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2 期



5137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8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文化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二)國民黨黨團、(三)時代力量黨團及(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7 ~ 114)
112年5月9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15 ~ 180)
112年5月10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僑務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近五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執行項目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支用情形檢討」，並請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列席，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7 案……………	(181 ~ 252)
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之執行現況、經費編列及執行成果，與 5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253 ~ 3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財政部列席就「如何在制度上提升公立大專院校治理效率，並強化大學自主及管理彈性，以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13 ~ 3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	

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7 ~ 440)

11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 (441 ~ 526)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委員莊競程等26人、委員湯蕙禎等16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20人、委員羅致政等17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32人、委員黃國書等19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委員羅致政等33人、委員林靜儀等28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委員莊競程等26人、委員湯蕙禎等16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27 ~ 546)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范雲等20人、(二)時代力量黨團、(三)民眾黨黨團、(四)委員鄭麗文等17人及(五)委員林昶佐等16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47 ~ 5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 56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郭國文 沈發惠 賴士葆 李貴敏 鍾佳濱 高嘉瑜
林楚茵 余 天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陳椒華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鄭正鈐
張其祿 莊競程 何欣純 江永昌 邱顯智 何志偉 邱志偉 張廖萬堅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

副秘書長 李國興

（秘書長李孟諺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吳淑慧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周建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委員	周幼偉
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黃王聰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商業司	專門委員	李勇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林俊秀
平臺經濟組	組長	許福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事	詹文旭
	簡任視察	李佳玲
基礎設施處	簡任技正	陳俊安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長	鄧巧羚

主 席：林召集委員楚茵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4 案：

(一)該總處決議(二十九)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該總處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該總處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該總處決議(三)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該總處決議(三十)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該總處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七)該總處決議(三十二)凍結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該總處決議(六)凍結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該總處決議(七)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該總處決議(八)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該總處決議(九)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該總處決議(十)凍結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該總處決議(十一)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該總處決議(十二)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第 28 款決議(一)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上列 15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一)該總處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該總處決議(五)凍結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5 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經委員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回

應黨團、委員法律提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提出預算解凍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林楚茵、鄭天財、江永昌、楊瓊瓔、邱志偉、邱顯智、何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林俊秀、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鄧巧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周幼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余天、王鴻薇、張其祿、羅明才、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均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6 案

1. 併案審查結果：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楚茵補充說明。

3.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之修正，旨在貫徹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公開透明，以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惟此項立法限於配套法規不足，未予明定部會針對該類型犯罪之行政處分作為，網際網路平台於法律上之課責亦未臻完備，人民消費權利之保障仍待提升。爰此，為強化立法之成效，主管機關應予本條文三讀通過施行後 1 年內，針對完備法制化之賡續作業與業務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建立常態性之聯繫機制，滾動檢討辦理情形，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針對近期 P2P 平台 imB 進行代收代付與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在銀行開戶時未進行信託或履約保證的案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與 P2P 平台、數位發展部就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洗錢防制，是否進行信託與履約保證，分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設置檢舉信箱，實際上僅是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意信箱共用，並非檢舉專用的系統，不僅承辦

部門無法辨別來信屬陳情或檢舉性質，又該系統格式過於簡單粗糙，不符合前揭獎勵要點所要求檢舉人必要提供之格式，恐讓檢舉人無所適從。以財政部檢舉逃漏稅系統、內政部警政署詐騙檢舉系統為例，兩者皆明確列舉必填項目，例如被檢舉人資料、具體事證等，方能使檢舉人快速蒐集具體事證，加速主管機關處理檢舉案件效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其他部會檢舉系統之案例，研議建置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專用之平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三、有鑑於投資詐騙手法不段翻新，甚至出現冒用名人照片、公司行號的手段，誘騙戒心低、慕名跟隨的受害者上當。根據統計投資詐騙金額 109 年就破 10 億元，110 年 20 億元，到了 111 年，已經來到 34 億元，顯然投資詐騙需進行源頭防堵。行政院除研擬投資廣告實名制外，針對詐騙集團以 LINE 等社交軟體作為詐騙途徑，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個月內研議合法投信投顧事業及所屬從業人員比照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建置查核機制讓民眾有查證途徑，避免遭受詐騙。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林楚茵 何志偉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文化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以下簡稱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分項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壹、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肺炎疫情衝擊全球，我國為防堵疫情，降低對民眾之衝擊，並加速協助經濟復甦，業於 109 至 110 年間在肺炎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 8,400 億元範圍內，編列肺炎特別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歷次編列情形如下：

一、原編預算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編定，預算規模 600 億元，經大院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三讀通過。

二、第 1 次追加預算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編定，預算規模 1,500 億元，經大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

三、第 2 次追加預算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編定，預算規模 2,100 億元，經大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三讀通過，減列 5,300 萬元，改列 2,099 億 4,700 萬元。

四、第 3 次追加預算於 110 年 6 月 3 日編定，預算規模 2,600 億元，經大院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減列 5 億 100 萬元，改列 2,594 億 9,900 萬元。

五、第 4 次追加預算於 110 年 9 月 9 日編定，預算規模 1,600 億元，經大院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減列 1 億 700 萬元，改列 1,598 億 9,300 萬元。

貳、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8,393 億元，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累計執行 8,012 億元，占分配數 8,197 億元之 98%（詳附表），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濟部主管執行 3,217 億元，占分配數 97%，主要係辦理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辦理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貿易服務及會展產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

二、衛生福利部主管執行 2,202 億元，占分配數 98%，主要係辦理疫苗採購、防疫物資徵用；發給醫護人員津貼及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補助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經費等。

三、交通部主管執行 871 億元，占分配數 99%，主要係辦理各市縣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辦理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導遊及領隊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補助國內團體旅遊及自由行住宿等。

四、勞動部主管執行 801 億元，占分配數 99%，係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農業委員會主管執行 451 億元，占分配數 98%，主要係辦理農漁民生活補貼、農漁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農漁畜產銷調節及市場拓銷等。

六、教育部主管執行 313 億元，占分配數 98%，主要係補助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經費；辦理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

參、結語

肺炎疫情歷時逾 3 年，我國靠著全民齊心團結抗疫穩住疫情，鑒於肺炎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爰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肺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同日解編，後續將由衛生福利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強化各項防疫整備措施，守護國人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執行情形表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計 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占分配%
合 計	839,339,000	819,656,876	801,176,115	97.75
1.行政院主管	2,393,079	2,393,079	2,084,812	87.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5,264	515,264	514,385	99.8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00	350,000	318,124	90.8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27,815	1,527,815	1,252,302	81.97
2.內政部主管	2,443,519	2,443,519	2,170,639	88.83
3.財政部主管	498,252	498,252	427,916	85.88
4.教育部主管	31,919,488	31,919,488	31,342,297	98.19
5.經濟部主管	352,001,240	332,319,116	321,724,413	96.81
6.交通部主管	88,020,007	88,020,007	87,102,655	98.96
7.勞動部主管	80,618,820	80,618,820	80,130,626	99.39
8.農業委員會主管	45,940,725	45,940,725	45,108,699	98.19
9.衛生福利部主管	224,447,371	224,447,371	220,228,491	98.12
10.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898	464,898	434,946	93.56
11.文化部主管	10,479,051	10,479,051	10,308,071	98.37
12.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現在請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1 分）謝謝主席，與會各單位列席的長官，還有我們所有部長、次長、與會各列席的官員。主計長，你好！主計長，我請教，第一季的央行理事監事會有幾位理事關注 4 月電價調升後恐怕對未來整個物價上漲造成壓力，主計總處公布 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 2.35%，看起來和 3 月年增率相當，但是電價及普發 6,000 元現金對後續物價上漲可能產生的連鎖效應，政府高層似乎絲毫不在乎，尤其行政院院長陳建仁說，蛋價、豬肉價這些價錢都已經平穩下來，臺灣物價相對平穩。我請問蛋價、豬肉價平穩，為什麼外食族的費用會持續漲個不停，也沒有見回跌的跡象，完全沒有？主計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跟委員報告，4 月份的電價調整是 700 度以下的不會調，而且有分階段的調，就是 700 到 1,000 度的調 3%，超過 1,000 度的調 10%，整體調幅大概是 11%，因為我們剛才講的，700 度以下的占百分之九十幾，那個都沒有調，所以對物價的直接影響大概只有 0.02 個百分點，但是產業的有調升，這些如果產業都轉嫁給消費者的話，產業的間接影響大概是 0.18 個百分點……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這個大概影響不大，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估計是民生用電及產業用電的影響合起來大概是 0.2 個百分點，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其實很多民眾，尤其是外食族感受最深，因為漲上去以後，你雖然說蛋價、豬肉價都平穩，但是漲上去就沒有跌回之前的價格，只有上去、沒有下來，更詭異的是，其實有很多大宗物資，包括黃小玉，我們甚至也沒有徵收貨物稅，但怎麼沒有看到外食的價格有下跌的趨勢？到底我們的政府官員對物價的觀點是鴛鴦心態，還是晉惠帝何不食肉糜這種想法？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委員說政府不管，這個與事實大概有點出入，我們都有由副院長主持的物價督導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但是現實面跟你們所講的落差很大。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如果是成本面而使物價上升，我們不能夠強制壓抑下去，要逐步的反映成本，如果一直把成本面壓抑下去，將來累積到正常情況時候會一次增加很多，所以目前我們的方式是比較恰當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因為那些外食族以前買個便當大概 80 元、100 元可以買到，現在幾乎都要 100 元、120 元，甚至 150 元，薪水也沒有漲，結果這些民生物資都一直在漲，當然痛苦指數就一直往上飆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雞肉跟豬肉的飼料成本提高，如果不讓大家反映的話，會使市面上的雞、豬產量更低，這樣物價反而會更上升，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是比較平穩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再請教你，明年軍公教是不是會調薪？

朱主計長澤民：政策上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是調薪是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委員會做出決定，再報院裡決定。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上個禮拜四表示，將正面支持軍公教明年的薪資調整。對於行政院正面支持的說法，外界解讀成穩妥了，就是絕對會調薪。請問主計長，明年軍公教如果確定調薪，你認為應該調 2%，還是 3%，還是 4%？要準備多少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這種調整，我剛才提到過，是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以後報到院裡，至於調幅多少，他們要考慮到物價的情況以及財政的情況，共同決定後才會報到院裡決定。

林委員德福：對比 107 年跟 111 年的調薪環境，政府還是選在經濟景氣最低迷的今年決策調薪，請問你認為行政院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願意正面支持軍公教調薪？我不是反對，但最起碼要有一個理由。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有逐步上升的情況，而且我們也要維持軍公教實質所得到一定水準，所以是…
…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應該要調，那我請問你……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我剛才講的那個委員會會做正確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站在政府財政考量上，你認為適不適當？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有一個優先順序的，而且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考慮到地方財政的負擔能力。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認為外界會不會解讀成變成政策買票？因為今年年底、明年年初要大選，甚至於你認為會不會變成在選舉前來討好特定族群的決策？

朱主計長澤民：就我們知道，沒有這個考量，那個委員會的決定是考慮各種指標，沒有去考慮政策考量。

林委員德福：我為什麼跟你探討這個議題？因為今年整個經濟景氣非常低迷，你選在經濟最低迷的時候來調薪，我不是反對喔！但是讓外界有所疑慮。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低迷是出口，但國內的消費、民間的消費還是有 6% 的成長，並沒有低迷。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根據以往主計總處的調查，民間雇主調薪時最少考慮的理由就是考量物價變動的情形以及勞資協商，也就是員工喊加薪。本席也清楚民間雇主調薪多半的考量點是在員工個人的表現、基本工資的調整，以及盈利狀況較佳，來激勵員工的士氣，以留住或吸引人才，顯而易見的就是以經營效益作為調薪核心的條件判斷。行政院選在這個時機點正面支持軍公教調薪，講實在話，有一點不符合理論跟經驗法則，所以我要請教主計長，行政院正面支持軍公教調薪的表態，是不是一定誠如你剛剛講的，毫無懸念？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是尊重人總那個委員會的決定，因為我們主計單位是他們做了決定以後，就要籌編適當的經費。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會不會有變數？因為這是行政院正面表述。

朱主計長澤民：調薪與否主計總處不是決策單位，而是籌編預算的單位。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要是下半年整個經濟成長連保 2 都發生問題，對於軍公教調薪的態度，你認為是不是應該繼續堅持？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的籌編預算都有優先順序，當整個社會上有那個看法的時候，我們會尊重，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公布第一季 GDP 為-3.02%，主計長，你也肯定普發 6,000 元有刺激內需的效益，所以認為保 2 你有信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說我們可以往正面的方向思考。

林委員德福：但是媒體對照國發會龔主委的看法，似乎認為近期進出口景氣都比預期的還要差，所以今年整個經濟成長保 2 是一個挑戰，得靠政府加強內需動能，以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來達成。請問針對全年經濟保 2 的看法，主計長，你認為會不會達成？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跟龔主委的目標是一樣的，他並沒有說保 2 不可能，謝謝。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還是很樂觀？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所謂樂觀，我們是說謹慎的努力，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其他問題我下次再問。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4 分）主計長早。在這個會期之前我在這個地方就已經質詢過你了，因為這兩年的 CPI 都有所上漲，去年是將近 3%。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2.95%。

吳委員秉叡：今年估計大概會是 2% 左右，如果軍公教連續兩年不調薪，等於實質上是減薪，而且減少的幅度大概是四點多個百分點，將近 5%，也不可以說不高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上次你在那邊回答我，就這一個觀點來考量，今年軍公教調整薪水是有可能的，行政院現在也正式在考慮這個問題，但是剛剛聽到質詢我嚇一跳，有人說選舉年調整薪水就變成有買票之嫌，臺灣是每 4 年有 2 年選舉。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搞不好將來其中還有 1 年要弄公投，如果照這個邏輯下來，那 4 年有 3 年都不能動，難怪馬英九 8 年執政只有調過一次薪水，是這個原因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的調薪是按照各種指標來做決策，跟選舉無關，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大概每 2 年就有一次選舉，我們是考慮指標不是考慮選舉，謝謝。

吳委員秉叡：論語裡面孔子有講，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如果反對調薪就直接講，不要在那邊講一大堆理由，說是為了怕選舉買票，贊成、反對都可以有很多理由，但是本席認為就是因為這 2 年 CPI 真的比較高，國際物價波動比臺灣更嚴重，當然大宗物資的漲價是先行的，再來就是製造業製造出來的產品，最後才遞延到服務業，物資都上漲了、物價都上漲了，服務業包括政府公務人員的薪水如果不調整的話就變成實質減薪，所以各種因素都會糾纏在裡面，不過我覺得千萬不要拿選舉這個因素來做考量，不知道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非常贊同，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那請你回座。

請教財政部阮次長，普發 6,000 元這個事情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到昨天晚上 10 時為止，已經請領超過 2,100 萬，也就是超過九成。

吳委員秉叡：發的過程順利嗎？

阮次長清華：目前都很順利，因為我們在宣導方面做了很多功夫，另外在制度上也做了很多調整，所以目前整個進行都非常順利。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採取的方式有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跟造冊發放等 5 種方式，這 5 種方式就你所講進行得很順利，有沒有重複領取的狀況？

阮次長清華：目前沒有發現這個狀況。

吳委員秉叡：還沒有發現，也沒有發生？

阮次長清華：有少數幾個是因為剛好銀行合併所以有一些狀況，但是馬上就沖回，所以那個問題就解決了。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有沒有預估過最後領取的比例大概會有多少？

阮次長清華：領取比例現在很難估……

吳委員秉叡：因為到年底？

阮次長清華：如果是跟過去五倍券比起來的話，應該有機會達到 99% 以上。

吳委員秉叡：99% 以上？

阮次長清華：我想大概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領取就感謝大家，因為又收歸國庫了嘛！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超過時間沒有領取，等於就是捐給國家、捐給國庫了。

阮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這次普發現金有這麼多規劃、這麼多構想，還橫向聯繫了這麼多單位，這次普發現金如果這麼順利的話，是不是會留下一些經驗，資料留下來、方式留下來，以後政府如果還有這樣的德政時，經驗是不是就更充足了？

阮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可以做得更好、做得更快。

阮次長清華：這些系統的基本規劃都會留下來，但是民眾申報的資料，我們完成以後就會整個刪除，但是整個系統都會留下來。

吳委員秉叡：但是有一些是直接入帳的部分。

阮次長清華：直接入帳那部分？

吳委員秉叡：那個部分的資料你如果刪除……

阮次長清華：那個非常好，因為這一次……

吳委員秉叡：還要再拿一次會麻煩啊！譬如說農會、漁會，所有資料都要刪除嗎？

阮次長清華：因為它是每個月都在匯，所以那個資料隨時都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次做完了還是刪除，將來要用的時候可以馬上再拿？

阮次長清華：對，隨時可以拿。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再來，這個月是報稅季，今年有手機報稅，這個進行得怎麼樣？

阮次長清華：目前手機報稅已經超過 70 萬，全部網路報稅加起來已經一百四十幾萬。

吳委員秉叡：網路報稅一千一百四十幾萬，裡面 70 萬是用手機報稅，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阮次長清華：就是它的比重是占 43.6%，所以它還是最受歡迎的。

吳委員秉叡：網路報稅？

阮次長清華：手機報稅。

吳委員秉叡：不是啊！你剛剛不是說手機報稅 70 萬？

阮次長清華：對，70 萬。

吳委員秉叡：可是整個網路報稅不是一千一百四十幾萬了嗎？

阮次長清華：網路分兩種，一種是網頁版，一種是離線版，基本上目前用得最多的還是手機版，我們今年也將手機版做一些升級，就是可以現金繳稅，也可以申請分期或者是延期繳稅等等，還有附件可以直接上傳。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講的是很多的優點，你們有沒有發現缺點？你覺得制度這樣設計當然是很好，更便利，另外有分期等各方面，讓人家有需要的時候可以直接溝通，但是有沒有發現什麼缺點可以再改進？

阮次長清華：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定期在開會檢討，所以在申報的過程當中或者結束之後，我們都會召開會議做檢討。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一些量化的數據，譬如使用人數的增加及跟過去的比較等等。

阮次長清華：有，會後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好，了解。

阮次長清華：現在還在申報當中，每天都在變化，等到結束、比較確定以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最後再請教你一個關於關務的問題，2 月跟 3 月連續都有香菸走私查緝的實質成績，有實質的成績很好，但是另外一個觀點就是，既然是這樣，可見走私的狀況還是一直存在，而且量還滿大的。

阮次長清華：對，走私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因為菸捐跟菸稅提高，在 106 年提高 31.8 元，菸捐就 20 元，所以全部加起來是 51.8 元，所以一直都有……

吳委員秉叡：已經提高好幾年了啊！所以今年的查緝跟往年的比較是怎麼樣？

阮次長清華：這幾年因為疫情因素的確有往下降，過去在 108 年大概都兩千三百多萬以上，最近這幾年因為疫情關係的確有往下降，大概降到一千多萬包，但是疫情解封以後又慢慢上來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查緝。

吳委員秉叡：菸害防制法通過之後，到目前因為安全影響評估有的還沒有通過……

阮次長清華：到目前還沒有一家通過。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有一個現象，臺灣的觀光客去日本，他從臺灣帶著加熱器，我講的是加熱菸，並不是電子煙，他把加熱器帶出國，去日本就隨身帶去，結果回來臺灣，加熱器就被海關沒收。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加熱器基本上不在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因為它是吸食的工具，我們管制的是菸彈那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是現在很多觀光客跟我反映這個事情，他從臺灣帶一支加熱器到日本旅遊，回來的時候在海關就被沒收了。

阮次長清華：這種情況我倒是第一次聽到，我們再了解看看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跟你說，以我的觀點，加熱器是他個人的財產，就像你講的菸害防制法管的

是菸彈，如果把帶回來的加熱器沒收，我個人認為在法律上是有爭議的。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們了解看看，我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加油，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34 分）副署長早。今天機會難得環保署來到財政委員會，環保署現在跟我們財政委員會在一個業務上必須密切合作，而且國人非常關心，就是有關於明年要開始徵收碳費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以及碳權交易所的建置等相關問題都牽涉到環保署，我們在今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法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的部分，在第四項我們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中央主管機關就是環保署，對不對？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第四項的規定相當清楚，「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全部都由環保署訂定，有沒有盤點過我們要修訂的相關法令、子法？

沈副署長志修：有。

沈委員發惠：大概要修訂幾項法令？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必須要修的辦法、公告事項等等大概有三十幾項。

沈委員發惠：三十幾項嗎？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關心的是這樣子，目前有關碳權交易的部分，4 月 19 日蔡總統在美國商會的謝年會上直接講我們要研議成立碳交易平台，隔天證交所就宣告 7 月的時候要成立碳權交易所，前幾天它又說碳權交易所在 7 月可能來不及，要延到 9 月。不管怎麼樣，按照這個計畫，可能就在今年 9 月成立中華民國碳權交易所，但是碳權交易所成立之後，這些相關的碳費方案、碳費的費率、碳費的抵換方案，或是我剛剛講的這些相關的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在 9 月出得來嗎？

沈副署長志修：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還沒辦法。

沈委員發惠：沒有辦法？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我們會先有一個碳權交易所，但是碳費到底怎麼徵收、到底徵收多少、到底怎麼計算、怎麼申報、怎麼繳納等這些辦法，在碳權交易所成立的時候我們都還來不及公告就對了？

沈副署長志修：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碳費徵收的部分，我們必須在年底前成立碳費審議委員會，由審議會審議之後就會徵詢各界的意見，然後會決定碳費的額度，這跟將來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設置碳權交易所的部分是兩件事情。碳權交易所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它不完全是兩件事情，我等一下會談到有關的部分。我知道你們現在是要……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我剛剛聽到的進度是你們所有的這些都要等到成立碳費審議委員會，是不是？什麼審議委員會？你剛剛講的……

沈副署長志修：碳費審議會。

沈委員發惠：年底才會成立碳費審議會，所以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規定的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等等這些，全部都交由這個審議委員會訂定，是不是？

沈副署長志修：碳費審議會是要決定將來直接跟間接排放一定量以上的事業所必須繳費的額度，它是針對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只有額度由它審議嘛？

沈副署長志修：是，費率部分由它決定。

沈委員發惠：剩下其他部分是我們……

沈副署長志修：其他交易部分有另外一個交易辦法。

沈委員發惠：不是交易、不是交易，徵收方式、繳費流程不是由碳費審議會審議嘛？它只審議碳費的額度、費率。

沈副署長志修：是，沒錯，費率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其他是環保署的工作，對嘛？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沒錯嘛？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來講相關的部分，因為今天你來這裡，我就要特別關心這個部分，這部分跟目前成立碳權交易所有一些關係，我們要在今年 9 月成立碳權交易所，但我們還不知道這個碳權交易所能交易的相關事項。總統在 4 月 17 日宣布碳交易平台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成立碳權交易所，但目前關於碳費徵收、碳交易平台，我們事實上有一個抵換平台，對不對？有一個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平台、抵換資訊。

沈副署長志修：是，已經在進行。

沈委員發惠：全名叫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我們有在這個平台上讓這些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相關的抵換，對不對？

沈副署長志修：是，目前這個平台是針對一些汽機車，如果是燃油車要改用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之類，它有產生減量的額度……

沈委員發惠：不只汽機車啦！事實上很多企業也在上面進行抵換。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我指的是現在環保署已經在進行中的。

沈委員發惠：就是我講的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這是什麼時候建置的？

沈副署長志修：我們在今年初的時候已經讓汽車加入，機車在去年就開始了。

沈委員發惠：我看前（2021）年 10 月 29 日，你們就已經建置這個平台了。

沈副署長志修：是，那是機車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看到這個資訊平台到今年 2 月為止總共註冊的部分，你們的這個平台要先註冊，註冊之後才可以進行相關的抵換手續，從建置到現在註冊 91 家，總共通過幾件呢？申請額度通過幾件？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講的部分是我們另外的一個審查機制，也就是事業如果自己減量的時候可以申請抵換。

沈委員發惠：對、對、對，我是講這個部分。

沈副署長志修：目前註冊有九十幾件……

沈委員發惠：91 件。

沈副署長志修：對，申請額度的部分有三十幾件。

沈委員發惠：要經過一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對不對？

沈副署長志修：是，它可以先註冊，實際要申請的時候再做審查。

沈委員發惠：目前通過幾件？

沈副署長志修：三十幾件。

沈委員發惠：三十幾件，是不是？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2 月到現在，我看到 2 月的資料是 24 件，到現在有三十幾件了？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這樣的抵換平台在未來的碳權交易所成立之後，它會納入、整合進去，還是會獨立完全是兩回事？

沈副署長志修：我們把相關的辦法都訂定好之後，我們在適當的時候可以委託給金管會所指定的碳權交易所。碳權交易所目前先做的事情主要是協助國內企業，如果是因為 ESG 的需求……

沈委員發惠：目前做碳諮詢。

沈副署長志修：對，碳諮詢也是其中的一項。另外如果……

沈委員發惠：目前是做碳諮詢而已。針對這個平台，我現在了解的是未來成立碳權交易所之後，我們的目標是把抵換平台併入碳權……

沈副署長志修：介接的部分要看將來的辦法訂定。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還沒確定？

沈副署長志修：還沒有，碳權交易所成立後可以先做諮詢。

沈委員發惠：針對所有相關的企業，我們未來也沒有碳權交易的集中保管制度，我們不曉得這個企業的排碳量及相關數據，我們要在各個不同的平台上評估，包括它在這個平台上還是在碳權交易所裡面到底有多少碳權，這部分我們沒辦法依各企業、單一企業帳戶來做集中嗎？

沈副署長志修：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將來會有這樣的帳戶註冊、登錄，也就可以執行這樣的業務了，執行細節我們跟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正在詳談。

沈委員發惠：副署長，我跟你講，目前金管會對於碳權交易所的部分正在快馬加鞭進行，我剛剛講到氣候變遷法第二十八條相關的法令修訂、費率制定，我們也是滿頭大汗進行中。

沈副署長志修：是，加緊中。

沈委員發惠：當兩邊都在進行的同時，現在的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是目前各企業可以進行抵換的一個平台，對不對？

沈副署長志修：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要告訴你，目前這個平台的設置非常、非常原始，對於真正有心要使用的企業來講，這根本就是一個官僚的原始作法。我實際給副署長看，你們現在有步驟一、步驟二、步驟三、步驟四，第一個是線上申請，可以線上申請很方便！接下來是填寫相關資料，這也是線上填寫，接下來步驟三開始就要準備紙本文件，準備紙本文件部分是：提出線上申請之後，就可以利用平台匯出紙本申請表，然後要檢附額度轉讓證明，還要檢附雙方交易契約、同意書等等，這些你們都要求要書面資料、紙本資料！第四個步驟是發文至環保署申請，能不能線上申請？不行，你們要求一定要發文申請，然後你們才送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審議完之後的同意或不同意又是用紙本來往。副署長，你們是不是能夠把現在唯一一個抵換平台的手續優化一下，讓企業在使用這樣的抵換平台時不要跟你們在那邊公文來往，又增加消費它的碳排？

沈副署長志修：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檢討。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沈副署長志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先進。阮次長，很簡短的問題想請教，財政部今天下午要發布 4 月份的進出口統計，對吧？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是的。

賴委員士葆：出口額是不是繼續衰退？

阮次長清華：因為現在還沒有公布，我大概簡單說一下，相比上個月是有成長，但是比上……

賴委員士葆：但還是衰退嘛！還是 minus 嘛！

阮次長清華：比去年同期是有衰退，但是衰退幅度已經稍微縮小……

賴委員士葆：衰退 18% 到 20% 左右。

阮次長清華：沒有到那麼高，有一點縮小了。

賴委員士葆：多高？15% 有吧？大概這樣子。

阮次長清華：真的因為還沒有公布，我不方便在這邊講……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講的這個是大原則……

賴委員士葆：連續八黑，看不到曙光喔！

阮次長清華：是有這個狀況，但因為我們是以外貿為導向的國家……

賴委員士葆：對，這個很重要，所以現在的經濟變成是外冷內冷加一點點溫，很慘！

阮次長清華：對啦，我們現在最主要是出口這部分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是國際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所以 4 月份的出口額還是衰退，確定的嘛。

阮次長清華：欸，目前……

賴委員士葆：跟去年相比。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士葆：連續八黑啦！好，次長請回座。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花次長，最近你很紅耶，都是你的題目，而且你都很大聲，我們今天來論理。eID 數位身分證換發計畫中止，10 億元打水漂，我想你很清楚，央行的機器、場地及空間加起來 4 億，內政部 110 年撥了 6,700 萬、111 年撥了 6,700 萬，這樣加起來是 5.24 億，然後再加上東元求償的 5.26 億。其實我算過，央行認為 1.9 億就夠了，但是東元要求 5.26 億，原來他們是要求 10 億，後來討價還價，這個禮拜五要進行第五次協商嘛，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是的。

賴委員士葆：次長，這個 eID 幾乎等於爛尾樓了，請問要何去何從？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新式身分證（New eID）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其實都已經發行了，臺灣在智慧化國家或是從資安的思考底下，曾經我們也非常希望且認為應該朝這個方向來走，在整個發行過程的各界討論中，確實有一些專業界對資安有質疑……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時間有限，你就回答我這個還要繼續推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行政院正在……

賴委員士葆：請問要繼續推嗎？

花次長敬群：行政院正由副院長召集跨部會的討論，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能有結論？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就不敢講，因為院裡面在主導這個政策。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現在是政務次長，說不定哪天就當部長，但是不要忘記喔，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這個政策是賴清德當院長時所推動的，當時立法院反對，人民團體反對，立法院是不分朝野都反對，主推的人後來是徐國勇，他走了，人家說人走茶涼，結果不是耶，之後陳建仁把這個撿起來當成寶，陳建仁一副要推的樣子，這個東西已經花了 10 億，而且第五次協調東元還不一定接受 5.26 億，說不定要的更多，這些全部是全民買單耶！你回應一下，給你 30 秒。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工程會正在協調，東元求償的 5.2 億……

賴委員士葆：要第五次協調了！

花次長敬群：對，最後協商可能就是在 5.2 億跟 1.9 億中間的數字，不會往上，只會往下而已啦，當然……

賴委員士葆：5.26 億加 1.9 億除以 2 還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這個部分他們有很多專業的討論。這個政策當時民眾反對或專業界反對其實背後有一些前提是希望有專法、希望資安，其實大家並不是說完全不可以發行，而是要讓大家放心，所以這個政策本質上是……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老百姓對內政部不放心啊！我給你一個數字，最近有民調顯示，92%的受訪者接過詐騙電話或簡訊，有 92% 喔，五成的民眾對政府打詐無感，你們原來已經花了 14 億要打詐，現在打詐 1.5 版又要追加 13 億，成立國家打詐隊，這個改成國家詐騙隊還差不多，因為錢就這樣花掉了！也可以改為國家花錢隊，拿 13 億去打詐，老百姓沒有信心啦！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有關詐騙的改善，其實大家都可以從統計資料看到，也可以看到很多已經查到……

賴委員士葆：沒有成績啊！

花次長敬群：有非常多案子向上溯源都已經查到主嫌了。

賴委員士葆：那很奇怪耶，我的手機打開最少有幾十通詐騙電話啊！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錯，確實現在科技日新月異，詐騙手法不斷翻新，所以當壞人變厲害，我們也要跟著提升，而不是壞人越厲害，我們反而雙手一攤，這樣就是不負責任了。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你們厲害不起來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越來越厲害。

賴委員士葆：現在要成立的國家打詐隊，內政部是很重要的角色，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當然、當然！我們虛心地面對這一切。

賴委員士葆：結果就在前天、禮拜五的時候，有位民眾來到我的服務處，一邊講一邊掉眼淚，他一直匯錢、一直匯錢，匯了一、二百萬還在匯，他說政府到底在幹什麼？很痛苦啊！

花次長敬群：其實真的我們要透過更多的宣導，民眾真的要識詐，要瞭解什麼是詐騙，我們真的不要貪，因而就不會被騙。

賴委員士葆：次長，我最後再確定一下，你的意思用白話文來說，eID 還是要推動，是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我沒有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剛才你的意思就是啊！

花次長敬群：我說現在行政院正在整體討論，最後……

賴委員士葆：還不知道要不要繼續推？

花次長敬群：對，現在我不知道最後的結論。

賴委員士葆：現在這個時空不能推啦，所以第五次協調趕快達成共識，減少損失，停損這個概念你知道嘛，你也是唸財經的應該知道停損啦！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

賴委員士葆：不要這個爛尾樓在這裡晃著晃著還搞老半天！這 10 億是民脂民膏耶！

花次長敬群：瞭解，當然我們絕對要認真看待這個課題……

賴委員士葆：可以吧？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最少先停掉，以後要推再推啊！我們去央行看過，那些機器「水噹噹」啊，財委會有安排去央行考察訪問，主席也有去，一個空間有冷氣空調，還有機器就放在那裡，看了讓人難過流眼淚啊！好吧，次長請稍後，本席另外有問題要請教經濟部。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台積電最近致股東報告書提到，2 奈米廠要座落在竹科跟中科，高雄沒有耶，之前高雄房地產炒翻了，說台積電在高雄要成立 28 奈米廠，結果 4 月卻說 28 奈米製程計畫沒有了，要改為先進製程，先進就是 2 奈米就先進了，請問次長，2 奈米是不是比 28 奈米先進？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如果以技術上的發展來看的話，2 奈米當然是比 28……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這還用回答，大家都知道，對不對？結果現在沒有，高雄陳其邁因為用台積電要去高雄設廠，房地產整個炒一遍了，不知道炒了多少了，結果都是一場空，台積電正式對股東說要設在竹科跟中科。因為時間有限，我的重點在於美國眾議員說要轟炸台積電，不知道哪一個廠，他沒有講，說不定是竹科，說不定是賴清德的臺南市，請問臺南有沒有台積電？

林次長全能：南科是有。

賴委員士葆：有，很大的產量，相當大的產量來自於南科，對不對？你們怎麼回應？美國說要炸台積電，你講話一下吧。蔡英文不敢講，賴清德也不敢講，陳建仁也不敢講，王美花不敢講，請你講一下，給你表現。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肅的問題，台積電……

賴委員士葆：你贊成嗎？

林次長全能：我當然是不贊成這樣的方式，但是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你反對嗎？你可以大聲反對。

林次長全能：台積電以及國內的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算一個很重要的供應鏈體系，我想這樣的一個發言……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一個總不能說我無條件反對，沒有任何的前提，就是反對到底，可以嗎？次長。

林次長全能：對於這樣一個……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到了，次長，講一下。

林次長全能：對於這樣的情形，我當然是堅決反對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堅決反對，沒有條件反對啦！

請問花次長，你們的保二總隊要訓練去幹什麼軍事，保二總隊就是保護這些……

花次長敬群：關鍵基礎設施。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關鍵基礎設施。

賴委員士葆：對嘛！就是這些嘛！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還要處罰，如果有人來亂搞，要處罰，對不對？這一部分現在美國要炸了，你們有沒有防禦的措施？

花次長敬群：我想保二……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防美國的轟炸。

花次長敬群：絕對是加強反恐、反滲透的訓練，我們對種子教官的訓練絕對會更積極的來往前推動。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耶！美國要炸，你有沒有防護網來防護美國炸你？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也不用這樣，這是美國某一個人的發言，我們不需要……

賴委員士葆：美國已經講了，他說要炸台積電啊！

花次長敬群：不需要把它……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什麼不需要……

花次長敬群：擴大到是美國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美國的政策，美國……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需要把它擴大到這樣，這可以溝通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回答啊！主席……

花次長敬群：我想各種論述……

賴委員士葆：要有因應啦！好不好？請回、請回。

歹勢，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先請教交通部的長官，我們講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國車國造是不是你們的政策？是不是？國車國造。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有關軌道的車輛，是。

賴委員士葆：軌道車廂算不算？

陳次長彥伯：算。

賴委員士葆：車廂嘛，我看了一下，現在輕軌車輛國造的比率只有 23%，我們是不是要推廣？車廂沒什麼大技術，對不對？你說機電太複雜，買日本的、法國的，大家認了，車廂有什麼技術？鼓勵國造，同意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特別講到捷運的車廂，像安坑的輕軌，現在國造的程度已經到達 42%了。

賴委員士葆：42%，能不能再提高？

陳次長彥伯：已經從剛剛委員提到的 23%提高到幾乎兩倍。

賴委員士葆：可以再提高。

陳次長彥伯：我們可以再努力看看。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到百分之百？

陳次長彥伯：百分之百可能是一個比較遠的目標，我們原則上希望到基隆捷運的時候看能不能超過 50%。

賴委員士葆：好，你們請回。最後一個小問題，我問一下衛福部的長官。最近大家看了新聞非常生氣，我們把美國當作阿公、當作阿爸就認了，對日本怎麼讓它予取予求，明明今年的 1 月到 2 月份，日本草莓進口抽驗 776 件，其中 96 件農藥超標，占 12.4%，111 年就進來 258 噸，結果今年第一季就進來 224 噸，你把臺灣人民的健康當什麼啊！日本大阿哥一講話我們就縮了，完全沒有把關。我們看一下，請問你有沒有風險評估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委員好。其實每一項農藥我們都會做評估，也會公開……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來看，這裡面有一個食品藥物管理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看下一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你們對殘留的農藥訂安全標準，結果日本一來通通不要啦，全部大放鬆，哪裡有這樣子！針對日本……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這裡頭其實都有做這些的品項……

賴委員士葆：沒有做，你們就開放，日本抗議啦！

周次長志浩：都有做啦，其實每一種農藥在進一步的標準要……

賴委員士葆：放寬兩個農藥，日本一抗議、一講話你們就縮了，這到底……

周次長志浩：不會，沒有，還是要照程序來走。

賴委員士葆：你是中華民國衛福部，你不是日本衛福部，搞清楚喔。

周次長志浩：當然啊。是啊！

賴委員士葆：不要看到日本就沒有膝蓋。

周次長志浩：不會，我們國人的健康最重要。

主席：謝謝。時間到。資料再後補。

下一位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 分）主計長，請你站主位，我主要的問題要問你。大家好。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用喊的，還是按照法律規定，它有一定要參考的文件？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們是根據計畫，然後計畫……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是用喊的嘛？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用喊的，我們要根據計畫。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看看打詐行動綱領的經費，本來去年 1.0 版的部分有 14 億是從哪裡來？然後今年又喊了 1.5 版的 13 億是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都是有計畫，然後根據計畫來編列預算，預算會送到大院審……

李委員貴敏：對啦，所以你在 111 年的預算裡面，就有成立打詐的這個 14 億的規劃嗎？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那是散布在各部會，各部會他會……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現在 1.5 版的 13 億這部分，也是散布在各部會裡面既有的嗎？還是你現在要追加？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要有計畫，我們才會編列預算。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時你在編列 112 年預算的時候，你就知道要有打詐行動計畫 1.5 版，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個名稱，但是我們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你編列在各部會的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的一般業務費或者是有些要買電腦的資本……

李委員貴敏：所以原來不知道的時候，你的業務費的部分就是多編的，所以你現在又可以把它流用。

朱主計長澤民：業務費有一定的編列標準。

李委員貴敏：那你當時怎麼會知道你有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要就原來的第 1 版（1.0 版）還要再……

李委員貴敏：那你原來編的費用現在就不用了，原來編在業務費裡面，所以簡單來講，原來的業務費每一次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它其實是沒有，你是用想像的，所以我們才會變成 112 年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想像，那是各部會提計畫，各部會提計畫……

李委員貴敏：不然如果他有實際上的計畫，你怎麼有可能會做這樣的流用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計畫要看各部會，他……

李委員貴敏：所以每一年在編預算的時候，你都會編列到讓他多到能夠流用就是了？

朱主計長澤民：每年各部會編的都是在他的業務計畫裡面。

李委員貴敏：可是主計長，你剛才還在講說按照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你現在有按照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做嗎？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我們是都要有……

李委員貴敏：都有？可是你還會有能夠足夠流用的，這也很厲害。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財政部，阮次長，你剛剛前面提到現在報稅最多的是手機，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對。是。

李委員貴敏：然後接下來你說，你們網頁部分的人數高達一千一百四十幾萬人，但是現在財政部的報稅網站已經被詐騙集團盯上了，這件事情你知道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所以我們有一個……

李委員貴敏：現在你既然知道報稅網站已經被詐騙集團盯上了，對於手機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由於

內政部的全民個資外流的緣故……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貴敏：動不動就一天到晚叫民眾把相關個資要給這個、給那個，給所有的資訊，而相關資訊又被內政部外流之後，現在財政部做了什麼樣的措施？不要到時候老百姓報稅的時候，透過你們的這個網站，結果是用很類似的，就像你們已經知道有這樣的情況之下，錢也繳了，還叫老百姓繳兩次稅費。請問財政部做了什麼？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申報之前就有做很多的處理措施，比如防滲透的這些措施。

李委員貴敏：那還是有啊！現在不是已經發生了！行政院 1.5 版打詐部分的「五不」……

阮次長清華：那一部分也都在做……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做你「都在做」？1.5 版的「五不」明明是叫老百姓自己做，「不接、不聽、不看、不傳、不信」都是叫老百姓做的啊！財政部做了什麼東西？就是叫老百姓不要相信、看網站的時候看清楚。所以到時候老百姓沒有看清楚的情況之下，錢付了之後，他是要付兩倍金額還是怎麼樣？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 24 小時監控措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李委員貴敏：是監控誰？

阮次長清華：我們的機房就是看有沒有出現任何異常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看誰出現異常狀態？

阮次長清華：整個申報系統……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如果他進了一個錯誤的網站，結果差一個逗點的話，那種情況之下，你也可以看得到異常？

阮次長清華：24 小時都有掃描的措施。

李委員貴敏：詐騙集團跟你們類似的網頁部分，你們也掃描得到？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都有掃描。

李委員貴敏：好，換句話講，你們掃描到的情況之下，你怎麼樣控制？

阮次長清華：我們直接就送去，就是透過我們的專案小組，包括 165，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跟其他的相關單位，比如警政署、調查局或數位部資安署，我們都有一個專案小組在控管。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簡單來講就是，你已經發現了問題，絕對不會有人再受害，而不是叫老百姓「不接、不聽、不看、不傳、不信」，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我們這個是在報稅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到目前為止，既然你已經監控的話，受害人數和金額，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目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目前受害人數是零嘛！

阮次長清華：對。

李委員貴敏：在今天，即 2023 年 5 月 8 日的受害人數是零，金額也是零，很好！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陳建仁的意見跟你有很大的差別，陳建仁說現在價格都是平穩的，但你們送出來的資料卻寫我們重要民生物資的 CPI 是漲 7.35%，所以你跟陳揆、行政院的意思不一樣。是你沒有反映給他，還是他說的平穩物價是把物價維持在高檔，叫做平穩物價？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他講了什麼，但如果跟事實有出入的話，大概是我沒有提供資料給他。

李委員貴敏：那你要不要檢討，為什麼你沒有提供給陳揆正確的資料？因為現在民眾都覺得……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會檢討，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是第一次願意檢討，很不容易，有改進就是好事。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誇獎。

李委員貴敏：我們希望陳建仁的政見不要變成是，他要平穩物價，把物價平穩在高檔的地方，這個叫平穩物價！主計長也不認為陳揆是這樣說，是不是？你是認為因為你沒有把資料給他，所以他才這樣說。那主計長，現在雞排一片多少錢，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雞排一片可能要 120 元了。

李委員貴敏：不錯，你現在有進步耶！我今天再給你嘉獎，很好啊！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也很有進步，謝謝。

李委員貴敏：很好、很好，你能夠瞭解民情。可是主計長，我還是要請教你，你知道你統計出來的這個數字，實質薪資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都是下降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經常性薪資，總薪資還是上升的。

李委員貴敏：總薪資是上升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記錯，大概是零點……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說到總薪資，我不知道這個東西……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0.3%、0.4% 左右。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主計長，剛才有兩件事情你願意改進，其實我已經很感動了。但我要請教你的是，從前年開始我就問你有沒有通膨，你打死說沒有通膨，在年底的時候你還做了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我從來都……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講完，你不急，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你也不讓我講。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的是，實質薪資之所以下降，有一個原因在於，CPI 是 2.95%，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去年。

李委員貴敏：對，是去年。今年的話，現在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 2.2%、2.3% 左右。

李委員貴敏：我就跟你說，為什麼老百姓真正能夠用的實質薪資下降，不就是因為通膨的關係，所以造成老百姓實質能支用的薪資下降，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剛講，這個已經有資料了，我們的經常性薪資是有負成長，但總薪資是增加。

相對於其他國家，有些國家像韓國這類，都是大概 3% 左右。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上次你才坦承說我們並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要把數字表示出來，因為這是國際現象。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是啊！你好不容易才承認錯誤，然後你現在又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講的話從來沒有錯誤，謝謝。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我要跟你反映的是，不要跟民眾活在平行宇宙上面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委員所批評的資料都是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是啊！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沒有平行。

李委員貴敏：所以老百姓才在講……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也是用我們的資料來批評我們，所以我們沒有平行。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不是才講，陳揆、陳建仁如果對於事情不瞭解，就是你的錯，你沒有把正確的資訊給他嘛！而現在看了你的資訊之後，老百姓才會問嘛！你又在媒體上面發表，你說高科技的廠商，它積極投入資本支出，你說投資動能還在。前兩天我問你的時候，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是-3.02%，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貴敏：國發會主委也提到，真正的谷底，第 1 季還沒到，最快的話是第 2 季才到。那第 1 季和第 2 季加起來的話，經濟成長的部分你還能夠保 2，你今天要修正還是不修正？還是繼續維持，你堅持第 2 季才是到谷底的話，保 2……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就目前的資料來看，我們保 2 還是有機會的。

李委員貴敏：你數學是怎麼算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數學很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3.02%加-3.02%，算出來的話，第 3 季、第 4 季會高到讓你能夠保 2？我剛才問的你沒回答啦！積極投入資本投資，投資動能還在，我要請問你的是，這些外商是投資在國內或國外？譬如台積電好了，它已經提到的這些東西，它是要把這些投資，當然在它的財報上面有投資，它去買半導體設備，它是投資在美國、日本還是臺灣？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算經濟成長率的時候，其投資一定是國內的投資。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我就請問你，我們以半導體科技廠來說，它的投資資本支出還在，是在哪裡啊？高雄的部分，它都已經跟你講了，28 奈米的東西不做，現在要叫先進製程。拜託一下！不需要機器設備，就能夠有先進製程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委員講，它還是有投資，它的投資還是在大概 300 億元左右。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

朱主計長澤民：比起以前沒有那麼高，但它還是有投資。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啊！我們這麼熟悉……

朱主計長澤民：是啊！所以怎麼說它沒有投資呢？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告訴老百姓，所講的不就是誤導？所以人家才說……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誤導他們，那個是……

李委員貴敏：現在老百姓……到底行政單位是詐騙集團，還是外面的是詐騙集團？

我的時間到了，所以我很快問一下衛福部次長，對於醫護人員，你現在是怎麼回事，行政單位是血汗工廠，是不是？為什麼醫護人員的部分你要賴帳？你看一下，主計長也可以講，如果你這個資料有錯的話。現在特別條例裡面，未執行數高達 199 億耶！高達 199 億耶！而 COVID-19 流出的部分，總計的數字還有 644 億，特別條例的施行期限將於 6 月 30 日屆滿，現在指揮中心也解散了，這個錢為什麼要到年底才能給相關的醫護人員呢？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有些醫院自己內部的統計資料還沒有提出來，我們也在催促他們趕快提出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並不是政府賴帳，政府也不是血汗工廠，問題都是這些醫院不趕快把數據提出來所造成的嗎？

周次長志浩：政府不會賴帳，但是醫院在處理政府的錢的時候一定會比較慎重，所以時間會比較久。

李委員貴敏：所以都是醫院的問題，都不是行政單位的問題？

周次長志浩：我們會督促我們的同仁……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醫院提出來之後，你們就會馬上付錢給人家？

周次長志浩：醫院提出來之後，我們 check 沒有錯，就會趕快……

李委員貴敏：要多久？為什麼要到年底？為什麼那天薛部長說要到年底才付錢給人家呢？

周次長志浩：因為每家醫院的作業不見得都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都是醫院的問題嘛？

周次長志浩：有些比較快……

李委員貴敏：那我請教你，醫院提出來之後，你們多久會付？你只要講多久就好了！

周次長志浩：有些醫院比較快。我們審查完就付啊！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日期是從醫院提出來開始起算嘛？

周次長志浩：是！我們審查完就付。

李委員貴敏：從醫院出來，你們馬上就付？

周次長志浩：我們審查完一定付，我們要 check 嘛！

李委員貴敏：要審查多久？

周次長志浩：這要看資料的複雜程度啊！

李委員貴敏：這就跟 38 位死刑犯還沒有執行一樣，都說是程序還沒有完備。我就問你多久，最長多久嘛！

周次長志浩：我跟委員講，這些錢都先預撥……

李委員貴敏：簡單回答就好了！

周次長志浩：我們都先預撥給醫院了，醫院可以先發下去，所以不會實質影響到這些醫護人員的權益。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多久嘛！

主席：簡單回答嘛！

李委員貴敏：你就給自己一個 deadline，比如說上訴也有十天、二十天的期限，你多久嘛！

周次長志浩：如果沒問題，我們大概一個禮拜就可以。

李委員貴敏：一個禮拜？謝謝、謝謝。

周次長志浩：如果沒問題的話。

主席：好，其他資料後補。謝謝。

周次長志浩：如果要補資料，那就沒辦法。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6 分）首先請教國發會施副主委，相關部會特別預算的工作計畫是由你們主政，目前執行率大約是 98%，低於 90%的有 NCC、內政部和財政部。但是我們只看到財政部有做出一些解釋，另外 2 個部會都沒有解釋，因為所屬經費、計畫和執行率都有相關，請你們注意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是。

郭委員國文：特別是審計部在 110 年指出，勞動部紓困有疑慮的人數將近 2 萬 7,000 人，金額大約是 6.8 億元，簡單講就是發出去又要民眾繳回來，民眾的感覺很不好。勞動部的解釋是因為財政部當初的資料沒有 update，他們根據的是前一年的資料，後來才發現民眾所得資料增高，問題好像是在財政部耶！勞動部和財政部要不要回答一下你們當初的計畫是怎麼擬的？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安邦：委員好。我代表勞動部說明一下，主要其實是因為我們 109 年核發的時候是 4 月 30 日，那個時候還沒有報稅，所以我們往前推……

郭委員國文：人數有那麼多嗎？2 萬 7,000 人都是因為數字上的錯誤嗎？

王次長安邦：我再簡單說明一下，因為 5 月報稅之後，還會有一些執行業務所得的資料進來，雖然人數看起來很多，但是占整體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的。

郭委員國文：人數到底多少？財政部，有 2 萬 7,000 人嗎？都是你們家的事情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的意思是……

郭委員國文：勞動部說是因為你們財政資訊中心的資訊有落差，才會造成他們發出去之後，民眾又必須繳回來。

阮次長清華：因為所得稅本來就是落後申報，我們提供的資料一定是上一年度的申報資料。

郭委員國文：這是 2021 年的事情，但是我要跟兩位次長講，到去年還發生這種事情耶！去年地方選舉我跑基層之前還發生這種事情耶！你們兩個部會好好去瞭解一下，審計部現在的報告還沒

有出來，為什麼去年還會發生類似的事情？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各部會要我們提供相關的所得或財產資料，我們一定是在第一時間提供，但是我們都會講，這有時間落後的問題，這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啦！

郭委員國文：阮次長，你要扛起來，OK 啦！但是現在兩個部會之間類似這種事情難道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法嗎？之前發生，現在又再發生，民怨就會累積不斷。

兩位請回，你們找一個方法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就 CPI 的部分請教主計長。有關 CPI 的問題，剛剛大家已經講了很多，我提醒你一下，你報告的時候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是 2.35%，通膨是 2.16%，一般而言是希望通膨在 2% 以下，但你們還是估 2.16%，經濟成長率則是希望在 2% 以上，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郭委員國文：這樣一來可以避免通膨，二來可以避免停滯。如果這兩個一個沒有辦法保 2 以上，一個沒有辦法保 2 以下，會不會造成所謂停滯性通膨的趨勢？有沒有可能會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希望兩個都能控制在一定的範圍之內，不要讓任何一個漲很多，那都是不恰當的。謝謝。

郭委員國文：對！當初本席就提醒你，你認為發 6,000 元之後，大部分的人都會把錢存起來，所以不會造成通膨的現象，事實上呢？有啊！現在 4 月份就暴增 7.3% 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通膨是第 1 季比較高，那個時候 6,000 元還沒有發。6,000 元是最近才發的，所以……

郭委員國文：後面還會更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不一定會更嚴重啦！

郭委員國文：下個月會更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不一定會更嚴重。

郭委員國文：不一定？那我們就等著看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有供給，也有需求，有些……

郭委員國文：還沒有反映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可能是落後指標啦！但是你們 3 月 29 日開過物價小組的會議，4 月還是暴增，所以我建議你們要考慮清楚，是不是給央行建議一下？雖然利率連 5 升，物價還是非常高，相關數字給他們參考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會。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問主計總處和勞動部這邊是不是有一個投資青年就業一年 40 億，四年要花 160 億元的計畫？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勞動部的一個計畫。

郭委員國文：次長，這是不是要花錢補助企業來聘用年輕人？

王次長安邦：它不是只有補助企業，還包括應屆畢業青年，青年就業的部分包括訓練、求職、在校職訓，這是一個整體的計畫。

郭委員國文：你們都補助給供給方，長期以來的做法都是這樣！標題下得非常好，說是要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我給你們一個建議好了！主計長，我抓到一個數字，整個公部門的約聘僱勞工大部分都是年輕人，這些年輕人的人數高達 3 萬 3,000 人，平均年薪是 32 萬元，平均月薪是 2 萬 6,666 元，只比最低工資多 266 元，政府如果真的要解決青年的問題，這 3 萬人可以先處理啦！這些人的生活都在基本工資中掙扎，近五、六年來的薪資都是從 2 萬 1,000 元到 2 萬 6,000 元，而且多數在北部，我認為你如果要把那 160 億元花在供給方，不如花在需求方。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所謂的外包、契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外包，就是雙重契約，外包的業主是政府嘛！既然是政府，你可以要求這筆預算就是要給所有的約聘僱，月薪一定要 3 萬元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行政單位都希望他們的工資不要低於某個標準。

郭委員國文：對！不要低於基本工資啊！他們就是沒有低於基本工資啊！

朱主計長澤民：要比基本工資還高。

郭委員國文：有啊！高啊！高 266 元啊！有啊！符合你的說法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可能……

郭委員國文：但結果還是低薪啊！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所看到的大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我們沒有辦法……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看的是全部喔！政府約聘僱總 total 年薪 32 萬元喔！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政府的比較少，大部分都是屬於地方政府啦！

郭委員國文：地方政府不是花政府的錢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沒錯啦！我們……

郭委員國文：他們領的是政府的低薪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

郭委員國文：勞動部現在要解決青年的低薪問題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我們……

郭委員國文：結果都給企業，你要解決就先解決這群人嘛！

王次長安邦：我第一個要說明的是，我們的就業計畫不是都給企業，我剛剛有說，裡面包括訓練、在學校職業訓練，甚至還包括我們過去在推的就業津貼及安穩僱用計畫，都是給勞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這個數據大部分都分散在各個機關，是不是讓我了解一下？主計長剛才提的也是，過去很多人數可能集中在地方政府，站在勞動部的立場，如果可以增加勞工的福祉，我們都希望可以這樣做。

郭委員國文：既然次長這樣回答，主計處給你平均薪資 32 萬，就稍微去評估、分析一下，至少擬

一個專案計畫，針對公部門這些低階的白領，把他們的薪資提高。

王次長安邦：可以，我們跟主總，到時候也會跟人總……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能夠主政、能夠解決的低薪問題，第一個、調整基本工資，政府調了 6 年，沒有錯，但操之在己的部分，你們都沒有辦法做，該怎麼要求企業做呢？政府是業主，我們聘請這些人就是這麼低薪！

王次長安邦：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拿這個數據來分析，我們也會跟主總、人總來協商整個狀況。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能夠趕快看到你的專案計畫。主計長請回。

老實講，一般的印象當中，現在觀光旅遊業補助要很多，房價很貴，薪水給的很低，有這三大印象。補助要很多，要了多少？我看振興經濟方案、紓困方案，一個是 536 億，另一個是 204 億，總共加起來是 740 億。大家都認為一般旅遊的房價是「盤仔價」，比日本還高，人家都寧願去日本，不想要在國內旅遊。薪水呢？要精通英日語又得考一大堆證照，結果整個平均薪資的中位數是 36.8 萬，遠遠低於全體勞工的平均薪資 50.6 萬，是所有低薪群當中第二低的，只贏過教育產業而已。結果我們現在又要給它一個計畫，交通部觀光局 4 月 1 日開始補助，聘僱每個月薪資 3 萬 3 以上且任職六個月以上者，每個要給旅宿業者 5,000 元，就是補助給旅宿業者，不就是把它的低薪更加結構化嗎？在這種情況底下，只會讓觀光業者越來越惡性循環而已，結果他們提出一個方式說要增加移工。移工政策可以檢討，本席不反對，可是這些問題沒有解決，怎麼面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所點出來的這些問題，確實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一些問題。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在這次健全服務量能計畫裡頭，特別有一個門檻，以往沒有這樣的門檻，這次特別提到薪資在北部地區要達到 3 萬 3，新竹以南達到 3 萬 1 的方式，確保薪資能夠有一定的水準。

郭委員國文：既然你們以 3 萬為標準，觀光旅遊業月薪 3 萬者高達 57%，最迫切的飯店房務員月薪 3 萬元者高達 75%。

陳次長彥伯：據我們瞭解，我剛才特別提到在北部地區是 3 萬 3，所以也比 3 萬來得高。

郭委員國文：關鍵的原因在低薪。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關鍵的原因在低薪，給一大堆補助，房價越來越高，薪水也沒有高，這是最大的問題。它是所有產業當中第二低的，注意一下！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席有三個問題，先請教周次長比較簡單的，剛剛我聽到委員在問你這個問題，五一勞工大遊行醫護工會說「等嘸防疫津貼」，他們說到目前沒有人領到全額，只領到六、七成。可是我看了一下醫護津貼的執行數，衛福部目前在特別預算裡面已經執行了 246 億，已經高達衛福部在特別預算中預算數的一成，為什麼這樣？你們執行了那麼多，為什麼

沒有人領到全額呢？什麼原因？你剛剛講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委員好。錢是在之前就全額撥下去，或者有些是預估，有些是預撥。

鍾委員佳濱：對，有預撥。

周次長志浩：醫院難免在比較謹慎的情況之下會撥的比較少一點。

鍾委員佳濱：醫院核撥動作比較慢。

周次長志浩：也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你要讓全國的醫事人員知道，目前衛福部的撥款金額是原來預算數的三倍，這邊是 73 億，那邊是 234 億，雙方的認知差距大，你們已經撥的比原來你們給我們審的預算還多很多了，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表示我們有很多的需求，可是我真的就照醫護人員的方法上去查，到醫療照護人員津貼諮詢窗口及執行進度的公開網站查詢，以衛福部屏東醫院來講，只撥款到去年 6 月，你們說你們撥了，至少我從網站上查到的是這樣，怎麼會只撥到去年 6 月呢？

周次長志浩：我們已經預撥到今年 3 月。

鍾委員佳濱：最新的沒有更新上去！你們預撥到今年 3 月，網站只查到去年 6 月，難怪醫護會跳腳。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你能保證醫護津貼什麼時候可以完全到醫護人員的帳戶當中？剛剛你好像答應李委員一個星期，是嗎？

周次長志浩：我們把錢撥進去的時候，要求醫院一個禮拜就要趕快撥給這些醫護人員，但是有些醫院可能執行的時候不道地。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的是不是？我要你確定做到把預撥款都在一個星期內撥出去，還是把正式的款項都撥出去？到底是哪一種？請你講清楚，你不要跟我說你一週內會把預撥款都撥完！是不是這個？

周次長志浩：我們要求的是我們預撥款撥下去一個禮拜，就請醫院先預撥出去。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一個禮拜做不到呢？他還要再補，你們還要再審，然後才會入帳。

周次長志浩：補件是後面補件，但是先預撥。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卡到補件，很多已經撥完預撥款了，還有一些額度，他要再補件後，你們才把額度撥下去，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是。

鍾委員佳濱：一個星期內能夠做到這個程度嗎？

周次長志浩：如果他資料送來的時候，我們一個禮拜就審查……

鍾委員佳濱：你不要說如果，如果不在這裡，這裡沒有人姓「如」，也沒有人叫「果」，這個地方要要求，不是如果。你要要求他限期補件，你們撥款後限期入帳，可以嗎？

周次長志浩：好，我們要求限期補件。

鍾委員佳濱：我要告訴你，怕你不知道。我要你成立一個催債專線，醫護人員只要把各自的加班明

細弄好，他上去查醫院的進度，如果衛福部已經撥款了，他就告訴衛福部，衛福部的錢都到我們醫院了，我要催債，因為醫院還沒有辦法給我。可不可以設一個催債專線？有沒有催債專線？

周次長志浩：我們現在有接受醫護人員給我們反映的專線。

鍾委員佳濱：很好，催債專線。他進入到你們催債專線的時候，可不可以責成醫院限期入帳？完成醫護入帳才叫完成！可不可以？

周次長志浩：我們當然要催，當然要發公文給他限期……

鍾委員佳濱：催是醫護人員催你，你是責成，醫院歸你們管的。

周次長志浩：對，我們當然要責成醫院。

鍾委員佳濱：體諒第一線人員的辛苦……

周次長志浩：應該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已經撥款到醫院了，你們要協助、要求醫院，限期將醫護人員津貼撥入醫護的帳戶，可不可以？

周次長志浩：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

接下來請教主計長，我那一天有提到這個議題，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對。

鍾委員佳濱：那天次長不在，目前南部缺水，因為過去 300 天的降雨量只有到往年平均的三分之一，降雨少、補注量少，自然含水層的水就少，民眾的淺井就抽不到水，但是中央的抗旱井還抽得到水，所以目前中央打算用中央的抗旱井來提供民生用水及農業用水。次長，是不是這樣？是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們很擔心抽地下水會造成地層下陷，屏北地區大部分是礫石層，這些水只要有適當補注，拿來做臨時之用勉強還可以，但不能長期一直只抽不入。主計長，5 月 1 日我質詢時，要求自來水延管工程追加 100 億，並加速進度，部長比較保守，表示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的增加要看整體經費。你很阿莎力，你說工程到哪裡，預算就到哪裡，是不是這樣？有沒有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是民生必需品。

鍾委員佳濱：是的，次長有沒有聽到？

林次長全能：有。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全部承諾了，請回去跟部長說，既然主計長願意支持，經濟部應該達成使命，兩週內針對自來水延管計畫重新提出預算配置調整報告，可以嗎？調整你們的預算啊！你們的預算很保守，未來 3 年只編列 46 億，現在主計長也支持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預算的調整有一定的程序……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請經濟部發動，好不好？請經濟部兩週內發動這個程序，然後跟主計總處說明。

另外，農業用水也一樣，目前我們高樹的水井已經抽不到水了，根據新聞報導，20 公頃的農地只能靠運水車應急，副主委，你有聽過農業灌溉用運水車的嗎？你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只有在 110 年時曾經發生過。

鍾委員佳濱：曾經發生過用運水車運水讓農田灌溉，這個太傷本了！我們剛剛說自來水要用管路，農業用水灌溉也要管路，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農水署的灌溉情況，全國有 36 萬公頃，但種植面積有 77 萬，將近 78 萬公頃，也就是說，將近五成是有灌溉水路，但屏東卻只有三成五有灌溉水路，農水署要不要加強？把這些農田灌溉水路全力補足，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以，我跟委員說明，屏東地區大部分都是用地下水……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現在地下水抽不到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我們在特別預算裡編列了 141 億有關農水路的補助費用，這是主計總處支持的，後續我們會針對這些水井的相關設備，譬如有的是馬達力量不夠……

鍾委員佳濱：我說過不能永遠靠地下水，我們要靠地表水，地表水的灌溉水路也要加強，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要跟主計總處討論，調整預算，明年如果不缺水、不缺雨，灌溉水路要普設，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預算已經有了，謝謝。

鍾委員佳濱：預算有了，那副主委是說……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是執行面。

鍾委員佳濱：用地下水來補注，那是救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這 141 億是有關農水路部分，我們在屏東地區會做一些調整，有些是地下水，有些是管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兩位。主計長，接下來你的題目來了！有一則新聞報導屏東縣大專以上學歷者失業率連續 10 年高居全國之冠，什麼叫做大專以上？就是把全國各縣市人口、住民當中，大專以上學歷的人挑出來，看看有哪些人就業、哪些人失業，結果屏東跟其他縣市比較，連續 10 年大專教育程度以上者失業率最高，這是什麼意思？請問勞動部王次長，這是什麼意思？是不是屏東廠商提供給縣內大專以上程度的職缺較少，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安邦：這有可能啦！有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就業人口跟提供的職缺數……

鍾委員佳濱：另外的說法是屏東地區的職缺不太需要大專以上學歷者，住在屏東，等於大學白讀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資料，主計總處……

鍾委員佳濱：有更正，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更正，因為我們以前的調查是用戶籍為單位……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我先……

朱主計長澤民：8 月份以後，會改為按常住人口……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你先不用急，我現在要請問施副主委，你認為是不是屏東的職缺不太需要唸到大專以上的人？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應該不是這樣，我覺得是勞動的供給量問題，有時候整個供給小於需求，另外是……

鍾委員佳濱：喔！供給大於需求，供給太多，屏東太多人唸大學，或者是屏東的廠商不太需要大學生？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不是，就職缺的提供跟……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全國大專學歷以上的平均失業率是 4.32%，很奇怪，我以為農業縣不太需要唸大學，所以第一名是屏東，但最低的居然是花蓮。我查了一下六都，六都的臺南、桃園都在平均以上，臺中、臺北、新北、高雄在平均以下，其中最低的是高雄；最好玩的是新竹，新竹市是最低的第二名，新竹縣則是最高的第二名，好像又跟區域分布、產業分布沒什麼關聯，一樣是農業縣，為什麼大專以上的失業率屏東比臺東、花蓮還高？主計長，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也講過，過去我們是依據戶籍資料來做調查，但因為居住地和戶籍地大概會有 30% 不一樣，所以從 8 月份開始，我們會有一個試編，以常住人口來調查，那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差異了，謝謝。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我有問過，你們也知道我會問這一題。屏東勞保人口 21 萬，但屏東人口將近 80 萬，有 40 萬是勞動力，請問這表示什麼？因為屏東農民很多，農民不需要投保勞保，所以有勞動力人口和勞保人數的差別。你剛剛也講了，你們的調查方式是以設籍為主，然後派員面訪，派員面訪是什麼意思？抽到這個戶籍，就到這個戶籍去面訪，如果被面訪的人設籍屏東，又在屏東生活、工作，那就計算在內，看看是失業還是就業；如果被面訪的人設籍屏東，但工作在臺北，這會是什麼情況？就是訪問住在家裡的阿公、阿嬤，可能答案不是很清楚；又或者面訪的人是南漂族，從臺北下來，但在屏東工作，這兩類人，你們怎麼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8 月份會有一個試編計畫，要送到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評審，就是有考慮到這些問題。委員很厲害，知道我們在做什麼。

鍾委員佳濱：謝謝誇獎，系統性的抽樣偏誤要趕快改正，但是我知道為什麼失業率這麼高，因為失業率高低涉及央行利率參考的依據；另根據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連續 4 個月失業率未降低，得考慮是否延長失業給付時間；還有根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如果主計總處發布的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達一個數值，現在這個數值是 3.78%，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就可以減稅。你們的失業率調查很重要，如果有系統性偏差，會造成我們國家其他行業在其他法規適用上的困難，是

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普查的費用。

鍾委員佳濱：好，我會支持你，但請你們要與時俱進。第一，可以加入手機調查；第二，可以網路隨機抽樣填報；第三，願意配合調查的，所得稅申報時給予一些扣抵稅款優惠，以吸引大家填問卷，可不可以考慮？

朱主計長澤民：前兩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後面這個需要財政部答應？

朱主計長澤民：最後一個……

鍾委員佳濱：你講話，財政部敢不答應嗎？財政部次長要不要答應？

朱主計長澤民：這不是答不答應，因為這又是一個稅基侵蝕，我覺得並不妥當。

鍾委員佳濱：回去考慮一下，請兩個月內提出各國失業率調查的比較方法，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個問題，目前區域失業率的提高，有可能是兩個原因，一個是職缺數太少，一個是薪酬太低，對不對？如果屏東提出來需要大專以上程度的職缺沒有比別人少，但屏東大專以上者就業率低、失業率高，有可能是老闆給的薪水太低，次長，回去查查看是不是這樣子？

王次長安邦：好，我們回去查查看。

鍾委員佳濱：過了高屏溪，同樣大專以上的工作，薪水、薪酬是不是偏低？王次長，是不是有這個情況？有沒有？

王次長安邦：薪水應該是沒有降低，如果從……

鍾委員佳濱：你敢這麼肯定？過了高屏溪，廠商提供給大專以上的待遇有沒有比較低？

王次長安邦：從區域來看，北部、中南部當然會有一定的差距。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請你查一下，一樣是高雄和屏東，過了一條高屏溪，大專以上的工作，老闆開出的薪水屏東就是比較低，難怪大專以上學歷者不想留在屏東工作，都跑到北部去了，原因就在這裡。

主計長，我曾經建議應該成立合理薪酬小組，因為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我希望成立一個合理薪酬小組，部分區域的失業率高，國發會應該統計人力供需，避免區域不合理薪酬。請問施副主委，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勞動部上個禮拜在行政院院會有提出一個計畫，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合理薪酬，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要成立小組嗎？請問施副主委，國發會是不是要來統計這些人力供需問題，到底是職缺太少，還是薪酬太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國發會作為行政院幕僚單位，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向上反映，看院裡面怎麼做決策。

鍾委員佳濱：如果主計長提議要成立合理薪酬小組，你們老闆會不會支持？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我們全力配合。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呢？

王次長安邦：會。

鍾委員佳濱：王次長會支持，好，最後三個要求，再重述一次：第一，請衛福部加速醫護人員防疫津貼撥款進度，設立「催債專線」，如果衛福部已經撥款了，請你們幫醫院的醫護向醫院催討。剛剛衛福部說可以，而且答應一個禮拜以內完成。第二個，請主計總處責成經濟部農委會增加「自來水延管」跟「農業灌溉系統布建」的預算，一個月內提出預算配置的報告。主計長，你幫他們回答，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鍾委員佳濱：剛剛有回答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啦！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主計總處跟國發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各國失業率調查方法比較報告，而且統整各界的人力需求、薪酬狀況，提出區域失業率的改善報告，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國發會及勞動部……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幾位首長及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45 分）次長好，關於臺灣的防疫，在最後一次彭博社的防疫韌性排名，臺灣是從 109 年 7 月的第一名，最後掉到了倒數第二名，在這整個過程中，當然臺灣也有值得表揚的地方，即我們的超額死亡是世界第二低，雖然在防疫後面幅度有擴大，但我們的死亡率是非常低，以世界排名來講是……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可不可以跟委員說明？所謂的韌性排名是從去年 6 月開始，資料一直沒有更新。

高委員嘉瑜：跟之前相比啦！

周次長志浩：那是去年 6 月的資料，一直都沒有更新，去年 6 月剛好是我們疫情管制最後一波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就是最後一波的排名，瞭解，那時候我們剛好也是疫情大幅度的擴大。

周次長志浩：是。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防疫確實算是成功，成功的緣由就是第一線醫護人員的努力，次長，這個不可否認嘛，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對！

高委員嘉瑜：但是在整個防疫振興相關的 8,400 億元預算中，一直被大家所不能接受的，就是防疫的預算只占了 1,539 億元，相較於振興紓困其實是少了非常多，只有將近 18% 左右，其中醫護人員的占比，扣掉疫苗、快篩、抗病毒藥，只剩不到 1%，在這種情況之下，五一勞動節我們的醫療工會、相關的護理人員還上街遊行，更讓人感到痛心、難過，其中他們對於防疫津貼、染疫

補償金及三班護病比的跳票是完全不能接受，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你們有需要去對他們說明，也就是今天醫護人員站出來，特別提到新冠肺炎期間醫療機構的獎勵金，包括醫檢師、呼吸治療師及專責病房，跟當初承諾因公染疫的補償，全部都沒有發放，到底原因是什麼？

周次長志浩：我覺得不是沒有發放，有些我們預先已經預撥了，而且到今年的 3 月都已經預撥了，這裡面的經費，我想是非常少數的醫護人員可能真的還沒有收到，我們還是會督促這些醫院，既然有預撥錢給你們，你們就趕快撥給這些醫護人員。

高委員嘉瑜：因為在疫情這 3 年期間，一直有這樣的聲音，我想醫護人員其實在此過程中非常地辛苦，我們能夠給他們的補償，除了嘴巴上的表揚之外，最實際的就是金錢，也就是這些醫療津貼、獎勵金等等，該發放的就要即時發放，所以剛才還有人說是不是要成立討債專線等等，趕快幫他們拿到這筆錢，但問題是在此過程中，也有很多標準不一的狀況。在 111 年 9 月 30 日，當時醫護人員的工會有拜訪疾管署，也詢問衛福部的預算是不是足夠等等問題，當時衛福部疾管署告訴他們說，以症狀輕微不予補助這種狀況不會發生，所有的症狀我們都會予以補助等等，也就是當時這些醫護人員所得到的消息是補助資格不會有任何的變更，從醫療工會當時的拜訪，到後來相關的補助辦法、資格也都完全沒有任何的修正。但到現在卻有很多的醫事人員反映在後來相關的補助辦法文件中，告訴他們會審酌個案染疫當時對於疾病的瞭解程度來決定要不要補助，並且很多都給予駁回。這些醫護人員染疫補助的申請案件有 764 件，目前只有 358 件審議完成，只有 118 件核予補助，連申請的七分之一都不到，只補助了 1,100 萬元，對於醫護人員來講，其實是承諾完全跳票，這部分疾管署如何回應呢？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一下，對於這些染疫的醫護人員、有受到感染的人，我們是有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包含醫護的專家、法界的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沒有一位官員，他們是獨立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問的是有沒有一致性的標準？也就是一開始主管機關承諾他們都會給予補助，到後來基層人員陸陸續續得到的是要審酌當時的狀況，很多人因為是症狀輕微就不予補助，當初有沒有告知這些醫護人員？

周次長志浩：從來不會有這種只要感染就一定有補助，就我所知道的，這裡面會審酌他疾病的嚴重程度，到底有沒有住院，他是不是在專責病房或在加護病房，還有他有沒有插管……

高委員嘉瑜：因為在衛福部執行第五類傳染病相關治喪及補助的依據中提到，醫事人員因救護染疫等等就會給予補助，並沒有提到是不是症狀輕微等等，也沒有任何的限制。

周次長志浩：在這裡的辦法中提到，如果是比較輕的、不是傷殘的，它是 100 萬元以下，意思是沒有說一定要補助，但是委員會會審酌疾病的嚴重程度、工作性質，還有住院的天數、住院的等別來酌予補助，就我所知道以 100 萬元以下的時候，也有補助到六十幾萬人。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問題是這些工會質疑你們的標準不一，在 5 月疫情擴大前，醫事人員只要確診，不管是否為輕症，都是符合補助標準，也都給補助；結果疫情擴大之後，你們沒有修改補助辦法，可是標準卻變更了，卻拿輕症當理由不給予補助，這是工會人員最不能接受的地方。

周次長志浩：沒有，跟委員報告，標準的辦法並沒有改變，原來就是 100 萬元以下，只是在這裡討論的時候，隨著疫情演變的程度，其嚴重程度是不一樣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的客觀標準確實是改變了，同樣狀況，醫事人員有的有拿到補助、有的沒拿到，更離譜的是衛福部在發放防疫獎勵金時，不同單位也有不同的算法，現在衛福部社家署對於老人福利機構跟相關的補助機構發放獎勵金的辦法卻不一樣，所以引起了爭議，也就是在機構的護理人員相關的獎勵要點有規定未達 4 小時不核予獎勵金，社家署在回復老人機構是不是要有一個特殊的公式去計算什麼是 4 小時的時候，告訴他們要扣除照顧非確診的民眾之後來計算這個時數，請問衛福部對於老人福利機構在照顧確診病患時，是有分確診跟非確診嗎？如何去計算？這部分你們當初是如何回復的？

周次長志浩：我想這部分是認定的問題，因為有些地方政府和機構會用實際照顧的時間算得很準，但是有些機構……

高委員嘉瑜：現在護理之家是全額申請照顧獎勵金，就可以申請得到，老人機構卻還要叫他們去計算確診跟非確診者，是不是未達 4 小時以內就領不到錢，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周次長志浩：這是一個認定的問題，有些是很認真地、仔細去看這個病人的時候才算，有些是在這段時間值班有去照顧這個病人，值班的這些時間都算，我想這部分是認定差異的問題，我們會來做瞭解。

高委員嘉瑜：因為社家署回復的公文上寫：照護人員要有直接照顧確診者的事實，而且要扣除非確診者的時間，然後去計算時間。請問這要如何去計算？請問一下社家署，當時醫護人員是不是有區分照顧確診者？是不是應該分艙、分流？還是可以同時照顧確診者跟非確診者，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慈容：依照防疫的規定指引，其實是應該分艙、分流、分區照顧，所以……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你們回復的公文，叫他們要扣除照顧非確診者？看起來好像是一位護理人員在同一天內，可能同時會照顧確診跟非確診者，然後你要扣除非確診者，這樣的防疫措施好像是錯誤的吧？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時候是病房空間事實上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可以准許一個醫護人員同時照顧確診者跟非確診者嗎？

周次長志浩：事實上有些機構是不得不這樣，但它在照顧確診者的時候，會有更好的裝備……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你們在相關的指引上要求不行，但事實上卻不得不這樣，是這樣嗎？

周次長志浩：不是，我們是要求最好能夠分艙分流，全部都是照顧這些感染者，但是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指引上告訴我們要分艙分流，但你說事實上沒有辦法做到？

周次長志浩：沒有，跟委員報告，指引就是希望儘量做到這部分，既然是指引，就不是絕對的要求，就是我們希望你儘量往這方面來做。

高委員嘉瑜：所以老人機構跟護理之家的差別是，護理之家有做到分艙分流，老人機構沒有辦法做到，所以必須要求它去計算出時間來扣除，是這樣嗎？不然在申請上為何有如此的落差？

周次長志浩：我想這主要是他們認定的問題啦！這部分我們會逐案再來瞭解。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認定就是有差別，為什麼護理之家不用扣除，老人照護就要？現在的質疑就在這裡啊！

周次長志浩：對於老人之家這部分，我們會再去瞭解。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護理之家就可以全額領到，老人之家就要算，然後去扣除？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你們當初在整個計算方式上有很大的問題。

周次長志浩：是，這裡面有些認定可能會有些差異，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覺得對老人之家確實是不公平。還有三班的護病比，現在醫護人員也要求，對於當初你們所承諾的，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修法、什麼時候可以確立？

周次長志浩：我們有召開會議，也有委託人家來研究，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共識，所以這部分我們……

高委員嘉瑜：沒有共識是因為醫院反對嗎？誰反對啊？因為醫療人員一定支持、護理人員一定支持啊！誰反對？

周次長志浩：醫院的態度也很重要，護理人員的態度也很重要，如果醫院到時候真的沒辦法做下去，它只好關閉病房。

高委員嘉瑜：醫院反對的理由是什麼？當然是成本增加嘛！

周次長志浩：我覺得經營一家醫院當然一定要考慮成本、它是不是能夠維持得下去，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希望把兩邊的期待漸漸地拉近。

高委員嘉瑜：對啊，要如何取得平衡點？你說醫院有成本的考量，這是第一個，但是對於醫護人員來講，如果這樣子超時工作，最後沒有辦法支撐，對於照護品質、醫療品質都會大受影響，所以這部分還是需要積極地來介入協助。

周次長志浩：是的。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大概多久會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方案？

周次長志浩：哪時候會凝聚共識，這我沒有把握，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但是……

高委員嘉瑜：因為已經拖了 3 年，當初你們承諾說，疫情完之後會變成醫護三班比這樣的照護制度，但你現在又告訴我們沒有辦法承諾……

周次長志浩：這要取決於兩邊的意見，不是我們說了就算。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過程中你們就要協調啊！

周次長志浩：我們很努力在協調啊！

高委員嘉瑜：就是因為看起來遙遙無期，醫護人員才會出來抗議，疫情期間都已經這麼辛苦了，他們在五一勞動節還要被迫上街頭，這樣不夠累嗎？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知道累，但是我們必須有個務實的作法，讓醫院能夠正常的運作、護理人員的職場環境能夠更好。

高委員嘉瑜：如果你們沒有一個期限的壓力，你們就慢慢拖吧！慢慢拖對於醫護人員來講就是持續在一個過勞的狀況……

周次長志浩：我想不會這樣啦！不會一直在拖，因為如果護理人員的職場環境不好，護理人員也會

走的，所以……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召開協調會嗎？找醫院跟護理人員一起坐下來協調？

周次長志浩：我們的確是有請醫院的代表及護理人員的代表兩邊在談，並試著瞭解兩邊對這部分的想法是怎麼樣，但的確到目前為止兩邊還沒有凝聚共識。

高委員嘉瑜：好啦！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趕快有一個方案出來。

周次長志浩：當然，我們也很希望。

高委員嘉瑜：至少兩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周次長志浩：可能沒辦法，兩個月真的沒辦法。

高委員嘉瑜：好，那三個月？

周次長志浩：沒辦法。

高委員嘉瑜：半年？

周次長志浩：我沒有把握，因為兩邊……

高委員嘉瑜：可是疫情已經拖了 3 年，我現在再給你三個月、半年，你還是沒辦法，那你叫醫護人員怎麼辦？你這三班比的承諾當初怎麼出來的？

周次長志浩：我們會讓護理人員……

高委員嘉瑜：你們畫了大餅，結果最後跳票、一直說沒辦法，這樣醫護人員聽了，是不是明年五一勞動節還要再出來？

周次長志浩：不是，我們會讓醫護人員參與這個溝通協調的過程……

高委員嘉瑜：請問明年五一勞動節之前有沒有辦法？

周次長志浩：我會努力！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59 分）主計長，我今天要問個大哉問，就是年輕人如何買房子？我先請教一下，以年輕人的薪資來說，臺灣是不是算是低薪的國家？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相對於其他國家，像在亞洲四小龍的國家當中，韓國的工會很強，他們的薪水的確比我們高；日本原來就比我們高；而香港、新加坡的所得也比我們高，相對這四個國家……

費委員鴻泰：高的還不算少。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們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股長是幾職等？

朱主計長澤民：股長大概六到七職等。

費委員鴻泰：請問股長的年薪及年終獎金加起來大概有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有 7、80 萬元，謝謝。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7、8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包含年終分下去的話，一個月平均大概是 6 萬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包括年終獎金。

費委員鴻泰：對！換句話說，如果不包括年終獎金，一個月大概只有 5 萬塊。

朱主計長澤民：5 萬多啦，因為高考畢業就大概有 5 萬塊左右，謝謝。

費委員鴻泰：股長大概是六到八職等之間，在公務人員當中不算低的，當個股長至少也要 10 年吧？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主計總處沒有股長，據我所知，股長是在地方稅捐單位。

費委員鴻泰：大概要幾年？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看不同的……

費委員鴻泰：大概要 10 年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國稅局大概 10 年。

費委員鴻泰：10 年以上。一個月 5 萬塊的薪水，你認為在臺北市他要存多久可以買得起房子？

朱主計長澤民：恐怕他要有……

費委員鴻泰：你慢慢回答！這個問題是大家所關心的，關於股長職務，地方政府有的是七職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中央甚至到八職等了。一個股長大概要 10 年，從學校進入到政府體系至少要 10 年！一個月薪水大概不到 5 萬塊，算 5 萬塊好了，比較好記，你認為在大臺北地區，我還不敢講臺北喔！要多少年可以買得起房子？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他要是有所謂的分期付款貸款制度才可以。

費委員鴻泰：好，我讓你慢慢講。這部分也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臺灣現在的慘況！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因為公務人員到底是鐵飯碗！10 年的股長算是升得快的，月薪 5 萬塊、年薪大概 6、70 萬元，這就是現況！我剛才請教你，像這樣子的人假設他單身好了，我還不敢講他結婚了，結婚的話還要看他的配偶有沒有工作、有沒有小孩，那會越講越多，甚至於要不要供養父母等等。我現在講的很單純，就是一個人、不管男生或女生、月薪 5 萬塊、在臺北市，你認為他買得起房子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壓力會很重，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不敢講多啦，80%的人買不起房子，同不同意這句話？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接近委員的說法。

費委員鴻泰：我講得很保守啊！因為有的人家庭狀況比較好，爸媽可能會給他點資助、給他一點錢去付頭款。這個就是內政部提了半天的平均地權條例，我跟你講，對這些年輕人一點幫助都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針對一些弱勢族群有房租補貼，要求每個人都有房子……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你一下，如何讓年輕人脫離低薪的惡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從比較長期的觀點，他的生產力要……

費委員鴻泰：我讓你來說。

朱主計長澤民：生產力應該提高。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今天準備了很多數字，我覺得那些數字太冷冰冰了，沒什麼意義……

朱主計長澤民：生產力要提高……

費委員鴻泰：我只請教你，如何讓年輕人脫離低薪？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個，他的生產力要提高；第二個，我們的最低工資應該要提高；另外一個，企業賺了錢應該也要替員工加薪，謝謝。

費委員鴻泰：你跳得太快了，我就講公務體系好了，在公務體系裡你總是老大之一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也是到五十多歲才把貸款付完，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都不知道該怎麼形容你！中華民國的部長、掌管中華民國帳房的人講出這樣的話，你覺得貼切嗎？我現在要解決年輕人的問題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五十多歲沒有在公部門……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沒有說，剛從學校畢業的人就讓他去買房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聽我講！一個人大學畢業、考上高考或普考，很努力工作 10 年以後看能不能當上股長，這個時候大概快 35 歲了，然後他想買個房子，這算是奢求嗎？他只有單身一個人，先不要講結婚，你認為這是奢求嗎？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以現在的……

費委員鴻泰：好吧，我再提高一點好了，你們行政院主計總處有科長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九職等。

費委員鴻泰：九職等的科長月薪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九職等的科長月薪大概是 8 萬塊左右。

費委員鴻泰：月薪 8 萬塊左右在臺北生活，多久以後可以買得起房子？

朱主計長澤民：那也要看他花錢的情況，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在浪費國家的時間，你在羞辱年輕人！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這個不要開玩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要當到科長，有的人畢業後大概要 20 年，對不對？四十來歲當了科長、月薪 8 萬塊。我只問你嘛，40 歲、45 歲需要買一間房子算不算奢求？

朱主計長澤民：看他的理財情況，因為有些人……

費委員鴻泰：正常！

朱主計長澤民：正常的情況下，他可能還是要跟銀行貸款，而且四十幾歲……

費委員鴻泰：買得起、買不起？

朱主計長澤民：他要節儉，而且夫妻最好都有工作。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大家在笑，是在笑國家！行政院主計長在這裡講這些不是很得體的話引起

大家的笑聲，你認為這個笑聲是覺得你可愛的笑聲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啦，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對！我身為一個國會議員在請教你這個問題，你不能嚴肅地回答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有講……

費委員鴻泰：難道你認為年輕人低薪就是活該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費委員鴻泰：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就是活該嗎？我現在定義的年輕人已經到 45 歲了，你認為都是活該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是這個國家、這個政府對不起他們啊！不是他們不努力嘛！45 歲很認真當到九職等的科長、月薪 8 萬塊，我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買得起房子，你引起大家的嘲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的……

費委員鴻泰：你好意思嗎？你是中華民國最大的帳房耶，你在跟我開玩笑！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開玩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你……

朱主計長澤民：房屋政策是內政部在管的。

費委員鴻泰：好，你先不要講話，我很嚴肅地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們科長平均年紀大概是幾歲？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 45 歲左右。

費委員鴻泰：科長的薪水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近 9 萬塊。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又提高！沒關係，9 萬塊就 9 萬塊。

朱主計長澤民：八萬多、近 9 萬。

費委員鴻泰：就算 9 萬塊好了，好不好？還有加班費等等加起來算 9 萬塊。假設他有結婚，太太的薪水或先生的薪水跟他都差不多，可不可以？假設他有二個小孩，我們不要奢侈，假設他有一個小孩，對於這樣子的家庭，你認為他 45 歲的時候買得起房子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可以去銀行貸款，應該是可以的。

費委員鴻泰：可以買得起？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不能夠買到所謂的市中心，就是委員講的大臺北……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廢話！我問你，一個年輕人大學畢業、45 歲，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可以當科長？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到 45 歲，也有些民間的……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我今天請教你這個問題，不要去管民間企業，公務系統中 45 歲可以當上科長的，我告訴你，不到 10% 啦！你聽得懂嗎？月薪加上加班費 9 萬元，你們可能還不到啦！在這種狀況下，他有配偶，配偶的薪水跟他差不多，同時有一個小孩，在臺北市生活，百分之幾的科長可以買得起房子你知道嗎？我大概估計了一下，大概是 10% 到 20%，這就是臺灣現在的

慘狀，你知道嗎！如果你又引起大家的嘲笑，我跟你講是這個國家對不起我們這一代的年輕人，你聽懂了嗎？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各位首長好，首先請問衛福部，我們經過三年的疫情，大家都很辛苦！經歷三年的新冠肺炎，請問你國內同胞的死亡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委員好。一萬九千多人。

羅委員明才：幾萬？

周次長志浩：一萬九千多人。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我們很不捨，那麼多的同胞離我們而去，有很多都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下，事實上我們也花了很多錢，像今天這個大概快 8,400 億元，錢這樣花，你覺得這些人命就這樣白白的犧牲了嗎？郭台銘董事長講當初在最危急的時候，他要進口疫苗，你們一直擋一直擋，你們害死了成千上萬的民眾，你們有什麼話要說？

周次長志浩：我們沒有擋，我們只是跟他溝通，有些東西必須公私協力一起來做，鴻海在 6 月 1 日時有提出申請，我們在 6 月 12 日的時候也已經同意，接下來我們更是跟他們一起，針對整個過程包括採購疫苗、整個疫苗的運送、疫苗的貯存跟施打完的監測系統，我們一起工作，有時候工作到晚上 10 時、11 時，然後再跟疫苗廠商談判、協調，我們在 7 月 11 日就完成合約簽署了，所以這裡面有這些這麼複雜的東西，我覺得我們沒有擋他，但是我們讓他知道這需要公私協力一起來做。

羅委員明才：多數的人是很辛苦的，少數人上下其手，甚至阻撓、阻擋，造成很多冤魂以及破碎家庭的出現，這令我們感到痛心！你剛剛講到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找過郭台銘董事長跟他溝通過？

周次長志浩：有，連我自己都有直接跟郭董事長談。

羅委員明才：你最後一次跟他見面是什麼時候？

周次長志浩：大概是在 2021 年 6 月多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說服他？有沒有感動他？有沒有跟他一起協力合作？

周次長志浩：其實那天談的時候，大家是很快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回想過去這三年來，要口罩沒口罩，要快篩沒快篩，要疫苗沒疫苗！

周次長志浩：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們很痛心……

周次長志浩：全世界都有一段時間疫苗會比較緊，有的時候會比較鬆，所以不能說要疫苗沒疫苗，我覺得這點可能不太合適。

羅委員明才：希望這次慘痛的教訓可以深深的留給所有公部門一個深刻的記憶跟教訓，千萬不要再重蹈覆轍，不然對不起這一些犧牲的、死亡的一萬九千多位國民。

周次長志浩：我們也會針對這段時間我們所做的部分好好地來檢討，這是應該要做的。

羅委員明才：疫情過後大概有三種人是最辛苦的，第一個是醫生，第二個是護理人員，第三個是今天大家談最多的，就是青年的問題，本席最重視、最重視的就是國家未來的重點—青年人的福利跟未來的發展。第一點，對醫護人員、對這些負責照顧的護士，你們獎勵得不多，感恩也做得不夠，他們面對那麼龐大的工作，你們沒有任何的感恩之心、替代方案！

周次長志浩：我覺得不會啦！我們對他們始終是很感謝的，也在我們力量可及的範圍內，儘量提供他們津貼，在那種比較嚴峻的場合情形之下，儘可能看看有沒有辦法給他們好一點點的環境……

羅委員明才：今年上街頭抗議的人有多少？

周次長志浩：我沒有數，我沒有看這裡面。

羅委員明才：你們不參與、不關心？

周次長志浩：我們關心！但是你問我多少人，我……

羅委員明才：明年還會不會有人上街頭？

周次長志浩：我沒有把握都不會上街頭，因為我們是個民主的社會，我們期待民眾有意見跟我們反映，上街頭太辛苦了！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讓這些所有參與的人知道我們已經花了 3,400 億元，正確數字是 8,393 億元，可是多數並沒有花在刀口上，我們覺得很遺憾，另外我想請教主計長，現在未執行數總共還有三百七十幾億元，這些錢你準備做什麼用途？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有些如同他們剛才講的，衛福部還有些經費是醫院還沒有來申請，我們必須在這個方面，另外還有一些像交通、觀光等，都還要再做復甦，我們會花在這個上面。

羅委員明才：6 月底之前，未執行數大概會剩下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他們申請的數量，如果沒有來申請的話，我們預估未來可能會發生……

羅委員明才：如果剩餘數超過 100 億元以上的話，可不可以優先用於照顧這些醫護人員及醫生？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上要照顧的我們都會照顧，預算上應該有那個科目，我們都會把它列為一個應付的事項，我們會處理。

羅委員明才：多出來的部分請不要浪費掉。

朱主計長澤民：多出來的部分如果沒有申請的話，那我們就是繳庫。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繳庫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一定要繳庫啊！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計長，這個 6,000 元紅包你用了沒？

朱主計長澤民：用了啊！而且已經進到我的戶頭了，委員說您不願意申請。

羅委員明才：對，我沒有申請。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你說你拿到 6,000 元，你要請我吃飯。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啊！只要委員有時間。

羅委員明才：錢花掉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那個錢是統收統支在我的戶頭的。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賴帳！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只要委員有時間。

羅委員明才：6,000 元，我接受你的宴請，但是我不吃，請你把 6,000 元捐給那一些需要的人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每年捐的錢絕對比那個多好多倍。

羅委員明才：那個是你的預算，我現在講的是你 budget，這 6,000 元是你拿來請我的，但我不吃了，你邀請我，我接受，我也感謝你，請你把 6,000 元捐給社會上需要的人。

朱主計長澤民：我每年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都有滿高的金額，謝謝。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我講這個其實是要為所有年輕人來請命，為社會上需要關懷的人來請命，勿忘世上苦人多，現在世界上特別是臺灣，貧富懸殊非常大，有錢的還 OK，但在貧窮線之下，一個月才領 3 萬元以下的人很多，你知道一個月領不到 3 萬元的人有多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以就業情況來看，大概還有一定的比例……

羅委員明才：比例是多少？大概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20% 左右。

羅委員明才：人口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失業人數大概 40 萬、50 萬人。

羅委員明才：對，主計長，莫忘世上苦人多，這些人天天都在嗷嗷待哺……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有很多措施，他家裡有 0 到 6 歲的小孩每個月可以領 5,000 元……

羅委員明才：現在青年人遇到的問題就是不敢結婚，結了婚不敢生，生了小孩不曉得怎麼養。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現在有很多措施的。

羅委員明才：看到到處是豪宅，卻買不起房。

朱主計長澤民：有房租補貼、租金補貼。

羅委員明才：那個都沒有辦法解決根本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很久，就如同本席所說的，年輕人的未來在哪裡？怎麼辦啊？我們看到新加坡各行各業不斷地崛起，薪資不斷創新高，只有臺灣還在原地踏步，我多麼希望這八千多億的經費是花在年輕人身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很多花在年輕人的身上，像學校的貸款、學貸的錢也花在這裡面……

羅委員明才：我多麼希望是 8,400 億元是花在所有辛苦嗷嗷待哺的中小企業身上，結果該做的沒有做……

朱主計長澤民：有，看那個疫後的預算書上都有。

羅委員明才：結果大家對政府的期待統統都落空了。

接下來，我來問一下台積電，這個應該是請教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羅委員，台積電的部分應該是問經濟部……

羅委員明才：請問施副主委，台積電現在政府的持股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各位講，現在大概是在 10% 上下。

羅委員明才：當我們看到外國的媒體說，如果有狀況的時候，要把台積電炸掉，符合它的最高利益原則。請問一下國發會副主委，你們手上的持股有沒有偷偷在賣？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報告委員，沒有，而且針對國外媒體片面的說法，其實它並不是任何一個國家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發表聲明？有沒有反駁？因為它這樣做已經傷了所有台積電小股東的心啊！為什麼臺灣可以讓世界上你所謂錯誤的言論在打擊我們的護國神山？你們一句話都沒有說，你沒有勇敢站出來捍衛？你沒有講一句話說兩岸要和平、兩岸不要打戰，我們要護衛我們的護國神山，你有講嗎？你們都沒講。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這個不是國外政府的一個聲明，它只是一個……

羅委員明才：你不說，造成所有台積電的鐵粉……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我想台積電的的股東，對於一些訊息的識別……

羅委員明才：忐忑不安，到了半夜就想明天是不是要把股票賣掉？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應該不會這麼沒有辦法去識別訊息的正確性，它並代表任何國家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點時間請教經濟部，剛剛主計長說最重要、最重要的是民生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是。

羅委員明才：今天有很多委員講到你們延管的部分，鍾委員講到，你怎麼可以那麼狠心，你們的錢那麼多，你卻讓屏東的一些居民沒有自來水可以喝，你對得起鍾委員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會依照剛剛鍾委員所提的部分，在二個禮拜內趕快做檢討，而且主計長也同意，我們檢討出來的工程如果加速了，我們就去申請相關的……

羅委員明才：你做得到嗎？

林次長全能：當然我們要積極加辦我們的工程。

羅委員明才：你不但要做，中華民國很有錢，最基本的民生問題不解決，你就不配當一個官員，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全能：我們自始至終就是要把這個相關的經濟與產業發展好……

羅委員明才：好的，你知道我們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有多少人沒有自來水可以喝？次長，比照辦理？

林次長全能：我們積極來做更進一步的……

羅委員明才：你做得好的話，我請你吃牛肉麵。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全民普發的那 6,000 元我不領了，我另外口袋再拿 6,000 元來請你吃滿漢全席。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努力來做這件事……

羅委員明才：包括泡麵，因為吃不了那麼多。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召委，也謝謝各位首長！我要請你不只吃牛肉麵，我非常認同羅召委說要多照顧年輕人，也謝謝主計總處支持 220 億在疫後特別預算中照顧年輕人的就業貸款。謝謝！

接下來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24 分）我要請教主計處主計長，還有國發會副主委，主計長好、副主委好。我先呼應一下剛才羅明才委員所講的，有關於要不要炸掉台積電？這個確實是在這一、兩年來數度被提起的話題，最近是美國眾議院議員莫頓（Seth Moulton）所提到的。確實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現在的說法卻沒有來自於拜登政府，可是不管是他們的智庫或者是他們的前國安顧問，或者是他們的民意代表，三番兩次講要炸掉台積電，但是我們的政府完全不敢說一句話，這是不對的，譬如今天我們作為國會代表，我說要來炸掉美國的蘋果或炸掉美國的特斯拉，可以嗎？所以我覺得我們政府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而不是在這邊唯唯諾諾。

接下來我是想跟主計長和副主委談到大家現在最關心的議題，其實很多就是民生物價的問題，我們也看到主計處最新發布的 CPI 數字，其實大家都把最重要的焦點集中在所謂的外食，外食族的物價上漲突破了 7%，而且創下 14 年的新高，所以很多人說，現在整個通膨是追殺外食族的。我也知道羅明才委員好幾次問主計長，比如說你吃水餃多少錢，對不對？蚵仔麵線多少錢？但主計長好像跟我們活在平行世界，主計長不用擔心，我今天不會問你這個問題。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如果要問也可以。

王委員鴻薇：好啊！請問一下，現在一杯珍奶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一杯珍奶大概七十幾元。

王委員鴻薇：七十幾元在哪裡買？

朱主計長澤民：是一般的商店，反正這種珍奶都大概 7、80 元。

王委員鴻薇：所以主計長平常都有喝珍奶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王委員鴻薇：但是你有去查價？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查價員跟我講的……

王委員鴻薇：其實有關於你們的核心物價並沒有把珍奶放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有。

王委員鴻薇：有把珍奶放進去了？我還特別去看，裡面有把珍奶放進去，請問珍奶的漲幅是多少？

既然有放進去的話。唉呀！在浪費我的時間啊！珍奶其實是漲價非常、非常多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歸類在飲料類。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有沒有漲 30% 以上？有嗎？現在才在找資料，那就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啦！現在我的問題是，這些外食族整個 CPI 的幅度，其實遠遠超過我們現在看到的 2%、3%。我想請問一下，主計長應該知道，螢幕上已經洩題了，重要民生物資的 CPI 年增率，我們來看 4 月份達到 7.35%，很多受薪族的薪資成長已經完全追不上這些重要民生物資的年增率。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查價的有 368 項；4 月份較 3 月份下跌的有 112 項；持平的有 43 項。謝謝！

王委員鴻薇：但是絕大部分還是 7.35%，7.35% 高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某一部分，但是我剛才講的有些是下跌的。

王委員鴻薇：唉呀！你都在那邊給我轉移話題，7.35% 算不算高？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高啊！可是那個是一部分的物質……

王委員鴻薇：對啊！你跟我一百多項在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重要的一些……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你蛋價有沒有下跌？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現在沒有下跌，可是我跟委員講，現在有一些像青菜、水果都是下跌的。

王委員鴻薇：沒錯！我是有上市場買菜的人，最近蔬菜的價格確實比較平穩，即使在蔬菜平穩的狀況之下，但外食族 CPI 的漲幅是驚人的，所以為什麼我要讓國發會的副主委也上來，我們不是有一個物價督導小組嗎？請問一下，我聽說物價督導小組在 3 月底曾經召開會議，有沒有針對外食族的 CPI 年增率暴漲提出相對應的對策，有沒有？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謝謝委員！我們行政院的穩定物價小組是由副院長來主持，我本人沒有在這個會議裡面，但是針對農產品、關鍵原物料還有能源價格，其實就是在穩定物價小組……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沒有對策？你今天不是代表國發會來的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是，但是……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說什麼你個人不個人。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委員所提的外食族是否有在追蹤，這部分我來瞭解一下再跟您報告。

王委員鴻薇：拜託！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因為我們不是只針對外食族，而是針對所有的物價，包含剛才提到的關鍵原物料、農產品的原物料。

王委員鴻薇：我問你有沒有針對外食族。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只要跟外食族相關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完全狀況外。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沒有，只要跟外食族相關的，尤其是食品價格……

王委員鴻薇：你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講啊！

朱主計長澤民：外食費是通稱，只要不是家裡煮的統統是外食，包括便當，甚至營養午餐都是。

王委員鴻薇：講到現在你們沒有給我一個因應對策。我的時間到了，我講一件事，其實 5 月份……。我剛才特別講蛋價有沒有回穩？最近買得到雞蛋，蛋價預期會回穩，有些已經開始降價，問題是因為前 1、2 個月蛋價上漲，使得這一些餐飲類價格都沒有跌下來，所以蛋商說現在蛋價已經回穩，可是餐飲業的價格沒有回來，變成物價回不去了，我今天質詢你們的就是這個問題。蛋價我們前 1、2 個月談了這麼多，但是現在已經開始有一些變化，你們有因應嗎？不然就告訴

我，你個人不在那個小組裡面，請問國發會在幹什麼呢？外食族從 110 年的……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針對因應的部分，我們會給你一份書面報告，不會完全沒有注意。

王委員鴻薇：從 2.44% 漲到現在 7.35%。我剛才給你時間講的時候，你怎麼不講呢？從 2.44% 漲到 7.35%，這不是很重要嗎？請你們回去把最近開物價督導會報小組所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我看不到你們針對外食族提出一些因應對策，是不是？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我們會給委員書面報告。謝謝。

王委員鴻薇：下一次開會請你們針對外食族，可憐可憐外食族，好嗎？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2 分）主計長，今年的 GDP 成長率能不能保 2？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正往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曾委員銘宗：往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有可能，也有不可能，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就看出口能不能恢復以及存貨去化的狀況，第一季負成長主要是出口跟原來的目標相較少了快 1,000 億臺幣，存貨去化也減少四百多億。謝謝。

曾委員銘宗：第一季負成長，你認為出口什麼時候可以轉成正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出口涉及國際的需求，我們很難預測國外的需求會產生怎麼樣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好，你認為整個 GDP 的成長率到哪一季會慢慢轉正？現在往下，什麼時候可以往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第三季的時候能夠有比較好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第三季季初還是季末？

朱主計長澤民：第三季的話，我們希望從開始就能夠有比較好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好，結論是目前來看能不能保 2 還不大確定。CPI 呢？CPI 今年預估會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估是 2.16%。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比 2.16% 更高？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趨勢來看，這個估計應該是恰當的，因為國際間的大宗物資跟能源價格都是下降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第一季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季是 2.62%。

曾委員銘宗：對，2.62%，你認為 CPI 什麼時候是高峰，什麼時候往下走？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應該就是高峰……

曾委員銘宗：高峰會維持多久？現在是第二季，會維持到第三季或者第四季嗎？

朱主計長澤民：下半年應該是往下走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 7 月之後會往下走，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很明確？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趨勢是這樣，但是未來是不是有什麼國際間的外在因素，我們不敢講，或是有什麼氣象異常的狀況，很難說。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你認為 CPI 不會超過 2.5%？可能性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講可能性不高。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 4 月份民生物資的漲幅達到 7.35%，創 14 年新高，5 月份會不會是這種趨勢，繼續再創新高？

朱主計長澤民：民生物資一個主要是材料成本，另外一個是薪資上升，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外食費漲，因為服務業的成本以及勞動成本都是往上。

曾委員銘宗：5 月份民生物資的漲幅會不會還維持在高檔？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的趨勢應該是往下。

曾委員銘宗：趨勢往下，但是漲幅還是相對處在高檔，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第二季的 CPI 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這麼高，因為去年的這個時候，第二季的 CPI 是 3.44%，這是因為基期的原因。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請教國發會副主委跟經濟部次長，兩位有沒有注意外電，平常會不會很注意外電？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會注意。

曾委員銘宗：次長會，副主委呢？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會。

曾委員銘宗：好，昨天巴菲特在股東會上談有關台積電的議題，他講到什麼？

林次長全能：他稱讚台積電的經營效率非常高，但是有關台積電目前的發展，他對於它在區域之間的位置有一些疑慮。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有沒有看？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有，就是剛才林次長所提到的。

曾委員銘宗：我講得更精確一點，巴菲特講台積電是世界上管理最好、最重要的公司之一，但不喜歡它的位置，也重新評估是否繼續投資台積電。我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委員所講的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好，對巴菲特這樣評估，次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全能：我們很清楚台積電作為半導體公司，在國際上是信賴度很高的夥伴，台積電一直在國際上創造新興科技的價值，巴菲特也給予高度肯定。當然整個區位的地緣政治發展我們無法控制，但是我們希望讓台積電在臺灣維持核心競爭力，繼續創造在全球的核心價值。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的看法呢？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謝謝委員。我覺得巴菲特的說法是代表投資人的一種見解，第一，他肯定台積

電在全球供應鏈的重點；第二，其實他的理解也強調臺灣安全的重要性。

曾委員銘宗：他認為台積電是世界上最好的公司之一，但是它位在中華民國，有政治、區域上的議題，這個地區相對不安全。你們兩位是政府的高官，有沒有什麼改善或因應之道？請副主委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當然我們要繼續讓臺灣的關鍵產業，尤其是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占最重要的關鍵位置。第二，為了臺灣的安全，希望朝野能夠一起努力。謝謝。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讓全球都知道臺灣是穩定、臺灣是安全的，台積電在臺灣可以創造更多全球科技發展最好的綜效。

曾委員銘宗：你們都在耍嘴炮！我的結論是馬政府執政 8 年，臺灣海峽是最安全穩定的地方，但是現在蔡政府執政未滿 7 年，卻成為外媒，也成為巴菲特眼中最不穩定的地方，你們兩個都要嘴皮，這是蔡政府或者院長要解決的問題，你同意我的看法嗎？還是不敢同意我的看法？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不同意。

曾委員銘宗：不同意？好！你有沒有更具體的看法？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謝謝委員，我覺得兩岸的關係以及臺灣安全的問題，其實是所有政府機關，還有所有人民大家必須一起關注的。

曾委員銘宗：你太政治化了，這是世界上大家公認的啊！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臺灣的安全在過去三、四年得到國際更多的矚目，不管國際的……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剛開始我就問你，你關心外媒嗎？你外媒都沒在看？你是不是眼睛閉起來？你沒看外媒啊！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報告委員，我尊重您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The Economist》提到世界上最危險的地方是臺灣海峽。沒關係，你不看算了！

主席：回去再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回去要看一下！主席交代的。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41 分）今天我要先謝謝召委安排這樣的一個專報，針對我們整個中央這次有關 COVID-19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給大家有個機會來跟大家說明預算的使用，NCC 這邊的預算總共編了超過 15 億，我看了一下你們目前整個執行完的，唯獨一項，叫做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除了這項之外，其他都有一些還沒有執行完，但是這不是我要問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上個禮拜主委就已經沒有出現在立法院，今天他又沒有來，我想問一下，我看到他也沒有到其他委員會的備詢，請問他今天有什麼理由不到財委會來？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因為今天主委有跟委員會的召委請假，是這樣子。

主席：沒有啊！

陳委員琬惠：召委說沒有。

主席：主委是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陳耀祥陳主委。

主席：我沒見過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他來找我嗎？

陳委員琬惠：假單在哪？問召委啊！你們陳耀祥主委都不用來我們國會備詢，是這樣藐視我們民意機關就對了？現在召委說他沒有請假，你自己趕快想清楚，到底有沒有請假？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會跟我們主委報告要請……

陳委員琬惠：假單召委沒有拿到，這樣我們還要問下去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主委有……

陳委員琬惠：NCC 現在很大尾就對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現在看到的公文，是有向大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請假，有這樣……

陳委員琬惠：是，但是這也應該要跟召委這邊……

我的時間應該要停一下，請假的事情都沒有處理好。

主席：時間暫停。你這裡是什麼？就一張這樣子？就這一張是不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前面是一個公文……

主席：如果這樣可以准，所有的文武百官以後統統拿這一張來就好了，因為你拿來，你就可以不用來了。重點是我沒有准假。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我沒有准假，他為什麼不來？

陳委員琬惠：對啊！召委，這樣我們要繼續審下去嗎？今天浪費這麼多部會的時間在這邊就對了？

我們主計長坐在那邊，從早上坐到現在了，你們主委很大！連請假都不好好請！我們要繼續嗎？就由召委決定。

主席：現在時間暫停。

陳委員琬惠：對。

主席：沒關係，讓你講到高興再繼續。

陳委員琬惠：好，沒關係，你們主委這麼大尾，我看大家都看到了。

主席：全部文武百官每個人都這樣來……

陳委員琬惠：拜託大家要尊重一下我們委員會，還有尊重召委，我第一次聽到請假這件事情，召委沒有准假，他可以不來的，我不知道誰給他這麼大的膽子、這麼大的權限，副主委還敢在這邊說他有請假，如果剛剛沒有往下追，誰會知道他到底有沒有請假？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

陳委員琬惠：你要幫他扛是不是？你扛得起嗎？說明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有依照程序，但是就是召委講的，可能召委沒有准，我們有按照這個程序，我們等一下會跟我們主委這邊聯絡。

陳委員琬惠：他要自己來跟召委做一個報告。我想上禮拜也一樣，副主委，有關鏡電視這一題，前

一個禮拜他就躲起來，不讓我們詢問，我想今天來這邊，他最少應該也負責任來講一下 15 億元怎麼放、怎麼樣處理。今天他一樣還是沒有來，上個禮拜你們 NCC 是以鏡電視董事長鄭優請假為由，決議擇期再審，這個案子還有很多要釐清的，我今天就幾個點來詢問副主委，我也看到你上個禮拜回答問題的態度，我希望你要很嚴正的回答我下面的問題，不要給我用吊兒郎當的態度，不是給你獨立就隨便！

這一題我就問 NCC 的調查報告矢口否認鏡電視股東私賣股份違反附款的一個事情，但是去年 9 月 22 號鏡電視當時的三董一監針對 NCC 鏡電視公司的變更案回復得非常清楚，他們指出裴偉跟精鏡傳媒公司到現在仍有許多方面跟本公司牽連甚深尚未切割。這非常明顯是違反了 NCC 當初所作行政處分的附款，所以我想請問副主委，明明鏡電視早已經違反了附款，為什麼 NCC 還不處理，這不是包庇，什麼是包庇？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釐清調查清楚。

陳委員琬惠：釐清調查清楚？你上次就這樣講了！你報告寫得讓大家滿意嗎？全部都在講官話！

這是你們的姚人多先生昨天發了一篇臉書，大家現在可以 Google 一下，臉書上面明明白白寫，他昨天試圖想要幫鏡電視洗白，非常有趣，這個姚人多多是鏡週刊的特約總主筆，但是他跳出來要幫鏡電視洗白，姚人多有多麼的吹捧裴偉，在那篇文章寫得非常清楚，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身為鏡週刊的特約總主筆，出來幫鏡電視帶風向，不就證實鏡電視跟鏡週刊之間的連結緊密嗎？所以三董一監的說法並沒有錯。副主委，這樣你怎麼樣說明鏡週刊跟鏡電視是有完全的切割？你們現在查，查到什麼程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是屬於姚人多先生他自己的言論自由，但是我們委員會會按照衛廣法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它的董監事變更，還有它登記事項的項目，進行審查、調查和釐清委員剛才講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會再釐清、再調查清楚。

陳委員琬惠：再釐清、再調查；再釐清、再調查，請問這樣要多久？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案子的進度沒有時間表，但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給委員會，就剛才講到的鏡電視和鏡週刊之間的關聯再行釐清和調查清楚。

陳委員琬惠：你會帶回去給委員會，也會列席參加委員會嗎？還是都只有主委參加？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在財政委員會質詢時的意見，我一定會帶回去給所有委員瞭解，請他們再確實地瞭解清楚鏡電視和鏡週刊之間的關係。

陳委員琬惠：我一直繞著三董一監，就是因為連他們自己人都看不下去而離開了，且是向 NCC 檢舉後沒多久就離職的。他們為什麼要辭職？不就是陳泰銘、陳致遠和葉國一等大股東不想玩了，準備脫手賣掉這些股份，不然這三董一監幹嘛要辭職？你說這樣是巧合，但就是有這麼巧合的事情，所以後來才爆出有股東向媒體證實已經賣出股份，不過錢卻是由裴偉出的。副主委，事情這麼清楚，你們卻還要裝作看不到，還是你自己都怎麼看這件事情？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去函向金管會調查，而金管會也給我們回函了，委員今天所講的事證，包括剛才質詢到的事情，我一定會帶回去請我們委員會再瞭解……

陳委員琬惠：剛剛金管會給你的回函內容，你為什麼不敢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此金管會是認為，現階段沒有這方面的事證，但是我想以……

陳委員琬惠：沒有這樣的事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陳委員琬惠：金管會講的？你確定嗎？你這是內行人說外行話，現在鏡電視申請變更的三董一監，就是去年 10 月 27 日股東會所補選出來的，真正的股東到底是誰、這些新董事又是由誰來提名、代表幕後哪些新股東的利益，這些問題請好好釐清，不要再說會把問題帶回去而已。我今天就不問金管會，這件事我已經提出來了，請好好查清楚，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我一定會帶回去給委員會詳查。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3 分）主席，我的問題也跟陳琬惠委員一樣，想問的部會首長好像全都說請假了，他們是不是都請假了？

主席：假單有來，但沒有准。

游委員毓蘭：好，不過這樣我們也算見識到了，大概在你們眼裡主席和召委還有分大小咖。

我就先問兩位副主委，相信內政部花政次待很久了，大概也知道我會把你們請上來的原因是什麼。星期五行政院才辦了一場非常浩大的「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重點記者會，叫做什麼一起來。因此請教兩位副主委，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裡，打擊詐欺犯罪的策略是什麼？各個策略中所指的内容又是什麼？首先請 NCC 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負責主政的部分是結合數位部和國發會就堵詐的方面，讓民眾盡量減少接觸這種詐騙的電話與訊息。

游委員毓蘭：你覺得你們做得很好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我們在防止境外+886 的信息上，已經採取了一種新的技術，會將信息直接阻擋於境外，3 天來就直接攔阻了差不多 43 萬通的境外詐騙電話，而我們仍持續在努力與精進，還請委員惠予指導。

游委員毓蘭：副主委，因為你自己就被騙過，作為詐騙案的被害人，你比任何人都知道被騙之後有多痛，所以一定要努力。接著請教國發會，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在 1.5 版裡的「識詐、堵詐、阻詐、懲詐」之間，國發會是配合通傳會剛剛所提的堵詐策略部分。

游委員毓蘭：你們可以做什麼？

施副秘書長克和：國發會最主要是做個人資訊保護的法制作業。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現在的法制完整了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大院現在正在修法，但是除了法制之外，我們對於一些行政措施，包含政府相關單位要如何在個資保護上再加強。

游委員毓蘭：國發會是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可是你們基本上對於我們的個資卻一點保障的功能都沒

有發揮，千千萬萬不要認為你們在打詐國家隊中只是來旁聽和觀戰的，你們也應負起應有的責任，本席只要在這邊一天，下次還是會問你們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花次長，打詐國家隊去年 7 月就成立了，諷刺的是，根據刑警局的統計，去年詐騙總數將近有 3 萬件，詐騙金額也將近 70 億元，兩者都創下 6 年來新高，所以我們成立的國家隊有用嗎？現在的 1.5 版和去年的 1.0 版到底有什麼差異？為什麼不用 2.0 版？還是以後會像蘋果 ios 或安卓的手機系統一樣，下個月會出現 1.6 版、1.7 版、1.8 版？去年打詐國家隊有 14 億元，你們昨天講還有 13 億元，這 27 億的錢都已經花下去了，請問這對我們國人免受詐騙的侵害有多一點保障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科技確實是日新月異，詐騙者的手法也不斷地翻新，所以我們在打詐上該有的量能、裝備或跨部會合作協調的需求與深度也要不斷地加深。我們也看到去年詐騙的數量和金額都有提高，其中最多的就是投資詐騙，這也是最近這幾年來……

游委員毓蘭：對，就像今天就有不少委員提到，面對 P2P 或 im.B 的詐騙案，金管會居然說無法可管，所以當我看到這個 1.5 版的召集人之下就是內政部時，感覺內政部是可以統管這幾個部會的，但是不瞞你說，我覺得現在的打詐國家隊就是大家的互踢皮球隊。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會是這樣，你也對警察相當瞭解，警察本來就是要跟很多部會合作，特別是在懲詐的部分，司法院和法務部當然就扮演了相當吃重的任務，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大家都可以分工。

游委員毓蘭：對，可以看到國發會和 NCC 的兩位副主委都在現場，對於剛剛翁副主委提到「+886」要阻詐的問題，其實本席已經提出很久了，你們現在開始做這個，但是還有很多，其實都是第一線同仁發現了問題，然後把它反映出來。我們的詐騙犯罪雖然是 3 萬件，刑事局或警政署告訴我說破案率超過九成，但豈止是九成，甚至高達九成七，但是民眾追回來的款項有多少？辛酸啦！那些人都已經鍋滿盆滿，有的開超跑、住豪宅，有的還可以和綠營大官照相、喝春酒或是產品行銷會什麼的，即使基層同仁日以繼夜、不斷地去抓，但是到最後錢也追不回來、刑也輕判，真的是情何以堪！我認為在 KPI 上面，你們應該要把有沒有抓到首腦和追款項這二項放進去，政次，有沒有辦法做到？

花次長敬群：確實，向上溯源絕對是打詐最關鍵的目標，今天如果沒有把源頭斬除，他甚至就跟黑幫或是各個相關連的犯罪集團結合，當然這部分的難度之高，相信委員您也瞭解，但是確實這是整個警方或檢調部門大家要努力的方向。

游委員毓蘭：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但是我剛剛已經提了，金管會說 P2P 不在管轄範圍，現在他們整合金融業，都已經上了外太空，可是我們的法制還停留在殺豬公的部分，實在是很糟糕！甚至連警察都涉案，我們真的出了一個警察敗類，警察去收賄都用虛擬貨幣泰達幣來行賄，我覺得你們在法制上面千千萬萬不要每次我們一問，都回答：我們再研議、修法中，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內政部站在主導的位置，我們絕對會跟各部會盡最大的要求、最大的努力。

游委員毓蘭：好！次長，我拿你的話當真話，我們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其實游委員可能還不知道，打詐很重要，NCC 副主委在哪裡？翁副主委也被詐騙了，是不是？

游委員毓蘭：對啊，他被騙了，他也是被害人。

主席：對啊，你看，高官都還會被騙，所以這個很重要，要小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 分）次長，針對東莞案，我們也提過主決議，就是對吹哨者應該給予保護跟保密，次長了解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知道，這個一直都有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為什麼吹哨者一直被問說：你什麼時候要到哪裡、什麼時候怎樣怎樣？顯然保密的部分做得並不是很到位。次長，對於吹哨者相關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強？

阮次長清華：好，這個是涉及個案的問題，我們會督導彰銀就這部分再強化。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全面來調查公股代表利用或使用職權把自己的小三帶到公股行庫的情況？

阮次長清華：這個都是我們長期的工作，因為財政部是股權管理機關……

陳委員椒華：長期都有在調查嗎？

阮次長清華：是，長期……

陳委員椒華：次長，本席先強調，我知道這個不是近期的新聞，已經是 2019 年的新聞了。據本席掌握的資料，2018 年 3 月公股行庫原彰銀總經理施建安被派任到臺企銀，他帶了彰銀的張姓秘書以及一位負責資金調度的主管去臺企，這位張姓秘書到臺企之後扶搖直上，從一個秘書變成處長，現在要請問次長的是，臺企的總經理應該請辭了嘛？

阮次長清華：都已經離職了，很早就離職了。

陳委員椒華：請問次長，這個處長現在是怎麼處理？

阮次長清華：應該都離職了，全部都離職了。

陳委員椒華：處長也離職了，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全部都離職了。跟委員報告，我們對股權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總經理有緋聞，他現在退休獲准，爽爽的領退休金，那這個處長的處理是怎麼樣？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是涉及他私德的問題，不是在公務上有涉及到民事或刑事責任，所以這部分沒有涉及到他的退休金的問題，因此這部分還是依照他們公司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之前也問過金管會，像東莞案，次長應該也都很清楚，吹哨者考績打得比較低，涉案的反而考績高，還可以升官，還可以加薪，獎金還比較多，也可以升等。228 有轉型正義，對於這件事情，請問財政部是不是要給個交代？不然本席也要將這個案子移送到監察院來

調查公股代表的責任。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已經發生很多年了，長期都有在處理，但是後面到底它發展的狀況怎麼樣，因為涉及個案，是不是我們回去再跟彰化銀行瞭解實際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對，次長，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給吹哨者一個轉型正義的交代。

再來彰銀還有其他問題，明明是要要求大專畢業的職務，結果某經理的女兒只有高中畢業卻被錄取；另外，明明要有存匯的經驗，卻把這個工作交給一個沒有經驗的襄理的女兒，對於這個部分，請財政部派專人來跟本辦討論，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我上個禮拜才邀集所有的公股行庫，包括金融跟非金融的，提醒他們要注意到人事任用的問題、內部管理的問題及內稽內控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剛剛本席舉證的這兩個案子，請次長派人來跟本席……

阮次長清華：他們會去了解，瞭解的結果會回報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次長。

再來請教國發會副主委，紓困振興預算編列時，民間也呼籲要有綠色振興的思維，要藉振興預算促進各產業轉型，但很可惜你們並沒有相關的規劃。譬如說我們發現很多都是發獎金，但是並沒有特別針對節能減碳的部分來加碼或是獎勵，然後之前有透過這些獎勵消費的預算來促進民眾有能源轉型的概念，這樣面對電價合理化，社會就比較可以接受。目前的節電獎勵主要是電價回饋，但節能不是只是台電的事情，請問國發會，在國發會的職責範圍內，你們要如何透過跨部會，讓各部會來加強節電的部分？現在包括觀光、交通、商店、文化活動、教育等等都可以做，對於這部分，國發會要怎麼來加強跟落實？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謝謝委員，大概分兩個部分，其實在立法院通過的疫後特別預算裡面，其中有一部分大約在一千三百多億裡面有包含產業和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其中就包含綠色轉型跟數位轉型。至於委員提到的節電和節能的部分，除了經濟部的業務……

陳委員椒華：節電的部分怎麼來加強？拜託國發會加油，可以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是，這個我們會在淨零轉型的部分來加強。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真的非常重要，節電可以節約非常多的能源，我們就可以少發一些污染的電。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放進淨零轉型的預算內。

陳委員椒華：主席，麻煩再給我一分鐘，我來問一下教育部，在疫情的情況之下，如何因應遠距教學世代學習與心理影響？疫情期間，學校採用遠距教學，長期這樣的影響也會造成學生後續的學習落差及人際關係改變，教育跟社福部門要怎麼來因應？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遠距教學，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教育部在遠距軟硬體設施的部分做了一些建置，同時……

陳委員椒華：我問的不是建置，我是說後續學生的學習落差，因為遠距造成的心理狀態或者行為改

變，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要注意，後續要提出相關因應看怎麼來改善。

林次長騰蛟：是，對於學生學習落差的部分，我們會來關切並研訂相關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椒華：好，請再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因應作為法，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好，可以。

陳委員椒華：節電的部分再麻煩主席交代國發會，要有具體的實施方案。

主席：好，請相關單位資料後補。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1 分）今天要跟副主委談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2 月 21 日制定，疫後強化經濟的特別預算也通過了，因為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條文裡面特別提到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原住民族的部分也應該包含在這裡面，更是需要。請教一下副主委，疫後特別預算的預備金是多少錢？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委員好。十三億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億裡面現在花多少了？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這 13 億現在應該還沒有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施副主委回座，鍾副主委留下。

特別條例訂了，特別預算也通過了，特別預算通過的時候，立法院通過了本席所提的主決議，就是針對十三億多的預備金，行政院應將前開預備金之二分之一以上，最起碼有 7 億，統籌供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以強化疫後原住民族經濟，提高原住民族社會韌性。因為原住民族在疫情期間受了很大的傷害，雖然疫情期間有相關的特別預算，但還是有限，所以針對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我們更需要。因為當初行政院分配特別預算 3,800 億，並沒有特別把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預算機關，所以我才會說既然有這個預備金就要運用，可是到現在預備金都還沒有用。但是很遺憾，原民會依立法院的決議在 4 月 21 日回函說，不另提報計畫申請動支疫後特別預算預備金。這個部分請鍾副主委回去好好地跟主任委員說明，要去爭取，要去拜託國發會，要去拜託朱主計長，我常常去拜託他。過去我當常務副主委的時候，也常常去拜託以前的主計總處，反正就是要去拜託。因為我們不是沒有法律依據，看這個特別條例，我們更需要強化經濟，更需要強化社會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所明定的這些項目，包括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原民會也有做這個業務，對不對？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原民會更是有這個業務，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原民會也有這個業務，所以都有這些業務。雖然其他部會都有在做，沒有錯，但是變成一般性的，一般性就沒有特別照顧、加強原住民的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有沒有其他方式？有，特別條例都明定了，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前條各款，就是第三條我剛剛唸的那些，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按照行政程序法不相隸屬的機關可以委託，都有法律依據，行政程序法都有明定，不相隸屬的機關也可以委託，所以你要去拜託國發會主委，你要拜託主計長，這些經費、預備金還沒有用，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有機

會，可以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謝謝委員提醒，有關振興經濟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努力，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要積極、要加油，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8 分）我確認一下，今天特別提到預算 8,400 億左右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了 98%，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洪委員好。對。

洪委員孟楷：其中衛福部執行了兩千多億，也是占 98%，一樣，為什麼之前 5 月 1 日很多醫護還是說，他們的防疫津貼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領到？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因為有些時候我們有預撥錢下去，但是有些醫院撥下去的速度不一，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如果用這樣……

洪委員孟楷：比例多少？

周次長志浩：這個我要再 check 一下。

洪委員孟楷：5 月 1 日到現在，也已經給你們一個禮拜了。如果你講的是已經執行了 98%，衛福部把錢都已經放到各醫院了……

周次長志浩：撥下去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給醫護是醫院的問題，照理講，你們應該掌握哪些醫院現在還把錢留在手上，這是兩千多億！

周次長志浩：有關辦結的部分，111 年 8、9 月已經八成多、將近九成的案子都已經結了，剩下的部分在……

洪委員孟楷：111 年 8 月，就是去年的 8 月。

周次長志浩：對，現在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去年 8 月的話，今年 5 月 1 日那些醫護上凱道、醫護在怒吼是在講假的呀！

周次長志浩：不是，我們跟委員報告一下，每家醫院撥下去的情形不一，所以現在我們……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在玩文字遊戲，還是在拖我的時間？

周次長志浩：不會！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一個禮拜過去了，你們瞭解了到底有哪些醫院？你說每家醫院撥款不一，究竟是哪些醫院，點名出來啊！哪些醫院把錢留在管理階層，沒有給我們醫護？有多少比例是醫院拿著？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會請他們在 6 月 30 日之前都要撥下去。

洪委員孟楷：6 月 30 日之前是你講的。我看到新聞，薛瑞元部長說今年年底一定會發放，本席覺得年底還要再拖半年。所以現在到底是年底，還是 6 月 30 日？

周次長志浩：津貼是到 6 月 30 日。

洪委員孟楷：津貼是到 6 月 30 日？還有其他的費用，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時候雖然是 6 月 30 日，可是在決算的時候有一定的期間，所以我們決算以後會保留一個款給各單位該給的，我們會有一個所謂的運用部分……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剛剛次長講的講法跟你剛剛講的不一樣。次長的講法及你今天的書面報告就說衛福部已經執行了 98%，所以錢已經 98% 都下去各地方了，照理講各地方醫護都已經要拿到了，這也是之前大家都瞭解的。我們也認為疫情期間醫護那麼辛苦，在第一線工作、打仗，我們要適時地給予關心及支持；但是剛剛次長講的是，錢已經下去了，但是在醫院那邊有些醫院撥款比較慢，所以是醫院的問題。我現在就問是哪些醫院？要嘛你點名！你現在又講這些醫院沒有，你們會要求 6 月 30 日以前一定結清！

周次長志浩：委員，有些醫院的津貼，我們要求在 6 月 30 日之前要上來辦結，但是醫院裡面還有一些是獎勵金的部分，這個部分的申報、算的可能會比較慢一些。不管怎樣，委員剛才要求瞭解是哪些醫院，我們再來做調查，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覺得政府的好意、立法院通過 4 次的預算：600 億元、1,500 億元、2,100 億元、4,200 億元，總共 8,400 億元給你們做子彈，就是希望給我們醫護無憂無慮的照顧當後盾，結果現在錢撥下去以後，反而變成醫院與醫護、資方與勞方之間的矛盾，你不覺得是好事變壞事嗎？

周次長志浩：委員講的沒有錯，所以我們現在就在督促這些醫院趕快撥下去。

洪委員孟楷：之前沒有督促過嗎？

周次長志浩：有督促啊！但是現在要更加緊來督促。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他們不做？

周次長志浩：我們現在更要來催，剛才也有委員……

洪委員孟楷：6 月 30 日如果沒有做到的話，怎麼辦？要醫護再上一次凱道？

周次長志浩：不是這個意思，不是要上凱道，就這部分我們再看看有哪些政策工具，我們在評核這些醫院的時候，是不是給他們一些扣分……

洪委員孟楷：次長，雖然今天不是部長來，但是我希望你一定要帶回去。

周次長志浩：我瞭解。

洪委員孟楷：現在就要有政策工具出來，不是等到 6 月 30 日沒有做到再來用政策工具。

周次長志浩：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就應該有政策工具來要求醫院，因為這也不是醫院的錢啊！我們撥了預算給醫院，醫院應該趕快覈實地撥給醫護，照理講醫院扣這筆錢是沒有道理的，不是嗎？

周次長志浩：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既然這樣的話，6 月 30 日其實已經又多了一個多月。

周次長志浩：好，我們再來……

洪委員孟楷：疫情都已經解封、恢復正常生活了，照理講您今天也不用戴口罩了，當然，個人的權益我們尊重，我的意思是，這就代表我們要給醫護最基本的尊重。

周次長志浩：當然。

洪委員孟楷：本席利用這個機會，你既然已經講到你們都執行了 98% 了，那就代表錢已經都下去了，但是醫護沒有拿到，這個當中就很有問題。所以 6 月 30 日以前所有醫院的津貼、補貼，醫護一定會拿到，是不是？

周次長志浩：我們要求他們報上來的就要處理掉。

洪委員孟楷：要求全臺的醫院報上來的都要處理掉？

周次長志浩：是。

洪委員孟楷：也請在今天下班以前給本席資料，說明到底現在還有多少的比例沒有處理，可以嗎？現在有多少比例還沒有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最新各醫院審核的辦結情形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洪委員孟楷：好。現在還有多少比例沒有處理？有沒有一個數據？

劉副司長玉菁：事實上所有的醫護人員津貼，都是我們直接按其過去的收治病例已經先撥付一大筆錢給各醫院。

洪委員孟楷：是，我知道，你們已經撥給醫院了，但是有多少卡在醫院那邊？到底現在有沒有這個數據？

劉副司長玉菁：我們現在手上沒有精準的數字，就是比例上是多少醫院……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個就是問題。

劉副司長玉菁：對。

洪委員孟楷：醫護上凱道一個禮拜了，你們說還卡在醫院那邊，但是到目前為止一個禮拜還不清楚到底多少錢卡在醫院那邊，這不就是個問題嗎？一個禮拜了耶！不能因為這不是你的錢，你就不用那麼煩惱。說實在話，有多少醫護也不是重視那筆錢，而是覺得國家當時有承諾應該要請大家放心、無後顧之憂去打仗，結果現在應該給大家的卻沒有給大家，你會不會覺得很怨嘆、很心寒？

周次長志浩：沒有錯，對於醫院有些作業緩慢，我們是覺得非常地不應該……

洪委員孟楷：請釐清一下，在今天下班以前給本席辦公室一個資料，說明到底還有多少的錢卡在醫院這邊，可以嗎？

周次長志浩：我們來做一個統計。

劉副司長玉菁：我們會把最新的情形跟委員辦公室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資料趕快後補。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6 分）主計長好。我先請問一下，我覺得今天召委排這項議程真的非常重要，因為 8,400 億元不是小錢，主計長，您有限制各部會繳交今天報告的頁數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因為那個是貴委員會直接發文給各部會，所以是各部會……

張委員其祿：沒有嘛。召委排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必須直說，其實國會要監督特別預算是高度困難的，因為我們也知道，按照特別預算相關的法律，其實要整個做完之後，才会有審計等等。我甚至說直白一點，這 8,400 億元看樣子本屆國會也不見得能審得到，因為 6 月 30 日就結束。今天召委排了這個議程，看到現在各部會給的報告，我不太懂，經濟部就給了 5 頁，衛福部給了 3 頁，教育部給了 14 頁，坦白講，教育部分的錢也沒有比較多，甚至是很低的，只占 3.8%。我們幫你算一算，好像一字千金，因為經濟部、衛福部的部分，一頁就 700 億元。主計長，您覺得只告訴我們一個非常籠統的執行率就結束了，有沒有一點太不負責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經濟部推出五倍券、三倍券，總共就有 1,600 億元，有時候同一個事情的金額比較大，所以經濟部的報告頁數可能會比較少。

張委員其祿：主計長，您真的認為我們這一屆國會還有機會好好監督這 8,400 億元嗎？因為看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對於它的執行情形，我們都有按季送到大院來，謝謝。

張委員其祿：今天就這兩個部會的報告來看，相對跟教育部相比，至少教育部的誠意還多一點，它還願意把項下比較重要的方案先列一列，並說明各執行的狀況是什麼，但是拿錢最多的這兩大部會，我們連這個都看不到。就像剛才洪委員在問的問題，到底這 98%的涵義是什麼？對於比較裡面的項目，我們完全不清楚。我雖然覺得召委排這個議程非常用心，因為這真的也是國人關切的，可是認真講，我覺得我們已經失去任何監督的能力，最後搞不好只能看到監察院的審計報告，那時候國會可能都換屆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如果需要什麼資料，我可以請這兩個部會補充資料，謝謝。

張委員其祿：我還是請教一下衛福部次長，當時你們收到訊息要來談這個部分的時候，你們的心態是什麼？就是你們是怎麼寫這個報告？只告訴我們一個總的執行率，就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覺得時間好趕，另外，其實衛福部現在在處理的事，真的是忙，我們也不曉得這要拉到多大，所以就摘取最精要的部分、最關心的這幾個數據的部分來做報告，我們現在瞭解委員希望知道更多一點，這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再來做補充。

張委員其祿：次長，說實話，我們並不是想要做什麼秀，好像在凸顯你們提出 3 頁報告就拿了 748 億元，我們不是想要做這件事。坦白說，錢拿越多責任就越大，在這個狀況下，國人也會很關切，不要只是來應付立法院，我覺得這也不是重點，重點是國人、外界都有一個很龐大的質疑，比如說，今天經濟部、衛福部這個經費這麼多，到底用到哪裡去？坦白說，你們交代得越仔

細，大家會比較有信賴感，如果越不交代清楚，就像現在這樣，凸顯你們提出 3 頁報告拿了 700 億元或是 5 頁報告拿了 700 億元，每一頁的價值數這麼高，我覺得這是不好的。說實話，你們應該讓資訊更揭露，既然你們的執行率都這麼高了，多數看起來你們都達到 98%、96% 了，應該要讓它更公開一點，這個部分能否事後補一下，包括衛福部和經濟部，可不可以？

周次長志浩：好，會後我們再寫得稍微詳細一些。

張委員其祿：經濟部也可以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會強化。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份報告是摘要，是想說口頭上來做報告，如果您要更詳細的部分，我們會來提供。

張委員其祿：不一定要給我們，我的感覺是經濟部應該在自己的官網上，或者是整體的揭露應該更清楚一點，至少教育部的誠意還比較足，至少有把他們現在拿到錢的大項目都清楚列出每一個目前的執行率。坦白講，最後一句話，因為 6 月 30 日就要截止了，說實話，從一些細項來看，也還是有一些部分，在單位裡面還是有一些，認真講，像通傳會現在只有 8 成的執行率，這也還是有點問題，因為已經沒剩幾天了，我們想請教，已經剩下沒幾天，它來得及花完嗎？

朱主計長澤民：通傳會是因為它發簡訊給它的費用，後來發簡訊的次數變少了，所以就沒有花那麼多。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個也要解釋清楚，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張委員其祿：應該這樣講，因為我們也會說，就已經剩下沒幾天了，結果你還有這麼多預算，這到底是怎麼樣？是當時超編了嗎？編得太浮濫了嗎？所以我覺得資訊公開很重要，這部分希望主計長能夠回應委員會的要求，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臨時提案有 2 案，我們擇日再處理。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林楚茵、余天、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碳費課徵切勿閉門造車，要與國際保持溝通

歐盟將於 2023 年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並計劃於 2026 年全面實施。

為因應此項機制，台灣業於本（2023）年初修訂溫管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預計於今年提出碳費課徵相關子法規及草案。然，此項碳費課徵機制除為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最重要的就是碳費課徵機制要與國際接軌，不要讓產業在國內被課徵碳費後，出口國外又再次被課徵。

現日本、韓國及新加坡都有設立碳費、碳稅或碳交易機制。日本碳費機制早於歐盟規劃，自

歐盟宣布將實施 CBAM 後，為順利讓日本機制與歐盟機制順利接軌，該國將新設專家平台會議，討論如何將國內課徵的碳費與歐盟機制接軌。而新加坡則公布《2030 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更打算成為亞太區的碳服務和碳交易中心。

鑒於現 CBAM 細節仍在歐盟內部討論，且多數亞太國家皆持反對態度，但課徵碳費接軌國際勢在必行，雖環保署刻正修訂 30 多條子法規，並於 3 月廣邀產業界研商。但國際接軌方面呢？是否有參考國外設立溝通平台或專家會議？

本席認為，訂定碳費課徵機制時，各部會不可拒世界於門外，必須藉由經貿機制將台灣碳費機制順利與國際標準接軌。然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國發會或財政部與國際諮詢狀態為何？是否有與國際驗證機構研商？目前規劃為何？請於一週內繳交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隨著 4 月 17 日全台口罩禁令解除、5 月 1 日起指揮中心解編並將 covid-19 降級為第四類傳染病，我國也正式進入後疫情時代。近三年來中央政府防疫掛帥，內政上的確有效地防堵疫情在國內蔓延，保障人民的健康安全，我國也成為國際上普遍被認定為防疫表現前段班的國家；然而以防疫為重心的施政，不可避免地對民生、經濟、以及國人的生活型態產生衝擊。面對後疫情時代，本席認為政府眼下應將施政重心擺放在國內的各個產業與經濟環境的復甦上。

觀光絕對是疫後復甦程度的重要指標。去年來台的觀光客相較前兩年的極度蕭條漸漸攀升至 89.2 萬人，今年交通部觀光局設定的觀光客來台目標則定為 600 萬人次，但根據統計今年至三月底來台旅客甫達百萬人次，距離目標尚有一段努力空間。交通部觀光局也在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53 億元用於撥補觀光發展基金，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請問目前執行成效如何？預計何時可以回復疫情前觀光客來台每年約 1,100 萬人次的平均水準

此外，三年多來的疫情與國際情勢的影響下，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已經連續 20 個月常態性地保持在 2% 的通膨警戒線以上，民眾對物價上漲也確有明確感受；於此同時，國人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卻從 2020 年的 1.26%，逐步下跌至 2021 年 1.16%、2022 年的 0.16%，今年統計至 2 月更是負成長的 -0.34%。本席認為，這顯示我國經濟成長處在下行階段，各行業雇主與員工同時面臨經濟困境，對整個社會形成可觀的壓力，經濟部與勞動部應有更為積極的振興規劃。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疫後國內觀光旅遊復甦，如何穩定並進而提升國旅品質，塞車、訂不到房間等問題如何解決？

說明：

- 疫情期間交通部以加融資貸款額度、補貼等方式，期能減輕觀光相關產業壓力。
- 不少觀光相關產業業者疫後雖仍有餘力經營，但幾乎多背債務苦撐，等待疫後報復性旅遊注入資金活水。
- 疫後國人雖於連假期間出遊意願高漲，但所到之處塞車、訂不到旅館、房務人員不足等情況嚴重，交通部顯未為疫後復甦做好準備及規劃，小琉球更出現有船可搭卻無房可住的怪象，

觀光品質降低，嚴重打擊國人對國旅信心。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湯蕙禎 謝衣鳳 林思銘 賴香伶 吳怡玓 鄭運鵬 王鴻薇
江永昌 劉建國 吳琪銘 林淑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邱顯智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邱臣遠 林德福
鄭正鈴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士葆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考選部常務次長 劉鈞蘭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黃義村（局長請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黃玉垣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副處長 吳宜倫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黃王聰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一)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二)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三)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八)第 2 目「廉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一)第 2 目「檢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湯蕙禎、謝衣鳳、賴士葆、賴香伶、游毓蘭、鄭運鵬、劉建國、江永昌、吳怡玗、邱顯智、吳琪銘、陳椒華、林淑芬、王鴻薇提出質詢；委員張其祿、林思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不予增訂。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二)國民黨黨團、(三)時代力量黨團及(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先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提案的各黨團均未派代表說明，接續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日奉邀

出席貴委員會召開的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敬請多多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輔助本院正、副院長、委員，藉由實質國際交流與外國國會友好團體、國際組織等推廣國會外交，以積極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所以參考日本、韓國、法國、德國、捷克等先進國家國會均設國際事務相關幕僚單位之體例，擬於本院增設「國際事務處」，專責辦理國會之國際交流事務，並傳承每屆國會交流的成果。

成立國際事務處後，期能發揮統合院內國會外交行動功能，積極建立與各國國會間友好關係，並透過參與國際活動促進國會國際化、協助行政部門拓展臺灣外交空間，進而鞏固友邦情誼，同時提升與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針對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民眾黨黨團都擬具相關條文，其條文內容非常一致，主要有以下幾個部分：

一、增設國際事務處：

秘書處掌理事項，修正為專責國會行政支援及國內接待事務，並明定國際事務處職掌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

二、調整醫事人員人事：

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立法院醫事人員職務列等修正為醫事職務級別，這是配合修正的部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調整主計機構人事：

這是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的修正，該條例通過後，立法院組織法未隨之修正，雖然立法院會計處、會計長也隨之更名為主計處、主計處處長，但組織法一直沒有修正，所以希望趁這次修法，把這部分一併配合法令調整。這部分是配合修法，和醫事人員條例的情形相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參、結語

現行由秘書處公關室辦理國際交流事務，在整個人力架構等各方面，顯然非常不足，像上個禮拜的國會外交事務，日本團就來了 4 團，還有各國的團體、人員等等，可以說負擔非常沉重，實有必要成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國際事務及國會外交等相關事務。現在各黨團都分別擬具相關修正提案，我們非常感謝，而大家擬具的修法方向也非常一致，我們是全力支持。如果獲得大家的同意，本院成立國際事務處後，就可以規劃、研擬國會涉外交流的整個策略，提供本院 113 位委員更優質的國會外交支援服務，期使國會組織符合國際潮流，使我國國會更靈活應對國際局勢，更符合國家利益及人民的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秘書長的說明和報告。相關報告內容，再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立法院「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出席貴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敬請不吝指正。

壹、背景說明

為輔助本院正、副院長、委員，藉由實質國際交流，與外國國會友好團體、國際組織等推廣國會外交，以積極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爰參酌日、韓、法、德、捷克等先進國家國會均設國際事務相關幕僚單位之體例，擬於本院增設「國際事務處」，專責辦理國會之國際交流事務，並傳承每屆國會外交成果。

成立國際事務處後，期能發揮統合院內國會外交行動功能，積極建立與各國國會間友好關係，透過參與國際活動促進國會國際化、協助行政部門拓展臺灣外交空間，進而鞏固友邦情誼，同時提升與非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有關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一、增設國際事務處：

秘書處掌理事項，修正為專責國會行政支援及國內接待事務，並明定國際事務處職掌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

二、調整醫事人員人事：

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立法院醫事人員職務列等修正為醫事職務級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調整主計機構人事：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立法院會計處及會計長、副會計長職稱，修正為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職掌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參、結語

鑒於目前秘書處下設之公關室，其處理國際交流事務之架構，已不足因應我國特殊國際地位現實所需。國會外交已成為臺灣對外關係最重要的維繫、開拓力量，地緣政治變化，更彰顯國會外交事務之重要性。就此，本院各黨團也分別擬具修法方向一致性之修正草案，可見朝野就成立國際事務處具有高度共識。

本院成立國際事務處後，得以規劃研擬國會涉外交策略，提供委員更優質的國會外交支援服務，期使國會組織符合國際潮流，使我國國會更靈活應對國際局勢，更符合國家利益及民眾的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進行詢答。由於本日議程排定之法案於詢答後將進行逐條審查，因中午尚有農業部等組改法案之黨團協商會議，為求效率，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8 分）謝謝召委。有關立法院要增設國際事務處，國民黨黨團基本上是支持，但有幾個問題請教林秘書長。第一，員額預定多少？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員額現在預定是 20 位。

曾委員銘宗：20 位？好，基本上贊成。在未增設之前，現在是由秘書處兼辦，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曾委員銘宗：有時候也常常要依賴外交部派員協助，我參加過幾次院長接待外賓活動，但有時候外交部基於政治立場，在翻譯上、接待上，或者是接洽上，外交部的立場會滲透、介入進來，變成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國會外交會受到外交部的干預和影響，所以增設專責單位的這個大方向我是支持的。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秘書長，成立之後，你想達成什麼樣的政策目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這最主要有兩點，當然，如果獲得各委員支持之後，我們就會成立。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非常好的專業機構，也就是說，我們在能力及專業上都能夠提升到一個水準，人才的外語能力等各方面都能夠很好。第二個，除了希望它是一個專業機構之外，對於所有委員的國會交流也能夠有累積功能，因為現在事務處沒有專職人員，所以這些人員的養成都是用兼職的方式，甚至有些還是 *part time* 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能夠有專職人員及專責機構的話，每一屆所有委員的國會外交以及院長、副院長的國會外交相關資料就會有累積作用，這對於整體國會外交來講非常重要，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如果沒有成立的話，事實上就不會有這樣的可能；如果能夠成立的話，我們就會有這樣的功能。我覺得上述兩點很特別，而且也很需要。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有一項要求，過去院長或院方接待外賓時，原則上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請黨團派人陪同，我的想法是如果要請黨團派人的話，務必要通知黨團。

林秘書長志嘉：好。

曾委員銘宗：這樣才不會黨團根本不知道，等到報紙登出來之後，才發現國民黨黨團竟然沒有人參加，結果後來才發現是秘書處或院長室只通知個別委員，這樣的情形真的不好，尤其在野黨的感覺也不好。被接待的外賓本來是期待國民黨黨團能去參加，結果國民黨黨團卻沒有派人，比如沒有派總召或書記長去參加，所以外賓就會抱怨我們沒有去參加，我只好說我們根本沒有接到院方的通知。這不只是對來訪外賓沒有禮貌，而且容易造成誤解，其實這本來是好事一樁，我覺得以後該通知黨團就要通知黨團，你們就正式發文通知黨團，如果黨團沒有處理就是黨團的事，只要你們正式發文通知黨團，我們就會設法派人。

林秘書長志嘉：好。

曾委員銘宗：其實立法院沒有個別通知這件事，因為這是公事，所以沒有通知個別委員的事情，除非來訪外賓指定一定要見誰，那是應來訪外賓的要求，那沒有話說，要不然該通知黨團就通知

黨團，因為這些都是公務，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在此向曾總召報告，這可能是我們在聯絡上讓各黨團有點誤會，或者是我們有疏忽的地方，這部分我們必須改進，這一點我完全承認。以後如果有類似情況的話，我們都會直接與黨團取得聯絡，然後請黨團派人，縱使是指定一個人，我們也會通知黨團說對方有指定是誰，請黨團就派這個人。如此一來，一方面能讓外賓有尊重感，另一方面也讓各黨團有管控的能力，派真正能代表黨團的人出去。這一點我們會改進，謝謝。

曾委員銘宗：接待外賓是大家一致對外，其實這樣也很好對不對？這樣當然會比較好。

林秘書長志嘉：對。

曾委員銘宗：第二個是剛剛召委也有提及的，今天中午 12 點要進行農業部組織法及交通部組織法的委員會協商，但是我所接到的卻是游院長明天下午 3 點半的協商通知……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是禮拜三啦！

曾委員銘宗：對，是禮拜三沒有錯，就是禮拜三下午 3 點半。我的意思是說院長發的文不要那麼早發，因為今天中午 12 點委員會層級還要協商，這樣等於擺明等一下召委所召開的協商會議根本不用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

曾委員銘宗：真的啊！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啦，召委協商能力很強啦！

曾委員銘宗：中午 12 點我不來啊！就是這樣子啊！這就是擺明瞧不起召委啊！認為他一定不會達成協議，要不然你們為什麼發文了？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因為民進黨有要求……

曾委員銘宗：即使民進黨有要求，院長也不能答應，你們這樣是瞧不起劉建國召委，為什麼？搞不好我們等一下會達成共識啊！你們應該等到等一下的協商確定沒有成再來發文才對，你們現在的做法真的是瞧不起劉建國委員，搞不好我們等一下就會達成共識，那麼禮拜三就不用由院長召集協商了，結果現在竟然就已經由院長發文說禮拜三下午要協商農業部組織法及交通部組織法。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裡面的法案之一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的，連之一都不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只是之一啦！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可以啊！召委你有沒有意見？我們中午根本就不用開會了，對不對？請問召委還要不要開？

主席：謝謝曾總召的提醒，本席在此報告如下：一、剛才曾總召所講的很實際，也就是……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就不要開了啊！

主席：總共有兩件事情，我先回應第一件事情：立法院在進行國會外交的時候，確實必須通知各黨團，務必啦！

林秘書長志嘉：這一點我們會做到。

主席：除非外賓指定特定的委員，那當然要個別通知，應該是這樣子才對。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這一點我們會改進。

主席：第二件事情是關於協商的部分，謝謝曾總召顧慮到我的感受問題，不過我要特別向曾總召報告為什麼會這樣處理，其實這是託曾總召之福，因為在幾次協商會議當中，你來了之後就說你什麼都不要，所以我希望今天中午 12 點半協商的時候，曾總召可以出席，我們也可以完成協商，那就不用再勞煩院長，你也可以替我報一箭之仇，謝謝。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立法院是什麼？我來立法院那麼久，立法院都是在處理程序問題，三讀是程序，朝野協商也是程序，因為立法院是最重視程序的機關，很多都是程序問題，結果你們卻不照程序走，這樣真的不好。就如同召委所講的，我今天來的時候，本來是沒有意見的，但我要尊重你，也要尊重游院長，不過現在游院長不理你，他想要協商。我要尊重你，但我也要尊重游院長，所以這樣就不好了，在此提出這個問題，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我們會修正。

主席：我知道游院長對後進都非常照顧，他不會這樣子的，謝謝曾總召，希望我們 12 點半可以如期協商完成。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8 分）關於成立國際事務處的組織法修法，其實大家都很支持，因為立法院加強國際事務交流對於國會外交來講是好事情，在此想請教秘書長，國際事務處預計什麼時候成立？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能夠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的話，那麼就有法源依據，我們就會開始籌備。因為一定要立法通過，我們才能真正推動，我想最快下個會期就會成立國際事務處。

李委員德維：相關預算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嗎？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可能會使用到第二預備金。

李委員德維：不諱言我們感覺目前這部分有點弱，所以大家都很支持，我想詢答結束之後可能會進行逐條審查，其實秘書長可以看一下國民黨黨團的第十五條提案是「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基本上，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都與原來的版本差不多，他們都是把國際事務處放在第二，國民黨則是把它放在第四，當然這是本席的建議，建議國民黨放在第四。因為不諱言以立法院的事務而言，大家多少會有些重視這個排序，是否可以請立法院的幕僚單位去研究一下，在其他國家的組織法裡面是把國際事務處放在第幾？假如排在第二的話，它優於議事處或公報處，雖然只是排序，並不一定代表重要性，但還是有其象徵性的意義，所以這個國際事務處到底應該放在第幾，這部分我提醒秘書長可以請底下的同仁再去研究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好。

李委員德維：因為畢竟這個東西一旦定下去，就不太會改了，所以國際事務處到底應該放在哪邊，這部分請你們去思考。

另外一部分，因為現在 COVID-19 疫情結束之後，委員們到各個國家參訪，這一陣子大家到各國國會的參訪滿多的，副院長也才剛去，我們立法院有 16 位到法國去參訪。

林秘書長志嘉：對。

李委員德維：這個成效也不錯，包括國民議會、參議院我們都去了，跟相關人事也接觸了很多，我們希望在制度的改進上可以給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同仁有更多的助力，讓大家未來到各國時，譬如今年我們 2 月到韓國去，其實也有跟韓國國會的副議長見面，然後效果也都滿好的，既然立法院的大家這麼支持相關的制度，就請秘書長跟同仁們多費心，趕快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雖然這一屆只剩短短的大概 9 個月，但要是越早把它建立起來，我相信對於這屆的委員同仁在努力做國會外交方面當然會有更多幫助，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我們會這樣來做。至於排序是要排在第二或第四，這部分我們也去瞭解一下，看別的國家大概都排在哪裡。謝謝。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9 時 22 分）秘書長早。我們今天要審這個組織法，其實大家的重點是放在國際事務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吳委員早。對。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教一下，現在負責國會外交事務相關的同仁有幾位？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負責的單位是在秘書處裡面，秘書處的公關室大概有 8 位成員。

吳委員怡玓：你預計這個處設立之後……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希望有 20 位員額。

吳委員怡玓：你可不可以大概跟我講一下這 20 位的分工，他們大概要做什麼？多少正職、多少兼職？

林秘書長志嘉：幾乎都是專職。

吳委員怡玓：都是專職？那多少位的身分是公務人員，多少位是非公務人員？

林秘書長志嘉：都是公務人員的身分。

吳委員怡玓：全部都是公務人員？

林秘書長志嘉：全部都是公務人員。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會有外國人？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

吳委員怡玓：也不會有實習生？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

吳委員怡玓：OK。那請問一下 20 個人的分工大概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分成 4 個科，有國會交流科、國際合作科、國際傳播科跟禮賓事務科等 4 個科。每一科大概有 4 個人，所以就有 16 個人，還有處長、副處長、秘書、編審，加起來就有 20

人。

吳委員怡玓：國際傳播是要做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國際傳播最主要是做一些翻譯、審稿，還有國際所有輿情的蒐集跟資料統理，這是整個國際傳播科的內容，或者是把我們已經產生的國會外交成果加以傳播。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剛剛講到翻譯，我參加過幾次國會外交，我其實非常有感觸，我們的翻譯人員太少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委員講得完全正確。

吳委員怡玓：還有翻譯有時候不是全段翻譯，我講了 10 句話，他可能只翻了 6 句話，選擇性翻譯的問題非常嚴重，我甚至遇過有一次還翻出在場外賓沒有講過的話，這真的很誇張，我是否可以給你一個具體的建議？國會外交尤其是需要對話的時候，其實我們看到很多這樣場合都是一個國會議員旁邊跟著一個翻譯。老實說，我參加過幾場，我真的覺得翻譯有偏差，有沒有可能讓參與的委員自己找翻譯，然後由你們來支付費用？或是你們提供一個人才庫給我們，我們自己去跟他們對接？我舉一個例子，就像那天法國國會議員來也是一樣，你們的翻譯翻了半天，最後外交部那邊說他們要翻，還自己編造說那個翻譯累了。我們知道翻譯很容易會有偏差，所以有沒有可能以後類似這樣的場合，讓每一位國會議員旁邊自己找一位翻譯，或者是一個黨派至少有一位翻譯，有沒有可能？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的建議很好啦！我想這也是我們目前面臨的問題，沒有錯，我也覺得有時候在翻譯的時候真的有點卡卡的或是有點失真，的確是這樣。委員剛才建議每一個委員都有一個翻譯，或者是我們建立一個人才庫，然後讓委員來挑選翻譯，或者是黨團有一個配合的翻譯，我想這些建議我們可以納入參考，但是我們要看哪一個是最可行的方式，能夠改進翻譯方面失真的問題或是……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剛問秘書長你員額多了這麼多，一下子多到 20 個，對我來說，我覺得我們有時候以為自己的外交很成功，我都懷疑是翻譯造成的，因為翻譯可以講好的，可能他認為不想講的他就沒有講，我真的遇過太多次了。

林秘書長志嘉：是，關於翻譯的問題，委員您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慮，而且我們也會儘量來做，看能不能做到委員所需求的。

吳委員怡玓：再來我想請教一下立法院擴建這件事，從我第一年到這裡，我知道這已經討論了好幾屆，到底是在講真的還是講假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已經進入實質的部分，成立了擴建跟監督委員會，那麼……

吳委員怡玓：所以有一個時程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5 月 18 日這個委員會就會正式成立了，由游院長當召集人，因為這是朝野協商的決定……

吳委員怡玓：委員會成立然後呢？我們要訂一個時程目標，什麼時候……

林秘書長志嘉：對，各黨團都是按照比例，好像是 6：4：1：1，總共有 12 位委員，加上院長就有 13 位，我們會針對諮詢委員所提的 6 個地點做最後的評估，評估之後我們還會再協商一次，然

後由院會做最後的決定，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至少能夠決定地點，所以這不是玩假的，院長是很認真的，但是我們就要看各位委員的意志，因為立法院還是合議制。

吳委員怡玓：再來是有關我們的資通安全，不要說資通安全了，我覺得我們連資通效率都沒有，其實在兩年前 3 月的時候，我們在這裡就質詢過了，至少我們辦公室的資通設備全部都是 Made in China，當時也說……

林秘書長志嘉：要把它換掉。

吳委員怡玓：到現在還是沒有人來換。

林秘書長志嘉：你是在說哪一個設備？

吳委員怡玓：我們辦公室的電腦。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請資訊處去……

吳委員怡玓：我想這不是只有我們辦公室。

林秘書長志嘉：辦公室的電腦是什麼電腦？

吳委員怡玓：桌上型的，立法院配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說它是中國製的嗎？還是……

吳委員怡玓：是啊！上面就貼一個「Made in China」，所以你們可能要瞭解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瞭解一下，如果有資安威脅或有資安疑慮的話，我們會立刻換掉。

吳委員怡玓：再來，這不是威不威脅的問題，而是我們辦公室的效率，你知道我們現在一臺桌上型電腦的記憶體有多大嗎？現在助理都在這裡，常常助理開一個網頁、再開一個 PowerPoint，算個東西再開一個 Excel，就整個當機、卡住了。我不知道院內其他同仁用的電腦配備是怎麼樣，我們辦公室的配備每一臺電腦的 RAM 只有 8GB，大家可以去 PChome 或購物網站看一下，現在基本配備大概 16GB，而我抱怨的時候，資訊處的同仁是跟我說依現在的預算，一個辦公室只能兩臺加到 16GB。我不知道現在情況是怎麼樣，但是你們要編下一屆的預算了，不要讓立法院所有助理有一半的工作時間都卡在等待電腦，這有點好笑！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非常感謝吳委員的建議，事後立刻請資訊處去跟您做瞭解、改善。

吳委員怡玓：可不可以讓我知道一下，你們下一屆之後電腦的配備是怎麼樣？不要來了又像現在一樣。而且老實說很多東西可以換，很多可以不用換，像螢幕這種東西可以不用換、不用 4 年就淘汰，但是有些東西能讓工作更有效率就可以換好一點，好嗎？可以讓我們知道下一屆的配備是怎樣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下一屆整個配備是怎麼樣，我們現在……

吳委員怡玓：你們不是要送預算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是要送預算沒有錯，但是這個比較細的部分資訊處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吳委員，這樣好不好，等一下資訊處是不是把下一屆之後的明細表給委員會作參考？

吳委員怡玓：對，你們之後再給我。

林秘書長志嘉：好。

吳委員怡玓：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講的是 2021 年的新聞報導，我們立法院同仁用的電腦是「Made in China」，這資訊處應該很清楚嘛！

林秘書長志嘉：請資訊處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鄭處長說明。請簡單說明。

鄭處長輝彬：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租賃的電腦雖然是大陸製的，不過依照資通安全法規定，我們是不採購大陸品牌，因為這次買的不是大陸品牌，所以是符合資通安全的規定，以上報告。

吳委員怡玗：「Made in China」，但不是大陸……

鄭處長輝彬：不是大陸品牌。

林秘書長志嘉：它不是大陸的啦！

鄭處長輝彬：現在不是大陸品牌就符合規定。

主席：好，謝謝。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33 分）秘書長，延續一下剛才吳怡玗委員所問的，有關立法院遷建的計畫，因為我之前都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我剛剛才在看新聞，您說評選出 6 個未來可能遷建的基地，這裡面包括中正紀念堂、空軍總部舊址、新北土城看守所、臺中成功嶺營區、宜蘭中興文化創業園區及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等 6 個地方。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王委員鴻薇：秘書長覺得哪一個可能會成功呢？我覺得看起來難度都很高喔！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應該是前兩個或前三個最有可能，當然這個是要由……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前兩個或前三個比較可能？因為在北部所以行政部門比較容易配合，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因為前三個我們諮詢委員評分的分數比較高。

王委員鴻薇：諮詢委員是誰？

林秘書長志嘉：諮詢委員是院長請的外部的諮詢委員，這些諮詢委員總共有二十幾位。

王委員鴻薇：所以外部委員不包含立法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不包含。

王委員鴻薇：不包含真正使用的人？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因為所有委員……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來自行政院的代表？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

王委員鴻薇：都沒有？所以都是由不使用立法院的人來評選？那離島也可以選啊，天馬行空！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是由委員提案一些地點，然後縣市政府也有提案一些地點，這些地點總共有二十幾個，我們總不能把二十幾個全部丟給立法委員，就叫立法委員去選，所以我們先成立一

個諮詢委員會，二十幾個成員是屬於專才的，譬如建築、法令還有設計師等等……

王委員鴻薇：秘書長，您剛剛說前三個比較可能是來自於它的區域問題，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是依據它的評分。

王委員鴻薇：因為到時候不是只有立法委員在那邊，包含處理議事的人員等，總是要有行政部門官員來，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王委員鴻薇：很多人說應該要遷到中部、南部，但除非整個行政院也搬過去，所以有它的困難度。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王委員鴻薇：另外，中正紀念堂在政治上有沒有它的難度呢？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有，實際上有。

王委員鴻薇：再來，空軍總部舊址有沒有呢？

林秘書長志嘉：空軍總部其實也有難度，因為它的地點算是臺北市的精華區，再來就是……

王委員鴻薇：臺北市議會曾經反對過，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現在它又歸屬為文化資產的保護區之一，所以它當然也有難度。

王委員鴻薇：也有它的困難處？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都承認第一個、第二個都有不同的困難度。

林秘書長志嘉：對。

王委員鴻薇：第三個新北土城看守所現址呢？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是新北市政府所提出來的建議案……

王委員鴻薇：這樣土城看守所要遷移才可以配合？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跟法務部商量過？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立法院有確定，當然後續工作就會繼續進行，要遷到一個地方，每個地方都有相當的難度，並不是說……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既然剛才秘書長也承諾，這個是很務實地要去做，所以有些天馬行空的或者存在高困難度的，列在上面也沒有什麼意思，只是湊數而已，還不如針對一、兩個，不管是在時效或爭議上比較低的方案真的去做。否則你看這 6 個地點，弄來弄去看起來也只有新北看守所比較可能，因為地方政府願意，然後也許可以去協調法務部，但是聽起來還是會有很大的工程要做，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王委員鴻薇：可是依我來看，前一、兩個都有它的政治性及地方政府的困難度在。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原則上我們還是尊重遷建監督委員會委員的決定，委員決定之後還是會送到立法院大會做最後的決定。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沒錯，委員會用途是在諮詢，但是你們找來的委員既沒有立法委員，也沒有

行政部門，而立法院最重要的兩大塊就是立法委員與行政部門，如果兩者都沒有參加，那其他的委員就可以自己憑空想像在哪裡比較適合，隨便講啊！又不是他們來使用，可以向他們做一些諮詢，但我覺得要務實一點，否則恐怕大家就會繼續擠在這個非常非常小的空間。

回過頭來講，我們看國際事務處，因為現在看起來各黨團都有提案，這應該是朝野的共識，但我想請問秘書長，成立國際事務處之後，每年預算會因此增加多少？請你回答，我們目前花在國會交流上的預算經費大概是多少？成立之後未來會增加多少，請回答，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請主計處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主計處郭副處長說明。

郭副處長錦貴：報告委員，增設國際事務處的話，預計員額有 20 個人，我們目前初估大概要 3,324 萬元左右。

王委員鴻薇：這個只是人事費嗎？

郭副處長錦貴：對。

王委員鴻薇：只是人事費要增加。

郭副處長錦貴：對。

王委員鴻薇：可是原來不是有從行政處還是什麼移撥人過來？原來那個單位的工作已經減少了，所以你們員額要增加到那麼多人？

林秘書長志嘉：國際事務處總共會增加 20 位。

王委員鴻薇：原來的單位人數沒有減少？

林秘書長志嘉：原來的單位沒有減少。

王委員鴻薇：所以因為這樣子還是有增肥的問題嘛，對不對？人事有擴充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人事是有增加沒有錯，所以我們要向人事總處去爭取整個員額的增加。

王委員鴻薇：好，除了員額之外，員額增加可能交流就增加了，交流費用預估會增加多少？我們總是要知道我們要花納稅人多少錢嘛！對不對？我們講國際交流很重要、很重要，我當然知道很重要，但是要花多少錢也要讓納稅人知道。人事費 1 年增加 3,320 萬？

林秘書長志嘉：其他一些業務費用，我想是會增加沒有錯，但是會增加多少，我想現在可能還沒有完全預估出來，不過我們主計處大概有一些數字會出來。

主席：這樣好不好，是不是把相關明細給王委員及本委員會參考？

王委員鴻薇：主席，謝謝。雖然這是各黨團同意的事情，但是我們連要花納稅人多少錢都不知道，假設發生像僑委會副主委去坐頭等艙這樣的事情可以看嗎？對不對？所以一定要告訴我們大概要花多少錢，不能這樣稀哩呼嚕地說國際交流很重要，我們當然知道國際交流很重要，但是錢也很重要啊！在費用上要讓我們瞭解，如果我們都不瞭解，如果外面的人問我們……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原則是這樣子，我們的原則就是人事費用 20 個人是增加三千多萬；至於所有業務費用，就還是維持現在原有的，本來國會外交業務費用是 2,260 萬，還是維持這樣子的數額，沒有再增加。

王委員鴻薇：所以，唯有增加的是人事費用？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王委員鴻薇：就是人增加，但是交流費用沒有增加？

林秘書長志嘉：交流費用的部分，我們現在只能夠提出這麼多，因為我們好不容易增加一個，如果業務費用一下又膨脹很多，我們覺得可能人家不會接受，所以我們還是維持原有的業務費用來因應，如果以後大家真的覺得的確還有再增加的必要，我們再逐漸增加。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現在是先要到人再說，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對，是這樣的方式。

王委員鴻薇：這樣的程序也很奇怪喔！

主席：林秘書長很務實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先務實這樣做。

王委員鴻薇：這樣會讓我覺得先要人，然後接下來就說有這麼多人，當然要再增加費用，這樣子一步一步來，可是我還是很希望你們能夠匡列一個比較實在的，增加了 20 個人，然後告訴我業務都沒有增加，怎麼講？一個單位增加了 20 個人，對不起！業務沒有增加，那不是也很奇怪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原來就有國會外交的業務費用，原則上還是用這樣的業務費用來支應。

主席：秘書長，到時候把籌編的預算表給委員會參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沒問題。王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現在進行議事錄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鄭委員運鵬之質詢改以書面提出。

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44 分）秘書長好。這是第一次在這裡質詢秘書長，最近秘書處真的很忙，尤其像我們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特別在俄烏戰爭以後，臺灣受到世界民主夥伴高度關注，重要性日益提升，我們可以看到到訪立法院的外賓人數是明顯在成長。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湯委員好。沒錯。

湯委員蕙禎：過去外訪團平均 1 年大概人數都不會很多，一、二千人就很多了，2015 年甚至只有 131 團；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到疫情爆發的 2019 年，4 年來立法院的外賓團數慢慢超過 250 團以上，人數年年達到三千人以上。現在疫情趨緩了，我們在休會期間也去了新加坡、馬來西亞訪問，而這二個國家也都有回訪，單單看我們自己去拜訪的國家，他們都已經回訪了 1、2 次。

林秘書長志嘉：對。

湯委員蕙禎：可見其他同仁到其他國家去參訪，我相信也是一樣有回訪次數增加的情形。4 年來團數多、接待的貴賓也多，最近我看到民主國家的訪問，我記得捷克議長來的那次好像有 162 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湯委員蕙禎：哇！人數龐大。

林秘書長志嘉：對。

湯委員蕙禎：不曉得秘書處到底有多少人可以去應付那麼多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就是很明顯應付不來，所以向外交部及相關工商團體請求支援。像來 160 個人這樣的大團，要分成好幾個小組，有一些是工商組，有一些比如是政府部門組，有一些則是特別對某一方面有興趣，我們都要分配好，還要找人去帶著他們，然後也希望能夠把他們服務得好，有時候各團出去，到了一個時間，有一些場合他們又會再聚在一起，所以真的是……

湯委員蕙禎：需要動員人力。

林秘書長志嘉：那段時間你可以想像我們真的是忙透了。

湯委員蕙禎：對，就是我們說的疲於奔命。

林秘書長志嘉：對。

湯委員蕙禎：原先又沒有成立國際事務處。

林秘書長志嘉：對。

湯委員蕙禎：所以變成隨時要拉兵找將來解決很多問題，真的是不容易。去年還有美國聯邦眾議院的裴洛西來訪，那次沒有來這麼多人，感覺還可以應付，但是今年瓜地馬拉共和國是總統來。

林秘書長志嘉：總統來演講。

湯委員蕙禎：總統層級的規格又不太一樣了。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湯委員蕙禎：車子要進到立法院，所以那時候我們都感受到空間不太夠，或者沒辦法直接從大門進入，可能就要做特別的引導，所以我們看到這是史無前例，我覺得這個規格與重要性應該都是以前沒有碰過的。所以我想未來除了要蓋新的立法院廳舍，可能要找空間夠、腹地也夠大的地方，才有辦法調度，所以真的不容易，辛苦了！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湯委員蕙禎：另外，我們到了立法院，經常在參加某個國家國會議員成立的一些友好聯誼組織，好像每一次都是成立大會，我相信這是因為我們並沒有特別去處理，比如印度、泰國，我們和印度的國會議員有一個友好聯誼，後來立法委員也有成立大會，然後到了某一個立法委員的任期結束了，又停下來重新再做，這種情況……

林秘書長志嘉：對，所以這就很可惜，因此我們就希望有一個專責機構可以累積，縱使委員有改變，但因為那個團體已經有累積了一個成果，我們以後的委員就可以繼續按照既有的基礎來累積，所以這是我們成立專責機構，也就是國際事務處最重要的目標之一，讓委員們所有的努力成果能夠一屆一屆累積下來，不然現在幾乎都是委員們走了就斷掉了！重新再組一個，又要再來一次。

湯委員蕙禎：對，我常常在簽推舉某人當會長的文件，過一陣子又是別的國家，一直在舉行成立大會，我想每次都做成立大會，可能沒辦法做到累積的功能，所以滿可惜的，我們未來可能要訂

定以任期為界，比如說我們的任期是 4 年，或許可以訂定最多到幾年，他的任期可以是彈性的，按照我們每 4 年的任期結束後，下一個任期再從新的立法委員接續。

林秘書長志嘉：對，再接續下去。我們現在就是希望這個專責機構有這樣的能力，因為有專職人員在這裡，所以縱使委員改變了，還是能夠累積下去。

湯委員蕙禎：是，未來這個單位成立以後，有專責的人負責哪幾個國家，所有的資料、所有交往友好的國會議員，都會很密切地聯絡。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

湯委員蕙禎：我們期待未來這個單位成立以後，針對這部分可以加強改善，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9 時 51 分）秘書長好。針對立法院的遷建計畫，遷建區基地的評審結果出來了，本來有 26 個地方，現在是 6 個地方，但依我看只有 3 個地方的遷建機會比較大，就是臺北市的中正紀念堂、空軍總部，再來就是土城的看守所。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吳委員好。沒錯。

吳委員琪銘：土城看守所的爭議應該是非常小，會遇到的阻力應該比較少吧？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在我們評審結果出來之後，現在朝野已經協商完成，我們要成立一個擴建監督委員會，針對這個委員會，各黨團要在 5 月 18 日把人數提出來，民進黨是 6 個、國民黨是 4 個、時代力量跟民眾黨各 1 個，總共 12 個，再加上院長當召集人，所以總共是 13 個人成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就是把剛才委員您所提到的 6 個地點在委員會中請大家評估、審查，或者是看要怎麼處理，處理完之後，也許再選一、二個點，交由院會作最後的決定，所以這是全部以委員為主的委員會，可能很快就會運作。院長既然做召集人，他一定會開會，也許會到該地點看一下等等，最後委員會所做成決議可能是 2 個或 3 個，可能會再透過朝野協商把它放到院會，在我們這一任會期結束前表決或是決議，我們會選一個點，如果選好一個點之後就由下一任院長繼續推動相關工作。院長有宣示過，我們這一任的責任就是把地點選好就算成功了，再由下一任的人繼續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本席看到這些資料，中正紀念堂的加權總分是 69.0，空軍總部是 67.0，土城看守所是 62.5，但是依整個新北市而言，我們也到新北市開過會……

林秘書長志嘉：對。

吳委員琪銘：包含市長及各局處，因為土城看守所的腹地有十公頃多，全部都是法務部的土地，未來看守所已經確定要遷移了，現在土城還有一個司法園區，自 4 月份開始拆除，到 6 月份會有一些鐵皮屋拆除完成，那邊有 84 公頃，現在土城看守所已經確定要遷移，10 月份還有一個金城交流道在未來的司法園區那裡要開始動工了，土城看守所、未來的司法園區附近又有雙捷運，土城目前有 3 條捷運、2 個交流道，所以關於整體交通便利性應該比較符合，這是本席在此的建議。因為依我看，中正紀念堂不可能做改變，空軍總部應該也還是有點問題，這一點是我提出

的意見，土城看守所的機會應該是滿大的……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意見跟提議，我們就到那個……

吳委員琪銘：好，由監督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是，到監督委員會由大家做討論。

吳委員琪銘：好的，到時候我也會參加監督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我們國會要成立國際事務處，成立國際事務處應該是好事啦！畢竟現在像裴洛西以及一些國外的議會都來臺灣，他們一定會來立法院拜會……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吳委員琪銘：我認為成立國際事務處對立法院整體來講是好事，也比較健全。

林秘書長志嘉：對，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陳委員明文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57 分）秘書長好。我們今天排審的是各黨團提出增設國際事務處之本院組織法，其實在去年 12 月 22 日，本席當時在院長協商時就表達過絕對支持國會外交，不過立法程序要依照常規，要以常規常態成立新處，國會外交……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游委員好。是，所以我們按照委員的提議，現在就按照正常程序做處理。

游委員毓蘭：對，非常好。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首先，3 月 28 日捷克的眾議長艾達莫娃來本院發表國賓演講，獲頒國會一等榮譽勳章，其實當天我們大家都在場，也都很興奮，不過後來媒體一直都在質疑一件事情，就是游院長站在艾達莫娃身後，以類似環抱的方式贈勳，他們認為好像不太符合國際禮儀，尤其是曾經擔任我們駐紐西蘭代表的前外交官介文汲大使質疑，認為應該以正面的方式授勳，但是我又看到 4 月 25 日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來時也是如此。

另外，我們也看到 105 年 6 月 29 日蔡英文總統在巴拉圭受當時的巴拉圭總統卡提斯贈勳、去年 3 月 3 日蔡總統在總統府贈勳給龐培歐，以及今年 3 月 21 日總統贈勳給歐布萊恩都是面對面，所以游院長贈勳的方式好像被人家提出來之後就覺得有點怪怪的，到底是不是符合外交禮節？秘書長後來有沒有去瞭解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艾達莫娃議長還有瓜地馬拉總統的贈勳，都是按照國際禮儀的方式，它是……

游委員毓蘭：要從背後。

林秘書長志嘉：對，這個贈勳是完全正確的……

游委員毓蘭：完全正確的，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是我們秘書處孔處長去找了好久、去徵詢了好久的，因為我們贈勳一定要符合國際禮儀……

游委員毓蘭：對。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不符合國際禮儀，當然會……

游委員毓蘭：會貽笑大方。

林秘書長志嘉：對，會貽笑大方。

游委員毓蘭：是。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我們完全是符合國際禮儀的，沒有問題，而且是正確的，這一點我們是非常確定。

游委員毓蘭：所以本席很希望如果孔處長都已經去查清楚……

林秘書長志嘉：對。

游委員毓蘭：我建議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非常正式的新聞稿來說明這一切都沒有問題。另外還有一個……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好像有發新聞稿。

游委員毓蘭：有，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

游委員毓蘭：但新聞做得不夠大，所以我們沒看到。

林秘書長志嘉：對，做得不夠大。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看到那些質疑，我相信秘書長說不定也收到人家傳的那些 LINE……

林秘書長志嘉：對。

游委員毓蘭：其實我是非常尊重本家的游院長，我很希望我們都能夠維護他應有的聲譽……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我們這一次完全是符合國際禮儀，沒有錯！

游委員毓蘭：是。

第二個問題，不久前我們看到賈麥岱總統來的時候，他在演講，其實我們也都很感動，因為他在那個地方大聲疾呼，他非常支持我們中華民國，他那個時候說，瓜地馬拉維持其一貫不變的立場，支持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也是唯一且真正的中國。這邊我有把它整理出來，這是我們當時議場的大螢幕上面貼出來的。但是第二天就被外交部澄清了，它說賈麥岱總統演講的時候，他並沒有說是一個唯一且真正的中國，而是唯一且真正的國家。

我是不相信我們的幕僚作業會這麼差，因為那一天我們在整個同步翻譯上面，還有字幕的各種準備上，我看到這二次國賓的接待，其實我們同仁都非常用心，我們必須要給他們肯定。它說他這段演講用的是 *nacion*，就是英文的 *nation*。為什麼是一個唯一且真正的國家？其實不能夠說他一定要講出臺灣才是國家，中華民國不是國家，我覺得他講的國家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啦！我認為剛剛說的不管是在艾達莫娃或者是賈麥岱總統的接待上，院長帶著我們一起來做國會外交這麼拚！我真的認為外交部不應該三不五時就給我們打臉，所以我也很希望秘書長將來是不是也能夠確保這一點？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如果自己這邊有一些專職人員，以後如果成立國際事務處，有專職人員的話，我想我們就可以在這方面……

游委員毓蘭：在回應上面，我們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回應上面就會更加專業……

游委員毓蘭：我們應該要更強而有力，因為我們是院的層級……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

游委員毓蘭：國家的層級……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我想游委員的建議和期望，我們會來完成。

游委員毓蘭：都可以做到吧！

林秘書長志嘉：對。

游委員毓蘭：最後一個，我們前二天在內委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時候，由莊瑞雄委員擔任召委，那天在 1 時 3 分我們逐條協商條文的時候，馬來西亞的國會議員來訪，莊委員介紹完了之後，表示休息 5 分鐘，讓委員有時間去進行寒暄還有拍照等等，我覺得我們召委莊委員處理得非常非常好；但是在 4 月 19 日交通委員會的時候，因為要處理退回 NCC 調查鏡電視報告的提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要表決的時候，原本表決人數不夠，但 10 時 17 分有其他委員發言說現在有外賓，我們來歡迎並緩和情緒，我記得那個時候的外賓是葡萄牙，他們就覺得很有趣，聽說那邊二黨正要打架或幹嘛的。我覺得在這個處理上以及去年我們還有一次到議場裡面讓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在那邊說，其實對於我們這樣子的攻防，秘書長知道我最近經常去法國……

林秘書長志嘉：對。

游委員毓蘭：或者是英國考察，他們對我們這樣真正在做民主政治的、有意義的、實質的不同意見的反映及交流其實都還滿羨慕的……

林秘書長志嘉：是。

游委員毓蘭：所以未來國際事務處成立之後，也可以讓我們各個委員會知道，碰到有外賓來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的一些國際禮儀，要如何讓人家是能夠尊重我們、尊敬我們，而不是來看笑話，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游委員毓蘭：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6 分）請教秘書長，現在立法院組織法修法的這個對照表裡面，第十五條增設第四點國際事務處，原來國際事務的內容是在秘書處的哪個單位主責，還是現在是各個處裡面都有協助辦理？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國會外交的處理最主要大概都是秘書處的公關室啦！

賴委員香伶：公關室。

林秘書長志嘉：對，公關……

賴委員香伶：所以公關室未來是……

林秘書長志嘉：公關來負責包括國會外交、接待等等，現在公關室的人力有 8 個人，事實上，他們要做這麼多事情真的是力有未逮，而且這個 loading 實在太重了！

賴委員香伶：確實啦！所以如果未來秘書處公關室身為一個國際事務處，秘書處的職務內容裡面會做什麼樣的調整？人力是移撥到事務處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

賴委員香伶：還是增加新的人力？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事務處當然就是專門對國際事務的，我們公關室還是有很多國內的團體……

賴委員香伶：很多工作要做。

林秘書長志嘉：國內的團體等等……

賴委員香伶：確實。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還是有很多國內團體來要招待等等，也是非常忙碌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是整個增加人員的員額……

林秘書長志嘉：對。

賴委員香伶：還有他們的職等、敘薪……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賴委員香伶：這些是不是都已經和人事行政總處也確認好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事先有和他們講，當然他們就說要先立法通過啊！

賴委員香伶：它要全力支持啊！它不能對我們立法院……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當然……

賴委員香伶：要增設這個部分好像不關他們的事啊！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原則上都是尊重啦……

賴委員香伶：尊重。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而且各個黨團大家也認為有必要，這是國家真的需要的話，它當然會全力來配合。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期待今天初審後能夠在這個會期還是什麼時候，你們希望最優先可以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

賴委員香伶：這個會期嘛！

林秘書長志嘉：下個會期我們就把它……

賴委員香伶：完成。

林秘書長志嘉：成立。

賴委員香伶：下個會期來成立。

林秘書長志嘉：對。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們也期待可以發揮專業者為我們的國會外交增加更多國會的能見度，也可以補

充我們現在外交上的一些困境……

林秘書長志嘉：是。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知道院長很在意這件事情，我知道院長更在意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我們國會遷建的議題。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賴委員香伶：因為院長今天也不會來這邊和我們交流太多，所以要就教秘書長，5 月 3 日黨團協商的時候，院長也已經跨黨派開過好幾次有關遷建的諮詢會議……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賴委員香伶：現在要成立一個叫做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就教一下林秘書長或者是我們的法制局，現在這個委員會是用我們立院組織法的哪一個基礎來成立的委員會，還是它是一個臨編性的組織？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那一天在談這個的時候，其實柯總召也有提到，如果用特別委員會的話，事實上還是有……

賴委員香伶：他不希望再有特別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賴委員香伶：但是這個重要的國會遷建，嚴格講已經是一個跨黨派之外，是代表國會尊嚴提升的重要性，為什麼不能用一個組織性的委員會來進行？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那時候可能委員也在場，我們提到的是，它事實上有特別委員會的性質，但是又有臨編性的性質，因為後來大家談到這樣的情形是，如果用特別委員會可能還有很多的架構非常僵硬，所以院長……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秘書長，架構是相近，但就是因為架構相近，也不是無法可循，能夠名正言順更好啊！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是按照這樣的方式。

賴委員香伶：名正言順才能夠符合院長說的嚴謹度，就是大家有共識，不然這個已經談了十幾年、二十年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黨團協商時大家在討論這一次到底要做什麼，院長也只有說一個簡單要求，就是這個委員會只要做一個工作，就是把院址決定。

賴委員香伶：確認標的。

林秘書長志嘉：確認一個地點就好了，就這麼單純，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有一點介於特種委員會跟臨時委員會之間的架構。

賴委員香伶：我們自己在立院工作，也在做立法的工作，也希望依法行政，法有明定可以設置特種委員會，為什麼循此道不行，還要讓柯總召一個人在那邊指指點點，破壞法制？請教法制局局長，這個事情在現有的組織法裡面是不是應該用設置特種委員會的方式是最妥當的？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育純：是，因為我們組織法裡面……

賴委員香伶：你當天也在嘛！

楊局長育純：在。

林秘書長志嘉：當天也在啦！其實我們當天成立的那個是有點介於兩者之間。

賴委員香伶：雖然用黨團協商，但是它講到的不管是政黨的比例，還有一定程度要負責的單位的職掌其實是可以明確訂出來的，所以局長覺得柯總召那天的發言是不是不尊重我們自己組織法的定位？

楊局長育純：委員，因為我們立法院的組織要如何成立當然是由委員做多數的合議決定，幕僚原則上就是尊重委員的合議決定。

賴委員香伶：我們院長的心願，還有大家這兩、三年的努力都是希望有一個委員會好好慎重對待。秘書長，我也想跟您做一點溝通，那天協商是張委員代表我們黨團。我看了一下這兩個報告的時間點，立法院擴建基地評估的分析報告是 4 月 21 日經程序委員會，25 日有一個程序來付委，5 月 3 日協商成立通過，然後儘速要完成決定標的。

但是你看我提的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我們是照組織法擬定的，在 4 月 21 日經程序委員會通過，4 月 25 日院會付委，到現在 5 月 4 日還沒有排審，但是你們提的基地審議報告就已經審議通過，而且黨團協商完畢。我覺得兩相待遇是對我們在野政黨不夠尊重，也很期待能夠走法制性的部分還是要有比較妥適的立法，也不需要由某個委員來指指點點。

接著看到國會遷建委員會組織章程，照我的規格，我提的是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章程，跟你們提到的是一樣的，我們是用組織條例一條一條明列，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也是有政黨比例代表，還有何時要開會、誰是召委等等，很簡單大概 8 個條文。我覺得國會遷建的規劃及監督委員會如果走這個方式，可以留下一個很重要的立法紀錄，同時在立法院裡面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尊重，是不是有可能要再走？你們要不要設置這個？因為柯總召說下不為例，你們可以，我卻不行。

我們看到最後一頁，我在這裡跟你抱怨，那天他的意思就是院長提的委員會，他可以；賴香伶提的勞保改革，下不為例。這個心態我是不能接受，但是他如果基於這個前提，我們國會遷建委員會是可以走法制性來完成的。

林秘書長志嘉：賴委員當場……

賴委員香伶：我不在，是張其祿委員在。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後來大家針對這個部分有稍微交換意見，是不是要成立特種委員會，以及這個擴建監督的委員會到底要怎麼來運作、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後來我們其實有比較傾向有點像臨時編組的方式，不是用特種委員會的方式……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秘書長和院長要堅持，我們不要用臨編，也不要好像說我們是因為柯總召說這樣可以，下不為例。這種心態我是很不能接受。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是這樣的，因為特種委員會要成立，第一個當然要透過朝野協商，大家都同意；第二點，如果是特種委員會，還要再弄一個組織章程出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我們的章程也付委了，主席也同意可以我們可以審議了。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組織章程又要在立法院通過，透過這個組織章程才能夠運作，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是啊！這是基於尊重職權行使的規範。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但是現在因為遷建的目標只有一個，非常簡單，我們只是希望能夠選地址……

賴委員香伶：如果它那麼簡單，不會 20 年沒有答案，所以更應該用委員會制好好凝聚共識，然後大家簽完字不要反悔。

林秘書長志嘉：不過委員您的建議，我想……

賴委員香伶：不是像他這樣的說法，說什麼「可以啦！你們資訊給大家」，一副非常輕蔑的樣子，我覺得這個心態不尊重我們。

林秘書長志嘉：不過委員的建議，我覺得我們大家可以一起納入考量，看要怎麼樣做對我們整體會比較……

賴委員香伶：下次如果有黨團協商，我會提案，就是說我們走制度性，嚴謹地面對遷建及監督規劃，不要淪為形式，一年一年找這些建築師，花了錢、花了心思，可是都在等待到底我們是不是有找到好的地點。

林秘書長志嘉：或者是委員可以代表民眾黨加入那個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目前有諮詢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就是 5 月 18 日以前一定要……

賴委員香伶：但我希望它是法制性的，我就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那你就可以在裡面提建議。

賴委員香伶：好，可以，沒問題。

主席：秘書長很善意地回應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7 分）秘書長，立法院該不該成立國際處，基本上從立法院的職掌還有我們本身國內外的相關業務，我個人並不反對成立國際處，但重點在內容、你們要處理的業務以及角色的扮演。以目前的組織法，你們提到關於處理的職掌，國際交流項目、國際合作項目、外賓接待等等，其實很多是現在在做的事情。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好。沒錯。

江委員啟臣：可能你們就是把它整合在一個處。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我們大概是由秘書處裡面的公關室來承擔這些所有的事情，包括所有的國會外交、外國重要貴賓來訪等等，現在我們公關室組成的成員大概有 8 個人，這 8 個人要負擔那麼大的 loading 現在真的是覺得……

江委員啟臣：所以將來是會加人？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加人、加碼、加價？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這樣子，我們會成立國際事務處，增加 20 個人。

江委員啟臣：所以會變 28 個人？

林秘書長志嘉：公關室原有的這些人就會做國內事務的公關。

江委員啟臣：20 個人是做國際事務的公關？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就 20 個。

江委員啟臣：這 20 個人要從哪裡來？

林秘書長志嘉：有一部分我們會從內部調過來，不夠的……

江委員啟臣：也是內部調？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內部調一些人過來，然後最主要可能就是要向外來徵求人才。

江委員啟臣：等於說招聘就對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也是公務人員？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是公務人員？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是公務人員？

林秘書長志嘉：一定要公務人員。

江委員啟臣：這回到立法院是一個合議制，就行政單位的部門來講，大部分比較屬於事務性、議事性的功能居多，所以將來這個國際處扮演的一樣是事務性的功能，還是有政策性的功能？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是以事務性的功能為主，當然……

江委員啟臣：政策性的會不會有？

林秘書長志嘉：政策性的話就是看院長、副院長還有各個委員，因為各個委員都會成立各個國會聯誼會，會長也許有他的想法，他要去做一些突破，我們會配合他。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所以如果涉及到整個院的政策時，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這個時候不是院長、副院長，他們是中立的，院長、副院長是中立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要立院合議過，才能夠成為立法院的國際政策或者對外的主張及政策才對，而不是由國際處來主導，所以這件事情恐怕你將來在一些黨團運作上的時候，這個要跟大家講清楚。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委員講的如果是政策制定的話，事實上我們幾乎沒有這個功能，最主要我們還是以事務性為主，完全事務性為主。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這個也是很多委員特別關心跟連結到的，就是美國去年底有通過國防授權法案，內容當中有一個臺灣學人計畫，這個學人計畫其實就是類似美國官員到臺灣的部會或者立法院來見習這件事情，請問這個將來是不是包在國際處裡面？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的國際事務處要成立，其實跟這個事情完全無關。立法院針對這件事情，如果美方或者是我們行政部門有做這樣的要求，因為茲事體大，我們一定會透過朝野協商，大家認為應該要怎麼來處理會比較妥當，然後讓我們國會也維持應有的尊嚴等等。

江委員啟臣：好，所以像這一類，就是我剛剛講的就是政策性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對，就是政策性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政策性的事情，你必須要尊重朝野的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這個就是要朝野協商。

江委員啟臣：因為畢竟我們立法院不是行政院。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啟臣：不是哪一個黨多數好像就完全執行它的政策，我們要兼顧到整個朝野的和諧。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最重要的是這種重大議題應該要有共識。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這個我們會尊重。

江委員啟臣：免除掉一些疑慮啦！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啟臣：我必須講，立法院這幾年國際事務增多以後，我們同仁也很辛苦，因為我常常接待，我看到他們其實都很辛苦，也都要靠外交部來支援，所以我們自己有一個國際處、有國際能量是對的，可是這部分的能量應該要維持行政上的中立及黨派上的中立，對重大議案的決策必須要透過朝野協商達成共識再來做。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啟臣：避免爭議啦！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原則，我們會遵守。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這是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的。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江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3 分）就教秘書長，今天很多人都講立法院遷建的事情，我要問你，我們的遷建諮詢委員會重不重要？後面還會不會再開會？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江委員好。有關遷建諮詢委員會原則是告一個段落了。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有時候的回答可能就會被外界質疑，開了幾次會議，有些人從頭到尾都沒參加的，我們邀請的人都是德高望重？我看簽到表就是沒有，我們自己是執政黨，在這六次當中，執政黨有參加幾次？你不必回答，我說的這些都是提醒，你去查出來之後，如果諮詢委員會很重要，怎麼會發生我剛剛講的，邀請的人沒來或黨團沒參加？如果不重要，開這個會又有什麼意義？我覺得要去好好思考。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再來，COVID-19 現在已經解封，已經降為第四類了，你看一下現場這邊，我們以前升級的時候，你們定期都有開會，如果開冷氣，其實照理要節能，應該要關窗拉簾，但其實已經解禁了，到底現在我們是不是人民的表率？我們現在開冷氣沒有節能，一樣是開窗收簾，這個也要去想一想，很多要因應的事情，不用回答啦！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江委員，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今天有個大問題，立法院要增設國際事務處，立法院組織法要修正，有沒有立法院自己的提案？沒有！都是立委和各黨團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所以點出一個憲政上的問題，行政院有法律提案權，監察院、考試院、立法委員有提案權，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永昌：奇怪了，司法院也有提案權，就立法院沒有提案權，只有立法委員有提案權。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立法院就兩個法案：立法院組織法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有什麼法律？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江委員點到重點了，事實上這的確在制度上是有問題，因為立法院本身就是沒有提案權，所以我們要拜託各個黨團或是一些委員來幫我們提案，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我等一下回頭再來論述，這個到底是院內程序還是立法程序？先回頭來看，我做了有關今天國際事務處的功課，就一個本題的東西，你知道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當中第三十二條，就是給我們立法委員的助理費和辦公室預算，包括我在內。而辦公室的預算其實也沒有很明訂，就用一張第三十二條的附表，裡面寫的是國會交流事務經費，每人每年兩次，每次是 10 萬，總共 20 萬。問題來了，我就去查，因為現在外界對這部分是有所質疑，坦白講，我們每一次在審各行政機關的預算經費，甚至最後審計看他們到底有沒有符合效率、有沒有一些弊病，尤其我們是民主國家，大家都是睜大眼睛從細縫當中去看；但是外界對於我們立法院自己怎樣使用預算經費以及立法委員自己怎樣使用，外界也是放大在看。我就去看了，不管是從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甚至到它的附表，後面就沒有其他的規定了，有啦！你可以說有一個「立法院國會外交事務經費分配及使用暫行辦法」，結果這個暫行辦法在我們自己立法院的網站都找不到，竟然是在臺北市的法規查詢系統，或者是民間有一個資料庫叫做「植根」，才看到上面有一些沿革的記載，而且是古早的產物。我們以前的經費稽核委員會在 79 年的時候就訂定的，而且定了之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 86 年院長又可以去核定修正，這牽涉到我剛剛跟你講的，我們被法律授權的規則到底是院內程序還是立法程序？這部分先擱著。

但是坦白講，這個暫行辦法裡面舊版的第六條或者是修正以前的第七條都講，要經院會通過一個「立法院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使用辦法」，即經院會通過之後，暫行辦法才會拿掉，所以現在我們是用一個暫行辦法，我真的查不到來源，它是怎麼跑出來的？難道立法院一個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有這麼大的權力，然後八十幾年的時候，立法院長到底是靠什麼去核定、修訂它？這個完全搞不清楚。搞不清楚狀況之後，坦白講，就會產生第一大問題，要核銷簡單嘛！機票票

根，對不對？只要有出國證明文件就可以核銷，還算「次」的；可是相較於地方民意代表，你就知道不是這樣了，地方議會有爭議。但是我們不是考量地方議會的爭議，我們是在考量人民的感受，他們要有交通費、要有生活費、要有辦公實際開銷，基本上他們有這個舉證的責任，他們是這樣在核銷。地方議會過去也曾經行文過，他們想比照我們這樣子出國，這樣就好了，免得他們出很多包，很多弊病被人家抓到，一方面我們說他們不行，內政部就回他們說不行，一方面立法委員的出國交流經費又是這樣子在做。

我們立法委員出國交流所行使的這些事項，在國際事務也看到同樣的工作，如果我們這一端不解決，後面又有國際事務處，外界要怎麼看我們就顯有疑慮。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可以怎麼做，我完全支持且贊成國際事務處去處理臺灣與外國的交流，第一件事情，我們要把立法委員的出國交流辦法或內部規則明文化，要公開透明，不要被外界質疑。你可以拆分，其實有時候大家會考慮到，我也問過，交流有時候可能沒有辦法寫成報告，如果這麼簡單的話，外交部就不會那麼辛苦了，雖然是國會與國會的互動，被邀請或者邀請人來，畢竟還是有一定的侷限，才有好發揮的空間能夠去運作，不是每次都像寫報告那麼簡單。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我們至少可以拆分，第一個，先把它法定，趕快讓院會通過辦法，不要再用暫行辦法，那不能看啊！第二個，如果成立國際事務處來做交流動作的時候，我們原本的國會交流就不要交流了，我們立委就改成考察，按考察交報告，也可以對人民交代，你懂我意思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很感謝江委員這樣提出，而且江委員的細膩度，我們真的很感謝這樣的建議。事實上，江委員可能也要考慮到，在國會交流這一塊，我們有一些沒有邦交，有一些有邦交，雖然都是議員的交流，其實也有牽涉到一些機密的東西。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所以第一個，我認為不要再用暫行辦法，要升格為辦法。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可以來思考。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在立法院這邊。第二個，其實坦白講……

林秘書長志嘉：全部都用考察可能有點困難。

江委員永昌：你誤會了！就由立法院國際事務處幫我們處理所有交流的部分，我就剖白問你，現在委員們出去考察的占多少比例？交流的占多少比例？這兩個絕對有程度上的差別嘛！不是沒差別。其實有必要給人民一個交代，我也很害怕我這樣講，人家會以為我在比清高，不是！不是！不是！我只是覺得要給人民一個交代，不是我自己要刻意清高。因為我們有時候雖然沒有達到交流的層級，但是其實好好去考察也非常重要，做一個程度的區別，可以避開一些不能說是隱晦，但是有些是必要的，你講的我都能夠體諒。

林秘書長志嘉：有一些必要的秘密……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們如果真的是考察的話，其實可以好好地人民提出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是考察當然可以用報告方式，但是有一些交流方式……

江委員永昌：你想一下，因為這牽涉到不要再用沒有什麼法規基礎的暫行辦法，其實要提升到辦法

林秘書長志嘉：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就糟糕了，我盤點出這些問題，不然沒有機會可以問，立法院就兩個法，一個是組織法、一個是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是當年某個委員連署就提出來了，八十幾年的時候。我們是立法院，所以立法委員在院會到底是院內程序，還是國家的立法程序？這裡面問題很多，比方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委員可不可以提案？立法院的採訪規則是不是秘書處直接擬出來的？秘書處如果要擬給立法院就糟糕了，這個函到底是請鑒核，還是請查照？秘書處不是機關啊！如果不是機關，立法院秘書處可以函立法院嗎？我想不懂，多年以來就這樣過了。

如果對於立法院裡面這些法規命令、行政命令等規則，院會是屬於院內的程序之一的話，就表示我們這些委員既可以提案，也可以修改，那就不是查照，你們就不可以用機關來函，還是什麼來函。可是事實上去遍查在院會裡面誰給你們提案，你們送來的還是請查照，而且又是用秘書處，這很怪！假如立法院的規則都是在院長指揮調度的組織形成出來的，是院內程序；到送來院會的時候，就是立法程序的時候，立委不可以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要不要讀一下，我們只能說 YES 或 NO，即使把查照案升格到審查案，最後只能審查完了之後給出來的意見是不行或行，不能加註任何意見，但是現在都打槍了，因為我盤點了，有些規則這樣走，有些規則那樣走，莫衷一是，這不應該解決嗎？請回答。

林秘書長志嘉：江委員所提的意見，立法院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立法院本身的行政……

江委員永昌：就是我講的院內程序。

林秘書長志嘉：內部的行政；另外一方面，就是國家立法的部分，有一讀、二讀、三讀的立法程序。立法院的內部行政最主要的負責人當然就是院長，院長為主的內部行政是院長來處理；其他的立法程序的話，當然是以委員為主的合議制，是這兩個體系共同在應用。

江委員永昌：我問立法委員可不可以提立法院的相關規則送程序委員會，再送院會？送來的時候是算什麼案？如果那裡可以，這裡的秘書處或各處等單位所提出來的規則送到院會又是什麼案？能不能改？是下對上，還是在平行機關？還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問題是比較細節，我也感謝江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對於這個部分的建議看要怎麼釐清，我可能要請法制局來跟委員……

江委員永昌：今天就藉這個機會跟秘書長說明我有看到這些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看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很感謝。

江委員永昌：這些問題盤點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我請法制局跟江委員針對這一些細節看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永昌：法制局其實都很努力，法制局做完功課再向秘書長、院長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秘書長，江委員所提出來、點醒的部分，不要說質疑，他點醒的部分是不是有具體的相關作為，可以再給委員會回應。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如果江委員覺得回應是 OK，改善方向是正確的，就這樣；如果他覺得有問題，我們還有一

個禮拜，你這麼喜歡秘書長來，我們再邀請秘書長來一趟。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8 分）想教秘書長，世界上有哪幾個國家的國會有設國際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有，我們目前找到有設國際處的國家有……

謝委員衣鳳：日本有嗎？

林秘書長志嘉：日本有，日本、韓國、法國、德國、捷克，還有……

謝委員衣鳳：法國、德國都有，對嗎？

林秘書長志嘉：南韓也有，捷克也有，波羅的海三小國也都有。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是有需要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是需要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的國會需要一個國際處來接待這些外國來的國會議員，對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謝委員衣鳳：這一屆有多少國會議員來立法院參訪？

林秘書長志嘉：詳細數字我請秘書處跟謝委員報告。

主席：請立法院秘書處孔處長說明。

孔處長秉杰：跟委員報告，這一屆到目前已經有 55 團、691 位外賓到立法院。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都是由秘書處接待？

孔處長秉杰：是，秘書處公關室。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覺得很辛苦、做不下去了，要再多一個國際處，是這樣嗎？

孔處長秉杰：秘書處除了外國訪賓之外，還要再接待國內訪賓。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如果設立國際處，立法院要如何推廣國內立法以及如何宣揚臺灣的民主跟自由？你跟我說一下，因為你們要設國際處一定有其用意。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的狀況就是我們的人員負擔國會外交、外賓來訪及國會交流等等，剛剛秘書處所提出的數據，我們的人力、物力的確非常沉重，負擔非常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成立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當然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個，希望我們自己有一些專業人士，譬如翻譯人才等等，在國會培養自己的專業人士，不然現在幾乎都要向外交部或其他單位借人來 part-time。第二個，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國會外交的所有事情能夠累積，累積很重要，大家都知道一任 4 年，我們成立了國會聯誼會，如果委員突然改變等等，那麼國會聯誼會又要重新再設一次，很多都沒有辦法累積；如果有專職人員的話，我們會把這些都建檔、累積，把委員所作的努力建檔起來、累積起來，就可以不斷地加疊，這對國際事務的發展跟以後所有與國外的聯絡會有相當的累積功能。比如有一個委員代表國會成立臺灣跟印度的聯誼會，可能在這一任跟印度國會、印度委員有很深的交情，但是這個委員突然不見了，或者是他沒有連任了，或者是他不再做立法委員，那麼他與印度的這些聯絡基礎可能就都沒有了；如果我們有國際事務處，我們會把這

些東西繼續累積下來，跟印度之間如果有新的國會外交，新的委員或新的會長就有很多資料可以再重建上去。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嗎？我們這屆立法委員的任期只剩一年，院長也可能只會再做一年，下一屆可能也不是他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所以我也可能不在了、院長也不在、委員也不在，但是……

謝委員衣鳳：都沒關係嗎？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這些還是要做，衣鳳委員，我們要把這些做好，繼任的立法院長或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由我們國民黨擔任呢？

林秘書長志嘉：是國民黨就好好去做啊！因為國民黨對於國會外交也有需要。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一下，未來立法院對於國際事務的推動是不是要循經費稽核這種委員會的方式，讓立委也可以參與？

林秘書長志嘉：國際事務處成立之後，既然在立法院裡面，所有事項當然所有委員都可以監督，這是一樣。至於有重大的政策要怎麼做，剛剛江委員有提到，如果有一個立法院要共同承受的重大政策……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應該要給委員參與？

林秘書長志嘉：要透過朝野協商。

謝委員衣鳳：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是這樣子沒錯。

謝委員衣鳳：應該要讓所有委員共同參與國會外交政策的制定跟推動。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這一點剛剛江委員有特別提到，我也認為這個是有必要的，我們會這樣做。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要接續剛才江永昌委員所講的，對秘書長所提出來的兩個面向的事情，第一個，委員們的國外考察，其實他有講到一個重點，因為江委員是從議員上來的，所以他對議會的生態也很清楚，我是從代表會還有議會一直到現在，他也有代表會，那我們是一樣的，系出同門。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你們都很專精。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種未雨綢繆，也是一種感受問題，另外也是職責所在，這事情其實我已經提醒過 N 次了，但是都是私底下，江委員的 power 比較大，他是公開提醒，所以秘書長務必要重視這個事情。因為我們是全國最高的立法機關，很多事情要維持表率，當時的國外考察費用，我記得剛來的時候一年是 32 萬元，後來因為某某委員，他可能在這邊待太久了，他用奇奇怪怪的說法說立法院的委員有 9A，當時的院長王院長才大刀闊斧地改變很多被質疑的部分，其實有些預算基本上是正確地在使用，但是也被改掉了，為了配合當時的輿論，反映這個社會一種比較高度要求標準的期待，但是國外考察跟地方議會的整個核銷過程真的落差滿大的，我特別提醒

秘書長可能要注意這個事情，因為這種事情對最高立法機關來講，萬一未來被挑戰、被質疑，立法院首當其衝，秘書長當然也責無旁貸，包括院長也是，所以這點我點到這個地方就好。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劉委員，劉委員提的這點很重要，我們會特別重視。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立院是由民選跟政黨比例代表的委員形成，立法院有存在的必要，應該還是要細分兩個事情，這跟地方代表會跟議會的道理是一樣的，我們雖然是立法機關，但是坦白講對行政部門所執行的政策、相關法律的依據，都還是授權我們有提案制定法律、提案修法的權力，所以我們叫做全國最高的立法機關。但是院內的行政程序，基本上透過立院的組織章程授權給立院去做相關的行政，也明定一些相關的辦法，基本上這是很清楚的，這個也不用去挑戰。

但是我要表達的是，確實因為過去的代表會、過去的議會、過去的立法院經常都會流行一句話，如果沒有規範的話，有例就照例，無例就照大會說的辦，就照大會的決定，就成為一個依據。那是以前，以前可以這樣，但現在不能再這樣了，要符合時代的潮流，所以我覺得江委員提出來的點非常重要，特別再度提醒秘書長，他剛才特別提到秘書長久久才來一次，我覺得真的是要經常來會比較 OK，不是要故意刁難秘書長，不要誤會，我覺得立法院的一些相關制度確實有必要再細究跟討論，這是其一。

其二，看簡報，我記得游委員所說的這個照片，秘書長剛才講說哪一個單位覺得這樣是沒問題的？

林秘書長志嘉：秘書處孔處長。

劉委員建國：有來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來，他有特別研究，他是覺得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處長要不要講一下？你先看這一張，然後我們再看下一張，總統出去給國外的總統贈勳還是頒勳，有兩張。這是我們游院長頒贈榮譽勳章的照片，還有一張是國外的，蔡總統在 105 年 6 月 29 日由巴拉圭總統頒贈國家懋績勳章，這是總統受頒，另外是總統頒勳給前美國國務卿蓬佩奧以及前白宮國家安全顧問，你看這兩張照片，差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立法院秘書處孔處長說明。

孔處長秉杰：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其實國外的勳章跟獎章有很多種形式，我們定這個辦法的時候是參考美國總統的自由獎章頒贈方式……

劉委員建國：不是，應該這麼講，我接續游委員所講的，是不是有落差？你看這兩張照片，有什麼落差？他剛才是講游院長從後面來頒贈。

孔處長秉杰：對，從側面，因為從正面的時候要顧慮到外賓必須把頭低下來，也就是在頒獎人的前面把頭低下來，有顧慮到這一點……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這樣說不對啦！秘書長，你看前後兩張照片的差別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這一張是從後面……

劉委員建國：都從後面嘛，對不對？贈頒人是游院長，游院長頒給受頒人要跑到後面去。我們再看前一張，你注意看，總統受頒是正面，總統頒給別人也是正面，為什麼游院長頒給受贈人要跑

到後面？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就是有兩種，一種是正面的、一種是背面的，我們那時候也有特別要求做到符合國際禮儀，他說我們這個獎章的頒授跟這個獎章的型態是這樣的時候，就是從後面來做，這是符合國際禮儀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請秘書長看第一張，巴拉圭總統頒給蔡總統的時候也是從後面，但他是站在蔡總統的正面頒贈，總統沒有跑到後面去，你再看蔡總統頒給別人的，也都是從正面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游院長的頒贈儀式跟這些的差異、最大的不同就是只差一個人而已，游院長頒給受贈人就直接頒給他，因為頒勳形式誠如你所講的，要在後面才能扣住，不然很難扣得住。

林秘書長志嘉：是呀。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些也一樣，只是人家多一位助理、助手在後面協助，頒贈人站得很正並且面對受贈人，直接將勳章放在他的頸部，由助理在後面幫忙受贈人配戴，你看這三張照片幾乎如出一轍，就是有三個人站在那個地方。

林秘書長志嘉：很謝謝劉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原則是這樣子，獎章有各種形式，看起來有些是從正面、有些是從背面，還有像你說的要有另外一個人來輔佐，針對不同的形式，我會要求秘書處把所有國際禮儀應該有的方式再向劉召委詳細說明一下，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看這些照片是覺得如果多一位助理、助手可能事情就解決掉了，也沒有什麼從後面、從前面等奇奇怪怪的說法，我是跟秘書長提醒。最後，我覺得立法院的無障礙空間，秘書長要再多費心一下，我們還沒有遷院之前……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真的很傷腦筋，但又真的沒辦法做得很完善，這一點我們還會再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我還是提醒你這件事情真的要快速處理，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4 分）大家都很關心國會擴建案的規劃，最近與他國外交上的交流這麼頻繁，有很多委員都覺得我們的國會很不像話，但我老實說雖然硬體很重要，擴建也不只因為是國家的門面，很多人都覺得是門面，但我由衷認為這個門面雖然重要，但也不及於細節，為什麼呢？這是立法院的大事，有新的大樓、寬闊的空間，好像配得上我們國家的門面，但立法院的運作關乎各種硬體之外，還有很多的軟體。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很多軟體相當進步，也有很多設施和設備的使用，但有時候最好的設施和設備在使用上是不是合理？開放的國會、民主的國會除了有硬體門面，也要搭配管理和使用上的民主及合理合情。老實說立法院的運作，我們立委在舞臺上都是立委啦！但立法院的運作關係到立法院的這些行政人員，最重要是還有一群助理，助理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秘書長也當過立委，你知道立委有非常重要的功能，但沒有助理的話，我不曉得耶，老實說搞不好有些立委甚至

沒辦法問政。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淑芬：這些兢兢業業的立委助理要幫我們閱讀相當多、各式各樣的資訊，要追蹤最新的時事、要消化很多的資料，包括國內的或國外的，才能找出質詢的題材寫成質詢稿。如果沒有這些助理協助問政，如我剛才所說，有些立委是沒有助理仍然可以勝任質詢工作，但很多立委是沒有助理大概就沒辦法質詢。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範國會圖書館掌理事項及蒐集資訊，圖書館很重要！秘書長有沒有去我們的國會圖書館借過書？

林秘書長志嘉：我當立委的時候有去圖書館借，但擔任秘書長的時候，我就沒有借。

林委員淑芬：好，你知道在圖書館的管理中，立委可以借幾本書、助理可以借幾本書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那時候的情況是因為我借的書不多，所以它並沒有限制我借幾本。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不會借那麼多，我來跟你報告，立委可以借 30 本書，委員的助理只能借 20 本書，但事實上立委使用國會圖書館的比例很低，去借書的機會也很低。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助理去借閱的必須性相當高，可是立委可以借 30 本、國會助理只能借 20 本，我要請教秘書長，國會圖書館到底有沒有統計立委平均都借幾本或者一年內助理、職員大概借幾本？我不曉得這個圖書館……

林秘書長志嘉：館長在，我請他回答，這個數據我可能……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可以理解，請館長回答。

主席：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林館長說明。

林館長瑞雯：報告委員，統計一年大概有 3,500 人次借書，大概是 8,500 冊左右。

林委員淑芬：立委平均借幾本、助理借幾本？我這樣問你，2023 年就好了，到今天為止有幾位立委使用國會圖書館借書以及平均借書量多少？有多少助理去借閱以及平均借多少？我要區分立委跟助理。

林館長瑞雯：委員借書是不多、幾乎很少。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問你啊！「不多」到底是多少？

林館長瑞雯：幾乎沒有。

林委員淑芬：今年幾乎沒有！立委助理有沒有比較多一點？

林館長瑞雯：有的。

林委員淑芬：好，你剛才回答今年到目前為止，立委幾乎都沒有借書，那你們定出立委可以借 30 本、助理可以借 20 本的依據是什麼？因為立委的身分比較重要，所以可以多借一點？助理的身分比較其次，所以借少一點嗎？否則你們怎麼訂出這種規則？

林館長瑞雯：因為我們服務的對象是委員和助理，當然我們的委員……

林委員淑芬：委員和助理，對啊！那為什麼有 30 本和 20 本的差異？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立委總共才 113 位，但助理有很多位，所以他是想說因為委員比較少，也許量可以大一點，助理比較……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是你會詮釋啦，但是我要跟你說，最好不要是因為身分差異，因為事實上不要說今年，自有國會圖書館以來，立委借書的次數絕對比助理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是區域立委，像我就是區域立委，說實在的，要閱讀什麼書？我知道的也很有限，但我分身乏術，因為我們在外面還有其他行程，要考察、跑攤、協調會、地方建設。事實上我們的時間很有限，其實都仰賴助理。我們現在講的開放的國會形象，在對內的管理上要落實細節，民主永遠是在細節裡面才能看得到到底有沒有落實，在管理細節裡面才能知道有沒有真正的民主開放，所以對於設施、設備，在助理的使用上，是不是有那種不合時宜的地方？我們不好意思說這是不是太封建地限制了他們的使用權？秘書長，這是不是可以檢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我們可以檢討，讓助理和立委的借書數量趨於一致。

林委員淑芬：趨於一致喔？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你，因為不是只有借書借了幾冊的問題而已。在國會圖書館的定位、變更系統、預算科目上，我講細節就好，我的辦公室多次跟國會圖書館說到借書逾期的管理方式，因為 1 次最多可以借到 20 本，逾期的管理方式，以臺北市市立圖書館來講，你借了 20 本，有 1 本逾期的話，我就給你停權，都是以各冊分別計算借書或停權的天數，也就是說借閱的人可以依每冊逾期的天數去折算罰款，是這一冊逾期，就以這一冊去罰款，逾期 1 天罰 1 元，逾期 30 天罰 30 元，新北市圖書館是這樣規定的。

至於我們的部分，只要 1 本逾期了，就全部都不能再借了，然後你們的科長說：「我們這個是專門的圖書館，和公共圖書館的屬性不一樣」，所以沒有意願要修改規定，因為你們科長的講法是要促進書籍的流通率，但是他們也承認變更管理書籍的管理系統要電腦化很麻煩，然後罰款的預算科目要放到哪裡去等等，他也覺得很麻煩，也不知道怎麼處理，所以我們也沒有罰款這件事，沒辦法知道我們要怎麼修改這方面的規定，沒辦法跟臺北市、新北市訂定一樣的借書遊戲規則。

我的意思是，其實沒有那麼麻煩，只要秘書處、秘書長支援一下，因為事實上要促進它的流動率的話，他借了很久沒有還，你就 1 冊歸 1 冊，而不是 1 次將所有 20 冊的借書權利都停止掉，1 冊沒有還，很久沒有還，也不可以啊！還說我們是專門圖書館，跟其他圖書館不一樣，我們就這 113 個辦公室而已，你可以到他的辦公室催繳啊，很方便，走路幾分鐘而已，催繳 3 次不還，你就比照遺失、賠錢，馬上賠錢，不要說 1 次 1 本沒還、逾期，就全部都不能再借。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淑芬：助理愈專業，我們的立委就愈專業，立委愈專業，對於行政部門才能善盡監督之責，才能無愧於我們的選民之託。如果因為不方便、不友善的借閱環境，去降低民眾的使用動機，我想我們應該是要想方設法提高圖書館的使用率，而不是築起使用的高牆，以懲罰借閱者為核心，所以就這件事情，秘書長可以大幅地檢討嗎？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謝謝林委員，你剛才所提的這個問題，我感同身受，因為助理的確對我們的

幫助很大。

林委員淑芬：助理才是立法院問政的核心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而且助理……

林委員淑芬：檯面上是立委，事實上是助理和職員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應該要盡量讓這些助理有更友善的借書空間等等，這個部分我們立刻來改進，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請教最後一點，立法院考察行程的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立委可以親自去，然後帶 1 名助理，我們的交通費、住宿費都可以檢據覈實報支。我剛剛講其實助理才是立法院問政核心中的核心，但是如果立委有公務，該次沒辦法去，單獨派 1 個助理去是不能核銷交通費的。我的意思是，有一些考察的確是需要去看過才會知道狀況，也不是助理在書面上就可以瞭解的，譬如去考察獄政、軍事訓練、邊境查驗等，老實說這個也是我到外交及國防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後比較瞭解的，真的，沒有到現場去看過，沒有去考察過，我們還不知道這樣的管理制度為什麼非如此不可，所以如果該次考察委員另有要事、有公務沒有辦法去，而該次助理有去，你們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能不能核銷他的交通費？如果過夜不適合，有沒有可能核銷當次的交通費？即便委員沒有去，助理也可以核銷這個交通費，否則通常也是立委買單，或是助理個人要買單。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納入考慮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考慮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考慮一下看怎麼樣比較可行，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總而言之……

主席：秘書長都很善意地回應。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正要講結論，總而言之，言而總之，助理是立法院議事運作、委員問政核心中的核心，要看重助理，其實委員是大家在舞臺上、傳媒上看到的而已，沒有被看到的，真的都是助理在運作，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這樣不是只有交通費，連住宿都要一併納入考慮。謝謝秘書長、林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有委員林思銘、邱臣遠再要求詢答，在場如果無異議，我們就繼續進行詢答。

先請林委員思銘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思銘：（11 時 7 分）發言時間幾分鐘？6 分鐘嗎？

主席：3 分鐘。

林委員思銘：好。秘書長好，我先就停車空間規劃的部分來就教秘書長。現在我們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的大樓，有幾棟設有汽車停車格？有幾棟？像我們是中興院區。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林委員好。中興院區有地下停車場，然後其他的都是平面的，沒有地下停車場。

林委員思銘：是，剛剛包含林委員也提到，現在每一位立法委員只有兩個汽車停車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思銘：但是現在講到要重視助理的權益，所以這樣看起來，汽車停車格是真的不夠，所以現在我們看到這些助理，有很多人都是騎機車上下班。在我們周邊的很多機關，他們也有很多人騎機車，所以我們看現在立法院的周邊布滿了機車，有非常多的機車，所以很多的助理就把他的機車停到地下停車位去，也就是汽車跟機車一起放，他們把機車停在汽車停車格裡面，這樣一來會造成什麼問題？在地下室有時候我們要閃車，一不小心就會發生擦撞，這是一件滿危險的事情。

我有函文給總務處，請總務處就這樣的問題看要如何來解決？我們來看簡報上的函文，函文提到如果車位使用人違反相關規定超過 3 次，將會停止該車位使用人的車位使用權利。但是秘書長，現在的問題實際上是因為立法院未設有機車停車空間供同仁使用，路邊的停車格又不夠，所以他們只好到地下室去停車，路邊就不夠了嘛！各機關都在停，所以這樣的狀況如果沒有改善，我們透過記次的方式來嚇阻，機車位不足的問題還是存在，到底有沒有解決的方案？有沒有考慮過未來到底要怎麼做？

林秘書長志嘉：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空間的確是不足，給立委 2 個停車位之外，對於助理的停車或者是其他的，我們都沒有辦法……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在思索我們有沒有可能跟附近的停車業者承租相關的空間，供機車通勤的立院同仁來使用？這是我的建議啦！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把林委員的建議納入考慮，請總務處考慮一下，看附近有沒有好的停車空間可以來使用……

林委員思銘：給我們助理來停車。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我們現在也實在是困難啦！我們來努力看看。

林委員思銘：OK，謝謝，努力看看啦！

第二個，非常重要，就是公費助理權益的問題。剛剛林淑芬委員一直在強調，助理是我們問政真正的核心，但是我們來看助理身心健康權的問題，現在是依照勞基法聘用他們，不過他們常常要加班，任勞任怨、很操勞啦！目前立法院對他們的身心健康權益有沒有什麼樣的照護辦法？譬如健康檢查費。

林秘書長志嘉：跟林委員報告，因為立法院所有公費助理的雇主是委員，不是立法院，所以我們原則上沒有辦法透過立法院的事務費用或其他費用來直接給公費助理，因為雇主是委員……

林委員思銘：等於無解囉？聽秘書長這樣講就是無解了，完全沒有辦法照護他們的身心健康權益。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要真正有效照顧的話，看我們要用什麼方法讓雇主，也就是委員……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他們現在有一個助理工會，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不是透過助理工會，每年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撥補，我現在的建議就是對於公費助理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來編這樣的預算，尤其對 40 歲以上的公費助理，每兩年進行一次補助，大概 4,500 元健康檢查的費用。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我們很希望能夠幫忙這些公費助理，尤其是健康檢查的部分，我想我們也不排斥，但是要怎麼編然後讓他們可以有效地使用，我們真的傷透腦筋……

林委員思銘：是真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就不知道這個錢要編在哪裡啊！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這個部分真的要去做研擬，因為身心健康的權益非常重要。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同意，而且認同。

林委員思銘：這些國會助理真的很辛苦。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大家都在幫助理講話。

現在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鄭運鵬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立法院增設「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並傳承每屆國會外交成果。

主要是，近年各國國會議員造訪立法院人數與次數明顯增多，國會外交更顯重要，國會外交近年已成台灣拓展外交工作重要環節。

繼 2020 年捷克參議院議長維特齊訪台時前往立法院議場演講，今年 3 月 28 日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也到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講。

此外，立法院 2022 年各黨團立委共同打拚國會議員交流部分，單是 2022 年即有美國、日本、法國、瑞典、立陶宛、斯洛伐克、德國及捷克等 8 個國家及歐洲議會，合計 246 名國會議員到訪。但目前僅由秘書處負責外賓接待事宜，囿於人力，幫助甚少。

以其他各國國會編制看，日本參議院、眾議院均設置專責外事的「國際部」，參議院編制 42 人、眾議院為 26 人；韓國國會設置國際局，下轄議會外交總括課、國際會議課、亞洲太平洋課及歐洲非洲課。法國參議院設有國際關係暨禮賓司，人員編制 22 人，德國聯邦眾議院的國際關係司，職員約 100 人；再以捷克參議院為例，議長維特齊 2020 年訪台即由外交事務處負責，而捷克眾議院亦設外交關係處，負責外交政策及國際關係業務。

很高興，朝野 4 個黨團都分別擬具相同內容的提案，顯見，朝野具有共識，來一起推動立法院「國際事務處」的建置，並希望今天委員會審議完成，無須朝野協商，在本會期能夠在院會完成三讀立法。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提案條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黨 團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秘書處。 二、<u>國際事務處。</u>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法制局。 八、預算中心。 九、國會圖書館。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一、議政博物館。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秘書處。 二、議事處。 三、公報處。 四、<u>國際事務處。</u>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法制局。 八、預算中心。 九、國會圖書館。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一、議政博物館。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秘書處。 二、<u>國際事務處。</u>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法制局。 八、預算中心。 九、國會圖書館。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一、議政博物館。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秘書處。 二、<u>國際事務處。</u>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法制局。 八、預算中心。 九、國會圖書館。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一、議政博物館。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

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九、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十一、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九、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十一、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九、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十一、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九、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十一、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

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

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

<p>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u>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u></p> <p>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u>第一項</u>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p>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u>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u></p> <p>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u>第一項</u>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u>主計處</u>，置<u>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副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u>掌理</u>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u>主計處</u>，置<u>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副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u>掌理</u>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u>主計處</u>，置<u>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副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u>掌理</u>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u>主計處</u>，置<u>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副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u>掌理</u>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主席：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十五條。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近年國會外交確實在中華民國臺灣特殊的外交困境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過去因為有鑑於我國立法院其實都沒有一個常設性的國際事務專責組織，所以本黨團非常贊成這個提案

，我們也提出相關的版本。參考其他國家國會積極推動國會外交的經驗，我們認為透過國會跟其他國家的國會做實質的交流，可以有效拓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的空間，事實上目前世界各國政府的國會也非常重視與臺灣建立實質的關係，尤其在疫情解封之後，有非常多自由民主聯盟的國會訪團來訪我國及本院，因此成立由國會負責國際事務的專責單位非常重要。

有鑑於此，本黨團支持立法院修正相關組織法，提出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的條文，增設國際事務處，並且明定國際事務執掌的業務，強化國會外交的力道，專責辦理國際事務，尤其是要傳承相關的 database，像是我們在聯繫上、每個訪團的閉門會議及相關國會外交後續的執行工作，應該都要有系統地來做管理，傳承每屆國會外交的成果；以及修正秘書處掌理的事項，並且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本院組織法中，有關醫事職務級別及會計處等其他單位主管名稱等等的規定。所以針對這個修法，我們也期望各黨團都可以來支持國際事務處的成立。以上，謝謝。

主席：秘書長，因為各黨團都有提案，唯獨國民黨是放在第四款，其他黨團是放在第二款，你們說要徵詢國外的例子，有詢問到嗎？

林秘書長志嘉：跟召集委員報告，因為它本來是秘書處出來的，所以我們就把它放在第二款，徵詢各國的狀況，他們對於這個國際事務處也沒有像我們寫一、二、三、四、五、六，他們沒有這樣子寫的啦，所以如果是秘書處出來的話，我是贊成就照民進黨、時代力量、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好，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五條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四個黨團提案版本都一樣。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一致，所以我建議就按照各黨團的提案版本通過。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各黨團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林秘書長志嘉：第十六條之一各黨團的提案也完全一致，所以我們希望它能夠通過。

主席：那就照各黨團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林秘書長志嘉：第二十四條其實也是各黨團完全一致，所以我們贊同各黨團的提案。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有關「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士長一人」，但護士長現在好像都改為護理長，所以這個法條文字是「護士長」，會不會有問題？現在好像沒有「護士長」這個名詞了，都叫「護理長」。

林秘書長志嘉：根據衛福部的條例來講，我們就是全部要改成「護士長」。

林委員思銘：衛福部的條例，有這樣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

林委員思銘：請人事處講一下。

吳處長福輝：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我們的組織法就寫「護士長」。

林委員思銘：可是現在……

吳處長福輝：這次修正案只是單純把簡任、薦任、委任這個職等改成師跟士，所以我們原則上就沒有去動他的職稱，因為現在外面叫護士的比較少，都叫護理師，如果委員說要改成「護理長」，我們接受。

林委員思銘：因為我們是立法機關，結果我們……

吳處長福輝：因為我們這次修法只是配合原來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只是單純把它的職級改掉，其他原則上沒有動。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覺得「護士長」已經不是現在的用語，現在都叫「護理長」。

主席：林委員，這邊有衛福部的簡任技正，請說明一下，現在還有護士長在法律的條文裡面嗎？

李簡任技正中月：主席、各位委員、秘書長，有關於護士長的部分，臨床上的確目前比較沒有在稱「護士長」，但是如果依照我們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其他機關還是有「護士長」這個名稱在。因為這個條文也是參考人事條例的職務一覽表的名稱去訂定。

林委員思銘：如果我們把它改成「護理長」，有沒有問題？因為現在臨床都是叫「護理長」，沒有人在醫院稱「護士長」，只剩立法院組織法，所以要正名。

李簡任技正中月：這部分基本上部裡面沒有特別的意見，那就看……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我想把它修正為「護理長」，好不好？

主席：不要只有立法院的這一條……

林委員思銘：剩下立法院組織法有這個名稱。

林秘書長志嘉：就改成「護理長」好了。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第二十四條我有一個看法，最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在跟其他委員會聯席審查有關於組織改造的法案，可以看到行政院、考試院及各部會組織法在修訂的時候，現在都是新的體例，什麼意思？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合在一起之後，都沒有像第二十四條這種舊的方式，新的方式就是另定編制表，但是立法院的人事應該也受總員額法控制吧？我們自己是立法機關，要把每一個職等、人數寫得這麼巨細靡遺，然後他們在那邊用編制表，以後只要有變動，送備查就好了，可是我們的變動統統都要修法。第一、基於體例，政府一體，現在新的體例不用把職等、人數都寫那麼清楚，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立法院難道是退步、故步自封嗎？還是我們對了、他們錯了？以我自己身為立法委員的觀點，我其實是要求，即使不把職等人數都寫清楚，也應該要隨附編制表。我們立法院法制局也有幫忙研究這個課題，也很好，那我們為什麼要在這裡寫得這麼清楚呢？當然我知道這是立委提案。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同樣就剛才我們提到的護士長，因為這邊還有一個「護士二至四人」，現在也都稱為「護理師」了，所以這個是不是同步把它改成「護理師」？另外我再就教一下……

主席：不是，林委員，有護理師，護士還是在。

林委員思銘：不同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林委員思銘：衛福部，對請教你一下，現在稱「護士」還是「護理師」？還有「藥劑生」嗎？是「藥師」還要「藥劑生」？

主席：都有。

李簡任技正中月：有些不排除完全沒有，但是因為現在職校已經沒有了，以前職業學校的考試就是分生級跟士級。

林委員思銘：還有？

李簡任技正中月：考試都沒有了，但會不會有之前還留下的，我不確定。這個部分也跟銓敘部有關，我不曉得銓敘部……

林委員思銘：銓敘部認為這樣對嗎？

主席：這邊有行政院人事總處和銓敘部列席人員，請說明。

廖專門委員康如：跟委員會報告一下，現在就是適用醫事職務一覽表，其實在其他機關的部分是有，現行的有護士長，舊的部分，所以在醫事職務一覽表部分還是留有這樣的職務，但的確按照醫事條例裡面的規定，都改成「護理師」了，如果是護士，他可能就是士升級，如果是護理師，他可能就會是師三級，所以以現在的條文，如果改成護理師的話，可能那個級別要配合調整。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這是依法有理。

主席：因為他們連公會都叫做護理師護士公會。

林委員思銘：好啦，按照原條文，如果這樣解釋還有的話。以後再修了，現在先讓它過。

主席：護理長先改。

林秘書長志嘉：護理長改，護士就保留。剛剛江委員問我們為什麼把它弄那麼細，事實上我們請各黨團提案的時候，有跟銓敘部討論，他們也有這樣的規章，我們就按照他們的規章寫，如果要把它變得很粗略的話，事實上通過之後還是要提出這麼細的東西給銓敘部考核、認定，還是要一致，所以，我覺得既然這樣，就把它明定也沒關係。

江委員永昌：因為體例不一樣，那邊是很有彈性，它以後要改送備查就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它的彈性比較大。

江委員永昌：我們以後加一人、減一人或職等怎麼變動，就要修法。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我是覺得沒關係，我們就把它定下來，免得到時候人家認為你將來不曉得會有多大的變化，也許我們寫的很簡單，結果將來變化很大等等，我想我們就把它單純化，沒關係，訂明細就訂明細，以上。

主席：好，OK，第二十四條我們一樣照各黨團提案，文字作修正後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十條。

林秘書長志嘉：第三十條主計人員，這也是跟各黨團提案一樣，我們同意做處理。

主席：好，各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各黨團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共 1 案，請宣讀。

1、

案由：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

二、立法院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且業務繁重，時有超時工作及夜間加班之情形，長期下來恐影響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然立法院公費助理雖係以勞保方式聘用，權益卻未完全比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

三、為照顧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狀態，立法院應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四條之規定，對公費助理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對 40 歲以上公費助理，進行每兩年 4,5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此外，亦新增每位公費助理每一會期 1,000 元之文康補助費用，並由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擬具活動計畫，向立法院人事處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於活動完畢後依規進行核銷。

四、爰此，請立法院針對「立委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者，每兩年 4,500 元健檢補助費」，以及「每位公費助理每人每會期 1,000 元文康補助費」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以保障立委公費助理相關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王鴻薇 賴香伶 吳怡玎 湯蕙禎

吳琪銘

主席：附帶決議提案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說明？不用。秘書長要不要針對附帶決議回復及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主席，附帶決議我們原則上願意來研議，當然可能還是碰到一些困難，但是我們研議看怎麼樣來克服，給我們一些時間，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態度啦！態度要做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對，態度上我們是支持啦！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秘書長態度是很 OK 的，不用擔心！

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我想跟秘書長補充一下，其實兩位林委員剛才都特別替助理講話，我其實想替立法院所有員工及同仁都講話，我們即將要籌編預算嘛，而立院有沒有編列所謂員工協助方案？

林秘書長志嘉：什麼方案？

主席：員工協助方案，我在這個委員會五院中只有立法院沒有徵詢到，其他的包括各部會我統統問過了。

林秘書長志嘉：協助方案？我們現在還沒有……

主席：所以您不知道，其他人知道嗎？

吳處長福輝：報告主席，因為員工協助方案是在我們人事處的業務底下，原則上我們對於同仁心理健康也很照顧，立法院的醫護室我們也有成立專責的心理輔導老師，因為這方面比較涉及同仁隱私，所以這方面我們比較少公開，原則上在醫護室每個星期一都會有台大醫院專責的醫師來處理，報告完畢。

主席：你這樣答復，秘書長會聽不太懂，好像你們在處理私密的事情而已，對員工協助方案怎麼只有用私密一件事情以偏蓋全，不可能這樣對不對？不然沒關係，你跟秘書長和委員報告，員工協助方案編在哪一各科目、一年編多少錢，真正來照顧並解決員工私密的問題？

吳處長福輝：這一部分我們沒有編專責的預算。

林秘書長志嘉：我看這樣子，跟主席報告，我們立法院沒有針對協助方案做處理，今天召委提出這樣的建議，我覺得這是我們的疏忽，我們會把它納入真正考慮的方案中，而這個方案也許將來會需要錢，或者需要什麼樣的配備，我們在人事處下面會針對這個做處理。

主席：好，謝謝秘書長這樣的回應，我想這也是剛才林思銘委員特別提到的，不管是助理或者是我們立院的同仁，基本上不是只有私密問題，他是針對家庭照顧、針對健康，誠如林委員所講的身心健康嘛！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應該還有很多其他的項目啦！很多面向！

主席：很多面向，而且行政院在 109 年時正式公布，而我依照行政院公布的内容質詢過四院，包含府我都問過，結果有的有編、但編的非常少；有的沒有編、但說有在做，問他們編在什麼地方也講不出來。所以我們希望從 113 年開始各機關針對員工協助方案，對我們同仁不管從家庭照顧、不管從健康、不管從人際、不管從工作適應，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都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的話，那就應該要編、應該來執行啊！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召委的提醒，我們會來照做。

主席：謝謝秘書長。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做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陳培瑜 吳斯懷 湯蕙禎 范 雲 沈發惠 林楚茵 陳靜敏
李德維 洪申翰 吳怡玓 羅美玲 陳琬惠 曾銘宗 謝衣鳳 吳玉琴
莊瑞雄 邱顯智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0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7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28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5 案等 5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通過，編列 11 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 1.黃○○為國有土地爭議事陳情能放領給耕民案。
 - 2.潘○○為訴訟案件補充聲明狀並盼和解事案。
-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1 案。
- 1.張○○為函詢外役監條例修法進度事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2.許○○等、呂○○等、李○○等、李○○等、謝○○等、林○○等、楊○○等為建請全國罪犯之刑責比照四次(60年、64年、77年、80年)減刑之方式各減免一半案。(函轉總統府)
 - 3.陳○○為丈夫於香港船難身亡，請求發文相關單位協尋其夫骨灰事案。(函轉大陸委員會)
 - 4.林○○為建議教育部落實教育宣導防治環境街道髒亂問題事案。(函轉教育部)
 - 5.林○○為建議加重販毒刑罰或判處死刑事案。(函轉法務部)
 - 6.張○○為續陳情受刑人於臺北看守所遭受不公平處分後續處理結果事案。(函轉法務部)
 - 7.張○○為建議修正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放寬受刑人視同作業遴選條件事案。(函轉法務部)
 - 8.林○○為建議超商或公車亭設置吸菸區或違法重罰事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9.台灣○○○○○○○○協會為就「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意見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0.胡○○為請釋明人工生殖法第十二條規定，書面同意需簽署之次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張○○為就遭警員誣陷為偷竊犯事要求伸冤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律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不須協商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不須協商

3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6	不須協商
4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民·10-7-10】</p> <p>(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1	<p>交付協商 112.3.24</p> <p>交付協商 112.4.7.</p> <p>交付協商 112.4.11</p> <p>交付協商 112.4.14</p>
5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p> <p>(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8	<p>交付協商 112.3.28</p> <p>交付協商 112.4.7.</p> <p>交付協商 112.4.21</p>

6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6	交付協商 112.3.28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交付協商 112.3.28 交付協商 112.4.7.
8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6	交付協商 112.3.28
9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6	交付協商 112.3.28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7	交付協商 112.3.28
1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6	<p>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p>
7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8	<p>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p>
9	<p>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p>
10	<p>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p>
11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p> <p>(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p>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1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

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定自 112 年 2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延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定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之罰責，定自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租稅優惠，其實施年限定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2 年 4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考試院函，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除第二條第六款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外，自 112 年 4 月 30 日施行；並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銓敘部函送「銓敘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4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法務部函送「少年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外交部函送完成換文展延程序之「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財產運用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之「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 112 年 4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送「111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內政部函送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3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3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料應用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災防新南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費自籌收入來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文化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文化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2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12 年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活化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專案與評比（核）計畫 111 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2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2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委辦計畫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該部 112 年度第 1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 112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總統府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司法院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器官捐贈與移植政策宣導與推廣機制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安寧資源一覽表」視覺化地圖查詢功能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111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11 年度併決算計畫之 110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第 103 次及第 105 次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財政部函送網路交易稅籍登記與會員交易紀錄記載及保存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財政部函送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 111 年度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2 年第 1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截至 112 年 3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2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3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評估豬肉輸銷美國市場之可行性 112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4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灣銀行稅前純益於同業間排名退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5 項臺銀人壽因應 IFRS17 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6 項臺銀人壽經營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5 項臺灣金控研究發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7 項臺銀人壽經營轉型及增資壓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51 項臺銀人壽落實法遵風控規範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2 項精進債務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4 項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6 項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之債務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1 項加強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8 項員工竊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公布公平待客評核結果完整排名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提升數位化行政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參與度及創新性提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法第 107 條配套措施向業務員政策佈達具體改善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就投保民眾面與保險公司面預防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理賠簡化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責任投資之相關規範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落實責任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落實責任投資之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落實責任投資之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無障礙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順利推動國際賽會在臺舉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女性運動發展相關業

務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辦理情形及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之改善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訂定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概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及持續振興運動產業之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與相關振興補助之宣傳作為與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策進作為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規劃策進作為及強化紓困補助審核與事後稽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規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第 1 期執行情況檢討及未來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之具體規劃及預期效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興辦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法律事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包租業者轉租資訊之實價登錄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無障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會住宅加強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緩慢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

土計畫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低落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計畫獎勵民眾檢舉國土違法利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服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8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1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 項「利息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損失與賠償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6 項增設車廂錄影 CCTV 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6 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7 項工務、電務、機務及行車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9 項「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1 項「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3 項「公關慰勞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7 項發包工程疏於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1 項改善臺鐵人力技術斷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3 項新購電聯車尚未購置新車駕駛模擬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5 項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之採購及驗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6 項巡軌車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9 項逐步禁用一次性便當餐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1 項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改善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0 項污排水系統改善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5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8 項工人偷剪電纜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4 項「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5 項軟硬體設備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6 項短中長期減碳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3 項「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1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4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5 項進出港減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3 項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3 項礁溪外環道各爭議路段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6 項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1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0 項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落實強化後續追蹤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遏止農地利用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稻米生產及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稻米政策調整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理賠計算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面積達成年度推廣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產銷調節

措施及穩定物價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造林計畫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來客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色環境給付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衡稻米供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黑水虻產業應用於農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併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農民降低災損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強化追蹤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及相關行銷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米食開發轉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建立內部檢驗機制行銷國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工作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增列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擴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下水資源變化劇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其他費用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科目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轄管水庫清淤期程及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取得照舊使用私人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取得照舊使用私人土地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灌溉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打擊漁業中之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豬肉出口至美國及日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強化國內高等教育學術倫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確實評估經資門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友善生育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已開發 COVID-19 疫苗後續定位及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確實評估經資門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檢討人才培育及延攬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建立專利盤點及報廢、放棄相關流程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研究計畫資通安全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以永續發展為核心之治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雜項設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檢討全院各所大樓修繕經費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南部院區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南部院區獎補助費執行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積極籌劃延攬優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加速臺灣量子科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加速我國量子科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增加南部院區核心溫室經費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高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積極辦理多元行銷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督促廠商依約完工俾使新故宮計畫順利進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行銷宣傳活動應以展覽教育層面為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有效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吸引不同客群國際旅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將永續的概念擴展到博物館營運各項核心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正館建築結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正館修復的展覽空間面積是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強化故宮商品行銷及文物基金業務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完備所有展覽場館之親子廁所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加強手語導覽影片之製作及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接連發生瓷器摔

破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促成寄存藏品續約或簽約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因應疫情制定切實可行的商品販售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六)民眾對於部分數位平臺知悉度不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定期對外公告典藏文物保存及破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入部分決議(一)現居宿舍者是否符合居住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二)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整體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五)、(十六)及(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八)部分預算評估報告僅對政府細小項目支出進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五)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網頁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3 日「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日「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第 3 日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 3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第 1 日「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二)「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九)「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資產定性及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

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 5%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內視察督導旅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1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等 24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及「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送「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為「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等 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勘誤表」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5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 21069097 號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以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於陳培瑜委員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3、7、7、7、7、7 會期第 14、3、1、2、2、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4、5、5、6、7、7、7、7、7、7、7、7、7 會期第 14、15、3、5、15、2、2、4、4、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2、6、7、4 會期第 4、6、15、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7、7、6、7、7、7、7、2 會期第 1、2、4、4、5、5、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5、6、6、6、6、7、7 會期第 12、13、14、2、4、7、13、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6、7 會期第 12、14、2、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7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7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2.5.9.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民·10-7-10】</p> <p>(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1	院會通過
2.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6	院會通過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院會通過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院會通過
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6	院會通過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院會通過
8.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6	院會通過
9.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6	院會通過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民·10-7-10】	7	院會通過

11.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p> <p>(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p>	--	<p>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p>
-----	--	----	-------------------------------------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案，因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討	議案名稱
1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2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3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4	<p>(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賴品好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7)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8)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9)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0)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11)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12)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13)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14)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5)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6)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17)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5	<p>(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21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6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主席：請問對陳培瑜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 1.陳○○○○○為行政院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涉及違反比例原則，對輕判、准予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洗錢罪被告，有無必要褫奪參政權終身之違憲爭議問題提出請願案。

（第 2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 2.中華民國○○協進會為建請將礦業法修正草案退回行政院重新修正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 1.○○時報社為謝○○等之私有魚蝦養殖場被主管機關違法登記為國有土地，應還地於民事提出陳情案。
- 2.彭○○為有關 95 年選舉無效案，請速移專屬管轄法院辦理案。
- 3.黃蔡○○為不服法院判決提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 1.高○○為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駕駛違反交通規則，惟警察機關無權調閱路口監視器，陳請修改相關規定案。（擬函轉交通部）
- 2.台灣○○農場為請求停止 COVID-19 疫苗接種並撤銷全民疫苗接種運動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3.陳○○為建議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擬函轉勞動部）
- 4.李○○為就司法院所提大法官人選提出反對意見案。（擬函轉司法院）
- 5.武○○等為陳請執法單位協助常被騷擾事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劉世芳 林靜儀 江啟臣 吳斯懷 羅致政 邱臣遠 王定宇
廖婉汝 馬文君 何志偉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李德維 陳椒華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王鴻薇 湯蕙禎 張其祿 陳明文 溫玉霞 廖國棟
（列席委員 13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銓敘部常務次長侯景芳

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李昊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惠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鄭文瑤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黃淑惠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組長吳定竝

特勤中心編審呂家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主任程旺順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0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80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詳如附件 2）

決議：以上 6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6 案。（詳如附件 3）

決議：以上 36 案審查及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各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4 會期

第 6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及第 7 會期第 1、3、5、6 及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王定宇、馬文君、蔡適應及溫玉霞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就法案及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針對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劉世芳、羅致政、邱臣遠、王定宇、廖婉汝、馬文君、何志偉、蔡適應、溫玉霞、陳椒華、游毓蘭、李德維、趙天麟、廖國棟、湯蕙禎及張其祿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常務次長房茂宏、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軍備局局長吳慶昌、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天龍、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及銓敘部常務次長侯景芳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陳以信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

(一)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以上 2 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院會審議前，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三條：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不予採納。

2. 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六項，照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並增列立法說明三「鑑於現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係依軍人死亡時適用之當時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本條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考量軍人低階者撫卹偏低，故將最低給付標準定為上士二級，惟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之領卹遺族，領受之撫卹金相對低微，不敷日常所需，權益無法維繫，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原立法說明三調整為立法說明四。

3. 第十三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不予採納。

4.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文字修正為「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與第六項規定增給之年撫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將立法說明一之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與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應全數由所屬機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支應……」修正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及第六項規定增給之年撫金，應全數由所屬機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支應……」。

5.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以上 9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四)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原國軍歷史文物館除展示國軍不同時期的文物、史料外，每年並將場館借予各軍種輪流舉辦史蹟特展，藉以弘揚國軍光榮史蹟，然現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閉館。國防部並將原館內文物暫存庫房，妥善保存，後續將由新建之國家軍事博物館取代。考量現今台海局勢緊張，國軍積極訓練備戰，國防部亦編列高額預算用以購置新式武器裝備及維持現有主作戰載台功能。故從明（113）年度起，在國家軍事博物館未完工開展前，宜由國防部評估提供軍種史蹟特展之場地，以節省國軍人力運用及政府公帑。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決議：照案通過。

二、2022 年 12 月 27 日，政府透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宣布自 2024 年起，將恢復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其中年資得與勞退制度銜接政策受到各界矚目。綜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即開宗明義界定條例適用於勞工、勞雇關係，惟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並非勞工，與政府間關係也非勞雇關係，於法條適用上明顯相左。復考量過去義務役制度施行期間，亦未提供役男以任何方式使其年資得以併計，顯有不公平待遇情形，造成各年齡層間矛盾。爰此，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完成上述問題之具體研擬措施，並將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80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四) 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408 號
2	112 年度 (十一) 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401 號
3	112 年度 (十二) 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777 號
4	112 年度 (十三) 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18 號
5	112 年度 (一) 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人事行政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68 號
6	112 年度 (二) 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095 號
7	112 年度 (三) 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34 號
8	112 年度 (二七〇) 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41 號

9	112 年度（二七一）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00 號
10	112 年度（四）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80 號
11	112 年度（五）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039 號
12	112 年度（七）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78 號
13	112 年度（九）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99 號
14	112 年度（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099 號
15	112 年度（二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22 號
16	112 年度（二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06 號
17	112 年度（二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0047667 號
18	112 年度(三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39 號
19	112 年度(三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41 號
20	112 年度(三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79 號
21	112 年度(三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 萬 2 千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21 號
22	112 年度(四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97 號
23	112 年度(四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99 號
24	112 年度(四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165 號

25	112 年度（五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8065 號
26	112 年度（五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3216 號
27	112 年度（五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8012 號
28	112 年度（五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8181 號
29	112 年度（五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3126 號
30	112 年度（六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4112 號
31	112 年度（六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8018 號

32	112 年度（六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734 號
33	112 年度（六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45 號
34	112 年度（六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15 號
35	112 年度（六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33 號
36	112 年度（七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1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78651 號
37	112 年度（七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中採購作業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30 號
38	112 年度（七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20 號

39	112 年度（七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37 號
40	112 年度（七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40 號
41	112 年度（七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67 號
42	112 年度（八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01 號
43	112 年度（八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349 號
44	112 年度（八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173 號
45	112 年度（八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83 號
46	112 年度（八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83 號

	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號)	
47	112 年度(九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73 號
48	112 年度(九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22 號
49	112 年度(九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40 號
50	112 年度(一〇九)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38 號
51	112 年度(一一〇)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25 號
52	112 年度(一一二)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29 號
53	112 年度(一一七)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02 號

	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54	112 年度(一一八)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38 號
55	112 年度(一二一)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040 號
56	112 年度(一二二)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50 號
57	112 年度(一二五)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55 號
58	112 年度(一三〇)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21 號
59	112 年度(一三二)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23 號
60	112 年度(一三三)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31 號
61	112 年度(一三四)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60 號

62	112 年度(一三五)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7664 號
63	112 年度(一三六)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9093 號
64	112 年度(一三九)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5877 號
65	112 年度(一四〇)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1686 號
66	112 年度(一四二)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1688 號
67	112 年度(一四三)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1689 號
68	112 年度(一四七)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157 號
69	112 年度(一五〇)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161 號

70	112 年度（一五一）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750 號
71	112 年度（一五二）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電子憑證系統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72 號
72	112 年度（一五三）電訊發展室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05 號
73	112 年度（一五四）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8966 號
74	112 年度（一五五）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8971 號
75	112 年度（一五六）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419 號
76	112 年度（一五七）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69 號
77	112 年度（一五八）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235 號
78	112 年度（一五九）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63 號
79	112 年度（一六〇）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後備背負式消毒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0056108 號
80	112 年度(一六一)國防部所屬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營區土壤汙染整治作業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371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6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十五) 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57 號
2	112 年度 (十七) 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64 號
3	112 年度 (二十六) 第 8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31 號
4	112 年度 (二十七) 第 8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7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37 號
5	112 年度 (二十九) 第 8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30 號
6	112 年度 (三十四) 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81 號

附件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36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一) 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030 號
2	112 年度 (二) 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8986 號
3	112 年度 (三) 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210 號
4	112 年度 (十五) 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8996 號
5	112 年度 (三十二) 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033 號
6	112 年度 (五) 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32 號
7	112 年度 (六) 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381 號

8	112年度(八)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3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112.4.19台立議字第1120700940號)	112年3月13日 國辦公共字第1120068057號
9	112年度(十三)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112.4.19台立議字第1120700941號)	112年3月16日 國辦公共字第1120071250號
10	112年度(十四)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112.4.19台立議字第1120700940號)	112年3月13日 國辦公共字第1120067988號
11	112年度(二十)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第10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112.4.12台立議字第1120700766號)	112年3月2日 國辦公共字第1120056118號
12	112年度(二十二)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第10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112.4.12台立議字第1120700766號)	112年3月2日 國辦公共字第1120056124號
13	112年度(二十六)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112.4.6台立議字第1120700592號)	112年3月1日 國辦公共字第1120055906號
14	112年度(二十九)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	國 防 部	112.3.31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112.4.19台立議字第1120700940號)	112年3月13日 國辦公共字第1120068036號

	算凍結1,000萬元案。			
15	112年度(三十五)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夜視鏡」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7685 號
16	112年度(四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3093 號
17	112年度(四十二)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目獲雷達系統」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9115 號
18	112年度(四十三)陸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凍結3,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5831 號
19	112年度(五十七)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129 號
20	112年度(五十八)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7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1855 號
21	112年度(七十三)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UHF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9126 號
22	112年度(八十)海軍司令部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4 次會議(112.4.6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0055871 號
23	112 年度(八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78 號
24	112 年度(九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4.12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0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78655 號
25	112 年度(九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249 號
26	112 年度(一〇七)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76 號
27	112 年度(一一一)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262 號
28	112 年度(一二〇)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52 號
29	112 年度(一二四)軍備局第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3 號)	1120068187 號
30	112年度(一二九)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16 號
31	112年度(一三七)全民防衛動員署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9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7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65 號
32	112年度(一四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4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7968 號
33	112年度(一四四)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40 號
34	112年度(一四五)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27 號
35	112年度(一四八)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60 號
36	112年度「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88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7384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議事錄確定。

今天下午吳部長另有議程，所以在 1 點時部長會先行離席。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僑務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近五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執行項目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支用情形檢討」，併請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銀行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7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九)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2	112 年度(十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3	112 年度(二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4	112 年度(二十六)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5	112 年度(二十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6	112 年度(三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7	112 年度(三十六)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8	112 年度(三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9	112 年度(四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萬元案。			
10	112 年度(四十六)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7 號
11	112 年度(四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7 號
12	112 年度(四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7 號
13	112 年度(五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7 號
14	112 年度(五十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8 號
15	112 年度(五十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8 號
16	112 年度(五十五)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8 號
17	112 年度(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機關報告「近五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執行項目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支用情形檢討」；另請外交部報告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

今天之報告先公開後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採先秘密後公開，兩者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上午 11 時左右處理。

鑑於此次會議許多單位均提供相關之書面資料，惟報告單位眾多，故只請外交部報告，其餘單位之資料請各位委員與媒體參考。

現在進行公開報告，請外交部吳部長就專題及預算解凍案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在此謹代表外交部就近五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執行項目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支用情形檢討進行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下做口頭簡單說明。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業務，一向秉持發揮回饋國際社會人道精神，善盡國際責任與義務，深化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關係。我國於民國 85 年（1996 年）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以該會為我國推動對外援助的專責機構，續於民國 99 年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制定 6 項子法，以務實、永續、專業及前瞻為導向，逐步完成建構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的法制基礎。

近年我國遵循「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外交政策，確立援助開發工作方向，秉持嘉惠邦交國人民與夥伴國家共創雙贏，整合公私部門能量，貢獻國際專業，成為全球永續發展之堅實伙伴，實踐臺灣國際參與等目標。

目前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在全球共 20 國設置 21 個駐外技術團，派遣專家、顧問等約 130 位同仁常駐海外，執行各類型技術合作計畫，包括建構夥伴國糧食安全體系，協助提升夥伴國公衛醫療水準、數位治理能力，協助夥伴國產業發展，提供災後緊急人道援助，以及協助夥伴國培育所需人才。配合國際趨勢，外交部同時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之轉型。最近這幾年擴大與國際夥伴合作，強化我國援助能量：例如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平臺，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發揮我國專業優勢，協助各國就共同關切議題培養應處能力。其中，臺美於去年 11 月共同簽署「臺美發展及人道援助合作了解備忘錄」，深化在國際發展領域合作。

此外，我國持續和理念相近國家援外機構深化關係，積極開拓和其他國際援助組織之合作機關，例如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及雙邊技術合作計畫，與中美洲銀行共同成立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等，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尋求與其他國際主要援助組織的合作管道。

為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外交部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目，近五年平均每年法定預算為新臺幣 113 億 8,066 萬 1,000 元，決算數為新臺幣 98 億 5,621 萬 4,000 元，執行率約 86.60%，整體執行情形良好。以去年為例，預算主要用於協助拉美、加海、亞太及亞非地區區域夥伴國家發展，共計占比 84.6%；其餘則綜合性委託國合會辦理技術合作業務、臺灣獎學金、與國際組織合作，以及提供歐洲地區及北美地區等夥伴國家合作之用。

外交部相關預算向來係依照計畫需求編列，未來外交部將持續精進相關預算執行，繼續擴大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之工作深度與廣度，為我國援外工作開創新局，並藉由雙邊合作累積之能量，擴展我國參與國際空間，為全球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再次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之持與指教。

接續就解凍案做簡單說明。

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12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今日列入議程計有討論事項 17 案計 5,600 萬元，該等報告均已送交大院，此部分已納入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繼續進行秘密報告，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8 分) 部長早，這幾天我和部內同仁也一直在追蹤，我們的友邦一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來臺灣時的致辭，這個問題有幾個不一樣的層次，一開始我們認為是翻譯的問題，因為他講的是「瓜地馬拉維持一貫不變的立場，支持承認臺灣為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且是唯一且真正的國家」。當然這個語意看起來也滿奇怪的，我聽完後也有馬上詢問會說西班牙話的人到底是什麼意思，連外國人聽起來也覺得有點怪怪的，因為全世界的國家很多，所以臺灣並不會是「唯一且真正的國家」。然後我跟他講但是現場翻譯成「唯一且真正的中國」，所以他也在想是否原本講稿是這樣寫，但他讀的時候才覺得怪怪的，因為臺灣就不是中國，所以連他自己也讀不出來。因此這有很多不同層次的解讀，到底這個問題是怎麼發生的，我也和部內同仁來回討論了一下，得到的消息從第一時間到現在，其實有不太一樣的版本，然而部長現在已經算是全盤瞭解狀況，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這個事情我就把來龍去脈跟發生的經過，向委員做一個簡要的說明。那一天我們聽到的這個話，我們部內很多懂西班牙文的同仁，他們聽到的和所呈現出來的翻譯是有不一致的地方，因此我們就再聽錄音，也去跟對方要他的講稿，的確發現他是照講稿念，這跟翻譯出來不一樣的地方，我們也去尋求是不是做簡單的澄清，要忠於你所發表的國會演說，他說好，所以我們就對外面做一個很簡單的說明。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說這可大可小，比較小的部分，就是因為現在訪賓很多，我們沒辦法每個部分都很細膩，都去確定是什麼意思，包括有時候是我們部內的人要翻譯，有時候是立法院裡也有人可以幫忙翻譯、幫忙做字卡，所以有很多行政流程的關卡，究竟是哪一個部分有差錯，我們不知道。當然在未來我們可以看要如何拿捏，因為這是攸關國家定位最重要的部分，其他比如他來臺灣呈現友誼的部分，我們就不用看得很仔細，但是有關我們的國家定位、國際定位，和

我們的外交政策有關係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把關一下。包括外交部及其他部門，也包括立法院等有可能接待訪賓的部門，你們都要溝通一下，讓他們知道我們比較重視的是什麼，然後也不要造成一些誤解。

第二，我知道有一種說法，總統本來的講稿是依照過去的想法來寫的，但現場唸出來的時候，突然發現裡面怎麼會寫臺灣才是真正的中國，這樣的話，他自己可能也說不出來。若是如此，因為我們在委員會聊過很多次，其實自李登輝時代到現在，我們臺灣就顯少主張我們就是全世界唯一、真正的中國，這是以前黨國時代的意識型態，所以到後來我們都是說在臺北的政府就是代表臺灣 2,300 萬人，民主政府就是代表投票選它的人，並不會去代表別人。總之，這個主張是我們一貫而且長期的立場，若是有邦交國還是以過去黨國意識型態之下的外交政策來看，甚至還分不清楚的時候，我就覺得這比剛才所提行政流程的問題還要嚴重，因為我們長期從李登輝時代開始立場就是如此。雖然有時並不是太清楚，但是到現在大家應該都要瞭解才對，所以第一線的外交人員是否能有一個機會，尤其是針對邦交國，讓他們能夠稍微瞭解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很重要，其實我們也都一直在做這個工作，比如說我們的拉美司司長剛剛從瓜地馬拉回來，他跟總統很熟，而且他們也都很挺我們，但是對這些友邦國家來說，像我們這裡的「符號」，有時候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的 *confusing*，他們只知道：我就是支持臺灣，我就是力挺臺灣。但是到底這個臺灣應該怎麼稱呼是最好的呢？我知道 *officially* 他們都會稱呼我們是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這個都不會有問題，但是我們也聽到非常力挺我們的賈麥岱總統在公開場合也講過幾次 *Republic of Taiwan*，可見我們的 *symbol confusing* 到這種程度！我也記得以前在安排高層出訪，那時不是現在這個政府，而是過去政府，我們到其他國家的時候，其他國家也稱呼我們是 *China, Taiwan*，有時候就會讓我們覺得困窘，就是我們支持你們這麼多，跟你們這麼友好，你們也很力挺我們，可是稱呼我們竟然是用 *China, Taiwan*，這就會讓我們覺得很過不去。所以我們對於友邦國家，他們如果來臺灣或者是正式跟我們交往的時候，我們都會提醒它要稱呼我們的正式國名，就是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如果要簡稱的話，就稱呼我們為 *Taiwan* 就好，當然這個過程是會持續下去的。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相信部長也知道在國際法上有不一樣的意思，就是我們不只是為了爭名稱、不只是有沒有 *confusing* 而已，而是我們自己定義我們就是一個國家，至少在國際上就不會陷入內戰的問題，因為就像之前有人在講雙重承認，而雙重承認是否代表兩個？像東西德或是南北韓，此時我們會自己把臺灣陷入一個內戰的結構裡面，所以我們除了爭取這個名字不要被 *confusing* 以外，最重要的是讓國際社會知道臺灣自己的國家定位是什麼，讓國際社會、媒體、輿論不要再用內戰的架構來解釋臺灣。用那個來解釋臺灣，就會有統一的問題，但如果我們就講臺灣政府，代表是臺灣民主選出來的、代表 2,300 萬人，那它就不是一個內戰結構，我們就是一個民主國家，所以這個在論述上，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聊過滿多次，但是我們也知道，其實這不只是國號的問題，而是定位的問題，而且時間久了就比較不會陷入過去的限制。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我也跟委員作一下補充說明，在與非邦交國在討論到這一塊的時候，反而會比較容易，因為非邦交國一定是稱呼我們為 *Taiwan*，他們就是支持臺灣這個民主政體，支

持臺灣的人民，這是很好去解釋的。至於邦交國的部分，因為有很長久的邦交歷史，像與有些邦交國的邦交甚至達 70 年、80 年，在這個部分的解釋，可能有時候會比較複雜一點。

林委員昶佐：再來我要追問一個問題，就是前幾年因為被利誘而與我斷交、與中國建交的國家，像索羅門群島跟吉里巴斯共和國，這幾年看起來他們國內的政治應該是有些改變。索羅門群島在接受中國高額貸款投資後，慢慢發現這對他們的社會有不良的影響；他們的馬萊塔省，也跟我們一直保持一個很好的互動，雖然他們也要選舉了，但卻被他們的現任政府用奇怪的理由給延遲了。另外，吉里巴斯也決定重返太平洋島國論壇，就我的觀察，這些國家因為國內政治還有島國之間要團結抵抗中國的滲透，所以都還在一個動態的可能性當中，對此，我們的掌握狀態如何？此外，未來是否有這個可能性，比如說循斐濟的模式取得類似外交承認的等級，看起來樂觀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索羅門群島跟吉里巴斯是在不久之前、2019 年跟我們斷交的，所以還有很多的好朋友，還是跟我們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但是也要非常坦誠的跟委員說明，因為中國勢力全面介入他們的內部政治，甚至連媒體，似乎都受到中國的牽制，所以之後若要影響他們的國內政治，似乎是有一些困難。例如美國要在吉里巴斯設立大使館，看起來現在這個政府也在多方的掣肘當中，所以到底他們在政治上，這些友我的人士是不是能夠產生一些從質到量的變化，我們都在仔細觀察中，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有一些困難。

林委員昶佐：當然我們會有一些樂觀期待，因為就我觀察他們國內的發展，難免會期待能有一些好的可能性，也請部長再繼續追蹤。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有些國家跟我們斷交之後，他們的人民感受到，錢都是進到政府的口袋，中國的承諾並沒有辦法照顧人民，所以很多人都還懷念我們，如果說有機會的話，當然我們也會繼續來追求。

林委員昶佐：好的，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9 分）部長早、部長辛苦了。最近有很多重要訪賓來臺灣，像 Liz Truss 很快就來臺灣了，520 之前，除了這位前英國首相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重要或重量級的前國家領導人或是重要貴賓要來臺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我手頭上沒有詳細的資料，但目前應該就是英國前首相，這是一個最重要的訪團。

羅委員致政：他是一個人而已，還是有其他的英國國會議員？

吳部長釗燮：只有他一個人帶兩個幕僚。

羅委員致政：好，巴拉圭的總統當選人有機會或有規劃在就任前來臺灣嗎？

吳部長釗燮：有在規劃當中，就是他當選之後，我們的總統打電話給他，也提出邀請，看看他是不是有機會到臺灣來，尤其是在就任前，因為他們就任的期間很長，對此，他非常的樂意，我們

也在安排當中。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部長，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援外的部分，部長也知道我非常關注援外白皮書，也開了公聽會，就我對所謂白皮書的理解，我認為有三個重點，一個是宣示性的東西；另外一個是指導政策的方向、做法等等；另外一個是所謂知道未來要做的東西。坦白講，這個白皮書今天還是用機密方式呈現，雖然還沒定稿，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時間真的拖太久了。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總統任期剩下 1 年左右，所以這是要指導誰呢？我們的第一本白皮書是在馬總統 2009 年時提出的，等於他就任之後的隔年就公布了白皮書，作為他未來 3 年或是未來 8 年的施政方向跟目標。可是蔡總統是在 2016 年就任，照理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應該要有這樣一個宣示性的文件，以指導未來幾年我們相關工作的方向跟目標。可是外交部在過去幾年來，2021 年 8 月你們證實正在撰寫當中，然後到了 2022（去）年 5 月，外交部當時說 9 月會公布，之前 8 月在立法院備詢，我就曾詢問過你，你說下個月會公布，然而今年年初俞大潘次長在備詢時提到春季會公布。春天快過去了，3 月份我們開公聽會時，也問過外交部說 4 月會公布，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到底卡在什麼地方？讓我瞭解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的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們原來準備去年公布，可是經過我們外交部處理後交給上級機關之後，他們發現援外的，除了外交部之外，還有其他的部會，因此就加了很多東西，從原來的幾十頁，現在已經增加到二百多頁，在修改完成之後，現在在呈核的程序當中。

羅委員致政：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發布？夏天？你上次講春天嘛？現在已經夏天了。

吳部長釗燮：現已在呈核的程序中，應該很快了。

羅委員致政：確定？因為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並沒有說，還是沒有說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我以前如果指導學生，最怕這種從 20 頁變成 200 頁，結果最後論文寫不完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上次也是覺得去年 9 月應該就可以公布，沒想到加了這麼多東西。

羅委員致政：部長據我的理解，這應該是一開始就要先開一個定稿會議，大綱先寫好，才開始寫啊，怎麼外交部寫完，送到國安會高層，高層才說還有其他別的部會，這樣的寫法會不會很奇怪？而且講白一點我更擔心，因為總統 8 年的任期到明年 5 月 20 日結束，也沒辦法連任了，可是這份白皮書在今年 5 月 20 日之後才發表，這就回到我剛才講的，它到底是一個政策性的文件、指導性的文件，還是一個未來幾年要做的事情，可是未來不到 1 年，所以我感覺它類似總結報告，你知道吧？

吳部長釗燮：除了總結報告之外，可能委員這邊也可以理解，外交有很高度的延續性，除了政務任命的這些人來來去去之外，其實外交的精髓都在外交部……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比我更瞭解這些外交工作運作的東西，它是一個 administration，它未來幾年要做的宣示性東西，你不能去約束或要求下一個政府要照著做，我相信它有延續性沒有錯，可是下一任政府，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它未必要買你這套啊！這就是我們認為它有時間急迫性的原因，當然我不怪外交部，因為誠如部長所講的，外交部早就寫好了，草稿也都交

上去了，可能是上面在拖或上面有很多不同意見，還是其他部會有不同意見，可是這樣下去真的不是辦法，我還是希望儘快，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儘速，因為這個已經在呈核的程序當中，應該是等上面批了，我們這邊就……

羅委員致政：對，等到今年 5 月 20 日之後就不到一年了。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這個等於算是畢業報告書，不是政策白皮書了。但是我還是要關心幾個內容，一直以來大家都在關心一個議題，就是到底 ODA 占我們 GNI 的比例有多少的問題，照這樣一路看下來，坦白講，我們不只離聯合國所謂 0.7% 的目標很遠，跟其他相鄰近的國家，我們還有很大的距離，當然日本與韓國他們有很多歷史因素，尤其是日本，我們要不要跟他比？可是即便跟歐美很多國家比起來，我們還是有很大段的距離，我一直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回到我剛才講的我們政府有沒有一個宣示性的政策白皮書？我剛才很快速的翻了一下，我們政府有沒有一個宣示性的東西，希望幾年之內可以達到 ODA 占我們 GNI 的多少比例，我們新版白皮書有沒有這個東西？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想法供委員參考，就是持續增加是一個固定的方向，譬如今年比去年多了不少，我們會持續往這個方向來處理，至於說要編列多少，這涉及到預算的編列，也需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

羅委員致政：部長，政策白皮書不是外交部的責任，是國家的、是政府的責任，對不對？如果今天蔡總統宣示每年國防預算增加 3%，有了這個令箭之後，國防部預算就會增加嘛！立法委員會不會支持是另外一回事，但行政部門有個宣示性的東西很重要，部長，我要強調一點，我們希望每年逐年增加，但實際上真是如此嗎？部長，我算了一下，外交部從前一個政府編的 2016 年開始到 2021 年，外交部的預算逐年增加，2016 年大約 244 億，到 2021 年外交部總體預算大約增加 16% 左右，可是我們 ODA 的數字，真的有增加嗎？部長，這是 ICDF 還有外交部給的資料，先不講比例，外交部預算逐年增加，但是 ODA 的數目……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回答你。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連司長說明。

連司長玉蘋：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 ODA 的比例，去年 ODA 占 GNI 的比例是 0.04%。

羅委員致政：那絕對數字呢？多少億？

連司長玉蘋：前年是 0.04%，去年是 135 億，占我們 GNI 的比例是 0.05%，已經有逐年在增加了。

羅委員致政：沒有逐年，只有那一年增加，司長，你們回去看我整理的這個數字，我們每年的數字占 GNI 的比例，並不是如你所說的逐年增加，如果是這個趨勢，我今天不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剛才在你們的白皮書裡面一直在找不到這個表。如果我們的數字從 2016 年逐年增加，那我們民進黨政府可以對外驕傲的說，我們的承諾是逐年增加 ODA 占 GNI 的比例，而且有看到一個成績出來，這樣的結案報告很好看，可是光看外交部的預算比例，除非我算錯，2016 年 ODA 占外交部預算比例為 0.43%，到了 2021 年是 0.29%，絕對數字是逐年下降，除了 2020 年 ODA 增加之外，從 2016 年到 2021 年 ODA 是從 105 億下降到 86.6 億。可是外交部預算是成長的，ODA

是下降的，這個數字，請你們回去再對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羅委員致政：就是我們要對社會交代，我們民進黨政府承諾對國際社會有更多的貢獻，所以這麼多年來預算逐年增加，但實際上我卻沒看到 ODA 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你們這個數字怎麼來的？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關於我們外交部的援外預算的部分，就絕對數字來看，110 年度的預算有 141 億，111 年度略為減少是 139 億，但 112 年度增加到 154 億。

羅委員致政：這樣好不好，你把這數字重新整理一下，因為我今天這些數字是從 ICDF 內部拿過來的，外交部可能還有很多機密或其他東西不在是 ICDF 裡面，你們要整理一下，因為我要知道到底這幾年 ODA 有沒有逐年成長？因為我們看到一個數字是外交部預算逐年成長，這是事實喔！但是 ODA 是逐年下降，還是逐年成長？其所占的比例、絕對數字，這些數字重新再整理一次，然後我們再做比對。

吳部長釗燮：好，我請主計處長這邊做一個整理給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0 分）部長，關於 ODA 執行比例過低的部分，我們會有臨時提案，希望能夠提出比較好的研議改善方向，我們也知道說其實對國外來講 ODA 不是那麼好處理，但是總是要有一個方向啦！我今天的重點是要請教部長，就是今年的 APEC 是由美國來主導，峰會也是在美國舉行，對不對？那請教在 4 月 18 日時，來自美國德州的 Lance Gooden 眾議員，他跟 21 位眾議員寫信給美國的國務卿布林肯，希望臺灣總統蔡英文可以參與 APEC 領袖會議，這點在 4 月 20 日總統府的發言人，還有 20 日吳部長都有對外提到這方面的問題，請教目前整個研議方向怎麼樣？那在這之前最主要是因為南韓有一個報紙有報導過說美國國務院有一個 APEC 資深官員叫 Matt Murray，他在國務院的外籍俱樂部裡面提到，應該以支持臺灣的積極活動來參與這件事情，可能外交部都有掌握，所以我想問一下，目前我們外交部的評估狀況是怎麼樣，會碰到什麼困難？在優劣點上會有什麼需要執行或需要改善的方向？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在此必須跟委員非常坦誠的說明，就是大家對這個是有期待的，可是我們也必須要顧慮到現實，就是 APEC 很多事情都要透過共識決來進行，所以這個事情的難度是極高無比。即便是這樣子，我們也會讓美方朋友瞭解到我們的國人對這個是有期待的，也必須要去瞭解這個可能性到底是在哪邊。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我們也都知道，我們是 APEC 的正式會員國，對不對？我們並不是準會員或者是附屬其他的會員。

吳部長釗燮：正式會員。

劉委員世芳：是正式的會員代表，但是從 1993 年美國主辦到現在為止，我們的代表曾經有蕭萬長，他當時代表的時候是副總統，還是非副總統的身分，在 1993 年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經濟部長吧！

劉委員世芳：對，也就是當時的代表還是由經濟部長，是部長的層級來代表，從 1995 年開始的代表是辜振甫到 1998 年是江丙坤，然後彭淮南，2001 年的時候，他們並不同意由我們的李元簇前副總統來參與，後來參加的代表是李遠哲、林信義、張忠謀、施振榮，還有連戰先生，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一位是正式以有主權國家代表這個身分的，譬如總統或副總統，來代表出席。所以我們在爭取的過程當中最首要的是不是需要跟美方來磋商或是請教，由美國眾議院寫信給布林肯，到底這個可能性高還是不高？

吳部長釗燮：的確美國是最重要的關鍵，這次的 APEC 是美國為主場，所以如果美國那邊有這種方向的思考，可能會有一些可能性，但是我們在推動這個事情的過程當中也瞭解到除了美國之外，還有所有會員國的態度也都非常的重要，而且占一樣的比例……

劉委員世芳：除了會員國……

吳部長釗燮：在這種狀況之下的話，跟委員非常坦誠的說明，這個難度是極高。

劉委員世芳：是很高，但是我要告訴部長，難度很高並不在於會員國，會員國裡面唯一會反對的應該只有對岸的中國，可能我們還是要考慮到臺海的和平穩定或者整個印太在經濟發展上面，如果由蔡英文總統出席的話，會不會碰到一些比較難處理的狀況，在這樣子的磋商當中，其實最後還是由美方來做決定，是嗎？還是以各國的共識為原則？

吳部長釗燮：可能不是這樣子，可能要以共識為主。

劉委員世芳：所謂的共識為主是什麼意思？就是如果有一票反對，就會反對？

吳部長釗燮：共識決就是大家都同意或者是沒有任何人反對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要沒有任何人反對的狀況之下，我們才能夠由蔡總統本人代表參加這次在美國的 APEC 會議，是嗎？

吳部長釗燮：理論上，應該是這樣子，我想委員對我們外交部很瞭解，只要是為了我們國家的外交，外交部是竭盡所能的希望能夠去推動，但是這個事情即使要推動，我們也面臨很多的困難，這個地方也請委員瞭解。

劉委員世芳：這是一個長遠的目標……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這是部長對外講的，但是美國眾議員所提的這樣子的期待，其實我們臺灣也有很多人有這樣的期待……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很希望有意義的國際參與，也包括能夠把我們的國家領導人送去參加這種有意義的國際組織和會議，包括我們所說的 WHO 或其他的會議。所以如果我們在這個執行的過程當中都很被動，人家覺得不好，我們就不要去，用這樣子的態度無法來回應現在的情況。尤其是各國頻繁到臺灣來拜訪，但是我國的元首要出去拜訪的機率真的是比較不多、也不高，我們要珍惜有可能的機會。所以未來在表達我們自己態度上面的時候，我們有可能比較積極來表達，還是人家跟你講不要、不要、不要，現在臺海比較不穩定，所以能夠不動就不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委員認識我很久了，只要有一絲絲的可能性，外交部這邊是絕對全力以赴啦！

劉委員世芳：我認識你很久了，幾年難以計數了，我們當然是很努力來處理這個方向嘛！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很有可能最後的結論第一個，就是你所說的，要各個會員國完全同意的狀況之下，才可以出席，這是第一個條件，是嗎？對啦！是啦……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沒有辦法去預估……

劉委員世芳：你已經回答了，我們一起努力。

吳部長釗燮：而且有些談論的內容不適合在這邊做公開的討論，但是剛剛跟委員說的，外交部這邊的態度就是只要有可能性，就會全力去推動。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的目標都是一樣啦……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希望能夠推動有意義的參與國際活動，我們也能夠推動我們國家的領導人，能代表主權國家，包括部長級以上，能夠參與是最好，所以研議的方向只要不涉及外交機密的話，請外交部能夠適時的對外來做說明，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個是相當的重要，為什麼這樣認為？因為我看到了，外交部自己也說了，我們最近參與國際組織，包括亞太經濟合作（APEC）場域裡面，我們在 3 年間申請獲得 APEC 經費補助的計畫案總數是所有會員的第二名，表示我們在這樣子的國際性組織裡面是一個非常 active 的主權 body。

吳部長釗燮：沒錯。

劉委員世芳：既然是這樣，不管以非主權國家代表這個層次上面的會議，就是 working-level 的部分，其實我們參與的真的非常的多，或者疫後我們的經濟發展或者現在全球的外交場域，其實都已經集中到亞太地區來。我們一直覺得臺灣在亞太地區也好或是在全球矚目裡面，我們更希望能夠把臺灣正向的力量 spread out 到全世界上面去，而不是好像一直被打壓的印象，其實這是我們都努力的方向，我也知道部長是非常的辛苦，但是全民的期待或者是大部分人民的期待，恐怕你也聽到了、也知道了……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8 分）部長早！我想我們其實在臺灣對於國際援助的部分是一直都很認真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是。

林委員靜儀：而且我們和中國採取的策略不一樣，中國基本上是掠奪式的國際援助，現在和他們做一帶一路的或者是中國有去他們那邊投資的都知道，工人也是中國來的，連吃的東西都是中國送來的。

吳部長釗燮：沒錯。

林委員靜儀：他們自己在地的都沒有，而且最後中國會取得他們那邊的很多關鍵基礎設施。

吳部長釗燮：而且他們帶來一些貪污腐敗，這些涉及國家很多的官員都因此致富，但是一般人民是沒有受到實質的利益。

林委員靜儀：對，事實上這是對於這些國家非常大的傷害，也對他們的民主制度有很大的傷害。至於臺灣，我們知道，包含外交部這邊的很多援助案或者是我們 ICDF 做了很多我們講的發展中國家或者資源不足國家的一些案子，我自己以前也參加過，我以前也是 ICDF 醫療團的成員，所以我們很瞭解臺灣去第一個，跟人家交朋友；第二個，我們不吝嗇把我們的能力教給人家……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是教人家釣魚，但是第一個事情就是剛剛羅致政委員也問到的，我們的 ODA 今年是 0.04%，大家都提到了，日本也不斷提這件事情，聯合國相關會員國幾乎都提這個，我們不斷的跟世界強調 Taiwan is Helping、Taiwan Can Help、臺灣可以幫助世界各國，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我們又是經濟發展很好的國家。現在我們這種 ODA，請問一下，現在問題到底是卡在外交部編不出預算，還是我們沒有足夠的國家讓我們去協助做這些事情呢？

吳部長釗燮：我想第二個可能比較接近事實，就是我們現在直接援助的這些國家大部分都是我們的邦交國除了少數不是之外，現在如果要擴及到其他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就必須要我們的技術團進去、我們的人員進去，這個在政治上面會遇到很大的困難。

林委員靜儀：所以事實上是我們有機會可以編出這種預算、寫出這種計畫，但是……

吳部長釗燮：無法執行。

林委員靜儀：世界上很多國家限於中國的關係沒有辦法讓我們拓展或者是增加我們在 ODA 這一塊的協助，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原因。

林委員靜儀：這個事情就很麻煩了！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靜儀：我們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這樣子一個中介組織，也依然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事情嗎？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非邦交國家是有我們的技術團，譬如斐濟或者是 PNG，都有我們的技術團……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當初還沒有跟我們建交的時候就容許我們的技術團過去，除了這些之外，我們的技術團還要到非邦交的國家，每一個國家都要去進行協商，並且每一個國家都有一些難度

啦！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有試著去增加相關的技術團或是在一些相關基礎建設合作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有。

林委員靜儀：但是現在卡在這些國家受限於中國，比方很多國家都有跟中國搞一帶一路？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一部分。另外，除了外交部之外，委員也非常清楚知道，像衛福部、教育部也都有有一些相關的合作計畫，比如，有一些非洲國家與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他們在政治上不願意與我們的外交部門產生任何連結，可是我們衛福部與他們的醫療合作也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會算在你們的 ODA 裡面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會。

林委員靜儀：這些都不能算到合作裡面，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其實要加入國際組織和國際社會合作，這個成績就一直很難被看見。

吳部長釗燮：很難！

林委員靜儀：也很難去論述我們有試著要去增加這些相關的合作。

吳部長釗燮：很難！

林委員靜儀：回過頭來，就像剛剛部長講到的，我們看到國合會推展援助的國家數量逐漸減少，數量逐漸減少的原因一樣與中國一帶一路以及我們的邦交國下降有關嗎？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是跟邦交國下降有關。

林委員靜儀：我們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只能去邦交國嗎？

吳部長釗燮：就是我剛剛講的，要去非邦交國就涉及到對方願不願意讓我們過去，現在有一些非邦交國的合作計畫是屬於比較短期的部分，甚至是跟民間合作的，這個可能性是比較大一點。

林委員靜儀：我也建議盡量跟民間，或是我一直強調的盡量去接跟 UN 有關的這些周邊組織的案子，並跟他們合作。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好方向。

林委員靜儀：看我們是要出錢還是出人，UNICEF、USAID 本來在世界各國都有一些相關的案子，也都是這些需要援助的國家，如果臺灣用國家的身分不容易處理，一個是我們剛剛講的，ICDF 是一個途徑，其他的組織也是一個途徑，我們可以用這些組織方式去跟他們合作。前幾年我們就有到土耳其，土耳其也有類似這樣的部分，也有很多國家在幫忙援助他們的難民，我知道我們在土耳其做得不錯，利用難民的部分切入，我們也跟他們的地方組織有合作，所以是不是可以從這個方向去推動？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而且今天包含羅致政委員、劉世芳委員跟我都有提到 ODA，也希望接下來能夠再從其他的部會去一起推動這件事情。

以日本 JICA 的推動來講，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日本 JICA 的推動會讓民眾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事，日本的電視節目曾經來到臺灣，我每次看到他們去世界上很多奇怪國家、很偏

僻的地方，我猜就知道是 JICA 的人，他們會做電視訪問、報導，讓民眾知道他們的國家正在做這些事情。我也清楚我們的 ODA 曾經被民意代表作出非常錯誤的解讀，導致民眾根本不清楚，以為我們在亂花錢，我要提醒的是，今天國合會項秘書長也在場，這一類的案子其實也要用一些比較活潑的方式來呈現，外交部的小編現在應該是政府部會裡面比較活潑的。所以怎麼讓民眾知道其實這些預算、這些經費是有用的、是必要的，你們可以參考日本的方式，雖然他們是聯合國會員國，本來就有被指派一些任務，但是對民眾的宣傳、讓民眾知道很重要，不然大家每年都在講要進 WHA，但是叫你出錢出力你又不願意，這個就推不動啦，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沒錯。

林委員靜儀：讓民眾瞭解什麼是 ODA，什麼是相關的國際援助，以及在國際社會中臺灣所應該扮演的責任，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可以，也非常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有提到如何對外做說明，這也是我對國合會一直以來的要求，其實我們的國合會也做了很多不錯的短片，用很簡單的方式來形容我們對外的援助內容，以及達到的成果。

林委員靜儀：但是你們要帶一下，這都需要預算、經費。

吳部長釗燮：我記得以前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也曾經播放過外交部或是國合會的短片，短片的時間不會很長，如果主席允許的話，以及下一次如果有其他的質詢機會，讓我們播放 3 分鐘、4 分鐘的短片，讓我們對外說明、讓大家都能夠瞭解我們國合會。

林委員靜儀：我們儘量來努力。因為我長期跟國合會的相關團隊有一些認識，他們現在卡在一個問題，有些案子必須 maintain 比較久，可能那個國家是一個重點建設國家，它的計畫案可能要進行兩年、三年，甚至五年，可是你們是一年一簽。

吳部長釗燮：那個延續性應該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但是對於承包這些案子或是計畫的執行者來講，案子沒有簽出之前，他不知道會不會繼續留在這裡做這個工作。可不可以有一些相關的作法，比方你們已經確定這是政府重要的援助計畫案，那麼這個計畫案就可以延續比較長的時間，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問一下秘書長這邊會不會有困難。

林委員靜儀：秘書長，可不可以用這個方式？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合會項秘書長說明。

項秘書長恬毅：我不曉得委員所謂的計畫，基本上，我們一個計畫如果簽訂是兩年、三年，就是一直延續下去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一些案子在簽的時候是一年簽一次約。

項秘書長恬毅：沒有，如果計畫本身的期限是兩年或三年，我們會以那個期限為準，與相關單位合作。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有遇到團體跟我反映，它是一個長期的計畫，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卻是以一年一聘為單位，也就是每一年重新聘、重新招，這樣就會有一些延續上的問題。

項秘書長恬毅：我並不瞭解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靜儀：秘書長，如果我們有一些相關的陳情案，我再另外找你們來協助，如果在法規上沒有明確限制的話，你們就盡量幫助，讓很多其他國家的建設案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延續，好不好？

項秘書長恬毅：好。

林委員靜儀：最後，請問部長，印度目前對臺灣有越來越多的關心，在前一段時間包含從去年裴洛西議長訪臺之後，印度的相關電視臺及媒體對臺灣越來越關心，印度電視臺有提到臺灣的經貿觀光，他們希望能夠跟臺灣有一些相關的貿易協定等等，你們有接觸到這個事情或這個訊息嗎？

吳部長釗燮：有，印度有好幾個主流媒體因為報導臺灣，所以受到中國很大的壓力，這是一個自由國家，這是一個民主國家，他們的媒體受到中國的壓力而反彈力道是更大的，所以他們對臺灣的報導或是友善的程度比以前高很多，委員所提到的 WION 報導就是對我們有助益的。至於與印度推動自由貿易協定的部分，外交部都有在努力當中，但是事情還沒有成熟之前……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還在開始談。

吳部長釗燮：不適合對外講。

林委員靜儀：像你剛剛所提到的，當其他的國際媒體關注臺灣、報導臺灣將會承受到中國很大的壓力，臺灣這時候不能還在保持被動說沒有啦，我們不要讓別人生氣，我們要更積極主動回應別人對我們的善意，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我都跟這些媒體講，因為很多媒體都會跟我們保持聯繫，這些媒體現在都這樣子講，只要中國生氣就是他們做對了。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0 分）部長好。剛才我們都談到 ODA，就 ODA 計算來看，我們國家其實是有隱藏版，剛才機密會議當中所談到的國際合作，在國際的定義裡面應該都要能夠算到 ODA，因為其他國家跟我們狀況不一樣，所以我也不能夠問你加起來到底是多少，可是這個東西加起來之後你自己心裡要有一個數，我們國家在國際合作上面到底與其他國家差多少要有一個概念，你覺得這個模糊的概念差很多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有關於我們對外援助的部分，OECD 國家的標準的確是我們參考的方向，至於臺灣要去援助其他國家，我們自己也必須要抓定一個方向，到底什麼樣的……

陳委員以信：方向我都知道，但在國際比較上，我們與他們差多少，我也不要再問你了，因為這涉及到一些機密。

吳部長釗燮：有些是差很多，即使是我們鄰近的韓國、日本等等，我們的確是有一些落差。

陳委員以信：也就是還有一些比例。第二個問題，英國前首相 Liz Truss 要來臺灣，是外交部請來的嗎？還是誰請來的？

吳部長釗燮：在與他聯繫過程當中，他表達了來臺灣訪問，表達對我們支持的意願，我們就具體地來規劃。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謝大使邀請他的嗎？

吳部長釗燮：對，他透過其他國家政要有提到希望能夠來臺灣訪問。

陳委員以信：我在英國這麼多年，這次外交部能夠邀請到前英國首相來臺，可說是近年來比較少有的。這次前首相來臺有沒有特殊的接待規格？是當成一般國會議員，還是當成前國家領導人的規格來辦？

吳部長釗燮：以前首相的規格來接待他。

陳委員以信：前首相的規格是什麼規格？

吳部長釗燮：前首相的規格就是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治人物……

陳委員以信：你們的接待方式有什麼不同？

吳部長釗燮：從接機一直到拜會的行程等等，我們都會做好必要的安排。

陳委員以信：會有贈勳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目前有討論，但是還沒有結果。

陳委員以信：會不會來立法院呢？

吳部長釗燮：會有到立法院的安排。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到外委會呢？

吳部長釗燮：有，有安排。

陳委員以信：因為外委會都在關心這麼重要的外交事件，我希望這是一個……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是尊重訪賓的意願，我們會跟他討論，如果訪賓覺得這個行程……

陳委員以信：到立法院不用尊重訪賓的意願，他們是國會，我們也是國會，國會議員來到國會都還要尊重訪賓的意願，你都不能提出建議嗎？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其他國家的政要來，當問他們有沒有意願做這些或那些事情的時候，他們有很強的主觀意願……

陳委員以信：你們可以問一下，他們不要再說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以信：這是你應該主動建議的。

吳部長釗燮：對，尤其國會議員來拜訪國會議員是理所當然，所以我們都會問。

陳委員以信：對，是理所當然嘛，所以應該要問，如果他們不要的話再說。

另外，關於巴西的調查報告，剛剛聽到部長說這還在司法調查當中，所以不公開，問題在於這件事情並不是只有司法層面，它還有行政層面，行政上面的調查有沒有結論、有沒有懲處？

吳部長釗燮：因為現在都 focus 在整個案子的司法調查，外交部的責任就是把調查的結果完整的呈現，這個調查的結果也在檢調機關當中……

陳委員以信：有兩種責任，一個是司法，偵查不公開是檢調單位不公開，你們並不是檢調單位，所以司法層面公不公開與你們無關，你們是負責行政層面，那我就問行政調查的部分，行政調查

是你們的責任，針對這件事情，現在調查的結果有沒有需要懲處？

吳部長釗燮：的確有部分涉及到行政，外交部的做法是……

陳委員以信：會不會有懲處名單？

吳部長釗燮：必須要有一個客觀中立的組織來做……

陳委員以信：不是啦，你們自己調查就不客觀、不中立？你認為要司法調查才客觀中立嗎？你都已經派政風處的人去了！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的做法是有一些涉及到個人的部分，相關調查必須摒除行政部門，就是需要有客觀單位……

陳委員以信：兩個調查，你們的政風單位已經派人去了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以信：你們的政風單位都已經派人去了，行政調查的部分你們本身就要有一個結果，如果這當中有司法上的違法之虞，那就移送司法單位去調查，這是基本程序，而不是你覺得這個地方有司法的問題，所以就移送司法調查，然後行政調查就不管了，你是行政首長啊！

吳部長釗燮：沒有不管，我剛剛已經跟你講過，為了要讓大家知道行政處理的部分是公正而且客觀的，我……

陳委員以信：你不相信自己公布的結果，你認為那是不公正、不客觀的，非得要司法調查以後你才相信？

吳部長釗燮：不是的，如果行政調查是以外面的學者專家為主的話，我相信這是客觀公正的。

陳委員以信：行政調查是你們的權責，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在這上面對國人公開，不要把責任都推到司法調查去。我今天要問的問題是其他……

吳部長釗燮：沒有！也不要說因為是外交部在做行政調查，所以就不公正、不公開。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說出來，行政調查沒有向國會隱瞞的必要，這是關鍵所在。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要組一個公正客觀的單位，如果在還沒有完成的時候，我就大喇喇在這邊講……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完成的時候能夠跟國會說。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去年我們的邦交國在 WHA 的提案就少了一個宏都拉斯，結果後來宏都拉斯就斷交了，請問今年有多少邦交國會幫我們提案？有沒有邦交國不幫我們提案的？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組司來說明。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但是我請國組司……

陳委員以信：哪一個國家是我們的邦交國卻不提案的？

吳部長釗燮：教廷。

陳委員以信：教廷？

吳部長釗燮：他們向來是不處理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其他邦交國都提了？

吳部長釗燮：還陸續在進來當中，我們有信心邦交國……

陳委員以信：你只是有信心，但你還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5 月 12 日是截止日期。

陳委員以信：好，我們希望到時候我們能夠很清楚的看出……

吳部長釗燮：我們初步的接觸都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去年宏都拉斯就是一個案例，你看它不提案，結果之後就有問題。我們看到美國布林肯已經提出聲明，他強烈建議今年臺灣能夠以觀察員的身分加入，這樣看來，美國會不會幫我們提案？我們有沒有要求？

吳部長釗燮：與美國協商的內容不適合在此處理，但我們必須對美國表達感謝之意，因為美國在這上面花了很多力氣，除了它本身要協助我們之外，它也動員了很多理念相近的國家，希望能夠支持我們以觀察員的身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陳委員以信：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在看日本、歐洲有沒有可能幫我們提案，今年美國也是這樣子，文件上面寫的是「strongly advocate（強烈建議）」，問題是它並沒有說要幫我們提案，請問你有向它提出這個要求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只有執著在這個提案上面的話，可能我們會誤失掉許多其他可以協助我們的機會。

陳委員以信：不是只有執著在提案上面，你有沒有要求美國幫我們提案是另一回事，這是邏輯問題。

吳部長釗燮：討論及協商的內容絕對不合適在這邊公開講出來，但是美方對我們支持的力道、方向以及多元化是肯定的。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要問你一個問題，今天巴拉圭的衛福部長剛來，他確認新任總統當選人貝尼亞要訪臺，請問他什麼時候來？

吳部長釗燮：還在跟他討論當中，目前還沒有做最後確認。

陳委員以信：有先例嗎？為什麼是總統當選人來，而不是等他就職之後再正式來訪？他這樣來訪算國際訪問嗎？

吳部長釗燮：像瓜地馬拉的總統在他當選之後也以總統當選人的身分來過。

陳委員以信：本來應該是蔡英文總統要在他 8 月就職的時候親自過訪，如果總統當選人現在就來了，那 8 月的時候是不是派副總統去就好了？你們是不是這樣規劃呢？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種直接關聯……

陳委員以信：是不是要讓副總統過境美國，然後再到巴拿馬？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種關聯。

陳委員以信：所以副總統不會去？

吳部長釗燮：不是……

陳委員以信：不是不會去，那就是會去嘛！

吳部長釗燮：我不知道委員是怎麼想的……

陳委員以信：問題是你們打算怎麼做啊！

吳部長釗燮：現在都還在討論當中，還沒有確認啊！你要替我們做預先的結論……

陳委員以信：所以外界會認為你們現在為了讓賴清德在 8 月的時候能夠到巴拉圭，而且還過境美東大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這樣想啊！我已經告訴你我們沒有這樣想啊！

陳委員以信：為了此行能夠確保，所以之前讓巴拉圭總統……

吳部長釗燮：好像你是擔任民進黨的秘書長在規劃一樣……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要問你啊！我在問你是不是這樣規劃嘛！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告訴你沒有這樣子想啊！

陳委員以信：就因為你是外交部長，你不應該是民進黨的秘書長，你不應該有總統選舉的考量。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這樣子想。

陳委員以信：那會不會這樣做？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這樣子想。

陳委員以信：現在是 5 月，8 月距離現在只有三個月的時間，你現在對國會說沒有這樣子想，到時候就看你們會不會這樣子做，如果到時候真的這樣子做，那就是今天就已經做這樣的規劃了。

吳部長釗燮：我不知道你是怎麼想的，我真的不曉得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

陳委員以信：我們就看你怎麼做好嗎？

吳部長釗燮：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參加友邦的就職典禮，都必須有充分的討論，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結論。

陳委員以信：以邦交為重，不要把政黨利益放在前面。

吳部長釗燮：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0 分）部長好，針對美中關係，前天秦剛和伯恩斯見面，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不好意思，我沒有聽清楚。

江委員啟臣：就是秦剛和伯恩斯見面談了一些事情，媒體報導當中提及中方要求美方要正確處理臺灣問題，整個對話內容你們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但是秦剛也提到要穩住中美關係是重中之重。

江委員啟臣：差不多與此同時，上禮拜也傳出拜登政府要動用 5 億美元的緊急撥款權（PDA）來填補我們軍購延宕的戰力空缺，請問正確處理臺灣問題及 5 億美元緊急撥款授權這兩件事情會不會相互影響？

吳部長釗燮：正確處理臺灣關係，要看是什麼樣的國家、用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待……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這個會面會不會影響到這次 5 億美元的軍援？

吳部長釗燮：美國對於我們臺灣的防衛是非常認真、非常嚴肅地在看待，至於 5 億美元的部分，我沒有任何的評論，因為處理國防的不是我。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受影響？會不會受到外交上的影響，就是美中關係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我們處理國際關係這麼久了，任何對臺灣有很重要的利益或好處的，中國那邊都會反對。

江委員啟臣：它當然反對，可是會不會影響到結果？這件事會不會影響？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個 5 億美元的部分，我們外交部這邊沒有任何的評論。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的內容雖然是跟國防部有關，可是它的對外關係上面是跟外交部有關的哦！你們要不要回答一下會不會受影響？

吳部長釗燮：只要對臺灣的防衛上面能夠有所幫助的，外交部這邊都會來協助。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你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對，有掌握，所以才問你會不會受影響？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只能夠說沒有評論。

江委員啟臣：沒有評論？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信心說它不會受影響？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評論，我們可以問別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有評論，我們就很擔心。其實他為什麼要跟 Burns 見面，當然雙方都有自己的想法，美方希望有機會能夠讓布林肯恢復他的訪問，對不對？這是美中他們自己講要怎麼樣在這個護欄下去維持他們的競爭關係，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在這當中臺灣的利益會不會被 trade off 掉，這是為什麼我要提出來的原因。

吳部長釗燮：我不相信。對我們臺灣來講，最重大的利益就是我們的國防安全……

江委員啟臣：對呀。

吳部長釗燮：跟美方的對話過程當中，美方對我們的國防安全也是高度地重視，所以我不相信會被 trade off。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能夠用「相信」，而是有沒有把握、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有把握，有把握我們臺灣的國防安全不會被美方 trade off。

江委員啟臣：有把握喔？所以這 5 億美元不要最後又被 trade off 掉了。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是不是有 5 億美元這個部分，我已經……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上禮拜提出來我們對美的軍購延宕這件事情其實很嚴重，它現在願意動用這 5 億美元的軍援某種程度來彌補中間的空缺，雙方應該好好談，國防部也跟他們在談了，但現在如果外交上面又發生這樣子可能不是我們能夠掌握的影響的話，會不會有負面影響或者最後影響這個結果？這是本席提出來的擔心，所以請你們要去掌握。

吳部長釗燮：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美國的氣候變遷大使 John Kerry 近期也要赴中，這代表雙邊關係是在進行一些變化的。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只要有高層的對話，我們一定會接受到簡報，而且每次的簡報都相當地完整，應該是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次剛剛跟秦剛談完，這個有簡報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這部分，你剛剛講有把握、不會影響，我們當然是這樣期待。

再來，關於 ODA 這件事情，近年來外交部一直強調要結交世界上的朋友，尤其是可以共享民主、自由價值、理念相近國家的夥伴及朋友。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我們在對外的 ODA 或對外的援助上面，這會是你的考量嗎？就是所謂理念相近、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是不是你 ODA 的考量或者援外的考量，不管是邦交或非邦交？

吳部長釗燮：這是思考的因素之一。

江委員啟臣：是因素之一，但會不會影響？

吳部長釗燮：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在你的決策當中是不是關鍵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是必須要……

江委員啟臣：重要到什麼程度？

吳部長釗燮：必須要去考量到實際上願意接受我們援助國家的各種狀況以及談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好。我必須講，我們都知道外交不干涉他國內政，這是一個原則，可是當他國的內政比如違背了我們所堅持的主張及原則的時候，你怎麼樣考量或者怎麼樣處置？特別是如果用我們納稅人的錢去援助大家都認為是一個內政上貪腐、暴政或違反人權的國家，你怎麼做？舉個例來講，索馬利蘭最近的狀況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以為你是在講尼加拉瓜。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索馬利蘭也有設代表處，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有代表處，有技術團。有關於索馬利蘭的狀況，最近它面對到東邊的區域有一些反叛軍的行為。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連美國政府都呼籲它要無條件停火、提供無障礙的人道救援，它的內戰已經有數百人死亡了。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索馬利蘭的狀況，我們提供他們的是人道的救援，我們沒有提供任何讓政府或者跟反叛軍之間能夠交火的武器，有一些國際的……

江委員啟臣：比如它推遲了國內的大選，它的新聞自由也受到威脅，像這些事情都是違背我們的主張及原則。

吳部長釗燮：但是你看整個東北非這個區域，最民主的就是索馬利蘭。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美國也要譴責，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美國是希望這個爭議能夠停止下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東西是這樣，不是誰比較民主或什麼最民主……

吳部長釗燮：對，如果把索馬利蘭跟索馬利亞擺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它如果違背了一些核心價值的時候，第一個，你要不要說話？第二個，你的實質援助要不要去做調整？這些都是外交部要去思考的，否則等於用納稅人的錢去援助一個我們不主張、不支持價值的國家的時候，是不是違背了你的外交主張？

吳部長釗燮：你給我 1 分鐘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只剩 10 秒而已。

吳部長釗燮：索馬利蘭的狀況可能跟有一些國際媒體所呈現的狀況不太一樣，如果它這個狀況繼續……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給索馬利蘭的援助，你說人道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都是人道。

江委員啟臣：多少錢？

吳部長釗燮：都是人道的，包括醫療和農業方面……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其他的經濟援助？

吳部長釗燮：其他的沒有，還有稻米，大概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我們一年大概給它多少價值的補助？

吳部長釗燮：我這邊沒有辦法給你一個……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數字？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給你一個籠統的數字，但是那個金額不大，私底下可以跟委員報告，但是以它的困難度來講，任何國家如果內部有爭亂的話，對它的民主進程都會形成一個干擾，如果我們能夠協助它，導致它能夠排除這些干擾、能夠進入民主的進程的話，我想這是善莫大焉。

江委員啟臣：比如你剛剛提的瓜地馬拉，不是尼加拉瓜，尼加拉瓜已經跟我們斷交了。其實剛來的賈麥岱在國際上也是有爭議及批評的，並不是沒有，我不曉得你們怎麼看，因為連國際人權組織、甚至美國都批評他，這個時候你會不會很尷尬？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對這些事情有所掌握，我想賈麥岱政府也有跟我們做過很多說明，有一些國際媒體的報導或者美國可能有言過其實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美國還繼續批評他的法治惡化及對記者迫害？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說明或評論可能有言過其實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部長，可能你要有客觀的東西，因為國際上大家的評論是公開的，這些都不是私下的評論，都是非常公開、國際組織對他的批評，對不對？我們說要重返國際社會，你又說你有外交上的主張、價值的堅持，結果這些東西沒有拿捏好、又涉及我們納稅人的錢的時候，人民會怎麼想？你拿我的錢去支持一個可能被國際上報導是違反人權、有貪腐、有暴政的國家，怎麼可以繼續援助它呢？我們要援助的是它的人民，我們要援助的是國家社會及需要被幫助的人，

但是對於它的政權有不符合我們的價值主張、方向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調整、做某種程度上的管控，而不是讓我們的錢沒有辦法去管理、被濫用？如果被濫用，這是很糟糕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應該不會，像委員提出來的瓜地馬拉，我們有很多委員一起去瓜地馬拉訪問，對於瓜地馬拉的狀況，它跟我們協商之後，認為醫院對他們來講是最重要的，醫院就是我們對它的援助，這個部分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要問的是，我們如何確保……

主席：江召委，不好意思，你已經超時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如何確保這些援助的錢不被濫用？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會被濫用。

江委員啟臣：你要怎麼樣確保，要告訴我們。

吳部長釗燮：譬如你剛剛講到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就是說要有一家醫院，我們就幫它蓋了一家醫院，就是這樣子，哪有濫用？

江委員啟臣：其他的部分，每一筆都能夠很清楚地掌握嗎？

吳部長釗燮：每一筆都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而且要確保是用到人民身上喔！

吳部長釗燮：確保是用到人民身上。

江委員啟臣：因為當我們在國際上看到這一些對他們的報導，甚至是一些批評的時候，你要想國人是怎麼樣想，還有人家會認為說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監督啊！這些錢都是我們的錢耶！對不對？錢花去哪裡了，能不能一五一十都攤開來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這些事情都是非常地明確。

江委員啟臣：沒有，這個我們也必須讓……

主席：召委，不好意思，您的時間已經超時非常久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必須讓我們的邦交國瞭解到……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有民主監督的……

主席：不好意思。

江委員啟臣：我們人民的錢是有民主監督的。

吳部長釗燮：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拿出來援助的錢也是要受國會和人民監督的。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也要讓我們的邦交國知道。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這邊宣告一下，因為我們收到臨時提案共 2 案，待會兒在廖婉汝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3 分）部長早，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不會，謝謝你。

王委員定宇：有幾個部分要請教。最近外賓來臺灣參觀的團次和數量相當地多，我覺得這對臺灣是
好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有時候我們一個禮拜接待的賓客好像比過去一年還要多，這是好事……

吳部長釗燮：也麻煩立法院這邊。

王委員定宇：我是覺得，看到這些客人來，我們自己國家被看見是喜事嘛！頻繁的互動，表示我們
參與國際事務的密度和層次都有提升。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可以的範圍內，我覺得盡力地讓國人知道，因為我們的外交從來都沒有輕鬆過
啦！臺灣的外交面對中國的圍堵也是一個長期存在的事實，不是說久了好像就麻痺似的，它就是
是在那裡。

我先請教第一件事情，媒體也揭露，我看你們有回應，英國前首相特拉斯下個禮拜要來臺灣
訪問 5 天，特拉斯擔任過英國首相，所以這跟一般的國會議員訪問團不一樣。上一次有前首相
來臺灣的是佘契爾夫人，那時候看到佘契爾夫人的新聞，我好像還在讀國小或國中，就是很多
年以前，而且他是以前首相的身分，27 年前兩次來臺灣演講。而 27 年後再次有英國擔任前首相
職務的人來到臺灣訪問，當然這就不是一般的訪問。因此第一個要請教外交部的是，我們接待
的規格，跟一般歐洲、歐盟的國會議員訪問團會不會有所不同？

吳部長釗燮：這個規格會相當地高，包括從接機一直到晉見、他演講的行程安排等等，我們都會給
予非常高度的禮遇。

王委員定宇：好，這個規格很高，大概接近元首級的規格嘛！

吳部長釗燮：嗯。

王委員定宇：當然他現在不是現任的，現任的過來更好。要來他也表達……

吳部長釗燮：但是也必須要體諒到訪賓自己的風格。

王委員定宇：當然。

吳部長釗燮：譬如他來臺灣，他是輕車簡從，如果我們在周圍給他圍了一大堆保鏢的話，可能這也
不是他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必須跟他討論好。

王委員定宇：就是安全要兼顧，禮節要適當，但是這個重要的訪問，當然也要呈現出我們重視的態
度。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客人的習慣，我們不可能是完全逆著他的意思，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那行程的安排
上，他會見總統吧？

吳部長釗燮：有在安排。

王委員定宇：除了總統以外，還有沒有其他跟我們國安相關高層的會面？

吳部長釗燮：總統、副總統的這部分都有在做安排，也會到外交部這邊……

王委員定宇：會進到部裡面？

吳部長釗燮：我們再做具體的安排，做最好的安排，讓訪賓覺得很高興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他表示來臺灣是要跟臺灣站在一起。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表達對臺灣的支持，面對中國威脅，我們的勇敢和我們需要的協助嘛……

吳部長釗燮：嗯。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來見了哪些層級的人，其實可以呈現相當的意義。如果他只是一個前首相，那我們還不用特別去談這個事情，因為我看英國現任的內閣，他的外交大臣代表內閣發表意見的時候，他們的外交部長柯維立已經多次表達，在 3 月 13 日、4 月 19 日、5 月 9 日他見布林肯、在國際的場域，甚至於單獨的發言都顯示對臺灣的重視，其中最重要的一句話，他代表英國政府，外交部長是替政府講話的，他在 4 月 19 日說：英國完全不同意臺海屬於中國內政。這句話是何其重要，相較於國內有一些人不斷地主張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何其荒謬？所以英國政府有這個態度，加上前首相在表達態度後來到臺灣，在這樣的情形下，我不知道外交部如何去詮釋臺灣跟英國之間在這個過程中的發展，有何特殊意義？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不是能夠時間暫停一下？我去拿一份資料跟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定宇：OK！沒問題。我們時間沒有暫停，但是根據前例，我們還是可以繼續往下講。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剛講的，的確是一個新的趨勢，這象徵英國對我們的重視，尤其是重視臺海和平與穩定，而且重視我們臺灣不應該受到一個威權主義的威脅。

王委員定宇：你剛才花時間去拿一份重要的資料，應該不是跟我講這個吧？

吳部長釗燮：不是，重要的東西還包括很多其他的歐洲國家，現在都開始這樣做表述，包括歐盟的外交部長 Josep Borrell，他講到臺灣海峽是全球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航道，而且臺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具重要地位，因此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符合歐盟的地緣戰略利益。歐洲的國家除了剛剛提到的英國外相之外，德國的外長也這樣講：歐盟不應對臺海問題無動於衷，全球貨運一半通過臺灣海峽，因此臺海局勢跟歐洲是直接關係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讓你再舉一個例子。

吳部長釗燮：義大利、英國、盧森堡、愛爾蘭的副總理等等，他們都講類似的話，因此臺海是重要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兩個算是有默契，我接下來其實要講這一個，我現在講的都是現任的政府官員，不是國會議員，也不是前官員，我們看到捷克、看到德國、看到立陶宛、看到義大利、看到法國、看到英國、看到荷蘭、看到斯洛伐克等等，對於臺灣的重視，臺海安全問題是國際問題，臺灣不是中國內政，大概都有或多或少地表示，所以臺灣跟歐洲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而且旁邊的韓國跟菲律賓也都是這樣講。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先講歐洲啦！其實全世界都有，所以我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在這樣的狀

態下，請問部長，臺灣的元首、副元首到底有沒有訪歐的可能性？我特別指出一個時間點，7 月份我們將與捷克布拉格直航，這個是喜事，它是商務的，當然也是外交的。在直航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可能在元首、副元首這個層級，因為我們的國家民選元首、副元首很久沒有到歐洲了，很久！如果我剛才唸到的這些趨勢都是正式政府官員的談話，特拉斯是 27 年後再度有前首相來到臺灣，更不要講德國的國防委員會召委，我那天還陪他走進來。這應該都是正常的，可是我們被壓抑、被封鎖那麼久，而這個正常現在逐漸在呈現當中，在正常當中的正常，我們元首、副元首訪歐的可能性到底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要怎麼說會比較恰當一點？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你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國人的期待，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推動，但是到底有沒有可能性會涉及個別國家的自主意願，或是他們是不是能夠承受後果的……

王委員定宇：就你瞭解的情形，我們能不能說有可能性？

吳部長釗燮：難度很高。

王委員定宇：難度很高，努力當中？

吳部長釗燮：努力，但是難度很高。

王委員定宇：第三地呢？到第三地與歐洲的領袖見面呢？

吳部長釗燮：這種可能性當然不排除，因為畢竟捷克新當選的總統已經對外講了，所以這個可能性是在的，但這個部分可能也有相關的難度。

王委員定宇：部長，第三地有兩種，一種是自然的，參加別的國家的慶典或會議自然遇到的；還有一種是刻意安排在第三地的，譬如某個會議邀請大家都去第三地見面，我們是哪一種？如果你認為不好講，就說不好講。

吳部長釗燮：這個很不好講。委員剛才提到 7 月 18 日的直飛，其實華航也有一些實際上的顧慮，因為他們經過的這些國家對我們不一定很好。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它的上空沒有航道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所以有關於 7 月 18 日的首航……

王委員定宇：未必在那一次，我們也許要努力其他方向。

還有兩個問題，我快速問一下，過去戰略模糊處理臺海問題大概已經三、四十年時間了，以你作為我們國家外交部長的身分，我們可以看到歐洲，事實上美國更明顯，印太司令部指揮官、韓國兼聯合國指揮官將領、空軍司令部戰略副參謀長，一直到最近的總統撥款權，10 億美金當中的 5 億美金要直接從軍備庫提撥相關的服務，那個服務包含軍事訓練以及裝備給臺灣，到拜登四次公開講對臺灣的安全，直接講到是到臺灣協助臺灣維護安全，到它的特戰司令部直接在北卡進行軍演。我那天問過邱國正部長，他證實是有跟我們討論未來是否會在這邊，但不便說，你怎麼詮釋戰略模糊到美國的 Taiwan Policy Act 變成 Title two 融入 NDAA 之後，我們可不可以詮釋臺灣安全這一塊已經走向戰略清晰？部長怎麼看？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所提問的問題，其實戰略清晰及戰略模糊是美國國內一個很重大的爭辯，由

我們國家去跳入美國國內的爭辯，尤其是以外交部門，這是絕對不宜的。但是我們在做的、很認真去推動的就是我們與美國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密，而且美國願意支持臺灣有關於安全的對話，或是安全合作的程度越來越高，這就是我們推動的。

王委員定宇：最後一個問題，潘尼亞在 8 月份就職，潘尼亞當選總統，我們當然恭喜他，在他就職前來到臺灣的機會大不大？

吳部長釗燮：應該滿大的，因為對方很樂意。

王委員定宇：我看到一個訊息是，我們臺灣外交部罕見地會主動說，你們希望巴拉圭新當選的總統能夠在就職前來訪，你們很少這樣。

吳部長釗燮：很少！因為他很樂意。

王委員定宇：你們每次都是問了半天，那個蓋子都不打開讓大家聞香一下，所以我看到你們主動發布，我就覺得大概九成九有譜。

吳部長釗燮：因為他很樂意，他在跟總統打電話的時候就說他想……

王委員定宇：你們會主動揭露就表示外賓和我們這邊都方便，所以你們才會揭露。

吳部長釗燮：大家都方便，都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所以巴拉圭新當選的總統潘尼亞在 8 月就職之前來訪臺的可能性，可以講極高囉？

吳部長釗燮：這個可能性是很高的，因為對方很樂意這樣安排。

王委員定宇：可能在幾月？

吳部長釗燮：他就職是 8 月 15 日，我們可能也要跟他討論 8 月 15 日往前推多久的時間，對他來講旅行是方便的，現在還沒有確切的結論，我們會跟他繼續討論。

王委員定宇：可能在 7、8 月這個時候？

吳部長釗燮：可能 8 月的時候都已經不可能了，可能要往前推。

王委員定宇：好，我們期待這個好消息，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 分）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 ODA，ODA 最早是從美國開始，但是美國的 ODA 也讓很多國家認為這種 ODA 手段會推翻很多，尤其是一些小國家執政黨的執政意志、意識形態及力量，所以有些國家還不敢接受美國的 ODA。亞洲這邊是日本 ODA 做得最落實，因為二戰戰敗之後他們的戰敗賠償問題是以東南亞為主，因此也帶領日本產業向外發展的跳板，且建構日本企業在東南亞的發展。

以中華民國的 ODA 來講，我看到今天很多委員都希望能強化 ODA，當邦交國越少，我們要建構很多友誼國家、友邦的時候，都要強化它的 ODA，尤其是對弱小國家的協助。但是在這種效果當中，邦交國與非邦交國要如何建構，我覺得還要拿捏。我舉個例子，最近解凍的案子當中，我們在今年的預算中編列援助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的半導體人才培育及半導體合作，但我覺得很奇怪，不管是在歐洲設廠還是半導體發展，我們要建構類似 ODA 的方式，現在講起來除了邦交國的援助之外，非邦交國幾乎都是 ODA，差不多啦，不管是開發中還是已開發國家

今天國發會沒有人列席，我要問的是，國發會有一個中東歐投資基金，曾經有一個台杉公司要在那裡設半導體公司，到底有沒有設成？這些人才培育是為了在那裡就業，還是要到臺灣就業？為了建構我們未來的產業鏈，因為 ODA 就是為了建構我們的外交或經貿政策，但是現在是經濟部做經濟部的、國發會做國發會的、外交部做外交部的，你們有沒有做一個結合？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們都有相互討論、相互合作，也必須要有一些協調。

廖委員婉汝：台杉公司這個基金設廠的結果如何？

吳部長釗燮：台杉公司是投資在立陶宛的公司，這家公司的表現非常好，他們經過評估之後……

廖委員婉汝：也是半導體嗎？

吳部長釗燮：跟半導體無關，但是可以在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當中扮演一些角色的機構。

廖委員婉汝：所以和我們這次的人才培育應該有相關吧？

吳部長釗燮：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報告，這個投資項目是去找到那邊好的投資，而且是可以有回報的投資，這個是投資的部分。另外跟他們進行具體合作的部分，因為他們希望能夠發展他們的半導體產業，所以有一些人才要到臺灣訓練，我們幫它培訓，這個有在做。

廖委員婉汝：包括留學生。

吳部長釗燮：另外，他們也希望我們去那裡設研究中心、實驗中心等等，去思考他們未來半導體的發展方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一些技術援助，跟立陶宛的合作是用這種方式來呈現。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我覺得解凍預算，當然外交部的作法也有其成效，但是我們希望更落實於國內產業，或與未來的外交政策或經貿政策能有一個結合。

吳部長釗燮：有，當然。

廖委員婉汝：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也是在預算當中，我們就直接以今年度的預算來講，我看整個預算裡面對約旦、土耳其援助 2 萬美金、15 萬美金等等，這些都是建構一些宣傳短片等等；反而奈及利亞、斐濟、巴紐是 15 萬美金、3 萬美金或 1 萬美金等等，這些都是以設備為主，而且這些都是非邦交國家，我想這些其實也是 ODA，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廣義的。

廖委員婉汝：但到底是宣傳重要還是設備重要？照理說，我們給他們的援助是以設備為主。你看土耳其的 15 萬美金就是用在網路影音頻道「移民電視」計畫，我也搞不清楚！他們的需求很重要……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我請我們的司長說明。但是我們所有的這些計畫都必須要 to link 到這個國家比較希望得到什麼東西，如果跟我們 match 的話，我們才能執行。我請司長……

廖委員婉汝：可是對民眾來講，ODA 也好或是援助、補助也好，應該要讓民眾感受得到，這些他們國內的民眾感受得到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賀司長說明。

賀司長忠義：報告委員，關於資助土耳其 ASAM 的計畫，其實我們做的是民主推廣，因為他們主要是在那邊做一些難民的安置，我們跟他們合作，在合作之後，他們會把臺灣推動民主以及對移民的照顧一起做成影片，也會在那邊宣傳，這其實是我們推廣民主還有重視人權的一個計畫。

廖委員婉汝：主要是 NGO 組織的一個難民的……

賀司長忠義：對，它本身在土耳其是一個非常大的組織，在土耳其地震之後，我們跟它做了相關的合作計畫。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應該是援助 NGO 建構這個東西？

賀司長忠義：是。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另外，剛剛幾位委員有提到，現在立法院很熱鬧，歐洲很多的國會議員、歐美國家的國會議員大部分都來臺灣做國會訪問，甚至是元首訪問等等；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的元首、副元首能不能到歐洲訪問，部長您是覺得還有努力的空間。我覺得這幾個國家都是由國會來交流訪問，最重要的是官員比較少，尤其是美國官員比較少，算是歷年來比較少的。

我要問的是，歐美國家、歐盟或其他國家也好，國會議員都來訪，但第一島鏈的國家來得很少耶！當兩岸關係真的兵凶戰危的時候，我們更需要第一島鏈國家的互訪及互相支援，不要說官員的互訪，好像連國會議員也很少聽到。本席知道去年底有印尼團以及日本團最近有來，韓國去年底也來過，但我就覺得菲律賓、泰國、新加坡等等好像很少。我感覺歐洲是遠水救不了近火，他們都說支持臺灣、支持臺灣，但是說真的，當兩岸發生戰事的時候，這些歐美國家能給我們什麼樣的援助？我們跟第一島鏈國家如何建構國會的關係？即便不是邦交國，但有很好的外交關係才是重要的。歐洲司很努力，那亞東太平洋司呢？

吳部長釗燮：也很努力。

廖委員婉汝：部長回答就好了，司長請坐。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跟委員說明，我們不會放棄哪一個可能可以爭取到友誼的機會……

廖委員婉汝：我當然知道，但為什麼一直邀不到他們呢？

吳部長釗燮：委員所說的這些第一島鏈的國家，最近也有韓國團來，他們的國會議員對我們很好，他們希望有一些行程不公開，所以在媒體上比較沒有看到。

廖委員婉汝：中共的壓力。

吳部長釗燮：日本大概是第一島鏈上最重要的國家，他們來的團很多，菲律賓也有不少團過來，但是他們希望在現階段能低調來訪。

廖委員婉汝：我就覺得奇怪，第一島鏈國家沒有邦交又很低調，對我們來講，包括很多軍演也不給我們參與，這些到底有沒有實質的……

吳部長釗燮：有，很多第一島鏈的國家，包括東南亞國家都有很多國會議員在討論要組團來訪，過去也有很多議員組團來訪。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把鄰近國家有邦交的、非邦交的建構起來反而最重要。透過歐美國家讓全世界

看到臺灣是一個方向，但我覺得還是要努力、還有努力的空間。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努力，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機會。

廖委員婉汝：最後一個問題針對部長之前說的，在宏都拉斯斷交的時候，部長說這都是金錢外交、他們真的是用賄賂的方式。不管怎麼樣，我們的邦交國在李登輝總統時期增加 7 個國家，從 22 國變成 29 國；到陳水扁總統的時候，29 國斷交 6 個國家，剩下 23 國；馬英九時代從 23 國斷交 1 個國家，剩下 22 國；現在斷了 9 個國家，剩下 13 國。我是覺得你也一直在強調，舉例來講，馬拉威、哥斯大黎加、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多明尼加等等國家都覺得很後悔和中共建交、很後悔和我們斷交，那為什麼我不能把它們拉回來呢？我是覺得這也是一種成就啊！他們既然後悔，但是我們又沒有努力去爭取和他們復交，還是他們有沒有辦法和中共割捨的關係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很坦誠的回答，如果有任何機會，我們外交部這邊是絕對不會放棄任何的機會……

廖委員婉汝：還是有困難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前邦交國如果回頭過來找我們，是因為要我們給他們巨額援助的話，我們不可能去做……

廖委員婉汝：還是拒絕？

吳部長釗燮：如果他們有一些人是因為受到中國的好處，而且是直接的利益，因此不願意和臺灣重新建立……

廖委員婉汝：您說現在後悔的大部分就是中共給他們的承諾沒有做到……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但是……

廖委員婉汝：那代表它會把這個承諾反而來要求我們，所以沒有辦法復交嘛！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這樣，就是有時候中國的作法，他們知道如果他們沒有履行承諾的時候，可能他們的政府、他們的人民會不高興，但是他們如果能夠直接把利益 channel 給他們的少數菁英階級，這個少數菁英階級就會去顧著他們的邦交，當然有一些人民會非常懷念我們臺灣，如果有任何機會，我們是絕對不會放棄，但是要我們臺灣再回頭過去做中國現在在做的金錢承諾這種東西……

廖委員婉汝：對我們來講也很困難。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去做啦！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很困難做到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是。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啦！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外交部加油、努力！謝謝。

吳部長釗燮：多謝、多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1、

今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由美國主辦，其中經濟領袖峰會將於 11 月 12 日當週在加州舊金山舉行，而上月 19 日美國共和黨眾議員 Lance Gooden 與其他 20 位共和黨眾議員公開致函國務卿 Antony Blinken，要求拜登政府邀請我國蔡英文總統出席領袖峰會。

議員們在信中表示，台灣對區域有重要經濟、文化與科技貢獻，他們相信蔡總統值得充分尊重，台灣也應獲得與其他 APEC 會員國同等的公平待遇。美國現行法律早已明定，歡迎台灣總統隨時赴美國討論諸多重要雙邊議題，包括經濟、安全合作。數年前通過的「台灣旅行法」，也重申美國鼓勵美台高層互訪的政策，包括雙方總統。信中更表明：「將蔡總統納入 2023 年 APEC 領袖峰會符合上述政策，也能進一步強化我們兩國間的夥伴關係。」信函也警告，若因中共因素，繼續不讓台灣充分參與 APEC，恐向外界傳遞錯誤訊號，等於美國進行雙邊關係還需請求中國許可。

由於中國的打壓，在 APEC 的 21 成員經濟體中，我國是唯一一個國家元首未曾親自出席 APEC 領袖峰會之成員，在美國政界有此倡議之際，建請外交部於三個月內就「蔡英文總統親自出席 APEC2023 領袖峰會」邀集相關部會進行評估與研議。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不用補充說明。

請問外交部針對這個提案內容有沒有任何回復意見？如果沒有，主席宣布：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第 2 案。

2、

聯合國建議政府開發援助（ODA）比率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7%。2021 年日本為 0.34%、韓國為 0.16%、澳洲為 0.22%，根據行政院「國際合作發展事務——O 年度報告」我國僅 0.04%，與其他國家有明顯差距，亦與聯合國建議相距甚遠。近年雖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紐西蘭、澳洲、韓國 ODA 狀況仍和過去差不多，日本更是逆勢成長。爰要求外交部應檢討比率下降原因，並逐年增加 ODA 佔 GNI 比率，以提昇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並請外交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靜儀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要補充意見的？

如果沒有，請問外交部有沒有補充回復說明？

沒有。好，這樣的話，主席一樣宣布：照案通過。

現在時間是 11 時 20 分，我們休息 5 分鐘到 11 時 25 分，謝謝！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7 分）部長辛苦了！在進入我今天想要問的題目之前，我先請部長來說明，

其實我很少去評論其他委員同仁的質詢內容，只是剛剛聽到國民黨的委員這樣子的質詢，總是讓我覺得很感慨！就是我們面對中共這麼大的打壓，中國這樣的脅迫，在全世界中國成為唯一的麻煩製造者，結果我們的國會議員卻在這裡不斷的好像在配合認知作戰一樣去打擊我們在外交上的努力，所以我想要用比較完整的時間請你來說明，像我們和索馬利蘭有這麼好的開展，他們願意和我們建立這樣一個外交的辦事處，然後我們看到瓜地馬拉的總統來，在我們立法院的議場進行這樣鏗鏘有力的演說，大家的掌聲不斷，可是他們卻用扭曲的方式把它講成是好像很不堪的、反民主的這樣子的國家，我倒要試問，全世界最不民主的國家、最脅迫自由的國家當然是中國，為什麼國民黨還絡繹不絕的一定要去朝貢及拜訪呢？所以我想給你完整的時間說明這幾個不管是邦交國還是理念相近的國家，他們雖然在國家的民主進程上還在很努力的過程，但是我們對他們的援助是基於什麼概念？會有什麼樣的進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真的非常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來說明，的確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全世界最不民主的國家、最壓迫人民的國家、拘留最多新聞記者的國家、絕對不容許反對意見的國家，少數幾個，中國絕對是數一數二的。

趙委員天麟：是。

吳部長釗燮：這是全世界都公認的一個客觀事實。而全世界都公認、客觀的、壓迫的這個國家，它也在輸出威權主義的控制模式。臺灣是跟民主陣營站在一起的，臺灣必須要做的就是擴大民主陣營，希望民主陣營在威權主義擴張的過程當中能夠立於不墜，尤其臺灣是第一線面對中國威權主義的擴張，不管是在經濟的脅迫、外交壓迫，或者是軍事的脅迫之下，臺灣在各個層面都必須承受這樣的壓力。也因為承受中國的壓力，我們瞭解到中國在全世界各地利用它的威權、金錢或者是認知作戰，對我們的這些邦交國進行攻擊的時候，臺灣更應該強化支持這些友邦國家。剛剛委員提到瓜地馬拉，瓜地馬拉絕對是力挺臺灣的一個友邦國家，而且他們的民主是絕對不容否認的，縱使我們用放大鏡的觀點來看待它施政上可能會有一些小小的問題，但這絕對不影響瓜地馬拉就是一個民主國家，所以我們對瓜地馬拉的合作計畫是不會間斷的，我們也會全力地鞏固跟瓜地馬拉之間的關係。

同樣的，中國的認知作戰也擴及到南美洲的一個友邦國家，就是巴拉圭，而我們也花了很多功夫，希望能夠鞏固我們跟巴拉圭之間的關係。如果拿國際媒體上面或者是什麼樣的報導，尤其是跟中國相關的報導，說巴拉圭有什麼樣的問題，然後再質詢我們說不應該對巴拉圭有任何的協助，我想這等於是阻礙我們自己的邦交。

委員所提到的索馬利蘭，的確他們目前面臨了一個很困難的狀況，就是全世界支持它的國家不是很多，而它面臨國內的動亂，國內的這個動亂又影響到他們的民主進程。臺灣作為索馬利蘭的好朋友，我們應該是在人道方面，能夠協助的部分就盡量協助，讓他們重新恢復其民主進程，這個才是臺灣應該走的道路。

趙委員天麟：是，我想非常支持外交部這樣的一個作為，而且您剛才說明得也很清楚，不管是在醫療或人民生活上面的改善，我想我們國家所做的，即便是當我們的友邦國家、理念相近國家面

對困難的時候，我們還是堅持做的是人道的、堅持做的是對人民有益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我們是全力地支持。剛才王定宇委員問到歐洲方面跟我們有相當熱絡的進展，上次的質詢我也大概點到了一下，我今天講得比較完整一點，就是我們的「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優華語計畫」目前歐洲只有 3 國，未來有再增加的計畫嗎？

吳部長釗燮：有，會不斷地擴大。

趙委員天麟：目前我們看到的是英國、法國、捷克，我相信未來很多的國家，應該歐洲國家都值得我們再往前進。其中我上次提到的是，強化歐洲鏈結計畫裡面看能不能比照新南向專班？我講一下新南向專班的成果，教育部今天也有來，我想做得非常好，106 年至 111 年度，新南向國家的學生總共有 1 萬 6,132 位，而國際專班已經畢業的學生有 3,953 位，有 65% 都留臺就業，然後其中還有 9% 是繼續升學。所以不管是對於我們跟這些國家之間人才的交流，他們來補充我們的就業市場，還是繼續在我們臺灣，在我們目前少子化情況之下，對學校所受到的衝擊而言，都有很大的幫助。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在這種情形之下，中東歐的國家，因為他們或許在英語能力上面又比東南亞國家有一定的優勢，我們現在跟東歐國家的來往又在急速、快速地密切進展當中，那次的質詢剛好教育部不在，請問外交部跟教育部有沒有可能真正好好研議一下中東歐專班的可能性？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有在研議了。請先由教育部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委員好。有關委員提出要推動中東歐的專班，我想我們在中東歐操作的方式不一定是專班，但是我們會組一個叫做國家隊的招生策略，也許我們的規劃是跟產業界，特別是現在半導體產業這麼熱門，我們會跟產業界以及擇定我們幾個重點大學，組一個叫做國家隊的招生策略，用產學聯盟對準歐洲幾個重要的國家，以類似專班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最後會不會變成專班，我們會再研議，謝謝。

趙委員天麟：好，我上次看到的是，半導體部分比較成熟，但是我也建議，譬如觀光項目，以及有些服務業項目，因為有滿多臺灣人其實滿喜歡去東歐玩，越來越多人想要去，而且我們跟捷克的直航班機也快要成行了，所以兩邊觀光人才的培育，我建議也不僅是最高端的半導體，這些比較相關的服務業，勞動部也在研議服務型移工的專案開放，拜託在趨勢上把這個也納入考慮，好嗎？

李司長彥儀：好。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部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的婦女賦權計畫做得很成功。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我看總統也出席相關的論壇。疫情之後，看起來這個 2 年計畫已經到一段落了，明年還會繼續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有一些比較細節的東西，我請拉美司司長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吳部長釗燮：有些國家希望能夠繼續，那我們就繼續。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力城：報告委員，這個是 2 年期計畫，明年沒有再編預算。目前有些執行到一部分的，比如技職訓練或中心的強化，這部分會執行到結束。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我想是臺灣的軟實力，所以 2 年期計畫結束就結束也沒有關係，只是這樣的創意我覺得相當地好，比起一般的農業合作，或可能是工業合作、蓋醫院以外，這樣一個軟實力的展現，我覺得很符合臺灣的形象，也很符合蔡總統的形象，所以我滿建議可以再去研議更有創意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有一些邦交國家也跟我們說這個計畫非常地好，那再研議看看是不是能夠有再度執行的機會，我們會跟他們討論。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6 分）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簡單問你一個問題就好，「Taiwan Can Help」是部長你任內擬出來的一個名稱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不是，在我上任之前很久就已經有在使用了。

蔡委員適應：那你認為「Taiwan Can Help」做得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

蔡委員適應：就自己的總評，0 到 10 分，你覺得是幾分？

吳部長釗燮：在過去這幾波所發揮的的確是分數很高。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Taiwan Can Help」就是我們幫助其他國家嘛！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要做這件事情，好。那臺灣算不算是 OECD 這樣層級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可以算是。

蔡委員適應：OECD 有一個援外的比例，你可以看一下本席出示的數據，從最高的盧森堡 0.99% 到希臘是 0.12%，你認為臺灣在援外的部分應該排在哪個地方？

吳部長釗燮：臺灣在援外部分，如果以我們的經濟 size 的話，應該是排名到第 20 位至第 25 位之間。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你認為相對於這些國家的話，我們自己的期許，你身為外長，我們的援外比例跟近二十幾個 OECD 國家相比，你認為臺灣應該排在哪個地方？愛爾蘭、西班牙的部分，還是說我們跟希臘比就好了？就比例上。

吳部長釗燮：到底我們的能力，或者是願不願意接受我們的援助，這個因素排開在外，以我個人的主觀上，我們應該是跟捷克或斯洛伐克差不多。

蔡委員適應：捷克、斯洛伐克是 0.13%。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在於，我們現在有援外政策白皮書，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剛才部長在機密會議詢答時有提到這一本目前在重新做規劃跟修正，主要原因是還有其他部會的資料還沒加進去嘛！

吳部長釗燮：已經加進去了，正在陳核當中。

蔡委員適應：剛開始沒有，後來再把它加進去。我想問一下，援外政策是外交部的事情，還是國家整體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國家整體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我看到 2009 有出了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這本白皮書，我看起來大概都是外交部主導寫的而已，比較疏漏的地方就是其他部會的部分沒有加進去，我認為援外絕對不是外交部單一部會的事情，它是國家整體的事情，我舉個例子來講，比如以法國來看，法國的援外政策是由總理親自主持，由他主持國際合作及發展部際委員會（CICID）的正式援外會議，把所有部會的力量整合起來。我們今天出這個援外白皮書，重點是什麼？就是要把國家所有相關部會的援外政策都整合起來，所以今天我們召開這次會議的過程當中，除了外交部之外，包括僑委會、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全部都整合起來，原因是這些部會都有相關的援外工作在做。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因為剛才你們官員在回答到底我們援外占 GNI 的比例是多少的時候，我一直覺得你們算的金額是有問題的，你們只有算外交部而已，我不知道為什麼沒有把其他部會算進去，還是你們根本也搞不清楚其他部會的援外金額到底是多少錢？部長很清楚嗎？

吳部長釗燮：其他部會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我知道其他部會有哪些工作，但是金額的部分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建議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國合會嘛！我要要求一件事情，所有部會在召集相關援外會議的時候，至少請國合會要列席參加，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啊！今天如果我們沒辦法開行政院長或是政委層級主持的年度正式援外工作會議，我們應該是沒有開過這種會，應該沒有吧？其他國家都這樣開啊！日本也這樣做，法國也這樣做，德國這樣做。所以我的意思是，第一個，我們應該要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委或者由部長召集跨部會的年度援外會議，確定每個單位的援外預算跟援外的分工，全部金額加起來，我們才能確定一年 ODA 到底多少、比例多少？否則老實講，我相信現在我們 ODA 的統計是不確實的啊！為什麼？我剛才問一下僑委會，僑委會難道沒有任何的 ODA？一定有啊！有沒有算進去？沒有。衛福部也有、財政部也有、經濟部也有、教育部也有，還有農委會等等，這些單位都有啊！所以我要求這件事情要做，如果沒辦法由政委、行政院長、副院長的層級召開，今天所有部會都來到現場，我希望未來各部會有召集相關的援外會議時，麻煩副知外交部，或者請外交部的國合會派員列席參

加，至少未來做相關的統計資料，或者在援外合作工作上面不會互相矛盾，或者掛一漏萬，這是我的要求，好不好？

部長，我拜託這個部分一定要做，這代表著「Taiwan Can Help」，不然我們講了老半天，人家問你的 Help 到哪裡去了，0.04%！0.04%的比例多低，你知道嗎？我們連希臘都比不上，希臘都 0.12%了，人家一個宣布要破產的國家都能在國際援外上面做出這麼大的貢獻，我們才 0.04%，那就是「Taiwan Can Not Help」，而不是「Taiwan Can Help」，所以我覺得要把我們這一些相關的資料整個彙集起來。

另外，我們的援外白皮書，我想問部長，今年是 2023 年，你們最新版的國際合作報告是出到哪一年？你們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馬上就要出了。

蔡委員適應：不是，不是白皮書，你們每年都有掛在外交部的網站上，有一個國際合作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連司長說明。

連司長玉蘋：110 年的。

蔡委員適應：110 年，對不對？那 111 年到哪裡去了？112 年到哪裡去了？請說明一下，到哪裡了？

連司長玉蘋：我們現在就是正在準備白皮書……

蔡委員適應：我講的不是白皮書，白皮書是這一次我們要求的，你們 3 年、4 年才做一本嘛，我講的是你每年都有公布一個年度的國際合作關懷執行報告，你只公布到 110 年，對不對？你的 111 年跟 112 年跑去哪裡了？

連司長玉蘋：跟委員報告，因為數據的關係，我們今年公布的是前一年的……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今年是一百一十幾年？

連司長玉蘋：112 年，所以我們現在公布 110 年的。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是啊？要不要重講一次？你再重講一次。

吳部長釗燮：我們 110 年的報告整理出來就已經公布了，去年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 110 年的……

吳部長釗燮：去年 111 年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你們 110 年的工作報告是哪一年公布的，你們知道嗎？

連司長玉蘋：跟委員報告，是年底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是嗎？

連司長玉蘋：年底的時候，我們會出前一年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掛在網路上的，我幫你看到，你們有公布 110 年度援外的工作報告，110 年度是什麼時候公布的？你們前年就公布了，而今年度的報告，你們還沒公布，111 年度的還沒公布啊！

連司長玉蘋：對，今年還沒有公布去年的。

蔡委員適應：而且你們公布的報告內容還沒有英文版的。部長，你懂我講的意思吧？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漏掉英文版的，我就覺得很奇怪啊！理論上每年應該都要公布英文版的吧！你們網路上公告的英文版沒有每年都有。所以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在談「Taiwan Can Help」的時候，外國人要看卻找不到，你的 Help 到哪裡去了？這是一個很好的宣傳，而且建議報告裡面多一點漂亮的圖文，不要全都是文字而已。

吳部長釗燮：比較容易看。

蔡委員適應：這幾件事情拜託一下！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這些建議，我們都接受，我們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這些是很基本的行政工作，在白皮書沒有出來之前，本來你們每年就有工作報告，頁數不多，我看起來大概 10 頁左右，但是連這個都有漏掉沒公布的，還有缺英文版的，我都覺得這實在是不行，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照理說今年是要公布去年的，我們把去年的部分弄好之後，儘速來公布。

蔡委員適應：儘速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這些建議，我們都接受。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你。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46 分）部長午安。我想請教一下，駐巴西外交官跳樓事件，外交部自己內部的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我們內部的調查報告已經陳給檢調單位，但是還有一小部分必須要去做一些技術性的後續工作，這個部分後續都會送給檢調單位去做最後的判別。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他主要是在房屋裝修經費的核銷，目前這個案子的經費核銷完成了嗎？全部完成了沒？

吳部長釗燮：已經完成了。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完成了？什麼時候完成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請我們主計處長來做說明可能會比較確切一點。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因為我們希望知道什麼時候完全核銷驗收完成。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佩華：對於這個工程的部分，因為它有一個是辦公房舍的修繕部分……

馬委員文君：不用形容這些，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完成的？

李處長佩華：目前它的單據應該算已經核銷了。

馬委員文君：全數嗎？

李處長佩華：我的部分、我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你的部分？

李處長佩華：因為有兩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可能要請秘書處處長來說明，我這邊的部分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調查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有分哪一個部分？我們現在只是很簡單的問這個案子的核銷到底完成了沒？它所有的驗收程序到底完成了沒？這是必須要對立法院報告的。

李處長佩華：原則上全部都完成核銷了。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全部完成是什麼時候？

李處長佩華：有兩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職務宿舍的部分，是去年 6 月的時候核銷……

馬委員文君：全部完成核銷嗎？

李處長佩華：有兩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第一個案子你說職務宿舍的部分，在去年 6 月全部都核銷完成，是不是？

李處長佩華：核銷完成。

馬委員文君：所有單據都有提供？

李處長佩華：有送回來，有送回部裡面。

馬委員文君：都有送？好，6 月嘛？

李處長佩華：對。

馬委員文君：第二個案子是什麼？

李處長佩華：第二個的案子是辦公廳舍的修繕。

馬委員文君：辦公廳舍的修繕什麼時候完成？或者完成了沒？

李處長佩華：外館已經核銷，但單據還沒送回來。

馬委員文君：單據還沒送回來？這次有問題的就這個部分，對不對？

李處長佩華：應該不是說有問題，這兩個案子是外館有辦理修繕……

馬委員文君：有牽涉到這樣的疑慮，如果沒有問題，你就不會送到司法單位了！現在我們要知道的就是還沒送回來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還沒收到嘛？你們都已經把調查送出去了，但單據還沒回來，這不會很離譜嗎？

李處長佩華：應該這樣子講，報告委員，剛剛講的辦公房舍部分，因為單據目前還沒回來，但是我們有出去看，原則上是沒有問題的。

馬委員文君：誰出去看？

李處長佩華：我們有……

吳部長釗燮：調查官。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不送回來？你送的是我們國內的司法單位，是嗎？

李處長佩華：這個部分，我們……

馬委員文君：現在外交部是送到臺灣的司法單位，是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政風主任說明這個調查可能會更詳盡一點，可以講的部分由他來說明，這樣好嗎？

馬委員文君：好，政風主任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政風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志信：跟委員報告，這個工程裡面有兩個……

馬委員文君：前面已經講過，不要再重複，你講該講的就好，謝謝。

周處長志信：就是辦公廳舍修繕的 22 萬臺幣是用辦公經費來支應，所有的單據還在整理，之後要報到部裡面來，至於你提到的，我們調查小組去調查以後，採購案確實有一些瑕疵，所以我們將來會移送給司法機關做處理。

馬委員文君：所以那些單據到現在外交部還沒拿到，對不對？只是外館有這樣的單據而已，我們的外交部還沒拿到，是不是？是嗎？你們說還沒送回來。

周處長志信：那是 22 萬元的部分、22 萬元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講的是全部，因為我不知道你到底有多少錢，什麼叫 22 萬元？

周處長志信：前面 40 萬美金的全部都回來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講的是全案，既然全案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到底有多少還沒核銷、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照理說，如果政風單位已經到外館看過，這些你都要清清楚楚，因為你們對外說明這個已經完成了，核銷程序也完成了，我們現在只要釐清核銷程序完成了沒，這樣就好了。案子完成了沒？告訴我們！

周處長志信：前面 40 萬美金的核銷程序在去年 6 月份就已經完成了；另外一個是臺幣 22 萬美金的部分，因為是辦公……

馬委員文君：「臺幣 22 萬美金」的意思是什麼？

周處長志信：不，22 萬臺幣的辦公處所修繕案因為是用辦公費來執行，但辦公費整批在會計裡面，還沒有報到部裡面，但是我們都有到現場去看，相關的單據我們也有影印回來。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送給司法單位是送什麼？如果是去年的，當然沒問題，大家有爭執的可能是這個部分……

周處長志信：那不是核銷的問題，我現在是說採購的過程裡面可能有瑕疵。

馬委員文君：採購跟核銷都有問題！因為他就是認為可能不能核銷，所以他覺得不可以做。這部分我們希望外交部一定要查察清楚，到現在你們還說不清楚，我不知道送給司法單位的到底是哪一部分！我們在這裡為什麼重視這個部分？因為過去在日本大阪也曾經發生過優秀外交人員自殺的事件，今天在巴西又重複發生。如果可以私相授受，連這樣一個涉及私菸案的人都可以去擔任我們的公使，對於很多我們辛辛苦苦培養的優秀的正式外交人員是重大打擊，如果這些衍生的相關問題沒辦法確保，甚至不是確保清白而已，還要確保他們的生命，如果我們都沒辦法做到，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是不應該接受的，尤其是沒辦法讓國人知道真相，這就是我們今天為什麼重複在這裡提出來的原因。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跟委員說明，我們去調查回來所做的整理，我們要求是公正的、完整的而且能呈現給檢調單位，因為我們不是裁判的機關，所以我們必須要由檢調機關來做最後的裁決，這是我們的角度。委員剛才有提到外交部同仁往生的事情，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衝擊，如果在還沒有得到調查結果之前，結果社會大眾拚命施加壓力給另外一位同仁，我想這是很不公平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就是為什麼我要在這個公開的程序中詢問，因為你們已經到外館看過，如果他是清白的、如果現在在外館的那位是清白的，你們就大聲說出來他沒問題嘛，不然你讓他又拖了這麼長的時間，曠日廢時。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個事情、這個事情只能夠……

馬委員文君：你們可以把你們的初步調查公布，讓所有的全民知道。

吳部長釗燮：這個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裡面，你知道我們就不能講話。

馬委員文君：不會不能講話，只要你們認為你們的查察是對的，只要你們可以確保所有外交人員在正常程序之下受到保護，包括現在在位的這一位，如果他是清白的，你們都應該要快一點幫他說話，而不是任由他一直拖。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會儘速把所有相關的事證資料呈現給檢調單位，我們希望檢調單位可以很快作出最後的裁決。

馬委員文君：部長，今天說的並不是裁決，我們現在說的是監督預算的部分，在核銷或整個預算使用上，不管是多少錢，這部分才是我們監督的，我從來沒問過你要怎麼裁決或者誰有罪、誰無罪，或是怎麼樣的結果，不是！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這個到底有沒有問題，因為這個問題點牽涉到後面衍生的問題，這才是我們今天要詢問的重點。希望這部分可以……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出去做調查的部分，我們的政風單位剛剛也有說明。

馬委員文君：如果調查有初步的資料，也提供給我們的委員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能提供的會儘量提供，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主席，跟你借一點點時間，我要請教農委會。

主席：好，希望馬委員儘速，問快一點。

馬委員文君：謝謝。

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開放日本草莓可以有兩款農藥，這部分您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家榮：委員好。我知道，但這不是我負責的業務。

馬委員文君：你可以代表農委會表達什麼樣的意見嗎？這部分就你所知，我們臺灣的農民開放使用這兩款農藥了嗎？一個是氟尼胺、一個是克凡派，這兩個……

林處長家榮：據我的了解，國內是沒有。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政府開放給外國的農民，他們的農產品進口可以使用我們臺灣農民不能用的農藥，是不是？

林處長家榮：這個可能由食藥署回答比較適合。

馬委員文君：這個為什麼是食藥署呢？你是農委會，農委會是幫農民、站在農民的立場，今天就是因為食藥署做的這個決定非常可笑、非常荒唐，我們自己的農民不可以使用，外國的農民、外國的草莓農卻可以用，我們吃日本的農藥不會死，吃我們臺灣農民使用的才會死，是這樣嗎？農委會的立場在哪裡？你們是應該幫助農民的，今天食藥署做了這樣的決定，你們農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林處長家榮：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我們當然是要維護臺灣農民的權益。

馬委員文君：所以農委會在這部分會做什麼樣的表述？給我這樣的答案就好了，因為你不是主辦這個部分，可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如果食藥署做出這個不當決定的時候，農委會應該要有怎樣的態度跟立場？

林處長家榮：委員，非常抱歉，這不是我的業務，所以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是農委會的官員，你隨便去問一個農民都知道這是不應該的，你農委會沒辦法在這裡表達農委會自己的立場，即使不是你的業務，如果人家派你再辦其他的業務，你還是會換位置啊！如果你到時候升為農委會主委，你會是什麼樣的？怎麼會不是你的業務就不能講話？臺灣農民應該被這樣欺負嗎？外國的統統可以！就由於他們一再被查出這樣的農藥殘留，而且都是禁藥，所以不要再擋！我們所有的農民都非常想知道農委會是怎麼樣的立場，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農委會迅速回應，如果你現在沒辦法表達你的立場，回去告訴主委！讓我們全國的農民知道。

不要像豬肉一樣，我們臺灣的農民不可以用萊克多巴胺，只有美國可以用；像很多的雞蛋，你知道現在有致癌物嗎？如果我提出來，我們希望農委會要承擔很大的責任。現在我們要農委會表達立場，麻煩回去轉達主委，應該要讓全體農民知道為什麼臺灣的農民必須被犧牲，他們必須面臨抗寒、抗旱，還有病蟲害的問題，現在還要面臨國外來的競爭，因為他們什麼都可以用，而我們農民不可以用！謝謝。

林處長家榮：謝謝委員。

主席：處長，你是國際處的處長，對不對？

林處長家榮：是。

主席：我看國際處業務裡有進口農產品之同意事項，這是你管轄的業務範圍？

林處長家榮：不是，是防檢局。

主席：國際處掌理事項有寫這一條，請你再確認一下吧！

林處長家榮：是。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9 分）部長，先討論一下明年大選之前整體外交情勢分析，大概兩個重點：一個就是 13 個邦交國的固邦計畫，在明年大選之前，13 個邦交國可以確保不會有任何的生變。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會盡全力。

邱委員志偉：應當沒有問題嘛！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會有問題，我們會盡全力。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要想到，對方（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定是用它最多的手段、資源去影響我們邦交國，特別在大選之前的階段，所以固邦計畫一定要確實、一定要到位，而且一定要確保成功。

吳部長釗燮：有。委員也看到過去這一年，我們把所有友邦元首都邀到臺灣來，那個效果是非常好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重點，另外就是非邦交國與友我國家，包括美、日及歐盟這些國家，要加強力度，對我國的支持……

吳部長釗燮：一定。

邱委員志偉：民主自由或是避免中國用所有的手段來干預臺灣大選的合作或是情報交流，所以在 1 月 13 日之前，跟我們非邦交國之間的友我聯盟，這個雙邊關係一定要責令所有駐外館處加強聯繫。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在選舉之前這個階段，這大概是明年大選前……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指示應該是非常清楚，這其實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在過去這段時間，你看來訪的友好訪團，不是邦交國，而是這些友好國家的訪團，其實是不斷的，這個就是我們努力的成果。

邱委員志偉：因為在未來八個月，它一定會想方設法來干預臺灣選舉的相關秩序或相關過程，所以一定需要國際社會，不管在國際宣傳也好，或者是在情報交流也好，都能夠極力防範中國用任何方法來干預臺灣的選舉，這一點我想外交部必須責令駐外館處，一定要加強跟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

吳部長釗燮：一定。

邱委員志偉：另外，今天討論國際合作，當然國際合作主要是國合司在處理，我綜歸一下你們工作的幾個方向，就是糧食安全、公衛醫療、數位治理、產業發展、緊急人道援助，還有培育人才，這六個面向大部分是集中在開發中國家，沒有錯嘛？

吳部長釗燮：友邦。

邱委員志偉：或者是我們友邦所在的亞太地區、太平洋地區，或者是中南美洲，所以主要是集中在邦交國中的開發中國家，對於已開發國家，有沒有什麼合作計畫？我們不只是協助，也可以透過合作關係，我們也可以得到更多的資源、更多的技術，當然也有可能嘛！所以每年要花 100 億，當然我們是協助，但是我們可不可以獲得協助？你要想想看從既有的已開發國家，我們透過國際合作，合作一定是有取有給，所以這部分，你要曉得怎麼樣去跟已開發國家合作，這個部分連司長能不能發表一下你的想法？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連司長說明。

連司長玉蘋：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除了做邦交國之外，目前對於理念相近的國家，我們也有進行，尤其是針對我們的優勢產業、戰略性產業，我們會協助業者去相關國家布局，協助他們做全球布局、分散風險，這其實是我們在國際合作裡非常重要的一塊，也是剛剛委員有垂詢是不是能夠在利他的同時，也能夠利己，謝謝。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你的工作項目裡要包括跟已開發國家透過合作對我國產業有所幫助，所以要

把資源做分配，不是全部都在援助。

另外，非洲司副司長，我們有非洲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吳副司長說明。

吳副司長正偉：是。

邱委員志偉：非洲計畫，你能不能講兩項重要的成果？兩項就好，執行了多久？

吳副司長正偉：其實非洲計畫有兩項最重要、目前有顯著的成果，第一個，我們在教育交流人才的培訓上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具體一點。

吳副司長正偉：比如說南非，南非是非洲的大國，在南非這邊，我們促成了很多高等教育的交流，他們現在也逐步建構平台來做人才培訓，還有教育上面的合作，這是第一個。另外，非洲計畫著眼於商機的拓展，我們在非洲……

邱委員志偉：你講到重點了一商業拓展。非洲計畫核心不是在外交關係，是在經貿關係，所以這應該是國貿局，或者是經濟部要有更多的能量來協助外交部去拓展與非洲國家的經貿關係，非洲國家第一個，人口多、市場大，所以不管是美國、日本、歐盟，甚至中華人民共和國，都花了很多資源跟人力去經營非洲市場，所以重點是在商機的拓展，你跟我講的大概是屬於非商業的部分、非經貿的部分，所以未來非洲計畫裡百分之九十的重點及核心應該要放在跟非洲國家經貿關係的拓展，而且要有量化的結果、量化的成果，KPI 要有一個標準出來，我要請教一下部長，對本席的觀點，你有沒有什麼評論？

吳部長釗燮：非常贊成委員的說法，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非洲這邊也下了很多功夫，不管是在經濟、醫療、貿易等等，除了外交部之外，還有其他相關部門也都有在做這些工作，如果整理起來的話，在非洲的這些推展其實成果是不少的。委員提到量化，我們儘量來試試看，看是否能夠有一個量化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利他的同時，也能夠利己。

吳部長釗燮：當然，沒有錯。剛剛委員有提到經濟部，其實貿協在非洲這邊跟外交部的配合是很好的，這些就是又利他、又利己。

邱委員志偉：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2時7分）部長好，我們上次是在帛琉見面，那是好幾年前了，您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吳委員好。是。

吳委員欣盈：請問一下部長，我國政府去年成立中東歐投資基金，到今年已經超過一年了，請問這個基金對臺灣的外交有什麼樣的成效，可以分享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中東歐投資基金是國發會做整體思考之後所成立的基金

，也有基金經理人到中東歐幾個國家去挑選他們的投資標的，去年已經宣布了一個，接下來可能還有兩個，細節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中東歐投資基金已經宣布了好幾項，包括台杉，台杉公司預計到立陶宛和斯洛伐克投資，去年 12 月台杉已經評估了 135 家，11 月已經完成投資的有立陶宛雷射公司一家、斯洛伐克一家、立陶宛生技公司一家，還有斯洛維尼亞生技公司一家。

吳委員欣盈：謝謝。部長之前也提到，臺灣可以透過貿易、投資等領域來強化對歐洲國家的互惠合作，拉近臺歐關係。請問部長，就強化國際合作部分來說，投資與貿易哪個比較重要？

吳部長釗燮：其實兩個都很重要。以臺灣人民非常關切的立陶宛來說，我們跟他們的貿易成長速度非常快，對方也覺得很滿意。除了臺灣之外，他們也覺得在整個亞太地區，跟澳洲、日本、韓國的貿易都有在成長，他們認為這可以取代跟中國之間的貿易。此外，他們也覺得如果臺灣在立陶宛有所投資的話，會成為臺灣與立陶宛關係更加密切的重要指標。以剛剛司長所說台杉到立陶宛投資雷射公司為例，對立陶宛來說，他們感受非常好，代表投資是有在進行當中的。

吳委員欣盈：我認同部長所說，但我認為投資比貿易來得更加重要，因為對我而言，投資是王道！本席上個月訪美回來後，也和與 USTR 談判的談判代表討論過，由於美國希望台積電到美國投資，所以最近美國財長葉倫表示，願意面對臺美雙重課稅問題！從這點來說，顯然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更加重要。

我整理了一張 inbound 與 outbound investment 表格，左邊是投資臺灣的國家，其中以歐盟為主要投資者；右邊這邊是我們對外投資的國家，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對比下，臺灣並沒有對等的去投資那些投資臺灣最多的國家。這在外交上有點像一個人走路，但左右腳的方向有一點不一樣，所以是否應考慮讓經濟與外交做更緊密的結合，讓這兩個圈圈的顏色比較相似一點？以 Symbolic vs. Substantial 來說，一些東歐國家在象徵性的抗共精神上或許跟我們比較接近；但就實質上的經濟貢獻而言，縱使面對臺海危機，這些國家的公司仍願意對臺灣投資，他們對我們的 commitment 與 engagement 不僅更加重要，也更值得重視。

我剛剛在財委會公聽會談到主權基金，在此，我想聽聽部長的看法。我覺得有一項新的外交利器，也就是 Foreign Exchange Investment Fund，就是用央行外匯存底的 10% 來設置一個主權基金，不知道部長對此有何想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吳委員的提問。你剛剛提到的 inbound、outbound 投資似乎有不太平衡的狀況出現，其實歐洲國家也觀察到這點，他們認為他們是臺灣的第一大投資來源，可是臺灣在歐洲地區的投資卻相對比較少。我們有認知到這是一個可能的小問題，所以也鼓勵我們的企業界能看到歐洲潛在的投資回報能量。其實我們跟歐盟代表有在進行所謂的 invest Europe 的概念，已經談過好幾次，成效相當不錯。至於主權基金這部分，這並非外交部主管範圍，不過我們會與相關主管機關，不管是中央銀行、國發會或財政部等討論，如果他們需要外交部提供意見的話，我們願意提供一些我們在國際社會觀察所見給相關政府機關參考。在後續的執行上，如果

有需要外交部之處，我們會全力給予協助。

吳委員欣盈：感謝部長。設立主權基金一事需要跨部會討論，這是國家政策，而非僅止於財經政策，之後如果有機會，請外交部給我們一些建議，讓我們可以做得更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吳委員。

主席：部長，我接續吳委員的問題，因為上次吳委員有跟我提過。目前世界各國所推動的主權基金中，有用外匯存底轉成主權基金的嗎？還是各國另以預算編列主權基金？就外交部對其他國家狀況的理解。

連司長玉蘋：新加坡是用外匯。

主席：只有新加坡嗎？

連司長玉蘋：新加坡淡馬錫。

吳委員欣盈：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

主席：那就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國發會參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陳委員明文、鄭委員正鈐、李委員昆澤、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瓊、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翁委員重鈞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由於邱委員臣遠尚未進行公開質詢，而且邱委員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現在請邱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

邱委員臣遠：（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部長午安，有關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政府開發援助，也就是 ODA 的部分，2021 年約占我國國民所得（GNI）0.04%，比 2020 年的 0.073% 更少，而外交部也用這個論述駁斥之前各國有關我國金援外交的說法。不過換個角度看，我國是否距離聯合國所訂定之 0.7% 的理想標準越來越遠？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在剛剛的答詢過程中，有一個沒有提到的角度，也就是一些相關部會的援外作為並未納入外交部所提供之資料面，如果……

邱委員臣遠：所以計算比例時沒有算進去？

吳部長釗燮：如果將相關部會全部納進去的話，比例會更高。至於金錢外交，不管是看絕對數額或看比例，臺灣都絕對不可能做金錢外交。

邱委員臣遠：這次我們跟總統到瓜地馬拉訪問，也看到和當地合作的醫院以及實際合作的畜牧業，這些都是很具體的。但如何才能讓國人更清楚我們的外交具體成果？甚至能在第二階段幫助到當地台商、僑民，進而促進雙邊的經濟活絡？我覺得這是主要的論點與發展方向。另一方面，我們積極希望投入國際社會，增加我國能見度，只是看到其他民主同盟國家所投入的數額比例，我想我們跟他們還是有一些差距，就部長來看，這部分要如何取得平衡以追上 0.7% 這個目標？抑或是合併做廣義計算？

吳部長釗燮：我們應該去做比較完整的思考。以援外來說，邦交國當然是很重要的部分，但也要看

在既有合作框架下，還有其他什麼福國利民的政策計畫，這點我們會來思考，也會來推動。至於非邦交國部分，我們會看要利用什麼樣的方式，像國合會是政治性比較低的單位，可以到其他非邦交國設立技術團之類的合作方式。

邱委員臣遠：我們絕對反對與中國大陸做金援外交的競逐，但是外交的相關援助確實很容易會被掛鉤，因為外交事務很多時候沒有辦法非常公開透明，尤其是跟各國政府，我們在國際社會上也有相關的外交困境，也受到境外勢力的打壓，所以我認為外交部及前線同仁確實非常辛苦。但是在政策宣導及具體合作，在邦交國的合作，尤其是有實質關係的邦交國，應該要更加具體有效的宣傳，其他非邦交國的相關合作，我們可以透過更多務實的靈活外交，不管是透過經濟外交，或是你剛剛談到的國合會、技術團協助當地的產業發展，甚至是僑、臺商的合作，我覺得都是比較具體的方向。

第二個，今年我國參加 WHA 實質的進度進展，美國歐布萊恩也有提出要支持臺灣參與 WHA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布林肯。

邱委員臣遠：對，布林肯也有提出這樣的論述，今年不管是美國還是我們很多民主同盟國，大家期望臺灣參與 WHA 的聲音越來越大，我們今年的進度及實質參加，你覺得相關的比例有多高？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詢問，有關於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如果要進行投票的話是數人頭的，我們今年的推案應該是還沒有到這個地步，外交部這邊的作為就是動員更多的國家、政府和國會部門以及民間這些單位來協助我們，具體地支持臺灣。我們所感受到的是，來自這些友好國家、來自友邦以及來自各國政府和國會的支撐力道越來越大。

邱委員臣遠：每年到這個時候都是我們要積極努力爭取的重要階段，我希望外交部還是要善盡最後一分努力積極爭取。

吳部長釗燮：一定、一定。

邱委員臣遠：不管今年有沒有參與，都要透過更多不同的管道替臺灣在國際上發聲，因為健康是普世價值，每個國家尤其臺灣在整個公衛醫療體系是全世界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

最後，巴拉圭大選友我派的候選人當選，我認為這是吃了一顆定心丸，但是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尤其是在經貿之間的關係，其實臺灣是巴拉圭第四大牛肉出口國，占比 11%。烏俄戰爭之後，作為巴拉圭牛肉第二大出口國的俄羅斯（占比 15%），因為遭到國際的制裁沒有辦法出口，所以巴拉圭部分農民轉而希望出口農產品至中國，以取代俄羅斯市場，這是我們可能要面對的實際狀況。請問外交部目前對這個情形掌握如何？政府有沒有相關應變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對臺灣來講，他們的農業出口問題是他們國內討論的一個非常有熱度的問題，過去這段時間，有關巴拉圭的農產品進口到臺灣，我們也跟他們做了很多討論和改善措施。關於牛肉的部分，臺灣已經成為他們一個很大的外銷市場，當然他們是希望能夠外銷更多，這就要看我們臺灣的容納量；關於豬肉的部分，我們也開通了，他們銷到臺灣來也是第一名。

邱委員臣遠：我們沒有辦法跟中國比，那個市場量沒有辦法比，但是在相關的經貿合作上有沒有其

他更具體的方式可以降低中國對他們的影響？這是外交部及經濟部必須思考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邱委員臣遠：甚至我們跟東南亞或其他友好國家有沒有相關合作，或是協助他們在出口導向上轉向其他國家，透過這個方式協助他們，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跟日本在討論，其實日本的市場也很大。

邱委員臣遠：有時候要分散風險，因為單一市場，我們絕對很難去跟它相比。

吳部長釗燮：另外，我們去那邊的投資也在努力中。

邱委員臣遠：或是到那邊再轉加工、轉出口，謝謝部長。

主席：邱臣遠委員剛才的建議還不錯，也許臺灣可以幫助巴拉圭設一個亞太農產品轉運出口站，用這樣的概念，巴拉圭在亞太地區如果全部透過臺灣進行農產品轉運出口，也是很大的幫助，給你們參考。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吳委員斯懷、張委員其祿及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邦交國數量逐年減少，且持續被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民航組織（ICAO）排除在外。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外交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比較歷任領導人執政期間邦交國數量，2000 年總統陳水扁上任後，邦交國原有 29 國，經過扁政府 8 年執政，累積斷交 9 個邦交國，包含馬其頓、賴比瑞亞、多明尼克、萬那杜、格瑞那達、塞內加爾、查德、哥斯大黎加、馬拉威；不過也成功與吉里巴斯、諾魯、聖露西亞三國復交，邦交國數目減為 23 國。2008 年總統馬英九上任，僅有甘比亞在 2013 年與我國斷交，友邦數量減為 22 國。蔡英文自 2016 年上任後迄今約 7 年，已陸續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 9 國斷交。這近 24 年來我國邦交國逐漸減少，尤其以蔡政府時期為最，顯見現行的外交政策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未來我國該如何在「金援外交」的同時，維持我國在國際上的邦交國數量？
- 二、宏都拉斯於今年 3 月 25 日宣布與我國斷交，當初宏都拉斯總統卡蘇楚當選後並沒有立刻兌現競選諾言與我國斷交，惟卡蘇楚執政一年後，於今年 3 月 14 日發文稱，已指示該國外交部長雷依納處理與中國大陸建交事宜。消息一出，美國立即派遣拜登特別顧問陶德前往宏國交涉。但宏國仍然在 3 月 25 日宣布與我國斷交，顯示卡蘇楚當選後決定與我維持邦交的因素已經消失，就外交部掌握的資訊，這一年的期間宏國的外交政策有何變動？為何競選時說要斷交，選上後卻不執行，反而是一年後即便美國派特使交涉也仍堅持斷交

？

三、第七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將於 5 月 21 日到 30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而世衛組織（WHO）秘書處自 2017 年起即未再邀請我國參與 WHA，即使美國年年力挺，台灣仍在 2017 年起連 6 年未能獲邀參與，如再加上今年則為連續 7 年被 WHA 排除在外。蔡政府自 2016 年上任以來，總是宣稱台美關係達到史上最好的時刻，請問外交部，在外交政策全面倒向美國後，其對我國在國際上拓展實質外交發揮了那些作用？哪些國際大型組織是我國在美國的幫助下有望加入的？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台灣於 2009 年 5 月首次發表「援外政策白皮書」後，已歷經 13 年未有新版本之白皮書，據媒體報導，外交部預計於今年發表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然對於我國援外政策，外界期盼能夠從更多面向進行並導入民間團體參與，後續外交部如何透過各部會國際交流彙整國際需求？同時考量國內團體進行國際合作仍需具有一定量能培植，是否能有一定資格之篩選及培訓量能提升之規劃？

二、過去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指出，部分國際合作工作項目因駐在國合作單位未能如期配合計畫推動相關事宜，導致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外交部是否加強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就落後之問題癥結研究對策、妥善因應？相關精進措施為何？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政府對台海緊張情勢的評估與危機管控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接受專訪，稱俄羅斯與烏克蘭可能在今年底開啓和談。
（路透）

←烏克蘭軍人在接近巴赫姆特城市的前線發射D30榴彈炮。
（路透）

中國參與斡旋 俄烏可能年底開啓和談

季辛吉：台灣問題升高緊張 世界處於非常危險時期

部長，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日前接受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採訪，在觸及有關台海議題時指出，「現在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時期，這可能會演變成兩個（中美）高科技國家之間的全面戰爭，需要緊急關注。」

美眾議員瘋狂建議 炸毀台積電 威懾中國

美中戰略兵推 麥考爾稱兩岸開戰很嚇人 莫頓拋威懾點子被美前官員打臉

張國威、張麗/台北報導

兩岸開戰、美國應先炸毀台積電的說法再度引發美歐政治圈的討論。美國民主黨眾議員莫頓 (Seth Moulton) 近日在智庫研討會上再度提出了「應該讓中國清楚知道，如果你要入侵台灣，我們就要炸掉台積電」的想法，而參與現場討論的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 (Michael McCaul) 也譴責，他4月來台灣，聽取蔡英文前陣問他：「我的武器呢？」

在米爾肯研究所 (Milken Institute) 3日舉辦的全球論壇「中國和美國：萬戰戰略競爭」小組討論會上，莫頓說：「應該讓中國清楚知道，如果你要入侵台灣，我們就要炸掉台積電，我只是拋出這個想法，因為這不是最佳策略，只是因為這是一個例子，當然台灣真的不喜歡這個想法。」

此外，麥考爾近日接受《日經亞洲評論》專訪時還警告，北京「威脅」可能贏得台灣總統大選，並稱前總統馬英九3月底至4月初訪問中國的主要目的是與北京討價人選。對此，馬英九基金會執行長蕭旭季昨載正發聲明澄清，完全感嘆且不從事實，要求麥考爾正式澄清並道歉。

蕭旭季表示，他近日與對美國在台協會官員、美方官員再次表達對台灣的總統大選保持中立，也不會對「九二共識」表態，他很遺憾美國的這



「我的武器呢？ 我需要我的武器。」蔡英文也向他表示：「我需要星鏈 (Starlink) 系統，這樣對華 (中國) 切斷台灣通訊，我就有了彈性。」台灣偵察機 (ISR) 能力也不足，中國在太平洋的 ISR 占據主導地位。

麥考爾「傀儡人選」說 馬總統正抗議

此外，麥考爾近日接受《日經亞洲評論》專訪時還警告，北京「威脅」可能贏得台灣總統大選，並稱前總統馬英九3月底至4月初訪問中國的主要目的是與北京討價人選。對此，馬英九基金會執行長蕭旭季昨載正發聲明澄清，完全感嘆且不從事實，要求麥考爾正式澄清並道歉。

蕭旭季表示，他近日與對美國在台協會官員、美方官員再次表達對台灣的總統大選保持中立，也不會對「九二共識」表態，他很遺憾美國的這

台灣情勢緊張，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 (左圖) 稱極端共產黨很嚇人，眾議員莫頓 (右圖) 提出炸毀台積電 (右圖) 嚇阻中共犯台想法惹議。(美聯社)

去年 10 月曾經訪台的美國民主黨眾議員莫頓 (Seth Moulton)，3 日在智庫研討會上提出「應該讓中國清楚知道，如果你們要入侵台灣，美方就要炸毀台積電」的想法，試圖藉此嚇阻中國武力犯台。

此外，美國股神巴菲特去年第 3 季買進台積電美國存託憑證 (ADR) 共 6,006 萬股，卻又在不到 1 季的時間大砍 5,176.8 萬股 (僅剩 829 萬餘股)，巴菲特日前表示主要是受到「美國、中國、台灣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升高」因素的影響。

請教部長：

1. 拜登政府曾經表示將為中美關係建立所謂的「護欄」，您認為目前的成效如何？
2. 您是否同意季辛吉對當前中美關係與台海情勢 (非常危險) 的評估？您認為近期 (一年內) 中美或兩岸爆發全面戰爭的可能性如何？
3. 近來美方不斷有人提出「炸毀台積電」以嚇阻中國武力犯台的想法。對此，國防部長邱國正 8 日在立法院表示，國軍不會容忍這種狀況出現。那麼，外交部的態度或立場又是如何？我方是否曾就這個議題或相關論述，與美國有關方面進行過溝通？
4. 從巴菲特近期因考量台海地緣戰略的風險，從而減持台積電 ADR 的動作，到過去一年來不時出現有關「撤僑」的議題，政府是如何看待的？
5. 儘管政府日前澄清，今年的漢光演習並沒有撤離各國僑民 (撤僑) 的演練科目，似乎有安定人心的用意。但是，如果一旦真的出現台海有事時，有關外籍人士撤離台灣的場景或情況，是否完全不可能發生？政府真的不需要未雨綢繆，預作相關的計劃與整備嗎？

6. 面對解放軍威脅的提升，台灣必須加強自我防衛能力，也歡迎國際社會對台海情勢的關注。但此同時，是否也需要思考如何進行相關的危機管控，避免緊張情勢的不斷升級？

主席：討論事項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17 案，現書面報告已提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下就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解凍案裡面……

主席：第幾案？

劉委員世芳：第 5 案，有關於國際會議交流及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我發現其實都是臺灣和美國比較多，但在華語文的世界裡面，除了美國以外，美加地區或歐洲地區也有，未來請外交部要多加強這方面，好嗎？我只是提供我的想法而已，對於預算解凍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劉委員所提的意見請外交部酌參。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瓊 蘇治芬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孔文吉 呂玉玲
陳亭妃 蘇震清 賴瑞隆 翁重鈞 邱志偉 蔡易餘 陳超明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邱臣遠 賴惠員
江啟臣 陳椒華 游毓蘭 張其祿 莊競程 何欣純 鄭正鈐 莊瑞雄
林楚茵 賴品妤 廖婉汝 王美惠 高金素梅 謝衣鳳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黃宛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陳世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胡貝蒂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監蔡坤益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郵電司副司長林茂雄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科長吳美琪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李育德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王前鎧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六)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1 目「一般行政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八)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陳明文、楊瓊瓔、廖國棟 Sufin·Siluko、呂玉玲、孔文吉、邱議瑩、賴瑞隆、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邱志偉、李貴敏及鍾佳濱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胡貝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蔡易餘、張其祿、蘇震清、陳超明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八條條文，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末句罰鍰額度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均修正為「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五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之執行現況、經費編列及執行成果，與 5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動物保護法

修正草案之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記者朋友。今天感謝大院經濟委員會邀請本會針對「我國動物保護政策之執行現況、經費編列及執行成果，與 5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方向」進行報告，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在此我用簡報針對這三大項，亦即執行現況、經費、成果以及這次修法的九大重點，向各位做說明。

第一項關於成果的部分，第一個我要感謝各地方政府配合農委會陸續完成動保教育園區，在過去 5 年裡面我們投入將近 15 億，以去年來講，已經有 20 個縣市完成，臺北市也完成，但臺北市的經費是自籌的，已完工之教育園區的收容量較之前增加將近 48%，截至去年年底，整個收容的犬隻數已經超過 3 萬 2,000 多隻，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認養率有 66%，我們期待這個部分可以持續地往前走。

第二個，也感謝我們各地方政府跟農委會一起設立了一個 1959 動保專線，只要發現有虐待或是緊急事件需要通報，任何時間打這個專線電話都會直接連結到每一個地方政府。我們除了補助相關的經費以外，預計至今年年底，這個專線接聽至少 10 萬通，案件處理至少 2 萬件，這是非常具體往前跨進的一步，也是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共同合作的一個重要成果。

第三個，針對傷害、虐待動物的事件，我們提出幾項措施：第一，針對違反動保法之特定行為人，我們已經建置黑名單，並且禁止其認養動物；第二，本會與衛福部跨部會合作，就曾有家庭暴力或虐待動物行為者互為通報，並建置認養收容動物預警名單。

第四個是我們面臨的最大的挑戰，現在也正在積極進行當中的，就是特定區域內的流浪犬引發的公安風險。針對這些人犬衝突風險較高的區域，我們要求在這些區域內全面清查並執行四合一（就是犬貓絕育、針對犬隻注射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及認養）的工作，統計至去年年底已累計執行超過 2,176 個村里，約占全國的三成多。這個工作還要持續地進行，而且不僅是中央跟地方政府，還有很多團體也正在幫我們積極地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到去年年底為止，我們完成了 6 萬 9,000 多戶的家訪，找到 1 萬 7,000 多隻家犬，發現 2 萬 9,000 多隻的無主犬，犬隻的絕育比率目前大概是 87%。

除此之外，比較重要的就是感謝立法院的支持，總統、院長這方也讓農委會成立寵物管理科，在這次組改之後，農業部將有動保司專責所有寵物管理跟動保的業務。在寵物管理這方面，我們具體做了幾件事情，包括第一個，建立犬貓源頭及流向履歷制度，這個制度的建立有助於整個未來市場的買賣跟寵物的管理會更正常化。

第二個是強化寵物產業管理制度，包括寵物食品的宣傳廣告涉及不實這部分，我們當然也會處理，而且已經訂定了相關的原則；我們今年也完成了「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法規，甚至包括寵物往生之後的紀念設施審查作業要點，我們都已經陸續完成，也就是我們要把寵物從出生到死亡的法令全部一一地予以制度化。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經建構寵物分級管理制度，所以在動保法的修法草案中，我們明確的希望未來寵物能夠分類、分級管理，這樣可以更往前走。比較重要的幾個資訊就是，現在寵物出生的成長率是以 10% 在成長

，這個數字非常具體，也是未來非常重要的工作。

除了這個之外，我想大家也都知道，臺灣現行六都和非六都的縣市政府在處理動保或者是經濟動物的防疫上，其實有很嚴重的人力不足的議題，我們也全面補足地方動保人力缺口。去年全國執行動保業務的大概有 111 人，由農委會補助計畫的有 29 人，可是這樣還是不夠，我們今年有擴大補充 125 名人力到各地方政府，所以現在全國執行的有 207 人，未來我們還是會積極爭取人力，讓人力可以執行到位。

不只要有人力也要有經費，過去十年的動保經費，各位可以從這個簡報檔看得出來，在 101 年和 102 年的時候，整個動保業務經費還不到 1 億元，之後是用平均 1 億元這樣的速度在成長，到今年，我們的動保業務有 6 億元的經費，我們也期待在這樣的經費支應底下，總統、院長給的經費底下，可以達到大家所期待的動物保護的所有工作。基本上這個經費，如果以這次我們的 4 年跟院的中程計畫裡面 24 億元的架構來看，可以分成兩個大項，一個就是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的經費，另一個就是我們所謂的收容所建置的經費、硬體的部分，我要再特別說明，只要各地方政府有要建立這樣的收容所，所有的經費、設備農委會絕對會全力協助，這個是整個有關我們最近執行的成果，還有經費、人力部分的報告。

接下來是針對 5 月 1 日預告修正動保法的重點內容，這個動保法的修正不會是突然就跑出來預告的，是從去年開始到現在，我們辦了幾次溝通會議，至少有 6 次，這些相關的團體、學者專家，我們也把它完整地呈現出來，我們也有 2 次跟各縣市政府溝通，因為有很多政策法規如果中央定了，地方政府要配合的時候，我們也要考慮他們的執行量能等等這些議題。經過這樣的溝通以後，我們這次 5 月 1 日修正動保法有四大重點，第一個就是強化飼主課責的部分；第二個就是要精進整個寵物的管理，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這次的動保法有一個寵物專章，這是五、六百億的寵物產業相關的團體，還有所有的動保團體等，大家非常有共識，希望我們可以儘快推動的；第三個就是針對整個動保裡面的傷害、虐待部分提出相關的條文；第四個就是有一些動檢員，比如說遇到緊急事件時該如何處理，賦予他相關的權力，共四大方向。

這四大方向裡面大概有 11 個條文的修改重點，接下來我很快的一一報告它的重點。第一個是強化飼主的責任，我想各位可以發現，在過去兩年之間，我們發現沒有依照動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比如說辦理絕育的大概就超過三千多件，裁罰兩百多件，不只這樣，我們也發現這兩年因為飼主飼養寵物沒有依照相關規定而影響到他人權益的有將近一萬件，這些都是違反動保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在條文裡面要加重飼主的責任，包括外出時要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我們也要求飼主在申報一定期間要達到所謂的完成絕育，這是第一個部分—強化飼主責任。除了強化飼主責任之外，因為飼主可能有一隻毛小孩或兩隻毛小孩，可是我們發現目前國內有大量飼養犬貓者，而且它可能是屬於非營利的，而不是所謂的寵物業者的販賣、買賣這種情形，對於這種大規模飼養的飼主，現行的相關規範幾乎都沒有規範到，過去的案件也是層出不窮，因為這些大量飼養也造成許多動保福利受到影響，所以我們這次在這個條文裡面對於一定規模的部分，希望可以逐漸納管，執行的部分是授權農委會訂定相關辦法，我們會以輔導為優先，舉例來說，我們希望養 50 隻以上犬隻這些所謂的非營利組織可以陸續納管，我們訂定相關的管理

辦法、輔導措施，我覺得這會減少所有外界之前所看到因為大量飼養造成動保福利受影響的部分，這個部分會更往前走。

第二個重點就是針對所謂棄養的部分，某種程度也是在加重飼主的責任，如果他棄養的話，將來我們在收容這些棄養犬貓的時候，收容的相關費用就是由飼主支付，當然執行的部分一定要搭配比如說犬隻有植入晶片，我們可以找到原來棄養的飼主之相關配套措施，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就是針對外界比較關心的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為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原來的條文裡面就有直接把相關的，比如說我們剛剛講的外界關心的金魚等有放在排除條款裡面，授權農委會來公布，如果這個會造成更大的困擾，我們將來條文的修正就會直接正面表列，針對哺乳類的動物為優先管理對象，禁止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為目的，我想這樣就可以先讓這個部分往前走，關於動保護議題的修改，還是要一步一步的往前走，有共識的、沒有社會爭議的時候，我想修法的過程就會更順利。

第四個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整個寵物分類分級的管理，這部分我們有訂定相關的專章，第一個，寵物在相關的動物裡面有分高風險、中風險和低風險，其中高風險當然是禁止飼養，中度風險是一定條件申請許可才可以，而低風險則是所謂的寵物白名單，我們在這裡有訂定一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未來我們有分三級，第一級，比如說是我們的毛小孩，在它的管理強度上跟二、三級就不一樣，這樣的管理才能讓寵物的部分更往前走。

第五個，我們要把所有商用犬貓的源頭及流向管理全部訂在法規裡面，也就是說，要把之前所謂的非法的部分完全杜絕，讓它全部合法。

第六個，針對在網路社群裡面販售犬貓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它屏蔽下架等，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比較有共識的。

第七個，因為寵物分級管理之後，不只犬貓的食品，還有包括牠的健康食品等，這些相關標示的管理，我們也把它放入這次的修法裡面，所有寵物產業界也希望這樣的管理制度可以更明確。

第八個是針對所謂的山豬吊的部分，動保法之前就有規範不得使用，我們這次是針對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予以禁止，因為本來就不能使用，現在只是將製造、買賣予以禁止，但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原基法有明確的規範，原住民本身在某一定的條件底下使用相關的獵具就不在這邊的規範裡面，這個是有關山豬吊的部分。

第九個就是要強化動檢員的執法權能。這個是針對緊急的尤其是救難動物、危急的情況底下，允許讓他可以進入私領域，這是有一定的條件，我們也期待這個部分可以通過。另外，針對動保的部分，我們有加重、提高虐待動物的刑責。

最後，我們還是期待動保法有共識的，像我剛剛特別提到的寵物分級精進管理的部分，如果沒問題我們就等預告完之後優先公告，如果還是有爭議，我們當然會持續溝通，以上是針對整個動保成果、現況、經費、人力以及 5 月 1 日要預告的部分跟大院經濟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們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先跟大家報告，陳主委因為腳受傷膝蓋不舒服，他就不再走來走去，直接在我們的備詢臺用坐的方式接受詢答。

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樞：（9 時 26 分）主委，針對動保法修法前如何有效解決動物安全的問題，愛它就別害它，我針對幾個議題來做討論，第一個，有關遊盪犬的捉放養問題，雖然你在簡報當中有提到收容所的改善，也增加了收容率，但是以現況來講是這樣，TNR（誘捕、絕育、回置）推動之後，目前各縣市公有收容所都是滿載的，浪浪經過通報後逕行捕捉，大概 7 天公有收容所安置後就會再行回置民間，其中不乏重複捉放案例，甚至傷殘與幼犬也一樣重複捉放。你看右下角這些都是實質的案例，有同一隻犬重複捉放 4 次，右下角的傷殘與幼犬也重複捉放，你還是把它放著去，幼犬移置後的死亡率是超高的。甚至前幾天在臺南有出現野狗入侵，一夜就咬死 200 隻蛋雞。現在是 2023 年，20 年前經關懷生命協會估算的捕捉成本，捕捉一隻流浪狗所需成本是 1,684 元，公有收容所 7 天費用是 1,979 元，這是 20 年前的數據，全部的捕捉費用是 3,663 元，現在是重複誘捕回到收容所，7 天之後又放回去，一直重複，這不是浪費公帑嗎？今天修法之後，重複誘捕與回置又該如何改善呢？

另外一個是動物醫療的問題，本席建議你們研擬開辦寵物健保，寵物健保應該要結合植入晶片，農委會寵物管理科成立之後，你們說對毛小孩要一生全面照顧，全方位針對寵物管理展開完整的制度規劃與推行，寵物管理科將負起毛小孩從出生至死亡各階段的全面照護。本席在意的是動物醫療，現在飼主到寵物醫院看診的費用非常高，飼主的負擔也相當龐大，如果能導入像人一樣的健保制度輔助，想必應該可以減輕飼主負擔。雖然農委會本身也開辦了寵物商業保險，本席建議在商業保險的基礎之上研擬開辦寵物健保，就是類似人的健保制度，由政府統籌，使用者付費，當然還要有條件，有植入晶片的犬貓才能享受這樣的健保服務，而且還要有相關規範，至少繳費幾個月以上才能享有健保。講到流浪犬，有人會認為寵物健保不可行，怎麼可以用在流浪犬，如果流浪犬也享有寵物健保的話，寵物健保就要垮掉了。但本席認為如果流浪犬打有晶片，且有爱心人士或社團願意負擔起健保費用，當然它也可以享用寵物健保。

另外，在動物醫療的部分，本席也建議用政府的力量建立各區域的寵物血庫，泰國、美國政府早已重視寵物醫療需求的問題，光是泰國農業大學就有四所專業寵物醫院，其中有核磁共振室、電腦斷層室、數位化 X 光等專業醫療影像設備，當然更具備專業寵物血庫儲備。我們剛才講了泰國，再來看看東北亞韓國，韓國去年 3 月 19 日成立首座犬血庫，韓國養寵物的家庭在這幾年持續增加，其中花費最多的就是寵物醫療，本國也是如此，發生緊急狀況就需要輸血，若血庫缺血的話，最重要的是媒合血緣，我強調的是媒合這件事情，因為毛小孩所需要用的量不多，但是卻有四十種以上不同的表面抗體。對此，韓國的企業與學界聯合在首爾建立第一座捐血中心，呼籲飼主讓合乎標準的毛小孩來捐血，以解決緊急輸血的問題。你們提到畜牧處寵物管理科也在規劃制定寵物管理專法，但是寵物血庫這個區塊，國內目前除了少數大學附設單位外，分散各處，多以血犬方式進行寵物緊急輸血，除潛在病蟲及病原傳播外，更可能隱含交易

買賣的行為，目前據聞每 C.C.20 元至 50 元不等。因此，本席強烈建議寵物健保趕快研擬開辦，建立透明的全國公益寵物血庫與血緣媒合平台。

另外是動保警察的問題，僅由動保員或警察處理的不足之處，如果僅以動保員負責調查動物保護案件，動保員多有獸醫背景，不具備執法權及相關執法的專業訓練；如果只由警察負責的話，當然就缺乏動保法訓練及動物處理的專業知識，對於動物福利及動物異常行為的敏銳度是很低的，且缺乏動物醫療知識，無法做緊急搶救。動保警察的部分已提出多時，你們也提出動檢員，我不知道你們的動檢員可以做到警察執法的功能嗎？遇到有危險的飼主（譬如虐待動物者）、需要沒入或取締非法的養殖場，這些都需要動保警察執法。本席建議你們參照林務局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制度，其本身就有舉發、沒入等執法權，成立專責動保警察。國內若有專責的動保警察，逃脫的狒狒今天就不會枉死了。

因為時間關係，請你就以下這個議題回答本席就好，行政院動保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請問主委，如果第十三條第二款通過的話，賽鴿活動是不是合法？在你回答我之前，我提供一個 11 年前的報導，其中提到賽鴿的產業規模達 900 億，這不是重點，重點是賽鴿人口在 11 年前就有將近 50 萬，屬實與否沒關係，我們當作參考，假設這個數字是具可參考性的，11 年前報導臺灣的賽鴿人口將近 50 萬，本法通過之後，農委會如何處理臺灣及國際皆行之有年的賽鴿問題？請主委回應這個問題就可以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前面的 3 個建議，都非常重要，而且我們很樂意來思考，尤其像怎麼建立寵物的健保制度，其實我們之前針對收容所的認養有補助寵物醫療保險費用。

林委員岱樺：這個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前面 3 個非常正面的建議……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才說在這個基礎之上，由政府統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流浪犬隻的收治、安養、回置等造成的這些困擾，我們昨天才跟所有的野保團體溝通，今年會全面的編列經費針對這個問題去處理，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岱樺：血庫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血庫的部分，我覺得目前民間的動物醫院或獸醫師那邊有在做，可能委員比較強調的是當有緊急需要、公益性質的，勢必要有這樣的血庫，我們可以在未來的寵物管理專章底下，授權該辦法來思考這部分，但這個我們要跟所有的動物醫院及獸醫師們討論，這是第二個。

林委員岱樺：一定要做一些社會溝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個，有關賽鴿的部分，其實這個跟這次的修法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之前原來相關的動保法就有規定，只要是賭博的就不行，非賭博的當然就沒有不合法的問題，我想這部分目前的……

林委員岱樺：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賽鴿這件事如果有涉及賭金的話，你覺得它合不合法？沒有賭金就是合法的，這是你講的嘛！譬如說在嘉義縣政府舉辦鴿等文化活動，如

果有彩金的，您覺得這合不合法？我現在是替各縣市地方政府講話，這部法通過之後，可不可以執行？我個人沒有既定立場，我只是要提醒你的理想跟民情的落差，你們有沒有做到完善的社會溝通？如果這部法通過之後，結果只是呼應動保團體說：好！有賽鴿的我禁止。但實質上更多的層面是臺灣跟國際上都有這樣的國際賽事，所以這邊你要怎麼做，不要訂了法，根本無法執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條文不是在這次修法放進來，本來就在原來的條文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要有賭博，委員，這要有賭博啊！沒有賭博當然就……

林委員岱樺：好，既然又修法，那就更明確了。因為你增列了第三款，在第三款是以賭博、娛樂等等進行，只是後面不是競技行為，更增列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所以表示對於賭博用在動物的身上，你覺得是應該要管理的。現在地方政府就緊張了，到底賽鴿要不要抓？還是上面規定了，下面沒人檢舉就不處理；如果有檢舉行為來了，你處不處理？怎麼去禁止它？本席想講的是一定要有配套跟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瞭解，同意。但賭博在刑法就有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岱樺：當然啊！可是今天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是針對動物保護的部分，這是兩個……

林委員岱樺：對啊！但是你抓不抓地方的，那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賭博要抓不抓，那是屬於刑法的規範，地方政府可以依照那邊的規範來進行。

林委員岱樺：主委，您訂定這部法之後，只要明確對我及地方政府講清楚，今天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如果民眾要檢舉，他們要向誰檢舉？哪一個單位就要明確地去執法？我告訴你現在民間、全臺灣有賽鴿的人都在聽，所以你要很謹慎，包括各地方政府也會依你今天的答詢來做相關的執法動作，如果你要有排除，或者你覺得應該要研議，你也可以說願意研議，並進行社會溝通跟配套，我沒有既定立場，不管是動保的，或者是現況、民情、實情是如何，這部法只要三讀通過，會造成更大的混亂、社會動亂時，本席就要警惕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因為這是在預告期間，我們正在蒐集相關資料，這是第一個說明，而且要有共識，我們才會推動。第二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條文本來就是在原來的動保法中，我們是針對第三款裡面……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們增列了第三款，我提醒你啦！我再講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款我們會做調整，就是後續可能文字上不會用負面表列，我們會用正面表列，針對哺乳類動物的部分，不會讓它進行包括遊戲、育樂、營業、宣傳等為目的交換或贈與。

林委員岱樺：你不用再唸一次第三款給本席聽，我是善意提醒，我沒有預設立場，在理想與民情有落差的情況之下，你沒有做好完善的社會溝通，就貿然通過修法，有一種另類的抗議活動喔！它不須要經過申請路權，上百隻、上千隻、上萬隻的鴿子就快閃總統府，鴿大便將灑滿凱達格蘭大道，因為這部法要通過了，我善意地提醒，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主委將這些意見都帶回去，好好地做一個修正。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0）主委，在我請教您跟動保相關的議題之前，我還是要談一下，請您看這些照片，令人膽戰心驚啊！這都是最近兩個月以內在高雄山區所引發的山林大火，這些全部是竹林，內門、田寮燒得非常嚴重。主委，你看一下，我們請高雄市消防局把它整理了一下，最嚴重的是在內門，花了 5 天才撲滅，旁邊就是彈藥庫。所以我要請教您，這些竹林基本上都沒有在管理，過去是種植刺竹的地方，原民會鼓勵原住民的朋友不要砍伐竹林，原民會有一個補助；現在農委會又說請原住民朋友更新竹林，你們也有一個補助，那原住民朋友到底要砍伐竹林，還是不要砍伐竹林？到底要不要更新竹林？不知道！這兩個辦法看起來是有一點互相抵觸。

接下來你們又預告要修正所謂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主委，此獎勵辦法非常地好，但我要提的是你們有沒有可能把現在非常流行的，而且還一直在研討的企業 ESG 及森林碳權的部分，跟你們的獎勵造林合併進行研究，我要跟主委談的就是，剛剛請林務局幫我做了一個整理，在我的高雄市選區的竹林面積占比，甲仙超過 32%，田寮超過 35%，內門超過 30%，這些都是種植刺竹，但現在都沒有人在管理，在高雄總面積就超過兩萬一千五百多公頃，我們現在在講森林碳權，你們跟環保署還在研議，到底種樹能不能算？要怎麼種？要怎麼管理？要怎麼收費？這件事情我覺得反而是農委會或林務局可以趁這個時候，一方面鼓勵造林，一方面把森林碳權抵換合併來進行政策的宣示，或是政策公布。主委，您怎麼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不是只有在高雄，在嘉義、南投也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就是全臺灣有 18 萬公頃的竹林，裡面生產的竹產品或竹筍，各式各樣，尤其麻竹筍和綠竹筍是完全不同的……

邱委員議瑩：大部分是用來做竹炭啦！是啊！但現在都沒有在使用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有幾個規劃，像是屬於比較高產值的綠竹筍，我們當然期待它繼續以這樣的方式經營，但如果是產值比較低的，上禮拜五我去嘉義，那個地方的農民一公頃的收入不到 10 萬元，我只是以嘉義為例，高雄也可以，內門這些也可以這樣，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就會建議直接把竹林處理完之後，它可以做資源化、材料化、能源化，因為竹林的木材是可以大量地再使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如果種樹了，剛好在今年，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多元輔導方案裡面，前 6 年 60 萬元，等同 1 年 10 萬元，這 1 年 10 萬元就比竹林的收入還更好，再加上 ESG 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告訴你，這個誘因還不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有講完……

邱委員議瑩：你要加上 ESG，讓企業去認養，甚至企業幫你出錢把這些竹林砍伐掉，改為種樹。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只是講它如果來造林，領的獎勵不會比類似竹筍的收入還少，接下來 ESG 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好，很顯然你有這樣的想法跟規劃，那什麼時候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項政策在這一、兩個月就可以對外說明，尤其這次乾旱造成很多山坡地竹筍的產量大減，而且那邊的水源也不夠……

邱委員議瑩：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除了 ESG 以外，一個多禮拜前我才跟環保署開過會，我們都固定舉行會議。我才跟署長講好，採種樹方法學來計算碳匯，這部分這個月應該就會有簡化方式出來，但還要有更完整的科學根據，一旦通過以後就由我們來執行碳匯，因為農民不可能聘請驗證公司……

邱委員議瑩：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要幾百萬經費，所以由我們……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應該讓企業來認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他……

邱委員議瑩：農民提供土地，由政府協助管理，讓企業去認養。至於方法學的大方向確定後，施行細則……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方法學，最近我們在執行碳匯轉換成碳權，抵換專案目前還在進行中。在氣候變遷法通過後，經過一、兩個月實施，授權的部分就會轉換成自願專案下的碳權，這樣我們就可以幫農民取得碳權；把碳匯轉成碳權後，碳權就可以買賣，這樣就會有一筆收入。就委員剛剛所講的，其實我們有針對高雄、嘉義、南投、雲林等地的山區竹林往這方向來進行，這是多重效果……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不只包含農委會林務局的土地，還有國產署的土地，這些你們要跟環保署一併盤點，好不好？有關細部資料，是不是請農委會再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跟環保署在最短期間內把這個……

邱委員議瑩：因為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接下來我占用一點時間講動保法，我只提第二項，也就是所謂的夜市條款。聽說現在夜市又可以撈金魚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在當初的預告裡面……

邱委員議瑩：本來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初我們與相關團體溝通時，就是從哺乳類動物優先辦理，現在還在預告期間，後續如果對這項有共識的話，就直接正面表列。

邱委員議瑩：問題是這樣的，動物能否當作贈品？能否當作遊戲活動的贈品？這件事應該不只限於哺乳類動物，所以金魚是不是生物？是不是動物？把金魚撈回去後，如果沒有好好飼養，或者無法飼養、無法照顧的話，金魚還是會死掉！這也是另一種形式的虐待動物！如果生物類的動物都不能拿來作為遊戲用，那麼就不能只侷限於哺乳動物；如果只侷限於哺乳動物的話，就會有很多漏洞，畢竟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生物樣態。你說哺乳類動物不行，那麼商人就會想出一些你根本想不到的動物出來，到時候一樣會對環境造成傷害，所以思考邏輯應該要一致！保護動物的方向很明確，但有一些執行面的思考邏輯，你們必須要深思熟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所以……

邱委員議瑩：你們與夜市商人、夜市攤販間缺乏溝通，我認為可以聽取一下他們的意見，但在政策面上，政府的執法與政策邏輯要一致。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9 分）主委辛苦了。有關動物保護，我在質詢中已經講過 N 次了，相信主委也知道我們對動物保護的期待非常高，幸好從過去到現在我們有很大的進展，足見大家都很努力在做、在溝通，以致能慢慢看到曙光。尤其當農委會變成農業部，我們不禁期待在這區塊會有多少加強？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多次針對動保議題及政策給予農委會或相關動保團體的支持。針對農業部部分，我在報告中曾提到，我們會正式成立動保司，而在動保司底下設置三個科，未來不只動物保護，連寵物管理科的工作也會越來越多！因為寵物成長總數大幅度增加，其出生數，甚至遠超過臺灣的人口出生數，照此成長趨勢來看，該項業務從出生到死亡，乃至食衣住行育樂全部都包含在內，所以未來動物業務在動保司底下絕對會變得更重要……

陳委員亭妃：所以動保司未來會有兩個區塊，一個是動物保護，一個是寵物保護？

陳主任委員吉仲：寵物管理。

陳委員亭妃：動物保護與寵物管理是連帶的，畢竟寵物保護、寵物管理可能因人類的飼養越多，屆時會更需要管理制度。現在問題來了，在今天農委會所提出的動保法修正草案中有提高罰則，那是刑責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虐待動物的部分有提高罰則……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講的就是虐待動物，沒有虐待動物的話就不會有任何處分，所以我講的就是虐待動物。就虐待動物這部分來說我有提案，如果「造成故意傷害」，請注意，是「故意傷害」，「使動物遭受嚴重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者」，處六個月以上徒刑與提高罰金的刑責，如此才有嚇阻力。否則未來寵物飼養得越多，如果因為飼主情緒性問題，而造成動物或寵物受到嚴重虐待，那麼這就是我們所要去保護與管理的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既然保護與管理都有，那麼到底要怎麼保護牠？我想重點在於管理，因為管理制度越健全，嚇阻力就會越高！何以本席一直強調農委會提升為農業部這點？因為動保司雖然分成動物保護與寵物管理，但其實保護與管理是一體兩面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且唯有管理到位才能達到保護的目的。

陳委員亭妃：中央做得那麼大，也做了宣示，甚至成立動保司以示對保護動物與寵物的決心，可是地方政府呢？跟得上嗎？我們有中央與地方，但其實地方政府才是執行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沒錯，我們制定法規，但執行面是……

陳委員亭妃：對，他們趕得上你的腳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特別在報告中提到，動保議題需要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委員剛剛講的

人力不足……

陳委員亭妃：這是口號！主委，這是口號！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口號，我們會轉換成具體行動，像簡報第 8 頁就具體呈現，我們今年給地方政府 125 名員額……

陳委員亭妃：不是錢與人的問題，我一直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沒有人就無法執行與管理……

陳委員亭妃：你聽我說。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有看到中央的決心，人也編了，錢也編了，可是給地方政府之後的執行呢？我強調的是這點！我當然有看到報告，那時候我們也要求人要給足，錢也一定要編足！可是人給足了，錢也編足了，但第一線執行者不執行的話怎麼辦？這才是問題！中央喊得非常大，可是地方政府的態度呢？這是我要提醒的。另外，我曾經召開過記者會，主要針對目前繁殖場、走私及隨意棄養的部分，這些其實有很大的問題，對於這幾個部分要怎麼去做，這都關係到我剛剛提到的議題，就是人給了、錢給了，但地方政府要怎麼去執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得正確，所以第一個，我們的法規還是要修正，這次動保法的修正就是有針對這一種……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說動保法一定要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種非法的要納入管理，要合法。第二個才是法規規定之後有沒有執行到位的問題嘛，其實我們在執行的時候絕對是要朝有效率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時我說法一定要先修，修法之後，人給了、錢給了，再來就是看地方的執行面，地方執行面才是關鍵。

再來，我要請教主委有關於友善飼養以及如何轉型的部分，其實這都是未來在動物保護區塊裡面很重要的部分，我相信你們的錢也編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從 109 年到 112 年共計編列 13 億 7,000 多萬元，寵物產業管理經濟計畫也編了 3 億多元，都是補助各地方政府，然後在整個收容管制部分，主委，其實我們在地方不是只有建議，我們也有在努力。在 5 月 5 日的時候，我就拜託我的妹妹陳怡珍議員，因為我在臺北開會沒有辦法，我們就去現場找了一塊地，跟仁德成功里的里長合作，我覺得地方的里長真的是很辛苦，他要先溝通，溝通完之後，現在我們找到一塊臺糖的土地，我們希望的是能夠將其打造為浪浪的家加上寵物公園，因為那塊地的面積夠大，我們也有編經費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錢是有的，既然地方這麼有誠意，地是里長去找的，他找到一個讓大家真的可以不用擔心的地方，而且是讓地方能夠接受，里長很辛苦的，未來他還要協助認養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很樂意協助，今天的簡報有特別提到，只要地方願意做毛小孩的收容，硬體設備的費用我們都……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講的就是二個區塊，我們不再只是暫置流浪狗的處所，不是這麼簡單而已，我們是浪浪的家加上寵物公園，那個感覺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不是收容，而是家的概念，同意。

陳委員亭妃：對，沒錯！然後讓地方感覺是跟它共榮共存的，而且就是一個友善的環境。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好！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要去改變成為這樣的概念，所以你應該是給地方更多的支持，我也知道這個都是中央的預算，但是地方政府都沒提到你們，都只說他們自己……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沒問題，委員可以看到，在新竹、臺中等每個地方，我們都是全力的來支持。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拜託，這個是我們全力在催的，因為里長也是我們辦公室的秘書。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非常好，因為他把收容環境改成家的概念，這完全不一樣，這會獲得更多當地居民的認同。

陳委員亭妃：對，真的不一樣，是浪浪的家加寵物公園。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全力支持，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58 分）主委，嘉義縣現在的猴害是越來越嚴重，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這些猴子動作敏捷，牠們不是只有損壞山區的農作物，甚至已經「侵門踏戶」的進入居民的家中，真的讓鄉親苦不堪言！請問主委，對於這個問題，農委會現在有什麼積極的處理方案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講的是一個現在我們所面對最難處理的議題，而且不會是只有嘉義，從高雄開始一直到南投都有，現在我們有請林務局及學術界在調查到底我們的獼猴數量有多少，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們當然還是希望朝人跟野生動物可以共處的方向……

陳委員明文：這樣看來你們目前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接下來就是要向你報告我們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明文：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用電子圍網……

陳委員明文：電子圍網？好，再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的目標是要達到人，尤其是農民，跟這些獼猴可以相處，可是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因為牠來的時候會吃很多的水果，會讓農民的農作物受到影響。

陳委員明文：不是只有吃而已喔，牠們還會囤，把農作物採下來後放在一個地方，過兩天再找整群的獼猴過來把那些囤起來的農作物吃掉，所以現在的猴害真的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現在我們要來思考對於農民的損失要怎麼來研擬相關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就只有成立人猴衝突巡邏隊，另外就是補助你剛剛提到的電網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還有其他的嗎？還有沒有什麼積極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才會跟委員報告，如果……

陳委員明文：現在山區的民眾就只能驅趕，除了使用動物驅離槍之外，他們還會放炮，所謂的放炮就是會設定每小時放幾門炮來嚇走猴子，本席是認為既然他們覺得放炮這個方式有效，你們就應該去輔導啊，主委，你瞭解我在講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在山林裡面放鞭炮，我也擔心會產生森林火災。

陳委員明文：他們放炮的作用只是要驅趕猴子，你們就應該專門去製作這種驅趕用的鞭炮，這樣就不會造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我們來想辦法，或許可以用非實體但有鞭炮聲的方式來讓猴子不要靠近……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剛剛所說的意思是猴害很嚴重，但你們現在都沒有積極的辦法，民眾只能自己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

陳委員明文：主委，現在因為猴害而導致農產品受到損害，到底農委會能不能想辦法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務局林副局長向您報告我們最近跟地方政府討論的情形。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濶貞：我們現在跟地方政府討論後，大概是從幾個方向去著手，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驅猴隊，還有捕捉絕育，以及遇到一些脫序猴的時候可以去做捕捉，當然宣導是非常重要的，不餵食……

陳委員明文：你們宣導的不餵食、不接觸、不干擾，這個我們都知道，但這個沒有直接、實質的效應，現在的問題是人要怎麼面對猴子，以及因為猴害所損害的農作物，農委會要怎麼給予補助？你們現在想不到什麼比較好的作法嘛，現在因猴害確實造成了農民的農作物受到損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全臺灣各地……

陳委員明文：這個農委會也要去關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要來思考一個制度面，因為不只是猴害，我上次去大雅，那裡全部種小麥，按照規定是不得用鞭炮去驅離，因為相關單位不允許，結果整個小麥的產量就減少了一半，我只是舉類似這樣的例子，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從制度面來思考，當我們農民的農作物受到野生動物的影響而導致產量受損的時候要怎麼來協助農民，讓我們回去研擬一下。

陳委員明文：好，最起碼我跟你講完以後，你有這種回應，也就表示農委會對於猴害造成農產品損害這一點，你們也開始在思考要如何去關心、補助農民的損失，我想剛剛你的答復是這樣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雖然今天你還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方案，但是這個事情都是要去做的，也就是說，如果你們能想出一套辦法來驅趕這些獼猴的話，當然就不會造成農民的損害，但是到現在為止農委會仍無法想出一套驅趕的辦法，只有剛剛一開始答詢時你提到的電子圍網而已，但是民眾對於架設電網的意願不高，因為他們認為這很危險，所以他們跟我說的方法是定時放炮，希望你們能對此提供補助，這個是我今天向你提出的建議，請你們去思考一下，因為現在獼猴已經不

是保育動物了，沒有錯吧？獼猴只是一般野生動物嘛，野生動物的 SOP 是怎麼樣？你們也可以跟老百姓說明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能是兩個同步並進，即驅趕的方法、技術可不可以再更精進。

陳委員明文：因為獼猴已經危害到人類，不是只有農產品，甚至侵害到小孩、老人的生命財產，生命上也會受到威脅，你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瞭解。

陳委員明文：所以對這件事情，你們不要等閒視之，尤其在山區真的是苦不堪言，我想這一點特別要在這裡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現在要求捕捉野狗說要精準捕捉，我覺得這一句話很不可思議，什麼叫作精準捕捉？是指哪一隻野狗咬人，就要捕捉那一隻野狗的意思嗎？是不是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這部分，我請畜牧處向委員報告什麼叫作精準捕捉。

陳委員明文：今天相關的單位都沒有人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啊！就是我們的畜牧處。

陳委員明文：精準捕捉就是這樣嗎？不是這麼說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現在精準捕捉由地方政府執行，第一個是確認這隻狗有危害在地社區；第二個部分要指明是哪一條狗。

陳委員明文：哪一條狗嘛？

江副處長文全：對，他們會去抓……

陳委員明文：如果現在不是只有一隻狗，而是忽然有三、五隻狗出來，捕捉大隊的人不在那邊，狗咬了人之後，你們才去現場圍捕，也搞不清楚哪一隻是咬人的狗，這樣要怎麼辦？

江副處長文全：目前都是利用誘捕籠來捕捉，捕捉完之後再行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都是將一群野狗趕入捕犬箱，不是這樣嗎？

江副處長文全：誘捕籠。

陳委員明文：你們用這個方式，再抓去節育，對不對？

江副處長文全：對！

陳委員明文：沒錯嘛！之後呢？你們不是又將牠們放回去，不是嗎？你們沒有地方可以收容嘛！你們還是將牠們放回去，好險的是嘉義縣民雄還有一個收容所，但這是要花錢的耶！說起來財政是相當困難的，對不對？對所有要捕捉的野狗，都要由地方政府自己去負責耶！這哪裡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捕捉野狗我們都會補助經費……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啊！我現在告訴你就是沒有，所以要讓你們知道，目前嘉義縣政府有要捕捉野狗，但是目前沒有經費，這一點我特別要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地方政府有要針對流浪犬的捕捉，我們可以來協助經費。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你們要有足夠的經費去設置人力及添購設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這一點是很重要，那一天我有特別跟你反映鳳梨的價格，那時大概是 6 元左右，我今天去看也算不錯，今天北農的價錢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 1 公斤 31 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上品是 42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平均啦！有分上、中、下。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算是不錯。不過，我們是希望你們一直要維護，不要讓價格再崩盤，這一點我特別要在這裡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明文：但今天我要替鳳梨農請命的是，目前鳳梨的保險只有屏東地區有納保，為什麼會這樣？臺南、嘉義、高雄，甚至於南投，為什麼都沒有辦法納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是試辦，如果有需要，我們今年就可以放進來。委員，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你們應該趕快把他們放進來，我只計算臺南、嘉義、高雄及南投，加起來總產量也占 56%，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今年就可以放進來，而且保險本來就會滾動調整。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們要趕快跟保險公司一起來研議，趕快把他們納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陳委員明文：還有一點，如果你們要補助鳳梨農，你們都只有補助加工廠，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今年的鳳梨，尤其是前 4 個月溫度還沒有熱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沒有關係，由我來具體說明，我都知道啦！你們都只補助加工廠，鳳梨農是希望你們直接補助他們，但是我知道你們補助加工廠，才能夠收購他們的鳳梨……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工廠預計要收……

陳委員明文：但問題是他們收購鳳梨的情況是對 A 級品才會收，如果是劣果就不要收，那農民就會叫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他們不能在那邊東挑西撿，這樣沒有道理啊！如果要收，就要全部收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啊！加工業者就是要收……

陳委員明文：針對加工業者有補助的部分，就不能挑撿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再來就是台糖的土地，不要再放出去給人家種鳳梨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去管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兩年前對台糖新增的土地不得種鳳梨，早就已經是政策了，這個面積沒有增加……

陳委員明文：好啦！我是覺得你們要管控好，不要讓鳳梨的價格再崩盤，我特別在這裡提醒你，好

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跟台糖好好地協調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政策已經確定，在兩年前就開始了。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10 分）主委，坐著講就好了，辛苦了。首先，我要先請教，因為今天大家關心動保的部分，以現在 4 月 28 日到 5 月 14 日公告，在公告完，如果再做一些修正之後，再送到院的程序，最快大概也要下個會期才能夠通過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特別報告這個程序，因為我們目前還在預告期間，從 5 月 1 日開始，預告完之後，我們會蒐集外界的意見並進行討論，討論不會是只有內部討論，還要再跟團體、學術界、產業界討論，之後才走公告，公告沒問題，才會送行政院，所以絕對來不及在 5 月底前送到立法院，但現在什麼時候會完成討論跟公告，在今天的簡報中我有特別說明，像寵物專章的精進管理有共識，我們就優先推動，如果還有爭議的，我們會繼續溝通、討論，就先保留，這樣才可以讓沒問題的法案，尤其是寵物管理專章，應該要趕快地通過，我們的原則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也希望有共識部分儘快送進來，在下個會期能夠完成，這個法一定是不斷地推進的，有共識的儘速推進，還沒有共識的，就儘快去尋求共識，這樣才能有進度，如果下會期不能通過，因為屆期不連續，整個就要重新再來，又要等到明年了，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請加快溝通的速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請教一下，大家也都在關心遊蕩犬，每兩年大概也會做一次遊蕩犬隻數量調查，109 年大概是 15 萬 5,869 隻，較前兩年增加了 9,000 隻，我問一下主委，現在最新的數字狀況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具體數字已經出來了，我是不是請江文全副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目前最新的調查，在確認之後大概是 18 萬隻。

賴委員瑞隆：所以從十五萬五千八百多隻，現在增加到 18 萬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也特別在簡報中提到，針對流浪犬我們有幾個重要的措施，最基本而且長期要做的是從飼主的管理著手，所以這次修法有加重飼主的責任，包括他棄養以後被收容的費用，我們也要求飼主要負責。第二個，對流浪犬及流浪貓，整個從出生、買賣、管理全部一條鞭，而且將來系統會非常的清楚，來避免變成流浪犬和流浪貓，這是長期減少源頭的部分，但是針對目前不斷地在擴增的流浪犬，最重要的措施是針對那個熱點，就是會造成人犬衝突的熱區，甚至流浪犬對野生動物，像石虎或穿山甲的熱區，我們全部去執行，除了 TNR 之外，我們也會鼓勵跟當地結合去認養，或者是將來找到更合適的收容地方，否則流浪犬的數字再這樣下

去，可能會越來越難處理。

賴委員瑞隆：是，因為你看從 107 年增加 9,000 隻，到這一次增加了將近 2 萬多隻，接近 3 萬隻，這個速度其實很快，我還是希望有一些措施，也期待更有效的方案來解決遊蕩犬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請教一下，因為時間很有限。大家都在關心民生物價，我看了一下最近的整個狀況，雞蛋的問題當然相對地做了一些控制，但是雞肉跟豬肉也是蠢蠢欲動，看到雞蛋的價格跟去年比，增加了 30%，跟上個月比也還是有增加；豬肉的部分跟上個月比，也增加了 5.5%。主委，到年底前，你怎麼來看待這幾個民生物價？我要講的是因為今年又是選舉年，認知作戰及不友善的議案一定會持續進行，更何況如果被找到一些點的話，絕對會不斷地把你放大、擴大，所以我希望農委會在這件事情上要很謹慎處理，因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民生必需品，讓人民感受到穩定的狀況其實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針對所有農產品、農漁畜一整年的供需，包括國內的生產、進口、庫存跟我們的需求量，我們有完全盤整出哪些品項屬於高風險、中風險或低度風險，它的風險來源到底是國內生產不足還是受進口影響，全部都盤點完，我們會確保到年底，甚至是明年一整年的供應，我講的供應是包括以國內生產、進口加庫存來確保不會有問題，這是第一個，我們都盤點過。第二個……

賴委員瑞隆：我先打斷主委，那雞蛋的部分呢？雞蛋部分現在相對趨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要回到現在的雞蛋、豬肉、雞肉，現在國內的雞蛋產能正在迅速恢復，但是跟國內的需求還有一個差距，這個差距現在都是用專案進口來補，上個月跟 3 月大概進來超過三千多萬顆的雞蛋，所以黑市的價格已經全部回穩到現在公告的盤價，如果傳統市場一箱 200 顆，以批發價 55 元計算就是 1,100 元，有些甚至比 1,100 元更低，在超市的一盒洗選平價蛋還是六十幾元，這樣的方式正在進行當中，因為國內的產能開始恢復了，這個月的進口大概會超過 6,000 萬顆，所以我們開始建立滾動的倉儲，我們至少會有 6,000 萬顆的雞蛋滾動倉儲，隨時可以做調整，如果量多就收到滾動倉儲，站在農民角度去維護一定的價格，但如果量少，我們的庫存就可以釋出，確保消費者都可以買到雞蛋，所以現在的雞蛋價格應該是這樣。我要特別說明，現在的玉米期貨價格在下跌，所以我們認為飼料的成本會逐漸反映，會因為玉米的期貨、現貨價格下跌而調整，農民的生產成本就會降低，最後大家關心的豬肉、雞肉跟雞蛋價格不是往上，它是穩定隨著成本下降而反映。

賴委員瑞隆：主委，所以雞蛋到年底前還是會持續進口，來穩定整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雞蛋的部分變成我們用專案進口來補足國內的缺口，但同步又有 6,000 萬顆的庫存，所以不會有購買不到雞蛋的議題。

賴委員瑞隆：價格部分也一樣會穩定在一個比較合理的價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價格會因為國內產能增加，如果飼料成本又在下跌的時候，後續應該會有一個反映機制。

賴委員瑞隆：我要提醒像日本的部分，最近日本也遇到蛋的問題，以前它有辦法出口蛋，現在反倒

也要進口，所以我說到今年底前，因為他們預定要半年，甚至一年時間才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種雞從本來的一年 28 萬隻變成 30 萬隻，我們現在上修到 33 萬隻，現在蛋中雞場不斷地養雛雞，也不斷地補蛋中雞給蛋雞場，所以國內產能是非常好的狀況，我們也盤點過雞肉跟豬肉。

賴委員瑞隆：主委，今年、明年應該不會再有雞蛋的問題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賴委員瑞隆：如果下半年的需求量增加也不會再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我們有庫存跟……

賴委員瑞隆：那雞肉跟豬肉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雞肉部分，如果白肉雞跟土雞一起算，進口雞肉大概只占二成多；如果純粹是肉雞，比例會比較高。之前的雞肉進口有九成來自美國，其中大部分都是雞腿翅、部位肉的部分，現在美國的禽流感陸續結束，相關的州也逐漸恢復正常，我們都有按照 WOA，所以有進口跟國內的生產，尤其是國內部分，因為肉雞只要五個禮拜就可以從雛雞到屠宰，國內的供應量會大幅度增加，所以雞肉部分不會有問題。豬肉的部分也一樣……

賴委員瑞隆：主委，還是要給農委會肯定，因為口蹄疫拔針之後還有機會做外銷，不過還是要注意，現在的價格看起來波動相當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國內的生產還是以供應國內為主，豬肉的出口要等到……

賴委員瑞隆：表示我們有能力了，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做一件事情，百億基金在做畜舍的改善，像是用高床把水污染跟空污都減少，所以量有稍微受影響，但只要這個基礎建設做完以後，我們將來不只對菲律賓，我們現在還在做傳統豬瘟的拔針，如果明年確認成功了，再跟 WOA 申請後，其實到日本就沒問題了。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段時間我看豬肉價格的波動相當大，還是請主委密切注意。

主席：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跟豬農講好會維持在一定的綠燈區，這部分不會讓它波動太大。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20 分）主委，今天我們討論動保相關的問題，先討論流浪犬的部分，有一份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所做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現況調查，壽山在高雄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山羌相較十年前減少超過 90%，這是研究報告寫的，山羌數量下滑的主要原因就是遊蕩犬對野生動物造成嚴重威脅，特別是山羌有區域性滅絕的可能，你知道這份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而且不只山羌，還包括……

邱委員志偉：另外，具有權威性的「科學報告」期刊，研究時間長達六年，不只是山羌，遊蕩犬對穿山甲、麝香貓、臺灣獼猴、臺灣野兔都會造成影響，所以它的結論是遊蕩犬貓的干擾愈多，原生物種就會受到愈大的影響，這是一個國際期刊的研究結果。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我們有陸續收到野保團體的很多關心，我昨天下午才召開這樣的會議，我們多次溝通以後，我直接講具體怎麼做，因為流浪犬對臺灣野生動物的影響不只是剛剛講的山羌，還有石虎、穿山甲等。第一個具體作法，把野生動物受到流浪犬影響的區域、熱區全部找出來；第二個，我們要求這些區域裡不得餵養犬貓，尤其是犬，如果違反相關規定，我們會跟環保署用廢清法的方式來處理；第三個要做移除，移除不是去撲殺，移除有幾個方式，第一、針對所有熱區的每一家，挨戶對家犬……

邱委員志偉：你有足夠的人力跟預算來執行這麼大的規模嗎？要投入多少人力跟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預計拿出幾千萬元並且找民間團體，因為這一定要先做，否則會造成野生動物的危害，我們也邀請這些團體共同參與、監督、定期討論。

邱委員志偉：結合民間的力量啦！你剛剛說到三項作法，我剛剛也有點出這些問題，你們要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跟策略。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我剛剛就是……

邱委員志偉：這三項我都認同，我再讓你看一下臺灣的穿山甲，每兩隻受傷的穿山甲就有一隻是受到犬隻攻擊，這是你們農委會做的研究統計，對不對？甚至一般的養雞場也會受到遊蕩犬的攻擊。我們來討論整體政策，你剛剛說的可能是短期或是治標的，我認為治本要有整個配套政策，零撲殺政策大概已經上路六年了，對不對？相關的配套措施應該立即做一些精進或調整。兩年前（2020 年）推估全國遊蕩犬的數字大概是 15 萬 5,000 隻，對不對？如果兩年增加 7%，2022 年、2023 年大概已經超過 17 萬隻，差不多吧？如果以這個比例來看，現在是 2023 年，你們每兩年公告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剛剛有特別說明，去年剛好完成的統計是增加到 18 萬隻。

邱委員志偉：18 萬？好，現在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收容情形跟能量有多少？你只能收多少？全國加起來，犬的部分最大容值不到 1 萬，貓的部分多少？不到一千七，這樣只占所有的遊蕩犬貓不到 5%，不到 5%！即 95%都沒有辦法在公立收容所收容，都是在外頭，這要如何處理？你必須要把收容量能提升，而提升有很多作法，跨縣市要怎麼去合作？你來看一下作法，全國只有不到 5%可以收容，農委會在 4 年前，即 2019 年時說要鬆綁土地管制，土地管制雖然鬆綁，但是建築法規還是很嚴格，所以空有虛名，但是沒有實質效果，所以現在犬貓舍仍難合法化，所以你要去檢討為什麼你建置那麼久，但全國只有不到 5%的收容量，這部分你應該會同營建署去針對如何提升有效的容量及能量來收容遊蕩犬貓，你要設定一個目標，比方一年之內要提升到 15%、20%或兩年之內要提升到多少，要有階段性目標及短中長期的目標，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尤其是技術面的部分，整個有關收容營建相關法規的鬆綁，或

我們自己已經有針對農地部分的鬆綁，來設置相關的動物照護之家或是收容所，我們很樂意趕快進行，這是可以立刻做的，但比較重要的還是要杜絕源頭，所以這次動保法修改還是要加強飼主的責任，以及寵物的精進管理來減少流浪犬貓不斷的增加。第三個就是剛剛委員建議的，我們當然也希望收容所的部分只要地方政府願意，相關的經費都由農委會這邊來編列和補助。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設置足夠收容所是動保法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母法是動保法，你應該設足夠的動物收容所，現在才設置不到 5%，你要去想辦法，為什麼只能設到 5%？問題在哪裡？是法規的限制還是什麼樣的因素？你要去想辦法。你剛剛所說目前的作法，中央和地方跨部會合作，你要兼顧動保，也要兼顧野生動物保育，你剛剛所說要優先辦理移除生態敏感區的遊蕩犬，全國到底有多少優先區域？你盤點完畢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人犬衝突的，還有對野生動物的部分，我們有盤點過，針對野生動物，我們昨天已經確認至少有 9 個區域會去執行，針對人犬衝突的部分，之前的執行也針對所有兩千一百多個村里，大概占全國三分之一已經執行過了，後續我們會再針對比較熱區的部分來全力執行。

邱委員志偉：你每年移除的目標大概多少？即你設定移除的目標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畜牧處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希望熱區內的移除率能夠達 80%，因為這部分才能有效控制野外遊蕩的族群，在科學上的證據也是這樣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所以野生動物保育也是非常重要，目前你還是做得不夠，移除率才 80%，我希望移除率可以達 100%，這對原生種的動物會造成很大的威脅。

陳主任委員吉仲：80%是大家在學術界所討論的，不會讓犬隻再擴充的一個指標。如果這個區域 100%都沒有流浪犬，當然是最好。

邱委員志偉：我做一個最後結論，問題的根源是你的收容能量太低，造成那麼多的問題，所以這個零撲殺的政策是既定的方向，但你的配套沒有做，動保法第十四條你也做不到，5%實在有夠低，不到 5%，才 3%左右。主委，到底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針對收容的部分再擴大規模，我們的 TNR 還是要趕快去進行，避免流浪犬隻數量增加。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要跨部會協調，有關法令限制或是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有沒有什麼獎勵措施？在法令上要怎麼去突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就是全力給予更多經費、人力讓地方政府來執行這些業務，我覺得收容的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再適度看看可否來擴大辦理，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0 分）主委，辛苦了。我們來繼續討論動物保護法，臺中后里區是全國第一個最美的動物之家，我也歡迎所有全國的好朋友，甚至國外的朋友，都能回到我們的后里動物

之家，我也謝謝相關單位全力支持，不斷辦活動，藉由這樣的交流讓大家知道怎樣愛護我們的動物，這非常重要。

但是目前為止，犬貓的收容還達不到一成的數字，所以我們必須要繼續加油，但是在加油之餘，我們也知道要設立一個動物之家沒那麼簡單，但是本席希望我們從觀念、從教育開始，讓你身邊的每個人在你的社區及家裡的區塊都能直接去愛護動物，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動保法總共修了 15 次，且戰且走，因為有很多的配套都必須要加油，但是我們發覺城鄉差距以及行政資源配置的遠近都會影響到整個執行的過程怎樣有成效，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的主管單位，有關動保法，你能不能再去盤點目前我們確實所需要的到底是什麼？往尊重動物生命以及保護動物的精神來立法，請教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講得非常正確，而且過去的動保法修法大概都有提到，我們這一次修法有幾個精進的重點，第一、因為毛小孩人口數成長非常快速。牠的食衣住行育樂相關權益都要……

楊委員瓊瓊：對，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經濟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在去年總統、院長給我們成立了寵物管理科之後，農業部將來會有動保司，所以有很多相關業務，法規還是要先出來，我舉例寵物毛小孩的食品要標示清楚外，包括其營養健康成分，還有健康食品。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而且要認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法規為依據，這次的修法重點就是把寵物管理分級、分類，因為寵物有太多面向了。

楊委員瓊瓊：是，主委講到這個，你有努力在參與情境，剛剛我們說的，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經濟產業，甚至連他們吃的飼料現在都有分為葷的、素的，所以這個產業的認證標章非常重要，我希望就以這個方向好好去推進。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它有超過 600 億的產值，而且規模越來越大，這是國內，還可以放眼到全世界，所以我們才會說要趕快把它制定出來，這也是都有和業者溝通、同意……

楊委員瓊瓊：對，而且人民都非常需要，我們就把它往正向去導正，從出生到圓滿人生，現在這個產業的產值絕對超過 600 億以上，所以我們要好好去做規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我一直認為我們對於保育的部分一定要好好保護，談到有關非洲象、亞洲象，在 2020 年開始禁止象牙的買賣許可，甚至我們農委會自己修正，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現行的終止許可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呼應了 CITES 大會，它關閉了整個象牙市場的買賣，但是主委，我們看到還是有人鑽漏洞，認為猛瑪象瀕臨滅種，牠沒有族群保護的需求，所以牠不是屬於野保法的管理範圍，大家用這個漏洞去做買賣，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坦白講，委員這個部分的質詢，我現在才知道。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才知道沒關係，因為我知道你是做事的人，我把這個議題給你，我不希望運用這樣的漏洞去做買賣，因為這是全球都關心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前要禁止象牙買賣，其實也走了很長的時間，在幾年前我們才完成……

楊委員瓊瓊：對啊！我們好不容易跟世界接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面有牽扯到現生象及古生象的部分，現生象當然不行，那古生象就是已經滅絕的物種……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行，所以如果有運用漏洞的行為，我們一定要嚴查、嚴辦，因為我不希望全球都在關注這樣的議題，如果讓臺灣成為鑽漏洞的溫床，那就白費了我們為與世界接軌一直努力這麼久，這是國際形象，而且是國家地位，非常重要，本席非常重視。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請林務局儘速地……

楊委員瓊瓊：去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不能把本席提出的問題擺著不回答，我一定會再追蹤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不是表面上看到的問題而已，而是國家立場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一定會站在國家的形象，因為之前好不容易走了很長的時間，我們在幾年前把象牙的議題處理掉了。

楊委員瓊瓊：對，本席提出的，林務局你要回答，你不回答，我就搬到檯面上來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然後答復給本席，不能鑽漏洞，不能讓宵小有這個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務局於會後儘快地提供對這個議題的說明跟處理方式。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非常重要。主委，你要督導。

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跟你討論一苜蒿，之前大家質疑北農的檢驗，我們知道北農的董監事裡有 7 位是農委會的代表，甚至副主委，他是很好的人，他是副主委，他甚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農糧署的副署長。

楊委員瓊瓊：對，農糧署的副署長是常務監事。本席告訴你，現在社會大眾有所質疑，你待會再回答，我會給你時間回答。本席一貫都希望社會大眾不要去質疑機關單位，但是當人民有疑慮的時候，政府有義務要出面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給你幾個數字，你待會再回答。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2 月總共檢驗了 2,295 件，質譜儀驗出不合格的有 710 件，高達三成，這要怎麼處理？其中 82% 都是檢驗人員自行校正後搖身為合格，批量高達 583 件，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楊委員瓊瓊：社會大眾所提出的，包括對數字的質疑、方式的檢驗，因為健康最重要，民以食為天……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所有健康的主要因素從食開始做廣泛的影響，所以本席提出一些數字給你，也願意給你時間來說明，也就是說農藥超標是絕對不容許的，如何治標跟治本，第一個，因為種菜的農民很辛苦，要怎麼樣輔導他種出來的菜是合格的？第二個，進入市場把關的時候，要如何加強，讓社會大眾安心？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北農有新聞稿回應這樣的指控不是事實。第二個，我特別說明一下，以前北農所有農藥檢驗都是用生化法，生化法百分之百合格，那是一個不對的方法；質譜儀快篩是我們要求它建立的，它是化學法，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質譜儀快篩，開始執行之後，我們那時候跟北市政府搭配實名制，一不合格我們回溯到源頭，源頭就是生產區的農民，給他輔導，所以才大量的把不合格全部阻絕或者是……

楊委員瓊瓊：好，談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還沒講完。因為北農做得成功，你看臺中果菜批發市場，每個批發市場、每個團體都要求農委會來建置質譜儀快篩。所以這明明是一個……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一起跟你到我們的果菜市場去看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是正面的，重點是質譜儀快篩檢驗完之後，它有一個所謂的判定合格的部分，這個都有相關教育人員的訓練，我們也樂意把它講清楚，但是……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先停止發言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你不能寫「農委會竟幫農藥超標背書」。

楊委員瓊瓊：您剛才所說的，本席都認同，因為我們一直在努力讓我們形象、讓人民可以吃得健康，也讓北農在整個過程當中不要被誣衊。但是你有沒有想到為什麼你口中說的都 OK，但是人民有所質疑，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需要就事論事，而且歡迎北市政府或者是委員，我們到北農現場……

楊委員瓊瓊：不是你覺得，你先停止，因為你是農委會主委，你就有這個責任。第一個，去協助北農，北農提出說明，民間還是有疑慮，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就是作為人民跟政府機構、跟單位的一個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樂意說明清楚。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應該要協助北農怎麼樣去說明清楚，告訴社會大眾，讓人民放心，這是農委會很重要的責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從以前大家怕怕的，到現在是檢驗方式更精確，讓民眾更安心，個人認為你應該可以再次藉由記者會也好，或者舉辦什麼樣活動的方式，讓社會大眾、讓媒體協助，讓社會大眾更加放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這個你必須要去做，你要辦的時候，你通知我們，我們一起跟社會大眾……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歡迎委員一起參加。

楊委員瓊瓊：所有委員，不分藍綠，大家都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邀請到北農，而且這幾年北農所有的進步，包括冷鏈的部分，包括有機跟產銷履歷在北農去年營業額占了四成五，有機產銷履歷合格率幾乎都是超過 99%。

楊委員瓊瓊：你來規劃，我們經濟委員會至少本席願意參加，讓社會大眾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關質譜儀快篩實驗室……

楊委員瓊瓊：在整個篩檢過程當中，怎麼樣讓大家放心，這是更精進的方案，不要以訛傳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很樂意。

楊委員瓊瓊：本席從政以來，我最不喜歡看到民眾對政府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

楊委員瓊瓊：政府沒有說明清楚，讓大家都難過，對不對？這樣不好的，我希望我們做這樣的溝通橋梁，讓社會大眾安心，讓從業者也知道他們的辛苦，你來規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我再邀請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來北農，而且北農做完以後，各批發市場真的都是比照這樣的概念。

楊委員瓊瓊：對啦！有一個 sample 大家都可以來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臺質譜儀快篩是一千多萬，我都照常協助每個批發市場。

楊委員瓊瓊：對，不管怎麼樣，結果論就是要讓民眾能夠安心，也讓執行者知道他們的辛苦，給社會大眾瞭解，大家達到三贏面向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43 分）主委，尊重動物的生命、保護動物已經是國際普世價值，尤其動保法在 87 年公布實施，每次修法就是要提升民眾對動物保護的意識，如今因為朝野各界還有民間團體都呼籲，所以農委會特別在 4 月 28 日預告最新版本的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計將近 68 條，原來只有 40 條增加到 68 條，這也是歷年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你們有公告要朝四個方向，是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精進寵物產業管理及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等這四個面向，這四個面向也能提高臺灣對動物的保育，但是在「加強管理動物利用及虐待傷害」這一項裡面，我們發現農委會明文禁止攤商以遊戲或娛樂等名義把動物當做贈品交換，這個立意是良善的，但是經過民間攤商反映之後，農委會馬上又改口了。這個立即改口讓我們很錯愕。我們現在已經在修法了，你們應該廣納所有的意見再來檢討，形成共識之後再來修正，為什麼要臨時改變，反而優先禁止哺乳類動物，水產的部分卻還不納入這次的禁止範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委員講的，這次我們預告的動保法修法條文還滿多的，這也

是經過和團體、業界及縣市政府多次溝通的，早上我有在簡報裡面特別說明，當初針對這個部分本來大家就是要朝所謂的哺乳類動物……

呂委員玉玲：是沒有錯，但是本席要提醒你，所有的動物，不管是生物或動物，牠們都有生命，不是金魚、烏龜就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但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怎麼樣去輔導攤商，跟他們溝通？輔導他、補助他轉型也都可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是針對委員開宗明義講的，動保、動物福利是我們一直在追求的目標，所有的動保，你看過去修法十幾次到這一次，我們都是逐漸要往前走，所以如果是這個條文，我們當初跟各團體溝通本來就是……

呂委員玉玲：我不希望一聽到什麼反映就馬上改！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個本來當初……

呂委員玉玲：本來就是要禁止的，後來就改成金魚的部分暫時不列入，這是很不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本來就是針對哺乳類動物，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往這個方向。我們現在還在預告期間，如同剛剛召委所提到的，這是一個蒐集資料、意見，彙整完畢之後，如果有共識，我們當然就會往前走，如果沒有共識，我們會再溝通。

呂委員玉玲：在修法的過程中一定要非常慎重。本席要強調的就是這一條因為有「加強管理動物利用及虐待傷害」，特別將罰則中原來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改為一年到五年，罰金則從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改成三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意思就是要重罰，但是其中有一條本席一定要建議的就是，在重大傷害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條款裡面說要複數。不管是用藥物或槍械犯前項各款之罪，致動物死亡的規定是要複數，就算是重大傷害，如果沒有達到複數，就輕輕地處罰，這樣就有脫罪的空間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委員的意思是說……

呂委員玉玲：把「複數」這兩個字刪除掉，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如同委員講的，現在還在預告期間，我們會針對……

呂委員玉玲：只要是重大傷害，都要受法律的追究，不可以因為不是複數而輕輕放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蒐集起來，之後再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這是一定要重視的，因為不能傷害動物嘛！

接下來是，預告期從 4 月 28 日開始，5 月 13 日就結束了，預告期結束之後你要和大家共同討論獲取共識，這部分你應該要訂出期程，因為你答應過本席，不管是動保法或野保法，都一樣要在 4 月底送出來，尤其各界都希望趕快修動保法，本屆只剩下半年的時間了，大家都希望能在本屆三讀通過，不然下一屆就要重新提案，因為有很多委員的案子在裡面，請問主委能不能送出來、送到立法院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有特別回應流程的部分，因為現在在預告，到 5 月 13 日……

呂委員玉玲：預告期就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預告期結束之後，我們會把預告期間的意見彙整蒐集……

呂委員玉玲：你需要多少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有共識的，我們就會優先推出來送行政院，行政院通過之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

呂委員玉玲：本席擔心的是，你說有共識的先送出來，請教主委，在動保法也好，在野保法也好，本席也問了林務局，針對山豬吊金屬套的陷阱到底要不要禁止，這個案子在 110 年 6 月就送到行政院，放了兩年的時間，到現在還沒有執行、討論，所以你剛剛說要共識，包括野保有關山豬銜這個部分都還沒有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山豬銜的部分在這次的動保裡面是有針對它的買賣、製造、販售等都禁止，我們本來就禁止使用了，現在是進一步……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兩年了，你都沒有討論、沒有共識嗎？到底要不要禁止？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在講的是野保，還是動保？

呂委員玉玲：是野保，剛剛我們講的山豬吊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野保的部分，我們已經送行政院了，我們會儘快跟行政院這邊反映，是不是到時候就跟動保法一樣，我們儘速送到大院這邊審議？我也特別跟原住民朋友報告，原基法也有相關規範，所以這個條文不會影響到我們原住民朋友這邊的權益。

呂委員玉玲：當然。主委，今天不管是講動保或是野保，都是在保護動物，所以也沒有分水族類或者是哺乳類動物，他們都有生命，也包括所有流浪狗，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把流浪狗抓起來、結紮，你為什麼又把牠放養出去，不管牠，讓牠自生自滅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次修法裡面就有一個重點，我們也知道，我們也很樂意窮盡所有的力量跟經費、人力，但是在針對動物福利的部分，以寵物來講，我們是有針對寵物去分級、分類管理，否則我們每一個都要去做的時候，我們可能……

呂委員玉玲：你要管理，本席要再次提起，像你把結紮完畢後的流浪狗放回去之後，如果在農村，因為沒有人飼養，牠就會去咬農村裡面的雞、鴨，或者破壞他們的農作物、水果等等，如果在市區、在街道，有很多行人、也有人騎車、小孩上學、婦女上班的時候都會被野狗咬、會受傷、會驚嚇，騎摩托車都會跌倒，這些事情，我希望農委會一定要謹慎處理，不能甩鍋給民眾，自己去顧自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要全力的來處理這些熱區的部分，所以在這次的動保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絕對不能把結紮的流浪狗放養回去原來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加强飼主的責任來減少源頭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牠就是流浪狗，牠就沒有飼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說這個是現在既有的，未來要避免這種流浪犬增加，源頭管理還是需要，所以這次的修法有針對飼主的責任，還有棄養，更要求明確執行到位，委員提到的流浪犬，在一些熱區，我們都會全力的去處理，不只跟地方政府，我們還委託很多民間團體，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這些議題。

呂委員玉玲：主委，不是給補助款就好了，你要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要想出方法……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才能夠真正落實我們對保護動物的這個理念，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53 分）主委好。今天談的是如何善待動物，大前提應該是這樣，怎麼樣讓我們跟動物之間的關係是平行的，雖然我們人的智慧是不同，但是我們也不能用非常的狀況來處理他們，我認為是這樣。

我們今天動保法修法算是急轉彎嗎？「不禁夜市撈金魚，只禁付費遊戲換鼠兔」，是這樣嗎？這個內容對嗎？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跟委員特別報告，這不是所謂的急轉彎，而是在這次的動保法修法裡面，我們是經過了多次跟團體、業者，還有縣市政府溝通完之後，才送出來，當初針對這個條文，我們原先要鎖定的就是哺乳類動物，所以在條文裡面還特別以文字說明有一些情形是在排除條款，如果現在有這樣的疑慮，我們或許會用更完整的條文修正來正面表列，避免這些的疑慮，我還是覺得我們對動保的精進一定是一步一步地往前走，我們也很希望能一步到位，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對於有需要花更多時間溝通的部分，我們會認為可以先保留，沒問題的就先往前走。

廖委員國棟：OK，您的說明我基本上是聽懂了。我要問幾件比較實際的問題，我剛剛就講了，大家都認為你們是急轉彎，不禁夜市撈金魚，只禁付費的遊戲換鼠兔，是不是這樣嗎？你有聽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剛剛已經說明了，這個條文是針對賭博遊戲與宣導等，對此我們是朝哺乳類動物的部分去規範。

廖委員國棟：我就問你，這次是預告修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預告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 4 月 28 日（星期五）到 5 月 13 日，我們有兩個禮拜的時間，現在還在蒐集意見。按照程序還要公告，然後再送行政院，但是在公告和送行政院之前，就要彙整預告時大家的意見，之後確認沒有問題的、有共識的就會公告，再送行政院，接著才會送到大院。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到現在為止，你們的程序和對外的說明是不是都已臻成熟，所以可以直接提出修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在這次的動保法修法中，舉例來講，去年總統、院長讓我們成立寵物管理科，之後我們就有很多寵物管理的議題，當時有跟外界討論，也有跟這些團體討論，到底是要訂定寵物管理專法，還是要在動保法中設專章，後來大家都覺得要在動保法中設專章，所

以這次修法的一個很大的亮點就是對毛小孩寵物管理專章的訂定，其中就要求寵物須進行分級、分類管理，尤其是毛小孩的食衣住行育樂等，都會陸續定在這個條文裡面，我覺得這是比較有共識，也比較重要的，因此才會在 4 月底的時候預告，也期待這個部分可以儘快地往前走。

廖委員國棟：所以有關毛小孩的部分，是不是都已經跟你們溝通得很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很多相關的利害團體、關係人、獸醫師、動物醫院等幾乎都有一起參與溝通。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點時間，我一定要再跟你談談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益，因為你剛剛也大概說了一下。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提到，「明定不得販售山豬吊，並課予網路、社群平臺負有屏蔽下架獸銜、山豬吊等違法商品義務」，對此我是看不太懂，你可以解釋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直接用白話文跟委員報告，山豬吊等已經被禁止使用了。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禁止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次動保法的修法是把製造和在網路買賣販售的部分再禁止掉。本來就不能使用這些東西，現在也只是把其來源同步進行修法，這就是這次有關山豬吊的部分，我想這在野保法也有類似的規定，這跟原住民狩獵的權益並沒有直接相關。

廖委員國棟：憲法就規定得非常清楚，國家要肯定多元文化，並會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和文化。在保障多元文化和動物保護方面也勢必會產生很多衝突，你們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基法還是有相關的規範，還是可以依照原基法的規範進行，所以我們這邊有排除掉這些部分，還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這些獵人，你們事前有跟他們進行意見交換之類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務局副局長說明。

廖委員國棟：好，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滄貞：委員好，有關獸銜的部分，在修訂的野保法裡也做了些禁止，不過像山豬吊這些部分，現在農民跟原住民基本上都還是會運用，但因為傳統的山豬吊是金屬的，比較會傷害動物，所以我們也做了改良式的獵具，這個改良式的獵具目前都已經在各個獵人團體推動，我們已經發出去大概一千八百多組，跟他們做交換，這個改良式的獵具就可以避免這些像石虎或熊等等的保育類動物被夾到，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走。

廖委員國棟：你們走一段路了，有沒有遭遇到抗拒、對抗？

林副局長滄貞：因為這些狩獵團體在全省的 8 個林管處大概都已經很熟悉地在進行，當然還是要做一些宣導，不過這些改良式獵具的部分，我們會用無償提供的方式跟獵人或農民去做交換，教導他們去使用改良式獵具。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剛剛講這個原住民文化是源自於最高位階的憲法，所以你們在處理的時候要非常小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都會排除原基法相關的規範，請委員放心，也跟原住民朋友說這個部分請放心，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請林務局同仁再和委員或相關團體做說明和溝通，這不會有問

題，謝謝委員。

主席：蘇治芬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 分）主委，你應該有掌握到，臺西綠能專區從來之使用就是養殖，他們最近遇到的問題就是土堤崩塌，第二是因為氣候異常，目前據我所掌握的，通報文蛤死亡面積的已經快接近 2 成了，2 成差不多是 250 甲，目前到公所登記的大概已經將近 200 甲。如果文蛤死亡面積接近 2 成的話，主委怎麼看待這個氣候異常、天然災害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這個方面應該有非常好的經驗及專業，我們之前也處理過很多次，養殖文蛤的話，只要下雨就會改變它的鹹度，或者是氣溫太熱都會造成文蛤死亡，這個都已經有相關天然災害的救助機制，如果要啟動，要去現場勘查完之後，看到底是要由地方政府彙報上來，或是由我們主動公告，都有一定的機制進行。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的意思是，像這種氣候異常造成的天然災害，如果面積達到 2 成，由地方政府提報上來，中央就會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有一定的機制，我們准完之後，還要到現場去……

蘇委員治芬：就是一定要地方政府提報上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還要再去現場看，因為要申報。

蘇委員治芬：我意思就是積極的作為還是在公所，再提報到縣府，這一關是最積極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要提報上來。

蘇委員治芬：這個機制在地方公所及縣府的積極作為就是趕快提報上來，那麼中央就會啟動天然災害救助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機制都是一樣的方式在進行。

蘇委員治芬：我再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臺西綠能專區是蘇貞昌還在行政院長任內的時候到地方去宣布，臺西綠能專區三十幾年來的從來之使用就是養殖，當初雖然編定為工業區，但是沒有實質開發。原來在這一、二十年裡地方有兩條路可以選擇，一條就是解編，解編就走養殖專區，就是符合現況——養殖。第二條路就是既然把它劃定為工業區，那麼就把程序走完，但縱使把程序走完，它還是必須面對從來之使用的現況，就是養殖。

記得我以前在縣政府時也評估過，如果要解編、要把這一千多公頃的「窟仔腳」、公共基礎建設做好，過去因為它從來之使用，所以漁業署、農委會都未曾投入一毛錢進去做，所以先前張麗善縣長就說，這個工業區已經編定三十幾年了，都沒有權責單位，大家都推來推去，所以破堤有崩塌就會造成養殖業者的損失。我記得過去我在縣政府的時候曾經評估過，如果解編，這邊的修復要花超過 100 億。這裡的問題除了嚴重地層下陷外，還有大家都知道的養殖業者人口老化，加上面對異常氣候，要養殖文蛤的風險也越來越高。

主委，面對這樣的問題，當然現在程序已經走完了，它已經是丁種建築用地，既然已經是丁

種建築用地，面對土堤常常會崩塌，它和口湖的養殖專區不一樣，那邊都是水泥、RC 的結構，相較之下，這個土堤當然會容易崩塌，且這樣的情形也一直不斷地發生。所以蘇貞昌在當行政院院長時就宣布台西要推動綠能專區，如果你要繼續養魚，那就繼續養魚；如果你要漁電共生，那就漁電共生；如果你要電漁，那就電漁；如果你要全部種電，那就全部種電，會有四種樣態可以選擇。我們再回過頭來看這個問題，然後檢討一下，第一個就是解編，第二個就是找另外一條出路，請問主委，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很可惜……

蘇委員治芬：要保護養殖業嘛！每次我們在講的時候，環團都會說：要保護農業，不得損害農業。也有人會說風涼話，說你要整筆錢花下去去幫他們修復重建，你有看到嗎？「盼中央能協助整段修護重建」，你們修復重建可以只做一段嗎？如果要做，就要整區一起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做過縣長，你應該知道，雖然現在台西那邊的編定是工業區，但路是誰要負責？是縣政府要負責的！我指的是現在的狀況，不要考慮它要解編或是要往綠能專區發展的方向，其實這個權責是很清楚的，這是第一個我要特別說明的。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最基本的，對於台西這一千多公頃，它的現況既有養殖的事實，但又是工業區的編定時，我們要怎麼來發展？這才是更重要的。我們當初在跟經濟部、跟行政院討論的時候，真的是朝委員剛剛講的，就是想養的就繼續養，不想養的，如果想要發展綠電，不管是所謂的漁電共生或是其他的方式，其實這個會讓相關養殖的漁民的權益、收益更大，我還是要站在我們養殖漁民的立場來想。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即使經濟部是往這個方向在規劃，但後續要怎麼執行，會面臨很大的困難，這個要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助，否則我不認為這個部分談了會有結果，畢竟我們在這個專區已經談了 6、7 年，也都沒任何進展。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這樣大家比較有一個共識，如果中央和地方可以一起合作，我們看到土堤不時就會崩塌，一下子這條崩塌，一下子那條崩塌，當然我們知道它的先天條件很脆弱，在先天條件那麼脆弱的狀況下，我們一定要幫它找到一條出路，這個出路不但可長可久，而且還要是最安全、最有保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站在漁民的立場，我先講短、中、長期，短期如果這個土堤崩塌而造成漁民的損失，需要農委會或經濟部，因為工業區是經濟部轄管的，優先把短期的問題解決，我們很樂意去執行，這是第一點說明。我覺得還是要跟雲林縣政府及經濟部一起坐下來，大家講清楚這個地方到底要怎麼發展，都同意以後就應該要趕快來進行。我不騙你，這個地方因為委員的邀請，我去過好幾次，結果都沒有往前走，覺得很可惜。

蘇委員治芬：我回到雲林超過二十五年，二十五年前這樣，二十五年以後還是這樣，好不容易找到一條出口，這條出口是漁電共生或是電漁共生，我都覺得應該趕快積極來進行。不論是走到電漁共生或是漁電共生，又或是純然種電，其實很多經費的來源都可以來自民間或電商，又或是來自於政府的話，怎麼樣協助地方、比較脆弱的地方可以怎麼補，我覺得這樣才對，這樣才是解決出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遇到問題時，你們要有能力去解決並找出對策，而不是就是要錢，我認為不是要錢的問題，而是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以後可以長久、陸陸續續走下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我們朝向這樣來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蘇委員治芬：因為時間有限，我提出幾個問題，麻煩主委準備一下，好不好？

主席：時間到了。

蘇委員治芬：生物炭的標準如何跟國際標準接軌，我希望下次有機會可以跟主委討論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因為生物炭的料源可以分為加工或者未加工，雖然國外有很多的案例，但是國內生物炭的產業剛剛起步，問題是不管怎麼樣，回歸到自己國內的國情來看，對於生物炭的利用跟研究，我們還是要有自己的看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生物炭跟土壤和作物、生物炭對畜牧業的運用，還有生物炭跟水產養殖，我很希望這些是生物炭應該要有的功能，如果可以跟綠能源或碳匯接軌，我們不要放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再反映一個問題……

主席：謝謝，時間到很久了！

蘇委員治芬：再一分鐘。你們都補助農機的機頭，但農機後面通常會附掛迴轉犁，請主委考慮一下迴轉犁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農機補助？這是我向你反映的問題，因為你們都只補助農機頭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討論看看，因為目前我們都還沒有考慮附掛式的部分。或許比較實用、金額比較大會有的……

蘇委員治芬：你們現在有補助農機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但是後面附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後面附掛的部分沒有。

蘇委員治芬：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討論看看，好嗎？

蘇委員治芬：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只要有搭配政策，比如蒜頭或者一些其他比較重大、可以節省人工的，我們可以優先來考慮。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就請主管單位看一下，好不好？這幾個問題檢討一下再跟我回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再回復給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0 分）主委，辛苦了！剛才蘇委員提到漁電共生的問題，這一次我帶經濟委員會委員到嘉義考察，也有談到漁電共生的問題。1 月份天下雜誌有類似探討漁電共生的專題報導，其中提及一位是養殖白蝦的向陽光電、一位養殖石斑，還有一位是養魚苗的楊明章。漁電共生大概就分成這幾個類型，養石斑的是在高雄，他就不看好有辦法養白蝦，但是養白蝦的人卻自信滿滿，認為他們有這樣的技術，而且養殖的白蝦比較有進口替代率及經濟產值。主委，我們都出身自鄉下地區，我和你一樣，我們不只是要保護農業而已，我們也希望可以照顧農漁民，這是我們基本的原則，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翁委員重鈞：所以有關漁電共生的問題，到底要如何做、如何整體規劃，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現在我們有一個養殖鱸魚的地方創生計畫，同樣的，天下雜誌裡提到的，不管是白蝦、石斑或魚苗，這些我們都可以考慮，但是我覺得要讓大家瞭解如果要養殖白蝦要如何養、養殖石斑要如何養、養殖魚苗要如何養，我們其實應該要有類似的專區規劃。針對石斑部分，雖然成功，但我倒覺得應該以其經驗來加以推廣。這次我在嘉義也提到是不是要有一個類似鱸魚的飼養專區、示範專區？像漁電共生的白蝦養殖區是在義竹地區，義竹的行政首長又是光電博士，是不是可以考慮在這個地區做一個白蝦示範專區？這個部分，上次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經濟部長時，他說要帶回去跟你商量，請問現在你的看法到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王部長是有跟我們討論，我就直接把它講清楚，我們是從養殖漁業的發展來配合光電，不是從光電開始……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知道，這個我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一個養殖漁業的政策白皮書，一定要發展國內的養殖漁業，因為在人類、全球消費者吃到的水產裡面，有五成多以上來自陸上，海洋的已經大幅度減少，而且未來減少的比率會越來越快，所以我們一定要發展養殖漁業。第二點，我們有針對全臺灣的養殖專區重新盤點過，適合養殖專區的，我們就優先發展養殖業。第三點，在這個過程中，因為我們面對的是氣候變遷的影響，而氣候變遷對農漁畜的影響也非常大，如果剛好可以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譬如以義竹向陽光電為例，全部都是室內型的，不是所有水產品的養殖都可以是室內型，剛好這個適合室內型，上面是太陽能光電，下面就養殖白蝦，而且是智慧漁業養殖，產量一年大概有 4,000 公噸，占進口量的四成多，這樣我們就可以慢慢減少進口，所以這是一個最佳的漁業典範，漁業生產、光電和漁民都可以獲益，這是我們所期待的。我們自己也有算過，如果是室內養殖，我們有 1,500 公頃，在因應氣候變遷之下要怎麼去養殖，我們會全力協助，但是其他的養殖漁塢，我們還是以發展養殖為主，只是有一些地方如果適合漁電共生，覆蓋率四成

，而且屬於地面型，我們也希望它一定要有七成的……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個方向和我想的大致上都很接近，我的意思是要告訴你，剛好在我的家鄉裡面有這樣的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我都看過了。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說，可以選擇一個幾公頃的地方培養一個示範區，在這個示範區裡面導入很多養殖技術或 AI，讓它的育成率比較高，在技術方面成立這樣一個示範區以後，將來如果要以養殖白蝦來採行漁電共生的話，可以去做這樣的推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覺得這個構想和我們漁業署原來規劃的養殖專區也很類似啊！

翁委員重鈞：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個專區裡面，要養什麼都要先瞭解，尤其我們最近有要大量發展貝殼類，因為它非常有發展的可行性。

翁委員重鈞：主委，上次我和經濟部長講的時候，他說回去要跟你談這個問題，那天漁業署也表示你們可以考慮成立一個示範專區，現在我再提醒你一次，就是希望你和經濟部針對義竹、嘉義沿海成立一個白蝦漁電共生的示範專區，把這些技術做個推廣，供將來要做白蝦漁電共生的人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這個部分我可以趕快跟經濟部討論看看具體怎麼規劃，所以未來義竹不只是白蝦的故鄉，也是玉米的故鄉。

翁委員重鈞：這個部分請漁業署趕快和能源局做個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這次玉米災損補助調整之後，地方上大概有七成以上的農民得到災害救助，但是鄉下有人說你們是在鼓勵懶惰的人，都沒有幫助認真打拚的農民，這種說法讓我覺得很心痛。我跟幾個農業專家在談，請問你有沒有想過將來我們的示範專區如何改善這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次硬質玉米的天然災害，就如委員剛剛所說的，農民會說收成比較差的人得到補助，產量比較正常的則拿不到，所以就傳出類似剛剛委員的說法。其實也不只這樣，因為面對氣候變遷，我覺得解決之道就是要辦理硬質玉米的收入保險。

翁委員重鈞：這當然是一個方向，所以那天我們在做決議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硬質玉米每公頃的綠色環境給付是 6 萬元，我們又有 9 塊錢的保證價格，而且也讓所有農會配合收購，還有自動化、機械化，全部都下去了！但是我們不能讓它有道德風險，譬如去申請登記種植硬質玉米，某種程度就可以把 6 萬元的環境給付做為租金，結果不去管理，最後來領一分地 2,800、一公頃 2 萬 8,000 元的獎勵！我們本來是要提升糧食自給率，提高我們硬質玉米……

翁委員重鈞：對，這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解決之道就是全面辦理收入保險。

翁委員重鈞：主委，第一個，我們將來一定要推動的就是玉米的保險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就要推！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我為什麼會說要提高種植面積？因為實施進口替代、休耕地活化，主要是為了提高種植面積，相對也要提高產量，所以這個部分你要好好地構思，看要怎麼樣讓農民承租的土地面積擴大。以目前小農對小面積農地的照顧，如果整體上能夠擴大面積，也可以增加產量，這是很重要的，這樣方向才不會走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為什麼說示範區要趕快去做、想一個制度，然後兩種制度並行，在示範區裡面，如果可以提高種植面積、提高產量，又可以照顧到農民的收入，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去選擇這個部分，這樣將來才不會浪費農地，失去活化休耕農地的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我們會再討論。

翁委員重鈞：你好好地思考一下。對於那天我裁示的這兩個方向，希望你們好好地用心面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30 分）主委好。基本上我們針對動物應該給予適當的保護，然後以領養代替購買，你們所有的政策我都贊成。但是我在你的報告裡頭看到兩個數據，你提到人犬衝突，在你們的列管犬隻 9,611 隻裡面，南投有 981 隻，可見南投不管棄犬或流浪動物的狀況都很嚴重，而且上個禮拜集集鎮上就有一個大哥從年初到現在被狗咬了 4 次，這次很嚴重，可能是咬得比較深，所以他有抽搖、有一些神經的影響，去急診的時候縫了好幾針。其實我不是要講誰怎麼樣，而是我們往往會聽到人犬衝突，特別是小孩和老人家比較沒辦法，這怎麼辦？請主委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我們有針對人犬衝突的熱區全部進行處理。會有人犬衝突就是流浪犬的密度增加到會影響到人的程度，所以第一，只要是人犬衝突的密集區，包括像集集在內，我們都會立刻委託團體或地方政府去執行，而且要擴大力道，因為我們也知道犬隻的數目越來越多；第二……

蔡委員培慧：你提到擴大力道，我就從擴大力道講起，動保檢查員目前有 111 人，112 年要擴充到 125 人，我想請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增加 125 人，不是擴充到 125 人。

蔡委員培慧：好，增加 125 人，那我問你，林務局的巡山員有幾個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千上下，精準的數字……

蔡委員培慧：好，這沒問題，我只是要告訴你，數據會說話，我們要去巡山，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可是既然巡山員都可以有 1,000 個人力，動保檢查員是不是也應該增加？我不是說要增加到 1,000 人，而是適當地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講一下，巡山員也需要再增加，因為他們一個人平均要守 1,000 公頃以上的範圍。

蔡委員培慧：林務局的巡山員都已經不夠了，然後我們的動保檢查員坦白講也不夠。為什麼我要從

人犬衝突來講這件事情？因為你們雖然調查到 9,611 隻流浪犬，但是我覺得這個數字是不夠的，因為我很清楚犬隻有牠們的地域性，如果沒有好好地讓牠們節育，繁衍的速度是非常快的。這個東西最嚴肅的就是你說的熱點，根據你的報告，熱點是 2,176 個，可是你把那張臺灣的圖打開來看，在臺灣的中心，也就是南投縣就有 1,205 個耶！熱點 1,205 個！這是你們的調查數據喔！細節你們當然可以說明，但我要說的就是，可見棄養動物是這件事情的前提嘛！棄養動物的來源有兩個，一個是家庭的棄養，他們可能開車到山上，就把狗丟掉，這是很殘忍的事耶！第二個是不合法的育犬者，我實在不知道他們算是什麼樣子的業者，他們可能做得不好，一棄養就是一大片，這件事情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我們針對這樣的問題有三個修法重點，第一個、飼主的責任會加重，因為如果你犬隻有打晶片，你棄養了，以後我們就可以抓得出來，而且棄養的費用……

蔡委員培慧：問題是有打晶片的，棄養的話，才會抓得出來，如果我打晶片的生了 5 隻，我只能養 1 隻，另外 4 隻去棄養，牠們也沒打晶片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這次裡面有要求所有的寵物分級管理，犬貓都要有所謂的流向；第二個、針對我們的繁殖及買賣業者也有做全面性的管理；第三個、我們也把棄養這樣的行為在這次修法裡面具體的指定出來，做好所謂減少流浪犬增加的源頭管理。這三個我們在修法上還是要往前走，但是就既有現況裡面的犬隻影響，我們就是要大量的去執行 TNR，甚至我們也希望和地方政府多找收容所，把這些再來收容，否則的話……

蔡委員培慧：對，針對這些盲點，就以南投為例，2,176 個熱點有 1,205 個在南投，然後你調查列管的流浪動物 9,611 隻有 981 隻在南投，我要講的是嚴重啊！我說的是鄉村地區很嚴重啊！偏鄉地區沒有被重視啊！不管是來讓牠們打絕育的或者是來讓牠們收容的或者是遇到流浪動物有一些衝突時候的管理，我必須要講，拜託！針對這些熱點，要給予合理的回應；第二個，我覺得可能用獎勵的方法，就鼓勵大家，如果這些犬隻有去絕育，我們應該給與一些獎勵，不管你要和動保團體或民間團體合作都好；第三個，牠們結紮之後，不要把牠們放在外面，還是要來照顧牠們一段時間，才不會讓牠們的傷口破裂，這些事情就拜託了！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南投的部分，我們會來和南投縣政府就熱區的部分再做一次盤點，因為目前南投的作法幾乎是把全縣視為熱區，這樣的處理策略是沒辦法集中資源在處理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和地方政府一起努力。

蔡委員培慧：我們要保護這些動物，但是我們也要建立動物和人的平衡相處，拜託！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主委，水庫集水區的巡守如果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三個月開一次會是沒有辦法有效的管理，下午協商再拜託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這個理念，那也需要有行政院來……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沒有管理單位，擴編或者是……

主任委員吉仲：單位就是比如集水區上游的這一些是水土保持局和林務局，就是我們在做，水庫集水區的是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我先質詢今天的，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今天要請教主委，農委會有百億養豬基金，針對養豬畜牧產業，有 8 項的輔導政策，我們看到農委會針對養豬現代化轉型升級有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及網站，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提供養豬場的名稱，還有個別補助金額的相關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提供百億基金裡面配合我們的畜牧場，比如現在在做高床，這個可以大量減少水汙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養豬場的名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場數啦！

陳委員椒華：個別的補助金額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牽扯到所謂的個資部分，委員，這個是透過各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我覺得我們可以提供的應該是整體成效裡面有多少換成了高床、減少了多少水汙的資料，因為針對畜牧場補助的執行是地方政府在執行。

陳委員椒華：主委，就是養豬場及補助的金額，你講的好像是沒辦法提供，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每一個畜牧場都有它自己相關的個資議題。

陳委員椒華：就是名稱，還有補助多少金額，就這樣子，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可以提供百億基金所有執行的成效。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辦法提供補助哪一個養豬場的資料，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和法制單位討論看看，在所謂個資法可以容許的底下，我們儘量提供委員所需要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希望瞭解百億基金的補助情況，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希望能夠知道我們補助這些雞場轉型，未來他們可以提供我們足夠的這些包括蛋或者是相關我們國人所需要的，黨團有跟農委會要求提供，現在提供的資料非常的簡單，本來他們上呈的資料是十幾頁，可是後來我們拿到的只有一個 A4 的，就是變得很簡單，我要請問主委，畜牧處說資料是長官簽核，所以十幾頁變成半張 A4，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坦白講，這個細節我不知道，但是我已經有跟委員說明了，委員需要什麼樣的資料，只要在所謂的個資法允許底下，我都很樂意的來提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講，但是你這句話如果不是事實怎麼辦？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就是因為辦公室有打給畜牧處，畜牧處說長官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是這樣，你這個標題不能直接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是辦公室有打電話給畜牧處，畜牧處說的，還指責……

(播放錄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再次強調，委員，這句話你要收回去喔！

陳委員椒華：現在這是錄音，是畜牧處說的，他說主委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以錄音不斷的重複，而且大聲一點沒關係。

陳委員椒華：是你們做修正，他說是嘛！所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主委現在就只有一個，就是陳吉仲喔！委員，你要講清楚喔……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你是否認嘛！那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也知道我的個性喔……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畜牧處亂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會去針對同仁講什麼，你回去到上一頁，你下這樣的標題合理嗎？你要回到上一頁啊！

陳委員椒華：好，那是業務單位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的什麼資料，我們該給的，我們都會給，這沒有什麼，只要是個資法允許的，我們都願意啊……

陳委員椒華：就是因為畜牧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原先要求百億基金的補助資料，那有畜舍改善、減少污染，我們當然要以這個方向來給，你現在要說我擋什麼資料，你要就直接講，是不是我本人嘛……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打個問號，抱歉！打個問號……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提供的資料有沒有依照規定……

陳委員椒華：所以今天質詢就是跟主委來求證是不是主委擋下的嘛！主委否認了，而且我們辦公室打給畜牧處廖唯喆，他又嗆我們莫名其妙，嗆了很多次，我們就是跟主委確認是不是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需要什麼樣的資料，只要個資同意底下全部都是公開透明，百億基金執行的成效，最好是可以問 6,000 多戶所有的畜牧場、問所有的屠宰業者、問每個縣市的肉品市場、問所有相關的團體，有沒有依照當初在立法院報告的百億基金執行目標前進，效果怎麼樣，但是你不能拿這個……

陳委員椒華：是，主委，現在就是很簡單，我們就是跟農委會畜牧處要這些養豬場補助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你對我指控，你回到那一頁的簡報嘛！

陳委員椒華：他就不給，說是高層，又說是主委，所以今天質詢就是來確認，主委否認了，現在要跟主委說，畜牧處的這個承辦人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農委會出去的公文書，不管有沒有經過我批准……

陳委員椒華：還嗆本席的辦公室莫名其妙嘛！

主席：好，時間到、時間到！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是我來負責，所有農委會出去的公文書，不管有沒有經過我批准，都是我負責，我不會去為難同仁，但是委員你在指控之前應該先問我，到底我有沒有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我剛剛已經跟主委說，今天就是來跟你確認，你回答說沒有，也希望農委會來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所有農委會出去的公文書都是我會負責，不管我有沒有批……

主席：好，時間到，謝謝。椒華委員，謝謝。

請各位委員針對動保法的議題來做詢答，謝謝。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5 分）主委好。主委，首先要肯定這次動保法有很大的進展，可以說是一個新的篇章，幅度也很大，就納管的部分，因為第二十五條規定「飼主飼養或販賣之寵物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物種」，這等於是你規範的對象，就這部分而言，寵物業的申請許可制應該是歐洲或是日本等先進國家動保法的基礎，國外基本上至少是把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全面納管，而農委會的版本是「經指定物種」，除了經指定物種外還分成許可和備查，我們之前走過了一段漫長的路，現在開始要走入新的篇章，所以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應該要認真來處理這個問題，基本上我認為要全面納管才是臺灣應有的方向，我想請教主委，哪些寵物會納入指定的申請許可、哪些寵物會納入登記備查、哪些部分是不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委員講到重點，這次修改動保法就是為了要訂定寵物專章，去年成立寵物管理科以後，我們到底是要單獨針對寵物立法還是要設專章來規範，後來跟大家討論完之後，就是在動保法裡用專章來規範，這是第一點說明。

邱委員顯智：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點，因為寵物一定要分級分類管理，我們無法要求每一個寵物都來做登記，所以這一次裡面有一個條文就如同委員的簡報所寫，我們要訂定一個寵物分級管理的辦法，這裡面我們有分三級，像第一級的毛小孩是絕對要登記，至於第二、三級原則是採報備的方式，譬如鳥類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鳥類是備查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備查，細節我請……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的問題是你要怎麼分類。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等一下，分類分級屬於非常技術的部分，我請畜牧處副處長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我們目前分類分級的邏輯有三個原則，第一個是考量生物的特性，第二個是人畜共通傳染病，第三個，它本身是不是有一些入侵危害的風險，我們依據這三個原則來分，因為物種太多，所以我們會依照不同的強度納入登記或是備查管理的配套，基本上這個法的精神是這樣，至於細節物種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在辦法做一些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要說，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基本上應該都要全面納管，你這樣到底有沒有確實做到往全面納管的方向，這是大家所擔心的，所以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再講一次。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你現在分為申請許可跟登記備查嘛！那到底哪些是申請許可、哪些是登記備查、哪些是不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同方式的處理其管理強度就會不一樣，譬如毛小孩要採登記制，其源頭、飼主及相關管理的強度就會不同，因為要做分級分類管理。

邱委員顯智：那我直接問你，像哺乳類、鳥類、爬蟲類有沒有全面納管？

江副處長文全：我們目前草案第二十五條規範的是飼主，如果是業者的部分會另外走業者的管理，跟這個部分沒有直接的關聯，不過會有一個連結……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現在是說寵物業的部分，對吧？

江副處長文全：對，會有另外的條文。

邱委員顯智：好，主委請參考一下日本動物愛護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看起來至少要包含飼養設施的管理、飼養設施的設備、要如何飼養及環境如何等等，還有動物飼養或保管從業者人員數的相關事項、動物飼養或保管環境管理相關事項、動物疾病防治事項、動物繁殖次數、可繁殖動物的選擇之類的，請問我們的管理是不是能夠至少有一個最低的標準，其實我之前也有質詢過主委，像是英國的基準規範應該遵守的義務中提供各種不同動物飼養要求的詳細指南，讓地方政府的執法單位有一個明確的基準，你們才能去管理嘛！我之前也有質詢過，譬如各種不同類型的鼠類需要多少生活空間？業者必須要遵守的最低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像這個部分無法在母法規範得這麼完整，所以我們才會授權訂定一個管理辦法，像剛剛講的如日本這幾個都會在我們的管理辦法裡面，我們也歡迎委員提供意見，除了這些資料以外，我們管理辦法的母法在通過以後，子法就會跟著出來，但是在這一階段……

邱委員顯智：這個子法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可以再把大家的建議放進來，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寵物管理辦法。

邱委員顯智：好，主委看一下日本的規定，它要求寵物販售者必須要去製作一個管理清冊，這清冊包含寵物的出處、到底從哪裡來、引進的寵物何時何地出生、販售到哪裡去，到底這個流向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同仁跟您報告，我們不只是一要清冊而已，我們還要上網登記，而且要有流向，將來寵物還要記載完整的資料，包括它的飼主還有上一代是什麼，我請江文全副處長跟委員報告。

江副處長文全：簡單來說，目前在商業管理的部分，我們是採用履歷的制度，針對個體的部分，我們會建立電子化的管理。

邱委員顯智：你每月也要去統計增減的動物數目，身為寵物業者，他的動物有沒有每個月持續的增減，譬如有的動物一直在繁殖。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都會在這個裡面，繁殖業者跟買賣業者都會要在這個裡面做相關的申報。

邱委員顯智：你要掌握這個狀況，之後才能夠回來去追他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這一次修法也有把這個部分放進來。

邱委員顯智：總合來講，寵物管理制度要比照日本或英國，這其實是一個非常複雜卻又很精細的體系，臺灣才正要開始嘛！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應該要玩真的，如同我剛剛說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邱委員顯智：相較於先進國家都是用一整部法律或是一整章來處理，我們這個草案說實在不夠細緻，農委會回去之後應該要好好地研究各國的法規。

最後一個是寵物食品的管理，因為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有很多子法要訂定，就像剛剛主委提到在寵物業的部分有很多子法要訂定，至於寵物食品管理的部分，農委會是否有足夠的量能去處理？如何確保這些子法在制定過程中的專業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都跟業者討論過，所以這次的母法才把寵物食品的規定放進去，在辦法裡面我們也會訂定相關的規定，如果不把遊戲規則講好的話，業者會非常難以執行，比如現在有很多案例只要一、兩個字眼，業者就會違規、就要被裁罰，所以我們希望寵物的食品跟健康食品，這只是「食」而已喔！我們要把全部的遊戲規則講清楚，還有其他育樂住行的部分，甚至往生的部分都會訂定在未來的相關辦法裡面。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也很期待啦！因為這是新的篇章，這些子法也應該要花力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寵物管理科有六個人，地方政府是九十幾個，但是這個業務非常龐大，我們會再跟院爭取人力。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除了這個法之外，子法的部分也應該要訂定好。謝謝。

主席：本席先宣布，待會兒 12 時就不休息，繼續開會，陳主委 12 時另有要公，需要先請假。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先肯定一下，本席在今年 1 月高樹農會座談會中有提到：農業保險爭議多，希望農業保險要研擬改善方案，並增設氣象測候站，讓農民跟保險公司有精準的依據。我看到今天報紙報導你們 3 年內要用 2.15 億增加逾百座農業氣象站，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的支持，這在特別預算裡面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再支持這個預算，但是我後續還要再問，現在農業保險因為過去測候站少、離農地遠，易生爭議，所以你們要增設測候站。但是另外的天然災害救助其實有二個原則，第一個是核實，按照實際以減少爭議；第二個，要簡便才能夠即時便民，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天然災害救助的損害認定照理說應該依照農作物的損害，但目前農委會是用面積認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你用面積認定，簡單、即時、便民，但是產生一個問題，到底是使用面積還是種植面積發生了爭議，使用面積是農民實際在操作的，種植面積是種的，所以有的人有意見。我上次

問過你，使用面積包含水塘、道路，這些都是使用面積，這兩者的誤差，我覺得大家難免還是有爭議，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引進精準農業科技，未來配合 app 跟無人機，就算是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農損的部分，也不是用一個簡單的面積，而是能夠用簡單的方式核實，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這個不做，會勞師動眾，成本非常地高，所以我們也同步在修改辦法，像一點點的農路在……

鍾委員佳濱：你為了要核實結果犧牲了簡便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花的錢搞不好比補助給農民的錢還多，所以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是的，要核實不是一個漫無追求的標準，要理解到現實上還有調查成本，用簡單、節省成本的方式來調查。

關於一個月前的「狒狒揚揚」，請問主委，目前六福村狒狒的清點狀況與後續處置如何？怎麼清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天還到六福村複查，我們會儘快把它的整個比如野生動物的管理……

鍾委員佳濱：六福村是不是範圍有限？要清點是不是很容易？相對容易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同委員講的，我們有請農科院，也是我們自己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它的範圍有限，相對容易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我在 2 年多前有要求關於恆春半島的梅花鹿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的因應計畫，後來墾管處有一個管理辦法，他的研究團隊用無人機空拍，做了族群調查，以建有圍籬的方式阻絕保護特定區塊，農委會後續採取什麼因應對策？有沒有？簡單講。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浩貞：這個部分是由國家公園做一些處理，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在那邊有一個平臺，像屏東林管處……

鍾委員佳濱：好了，我還是直接問主委，您講的「落落長」。

我先問主委一個科學調查，怎麼樣計算野生動物數量？如果是圈內放養動物，是不是要逐隻標記？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牽扯野生動物的管理，每一隻都要清楚。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六福村的就是逐隻標記，如果是自然棲地的野生動物，就要用生態調查抽樣推估，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梅花鹿不是保育類的野生動物，但算是野生動物，現在傳統的學術調查有幾個問題，它的人事成本高、限於地面層；用公民科學方法則品質不穩定、也在地面層；用自動攝影機則布建成本高、也在地面層。現在如果用無人機熱顯影在空中直接看，可以涵蓋廣泛的範圍，還可以調查到樹冠層，包括在樹上的猴子或是一些哺乳類，你覺得這個方法可不可以考量、採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前年我就質詢過了，我希望你們用無人機建置空中機隊千里眼順風耳，你們現在做得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簡報提的 RTK，我們全國都已經建置完了。

鍾委員佳濱：空中機隊的千里眼順風耳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往這個方向做，這不只是天災，包括產銷資訊及國土保護都會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兩件事情，第一個，希望能持續引進科技輔助，讓天災的理賠跟救助能夠兼顧精確與簡便，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明確答應、承諾，能不能委託開發利用無人機進行生態調查，準確地掌握各種野生或野放動物的族群規模及棲地範圍，作為日後維管之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比較屬於研究性質，我們很樂意。

鍾委員佳濱：樂意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相關學術機構可以做，你們可以委託它，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陳主委好。先就雞蛋議題請教農委會。根據 2021 年臺灣家禽統計手冊，全臺灣一共有 1,613 個蛋雞場，水簾式、高床式分別僅有 75 場與 59 場，剩餘都是傳統雞場，占比 91.7%。為了減少雞隻感染禽流感，避免大規模撲殺衝擊蛋源，在下一次禽流感來襲之前，農委會預估在 112 年底前能夠有多少間傳統雞舍升級為非開放式雞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有很多數字我可以再跟委員補充說明，目前所有的飼養都要非開放式，如果屬於開放式，會違反相關規定，可能用詞上我們可以來確認。

第二個，委員剛剛講的應該是屬於那一種……

林委員德福：水簾式、高床式的大概可以改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密閉水簾的比率就如同委員講的，我們大概有將近八成多不是屬於密閉水簾負壓或高床式，這個也是我們現在透過特別預算希望鼓勵農民趕快做禽舍興建的。

林委員德福：這個要趕快做，否則禽流感來會缺蛋跟此息息相關。有關進口雞蛋的議題，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應，民眾到超商買到土耳其進口的白蛋，一盒是 68 元，民眾是擔心政府花錢補助進口雞蛋，反而會讓本土蛋農受害。據農委會官員表示，今年 4 月到 5 月合計將進口約 1 億顆的雞蛋，為了解決蛋荒，我請教主委，農委會進口雞蛋預估要花多少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數量是在做動態調整。

林委員德福：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

林委員德福：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數字我們後續可以提供給經濟委員會，因為這都要有相關的預算審查。

林委員德福：你可以在這裡，那應該可以很清楚的表達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這是從不同的國家進口，從土耳其、巴西、泰國、澳洲、美國，而且它的價格變化之快，美國的蛋價下跌……

林委員德福：你會不會把這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不同期間，專案進口的價格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請問你，你預估進口雞蛋要花多少預算？預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大概就是在補，因為這個部分就如同委員剛才……

林委員德福：你預估多少？你認為應該要花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就是看年底禽流感的影響狀況而有所不同。

林委員德福：你要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比如如果是進口……

林委員德福：你就提供給經濟委員會及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比如若是 8,000 萬顆，大概預算多少，若是 1 億 2,000 萬顆，大概多少，因為這個量，委員也知道國內的生產量是在變動的。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你，你不要跟我打哈哈，預算來源你是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的補助基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你，平均一顆蛋要花人民多少納稅錢補助？補助多少錢，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看它的進口價格，舉例來說，如果到岸價格平均是 4 塊錢，會有 30% 的關稅，再加上洗選、配送的費用，最後販售價格是一斤、10 顆 68 元，所以一顆是 6.8 元，我覺得中間部分的 range 大概是在 1 到 2 元之間。

林委員德福：這個到時候會不會公布？會不會像採購疫苗一樣會列入機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本來就是公開的，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要變成列入機密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損基金也有一定的基金審查機制，而且大院經濟委員會如果有需要，我們很樂意提供相關……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應該要讓大家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前都有將這樣的數字對外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請教主委，動保法預告修法，但對於能否在夜市撈金魚，農委會的說法一改再改，造成很多夜市的業者反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是一改再改，當初預告時法案的解讀大概沒有明確，所以我們有對外說明，在當初溝通的時候就是針對哺乳類動物積極的優先納管。

林委員德福：動保團體不滿農委會臨時脫逃，而民眾也認為農委會朝令夕改。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動保法就是有共識的我們就推動，有爭議的我們就繼續溝通。

林委員德福：農委會的新聞稿表示，111 年起召開過 7 次會議，邀集各界及有利害關係的團體取得共識，完成動保法的檢討。請問主委，上述動保法的討論會議有沒有邀請夜市的代表？有沒有？有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候……

林委員德福：沒有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相關的……

林委員德福：夜市代表沒有一起來討論，你怎麼知道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針對相關的團體，包括動保團體、產業界等，都有邀請。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夜市裡會有撈金魚的攤商，你最起碼要聽聽他們的聲音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現在預告也是在溝通期間，之前我們有透過經濟部中辦跟他們來表達。

林委員德福：夜市代表知道政府沒有禁止撈金魚嗎？難道這些人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現在這個預告期間有加強溝通。

林委員德福：農委會完成意見的蒐集，將部版動保法送行政院審查時，會在草案說明欄明確寫出排除哪些包括民俗文化活動嗎？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將來會用正面表列來解決這個部分，不會用負面表列。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們要清楚明白。

最後，一個很簡單的議題，就是蚵，最近媒體報導進口蚵的致癌重金屬很嚴重，政府是一體的，食品安全除了衛福部把關外，農委會也要讓民眾吃蚵時能吃得安心啊，請問你們有什麼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定期公布所有農漁畜產品的抽檢，而且國產的絕對會比國外進口的更安全。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政府一直鼓勵進來，進口的蚵裡面有很多是含重金屬啊，對不對？尤其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口部分的權責機關是衛福部食藥署。

林委員德福：民眾還懷疑啊，因為現在很多人種電，太陽能業者搶蚵田來種電，漁民擔憂太陽能光電的設施未來會生鏽，這樣會不會有重金屬污染的疑慮等等，影響到蚵的養殖，所以本席認為農委會要做好把關工作，避免蚵田遭到太陽能光電板的破壞，維護民眾權益，讓民眾能夠吃到物美價廉的國產蚵。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相關的環設檢核機制，也有相關的抽驗，有關光電板對週遭環境的影響，這個我們都有跟經濟部……

林委員德福：設施哪時候會生鏽進而產生一些問題，例如重金屬等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從專業的角度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光電板很毒啊，甚至是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是政府要去面對的一個嚴重問

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世界都在發展太陽能光電。

林委員德福：我不是不鼓勵綠電，但是在綠電裡面，我們都知道綠電中的太陽能板有很多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跟經濟部把所有的光電相關議題來說明清楚。

林委員德福：好啦，謝謝。

主席：主委，你可不可以再多留 15 分鐘？大概是 3 位委員的發言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 20 分的會議。

主席：報告委員會，陳主委要請假先離席，接下來由杜副主委列席備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抱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9 分）首先我要抗議喔！非常可惜！動保法這麼重要的大法，本席很早就提出版本，但主委現在另有要公要離開，非常可惜！非常可惜！希望主委重視動保法的修法，我不曉得你外面的行程有比動保法修法更重要嗎？好，請副主委上臺備詢。

動保大躍進，我也要先給予肯定，這次的修法大規模的提出了 68 個條文，我們是負責任的。在組織的部分，我們先成立了寵物管理科，未來在農業部的改組當中又會更升級成為動保司，在組織面我們也大躍進了。經費的部分，這 12 年來，我們比過去增加了將近 8 倍，我也看到我們的努力，但是我要說的是，還是有一些事情可以再加油，還可以再加把勁，這一次的修法就是畢其功於一役的很關鍵時刻。

首先我感到遺憾的就是生命教育最壞的示範，本來以為在這次的修法可以一次根絕，不管是不是大轉彎，不管是不是最後因為業者的反彈而做了調整、踩了煞車，吳思瑤的立場從 2022 年跟著動保團體一起站出來，我們就非常清楚地呼籲攤商以不人道的方式將動物做為遊戲的贈品沒有辦法開罰，就是法律的漏洞，我們的法律必須要入法修正、要處理，我的認知及我的論述從以前到現在都一樣，我看待的是只要是活體動物，活體動物大於脊椎性動物，大於哺乳類動物啦，所以我的起心動念就是只要是活體動物都不應當因盈利的角度而被不當的對待，不管是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有關這個部分的修法，我聽主委講了一個早上，他認為沒有轉彎，是當初溝通就有一個排除跟限縮，我是不接受的，因為我的起心動念就是活體動物都不行。如果你們現在要改變，限縮到只有哺乳類不能進行交換、不能進行賭博、不能進行遊戲的話，農委會版本第三條所管領的動物是脊椎動物，如果是脊椎動物，就包含連魚、連烏龜都不應當被差別對待。我提出你們法律前文跟後文的謬誤。所以回到我的主張，只要是活體動物，就不應當因盈利的目的而被用來進行買賣、賭博、遊戲。

我再進一步的論述、分析給您聽，生命可以被差別對待嗎？只有哺乳類動物才應當被保護嗎？如果在夜市就有這樣的行為，會有什麼樣的問題？第一個，當下對於動物造成了身心靈的傷害，這不可否認。第二個，有些動物因為交換或其他原因而被孩子帶回家了，不管是金魚、鬥

魚，不管是烏龜還是天竺鼠，被帶回家了，這會引發一些後遺症，因為牠太容易被取得或換來的，所以很容易造成不當的飼養跟棄養，因為不用錢啦！因為取得很廉價，有些動物被帶回去後因為不當的飼養可能就生病了，孩子可能會覺得這個是不用花錢就獲得的，也不願意為這個動物的生命因為醫療而付出相對的成本，這都是後續離開那個傷害的現場、買賣的現場，回到家裡後對於動物造成的身心靈傷害。

最後一個，也是我要大力呼籲的，只要是在公開場合就是教壞孩子的行為，在夜市這種地方，就是告訴孩子，動物可以被買賣，可以被遊戲，可以被賭博，可以被交換，我最在乎的是牠是活體動物，不管是哺乳類或脊椎動物，不管你們要限縮到哪裡，我認為兔子也好，天竺鼠也好，鬥魚也好，烏龜也好，都不應當被差別對待，因為你會造成生命教育的反教材！我要再一次用這三個層次的論述，希望你們公告之後的版本能夠好好來思考，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就來談茶茶案，我們因為要補破網，所以將緊急救援入法予以明定，就是一個進步，但還是有一點做不夠的地方，舉例來說，你們版本第四十條是規定如果有即時處置之必要，得指派動保檢查員陪同，而我的版本是「應」，「得」跟「應」的差別我們很清楚，我要提的是，難道只有動保員在現場才能進行緊急救援嗎？如果沒有動保員在場，有沒有替代方案？譬如說有警察陪同就可以，副主委，對於這個部分請您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首先要謝謝委員，其實在對所有生命尊重的立場上，生命的保護其實……

吳委員思瑤：不應當有差別待遇，好好回去把你們剛剛的那個條文去做個思考。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一起併進來，因為現在還是預告期間。

吳委員思瑤：現在只有動保員在場才能夠入內緊急救援嗎？如果沒有動保員在場，警察可不可以？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們來想一下，因為現場其實是由各縣市去實際執行的，現場狀況……

吳委員思瑤：我為什麼這樣主張，你們的條文要去思考，因為如果動檢員夠多，當然就可以滿足，但是現在 22 個地方政府的情況，我替你們整理出來了，其中 14 個縣市的動保員是個位數，占 63%，更有 6 縣市的動保員是兼任大於專任，兼任者的上班時間又不固定，可能來來去去，專業沒有辦法永續，現存全國有 167 位動保員，平均每位的 loading 多重？每位要負擔 913 件的動保案件，所以我用這個條文要來告訴你，如果你的條文設置是要有動檢員在場才可以入內去緊急救援，那我們的動檢員應當要人力很充足，如果現況就是不夠人，你怎麼讓緊急救援可以被實現？

我後面還有其他東西，但是今天沒有時間講，而且我更遺憾的是主委不在，所以我就用這二個條文就教於你們，你們未來在公告完成之後，還有再提出版本修正的必要，我剛剛說的，生命不應當被差別待遇，你要限縮為哺乳類動物，我認為這是一種退步。第二個，茶茶案之後要緊急救援，你的緊急救援的條文是要有動保員、動檢員在場才得入內緊急救援，可能是緣木求魚。我今天就先提出這二點，我還有其他東西，我們下一次再論述，對於修法版本，希望能看到你們的進步作為。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18 分）副主委，午安。今年是兔年，我們有幾位委員在年初跟台灣愛兔協會及台灣動保行政監督聯盟一起召開了「兔兔不是只有可愛而已！」的記者會，這個記者會最主要是要凸顯之前遇到的問題，因為根據協會的統計，12 年前的兔年曾掀起一波大家搶著養兔子的風潮，但是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很多兔子就遭到棄養，相同的，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對於這個情況先去做好預防。本席在這邊的主張是，兔子是畜牧法第三條定義的家畜，可是在動保法第三條卻定義為寵物，我希望農委會有機會可以去研擬出友善動物飼養模式的指導方式，因為貓跟犬的部分已經有了，先請副主委回答我這個問題，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非常專業的提出來這樣的指導，今年正好是兔年，兔子的飼養其實就是跟狗貓不一樣，每一種動物都不一樣，我們今年也會做兔子飼養模式的手冊，不只是友善，因為兔子本身的生理需求、活動形式及所需要的營養狀況，其實也都應該要來做一個專業手冊，讓愛兔的人或是小朋友都能瞭解，我們會做有點卡通的手冊，讓小朋友容易閱讀，並且讓學校也能用這樣的方式教導小朋友。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也希望農委會可以把飼養模式的指導手冊做得更多樣化、趣味化一點。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

賴委員惠員：下一個題目是想詢問副主委有關動保法修法的概念，前面好幾個委員都已經問到了，到底在夜市撈金魚是違法還是合法？後來農委會有補正了，表示我們是以哺乳動物為優先，在這裡我想跟副主委請教一下，鴿子是不是哺乳動物？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不是。

賴委員惠員：不是嘛，是鳥類嘛！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對，是鳥類。

賴委員惠員：所以賽鴿有沒有違法？還是合法？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鴿子比賽競速是一種活動，只要沒有賭博……

賴委員惠員：你把這個定位是活動？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鴿子比賽速度……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你把這個定位為一個活動……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沒有做定義，就鴿子比賽速度……

賴委員惠員：就是你的陳述啦，你認為鴿子的比賽是一個活動，不列為是賭博。但動保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而第三款規定「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為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條件、方式和場所者，不在此限」。所以我再一次請問副主委，賽鴿有沒有違法？賽鴿是違法行為還是一個活動？你要知道，賽鴿在全臺灣是一個非常熱門的比賽活動。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其實不管是不是用鴿子來做比賽，賭博就不是一個對的行為，也不是在我們動保法裡面能……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我現在問你的就是賽鴿是不是賭博？是不是違法

？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有關於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是指賽馬跟所謂賽鴿的概念，但它的前提是以賭博為目的，如果沒有以賭博為目的的部分，並不會違反這一條的規定。

賴委員惠員：好，有沒有以賭博為目的，我們怎麼去判讀？事實上，我們大家都知道嘛，市場上賽鴿比賽為什麼會這麼蓬勃發展，是因為臺灣人很愛鴿子嗎？你要回答我啊！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實務上的賽鴿大概都涉及到一些賭博的處理，不過現行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是跟檢調一起合作，以刑法賭博罪的方式來共同處理。

賴委員惠員：好，所以嘛，我要你講出這些話來。如果是跟警察共同來處理的話，這樣又回到了稽查人力不足要怎麼處理呢？在動保法的執行方面上，其實光靠地方政府一個動保處的少數人力如何進入特定場域去進行稽查？副主委，這個也是我要跟您特別討論的，在動保法的落實執行上，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配套？全國的動保員只有 167 位，每個人要負責 931 個案件，這次動保法的修法，我們相信對動物的福利會有很大的提升，對人民的權利也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徒法難以自行，動保法的執行配套需要更多有效的人力，有沒有機會去跟內政部協調設置動保警察？我想這是農委會需要做的另外一個功課，請副主委回應。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非常謝謝委員的質詢，今天在線上同步聽的所有各縣市的動保員，都會謝謝委員替他們發聲，因為在現場的執行人員真的是很辛苦，要面對很多問題，也確實有人力上不足的情況，所以我們現在能夠立即馬上做的是用計畫型人力去補充人力，但是因為替換率很高，所以也要不斷的訓練，也要不斷替他們爭取，謝謝委員提出來動保警察這一塊，我們會再跟內政部去協調看看有沒有機會。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在這裡我要提醒副主委，針對賽鴿這個問題是不是會後再提供一份專案的報告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2 時 25 分）本席要請教副主委，我就直接先說了，就是在動保法修法的部分，我們特別關心一些議題想要提出來跟副主委討論，第一個，我們其實有看到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這個系統，我們覺得這個立意非常良善，而且確實我們已經看到相關名單的彼此交流，在 2023 年也就是今年 7 月將正式運作，會有灰名單的部分，由衛福部跟農委會合作持續關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覺得資訊非常重要。只是我們想要提出一點小小的建議，目前這個系統的使用其實有非常多人知道，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貓貓、狗狗的收養在網路上大家會分享出來，但是這些是私人的不是機構，就是網友熱心散布的資訊，如果我今天想要去領養某一個人人在網路上貼出來貓貓、狗狗的話，但是我可能不知道有這個系統，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加強宣導這個資訊網的部分，把更多、更多的資訊散布出去，讓後續民間很多熱心的網友們在分享這些資訊的時候，當他確認到底誰要來收養這隻貓狗的時候，他知道這個資訊網站可以查詢，然後持續站在動保的立場協助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農委員會在 3 個月之內快速地給我們一個相關的

研議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沒問題、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我看到副主委已經點頭非常開心。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因為其實資訊愈公開，我就能夠讓所有的民眾對這件事情更瞭解，這絕對是正確的，我們樂意來提供。

陳委員培瑜：是，太好了，謝謝！因為公立的部分我們知道已經都有了，而且已經運作非常良好。第二個，也許有點困難，但是還是想跟副主委討論，有關動保法可不可以在後續的處遇機制加入心理輔導的部分，怎麼說呢？我們有一些看法，目前動保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都有提到，關於徒刑、拘役、罰金或者是動物保護講習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得見農委會在這個部分的決心，可是我們如果考慮到很多暴力行為，其實如果他有一些心理背景的部分需要被協助、被處理的，是不是可以把所謂心理處遇的輔導機制也納入此次修法範圍當中，因為目前在草案當中沒有看到這個部分，不知道這個部分副主委的看法是什麼？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因為就像前面講的灰名單，如果他曾經有這樣子的案例，我們希望將來在認養上面有一個審查把關的動作；委員想得更多一點，如果真的有虐待動物行為這些人的心理輔導，我們非常樂意轉介給衛福部的心理輔導這一塊來做。

陳委員培瑜：因為現在沒有在草案裡頭，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納入在第四十四條最後一項？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可以移請衛福部……

文字上我們來看跟衛福部怎麼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所以聽起來其實副主委跟農委會立場應該是認同的，把處遇相關輔導的治療納入，為什麼我們這麼說？因為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是性侵害防治法裡面，其實都不是只有懲罰機制，也把後續心理輔導、精神治療相關的協助給予我們原本認為的加害人，但是我們不希望只有所謂的懲罰，我剛剛聽到副主委非常快速地回應這個機制可以考慮加進來目前修法的進度當中，我們說 3 個月把這個部分快速放進來，甚至是更快，如同副主委剛剛說的，在此次修法當中就研議把這個部分放進目前的修法草案當中，可以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我們就跟衛福部馬上聯繫這個事情，看怎麼在這上面做輔導……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9 分）副主委好。因為大家很關心這一次動保法的修法，根據研究指出虐待動物者傷人的機率比一般民眾高 5 倍。所以關於兒少家暴、受暴婦女等等，動物保護其實就是第一防線；我們也認為對於這些具有傷害動物前科的人，我們應該用嚴格的法律來要求。我們也發現這一次茶茶事件也引起社會的關注，我想副主委也應該知道，對於這些愛護動物或是茶茶事件裡面所引起的爭議，我們發現第一時間警察與動保人員在門外不得其門而入，當時茶茶在裡面被虐待、被用滾水燙了將近 6 次等等所引發的併發症，最後不幸離開。這總總的過程發

現，相關的規定其實對於動物保護是遠遠不足，所以在這一次修法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包括動保法的第四十條，還有第四十四條，關於緊急救援受難動物的權限，可以即時救護動物；另外，對於加重刑度、不得易科罰金這件事，也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因為在過去相關的判決裡面，重大虐待的案件 138 件中，有九成的動物是被虐死的，而這些施虐者卻沒有受到任何處罰，幾乎都可以易科罰金，96%的致死動物虐殺事件幾乎都易科罰金，而不必入監。所以在這一次修法我們希望加重刑責到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重大刑責甚至加重到二分之一，就是希望修法讓宣告刑不至低於六個月，不能易科罰金；甚至有 52%加害者的刑期都是在二個月以下，所以這些嚴重虐待動物致死的人幾乎都可以用罰金來免責，這也是社會大眾希望能夠全面保護動物，在這一次動保法修法最重要的這兩條，雖然在這一次動保法修法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這兩條是不是可以優先來處理？是不是請副主委先回應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先謝謝委員支持我們這次整個動保法的修正，特別是對於行為人他的……

高委員嘉瑜：加重的情形刑度增加。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對，另外緊急救助這一塊要能夠有權限可以進去處理，我想這兩個都是……

高委員嘉瑜：這兩個可不可以優先處理？這是大家最關心的，在這一次動保法修法裡面最重要的，其他有一些可能還有爭議必須討論，但我們不希望因此而延誤大家最關心關於動物保護這兩條最重要的法條。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謝謝委員支持！有共識的我們絕對會先來走。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能夠優先來處理。另外，關於動檢員的人力，雖然這一次修法有增加，從原本 111 人增加到 207 人，但是還是遠遠不足，以現在每年通報動保案件 2.5 萬件來講，平均每位動檢員可以負責的才一百多件，對他們來講其實案量非常大，所以這一次動保法的修法是會不是會補足這一塊的人力缺口？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支持！在第一線工作的動檢人員真的會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增加……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能夠來做，因為動檢員的辦案能力有限，而且沒有調查權，人力也不足的情況之下，對於動物保護是遠遠不足，甚至我們也希望研議設立動物法醫來釐清案情，這也是臺灣獨有的這一塊，對於動物保護能夠更全面地保障，這部分你們現在有這個計畫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有，臺灣其實在獸醫教育裡面真的是做得非常好，所以確實是有一位動物法醫。

高委員嘉瑜：未來我們希望跟法務部繼續研議，讓動物法醫能夠協助我們去瞭解動物虐待致死的主因。另外，我們這次也有提案，關於電擊項圈的使用等等，我們認為都應該要禁止，在農委會的版本也有特別提到，所以我們也呼籲需要修法來明定。除此之外，關於捕獸鉗、山豬吊的爭議，在野保法裡面也有提出修正，但是在這一次動保法裡面是沒有，我們也希望對於山豬吊、捕獸鉗沒有例外許可的狀況，也應該要全面禁止，這部分農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在動保法裡面這兩項都已經禁止了。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野保法是沒有，因為野保法還有例外的狀況，我們希望也能夠修正沒有例外許可的狀況，全面來禁止。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原則禁止。

高委員嘉瑜：就是不能有例外啦！另外，現在新竹也發生這種非法的繁殖場，包括三合院擠進了 65 隻狗等等，甚至在 2021 年也發生走私 154 隻品種貓，這種非法繁殖、刻意走私的狀況其實層出不窮。在這一次相關的修法裡面我們也看到，過去這種合法掩護非法，「洗白」走私的狀況，讓民眾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流入我們的買賣市場裡面，所以從源頭開始包括晶片、限制繁殖品種等等都應該要從源頭做起。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部分積極處理？我們沒有看到關於限制繁殖的品系、提升業者育種的專業，甚至繁殖用種公母的限額，避免供過於求而影響動物的福利，還有非法繁殖的可能，這個部分為什麼這一次沒有處理？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原則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實際執行的品項，這些我們會在細則裡面訂定。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部分一定會納進來，只是在母法的部分，我們把……

高委員嘉瑜：最後，關於品種犬貓的買賣，我們也提出修法，希望能夠限制不得販售 8 週齡以下的品種犬貓。英國是禁止販售 6 月齡，是 24 週，我們認為如果販售 8 週齡以下的犬貓，被迫離乳，可能會因為缺乏社會化等等導致行為異常，而有後續被棄養或虐待的可能，這個也是學者專家提出來的建議，所以在這一次修法裡面，我們有特別提出，也希望農委會能夠參考，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鄭委員正鈐、江委員啟臣、王委員鴻薇、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高金委員素梅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6 分）副主委好。其實我自己有幫忙原鄉的幾個案子，就是關於月桃產業。前陣子報導出來之後，有很多族人看到食藥署把一些作物，像是將月桃列為是不安全的，沒有在食安法裡面採取正面表列，以致於可能會扼殺地方特色食材的發展，所以我要特別請教一下。月桃其實不是只有原住民使用，包括一般的粽子，其實長期以來都有人使用月桃葉，更何況它是全株利用、全株無毒，原住民長期以來也把這個視為最重要的作物，現在也有很多人接受林試所的輔導，其實都有鼓勵。關於這個部分，據我所了解，食藥署內有「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這裡頭有寫什麼叫做非傳統性食品，就是在臺灣境內沒有食用的歷史、經驗，或是未達 25 年以上，或是有食用歷史，但是尚未攝取到一定的經驗程度，或是僅有某特定區域或族群消費者的食用經驗。簡單講，我們的月桃就是被納入這樣的範圍裡面，因此它就會涉及沒有被正面表列的臺灣慣俗植物，它其實非常多。這下子他們大概都必須透過這樣的申請作業指引進來，所以我特別想要請教，我們一定要經過這樣的程序嗎？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非常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今天我們在臺灣其實不是只有吃得飽、吃得好，不是只有經濟作物才重要，我們有很多非常有特色的、傳統的植物，但是以往沒有申請做食品的一些處理。我們理解這個問題，也跟食藥署溝通過，因為像剛剛講的，有很多非常傳統的、有特色的植物，只是以往沒有申請它的核可跟管理，所以是由我們的場試所主動進行，因為要由個別業者或是農民自己申請，大概這樣的力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所以是由場試所主動蒐集這個資料，由我們給食藥署，需要補充就由我們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副主委。我就是希望你們主動會同原民會，盤整原住民的慣俗植物，這一些常用的食材原料清單，然後由你們協調食藥署，依據這個規定項目，由你們檢附資料送審，這樣可以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要問一下進度。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第一個，現階段是在盤整階段，因為品項很多，我們也理解其實食藥署希望我們有優先順序的清單，這樣他們也比較容易儘快通過，不然夯不啣喘送很多進去，他們可能會有壓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多族人關心。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們也很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得到一個答案。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約會多久？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現在還在第一階段的資料盤整，資料盤整之後，我們會針對不同品項，優先的就趕快先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是希望能夠聽到大約多久，半年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其實我也跟我們同事講，資料盤整一定會漏掉 1、2 項，能先送就先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半年之後就會完成？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資料一定會送進去，但是一定會有優先順序，不見得一次就可以完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不要拖太久，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下次還是會來關心。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我希望瞭解一下，屏東獅子鄉楓林最近也上新聞版面，因為當地開挖好大一片面積。我記得之前屏東其實也有發生砍樹種電的問題，2020 年 7 月 7 日我也有質詢過農委會主委，後來我們非常高興，因為為了避免農地破碎化，其實主委有修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特別提到未達兩公頃者則不同意變更使用

，除非是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的零星農業用地。副主委應該知道這個，對不對？我現在就是想要請你看一下這個畫面，它是農牧用地，大面積砍樹要準備種電，部落的人看到的時候樹已經砍完了，通常這個時候大家才會注意發生了什麼事。它剛好在部落的正上方，即便坡度大概只有 25 度，但是它的水保施作方式是直直的排水溝灌到蓄水池，蓄水池外再用一個大的水管直接流瀉到部落的路面水溝。副主委可以看一下這個圖，您覺得這樣的狀況對部落來講，會不會心生恐懼？未來有沒有可能發生天然災害？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這個部分其實已經跟屏東縣政府緊急處理，其實不是只有為了開發的目的，而是在那邊生存的人的環境安全都要注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也謝謝屏東縣政府，其實他們的回應非常明快，他們說無論廠商是不是繼續施作，一定會先完成水保設施，即便廠商不做，縣政府也會利用保證金來做。第二個，廠商如果無法說服部落同意，縣府絕對不會給光電執照，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我還是要講，這個部分大家都在質疑，剛才提到未達兩公頃一律不同意，超過兩公頃的話要做分區變更，可是我們看到他們把它拆成兩公頃以下，想要用變更使用用地處理，想要規避環評，所以我請問副主委，您覺得審查作業要點要不要再修訂？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們會再來看，尤其是整個開發案如果是打散規避的方式，這個應該特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連環評委員都要求研修認定標準，因為他認為依據現在的標準除非是重要的溼地才需要進入環評，他們覺得這個太不安全了。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整個環境其實都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這樣已經開挖、已經砍樹了，我們不要亡羊補牢，我們希望修訂要點要注意，應該要現勘，因為現勘的時候就知道那個地理環境，它明明在部落的上方，你有去現勘的話，應該知道要取得部落的同意，所以我覺得要現勘，然後視實際狀況，而且要取得部落同意。副主委，放在修訂要點裡面不為過吧？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應該要很審慎的來處理這件事。

主席：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就是關於動保法，主席不好意思，再 1 分鐘給我。

主席：今天講的就是動保法，你前面都不講，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4 分鐘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抱歉，主席可以嗎？

主席：好了，就這樣子好不好？時間到了，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要代替原住民族人提問，因為今天可能都沒有人問。

主席：好，給你 1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依據農委會的預告，我們知道動保法要提高罰則，我想要詢問關於槍械、原住民獵槍，我們沒有看到它的但書條款，我想要請教該如何處理？同時我們也從預告看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七款放置使用獸鈹，但這一條會連動到第二十條之一，原住民非營利自用的話，原本是不受第一款到第六款限制，但是現在卻留下了第七款。再來看現行的動保法，它有動物的定義，也有野生動物保育類、一般類的定義，像這次的狒狒

事件，我們就不知道牠是野保法，還是動保法？

我最後講結論，各自修法都有問題，而且體系混亂，我要求你們一併處理，可以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這個部分其實跟原住民基本法完全沒有背離，原基法裡面同意使用的就照那樣子，不需要在這邊再做敘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也要把它說明清楚，一併處理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是的！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副主委及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陳委員超明、蘇委員震清、張委員育美、莊委員瑞雄、蘇委員巧慧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蔡委員易餘：（12 時 46 分）副主委，最近有關造林的議題，平地造林政策陸續到期，我不知道農委會怎麼看待平地造林，我要跟副主委講，因為時間 3 分鐘很短，過去我們的造林政策，以現在整個固碳的概念來說，是完全錯誤的啦！過去的造林都是種植一些沒有經濟價值的經濟林，你們可能種植的就是黑板樹、白千層。首先是怎麼樣固碳？固碳是樹木要高大，樹木很高聳才能固碳，結果我們去看過去的造林，樹木就種植在那邊，就一直放著，一放就是二十幾年，那些地主就領補助，中間有提到要將造林轉成木材，然後進入木材業，再重新種植，讓它再長，樹木只有長大、變得高聳的過程才是固碳，你們現在不是啊！樹木差不多長到那麼大，就放著不處理，所以這個政策錯誤，而且現在農委會有沒有針對我們目前強調 2050 年淨零碳排，到底要種什麼樹木？它的固碳效果是好的嗎？農委會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嗎？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委員好。謝謝委員提出來過去看到的這些問題。第一個要講到固碳，不是所有的樹種固碳效能都好，所以樹種一定要管理。

蔡委員易餘：樹種要管理。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第二個，我們在造林之後，這些木材要可以使用，才是好樹木嘛！

蔡委員易餘：對！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所以第一個是有固碳效果，不管是對循環也好、對整個環境友善也好，樹本身有沒有這個效用，這一定要先看；在種完之後，就像剛剛講的，黑板樹長得很快，等於那塊木材沒有什麼……

蔡委員易餘：3 年就差不多長到 9 公尺，問題是不能當作木材使用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那塊木材就不好用了。所以現在種植的……

蔡委員易餘：那些都不能當作木材，白千層也不能當作木材，不過這種樹木很好種植，很快就長大了，但就是放在那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很快就能看得到成林，但是木材沒辦法使用。

蔡委員易餘：如果它有辦法馬上被利用，表示它是一個成功的啊！副主委，事實上很多專家都有在研究，我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開始投入，像固碳效果最好的是相思樹、光臘樹（俗稱白雞油）

、臺灣檫（俗稱雞油）、肖楠或樟樹，這 5 種是好的固碳樹種，除了相思樹可能不太適合做木材之外，另外 4 種都很適合。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相思樹其實也還不錯啦！我們現在有指定幾個樹種，我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濶貞：這部分我們在新的造林政策中都有做規範，我們也有做一些分流，即生產林跟非生產林，非生產林大概就是以生態保育為主，生產林……

蔡委員易餘：不管是否為生態保育，因為顧及生態保育，可能當地適合種植什麼。

林副局長濶貞：對！這是第 4 種……

蔡委員易餘：種植是在沿海比較鹹的地方，像相思樹就適合啦！相思樹事實上就是紅樹林的另外一類，對不對？

林副局長濶貞：對，其實相思樹的木材現在也很好用。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你們要讓平地造林去做循環利用，而不是平地造林，種植林木在那裡，卻放著讓它雜草叢生，後來草長的比樹多，樹也沒辦法再吸收、沒辦法行光合作用，基本上也長不大。事實上平地造林產生的二氧化碳，比它吸收的還要多，因為你們沒有讓平地造林處於活的狀況，它不是一個活的森林，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農委會這部分真的要好好去檢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改善，謝謝。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 20 年陸續到期，下一個 20 年，你們仍只是要補助嘛？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沒有啦！會分流來規劃，要種有用的樹、能夠循環的樹，才是我們要的、能夠永續的方式，謝謝委員提醒。

蔡委員易餘：好，我期待你們真的可以朝這樣去做。好，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好，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張其祿委員、蘇震清委員、邱臣遠委員及莊瑞雄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本次農委會預告修正動物保護法，其中，將針對禁止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為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然而考量民俗文化，目前規劃僅優先納管哺乳類動物。惟，農委會作為動物保護之主管機關，在考量降低產業衝擊情形下，是否有規劃與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協調，實際提出相關納管期程及產業輔導轉型措施？

二、有鑑於近年飼養寵物之住戶逐年增加，也常發生寵物因好奇心或天性而有跳到高處的行為，而窗戶、陽台及露台沒有若未有適當防墜設施，常發生高空墜樓意外，造成憾事。而隨著時代變遷，我國住宅以高樓為建築趨勢，更使致命性增加。然而，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僅規範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或 12 歲以下兒童得設置必要之防墜設施，農委會作為動物保護

主管機關，是否應與內政部進行相關動物保護措施之法制研議，以利寵物保障得以提升？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

有產業反映，國內燻蒸場量能不足。高雄港因為貨運吞吐量大，在進出口高峰期間，燻蒸場消化不了，基隆港因腹地不足的關係，燻蒸場擴建也有難度。因此經常發生貨櫃到高雄或基隆港後，若有燻蒸需求，最快的方式就是將貨櫃裝車拉到台中港處理，一來一回所花費的時間和運費都是成本。

在進口蔬果的旺季，考量到貨品保鮮期，燻蒸場的量能都會優先給蔬果使用，反而需要長時間燻蒸的栽培介質、進口木材等，一次燻蒸要 24 小時，目前防檢局會協調業者轉往台中燻蒸場處理。

由於燻蒸過程需要用到溴化鉀烷，建置燻蒸場相關環保規範嚴格，新建場有一定難度。但是在 2003 年也是認定高雄港既有的設施不敷使用，所以決定擴建，2006 年完工後委外經營，若國內需求持續提高，為確保進出口順利，健全產業發展，請農委會及防檢局妥適處理。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各界非常關心的動物保護法是近幾年最大修法，本黨團接獲許多動保團體對修法的關心，其中本黨團草案最著重的是，針對虐待及虐殺動物、飼主責任，以及增加動保能量，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本黨也從 2020 年進立法院後積極提案修法。

未來，在農委會即將升格農業部的同時，我們要求農委會對於動物保護的實質直行上更要具體落實，其中動保正式專業人員的任用及地方動保人事的能量，更應該有完整的規劃，而不是只有升格名稱，卻沒有人力能夠落實升格後的業務執行。

Q1：請問陳主委升格農業部以後，動保人力規劃為何？會不會增加？

根據「動保修法全民連署」行動團隊呼籲，希望有四大類法案能優先獲得排審，分別為：

1. 虐待虐殺動物者的處遇（刑期、罰金、輔導與賠償）通稱為：#茶茶法案。這部分本黨團提出包括：

(1) 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立統一之動物保護專職機構，以及提高本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五條之一之刑度與併科罰金之金額，以收矯正、嚇阻與遏阻之效。

(2) 保障動物福利，禁止以動物作為賭博、娛樂活動設備，並使其遭受虐待，並明定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七條）所有寵物業者需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營業證照，方得經營非屬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且所有買賣寵物來源僅限取得許可證之繁殖場或買賣業者，並訂定相關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因違法本法規定而所涉動物遭沒入處分，行為人應負擔沒入後處理費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三之三）明確化主管機關之職責。

(3) 111/09/23 蔡委員提案：寵物遭他人不法侵害致死增訂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使飼主得請求撫慰金。

2. 增能法條：為處理各種動保案件提昇動檢員能稽查的範圍，提升農政主管機關能沒入危難

動物的裁量權、創設動保警察等。

本黨提案：「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商准內政部設置動物保護警察。

3.飼主責任法條：合理規範飼主責任，加重棄養、不作為的罰則及創設動保基金等。

4.其他類型（捕獸夾、鋼索陷阱等）。

Q2：請問以上四大類型主管機關傾向修法之方向為何？

Q3：請問動物保護法修法時程，本屆期是否能送進立法院？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動保法與野保法皆為進步法案，也象徵台灣社會之進步。然農委會也應進一步全盤評估對於農業之影響程度。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新法對於農業之影響評估報告予本辦公室。

二、以屏東為例，梅花鹿經多年復育數量已遽增，農民也為此所苦，經常有鹿闖入農園踐踏毀損農作物之況，其非不愛護動物，然使用獸鋏或傳統套索也為不得已對策。請教農委會，目前農民私用或普遍用之獸鋏、踏板與套索售價？農委會建議之改良式套索售價？未來全面禁止使用獸鋏，有任何對補助或協助措施？

三、目前農民可以踏板或金屬套索至各地林務處工作站免費替換改良式套索，是否增加可以獸鋏替換改良式套索，以促獸鋏使用現象之降低。

四、除獸鋏外，獸鋏以外形式之陷阱獵具，是否有更明確一致之規範，避免民眾觸法？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主委，對於動保法將大幅度修正，本席給予肯定，代表農委會有參考飼主、民眾的心聲。但這次預告版本中第 13 條修正，究竟是哪些動物會受到規範，請農委會務必說明清楚，針對可能受影響的業者也要溝通，否則，保護動物的美意就變成擋人生計。

1-2.本席 2 月曾經邀請畜牧處到苗栗生態保育教育中心現勘，爭取擴大動物收容中心犬隻活動場域，感謝農委會補助 30 萬元規劃費，未來興建工程費的部分也請農委會務必協助。

1-3.主委，本席接獲許多地方公所陳情，養寵物的民眾越來越多，所以，寵物公園的需求也越來越高，希望中央能給予資源補助。本席邀請了寵物管理科、動物保護科進行討論，寵物管理科聚焦寵物產業、動物保護科沒有相關預算。這等於地方有心，中央卻無法給予協助，讓許多計畫胎死腹中。

1-4.也因為中央沒有補助寵物公園經費，導致各縣市寵物公園數量不一。本席要求，農委會升格後，應該編列預算補助設置寵物公園，就像各縣市陸續出現有特色的親子公園一樣，吸引更多飼主造訪，這才能帶動保育觀念。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秀寶 鄭正鈴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鄭麗文 張其祿
黃國書 陳靜敏 范 雲 陳培瑜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林德福 鍾佳濱 何欣純 劉建國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技術處簡任技正 張能凱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茵

主 席：張召集委員其祿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就「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
 -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張廖萬堅、陳秀寶、鄭正鈐、林宜瑾、吳思瑤、鄭麗文、張其祿、黃國書、陳培瑜、范雲、陳靜敏、鍾佳濱、陳椒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文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五、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審查

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財政部列席就「如何在制度上提升公立大專院校治理效率，並強化大學自主及管理彈性，以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人應邀就「如何在制度上提升公立大專院校治理效率，強化大學自主及管理彈性，以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為因應國際高教競爭，營造大學彈性運作環境，提升我國大專校院辦學品質，本部已透過政策引導或挹注資源方式推動諸多彈性措施。以下謹就委員所詢公立大學法人化、國立大學人事財務彈性配套、公私立大學整併等面向說明：

一、在「公立大學法人化之推動經驗」部分，本部自 89 年起研議大學法人化，並於當時大學法修正草案擬具法人化專章，惟因各界意見歧異，爰大院於 94 年審議當時大學法修正草案，並未將法人化專章條文列入審議；而後鑑於各界仍時有呼籲落實大學法人化之訴求，本部前於 103 年推動「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原擬由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等兩校率先試辦，惟因「教職員去公務員化」、「教師退撫」、「國有財產歸屬」等問題，難以化解外界疑慮，致兩校校務會議未通過，而終止試辦。

二、在「國立大學人事財務彈性與配套措施」部分，考量推動法人化與試辦方案均未能完成，且涉及面向廣泛，亦引起校內外相關疑慮，故本部目前政策方向為在不涉及法人化立法的前提下，積極營造大學彈性運作環境，包括逐步放寬人事權及財政權，並以促進大學資訊公開、自我課責作為配套機制。首先，賦予國立大學可視校務需要調整編制內職員或教研人員人數，並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進用編制外人員；同時國立大學如是配合國家重大發展政策，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需教研人員需求，得由本部專案核增教師預算員額。其次，本部於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擴大大專收入項目，並放寬學校得以學雜費以外之自籌收入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也得依學校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要自訂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而為進一步帶動大學治理模式創新，本部於 110 年制訂「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放寬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才培育及採購事項，藉由彈性運作模式，促使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此外，本部亦自 104 年起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分為學生、教職、研究、校務及財務等 5 類，目前已公開 106 項校務資訊，提供各界查詢。

三、在「公私立大學整併研議情形」部分，由於大學法人化及公私校合併涉及法規多元且複

雜，對學校人事、會計、財產歸屬等制度皆具高度衝擊，故校內形成共識不易，需費時先逐一克服並凝聚共識，方能找出可行路徑。爰本部於 109 年及 110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建議公私校以「教研精進（協力學位學程）」或「治理創新（共建學院）」模式推動實質合作，先藉由具互補性的跨校合作，漸進式進行教研資源整合，再研議推動組織合併。本部也將進一步探討受專案輔導或規劃退場的私校捐贈予公校之整併模式，並在尊重由下而上的整併之前提下，如有相關個案，即會充分協助、提供建議。以目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刻正進行整併為例，係由華夏科技大學評估自身辦學及財務狀況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劃退場，預計 112 學年度辦理停招、115 學年度停辦，於解散清算後校產捐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鑑於過往研議公立大學法人化及公私立大學合併之經驗，舉凡公立大學校務治理、人事財務制度變革，以及公私校際整併等議題，均涉及大學校內意願、社會發展條件、國家法令制度等廣泛層面之衝擊與考量，並須充分凝聚社會各界共識，故本部仍會持續積極蒐集各方意見，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評估、推動之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及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李副人事長報告，時間 3 分鐘。

李副人事長秉洲：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獲邀列席報告「如何在制度上提升公立大專院校治理效率，並強化大學自主及管理彈性，以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在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已有明定。次查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又為尊重大學之獨立，保障大學自治及其規劃制定權，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鑑於公立大學之設置及組織之調整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為強化大學自主及管理彈性，公立大專院校如規劃推動法人化，因事涉大學法修正或另制定大學法人化之專法，所涉層面甚廣，允宜由教育部與各大專院校及各界充分溝通並審慎研議。

至為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如經教育部通盤檢視後，審認有調整教育人員待遇之需要，宜由該部本權責擬具相關方案函報行政院核議，人事總處基於人事幕僚之角色再來做事項的配合協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上午 10 時 30 分提出，並於本會高金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2 分）次長早、司長早。今天討論的高教議題其實也是大家所關心的，我看到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現在少子化，還有加上一些問題，就是我們講的公公併，也有私私併，公私併其實在我們委員會討論很久了，可是公私併這部分，我看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因為公立大學是政府機關，私立大學是學校法人，法律位階不一樣，所以學校機關擔心員額編制等人事的問題，而私立大學退場，它想要捐贈，但原來這些比較好的教職員工會失業，我們又想解決它的問題。好，現在第一個案例來了，臺科大併華夏科大，我們看到這個案件其實併得很快，從去年 7 月開始談，現在已經確定 112 年華夏科大要退場，臺科大大概在 115 年要整併，可是我們看到整併，我們還是要幫這些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工講一下話，華夏科大目前大概還有一百多個老師，現在因為臺科大的員額編制已經滿了，所以大概有些老師會優退、會離退，有些老師還年輕、還可以繼續教，可是臺科大的員額已經滿了，所以它現在是用校務基金來做專案教師的聘任，專案教師也遇到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學校就是因為礙於公立學校不能再編列人員，有人員編制的限制，因而進用專案教師，所以公立大學的專案教師增加，私立大學發現專案教師的薪資福利付出得比較少，因此私立大學也仿效聘用專案教師。可以看到不知是 110 年度還是 111 年度的調查，專案教師人數平均已占有所有大學 8% 以上，將近有 4,000 人，他們的工作權也已被討論，東華大學就發生過解聘老師的事情，解聘了專案老師之後現在要打憲法官司。從簡報上的圖中可知，華夏科大一旦被併之後，其專任教師本來是按照私校的退撫制度，如果教師又進入臺灣科大繼續教書，其身分就是專案教師，如此該教師就既非勞也非教，變成要領勞退制度的退休金。像東華大學的楊老師就是這樣的案例，他到法院去訴訟的時候，法官判他敗訴的原因是，他並不受教師法或相關規定規範，但他也不算勞工，所以那就是一個莫名奇妙的契約制度，如此一來這些老師還有保障嗎？如果再過幾年之後，專案老師表現不錯，臺科大有老師退休了就有可能可以轉為專任教師，但這些原本在華夏科大的老師到了退休時就會遇到 3 個問題。第一個，他在私校退撫制度的年資還沒到，也不能併計，就只能結清；至於勞退制度他也累積了幾年，但那些也不知道會到哪邊，於是就放著；剩下的幾年他在公校退撫制度的計算上年資也不足，就算把這些加起來，等他退休之後，其保障也是有限的。

我先作此引言，加上教職員工原本是受私校退撫制度保障的，那些人到了臺灣科大以後，受限於員額編制也只能擔任約聘人員，畢竟一定要經過考試才能成為公務人員，所以這些人也是從私校退撫制度變成加入勞退制度。因此我要問的是，如果華夏科大的教師是先被聘為專案教師的話，後續的保障到底是什麼？第一個是公併私，但研究到最後並不鼓勵公併私，而是讓它自然產生，自然產生看起來好像很順利，可是真的是這樣嗎？以後會不會有問題？依照臺科大和華夏科大整併的案例，針對保障不足的地方，我們有沒有什麼依據可以在法律規章上予以協助？次長有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我懂。跟委員報告，其實華夏科大和臺科大與其說是公私併，華夏科大其實會先循私校法……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後來他們就是……

劉次長孟奇：事實上華夏科大就是退場，基本上私校退撫制度並沒有銜接問題，因為老師的年資已經結清，到時候就是採資遣和優離、優退的方式辦理，所以最後就變成是華夏科大這所學校退場以後捐給臺科大，跟我們在討論的公私併，以一整個法人併入公務制度所產生的衝擊不太一樣。老實說，如果要把整個私校原封不動地併入公務機構的話……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會產生很多問題。

劉次長孟奇：這個前提會是國家要有非常充分而巨大資源才行。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已經不這樣做了對不對？但公立和私立在名義上也還是合併了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說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畢竟臺科大也簽約了，說是一定會保障他們的員工，有些人是已經優離（退）了，其他的則以專案教師聘任，這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合併的形式，只是你們官方沒有採用「合併」的名稱，但我的意思是，過程中一樣會產生教職員工權益的問題。

劉次長孟奇：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是希望……

張廖委員萬堅：專案教師是一年一聘的，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他們在這方面是有協定的，應該會先保障 6 年，這也是我們現在為什麼會強調要尊重由下而上的結果，就是因為他們必須談妥。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提醒次長的是，這是一個案例，如果很順利的話，我們應該就可以鼓勵其他私立學校循這個模式辦理，可是這些教職員工面對權益所受到的衝擊，還是覺得很委屈。學校因為少子化而退場，但學校退場時他們的年紀也還不到不能退休，現在他們是到公立學校去教，而不是到其他學校教，所以他們至少就會遇到這些問題，他們擔任專案教師 6 年之後，會不會就被解聘掉了？他們的權益在哪裡？我覺得你們要進一步地依此案例做出規範來好不好？至少可以促進公私立……

劉次長孟奇：好。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很良性的整併案，把私立學校捐出去後，並沒有產生什麼問題，唯一的問題就是對這些教職員工的保障似乎是不足的，看起來是有些損及他們的權益，總不能說反正就是這樣，然後就任他去。

劉次長孟奇：我們後續會持續關注這個……

張廖委員萬堅：請關注這個案件，去看其中有什麼不足的地方，然後介入幫忙好嗎？

劉次長孟奇：好，後續會持續關注。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個問題就是要探討初任教職的時間，其實我上次也問過，從 102 年到 111 年因為專案教師存在，很多學校因為沒有編制，但學者又很年輕必須去學校教書，而他也很優秀學校就會聘他到學校研究或教書，可是現在卻只能用專案教師聘，一聘就聘了好幾年，等到終於有缺了他才能進去。這樣一來，他要真正地變成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其實都已經接近 40 歲了，再加上年金改革以及各種因素，我們都知道，為了要讓所得替代率提高，很多教授可能就會延到 70 歲退休，當時我們也讓他們可以延到 70 歲再退。

我們都在講所得替代率，如果大專院校老師的初任年齡平均是 40 歲，高中以下的國中小老師也有這個問題，可是他們的初任年齡至少平均還在 29 歲、30 歲，但兩者的初任年齡卻足足差了 10 年，所以大專院校老師的所得替代率遠低於中小學，而且現在的退撫新制是改採專戶制，一樣是領到完就沒了。我們跟教育部蒐集資料的時候，你們也有提到大專教師普遍較晚開始累計年資，退休所得替代率保障不足的問題，教育部其實有針對改善高教待遇的相關制度持續研議，目前已擬具了初步的草案向行政院報告，請問現階段的狀況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因為這裡有幾種可能的形式，可以提升……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已經有草案了嗎？

劉次長孟奇：有。

張廖委員萬堅：有考慮過提高學術研究費嗎？

劉次長孟奇：有這樣的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草案有這樣的規劃？

劉次長孟奇：但是現在還在跟行政院確認……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比率大概是多少？

劉次長孟奇：這個還要做最後確認。

張廖委員萬堅：你都說你們要開始編明年 113 年度的預算了。

劉次長孟奇：那個時間一定會趕上。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什麼？像退休相關年資不足的問題呢？

劉次長孟奇：年資不足的問題可能還是要討論，因為這涉及到到底要走哪一個路線。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升大專教師的薪資所得，只是如果是用研究費的方式來提升現在的薪資所得，某種情況就是在補以後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替代率低，所以現職的薪資待遇要提高？

劉次長孟奇：我們可以在現在……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們教授的薪資待遇真的都比鄰國少，差不多才一半而已。

劉次長孟奇：另外一個就是再擴大之前就具備的彈薪，這也是另一種做法。

張廖委員萬堅：彈薪的部分我們之前也談過，雖然當然也是可以，但坦白講，老師將來加入退撫新制的專戶制之後，錢領完後就沒了，沒了之後大家就會想，到底是到學校教書比較好，還是進入台積電比較好，他們的年薪動輒 200 萬元，教授又何必留在學界？我覺得這是真的很急迫要去解決的問題，包括高教人才的流失與年紀的老化，我們既然都已經知道狀況很嚴重，明年要納入預算，所以今天的報告你們其實就應該跟我們講了，只是你說現在草案是已經出來了，但因還沒過所以不能講，對此我是覺得滿遺憾的，至少你也應該講，平均基數應該至少會提高多少，次長可不可以講一下？

劉次長孟奇：會提高。

張廖委員萬堅：你覺得這樣的提高方案對留才會有幫忙嗎？

劉次長孟奇：依目前研議提高的比率而言，應該會相當有感才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剛也跟你提過，與高中以下老師退休年資的所得替代率相較，大概就差了 10 年，如果到大學任教，對方可能是 40 歲進去，到 65 歲退休，也就是工作 25 年；70 歲退休就是工作 30 年。工作 30 年和 25 年的現行替代率分別是 59% 和 50%，工作 35 年的話，高中以下教師從 30 歲工作到 65 歲，年資就是 35 年，35 年的所得替代率就是 68%，替代率也是差了快 10%。對於該怎麼說服現在在大學任教的老師，不知你們預計何時可以公布這樣的方案？

劉次長孟奇：預算編列的時候應該就會趕上了。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現在不就已經開始要籌編了嗎？

劉次長孟奇：就是在籌編了。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現在大概是以增加多少在編？

劉次長孟奇：到時候我們真的很快就會公布……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有方案了啦！

劉次長孟奇：有具體方案了。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希望你們趕快公布，這對提振士氣有幫忙，謝謝。

劉次長孟奇：好，謝謝。

主席：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25 分）次長，請教 5 月 31 日有三所專案輔導的私立大專院校改善期限即將到期，教育部針對這三所學校有沒有掌握其改善狀況？它們在 5 月 31 日能夠改善你們所要求的部分嗎？5 月 31 日屆期如果專案輔導學校沒有做改善，教育部就會對專案輔導學校做出 112 年停招的處分，而且會在 113 年停辦，然後將專案輔導學校仍在學的學生進行分發，這個流程有沒有錯？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沒有錯，這就是依照退場條例。

陳委員秀寶：然而剛剛提到的這些專案輔導學校，目前仍舊可以招生的情況之下，是會大大地影響到高中應屆畢業生的權益，本席上網查詢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其中有一間專案輔導學校仍舊照常透過個人申請來招生，如簡報上所顯示的，該校應外、企管、餐管、休閒保健、數位設計等學系，總共已經有 230 人錄取。這 230 人如果根據招生簡章公告的時程，這間專案輔導學校第二階段甄試是在 5 月 19 日到 5 月 20 日，甄試完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就是專案輔導學校的改善期限。其實教育部你們自己心裡也清楚，這間學校有沒有辦法繼續招生或者繼續辦理，還是會不會走向停招，你們自己心裡其實是有底的，如果這些專案輔導學校沒有改善，屆時會被教育部做出停招處分，請問這 230 名學生要怎麼辦？次長，這部分你瞭解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因為最主要還是卡在要到 5 月 31 日才能確認，但是如果 5 月 31 日它真的沒有辦法改善，進入下一個階段，分科測驗我們一定會把它停掉。

陳委員秀寶：那對這些學生呢？

劉次長孟奇：目前這些申請入學的學生，我們會協助，就是馬上去協助他們，專案安排到其他學校。

陳委員秀寶：次長，6 月 14 日申請入學才會放榜，也就是這間專案輔導學校在放榜之前，有可能被教育部宣告停招，而且這間專案輔導學校陸續傳出積欠教師薪水，已經積欠 3 個月了，4 月中教育部也進行第二次裁處，這些個人申請選擇這間專案輔導學校的學生，以後何去何從？在個人申請的時候，6 個名額已經用掉 1 個名額來申請這間學校的名額，後續他們又花了時間來準備第二階段甄試，包括面試這個部分，結果因為學校停招而他必須被迫再去報名後面的分科測驗，教育部有想到這些學生的權益嗎？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如果他是在這個階段在這間學校放榜而且報到的話，我們就立刻幫他專案安置，所以他不用再去分科測驗，如果他接受我們的專案安置，那我們專案安置一般找的學校一定是在那個……委員可以看我們過去的紀錄，我們專案安置的學校一定基本上不會……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當然理解你們會說……

劉次長孟奇：當然我們會立刻幫他們處理。

陳委員秀寶：這些學生你們一定可以安排，但是在這段期間，他們準備了這麼多的功課、做了這麼多的準備，就是為了要來這間學校，他去二次甄試之後，5 月 31 日你們才宣告這間學校停招，當然我知道你們會安排，但是你們浪費了這些時間、這些名額，你們如何對學生交代？他們的權益在哪裡？你們只是覺得你們就是照時程走，你們是不是可以在招生簡章裡明確揭露專案輔導學校的相關警語，或者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招生的部分有相關的配套，例如將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的招生名額放到後面陸續分發的部分，這樣沒有影響到學生招生的名額，可以保證學生的權益，這個部分你們會去考慮嗎？

劉次長孟奇：好。委員，這個我們來檢討改進。

陳委員秀寶：你有答應本席要檢討改進，請在三個月之內提供你們的改進辦法給本席。

劉次長孟奇：好。

陳委員秀寶：再來請教關於代理教師的問題，之前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在各縣市政府努力之下，代理教師的聘期終於是完整全年的聘期，但是實施沒有多久，陸續傳出縣市政府以協助行政、寒暑假要上課或是寒暑假輔導課不得支領鐘點費為條件，讓代理教師要接受條件才能換取全年聘期，次長，這個部分你瞭解嗎？

劉次長孟奇：大概有基本瞭解，目前正在進行修法當中，已經進入程序了。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也瞭解這個狀況。

劉次長孟奇：對，已經進入修法程序。

陳委員秀寶：也有縣市政府說，因為教育部在 4 月 21 日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代理教師將比照行政院約聘僱勞工給假，但又明定代理教師不得比照專任教師享有寒暑假，所以才會這樣安排寒暑假的工作給代理教師，所以次長，你可能要理解到這個部分對法規面及對行政現場，到底落差在哪裡？剛才次長有說，你們已經有接受到這樣的訊息

，也會去研議相關辦法，不知道現在以次長的看法，你們會朝向怎樣的方向去改善？

劉次長孟奇：目前的方向就我所看到的，基本上是朝向納入的方向處理。

陳委員秀寶：因為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是為了保障代理教師的合理待遇，而不是額外的福利，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在辦法中明定，不能讓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暑假也快到了，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儘快要研議相關的辦法。

劉次長孟奇：好。

陳委員秀寶：謝謝。接下來請教洪副署長，我們每年遇到國際賽事總會有一、二個單項協會出問題，您覺得是協會的問題、選手的問題，還是賽事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應該是整體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其實你也不用多思考，協會的問題是非常的大，然後你說整體的問題，這個部分可見副署長心裡大概也有底，知道是因為什麼，漏報選手是怎樣的原因，本席覺得非常匪夷所思。好，沒關係！在蘇迪曼盃羽球錦標賽漏報選手之後，當然後來有補救，該協會就趕快提出補報名的程序，幸好有獲得世界羽球聯合會的同意，這名選手有補上去。體育署你們應該加強的就是，要定報名賽事的防錯機制，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督促這些協會來把這部分做好，因為漏報選手如果萬一真的沒有補上去，也是一個很大的遺憾。

接下來就是有關女足工會針對東亞青運僅報名男足提出抗議，本席認為這絕對是官僚問題、官僚思維，體育署給本席的說明提到，因為只有 9 國，賽事強度還要觀察，又說要協助選手累積國際賽事經驗。所以本席針對這個部分請教，9 國根本不是理由，東亞青運本來就只有 9 國，不是只有 9 國，它本來就只有 9 國，問題是體育署根本不願意給這些青少年機會，所以你們把參賽人數限制在 120 人，為什麼不多給這些孩子們有參賽的機會、有國際參賽的經驗呢？你們把人數限制在這裡，當然女足就擠不進去了。

再來，男女足國際賽事在體育署一向就是輪流的，今年是女足，明年就是男足，如果按照你們這個思維來講，女足永遠沒有機會參加東亞青運。

第三，女足 U20 第一階段資格賽已經通過，其實後面二階段通過機率非常大，東亞青運會是很有強度的訓練跟經驗，因為我們會對上日本、韓國、中國等整個團體賽表現很強的對手，對我們選手來講，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跟經驗。那體育署你們所說的足協、所說的這些說明，本席也覺得這根本就是藉口，就是你們不願意讓他們去參賽的理由，為什麼會這樣子？為什麼你們會有這種思維？本席感覺很失望的是，體育署你們就已經把參賽人數限制在 120 人，已經剝奪青少年國手去國外參賽的機會，加上足球項目也沒有做一個全面的考量，才會讓女足工會感受到足協根本就是以傳統足球重男輕女的思維在考量，有關這個部分，副署長要不要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東亞青為什麼會限定在一百多人？這是奧會跟署裡面所做的規劃，亞青運大概有一百多人參賽，因為那時的項目及競賽種類的人數部分還沒出來，因此當初初步規劃是一百多人，最後我們是考慮以國內外的賽會來做評估，因為都是青年選手，團體項目是用男子或女子選手，而今年度女子選手有 U17 及 U20 的國際賽會，但男子選手沒有國際賽會，所以最後跟協會

討論的……

陳委員秀寶：我沒有阻止派男足出國，但為什麼女足不能爭取？

洪副署長志昌：不是不能爭取，而是因為參賽人數的原因……

陳委員秀寶：你們為什麼要訂參賽人數限制？其實我們可以讓更多的孩子出國比賽啊！

洪副署長志昌：這次臺中的東亞青是第一屆，因為東亞青後來沒有舉辦，這一次變成是第一屆的比賽，所以並沒有遴選的標準機制，這個部分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再做一個檢討，對於未來東亞青的參賽資格、組團規模等我們會來做檢討及處理，我想下一屆就會比較清楚。因為這次沒有相關標準機制，所以奧會的評估是依照之前亞青運的人數規劃參賽，因為這次團體項目比較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去評估這些團體運動項目的國內外賽會，像是女足就有 U17 及 U20 的國際賽會，但男足今年沒有國際賽會，因此在跟足協的評估下，才選擇……

陳委員秀寶：副署長，這個您剛才說過了，但我覺得這樣的理由我無法接受……

洪副署長志昌：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秀寶：你們就是先不要訂人數標準，因為你們把人數訂死了，當然你就可以說人數就是固定了，所以無法再增加。但其實你們從一開始就不應該有人數的限制，我們的孩子有這個興趣，他們熱愛足球並且願意學習，也想用這樣的機會來訓練自己，你們卻不給他們機會，因此本席真的覺得你們應該為這樣的不公平安排對這些孩子道歉。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要檢討，所謂的足球界是不是一向都重男輕女？不是只有孩子們這樣覺得，我也這樣覺得，因為我時間到了，我也不多說，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好好檢討。謝謝。

洪副署長志昌：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37 分）次長、司長，最近最「夯」的一部戲叫做人選之人，大家都在列哪一句話屬於你的金句，我要跟大家分享，其實看了這部戲就真的看到我自己人生的縮影，因為我們投入政治工作，從幕僚到邁向選舉的輔選過程，在戲中最後贏得總統大選的公正黨黨主席林月真的一句話是我認為的金句，他告訴年輕人：請等到社會可以追上你們的那一天，而我會努力讓那一天快點到來。我們要讓年輕人給我們更多刺激，真的很多年輕人的前瞻思維是我們跟不上的。

我就以學生在學校的權益來看，其實這幾年來，不管是校園的治理或學生的自主性學權都大大地進步了，但還是有很多我們跟不上的地方。我今天要跟你提到兩個主題，第一個是高餐大的案例，對於服裝、儀容及宿舍的管理是不當且違法的；第二個，在新宿舍運動的部分，我們有很好的成績，要如何啟動 2.0，以幫助學生更多。

有關高餐大的事情，我想次長及技職司應該都清楚，他們對於服儀有很多的過當管制；而對於宵禁，有很多規定根本是 out of date，其實這並不是一日之寒、不是這兩天新聞才報出來的，這是學生界都知道的事，只有教育部還不知道嗎？甚至有年輕朋友告訴我的辦公室，他們原本填志願想填高餐大，但這間學校在學生界很有名，他們的宵禁及服裝儀容管理實在非常不進步，所以他們選擇放棄去這間他們認為相對不進步的學校。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掌握高餐大的服儀

及宵禁管理？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大致上瞭解爭議的內容。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等一下獲得您正面的回應。高餐大到底是軍校還是餐飲學校？我先從服儀談起，高餐大的服儀管理是軍事化的，難道校園仍在戒嚴嗎？我所秀出來的資料是高餐大的服儀輔導實施辦法，其中寫得非常清楚，是教學區全面，意即校區全面，且是全天候要求穿校服，不得穿便服，不像校方在媒體上的說詞是只有專業課程才穿，它的學生服儀輔導辦法就是全區及全天候；另外，不可染髮、不可留鬍子，因為他們認為可能需要有些餐飲相關服務；男生頭髮不可過長；並設置糾察隊、交通隊取締，且服儀規範違規三次就記小過，並且會扣個人操行成績，必要時會轉介諮詢輔導，它違法了好多條。對於這些部分，次長，你怎麼看？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目前大學法規定相關會議必須有學生代表參與，我們……

吳委員思瑤：只能這樣管制？

劉次長孟奇：對。在行政上，我們當然可以給予行政指導，但是……

吳委員思瑤：好。那您覺得這樣有沒有過當？它不是只要求在專業課程時遵守，我們當然知道廚師服務時需要穿上制服、戴上廚師帽，都是為了提供更專業的餐飲服務，這個我同意，但那是特殊專業課程的訓練，要全天候、全時段在大學裡面穿制服，這個合理嗎？

劉次長孟奇：委員，這個我是不是再親自跟學校來……

吳委員思瑤：您再瞭解一下，好嗎？

劉次長孟奇：對，我再親自瞭解一下，因為學校的主張是他們有特殊性……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透過學生跟學校的對話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法，但目前看來，學生的意見並沒有被校方接受，而校方依舊是軍事化管理，我不樂見這樣的狀況繼續，我相信由學生參與共同討論，才會找出好的方法。請次長親自督導，好嗎？

劉次長孟奇：好，我來督導這件事情，我來跟學校溝通。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有關服儀這件事情，髮禁在 2005 年就全面開放了，而我對於服儀的部分印象深刻，我剛擔任立委，也是潘文忠部長剛擔任教育部長的第一個公文，這是一個最進步的思維，他發文給所有大學，高中以下所有服儀都要解禁。

教育部有這樣一個進步性的思維，但並沒有由上而下貫徹，你們在 2016 年全面開放服儀，而 2005 年早就開放髮禁，但有些學校仍有一些違反性別刻板印象的作法。因此國教署才會在 2022 年再發文，要求學校對於學生的服裝不要有制式、刻板的性別印象，比如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而女學生就一定是穿裙子；男學生一定要打領帶，而女學生只能打領結；男生的頭髮長度其實是違反性別印象的，過當管制男生就一定要短髮，這也很怪；對於顏色也要突破性別的刻板印象，不應當限制男生及女生的制服顏色，這是國教署最新的發文。我來印證高餐大很多管制是違反現行的性別平等法規在校園的推動，請次長一併督導，好嗎？

在宿舍的部分，高餐大也是要打屁股喔！這是他們的宿舍輔導暨管理要點，我都調閱出來看了，確實還上路的就是宵禁依舊存在，然後還有點名，在必要的時候隨時可以再增加集合點名

的時間。我知道大學自治、我知道這是學校跟學生議定，他們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也有很深刻的印象，同樣是在 2016 年，這也是我剛當立委的那一年，我的母校輔大的女同學發起了輔大灰姑娘事件，到今天已經 7 年了。所提出的訴求就是宵禁不應當有男女時間的差別，進一步也倡議我們可以用科學的管理、用電子刷卡機這種方式來強化協助維護學生的安全，然後要廢除晚點名，更重要的是要進行宿舍幹部的民主選舉，落實學生真正的自治。但是 7 年過去了，有些學校就如同高餐大，甚至我有向您提出文藻大學還有門禁，國立臺中科大也有門禁，私立明志科大也是有門禁，我認為應該要用科學的管理來協助維護學生的安全，而門禁不是唯一也不是最好的方法，因為很多學生擔心超過門禁時間，就乾脆不回去了，因為怕被點名、被記點、被扣分，就乾脆在外面遊盪，就不回宿舍了，這樣對學生的安全是加分還是扣分呢？次長，請問是不是可以針對高餐大的宵禁、宿舍管理如監獄的部分進行盤點呢？

劉次長孟奇：我想就如委員剛剛所指出的，是不是過當、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來進行管理，我們會再跟學校來加以討論。

吳委員思瑤：好，大學自治不應當成為大學違法、違憲的擋箭牌，我具體要求再一次進行全面的盤點，針對服儀規定、針對宿舍的管理，都要在二個月內提出全面的檢討，而前提是要全面的調查，請在二個月內完成，次長，交給您好嗎？對違法的樣態就要制止，最重要的是要強化學生自治組織與校方的協商溝通機制，只要是雙方共治，透過校園民主的方式，對他們議定出來的規則，我們絕對尊重。但是現在浮現了很多問題，就是學生認為學校沒有聽他們的意見，所以請你們在二個月內提出一個改善方案，好嗎？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在二個月內提出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我對新宿舍運動還是要給予大大的肯定，但是有碰到一些問題，我再一次請你們在休會這三個月的時間做出完整的新方案，第一個，新宿舍運動各校如火如荼、遍地開花的加入，但是針對技專校院的參與較低而且私立校院是輸給公立校院，因為他們的資源不足、校地不足，請你們提出改善作為，也就是對後段班跟不上的、來不及趕搭改革列車的，拉他們一把，在三個月內提出方案，我其實已經要求 N 次了！第二個，工程塞車是全國的瓶頸，連帶影響各校重要的校園建設，我們的新宿舍運動已經有這麼多學校加入了，但是發包作業需要教育部跟工程會協調，我認為國家有很多重要的工程，但是校園的工程應當是重中之重，要優先給予必要的協助，趕快跟工程會協議出一個幫忙的協力機制，這是我的第二件要求。第三件，新宿舍運動 5 年 50 億即將用完了，因為大家太踴躍了，這是高教界這幾年來給教育部非常多掌聲的一個進步性方案，那我們需要在預算即將用完而且 1.0 即將完成時，提出下一個階段的 2.0 計畫，針對這三點都一樣在三個月內提交報告給本席，好嗎？

劉次長孟奇：好。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9 時 49 分）次長，今天其實何其有幸，因為我跟次長是來自同一個學系，但是我

也必須要直說，其實次長接這個職位真的是任重道遠，坦白說，我知道高教的問題絕對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夠好好解決，問題真的很多，你在這個時機點接任這樣的職位，其實有好多好多的問題，尤其像私校，我覺得現在幾乎進入一個高教崩盤的開始，我們認真講確實是這樣，其實有很多很多教育界的先進提出意見，比如說清大的賀陳弘前校長，當時他說我們整個高教是不是有大學自治的問題、學雜費調整的問題、公私合併的問題；曾經擔任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的周景楊校長說國立大學不會倒，但是可能會平庸化；甚至臺大的陳維昭前校長也說現在整個就是政府結構性的誤人子弟。我自己也是來自高教界，其實我必須承認一個事情，就是我們現在都在提問題，但是有時候我們自己也有很大的責任，因為一來我們自己現在就在裡面，二來當然我們知道這件事情並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解決。我也很直白的說，我們知道一個複雜的問題要得一個簡單的解方可能也沒有那麼容易，從整體的社會也看到今天有很多很多的現象，像這篇新聞就是有政大的教授乾脆要去澳洲打工，因為他買不起房子等等。

剛才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也談了一些問題，比如說張廖委員講到薪資問題，當然我也要感謝教育部，我們認為還是要幫老師調整薪資，因為再不調真的是不行，但是我們也很清楚的知道，即使調整也是有它的極致，我們也都懂，你這個方案做下去之後當然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但是從長期結構性來看，我坦白說，今天其實我們的重點還是在於，整體有這麼多龐雜的問題，是不是也應該想一想終極在結構上的部分？比如說賀陳弘校長所講的，像這些事情，我們有什麼機制能夠更好地解決，這就是今天進行這個專題報告的原因。當然其實教育部也很辛苦，在目前這個結構之下，教育部常常要照顧這麼多的大學，但是我們有時候自己都必須說我們要幫他們想解方、要出題，譬如說高教深耕，我今天不是質疑高教深耕沒有成效，我不是在講這件事，我反而要講的就是，你看這麼重大的一個方向，我們教育部好不容易把它想出來了，但是就會有問題：是不是每個學校都適合執行、是不是每個學校都能執行得很好。

我們再來看下一頁，你看這裡寫的每一位都是當過臺成清交這些學校的校長，像張懋中校長也說搞到最後就變成「教育部大學」，為什麼呢？因為就是政府出題，那每一個學校去給答案。我想次長也很清楚，其實認真講起來，大學是不是應該跟政府很近，我們從最基礎的教育理念的思考上，其實我們本來都應該很審慎，甚至講白一點，大學搞不好在概念上其實應該是獨立的，因為我們講大學自主，它要怎麼樣才能自主，當然就是要像一些獨立機關一樣，對獨立機關我們常常講軍公教要退出它嘛！所以你看，現在教育部出題做了這些事情，大家也都抱怨我們現在很僵固，尤其是公立大學就像公務機關一樣，所以這種公教不能分離、薪資不能彈性，甚至在它的內部治理上，也可能受限於整個公務體系，所以整體來講，這也是為什麼我會花一點時間談一下今天這個論述，我們要仔細思考一下，是不是到了一個時間，該把這個結構打開一些？

我們需要有公共性，我強調大學需要有公共性，因為大學是個正的外部性，次長是經濟專家更是清楚，它有正的外部性，所以當然要有公共的挹注，但是它又要維持它的自主，認真講，我排這個專報題目的想像，或者是心中想的、希望的，如果大學能夠更自主一點，比如說公法人，其實公法人不是公立學校，這是不一樣的概念，當然也可以有一點純公的系統也沒有關係

。另外，本來我們就有私校系統，其實在國外，我舉一個我自己以前留學的例子，像在加州，它是很明確的三個系統，一個是私校系統，像南加大，而公立 UC 是公法人系統，其實公法人系統的學費不見得比私校收費便宜，最後還有一個純公的，就是 California State 的系統，他們各自扮演它的角色。

我們也知道公法人當時在日本，其實他們也是花了很長的時間，我們知道這不是一蹴可幾。當時日本是在 1997 年推這件事，說實話，1998 年我們也就在做這個事了，日本他們弄了 7 年終於把包括東大、京都大等等這些非常重要的日本的學校推向這個制度了，結果我們反而是在金門大學、成大試辦，算是一個試辦，所以我只能這樣講，我先講完我這個論述，是不是真的這個結構性，如果只有往這個方向走了之後，包括公私要怎麼合併，那個機制才存在，包括公教要怎麼分離，也存在，也包括整個大學能夠更彈性自主，這些事情也就比較能夠迎刃而解，會不會在結構上，我們現在大學的問題太多了，但是我們要問，有沒有一個結構解？這個部分要請次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非常謝謝召委，首先要感謝召委安排今天這個專報，我們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藉著這次專報做了非常詳細的整理，從 89 年一直到現在的過程，簡單來講，我們從 89 年到 94 年的一次推動，其實最後是在立法院、在大院被擋下來。而下一次，103 年那一次是在大學自己被擋下來，都不是在教育部被擋下來，這個經驗帶給我們什麼樣的教訓？要去推動公法人化有三個非常重要的面向，第一個是要充分共識，這個共識牽涉到整個社會共識和校內共識；第二個是要充分的資源，因為充分的資源、大量的資源才能克服退撫、公教分離，還有很重要的，國家跟公法人化後的大學之間的資源挹注問題；第三是配套，因為我們國家現有的包含會計、審計這些法一旦退場，那不能留一個真空期，也就是說，大學自主要建立在大學有辦法自律規範填補上去，這樣的法規跟文化不是一朝一夕，它是不是具一個成熟度？大概整個關鍵是這三個，而且特別是有沒有充分的資源跟配套又回頭影響共識，所以為什麼在 104 年以後改走校務基金的設置，跟改走所謂的配套的校務資訊的公開，關於這三個，基本上，過去是先走這邊，我們現在的社會條件是否成熟？跟這些條件是不是成熟？可能還是回過頭來借助當初的經驗，看看有沒有辦法再克服當初遇到的難題。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應該是這樣講，也許現在也是一個轉捩點，為什麼？因為認真講，現在很多大學是撐不住的，我們今天先談的是公的部分，其實私的部分，確實也不太撐得住，剛才為什麼我們會有華夏科大這樣的性質？其實我們有更多那些專輔學校，甚至現在都急著想要捐給國家或是怎麼樣，我覺得也不是說現在不是一個契機，因為有時候不是由政府解決，而是市場機制解決了，但也不是壞事，既然剛好走到這個境界，而且現在有剛才我講的，有這麼多結構性的問題，有時候我覺得教育部也不見得一定要自己為難自己，好像一定把這個責任承擔得這麼重，但是比照法人之後，認真講，反而是一個解套機制，也就是說，讓這些大學，次長剛才講的那些配套當然是需要的，也需要有共識，我這樣講好了，比如說，我知道當時成大是由下而上，這個困難在哪裡，可是我們也必須直說，我們自己是教授，也都很清楚，現在反正退休

金已經被砍得很差了，既然已經很差了，說不定要改成比較好的制度之後，說不定要操作績效好，退休金會更好，所以搞不好現在反而是個契機，因此我覺得壞的 timing 不見得是壞事，反而搞不好是好的，所以應該是這樣講，我們今天的專報，在大學法的修法上也不是說不能做這個，其實我自己也有提新修正版本，到時候會送上來。其實反而是按照原來教育部的想法，也就是在大學法裡面增訂，比如說國立大學得為公法人這樣的概念，也就是說，這個也可以去思考，這本來就是早期教育部自己曾經的一個想像，所以我是建議，雖然這個時機不好，但是關於這件事，雖然我們今天有得到一些你們提供的資料，但還是請教育部對這件事更審慎研議一下，也就是從頭再去思考往法人化這個方向，說實話，我剛剛為什麼特別要舉出日本的例子？人家跟我們是在同一個時間開始談這件事，結果人家已經成功了，而我們過了 25 年卻一事無成，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去思考一下。我想次長也很瞭解，這搞不好是制度解，如果制度解對了，說不定我們很多其他高教相關的議題就會迎刃而解了，這個制度解是不是要有效的來做一下？還是請教育部再花三個月的時間更審慎去思考，尤其像大學法，如果是「得設公法人」，這個是不是也很可行？這個部分就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劉次長孟奇：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 分）次長好。為了提升國人的英文能力，行政院訂了 2030 雙語政策，國發會也找到了 4 年百億的經費，教育部為了配合國發會，也要推動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已經執行一年多，其實期程已經一半了，現在還在盤點，因為第二階段要再投入 21 億元，預計 8 月要上路。最近有很多團體包括教育團體，他們認為以目前的雙語政策實施的狀況，可能會影響到正常教育的發展，所以他們呼籲停止雙語政策，而連署 2 天就超過 5,000 人，教育部當然就必須在 6 月 14 日以前要回應，6 月 14 日是下個月，馬上就要到了，我想瞭解一下，教育部你們如何回應？你們總是要回應嘛！你們要怎麼回應？已經在進行的雙語政策，比如說第二階段，教育部的大專院校的學習計畫要花 21 億元，這個具體的計畫應該都成熟了吧！要不要繼續推？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來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在大專校院這邊是肯定的，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增建了，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其實這邊指出了這些問題，都是在執行上面要加以小心，比如說，大專校院的雙語的或者這個相關的計畫，很重要的，我們有三個原則，我們要確定它的學生是有足夠的條件，然後它的老師要有充分的準備，所以我們非常重視老師的培訓，還有學校配套，就講一個最基本的，如果學校要在必修做所謂全英的課程，它要確定它的學生的程度都到 B2，也就是說，他的英文程度是夠的，否則我們就會要求它們雙開，中文跟英文一定要併開，很多學校要參與，他們也跟我們 argue，可是我們堅持這件事情，學生必須要做選擇，它要準備好，老師的培育也要好，我想要在這件事情上去強化它……

黃委員國書：道理是這樣講沒錯，可是在教學現場執行會非常的繁瑣，我不知道到底有哪些學校可以這樣做，特別是我們要實施 EMI 全英文授課，剛剛次長也說了，高教端是雙語政策的重點投

資階段，從 2021 年到 2024 年，未來我們還要砸下二十幾億元，以鼓勵大學實施 EMI 全英文授課，以目前臺灣的狀況來說，臺灣大學生的英語能力在多益測驗的評比上落後香港、馬來西亞跟南韓，2023 年臺灣高教雙語論壇及臺大也提出了一些看法，如果要實施 EMI 全英文授課，會出現幾個問題，第一、英文能力不足，35% 的學生修完大一英文之後還必須要再修習英文，第二、欠缺使用英語的環境，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三、缺乏 EMI 課程修讀的能力，有四成的老師認為學生的英文程度無法理解 EMI 課程的內容，第四、英語程度參差不齊，二成學生的英語達到標準，免修大一英文，但也有二成的學生必須要編入輔導班等等，這些都會在執行現場造成很大很大的困境，這些困境要如何去解決，這個要非常的務實，搞不好還有一些更細緻的 SOP，不然各大學如果去執行這些計畫，會因為不知道該如何來解決這些問題，但又認為這樣可以達到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的遠大目標，這要怎麼辦呢？為了要跟教育部申請到補助款，它只好造假，我不知道這是否是普遍的現象，聽說有一些學校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很擔心高教雙語經費是不是會被濫用，所以教育部要不要建立一些機制？譬如說學校為了核銷其所領取的 100 萬補助經費，因為教育部對 EMI 的課程沒有認證的機制，教授說什麼我們就信什麼，教授會打著 EMI 的名義上課，可是也許只有簡報有英文，其他部分不會用英文授課，因為學生也很難理解，如果教育部派人來督導的時候，那天那一節課就改用全英文上課，所以教育部要如何督導其實也是有困難，所以要怎麼樣去做好這件事情，雙語國家當然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但是我們要怎麼做？次長剛才說過要達到這個目標，沒有錯，經費編列到位也很好，但問題是要怎麼執行？特別是在高教端，高教端如果都沒有做好，那國教怎麼辦？國教的問題又更複雜，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次長 6 月就要回應了嘛！我希望你回應的同時，可以提出更精進的作法，讓我們這些質疑的教育團體可以信服，並讓他們相信教育部的這一套辦法是具體可行且是可以完成的，包括高教司、技職司都應該要審慎地去思考這些問題，而且 8 月就要上路了，預算已經有了，但是 6 月你們要先回應，馬上就要到了，6 月要回應之前，恐怕你們也應該完整的跟教文會做一些報告，我們都很關切這個問題。

雙語計畫第二階段的部分，我們也找了幾個學校，包括臺大、中山、成大以及臺師大，重點培育學院有 25 校 41 個學院，這個部分大概都是針對一般大學，技專院校沒有納入雙語計畫的重點學校內，我覺得非常可惜！楊玉惠司長不覺得很可惜嗎？重高教輕技職，我們臺灣的技職其實一直表現得很好，我們當然有需要幫他們打入國際啊！臺灣的技職其實有很多發展的可能，但我們現在缺乏跟國際的對接，像臺灣技職龍頭北科大、臺科大有那麼多傑出成績、傑出校友，他們有非常先進的技術，但卻沒有辦法獲得教育部國際盃的預算支持，這不是太可惜了嗎！

不只雙語計畫，我也不知道教育部在高教深耕第二期的全效型計畫會不會把技專院校也漏掉了，我不知道！這個準備要推動了嘛！以目前的狀況來看，當然還是以臺、清、交、成為主，我對這個傳統沒有意見，但是除了臺、清、交、成之外，我們也應該把一些關愛的眼神放到臺科大、北科大吧！這些技職龍頭難道都不是教育部要重點扶植的高等教育嗎？我覺得非常非常可惜！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回答？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關於剛剛委員提出的幾個問題，普及提升跟重點培育學校有所不同，普及提升的部分，我們不鼓勵他們在沒有充分準備的時候就去做 EMI，我想這裡面有誤解，我們其實希望……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說明喔！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對，我們其實最近一直在跟……

黃委員國書：對，你們要完整的說明。

劉次長孟奇：對，因為重點培育才是我們在看 EMI 的地方，跟普及提升不同，普及提升我們只要求改革其本身的英語教育就好，所以委員也可以看得出來，學校對於所謂的雙語或是 EMI 計畫是有需求的，技專校院也很想加入，我們在下一期會特別注意到如何在技專校院有一個平衡，這一點我們會來注意。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有的話，可不可以提出一些報告？可不可以？如果有一些規劃的話，我們也希望看到那個規劃。

劉次長孟奇：我們應該可以三個月提出報告。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請楊司長要密切注意，好不好？非常感謝次長，感謝你也看到這幾個科大的表現。再來，最近高中大學階段的自殺比例還是在攀升，今年攀升到新高，這個問題會牽扯到大專院校是否應該要設心理假，目前有 12 所大學設心理假，當然我們也會很擔心如果大學設了心理假會不會變成學生蹺課的手段？中山大學有一個統計資料，他們有設心理假，可是用心理假來請假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的，非常低的比例，用每個月來算的話，有的是 0，最高也只有 4.1%，其實不多，我想問一下教育部的立場，大專院校可不可以設立心理假？如果要設的話該怎麼設？有沒有指引？總是要有一些指引嘛！是否應該去指導他們、協助他們？如果可以設的話啦！不然你就說不能設，現在已經有 12 個學校設心理假了，表示其他學校可能也有那個需求，那我們就應該想辦法去完善這個制度，如果要設心理假，那要做的配套可多了，包括是否應該保有隱私、去識別化、是否需要教師的同意、是否要附上就醫或其他的證明、學生請心理假之後學校要如何進行後續的關懷聯絡，這些都是要做的。

再來，大專院校的輔導師及學校的輔導人員的師生比什麼時候可以調降？其實這個我們已經倡議多時了，我們現在的比例是 1：1200，美國是 1：1000、澳洲是 1：850，過去本席曾提過，也提出學生輔導法的修法版本，我的版本是 1：900，之前潘文忠部長其實也同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所以我想瞭解一下教育部的立場呢？你們認為該不該去調整學校輔導的師生比？

劉次長孟奇：目前這個法應該已經過行政院法規會，就會送進立法院來，目前的方向是要調……

黃委員國書：調？

劉次長孟奇：對，大概朝 1：900 的方向……

黃委員國書：1：900？好，就是用我的版本嘛！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要重視學生的心理問題，剛剛要不要設心理假的問題，次長你還沒有具體回答。

劉次長孟奇：關於心理假的配套，我們最近在請學校跟專業輔導人員再充分討論，因為過嚴或過鬆都可能產生弊病，那我們再跟專業輔導人員那邊討論。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有具體的實施想法，可不可以提出一些報告？謝謝。

劉次長孟奇：好。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今天安排如何在制度上提升公立大專院校治理效率並強化大學自主及管理彈性，以增進高等教育的競爭力，這個主題坦白說其實很廣。

事實上我看到教育部提出來的報告當中，把問題說到了三個層面，第一個是公立大學法人化的問題，第二個是公立大學人事及財務彈性的問題，第三個是公私立大學整併的問題。其中特別提到的公立大學法人化，你的報告裡面也很清楚講到，其實之前在 103 年時曾經想推，可是後來感覺是失敗了，沒有繼續往下走，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政次稍微說明，我們現在再度提這個狀態，是不是教育部打算要再繼續推公立大學法人化？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今天我們提出的這三個主題是依照教文委員會的指示來做回應的，所以並不是我們要提出而做這樣的方向。此外，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有陳述，89 年到 94 年時的確曾經試圖在大學法修法時放進這個議題，但是在立法院並沒有過；103 年的是一個試辦計畫，但是那時候金門大學跟成大到校務會議的時候也沒有通過，所以這個狀態……

鄭委員正鈐：所以今天特別提到公立大學法人化其實是因為教文委員會的要求，所以你們提出來，並不是教育部打算要繼續往下推，不是嘛！

劉次長孟奇：對。

鄭委員正鈐：OK！那我再繼續問，坦白說目前臺灣的高教問題非常多，有學者專家就直接提到幾個點，我把它特別提出來。第一個是多元入學背離社會公平正義；第二個是高教資源嚴重不足，質量失衡；第三個是國際競爭力衰退。針對這個部分，政次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可以回答？因為這三個問題事實上是外界及教育界大家普遍關心的，你認為這三個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劉次長孟奇：在多元入學，包含像特殊選才及繁星推薦，其實應該對於促進城鄉平衡及流動起到非常正面的作用，大家比較在意的可能是申請入學跟分發入學之間的平衡。以教育部的立場，我們現在在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的比率已經定住了，基本上我們也不再作任何劇烈地變動，至於到底是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哪一種可能比較不利或比較有利，老實說這有爭議，不同的研究有不同的看法。

鄭委員正鈐：這三個問題都很大，所以我特別提出來，因為這是臺大前教授陳維昭在上個月的研討會當中特別提出來的幾個重點領域，因為有很多細節，我想之後有機會，您再跟本辦提出一個很詳細的說明，因為這幾個問題都很大。我再把它細化時就發現，從公立教育預算當中來看，今年度教育預算大概 1,400 億元，其中花在公立大學補助大概有 475 億元，占整個教育預算的 34%，補助在私立大學的部分大概有 259 億元，大概占整個教育預算的 18%。我們也看到所有大專院校當中，公立大專院校大概有 47 所，私立大專院校大概有 108 所，結果我們看到公私立教育資源的分配其實有很明顯的差異，但這不是表示公立大學的教育預算就很夠，因為大家都喊

不夠。

我們再看普遍大家認為臺灣最好的三所大學—臺大、清大、陽明交大，看到這三所學校的預算時，臺大也認為他們預算不夠，清大也認為不夠，陽明交大也認為不夠，可是我們發現，在我們認為最好的大學當中，預算其實還是產生很大的落差。我整個統計出來，清大的預算大概只有臺大的 39%，陽明交大的預算大概只有臺大的 47%；若用人數來算，因為大家也許會覺得臺大人特別多，所以他們預算都是正常的，但我後來算起來，臺大的學生人數大概有 3.3 萬人，清大有 1.8 萬人，陽明交大加起來大概有二萬多人，所以清大加陽明交大的人數算起來大概有 3.8 萬。我們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狀態，臺大的學生人數大概只有清大跟陽明交大加起來的 86%，可是清大跟陽明交大得到的補助預算數只有臺大的 86%，也就是以人數來說，臺大人數相較於清大跟交大加起來是少一點的，可是在預算上面來講，清大與陽明交大加起來大概只有臺大的 86%。

我要講的其實並不是臺大的預算很多，而是臺大也不覺得他們多，清大、交大也不覺得他們足夠，所以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在針對這個議題當中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要怎麼幫臺灣高教找到出路？要讓高教找到比較好的出路就是錢嘛，錢從哪裡來？我後來查了，在大學自治的概念之下，教育部確實也在做一些事情。我們就想到了，2021 年剛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讓運動產業感覺活化起來，所以我現在想的情況是怎麼樣讓臺灣高教也能夠鬆綁？讓教授是不是能夠參與企業經營？我發現教育部也做了，比如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裡面有適度鬆綁，另外就是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也有一些鬆綁，它讓一些教授可以參與投資，科學技術基本法裡面也有類似的鬆綁。

我要講的情況是，可是這樣感覺是不夠的，所以你會發現所有的學校他們都在唉沒有錢，那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更進一步的鬆綁，甚至有沒有可能推出一個高教產業發展條例？假設發展這樣的條例能夠讓學校更鬆綁，也許學校可以參與到一些企業發展跟經營，讓教授也能夠投入，適度的回饋到學校體制當中。這 1 部分是不是有可能？請政次做具體回應跟說明。

劉次長孟奇：如委員所說，其實我們在過去也將剛才所說的設法加以鬆綁，如果要做進一步更大層面的，可能我們還必須跟主計、人事再商量，畢竟現在大學不是法人模式，所以到底它在目前的公務機關模式可以到什麼地步，牽涉到的應該不只教育部法規，但是這我們再來研議，也需要跟其他部會……

鄭委員正鈐：這就是我為什麼一開始問說是不是你們提到法人化，其實是有打算這麼做，因為如果公立大學也法人化，也許對於我剛剛講的那些部分就更容易做，如果現在公立大學還算是公務單位機關，私立大學是法人化，有沒有可能從私立大學去鬆綁？

再跟你報告一個數字，在 117 年時，私校體系預計大概會有 50 所高校要被迫退場，有 200 所以上的中小學會被迫退場。我們看 107 年到 117 年的高中畢業人數，10 年幾乎每年都少 1 萬人左右，去年的新生人口只剩 13.9 萬，我們很難預計等到這一批人他們要入大學的時候，大學還有多少人數？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們找出路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讓高校能夠進行更大幅度的產學合作，讓他們能夠更符合市場、產業的機制，讓他們找到自己的活路

。否則以目前的情況，現在的法條規定綁著，到時候就是所有的私立大學都會走到死胡同，所以他們很希望能夠進一步的鬆綁，讓他們有更大的機會面向市場，為自己找活路，也為臺灣的高校找活路。次長覺得這樣有沒有可能？你們可以針對這個方向進一步去努力。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私校方面比較沒有像在公校一樣有這些約束，所以他們會遇到的問題可能是比較需要譬如經濟部等部會來協助他們跟業界去強化這個連結，這個我們再來看看怎麼努力。

鄭委員正鈐：OK，因為很多私校的校長跟董事會都跟我反映，他們覺得目前教育部相關的規定還是很多，讓他們沒有辦法真正的面向市場，可是他們看到這個狀態，他們覺得他們已經走到死路裡面去了，所以他們需要更大的空間。因此這個部分希望次長也能夠進一步瞭解，然後有機會到辦公室來，我們再跟你做進一步的細節說明。

劉次長孟奇：好。

鄭委員正鈐：最後一點，我看到最近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裡面有一個新的提議，認為從 103 年之後，教育部針對高中的自學跟實驗教育是有補助的，可是對於國中與國小的自學跟實驗教育卻是沒有補助的，所以是不是針對國小、國中的自學跟實驗教育能夠予以補助？次長是否可以給予支持？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好像現在國教法修法中，在進行協商，教育部到時候會再看那邊的協商結果。

鄭委員正鈐：所以協商結果可能針對國中、國小的自學跟實驗教育是可以給予補助的，比照高中的部分？

劉次長孟奇：我現在不敢確定，我只能說目前國教法是屬於在協商。

鄭委員正鈐：是有在做，因為這個東西大家已經在公民參與平臺中提出來了，就表示有這樣的需求。坦白說，因為新竹縣市的實驗教育其實非常多，但有很多家長也希望能夠讓小朋友自學，所以我們也希望讓這些自學跟實驗教育的小朋友能夠得到跟一般在公立學校的小朋友同樣的教育資源，好不好？我們從這方面繼續努力，謝謝。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在廖國棟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28 分）劉次長早。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題目，我剛才比較早過來聽大家討論，發覺在大學治理上面，不論是剛剛提到的法人化，或者是雙語教育，好像成大都被提到，所以我們真的是南部重鎮，很多教育方案都非常受到教育部的倚重。回應一下剛剛主席所提，成大為什麼在自主推動上有困境？我也身歷其境，真的覺得教職員去公務員化這件事，其實在學校引起非常大的 *debating*，不過剛剛主席提到一個重點，沒想到原來退休金可能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也許就像主席所提，危機就是轉機，如果這是一個社會的期待，我其實也是非常支持主席所提的，請教育部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有一些的研議方案。

我接下來想要請教的當然也是跟今天討論的大學治理非常相關，怎麼樣能夠增加我們高等教

育的競爭力？根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告，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的錄取率高達 98.94%，只有不到 300 人沒有錄取，大學的總缺額人數更是急遽增加，所以雙雙創了新高，全國也只有 11 間大學足額錄取，所以隨著少子化風暴的來臨，我覺得大學端每年的缺額困境只會更加地嚴峻，要怎麼樣透過大學自治增加競爭力、吸引學生就學，我覺得這個可能才是更重要的。我們在教文委員會裡面很期待透過這樣的過程，大家一起努力看要怎麼解決。

我在今天教育部的報告裡面，其實主要看到的是這一塊，由於少子化的衝擊，很多所大專院校都已經有傳出合併的消息，譬如您在書面報告提到的，臺科大跟華夏科技大學的整併；或者是現在也聽到自家人要合併的，慈濟大學跟慈濟科技大學；或是相關科系的，譬如馬偕醫學院、馬偕護理專校跟真理大學要合併；或者是公公合併，看到的是國立高雄大學跟中山大學合併。請問一下劉次長，現在這幾所學校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目前委員所指出的正好是三種樣態。

陳委員靜敏：對。

劉次長孟奇：公私、私私，還有公公，我的瞭解是，第二個應該已經在我們的審議委員會了，因為這相對比較單純，它是私私併。第三個目前我們好像還沒有看到，第四個我們也還沒有看到，至於第一個當然……

陳委員靜敏：傳聞很多耶！

劉次長孟奇：就只是傳聞很多，教育部不理會這種傳聞。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解開他們的疑惑，他們根本也還沒有……

劉次長孟奇：我們一般是尊重學校，由下而上，過去的例子是，如果沒有他們由下而上協調的基礎，大概都不容易。

陳委員靜敏：結不成婚。

劉次長孟奇：很難啦！這個還是要看學校自己的意願，所以為什麼第一個目前已經走到一個比較成熟的階段？因為它是由下而上，的確是要在兩邊充分地協商，獲得兩邊校務會議同意的情況之下，不過這案其實等於是華夏科大退場，退場之後才再以有點類似捐贈的方式給……

陳委員靜敏：對。

劉次長孟奇：它是走這個模式。

陳委員靜敏：所以剛剛劉次長提到一個重點，華夏其實就是因為經營不下去所以才解散，但是如果按照您提到的，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執行的整併分析報告，其實大學整併很重要的目的，是以提升競爭力跟學術卓越為主軸，但是剛剛看到有很多委員提到的，就是我們的高教競爭力，我們現在反而是為了解決私校存活不下去的問題來做合併，我覺得這個好像在立意上就違反了我們當初希望它合併的目的。

劉次長孟奇：我從兩方面來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如果公私併，兩邊都很強的話，這個困難度的確是很高，因為一邊的董事會大概很難放手，另外一邊的話，等於是把原來的私法人跟目前的公務機關合併，大概所有的問題還是在那裡。

陳委員靜敏：就是董事會會覺得……

劉次長孟奇：一般如果是一個強校，我想他們的意願就不會太高。

陳委員靜敏：不高。

劉次長孟奇：另一方面是，我們國家現在有沒有資源？當兩個都很強的公私校要整併起來的時候，基本上那個精神應該是把比較強的私校，也變成是公的一部分。

陳委員靜敏：是啊。

劉次長孟奇：那就牽涉到，譬如我們一口氣增加 100 個、200 個，甚至 300 個預算員額。

陳委員靜敏：對國立學校的預算……

劉次長孟奇：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資源？這個可能還要問主計能不能支持我們去併入私校，譬如說 400 個預算員額……

陳委員靜敏：主計每次都說這個是教育部的工作，我看到主計的……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預算員額跟員額不同，預算員額要跟著錢，如果沒有跟著錢的話……

陳委員靜敏：就還是主計這邊要支持，懂。

劉次長孟奇：對，如果沒有跟著錢的話，我們就會更進一步稀釋我們既有的國立大學資源，我想大家不能接受。

陳委員靜敏：是，所以公公併比較沒有問題。

劉次長孟奇：另外一個，我覺得面對少子化，因為它是人口問題，就是要從人口問題解決，所以最終解還是國際招生。

陳委員靜敏：所以昨天的公聽會其實呼應的就是這一塊嘛！

劉次長孟奇：是的。

陳委員靜敏：國際招生的這一塊。

劉次長孟奇：是，包含為什麼我們要強調我們現在試圖提升國際化的程度，因為如果要招國際生，要嘛就是全英、要嘛就是強化華語的這一塊，所以這大概是在我們目前人口的結構下解決高教問題，可能比較務實的還是必須去強化這個面向。

陳委員靜敏：沒錯，這個其實也跟怎麼樣增加高教競爭力，能夠吸引優秀的國際生過來就讀也非常相關。

我自己個人看到成功的案例大概就是陽明跟交大，因為陽明有專精的醫學領域，交大有擅長的理工領域，那怎麼樣創造出來？我們現在就聽到很多醫療加上科技，我覺得這一塊就是我們說在併校上面的一個特色，所以我覺得怎麼樣能夠增加特色是很重要的。其實剛剛劉次長已經回答這個問題了，很多其他的樣態，包括剛剛提到的公私併、公公併、私私併，但是還有一個樣態就是高教跟技職可能會有的合併方式，例如國立大學合併國立的專科啊？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優先考量一定是要保留專科的升學管道跟它的特性。

陳委員靜敏：是喔！但是現在的專科隨著少子化還有整個國際競爭上面，有沒有一個更好的 solution？像我剛剛也就不諱言地講，既然成大都已經被提出來這麼多次了，成大其實在南部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龍頭角色，特別是成大在教學或是配合教育部的政策上面都非常積極，在這

樣的情況之下，有沒有辦法呼應您剛剛提到的，在增加教學學術的卓越、增加競爭性上面，教育部可不可以有一個鼓勵的態度？

當然您也提到要兩校有意願，但是在增加競爭力跟需求性上，如果您看到兩校合併都能夠加乘，對於剛剛提到的競爭力，在研究學術的提升上面有幫助，教育部可不可以幫忙做媒人的動作？我當然瞭解兩方要你情我願啊！我們知道成大有這個部分，最重要的是成大也有護理系，但是說實話，護理系的人數真的少，真的是不夠因應、撐起成大附設醫院每年照顧這麼多南部地區急、重、難、罕個案相關的照護內涵。

臺南護專其實真的非常優秀，從當初早期的北護、中護、南護，只剩南護是護專了，南護的準備度等等其實都非常好，但是就因為學校規模小和少子化，我覺得對南護的成長其實也不公平。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成大有醫學院又有附設醫院，而且身為南部的醫療重鎮，如果透過教育部好好扮演媒人的話，其實真的可以解決我們這個部分的問題。我還特別把地圖呈現給你看，他們就是一個火車站頭、一個火車站尾嘛！前站跟後站的問題，但是兩校其實都是用成大附設醫院相關的醫學資源，所以是不是能夠配合？

我們現在也看到少子化其實對技職體系造成很大的衝擊，甚至技術高中都想轉辦成普通高中的情況之下，未來專科的經營其實真的也會有困難，而且我們之前也跟劉次長討論過很多，發覺很多專科學校其實辦學不好，但是臺南護專真的是非常優秀，而且它其實也達到升格的條件，但是在第二十條的第二項限制了它的成長和升格的情況之下，合併對臺南護專是不是比較有幫助？所以在這裡我其實要特別拜託次長，是不是願意擔任媒人的角色，能夠讓雙方見面好好地談一談？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如果兩校有意願的話，我們當然就可以來積極協助，不過我還是強調，必須建立在兩校先有這個意願。

陳委員靜敏：當然，但是我覺得教育部的態度，像我剛剛講的，今日安排這個主題真的也是看到少子化，也是看到高教需要提升競爭力，這是我們議題安排的主軸啦！所以我們看到這樣的例子，可以提供給教育部參考。

劉次長孟奇：另外跟委員補充，目前慈濟大學跟慈濟科大的例子，也許就可以做一個參考，可以先做那邊……

陳委員靜敏：就像我們講的，因應國際趨勢，所有的護理養成教育都到大學了，而我們現在居然還是以專科為主要的補充人力，這也是我要提醒教育部要解決的。

劉次長孟奇：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好，等會期結束，我們 6 月一起來好嗎？

劉次長孟奇：兩校要有意願喔！

陳委員靜敏：有、有、有，我都已經拜訪過了，我們現在就只差媒人出馬而已，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如果需要我們會來協助，謝謝。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列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謝謝。

廖委員國棟：（10 時 40 分）次長，從早上到現在我們已經聽了很多有關今日議題的相關問題，所以我不再問，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最近我們在立法院或各種會議上一再提出「歧視」這件事情，我們看到教育部好像沒什麼感覺，但是民間原住民們是非常的憤怒，而我們今天的題目是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或許歧視與高等教育競爭力看起來沒有什麼關係，事實上是有的。我自己從小在鄉下長大，國中、高中、大學一直到現在，這個過程在我們那個時代是還好，我所謂的還好是指大家已經見怪不怪了，被歧視是很正常的，在那個時代被人家罵「番仔」正常的啦！那時是這樣。但是今天教育的內容統統打開以後，我們要非常小心。我想問的是，上次在國是論壇特別提到，教育部應該要針對原住民被歧視這件事情要有所反應，但看起來你們都沒有反應，這讓我非常意外，我不曉得你自己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早。我自己的看法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歧視的事情不能被容忍，特別是在教育場域，已經拿了國家這麼多教育資源，理論上是在培育我們國家未來最需要的人才，在這樣的場域發生歧視一定要立刻制止，而且要立刻讓不管是教育的人員或受教的學生都要非常瞭解這問題的嚴重性。

廖委員國棟：是，這真的要予以重視，不能草草的就讓它過去。

劉次長孟奇：因為有些是牽涉到地方政府的職責，但據我所知我們國教署都有密切在聯繫，而且都有在督導或行政指導地方政府要立刻妥為因應。

廖委員國棟：國教署會有罰則嗎？

劉次長孟奇：目前我們已經行文當地的教育局，並且我覺得最主要不僅在歧視，還有一個同樣嚴重就是「霸凌」。霸凌這部分我們已經要求立刻要開霸凌防制會議啟動調查，目前都在調查，後續我們會繼續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還有相關學校確實做好這個工作。

廖委員國棟：次長，根據我手上的資料，109 學年度原住民國中、小學之輟學，也就是念到一半就不念的總共有 417 個人，比上學期微增 15 人，輟學原因，個人因素占幾乎一半，家庭因素占 23%；109 年大專院校休學學生 3,110 人，比上學期微增 79 人，我看到他們所謂的輟學理由，包括工作需求、志趣不合、經濟困難等等，當然這些都是老問題，政府應該全面看待原住民的教育過程，如何讓學生真正學習有得著，而不是反正有去學校就好了，不是這樣！我們要讓學生真的是有得著，你覺得呢？

劉次長孟奇：我想這些個案我們都很重視，也會針對個案去瞭解原因，大概他們比較需要的不只是個人協助，還有比較全面性的相關問題。現在大學都設有原資中心，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原資中心討論，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給予比較有效和確實的協助。

廖委員國棟：所以上次那個「死番仔」事件你應該非常清楚，因為已經一再的被炒作，你們都知道。

劉次長孟奇：那個很嚴重。

廖委員國棟：不理它也沒有關係，但一旦注意它，那是非常傷人的。

劉次長孟奇：我想教育部不會不理這件事情，在我們來講，這是很嚴肅要面對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目前的作法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目前我們是已經先行文臺中教育局，後續會繼續督導教育局及學校把後續的處置做好，這個我們會持續督導。

廖委員國棟：不要讓原住民有被歧視或是被侮辱的感覺，因為有時候同學之間會開玩笑或什麼的，但是其實在原住民的心中，那個都會變成是一個很深的傷害，你知道嗎？

劉次長孟奇：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加強這個部分的管理，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范委員雲代）：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55 分）次長早！我們才剛合力把特殊教育法送出委員會，本月 6 日監察委員田秋堇和范巽綠就針對南部某特教學校性平事件仍頻傳這個問題，申請主動調查，十多年前，這間特教學校就發生過集體性侵事件，當時被監察院清查出來疑似性侵和性騷的狀況就有 164 起，學校不但沒有依法採取性侵害事件和性騷擾防治措施，也沒有建立安全的校園空間，導致很多學生受害，身心嚴重受創。處置如此嚴重的問題，我知道教育部也有組成各式專業團隊駐校，投入很多輔導資源，後續也請大學接管這個學校，到今天已經十多年了，這些狀況是否有獲得改善，請問次長？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從 109 年到 111 年底，我們有一個性平事件防治計畫，我們進入學校協助了 16 次，近 5 年的性別事件通報是 60 件，我們有在掌控，當然離理想情況還很遠，我們也會再繼續入校查察，這是目前的狀況。

林委員宜瑾：根據監察委員的新聞稿，我們可以發現這間學校就如同您說的，在 101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都還屢屢發生性騷、性霸凌、性侵害的案件，當然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學生本身的權利也是巨大的危害。剛剛有提到這些年間發生的性平案件，甚至還疑似有國中小的被害學生升到高中轉為加害人的案例，這是一項相當嚴肅的課題，這是最直接的方式說明了我們的教育無力改善學生的困境，還讓悲劇一再重演，只是角色抽換了。所以我們很納悶到底還要耽誤多少人的的人生，還要製造多少受害者，還要讓多少段青春支離破碎？教育部到底掌握了多少？該校性平事件不斷發生的原因到底是什麼？還是教育部到底有什麼解方？次長。

劉次長孟奇：目前這個的確是被列管為非常重要的事項，是不是可以請副司長回應？因為這是個案的具體情形。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有關於特教學生的性平事件，在本部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都列為每個年度的重大工作計畫，都有持續加以列管，學校的相關輔導措施以及改善作為都必須在我們每年召開的 4 次性平大會的相關分組會議持續列管跟討論。針對特教學生的身分，在相關的調查跟處置上都要有特教專業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本部跟國教署都會持續掌握特教學校的性平事件，包括相關人員的知能研習還有調查處理，本部都會持續掌握。

林委員宜瑾：因為這所學校近年又開放其他障礙類別的學生來就讀，多重障礙的學生比例增加，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提供多重障礙的學生遇到性別案件所需要的協助管道，或者說有沒有辦法針對不同的障礙類別給予相應的自保或是自救的知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劉次長孟奇：我想目前應該是說所有學生是有管道，不過委員這個建議我想滿重要的，因為的確可能多重障礙學生有他們的特殊性……

林委員宜瑾：對。

劉次長孟奇：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再研議？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我很清楚知道校園其實是一個相對特殊的環境，它是由學生、教師跟行政人員組成的，它其實還算一個半封閉的生態系，它有一套所謂的生活規範，不論在高中、國中端或者國小端，這些未成年學生的身心其實也都還在發展，他們沒有什麼社會經驗，所以我覺得他們被特別關注跟引導相當重要。如果他們不幸遇到所謂的不友善的師長或同學，將會影響他們未來的身心，甚至影響整個未來的人生。在傳統的觀念裡，為人師表其實是一個道德操守的保證，可是近年來慢慢發現，這一群未成年的學生每天生活的校園中，其實那些握有權力的師長們所扮演的角色當然相當關鍵，理由是校園霸凌、性侵或者性騷擾事件，很可能是因為師長的不作為而發生，甚至這些師長自己就是加害者。所以，我真的還要請教育部要加把勁，特別在這樣一個所謂的特教學校裡面，拜託教育部要做出成績，好不好？

另外，我要跟次長討論一下學校教育的問題。最近有民眾持納粹的旗幟出現在臺北歐洲學校門口，以色列跟歐盟的駐台機構都對這件事情表示非常的關心，不只如此，中一中、彰中跟建中非官方的臉書粉絲專頁，也都在近期接連出現納粹的萬字符號發文。外交部昨天特地發新聞稿表示，仍有少數民眾未能正確瞭解納粹標誌所代表對種族歧視及人權侵害的負面意義，呼籲國人務必要遵守文明世界的規範，尊重各國人民的感受跟各族群不同的立場。我想藉由這個事件跟次長探討一下，我國人權教育到底目前辦理的現況如何？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想這三個特別是發生在學校粉專的事情，這個我們非常高度重視，所以我們立刻聯繫學校，因為它是非官方的粉專，所以他們也立刻聯繫那邊，請對方要撤下。另外，他們做一個非常重要的動作，我想可以比較有效的嚇阻，就是報警。現在我想必須要讓一些人知道，因為當然也不一定是那些學校的學生，這個我必須先聲明，因為這部分目前還無法判斷，但是一定要表達，我們現在是要求學校，學校當然也知道要表達一個非常明確的態度，只要有這種事情就報警，這是屬於不可容忍的事情。

林委員宜瑾：對。當然從這個事件我們也可衍生出，其實人權教育相當重要。促轉會現在已經轉到教育部，變成教育部的責任了，我也知道現在教育部已經把人權教育這個網站架起來了，所以

再來在人權教育的落實上，教育部現在辦理的現況如何？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人權教育屬於我們現在課綱裡面的重要議題之一，所以本來就應該在我們的課綱裡面要落實，特別是在我們的國民教育。我覺得像目前這一些重要的個案，可能還是必須再回到我們的課綱在落實的時候要特別去檢討，是不是在這些部分要再透過比較有效的教案，或者比較有效的教法來加以強化。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再做一下討論，看怎樣在現有的，因為這畢竟是課綱本來就重視的議題。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想跟您探討的，當然我很清楚知道，柯文哲日前喊出低薪的一大理由是教育出了問題，因為部分科系教出來的學生沒有價值。我知道上個禮拜你有回應過秀寶委員了，所以這個禮拜我換一個問法向您請教。教育部是否會因應柯文哲所認知的價值去安排大學科系的編制，或者說讓學校成為所謂的職業訓練所？當然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請次長向國人說明，教育部辦理大學教育跟人才培育的核心精神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不會因為一個單一的面向來考慮大學科系的規模或存廢，因為很重要，譬如我們說職業，職業帶來也不是只有薪水，也要看它是不是帶來個人的滿足感，它對社會的價值、個人的價值，這些都很重要。社會的各行各業都有它的價值，所以我們也不會把所謂的職業跟一個大學的價值兩邊對立，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我們也不能變成以整個職業的某一個面向來評斷，不管是科系或者個人，變成評斷的唯一標準。大學重視的是全人教育，當然他的就業生涯發展一定是全人教育中的一環，但是不會僅止於此，就像我們人的生活不會僅止於你的工作一樣……

林委員宜瑾：對。

劉次長孟奇：大學應該是替我們所有接受大學教育的人，讓他們在往後的人生階段所應該具備的知識技能還有態度方面做準備，這是大學教育的一個比較完整的理念。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還滿不錯的回答。好，次長加油了。謝謝主席。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7 分）次長早安。今天謝謝召委安排關於大學治理還有大學亂象的問題，我認為現在處理高教的亂象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到底對亂象的理解是什麼。我本來想問部長，請看下一頁，次長，您是主導、主管高教的，您認為現在最嚴重的三個大學亂象是什麼？3 個好了，就講 3 個。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不會用「亂象」這個詞，大學有它自己要面對的挑戰，不同的大學，在大學治理上都有它必須要面對、因應的情況，我覺得我們的大學沒有那麼糟。

范委員雲：沒有那麼糟，好吧，那就說大學有問題好了，前三大問題是什麼？因為今天我們安排這個主題，大家一定有不同的認知。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現在大學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當然就是少子化，如果一個大學他本身來講……

范委員雲：少子化不是大學本身的問題嘛。

劉次長孟奇：對，但這是大學要面對的問題，因為大學必須要營運，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不

可能逃避這個問題。

范委員雲：所以，就是大學太多，是不是？

劉次長孟奇：不是大學太多，是我們的生源不夠。

范委員雲：那是什麼？生源不夠？

劉次長孟奇：就是生源不夠。生源不夠，他當然必須要處理。

范委員雲：要調整？

劉次長孟奇：要調整。這裡面最主要的還是面對少子化，務實地面對少子化帶來的挑戰。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那就是生源不足，所以大學要調整。第二個問題是什麼呢？

劉次長孟奇：第二個我想這個就變成是，其實這是一個社會共識的問題，這不是我個人在這邊，因為譬如說，即使我們再怎麼做，也有人會認為大學的彈性不夠，有些人會主張是我們給的資源不足，資源不足、條件不夠這個東西，可能大家都認為是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

范委員雲：好。那次長您本身認為問題是什麼？有人認為說彈性不夠，有人認為資源不夠，那次長您認為呢？您主導高教這麼多年。

劉次長孟奇：我認為大學的確應該要獲得更多的資源，只是說這個資源……

范委員雲：應該有更多的資源？

劉次長孟奇：要我們務實的面對我們國家的，不管是財政上的限制，或者是社會上對於一般人民的負擔，到底大家可以接受的程度，那要在這裡面怎樣去設法再充實社會的資源，這很重要。

范委員雲：所以您認為第二個就是大學需要更多的資源？

劉次長孟奇：是的。

范委員雲：好，那你認為第三個問題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我覺得第三個問題就是大家都一再地強調大學自主，但是大學自主跟自律是一體的兩面，也就是說大學自主必須要建立在大學有能力進行自律上面，那大學要自律的話，就牽涉到要透過一個自治組織，其實廣義的自治組織不是只有在學校裡面，廣義的自治組織應該包含現在大學本身的一個自治組織團體有沒有辦法去強化它的功能，當這樣的自律強化的時候，國家的力量當然就可以在某種情況下彼此有一個互補。

范委員雲：我聽了以後覺得您認為第三個問題就是大學一直強調要自主，可是自主的前提應該是要能夠充足的自治跟自律，我這樣解釋，次長同意吧？

劉次長孟奇：是的。

范委員雲：對於剛剛次長講的前兩個部分我都同意，但是我認為前兩個部分如果不解決第三個重點的話，大學只會離我們的理想越來越遙遠，因為你給大學更多的資源，然後現在需要解決學生人數不足的問題，不管是要合併，或是像現在經營不善私校的退場，都看到自治跟自律不足的情況。

從我的角度來看，目前有三個最嚴重的高教亂象，第一個就是學生的權益受損，你講的自治一定有包含學生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學生整個自治權都被剝奪，包含外籍生也變成血汗勞工，然後有些學校任意停開課程，強制更換指導教授，侵害學生的學習權，這種新聞太多了，我

們就不講細節，學生權益在目前的自治架構中並沒有被保障，經常受到侵害，還要找我們立委來協助。

第二個，在這個過程中，像我們剛剛講生員人數不足，學校在需要調整的情況下，就發生靠學生學費的部分私校由於經營不善而拖欠教師薪資，在教育部開罰、開會協調之後仍置若罔聞。我想要感謝劉次長協助解決非常多的問題，可是在過程中您也看到，在您沒有出面協調的時候老師的處境是怎麼樣。還有把老師的招生績效當作教師評鑑的項目，評鑑老師有沒有幫忙招生，如果績效不佳就停聘，這是假教師評鑑之名侵害教授基本的勞權。還有校務會議被行政主管掌控，任意更改不利於自己的教師評鑑方式，這裡面的問題太多了，包含教師無法正常教學而變成招生業務員等等。在目前的治理結構中，這些教師的權益在很多時候都沒有受到保障，公立大學還略好一些，私立大學有非常多侵害教師勞權的情形，可是教師往往敢怒不敢言，因為只要他還想留在這個學校一天，他就敢怒不敢言，所以我認為第二大的問題就是在治理方面沒有辦法保障教師的權益。

第三個就是既有的申訴管道出了問題，為什麼立委需要處理教授的陳情？需要處理學生會的陳情？如果治理結構很好，就不需要立委來跟教育部溝通，請教育部一起來關切嘛！包含最近我有參與到的，我的辦公室不會隨便為一個性騷擾的事情發聲，因為它很多時候需要調查，當我們處理的時候，都是因為制度面出了問題，可能是通案上有問題，然後確切知道它在實質面有婦女團體或教育團體協助瞭解、調查，北醫出了問題，臺大也出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知道你們既有的申訴管道出了問題，包括校園性騷擾調查小組出問題，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也出問題，還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也出問題，對這部分我就不再細講了。

我現在回頭來講，關於我們大學治理的結構，教育部目前的法規沒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情，所以只有修大學法才能調整，在 1994 年那次大修我們第一次開始大學自治、教授治校；之後又在 2005 年大修，主要是加入大學評鑑跟校長遴選辦法，這中間隔了 11 年；到現在 2023 年，中間又隔了 18 年，我們在嘗試走教授治校、大學自治的時候，那個法規不完善，因為每一次修法都是不同力量之間的抗衡跟平衡，顯然就是應該再回來好好地看我們修到上次的時候，現在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由於我的時間不多，我就簡單來講，我們應該去瞭解民主國家的大學是怎麼治理，不管是美國或歐洲，我這邊簡單的講，如果是美國模式的話，其實教師、學生、董事會成員跟行政管理者是大學的共同治理者。我們看看現在的臺灣，臺灣教育部其實沒有辦法管，只能依法撥款、監督，校長一旦由遴選委員會選出之後，校務會議幾乎沒有辦法監督他，學生比例只有十分之一，而且行政主管幾乎能夠接近全面的影響校務會議。我剛剛講的亂象還沒有加入第四個，就是校務會議不公開透明，像臺大這麼多人監督的學校，吳瑞北身為校務會議代表，他還要去法庭打官司才能監管永齡基金會捐給臺大的 200 億，為什麼契約資訊不能公開？結果吳瑞北居然告贏了，吳瑞北說這是臺大贏，因為他是為臺大。像金額這麼高的一筆捐款，學校都以私人契約為理由不公開，校務會議的校務代表吳瑞北的知名度這麼高，他還要為此去上法庭，所以不公開透明也是重大的問題，校務會議根本不能監督校長，在校長選出來之後，講難聽一點，他

就快要像皇帝了。

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在這個情況下給大學更多的資源，大學需要更多的資源，可是目前內部治理幾乎失靈。我們來看歐洲的大學自治，這裡是大學自治的發源地，你看它的 Board member，它的外部成員有 50% 是公開遴選，可能包含校友、地方政府代表、其他大學的學術人員、藝術代表、商業代表、非政府組織代表，當然它有它自己的民主監理機制，在它內部有 senate，裡面的學術成員人數最多，學生代表的人數次多。那我們之前提到的四分之一就是這個 senate 裡面的學生代表，平均基本上是四分之一，上次教文委員會討論的是五分之一。而且英國的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是根據獨立機構進行績效考核，國家的錢就是由獨立的機構進行績效考核。德國是各州政府直接管理學校的財務、人事，德國也被認為是大學自治的發源地，也就是說，它有一個外部的有效監管機制，而不是我們目前這個樣子。像美國的話，我們來看公立大學、州立大學，我們不要講私立大學，因為私立大學沒有跟政府拿錢。公立大學有 Board of trustees，它的校長是由董事會產生，在董事會裡面的外部成員有民選、州長提名、州議會提名、州長任命等，在 Board of trustees 裡面也有教師、校友跟學生代表，然後再來是其他的部分。所以這裡面都有外部監管機制，這是民主政治，大學也應該要有，只要是拿政府的錢，就應該要受到一定的外部監理，但是每個學校監理的層級略有不同。

所以這些例子告訴我們，內部治理一定要納入學生、教師代表，而且不是校長自己專權，要有外部監督力量，政府要進行績效考核，外部專家也要用不同的形式參與部分治理或是有效監督。所以大學要如何自治？至少要先有完備的監督機構，否則就像有些校長說教育部應該要解禁，讓學費可以漲，大學資源不足，在目前這個情況下是學生受害。這些都是我希望教育部可以理解的，我目前正在處理一個完整的大學法版本，已經到最後的階段，之前只有處理到一部分，在我的版本裡面要納入外部監督力量，我覺得這樣才是在民主國家中有一個完善的監理機制。當大學內部治理失靈的時候，就要有一個有效的外部監理機制，因為畢竟在臺灣不管是公私立大學，尤其私立大學也拿了非常多國家納稅人的錢。

最後，今天是次長來，你們之前答應我在 2 月要提出教育部的大學法版本，現在已經 5 月，所以明顯跳票了，請問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我們不要講那個最完美的理想，我知道你們已經有在向學生、校長、各團體諮詢意見，你們之前答應委員會會在 2 月提出你們的草案，現在可以再給我一個新的時間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就如剛剛委員提出的，目前大家對大學法的討論，包含今天這個專案，老實說各界的意見相當分歧。

范委員雲：的確很分歧，因為校長絕對跟學生、老師要的不一樣，現在這個結構對校長有利，校長就是要更多的資源、更多放權，對於內部治理失靈，我希望教育部也要意識到這一點。

劉次長孟奇：是，所以要在這麼分歧的狀況之下來提出，我覺得真的還是必須再進行充分的溝通，包含整個方向，因為到目前為止就我們所認知到的，可能社會還是很難建立一個共識，像我們今天的書面報告也指出，以前我們在大學法的修法過程就有發生，一旦沒有充分的社會共識，即使經歷了 5 年，最後還是會失敗，所以可不可以讓我們有一個比較充分的溝通？再舉例而言

，剛才委員提出的例子都有一個 board，我們沒有這個 board，那校務會議能不能……

范委員雲：對，你們沒有 board 的話，那怎麼辦？

劉次長孟奇：以目前的設計，校務會議能不能去取代這個功能？我覺得可能這就是一個重點。

范委員雲：的確是。

劉次長孟奇：我想世界上的大學要透過一個大會形式進行有效治理，其實是非常困難，而校務會議如何能夠效率化？我們可能要比較務實的來討論到底要怎樣來建立比較好的機制，所以請容許我們有一個比較充分的時間，讓我們在現狀之下來進行比較好的研討。

范委員雲：我同意您的看法，其實針對校務會議來改善未必是最好的方法，如果你在大學法當中是把內部治理結構做原則性的設定，包含給學生、教師一定合理的保障，然後讓各校自己去生出不同的治理模式，我覺得這也是一條路。但無論如何，教育部必須要帶領大家走出一個新時代的民主共識，至少教育部自己要有清楚的主張，而不是被外界的看法帶風向帶著走，這是我比較關切的，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好。

范委員雲：因為剛剛次長沒辦法講出一個時間點，我知道會有點為難，是不是可以儘速？至少半年內能夠有一個內部溝通的版本，你不一定要對外公告。

劉次長孟奇：這個我們來努力。

范委員雲：半年內你也可以找不同的團體對你的初步版本做討論，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來努力。

范委員雲：好，謝謝次長，我們一起加油。

主席：有關范雲召委的很多意見，如果大學能夠往法人這個方向好好的去治理，結構上好好的去調整，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22 分）次長好。這幾年因為少子化的衝擊，私立學校面臨招生的挑戰，私校退場條例也因此登場了，在私校退場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在討論公私併這件事情，公私併也可以作為協助私立學校退場的配套，可以說是方法之一。我們現在看到的第一個案子就是華夏科大跟臺科大的整併案，這個案子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可說是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也算是炒得沸沸揚揚的，如果教育部審核通過的話，這會是我們第一個公私併成功的案例，或許未來它對於有些私校也是一個很好的範本。所以請教次長，這麼久的時間以來，這個案子目前整併的審議進度如何？據我瞭解，他們也希望能在 5 月審議過關，然後宣布停招，這整個期程上來得及嗎？現在距 5 月底也沒剩很多天了，完成得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的確這個案子已經送進教育部，我們現在在會各單位，目前我們是持比較樂觀的態度，5 月底可能可以趕出來。

萬委員美玲：5 月底一定可以出來？很好。

劉次長孟奇：應該可以。

萬委員美玲：但是有一些問題我們還是要很細緻化地去討論。對於華夏科大跟臺科大的整併案，你們一定也知道，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於教師聘任的問題、教師就業權的問題，雖然現在臺科大有對華夏科大的老師承諾會全數來聘用，可是依據目前大學法的規定，如果國立大學要聘任新的老師，一定要經過公開甄選的程序。請問臺科大現在承諾會全數來聘用華夏科技大學的老師，這樣的作法之於法規是可行還是不可行？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應該可以，因為它是經過校務會議，所以這些老師轉過來是有經過臺科大的校務會議，這是我們在認這件事情時會優先來檢視的，所以它如果只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的意思是，只要有經過校務會議，就不會受國立大學一定要公開徵選老師的程序限制嗎？

劉次長孟奇：它是一個專案，因為它走專案。

萬委員美玲：所以次長要說清楚，它是一個專案嘛！

劉次長孟奇：對，它是專案。

萬委員美玲：你這樣說會造成誤解，這樣將來所有國立大學要徵選老師，只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是不是統統都可以不用公開？

劉次長孟奇：沒有，因為它是專案，但是這個專案還是要過校務會議，這是我們在認定時的基本原則。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是一個教育部同意的專案，然後校務會議也同意，所以我們來進行這樣的專案嘛！所以在這個承諾上，這個地方是沒有問題的，對嘛？好。

但是大學法也有規定，大學教師必須要接受校方評鑑，來決定他是否可以升等或續聘，所以這一條也會讓華夏科大的老師很擔心，這個時候我們因為想要公私併，所以讓這些老師全數進去了，可是次年或再隔一年，會不會用這樣的方式或者成為一個手段，產生一些可能惡意解聘的狀況？老師們會擔憂他後續的任教權，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的確是他們當初兩方在協商時的重點，目前他們協商的結果是 6 年，也就是 6 年免評，要開始進行評鑑是 6 年之後，其實這個也很接近大學的新進老師在面對一個比較長的過程，大概也是到第 6 年的時候來做一個檢視。

萬委員美玲：好，您剛剛說一般正常國立大學聘任老師的程序，過去得到的數據是 6 年，但這次是公私併，兩個學校要併在一塊，被併的學校的老師當然會擔心，雖然我們現在是說 6 年，但要如何保障這個協議、如何保障這個承諾？而且據我了解，現在的協議跟承諾是臺科大和華夏科大的董事會所做的，但是整併之後，華夏科大的董事會就會解散，當承諾的對象解散了，這個承諾還在不在？對於這個承諾，教育部有辦法做背書或保證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委員一開始提到的，他們為什麼要報一個計畫過來？這些承諾是專案計畫，它是經過教育部核定的，一旦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就是保人，我們要負責去確認這樣的承諾有被實現。

萬委員美玲：很好，今天次長說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現在臺科大跟華夏科大的協議、承諾都是教育部背書的，不會在合併之後有一些變卦，是這樣子嗎？

劉次長孟奇：是在我們核定的那個計畫……

萬委員美玲：在那個計畫內，就是你們核定的計畫內的協議跟承諾一定不會跳票，這個教育部可以來做保證？

劉次長孟奇：因為那是教育部核定的，所以當然是教育部作保人。

萬委員美玲：很好。我剛剛一開始有講到，面對少子化的衝擊，其實公私併未來一定會是一個選擇，對公立學校來講，公私併可以增加它的校地面積；對私立學校來講，它又可以保障其老師的就業權，所以我覺得在這些協議都很完善、完備的執行之下，這會是一個好的方案。不過如果一直用協議或彼此的承諾，讓他們自己去商量、討論，我覺得這終究不是長遠之計，也不是一個辦法，未來如果這個公私併的案子完成且成效也很好的話，恐怕會有更多公私併的案子送上來，如果每一個都是要報備之後用專案來做，本席覺得這不是長遠的辦法。所以教育部會不會來訂定相關的整併法規，讓未來公私併有一個法源依據？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其實先前其他學校也有類似的情形，但是最後因為消息出來後，學校老師反對就沒了。這次我們當然很高興看到它可以走到這個地步，誠如委員所說的，這個未來或許可以成為一個模式，不過我們大概會把個案再朝一個通案的方式來思考，所以的確我們會先看這次個案執行的情形跟中間的過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把它再朝通案化的方向來推動。

萬委員美玲：其實次長很清楚，如果這個個案成功的話，未來要朝向通案走，在現在大學教育的現場，我覺得這是必須也是需要的，所以有一個法源依據也是重要的。我希望次長能夠把這樣的想法帶回去跟部長研究，未來有法源依據以後，有助於將來公私併更有保障，也更有規範，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來研究。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教育部也宣布了大學雙語計畫，從 2021 年到 2022 年總共投入的金額是 11 億，重點培育學校有 4 所，重點培育學院有 41 所，普及提升學校有 31 所。2023 年及 2024 這兩年未來我們要再投入 21 億，但是重點培育學校是 7 所，學院有 59 所，普及學校有 47 所。用數字來看，整體增加的經費是 10 億，重點培育學校卻只有增加 3 所，培育學院增加 18 所，提升學校增加 16 所，為什麼我們花了更多的經費、預算，雖然預算倍增，學校卻沒有倍增？這樣的話，整體的效果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這筆錢到底怎麼規劃、怎麼運用，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劉次長孟奇：因為我們隨著先前執行的經驗，希望有一些學校擴大，所以它本身的經費要隨之增加。這個計畫在學校裡面執行的系跟執行的院，不是一口氣全部到位，這樣會很危險，所以它會逐步擴增，因此既有的學校本身也需要比較多的支持。

萬委員美玲：次長這樣的說明很清楚，但我希望會後能不能給我一份詳細的內容？

劉次長孟奇：我們再給委員一份詳細報告。

萬委員美玲：可是我們從校數上來看的話，這筆預算就增加的有一點莫名其妙。

劉次長孟奇：因為學校裡面也要擴大。

萬委員美玲：如果是原來的學校要擴大、加深加廣，我覺得要把計畫給我們，讓我們知道預算增加到底用在什麼地方，好不好？

再來為了配合雙語政策，教育部也委託了 LTTC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培力英檢，預計今年 9 月就要上路，重點培育學校跟學院的學生會列為優先的檢測對象，檢測是有個費用的，大概一千塊，會由教育部來補助，這個部分是正確的嗎？

劉次長孟奇：確定。那部分就學生來講，是免費的。

萬委員美玲：就是你們補助，所以他們免費。你預計這次培力英檢要花費多少預算？

劉次長孟奇：從開發到施測大概是 2 億左右。

萬委員美玲：從開發到開始實施大概 2 億，過去對於大學生並不是沒有任何相關檢測，例如大專院校就有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也就是 CSEPT，當時其實就已經有了，為什麼還要花 2 億去研發新的培力英檢？它跟全民英檢，還有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檢測，還有其他現在常常用到的托福、多益，這一些英檢的區別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兩個區別，第一個、包含委員剛剛提到的 CSEPT，那些都是商業的，以我們來講，不可能用國家政策要求，結果卻要學生考商業英檢，過去學生也有來挑戰過而且在司法上是成功的。第二個、商業英檢不會配合我們的大一英文，也不會配合我們的學術英文，所以這樣的英檢是配合我們的大一跟學術英文的教學需要來加以設計。基本上，它有兩點：第一、不能強迫學生考商業英檢；第二、還是要針對我們自己的教學需求，量身訂製英檢。

萬委員美玲：我了解您的意思，也就是有區隔。我們現在一邊說過去常用的是商用英檢，一邊希望針對大專院校的學生將來在學習、學術的能力可以提升，所以把它區隔開來。我覺得立意是好的，只不過現在來看我們有一個目標，而這個目標是希望在 2024 年標竿大學跟標竿學院至少要有 25% 的大二學生，不管是聽說讀寫的英文能力都能夠達到 CEFR B2 這樣的程度。請教培力測驗的滿分是幾分？什麼樣的培力測驗分數才可以達到所謂的 B2？怎麼去看、怎麼去換算？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所謂 CEFR 是個國際標準，也就是任何的英檢都要去對這個，包含我們的華測也是，這叫做語言標準。

萬委員美玲：要去對一下，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對，這要去對。

萬委員美玲：可是現在我們不瞭解培力測驗是怎麼做的。

劉次長孟奇：所以不同的考試，它的分數去對的會不太一樣，也有包含分級制，像既有的全民英檢是分不同的考試，每一級的考試就一個，而我們這次的考試比較類似多益、托福這種形式，它是一個分數，也沒有線性，但是它會到一定分數以上去認，比方你是 A1、A2、B1、B2 等。

萬委員美玲：那到底是什麼分數？有這樣的表格出來了嗎？

劉次長孟奇：有出來了，我沒有背這個，但是是確定的，我們可以馬上提供給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表格，我就以桃園市為例，國中小要符合 CEFR 語言 B2 的標準，這上面就寫得很清楚，比如剛剛次長講的，全民英檢要達到什麼地方，多益要達到什麼分數，托福要達到什麼分數，這張表清清楚楚，對不對？如果按照您剛剛說的，我們現在在培

力英檢也有這樣關於分數是多少，然後達到什麼地方是多少，我覺得標準要出來。如果沒有標準，我覺得大家做培力英檢的時候，可能會弄得「霧煞煞」，怎麼去檢測這些學生的程度到哪裡？所以會後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標準送來本委員會，讓大家都可以去看一下？

劉次長孟奇：沒問題，我們已經有相關簡章，再送一份給委員。

萬委員美玲：OK，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6 分）次長，你好。經過教師團體多年的倡議和監察院的糾正案，還包括立法院有多名立委持續督促之下，我們看到從今年 2 月開始，一些新上任的地方首長開始承諾，本學年開始就會給予代理教師完整的聘期。同時在上個月底，我們也看到教育部正式預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明定學校應該要依照實際的需求，以學年或學期作為完整聘期，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同時在這份公告內容裡面，我們也看到一些爭議，就是該如何配合學校處理校務？原因在於如果是沒有兼任行政職的正式教師，當時在請假規則裡面就有提到，寒暑假期間除了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又或者是配合防災救援的部分之外，可以不用進入到校園。可是剛剛這次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的公告，卻提到代理教師的寒暑假應該要配合學校處理校務，這部分造成一些很大的爭議和疑慮。我們首先看到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提到，主要是協助處理課務，而且代理教師在這樣的職責之內，不得擔任學校的導師或各處室的職務，只有在情況特殊的時候才可以。在這個預告草案已經過了預告期的情況之下，明定寒暑假期間應該配合學校處理校務，意思是不是指代理教師寒暑假必須要每天都來學校處理校務，違反本來說的特殊情況才可以擔任行政職這樣的範疇？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早。因為這個草案目前在預告，預告就是要蒐集各方意見來進行處理，的確……

王委員婉諭：預告期已經結束了，所以想請教一下教育部的態度。

劉次長孟奇：目前是在整理的階段，相關的我們會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預告期的時候有非常多的爭議，當初在擬定草案的內容，為什麼會特別擬定這一條？

劉次長孟奇：我請國教署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因為代理代課教師也會涉及到，比如國中國小會跟縣市政府那邊有關係，所以國教署還會跟縣市政府做一些討論，目前都還在蒐整各界的意見當中。

王委員婉諭：當時訂定這個辦法特別提出這一段是為什麼？因為本來應該比照正式教師的作法就可以了，為什麼需要再特別提出，應該要來配合學校處理校務？

戴副署長淑芬：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在有關差假管理的部分有一些差異，包括他的工作日期，所以我們還在……

王委員婉諭：完整的聘期是大家都給予肯定也支持的方向，的確過去包括國教署和地方多次都有點像是默許地方政府用完整聘期為誘因，而要求代理教師必須要兼任行政職務，才願意給完整聘期。我認為這兩件事情應該要脫鉤，而且完整聘期本來就是應該要給予的，同時依照聘任辦法

並不應該要求他們一定要來兼任行政職務。所以這件事情其實多位委員也都提出質疑，包括當時地方政府在聘任代理教師時，甚至就是明定他不管任何情況都應該要兼行政職，其實這已經違反了我們的聘任辦法。我們現在又看到草案裡面有特別提到要在寒暑假配合學校處理校務，這是不是教育部疑似要為之前的這個辦法做解套？同時正式地肯認應該要用這個方式來綁架代理教師擔任行政工作。

戴副署長淑芬：我想這個應該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還在蒐集各界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剛才提到為什麼當初要特別訂定這一條，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要特別提到在這個辦法修訂時還特別增加如果要來……之後，應該寒暑假都要來配合處理校務？是不是有想為長期兼任行政職這樣不合理的情況來做解套？如果沒有，為什麼要訂定？我覺得這是大家非常大的疑慮啊！

戴副署長淑芬：是、是、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沒有辦法回答的意思嗎？就是沒有任何原因就寫了這一條？這有點奇怪。

戴副署長淑芬：這個部分的話，因為代理教師的聘期跟寒暑假的工作，在行政工作跟課務上，因為沒有班級，所以這部分他跟正式老師基本上是有一些差異，為了要衡平各界的意見，所以……

王委員婉諭：正式教師也有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啊！

戴副署長淑芬：沒有，正式教師在寒暑假期間除了有特別的任務之外……

王委員婉諭：你說正式教師什麼？

戴副署長淑芬：正式教師在寒暑假期間，如果沒有兼行政或有特別的任務的話，他是可以不用到校。

王委員婉諭：代理教師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沒有兼行政然後又有特別的業務要處理？這不應該是一樣的業務嗎？因為他就是來處理原本擔任體制內教師因為差假等等原因沒有辦法而造成的課務需求，才会有代理教師嘛！

戴副署長淑芬：是、是、是。

王委員婉諭：次長，你有聽懂嗎？我其實聽不懂。

戴副署長淑芬：代理教師如果是一個完整聘期的話，基本上他跟正式教師也是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應該要比照正式教師的做法，就是如果他在沒有擔任行政工作的情況之下，其實他在寒暑假是可以不進學校的嘛！現在之所以在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特別再擬訂這一條的意思是什麼？到底代理教師的權責和職務跟正式教師有沒有差異？還是在完整聘期的情況之下，他就必須要來兼任行政職務？其實現在聽起來，次長，我不知道你聽不聽得懂，我是聽不懂為什麼當初要訂定這一條，然後造成這麼多的疑慮，現在又解釋不清楚。

劉次長孟奇：因為這不是我督導的業務，但是我理解委員的意思，委員的意思是，如果要衡平也要考慮到正式教師跟代理教師之間的衡平。

王委員婉諭：是，而且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裡面其實本來就已經明定在特殊情況才可以兼行政職啊！

劉次長孟奇：對，也就是他如果沒有行政職，我想……

王委員婉諭：這個校務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委員的意思是指所謂的處理校務的定義應該在哪裡，我想這是引起大家疑慮的地方，這必須要加以釐清。

王委員婉諭：是，如果這邊的校務指的是跟正式教師一樣的話，也應該是對等辦理就可以，其實不用特別訂定出來。

劉次長孟奇：我請國教署在一定時間給委員一份報告，我想這個問題是很清楚的。

王委員婉諭：在這個問題被釐清之前，我覺得這個法案雖然已經過了預告期，但是不應該直接執行，也希望次長可以承諾這件事情，我覺得這真的造成很大的疑慮啊！

劉次長孟奇：這部分我請他們至少要先給委員一份報告，針對這個很明確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一週內好不好？因為這真的是已經過了預告期，已經有很多的爭議，但我們都沒有看到任何的回應。

主席：請一週之內提供給王委員，講清楚這件事。

劉次長孟奇：好，一週之內。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44 分）次長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儘快開始。今天關於公報的部分，我們看到教育部同仁非常辛苦地準備了非常多的資料，包含有很多的關鍵字，如大學法人化鬆綁、自主跟彈性，可是也就是因為看到這些關鍵字，所以我們更想要跟次長好好來討論關於師生的權利保障以及參與自治的部分，而不至於讓後續很多公共化的討論在公立大專院校部分變成有私人控制的成分，而損失了學生跟教職員相關的權益。

第一個部分，我們想要談一下學生的問題，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國內法制化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其中有提到，高等教育應該根據能力，用一切適當的方法，特別應該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讓人人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所以當我們今天談論到這個議題時，我其實想要請教次長，之前臺大經濟系林明仁老師就提過，臺灣的高等教育目前有所謂的反向所得重分配的問題，這個是現況，我相信教育部在這個現況上應該已經知道這個情況非常多年了，可是如果來想像一個美好的情境，應該是政府應該共同努力，讓所謂機會不足的學生有機會增加機會，而且增加高等教育的品質，而不是讓現在已經有良好機會的人再去減少機會，或者是降低品質，也就是在這樣的訴求底下，我們可以看到公立大學的校長其實喊學費要漲已經喊非常多年了。

我們來看一下，根據教育部目前公開資訊平臺裡面，展現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料，就是學生要繳交的學費，目前是高教經費的重要構成部分之一，不知道這個部分次長認不認同？這個是教育部提供的資料。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早。學雜費一定是高教經費的重要構成部分。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如果有這個現象，那我們往下看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當臺灣的高等教育

經費只占臺灣 GDP 的 1.4%，我們不僅低於 OECD 的國家平均，其實也低於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澳洲、紐西蘭等先進國家，所以一旦談到大學自主化的部分，我們就不禁要問，在相關的報告中，我們是不是真的開始要協助大學自治治理試辦方案？在 103 年有提到成大本來有推，但是沒有推動，而且引起很多的爭議，不知道次長熟不熟悉這個案例？

劉次長孟奇：我想之所以提出這個案例，是因為今天這個報告本來就是應大院委員會的要求，必須就這方面進行報告，所以我們所提出的這個，是把過去的經驗做一個整理，但並不代表我們現在就打算要重新啟動相關的方向。

陳委員培瑜：如果沒有這個問題的話，那我們往下看，我們如何保障學生持續參與大學決策的機會？除了剛剛提到從學費端來看他們就學機會是平等的之外，目前長年受到學生團體抗議與他們覺得不足的地方，包含校園的空間規劃、設施管理、校內制度規範，其實都跟學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可是在現行的大學法當中提到，校務會議當中的學生代表卻只能有十分之一，我們覺得這個比例非常低，而且沒有辦法充分地表達學生的意見。

我們來看日本的經驗，一旦牽扯到所謂的法人化或公立大學經營部分有一些調整跟改變，日本過去的案例其實非常地慘痛，就是經營協議委員會的部分，有半數是由校長任命的校外委員，委員會裡面有校內 5 名、校外 10 到 14 名，當然這是日本的案例，但我覺得可以做為臺灣在這個部分討論的前車之鑑。

我們在這裡想要請次長說明，在大學治理鬆綁跟彈性的過程當中，如何確保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投資不會像日本政府那樣對高等教育的公共支出減少，讓學生有公共支出被部分轉嫁，藉由增加學費收入來補充的疑慮，同時在大學治理變革的過程當中，如何確保大學的內部自主，以及保障學生有效參與大學決策？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就如剛剛跟委員所說明的，今天我們所提出的，包含 89 年到 94 年及 103 年，那個是應委員會的要求，所以來做這個經驗說明，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朝這樣的方向做規劃，因此不會有所謂的轉嫁學生，現在學費已經很久都停留在一定的情況了。

陳委員培瑜：第二個部分，關於學生長年的訴求，就是增加大學內部自主，保障學生有效參與決策的部分。

劉次長孟奇：我想……

陳委員培瑜：因為大家目前的期待值是很高的，但是可以參與的比例其實相對是低的。

劉次長孟奇：目前的比例到底在多少才比較適當，應該說提高是大家的共識方向，但是到底應該提升到多少？可能還是必須要再經過比較明確的社會共識凝聚的過程。

陳委員培瑜：所以這個部分教育部有規劃任何工作進程？在這個議題上邀請學生或是邀請大學教授，甚至大學校長參與討論，甚至是開放給大家參與討論嗎？

劉次長孟奇：有，我們……

陳委員培瑜：教育部目前在這個部分有任何的規劃跟進展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從去年到現在已經開 9 場了，但是老實說意見都非常分歧。

陳委員培瑜：在這個分歧的情況下，教育部目前有後續的任何規劃或安排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還是再試圖看看能不能在這裡面找出大家可以有一個折衷的共識，但是跟委員報告，今天委員垂詢的第一個題目一如何避免高教公共支出轉嫁學生而增加學費負擔，其實大概就是增加政府資源的投入，只有這個解，或是設法在國際招生上予以加強，否則資源也不知道從哪裡生出來。

陳委員培瑜：所以一個是政府的部分，一個是海外招生的部分。

劉次長孟奇：對，這兩個都要去強化。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部裡面對於這個部分應該有進行相當的研議了。

劉次長孟奇：有。

陳委員培瑜：但是剛剛次長提到已經開了 9 次會議，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作為參考？

劉次長孟奇：是，9 次會議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給教文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參考。

劉次長孟奇：是，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關於理解大學生有效參與學校決策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既然有這些討論就讓委員們參考，作為後續大家在立法或相關工作進程上非常重要的參考，這個部分先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關於教師勞動條件的部分，我相信次長也知道，其實之前在私立大學或者是公立大學的這個部分有很多的討論，我們就不再贅述了，但是我們往下看，其實編制外的老師，目前不管是專案教師、兼任或是代理，這些非典型的教育勞動型態，長年都被教師公會提出來討論跟詬病，我相信次長一定知道主要的爭議在於，相對於勞動條件受到教師法跟教師待遇條例所保障的編制教師，這些非典型勞動的教師，他們的勞動條件比編制教師還要差，而且定期契約導致了工作不穩定，續聘與否也是由校方來掌握，導致工作分配不平等的問題，這個問題長年存在。

我們再參考日本的案例，就如同剛剛次長說的，如果我們沒有急著往法人化去討論，教育部應該要持續地去理解，目前所有的這些私校教師，甚至未來公校教師可能也要面臨這個勞動條件合理化的問題，而且要有尊嚴地持續保持工作權，而不會被任意不續聘，或是確保大學核心的學術自由。這兩天其實也有很多新聞提到了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院，這些看起來沒有辦法創造大量收益的科系，是不是要被縮編？是不是要重新被討論它存在與否的價值跟意義？我想請次長就這個題目來回應，我們如何確保學術自由發展不被治理考量侵蝕？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的 5 月 23 日已經有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這裡面其實有很多的規範，包含專案教師聘任升等與薪資、救濟，這些工作權益保障應該都有更進一步的明確規範跟比較大的提升。我們再來觀察看看這個原則實施後的情況，如果需要進一步檢討的話，我們再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這邊先打岔一下，請問次長，你剛剛說的這個辦法，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但是你剛剛也提到了，在實施這個辦法的過程中，一定有非常多現場的狀況是原本我們在設定這個辦法時沒有考慮到的，或者是我們坐在辦公室裡面根本不知道的，這個部分我相信所有委員的辦公

室一定都會收到非常多私立教師的陳情，所以要麻煩教育部一定要充分地掌握這些資訊，不要再讓這些教師覺得他們的工作權、勞動權沒有被保障。第二個部分，要談有關學術自由的部分。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題目的大前提是我們現在的治理考量已經侵蝕了學術自由，就我所知，我們現在高度尊重大學的學術自由，而學術自由在大學裡面應該也還是在一個受到高度尊重的現況，所以這個题目的前提，我不太知道那個個案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講一個部分，例如臺灣很多科系教師的升等是按照期刊的標準來看，可是有很多的科系並沒有國際相關期刊可以作為他們升等的依據，例如藝術類，很多的教授就提出，他們的升等如何被保障？他們的努力如何被看見？而不只是用一套慣行的標準來看。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曾經是系教評會、校教評會的委員，藝術類的科系一定會有一套他們自己的升等標準。

陳委員培瑜：可是還是有非常多的陳情到我的辦公室，所以如果還有更多的類似案例進入教育部，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協助這些大學私校老師，讓他們在這些部分的努力可以被看見，讓他們的工作不要被否定？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對這些個案都非常地重視，我的工作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就是在處理這些相關的個案。

陳委員培瑜：謝謝次長。我相信今天所有聽到這個直播的大學私校老師也會非常地開心，謝謝次長。

劉次長孟奇：謝謝。

陳委員培瑜：剛剛提到的這個會議紀錄，還有其他的報告，也麻煩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謝謝。

劉次長孟奇：沒問題，我們會提供。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5 分）次長好。現在的山林政策就是提倡走入山林，但是我們看到像「能高安東軍」這樣困難的高山，如果因為我們的登山教育沒有做得很好，讓民眾不知道自己的體能其實不能夠負荷可能發生的天氣變化，而導致山難，還有體育署訂定的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裡面針對嚮導的部分，有一些是不是要改善、要檢討？嚮導因為需要配合契約的內容，導致生命沒了，教育部如何加強我們的登山教育及檢討相關的定型化契約？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然後提出到底在多少時間內可以完成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兩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體育署提出報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真的不希望這種憾事再發生。再來，也是跟學校的安全有關，因為教育部沒有提供給我們一些校本部以外的分校資料，所以在道安資訊查詢網裡面，我們沒有辦法去看到、去勾

稽，警政署也有一些道安的資料、事故的資料，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年輕人是以前機車作為他們的代步工具，所以現在如果學校附近有一些容易發生事故的點，必須要以教育部跟交通部、警政署的雙邊資料勾稽，才能瞭解哪裡是熱區，然後才可以加強相關的防範，還有改善交通上一些容易發生事故的設計。次長，簡單說，為什麼教育部不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好像也不是現在才發生，是不是可以趕快提供，來跟交通部這邊的資料勾稽呢？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的道安會報都有在管考我們。至於委員剛剛提出的這個重點，是不是讓我們回去……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完成好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

陳委員椒華：只要提供給交通部，他們就會去把這個資料勾稽好，然後就可以瞭解學校附近哪邊是容易肇事的點。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因為資料的介接牽涉到資安，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就一個月。

劉次長孟奇：但是我們還是跟委員作一個進程的說明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再給本席相關的回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高金委員素梅、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文、張委員育美、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林委員靜儀、邱委員臣遠、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瓔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台灣國立大學隸屬於教育部管轄，並受其行政監督。雖然在校園逐漸民主化的情形下，政府多能在學術及研究方面給予尊重，但人事、經費仍受相關法令限制，且教育部能以令、函指示方式介入校內事務，校長也必須經學校及教育部兩階段遴選才能選出，使得大學無法擁有靈活變通能力，以應付快速變遷的外在環境，為使國內大學從政府管制中解放出來，賦予更多自主的權利，並與世界潮流趨勢接軌，提升學術地位及國家競爭力，特此提出質詢。

過去教育部曾提出國立大學法人化，試圖鬆綁大學校長遴選和財務相關規範，提出大學能完全自主，不再是教育部所屬單位，與校長不再向教育部負責，改由常設性治理會議遴選與課責的兩個改變，以及政府對大學的財務支持額度不變，僅從補助改為協助，與對原有公教人員資格的任用權益不變的改革方向。

雖教育部強調大學法人化後，對學校財務、公教退撫福利不變，但在經歷年金改革後，教師對政府信任感薄弱，仍擔心退休撫卹失去保障，導致至今推行艱難。過去成功大學曾在教育部要求下推動法人化，儘管當時召開八、九十場公聽會，但依然有許多教師擔憂權益受損，因此

最後校務會議未通過，以失敗告終。

而大學公法人制度有政府出資及私人經營的特性，同時具備公共性與大學自主，在國外已有許多成功案例並行之有年，例如：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UC Berkeley 和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教育部應如何借鑑國際上成功案例，對大學法人化再次進行規劃並立法？

現在教育部對於台灣高教在國家投資路線，和美國的完全大學自主，兩者間游移，讓學校辦學受到阻礙無法做出特色，為避免我國高等教育最後走向平庸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的，必須重新規劃！

基此，本席要求，上述問題教育部於一周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吳玉琴 蘇巧慧 王婉諭 莊競程 洪申翰 張育美
徐志榮 邱泰源 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游毓蘭 陳椒華 楊瓊瓔 林靜儀 高嘉瑜 鄭正鈐
廖國棟 Sufin·Siluko 張其祿 何欣純 陳靜敏 林楚茵 林德福 吳秉叡
陳歐珀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社會保險司 副 司 長 陳真慧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法規會 參 事 周道君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莊人祥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 陳思荔
檢察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規及國合組 簡任視察 陳清福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莊競程、吳玉琴、洪申翰、邱泰源、王婉諭、張育美、徐志榮、陳椒華、林靜儀、楊瓊璵、溫玉霞、鍾佳濱、黃秀芳、李貴敏、高嘉瑜、陳靜敏、陳歐珀、楊曜及陳瑩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吳欣盈、劉建國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討論事項 3 案，條文均予保留。全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主席宣告

請衛生福利部在黨團協商時，須對此次修法內容造成實際醫療照護運作之影響作妥善完整之說明。

散會

主席：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

現在確認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進入討論事項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人發言 2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黃委員秀芳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本席針對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進行提案說明。2018 年新北市發生社工遭受恐嚇和暴力攻擊，導致身體多處挫傷；2016 年屏東縣也發生一名男士每天不斷打電話騷擾、言語辱罵，甚至恐嚇社工人員，甚至預藏菜刀要攻擊社工人員；2014 年在高雄市同樣有一名男子認為申請補助被刁難，所以拿著鐮刀砍女社工人員，導致社工人員重傷。長期以來社工人員在第一線真的非常辛苦，當第一線社工師針對弱勢伸出援手的同時，自己也長期暴露在高危險性的職業災害風險中，過去衛福部曾經提出要檢討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法規，並研議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制化，而在相關法制化作業還沒有出爐之前，保護社工師及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應該是積極且刻不容緩。所以本席等提出這個修正案，重點在於新增妨礙社工執行業務時的威脅要件，不論是強暴、脅迫、恐嚇或侮辱等任何非法方式妨礙社工師的法定職務，都可以由警察或司法機關偵辦，也將原條文的社會工作師擴大至社會工作人員，讓他們都可以受到法律保障，並課予罰鍰及刑責，期望本次的社會工作師法修正，能夠讓社

會工作人員在扶助社會弱勢的同時，也保障他們自身的安全，不必擔心受到個案的傷害，提供社工朋友安心、友善的工作環境。我們希望社會工作師法修正條文能夠儘快修正通過，保障第一線所有社工師的人身安全，以上。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現在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這次本席排定有關社工師法的審查，本人也有提案，其實就像剛剛黃秀芳委員提到的，社工師面對的個案和環境非常多元，而且我們也了解這些個案和其家庭也都面臨很大壓力，不然大概也就不太需要社工人員的介入。社工的工作，特別是保護性的社工，真的是非常高壓和高危險，因為在執行業務的過程，必須透過訪視去瞭解個案的情況，其實是需要深入個案家庭，也涉及高隱密性、隱私性的問題，甚至會挑戰個案的家庭結構、權利，所以也常常因為這些實務上的介入，引發各種家庭的防衛、拒絕、謾罵，甚至還有暴力、恐嚇、威脅等不法侵害，這樣的情形及剛剛提到的案例都讓我們感同身受。為了保障第一線的社工安全，本席認為相關法令的參考包括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希望在社工執業安全上可以提供人身安全涉及危害的時候，相關訴訟也能有相關的法律協助，也希望進用社工師的機關及社福機構都能夠提供相關防護規定。另外，對於第十二條所規範的社工人員，我的版本採用「準用」，特別是在人身安全的部分準用，希望大家一起來保護所有執行業務的社工人員。

第二點，我參考醫師法、藥師法及公衛師法等專業人員相關法規，在草案當中訂定社工師專業自律的懲戒機制，我想各專業都會進入自律懲戒的機制，對於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都應該有自律的作為。

第三點，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所以本席增訂犯有兒少性剝削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社工師或發給社工師執業證照，我想這也是有關專業自律的部分。

關於社工師的人身安全及相關制度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希望這次修法可以讓社工師的人身安全保障更進一步，為了提高法律的位階，我們共同來努力，同時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林委員文瑞、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曜、陳委員靜敏均不在場。

請衛福部薛部長就今日議程併案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各委員所擬具之「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各委員所提案之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版本共有 6 案，吳玉琴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增訂「兒少性剝削罪」之消極資格，本部敬表支持，建議再酌予增列相關消極資格。

關於吳玉琴委員提案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納入社會工作師懲戒機制之方向，本部敬表支持。

有關吳玉琴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文瑞委員、陳明文委員、楊曜委員、黃秀芳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增訂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十七條

之一，強化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之方向，本部敬表支持，不過考量職業安全衛生已有相關法規規定，建議酌修文字。

針對進用單位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之罰則，建議暫時不予增訂，回歸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楊曜委員及黃秀芳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吳玉琴委員提案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納入執行本法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條文，本部敬表支持。另因研議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條之架構下，建立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之管理機制及資訊系統，因此有關社工人員準用遵守倫理之相關條文建議不予增訂。

最後，關於陳靜敏委員等 17 人擬具之「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敬表支持。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對相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薛部長，薛部長剛剛的回應對於今天的修法非常樂觀，大家都有共同的方向，我們希望能夠順利完成社工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的修法。

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在此就不一一報告，我想變動的幅度應該沒有那麼大，所以就列入公報。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7 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勞動部就審查「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條文等修正草案」等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進行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及指教。

一、有關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本部相關作為

雇主使勞工（含社會工作師）從事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的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又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即課予雇主採取「預防性」之危害辨識、評估、建構行為規範、提供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建立事件處理機制等作為之義務；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法之侵害係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進行個案調查或認定。

為使事業單位對於預防不法侵害所採取之相關預防措施有所依循，本部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考量社會工作人員之風險特性，嗣參酌衛生福利部之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手冊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於 111 年 6 月 1 日修正該指引，新增社工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後續將持續透過多元措施，督促業者落實規定，維護勞動權益。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文瑞委員等 17 人、陳明文委員等 21 人、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楊曜委員等 21 人及黃秀芳委員等 23 人所擬具版本，本部意見如下：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 項及第 2 項，社會工作

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應受有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措施及風險分級部分，本部尊重提案內容，並可提供相關建議。

(二)林文瑞委員等 17 人及陳明文委員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 項及第 2 項，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主管機關明定其風險等級並提供防護措施部分，本部尊重提案內容。

(三)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9 條之 1 部分，社會工作師執行職務所需安全防護措施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部分，本部尊重提案內容，並可提供相關建議。

(四)楊曜委員等 21 人及黃秀芳委員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文字修正內容，未涉本部業務。

三、未來努力方向

社會工作師法之主管機關如需依其工作特性明定風險等級或訂定相關子法、措施等，本部將全力配合並提供相關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一)黨團及委員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及第 4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社會工作師法修正草案

一、修法宗旨

鑑於近年社會工作師（下稱社工師）面臨高風險環境或對象，受到身、心暴力對待之事件頻傳，社工師不僅擔任案主保護扶助措施的協助者角色，同時也是代表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與法律制度公權力的執行者，需嚴加控管其受到人身傷害之風險。為更有效保障社工師工作安全，本次大院黨團及多位立法委員提出社工師法修正草案，明定社工師執業應受有防護設備及措施，部分委員提案仿照醫療法第 106 條之立法例，強調應增訂對於社工師有強暴、脅迫、恐嚇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妨害其執行業務者，應受行政罰及刑事處罰。另鑑於社工師係保護弱勢、貧窮及邊緣者之重要專業人員，對於服務對象與社會大眾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建立社工師懲戒制度，以強化社工師專業自律機制。就各版本委員、黨團提案之精神及宗旨，本部敬表尊重。

二、本部與社工師相關之業務

本部矯正署為執行監所受刑人矯正業務，以及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觀護人室為辦理觀護業務，均有以社工師協助執行職務之需求，合先敘明。

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進用社工師，進用方式包括機關編制人員、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現行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之法規依進用身分不同分別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進用社工師執行職務內容為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擬定、自殺防治三級輔導之個別晤談、家庭支持活動（包含訪視收容人家庭、子女照顧或福利事項轉介通報）、身心障礙及老人處遇、出監轉銜資源聯繫、施用毒品收容人個案管理及處遇、家暴性侵處遇、社會安全網相關事項等。是本次會議審查之修正草案可能適用對象除機關進用之社工師外，部分亦涉及進入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相關親職教育、收養、家庭服務計畫、出監轉銜等業務之外部機關社工師。

就觀護業務部分，目前各地檢署觀護人室係以個案承攬之方式，轉介由外部社工師擔任「觀護追蹤輔導員」，作為觀護案件之輔助人力，觀護追蹤輔導員須具備社工師資格，未來擬更名為「社工師」。當觀護人在辦理觀護案件時，遇到具有身心狀況、受社會扶助或弱勢情狀之受保護管束個案或是社區處遇個案時，為更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得將個案轉介予社工師，對個案及其家庭提供社區資源協助，使其能夠順利復歸社會。各地檢署與社工師之間屬於個案勞務承攬關係，主要係透過社工師所屬之社福團體或公司將個案轉介與社工師。

三、本部就草案內容之意見：

(一)有關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社工師執行業務」以及「社工師若有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虞，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修正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1、2 項、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1、3 項，以及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社工師之執業安全不得受到任何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侵害者之行為若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上開修正草案條文均係參酌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其業務之執行。」及參酌醫療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社會工作師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部分，本部敬表尊重。

(二)有關規定「社工師因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之修正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部分，將社工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由現行所屬機關（構）「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修正為「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本部敬表尊重。又目前公、私部門因不同受僱身分依相關法規有不同之保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用人組織規定或勞動契約等，可就其涉及訴訟事件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有關「進用社工師之機關（構）應提供社工師足夠之安全防護措施」，以及「未提供足

夠安全措施之機關（構）之罰則」等修正條文：

大院黨團及多位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版本中，均提到社工師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本部敬表尊重。

而就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進用社工師之機關（構），應提供社工師足夠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定，因社工師執行職務安全議題所涉面向甚廣，為避免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與進用社工人員雙方對於「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認定標準及範圍認知不一，另應考量各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業務屬性、經費資源等不一，相關措施改善之預算因程序未必能一次到位（如人力編制、設施設備等），建議給予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部分彈性運作之空間，將「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不得拒絕」修正為「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就上開委員提案版本第 39 條之 2 規定之罰則部分，本部敬表尊重。

（四）有關「對社工師以傷害、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害其執行業務者之行政罰鍰及刑事責任」之修正條文：

1.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以及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係針對以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方式，妨害社工師執行業務者，裁處行政罰之條文，條文及罰鍰額度係參酌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部無意見。

2.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1 第 2、3 項、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47 條之 1 第 2、3 項，係針對以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方式，妨害社工師執行業務者增訂刑事處罰之條文。第 2 項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參酌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將構成要件訂為「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傷害、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害其執行業務者」，另將刑度訂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亦與醫療法第 106 條第 4 項規定相同，有立法體例可參，且符合刑罰級距，本部敬表尊重。

貳、護理人員法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另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之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護理人員係具有專業知能之第一線臨床照護人員，是否具備專業證照將影響病人之生命安全及我國醫療品質。現行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亦即就本人與其雇主若違反上開規定者，均處以行政罰，然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將本人因違反「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規定之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罰」，涉及立法政策，在符合罪責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情形下，本部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意見，以及大院委員之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保障社會工作師之人身安全

有鑑於近年社會工作師面臨高風險環境或對象，受到身、心暴力對待之事件頻傳，為維持社會安全網社工師至關重要，然若期待社工師能善盡角色，需嚴加控管其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

貳、教育部贊同社會工作師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向來重視專業輔導人員（含社會工作師及心理師）之執業及人身安全防護機制。經查，本次修法主要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之人身安全，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應保障其安全，使其能安心執行業務，與本部重視專業輔導人員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之精神相符，爰對於各黨團或委員提案修法之方向，本部敬表贊同。

參、結語

基於學校輔導現場實務，本部近年持續督導學校透過相關法規、人身安全訓練課程或演練，保障專業輔導人員（含社會工作師及心理師）執業安全，未來將配合本法之修正，會同衛生福利部廣續維護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權益保障，以營造友善執業環境。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對黨團、各委員所提法案，致力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敬表支持，謹代表本院列席，並就本院業務所涉條文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部分：

草案新增犯「兒少性剝削罪」為社會工作師撤銷廢止證書或執照之事由，依說明欄係為確保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固屬立意良善，惟目前並無任何法規定義「兒少性剝削罪」之範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僅定義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建請調整法條文字或於說明欄定義兒少性剝削罪之範圍，以杜爭議。

(二)草案第 19 條及第 39 條之 1 部分：

1.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前段「社會工作師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未限於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均得請求公權力協助配合，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2.草案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傷害、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害其執行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說明記載係參酌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增訂相關罰責；惟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即妨

害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之行為，倘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成傷，係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論處，處罰較重。同理，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傷害之行為妨害其執行業務者，亦得以刑法傷害罪論處，有否於草案修正條文訂定之必要，建請斟酌。

3.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透過列舉上開不法行為，並連結草案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課予違反上開義務之行為人相關刑事責任；然除課予上開刑事責任外，並於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可對行為人為行政裁罰，則依法治國原則下的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同時對此類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與行政罰責任，是否合理且未逾越必要性？且如行為人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同時該當上開刑事責任與行政罰責任，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定刑事責任優先原則，是否即無適用行政罰責任之餘地，而使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形同具文，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49 條之 1 部分：

本條明定執行本法第 12 條之社會工作人員準用第 39 條之 1 規定，惟社會工作師法並無「社會工作人員」之用語及定義，其範圍為何，建請釐清，以符法律明確性。

二、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19 條將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第 12 條所定業務納入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協助之保障範疇，立意固佳；惟查現行第 19 條立法理由「社會工作師如依相關法令執行業務，應有公權力協助配合，以確保人身安全；增列本條文，俾使社會工作師因業務所需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有所依據」，再比對草案條文仍保留「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等文字，即社會工作師執行第 12 條所定之業務，但非屬執行公權力職務時，依現行及草案第 19 條之規定，均無從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然草案第 19 條對於社會工作人員未區別其執行第 12 條所定之業務是否涉及公權力，一律准予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三、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19 條部分：

1.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末段「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第十二條所定業務」，並未區分業務是否涉及公權力乙節，本院意見同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意見。

2.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業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說明記載「原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調整」；惟原條文係規範「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是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是否係指「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有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第 12 條業務」？建請釐清，以杜爭議。

(二)草案第 47 條之 1 部分：

1.草案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對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者（即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等非法之方法，妨害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而草案同條第 2 項對於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社會工作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比對前開規定，以行政罰鍰處罰之行為（即草案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為「妨礙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反較以刑罰論處之行為（即草案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未區分是否係妨害執行公權力職務）情節為重，是否符合罪責及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2. 草案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社會工作業務者……」參酌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以非法方法妨害者為執行第 12 條所定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則本條規範之「社會工作人員」是否限於執行第 12 條所定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所謂「社會工作業務」，是否係指第 12 條所定之業務？建請釐清，以符法律明確性。

(三)又草案第 19 條連結第 47 條之 1，對於違反第 19 條之行為人，課予刑事及行政責任部分，本院意見同前述一、(二)3、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之 1 之意見，附此敘明。

最後，本院對 貴委員會關注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並研議修法以維護其執業之權益，建構完善之法制面，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因此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在此預告今天會議的進行到 12 點半左右會先休息，因為另有會議要召開，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

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1 分）部長好，雖然今天要修正社工師法，可是這兩天的新聞好像又讓我們回到前幾個會期在採購疫苗的時候，尤其是「政府打壓 BNT，不讓 BNT 進來」的新聞甚囂塵上，我想部長心中一定感慨萬千！昨天媒體獨家取得 BNT 大股東的電子郵件原件，上面已經清清楚楚的說 BNT 不賣給政府機構以外的單位，文句都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但還是有人說他可以買到，是政府在阻攔他，在這樣的狀況下，連文件都已經公布了，請問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的確從這份公開的文件，這份文件事實上是當事人給政府團隊的。

蘇委員巧慧：哪一個當事人？

薛部長瑞元：郭先生。

蘇委員巧慧：當時的郭先生在什麼時候給政府的？

薛部長瑞元：時間上面我目前無法確認，但就是他提供……

蘇委員巧慧：就是他本人提供給政府，等於是來求助嘛！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對不對？我這樣理解可以嗎？不然他為什麼無緣無故要提供給你？

薛部長瑞元：裡面的這一段話很明確，BNT 已經告訴他只賣給政府。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 BNT 只賣給政府？部長，你可以幫我們回憶一下嗎？

薛部長瑞元：在這封信裡面並沒有去詳述，但原因是 BNT 當時在各國都是拿到 EUA，在緊急授權的情形之下就沒有辦法去依照通常的藥害救濟管道去做處理，除非政府出面保證說可以負起這個責任。

蘇委員巧慧：藥害救濟的責任嘛。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些國際的疫苗廠只賣給政府的最主要原因是在這個地方。

蘇委員巧慧：我們再重新解釋一次，在 2020 年疫情開始爆發當下，世界上研發出了這個新的疫苗，但是因為時間短暫，他們都只拿到了緊急授權，所以不能進入政府體制內的藥害救濟，這個藥廠雖然願意把新藥賣給世界各國，但是要來買的人是政府，政府要說，將來萬一發生了什麼事情，有藥物傷害的時候，這個賣疫苗的廠商可以免責，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因為它得到了免責，不會被漫天開價地求償，它才願意，是不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一定要有政府出具的免責文件。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主要的原因。

蘇委員巧慧：所以疫苗廠商只願意賣給各國政府單位的原因是這樣來的吧？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部長，後來發生了什麼事情？

薛部長瑞元：後來當然就是 BNT 已經跟郭先生講了，所以郭先生就來求助政府，看看能不能在這中間走出一條路來，政府就開始協助，因為從郭先生所能提供的資料來看，最後能夠成功是有它的可能性的。如果說 BNT 只是要政府來承擔這個保證，對於這個求償的責任可以免責的話，那似乎就有繼續談下去的可能，所以後來政府這邊就組成了工作小組，當時跟鴻海永齡、台積電一起來做一些合約內容的洽訂，跟 BNT 這邊繼續進行協商。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覺得衛福部實在是應該要出一個簡單的圖示或者是流程表，幫助大家再喚起我們過去 3 年來到底做了哪一些事情，到底做了多少努力，到底有多少阻礙和挫折，各是來自哪一方？因為有時候時間過去了，可以公布的真相，我們反而應該拿出來，當時悶著頭被打成這樣，其實對很多衛福部的同仁並不公平，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但是時間過了之後，現在回頭來看，又會忘了那個緊張的情緒，甚至有時候記憶會消失淡薄，所以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出整個疫苗採購，尤其是 BNT 這支疫苗採購的流程圖讓社會公評，也讓同仁的努力被看見，歷史不能遺忘，真相只有一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再過半個鐘頭衛福部就會召開記者會，要把這些事情說清楚。

蘇委員巧慧：是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平常在開會之前，媒體在問的時間很短暫，在立院的詢答之中也不會有太多

的時間可以把它詳細說清楚，所以今天 10 點衛福部會召開記者會。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一定要講清楚，你看看，任何的文件拿出來之後，竟然還可以再被轉譯！昨天的這一封 BNT 大股東的電子郵件，寫得這麼清楚了，但現在風向一轉，網路上又開始有謠言說，是因為蔡英文總統要求這個合約一定要用「臺灣獨立政府」這個名稱去簽約，所以這個約才會破局，有這樣的事情嗎？

薛部長瑞元：完全沒有這回事，這個合約裡面，我們的代表是周志浩署長，當時的署長，周志浩署長在合約上面的簽名，用的就是臺灣 CDC，對方也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對方當然也沒有意見，因為我們是用 CDC 啊！

薛部長瑞元：對，對方有意見是因為後來我們的新聞稿上面寫「我國」，這個它有意見，這部分我們都有電郵保存了。

蘇委員巧慧：都有電郵保存紀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我希望等一下你們在 10 點鐘開的記者會上，可以包含我們當時簽約的文件，也就是 2021 年 1 月我們幾乎要完成的那一份合約，合約上面我國的代表單位是什麼單位，這個可以公布出來，然後按照衛福部公布的說法供社會公評，來讓大家檢驗，我們也想監督嘛。事實上我們幾個會期前已經監督得不能再監督了，這些東西都已經講過又講過了，2021 年 1 月幾乎要完成的合約上面是用我們的衛福部疾管署作代表人，絕對不是什麼獨立臺灣政府這種字眼，沒有人會在合約上簽這種單位。

再來，這個合約之後，因為雙方要發布新聞稿，我們在中文的新聞稿當中使用了「我國」兩個字，所以遭到了 BNT 的抗議說不行，不行之後，我們疾管署這邊、衛福部這邊，指揮中心把這個聲明稿的「我國」寫成「臺灣」兩個字，對不對？然後接下來做什麼？接下來就開始石沉大海。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 BNT 就再也已讀不回，從頭到尾沒有任何的回訊，就這樣從 1 月一直到了 6 月，1 月到 6 月當中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這個就是一直鬼打牆，鬼打牆的原因是 BNT 原廠不賣給政府以外的單位，因為它一定要拿到政府出具的藥害免責文件。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可是作為 BNT 代理商的上海復星堅決不賣給臺灣政府，因為它如果賣給臺灣政府，我看它在中國的生意都不用做了，它怎麼敢跟臺灣政府簽一個合約，所以就在這裡一直鬼打牆，所以真正卡關，不讓 BNT 賣貨、不讓 BNT 把合約簽好、不讓 BNT 的疫苗進到臺灣的是誰？是上海復星啊！不應該是這樣的嗎？我覺得這段故事衛福部實在是應該要說清楚，而且包括剛剛說的，合約怎麼簽？BNT 的 email 說我們不能用「我國」兩個字，要換成「臺灣」，這些剛剛部長說都有電郵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都有電郵。

蘇委員巧慧：都有電郵，好，我希望等一下 10 點的時候這些可以一次公布。在這樣的狀況下，我

們實在是很難想像，因為第 4 會期我們已經花了 10 次以上的詢答時間在討論疫苗，沒有想到現在又要再花時間，實在是很可惜啦！

主席，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要對社工師法表態一下，真的是有夠可惜的。我要說的是社工師法第十九條，社工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的部分，因為最近實在是有太多人受到人身攻擊傷害，所以本席對於這次提出的修法方向其實是非常認同的，下午的修法我也贊成往這個方向前進，但是我也希望衛福部，除了將這個法條修正成有更多的保障之外，在預算的部分，除了中央要編列預算去增強社工師的人力，我也認為有些責任其實是在地方政府，所以你們對於地方政府怎麼編列，其實也應該稍微監管一下、管理一下，看看地方政府是不是有如期辦理，除了拿中央的錢，自己的量能也要增加一些，我認為對於地方政府，中央應該要善盡適當的督導之責，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還想再建議一下，政府帶頭加薪，讓我們的社工師調薪、調高，這是很好的事情，政府有這個本事調高薪資很好，但民間的單位因為他們的經費都是靠募款來的，有時候募款實在是很困難，所以你要他們調薪就有點難，可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量的社工師就會往政府有支援的單位去，民間的單位就更困難了，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注意到這個方向。我自己提出的方法是在公益勸募條例當中，讓他們募款的資格、條件可以放寬一點，這是我提的解方，當然不能夠完全解決，但我今天提了這兩個跟預算相關的部分，請衛福部部長在今天的修法之外，能夠就這兩個問題注意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來研議。

蘇委員巧慧：好，講疫苗實在太花時間了。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2 分）部長，我要延續蘇巧慧委員所提 BNT 合約的議題，我想講幾句話，在第 4 會期的期間，其實我們不分藍綠、不分政黨，大家基本上都是非常非常關心所有疫苗採購的情形，其實也是一路監督，在這個過程裡頭，我相信全國上下，不僅是衛福部，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疫苗的採購，歷史不能被遺忘，真相只有一個。我們也期待衛福部 10 時的記者會，應該要說明從 2021 年 1 月以後到 6 月當中，BNT 的主導權到底在這個過程裡頭發生什麼樣的狀況，這個非常非常重要。

像剛才蘇巧慧委員就把這個緊急授權還有政府必須要出具負責條件的這些官方資料，他只認官方的資料，你們必須要把這些事情完整地講清楚。其實真正耽擱我們臺灣的是上海復星這個代理商，我們不要抹煞大家在這個過程裡頭的所有努力，這個是不合道理的。這幾天我看郭先生講那樣的話的時候，我也是覺得很失望！甚至不要跟很多歷史混淆了，這個非常沒有意義。

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我跟你說，不是只有你鬱卒而已，看到郭先生這樣講，我們也都很鬱卒！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也傷得很重。

賴委員惠員：當然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個人對某人的尊敬、敬佩和感謝，逐漸在消失當中。

賴委員惠員：可以理解啦！部長，大家可以理解你的心情。

我想跟部長請教，這週就是母親節了，其實臺灣各界陸續都有辦理母親節的活動，衛福部上週六也辦了幾場職場媽媽的講座，我想在慶祝的背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如何用實際的方式來挺這些職場的媽媽？職場的媽媽最辛苦的是他跟全職媽媽有一個很大的差異，他需要的是更多的福利和協助。

這幾年少子化已經成為臺灣社會當中最常被搜尋和討論的關鍵字，從 2020 以後臺灣出現第一次人口的負成長，所以在這裡要跟部長討論托育補助可不可能加倍？我在這裡要爭取加碼 3,000 元。從 6 都縣市的托育加碼中，我們可以看到臺北市有協力照顧、友善托育的補助，從 2,000 元到 4,000 元；甚至新北市有保母的加給，1,000 元到 2,000 元；桃園市也是 1,000 元到 2,000 元；臺中市的保母加給是 3,000 元，我們在這裡頭顯然看不到臺南和高雄。

在這樣的過程中，我以臺南市為例，去（111）年雖然是虎年，我們的新生寶寶只有 8,914 個，相較前年減少了 720 個；如果以這十年的概況來講，101 年的時候臺南市的新生兒還有 1 萬 7,752 人，十年後直接砍一半；隔壁的高雄市，去年出生人口遽減，只有 1 萬 6,133 名的新生兒，創下高雄縣市合併以來十二年的新低。顯然我們的托育政策還需要再不斷地加強，部長，你認為呢？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托育的這些政策，其實針對的是已經生下來的小孩子，我們能夠來減輕父母親的負擔；對於不想結婚、不想生的，可能是另外一件事情，有關這個部分的話，主要還是因為目前雙薪家庭多，所以如果沒有給他們足夠的資源，讓他們可以請人來幫忙照顧小孩的話，就必須自己去照顧，這樣就會減少家庭的收入，所以這個部分的確……

賴委員惠員：最有效的。

薛部長瑞元：對，也算是解決這些雙薪家庭，尤其是在職場工作的婦女，最直接的……

賴委員惠員：最有效的就是我們直接把錢給家長，我希望衛福部社家署可以研擬托育補助再加 3,000 元，有沒有機會？我希望……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要財主單位能夠來支持，因為國家資是有限的，需要再算。

賴委員惠員：我想有效的托育政策是我們大家必須要共同努力的，本席希望一個禮拜內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薛部長瑞元：我們算算看，研議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接著再跟部長討論，我們社工實際的調薪要落實，從媒體 3 月 7 日的報導裡頭看到，民間單位的社工抗議衛福部變相減薪。衛福部最新公布的研商調整補助民間社工專業服務費，有 3 個調整重點，最主要就是你們取消原有的學歷加給；然後調漲起薪 4% 到 4.5%；風險加給不再區分一般風險或高風險，等於是你們把高風險的加給拿掉了，所以民間社工認為你們沒有實際挺他們，部長怎麼看這些問題呢？

薛部長瑞元：剛剛提到這幾個是原來在規劃的方向，後來我們也覺得似乎有些地方可能要做調整，

所以在學歷加給部分，我們已經是維持，不再說要把它取消；第二個，風險分級的部分，因為事實上要區分風險高低是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也讓風險的判斷儘量都能夠一致。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顯然是回應了基層社工的聲音，實際去做這樣的調整。在整個物價指數上漲的時候，其實一般民眾在生活上已經很辛苦，尤其社工的工作有特殊性存在的需要，所以也謝謝部長重新再評估社工的加給。

另外，部長，缺藥的情形相當嚴重，不管是我們最近接到醫生的陳情，還是一般老百姓的陳情，都有特別提到一個暢銷的血管用藥「立普妥」，這個用藥的缺藥情形非常非常嚴重。而你們上次有特別講到，5 月底就可以改善這個情形，剩下兩個禮拜了，部長有沒有掌握到這個藥短缺的問題？要怎麼去保證呢？我相信缺藥不是單指 COVID-19，整個藥廠生產線的減緩，甚至還有很多人提到很多理由。

部長，我想有一個很深層的理由，就是我們的藥價砍得太厲害了，藥商不願意再進藥到臺灣，因為臺灣的市場本來就不大，健保署砍藥價又砍得那麼厲害，是不是會造成缺藥的情況？3 月份缺藥的警訊已經持續延燒到 4、5 月了，怎麼辦？人口集中區都已經發生這樣的情形，本席選區的偏鄉又該如何處置？

薛部長瑞元：許多人對缺藥都有各自不同的定義，有的是我要的這個品牌如果沒有就叫做缺藥，但是事實上像立普妥這個藥有學名藥，已經一堆在那個地方，學名藥的效果不見得比原廠藥差。嚴格來講，我們不把它當成缺藥，因為其他的學名藥也有人用，也用得很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正在檢討健保藥價核價機制，會讓核價更公平，不會讓一些好的藥，而且是比較沒有取代可能性的藥隨時退出市場，這個我們會防止。第三點，當然民眾跟委員陳情，我們尊重，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要通報，不要放話。

賴委員惠員：好，要通報，不要放話。

薛部長瑞元：因為通報才有辦法處理。即使一直對媒體講那些話，媒體也沒辦法處理缺藥的事情，一定要通報給我們的平臺，後續才能處理。

賴委員惠員：好，你提出這三點建議非常良善。我在這裡也要提醒你，部長是醫師，你認為一般用藥跟學名用藥其實沒有差異。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要知道，服藥的老百姓對於習慣用藥，他們認為有很大的差異……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

賴委員惠員：民眾甚至在醫生開藥之後，到藥局拿不到醫生處方箋的用藥就會覺得沒有效。

薛部長瑞元：醫師假如敢開藥的話，他自己一定有這樣的藥物，只是因為醫藥分業的關係，有一些診所沒有辦法主動給藥，所以釋出處方箋，讓民眾到藥局……

賴委員惠員：缺藥的情況確實存在。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要趕快想盡各種面向的方式把它補上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是往這方面努力，但是事情有一點複雜。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6 分）部長早。我接續剛才蘇委員跟賴委員講的議題，你假如要提供那些資訊，拜託你順便提供給我們黨團。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好。

溫委員玉霞：公道自在人心，剛才都說衛福部怎麼樣，BNT 怎麼樣，其實大家都很懷疑，8,400 億元的防疫預算搞到最後，為什麼人家送我們的比自己買的還要多？所以大家想要瞭解到底是什麼狀況。你要提供詳細資料的時候，順便提供一份給我們黨團，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可以，我們可能也會對外公開。

溫委員玉霞：好。日本交流協會要求我們開放進口含有氟尼胺跟克凡派的草莓，他們是直接跟我們講嗎？過去都是業者來申請，為什麼這一次是日本交流協會？是什麼人指示、交辦要開放的？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

溫委員玉霞：簡單回答。

薛部長瑞元：外國政府跟業者都可以來申請。

溫委員玉霞：過去不是都不行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

溫委員玉霞：我們自己的草莓就不容許有這兩種……

薛部長瑞元：不是，他們申請我們就受理，受理之後就審查。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開始審查？審查是怎麼通過的？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在審查。

溫委員玉霞：審查之後才會開放嗎？

薛部長瑞元：審查不一定會通過，沒有人說一定會通過。

溫委員玉霞：確定不一定會通過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還在協商。

溫委員玉霞：本來臺灣不能開放，現在搞到最後變成可以申請，你們幾十年來的規定因為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草莓就修正，遺忘臺灣人的健康。你們不是要把關嗎？

薛部長瑞元：對，臺灣對這些……

溫委員玉霞：這兩種農藥是不是會致癌？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不是致癌的問題，而是食用過量會中毒。

溫委員玉霞：過量？一種吃一點，萊豬吃一點，核食吃一點。

薛部長瑞元：沒有，不能這樣算。

溫委員玉霞：沒有，這些都有毒，現在政府像是替人販毒一樣。

薛部長瑞元：沒有。

溫委員玉霞：萊豬吃一點，核食吃一點，加拿大狂牛吃一點，毒莓果吃一點，草莓再吃一點。

薛部長瑞元：沒有，現在……

溫委員玉霞：我們臺灣人好像百毒不侵一樣。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准許使用的農藥總共有四百多種，用在七千多種蔬果上，而且針對這七千多種蔬果，我們都有規定最低容許量，所以不能因為這樣就將農藥污名化。

溫委員玉霞：草莓農現在也反彈、翻臉，說過去政府都要求他們不能檢出這兩種農藥，所以改成一機種植，花這麼多精神、經費慢慢疏導，結果你們現在說要開放。草莓農現在已經有……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是草莓所使用的農藥也一樣有……

溫委員玉霞：草莓是直接吃下去的……

薛部長瑞元：蔬果都是吃下去的。

溫委員玉霞：像香蕉，日本人如果講一句話，美國如果講一句話，大家都軟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沒有……

溫委員玉霞：臺灣的香蕉出口到日本，有一點點農藥殘留就被下架，為什麼他們的草莓、核食來臺灣，我們都開大門迎接？就像馬委員說的，我們大開山海關，讓他們直接進來。

薛部長瑞元：沒有。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好好考慮，時間沒有很多。

薛部長瑞元：國外對我們輸出的食品也一樣有一個標準。

溫委員玉霞：衛生福利部要好好把關……

薛部長瑞元：我們一定基於科學證據把關，這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不然衛福部真的愧對「衛生福利部」這幾個字，你們如果不顧好國民的身體，真的是愧對他們。

薛部長瑞元：當然。

溫委員玉霞：如果沒有日本草莓，你們會開放這兩種農藥讓人申請嗎？絕對不行，對不對？因為幾十年都嚴格把關。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用在草莓上，這兩個其實是……

溫委員玉霞：對，這兩……

薛部長瑞元：其實是在其他的……

溫委員玉霞：其他的沒有直接吃，其他的要剝皮。

薛部長瑞元：其他的包括蘋果、棗、梨、枇杷，這些有在用。

溫委員玉霞：對，枇杷要削皮，棗不用削皮，梨也要削皮，所以大部分要削皮，對不對？草莓長很快，生產期……

薛部長瑞元：櫻桃也有……

溫委員玉霞：請「衛生福利部」好好考量，衛福部的人要對得起這幾個字，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櫻桃、楊桃這些都有。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爭執，談下一個議題。拜託你看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製作的圖片中的幾個字—「修但幾咧！」這幾個字叫什麼？叫「修但幾咧！」為什麼要說「修但幾咧！」？他

們差不多半小時前才發文，說今天要修正社會工作師法，但是他們都不知道，到今天才看到。部長，我們要修這個法，有沒有通告過社工團體？

薛部長瑞元：這幾個都是委員的版本，不是院版，不是行政院提出來的……

溫委員玉霞：現在修正當然要你們同意。

薛部長瑞元：我們要修正的話，一定會找大家來……

溫委員玉霞：不，你們同意才有委員的版本。沒有錯，雖然是委員的版本，但是你們也有點頭說好，可以一起來修，我們才會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是啊！

溫委員玉霞：不然我們也不會提出來，我們提出來也要你們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但是現在……

薛部長瑞元：我們信任委員提案的時候，一定已經跟團體取得默契。

溫委員玉霞：現在最重要的就是，你們有發通告嗎？你們有傾聽民意嗎？譬如 3 月 7 日你們說要調整社工的薪水，結果專業服務費裡面……他們送到你們那邊抗議，說你們把他們當做猴子耍一樣。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都有跟他們溝通。

溫委員玉霞：學歷加給、高風險加給都取消。沒有錯，剛才你有說學歷加給沒取消，風險加給的部分有高風險和低風險，結果你們現在卻說統一要以加 1,000 元處理，剛剛黃秀芳委員也說了，有些個案看起來是沒風險，但是一去就被人用刀砍，結果變成高風險，請問你要怎麼判斷那是高風險還是低風險？我看你不能一刀砍，全都用 1,000 元處理，風險加給本來你就……

薛部長瑞元：都已經有處理了。

溫委員玉霞：實際上薪資是不升反降，因為你們把一些風險都扣掉了，那碩士學歷加給會給嗎？

薛部長瑞元：有維持啊！

溫委員玉霞：風險加給的高風險本來是給 1,995 元，一般風險本來是 998 元，結果你們現在就是將全部都抹平成加 1,000 元，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還是會再檢討、再評估？

薛部長瑞元：其實是已經把風險加給加上去了。

溫委員玉霞：說是加上去，但也只是加了 1,000 元而已，本來高風險的部分還能領到 1,995 元的，結果現在卻這樣。說到薪水，你明著說薪水漲了 4%，但卻把其他的風險加給降下來。不然請問部長……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我就問你一個問題，你的薪水漲 4% 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你的特支費或你的主管加給有沒有降？

薛部長瑞元：沒有。

溫委員玉霞：既然你的沒降，為什麼要降別人的？

薛部長瑞元：就是沒有降啊！

溫委員玉霞：有，從 1,995 元降到剩 1,000 元。

薛部長瑞元：最後都沒有降。抱歉，委員的資訊可能是慢了一點。

溫委員玉霞：好，我的資訊比較慢，你現在答應就好。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已經處理了，我可以請次長說明。

溫委員玉霞：你確定會答應就好，我的時間不多，你現在只要確定不調降，風險加給中的高風險和一般風險的加給是不是都會保留？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已經有領的都照樣保留，接下來是新進同仁，如果還有高風險的個案，就以專案的方式核定。

溫委員玉霞：所以風險加給還是保有高風險的部分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是。

溫委員玉霞：畢竟高度風險和低度風險可不是坐在辦公室吹著冷氣就可以判斷的。

薛部長瑞元：當然。

溫委員玉霞：只有要出去工作的他們才會知道什麼是高風險，所以要尊重人，該給人的就要給。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社工薪資新制上路以後，很多地方機構為了省錢就把社工人員改成社福宣導員，以規避 3 萬 4,916 元的起薪，而且還強迫新的社工要交出 2,000 元給比較資深的社工，之前他們有向你們衛福部抗議，結果你們處理了嗎？

薛部長瑞元：他們有來申訴，我現在就在處理。

溫委員玉霞：現在在處理？都多久了？這 5 年來……

薛部長瑞元：是陸陸續續有一些，但這些案子都違反了勞基法。

溫委員玉霞：對，所以這些都一定要處理，只是我想問，苛待社工的案例這麼多，衛福部到底處理了幾件？過去這幾年來發生了九十幾件，結果成案的卻不到三成，才 26 件而已，很多案件都沒有處理，到底是什麼情形？就算沒處理，也要瞭解一下吧！

薛部長瑞元：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我已經……

溫委員玉霞：有關薪資回捐的陋習……

薛部長瑞元：我有交代社家署和食藥署……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說，如果要查的話，就從臺南和高雄先查，這些案例臺南和高雄都有，因為只要問社工，他們就會講臺南和高雄。

薛部長瑞元：那些都已經開罰了。

溫委員玉霞：雖然不是每一間都這樣，但臺南和高雄有一些是這樣，所以你們要趕快處理，才能讓人心服口服。

薛部長瑞元：這些都有通報過來，我們會把有處理的這些都公開出來。

溫委員玉霞：好。現在社工有三大訴求，第一是要求衛福部提供完整的資訊說明，解釋補助變更的

原因；第二是贊成調漲社工起薪，但要保留學歷加給和不同的風險加給；第三是全面檢討社工薪資的制度問題，包括薪資回捐、年資累計、考核制度與晉升等問題。面對這些問題，不知衛福部有真正去關心嗎？總統真的有在關心這件事嗎？你知道總統在 2019 年（民國 108 年）9 月 9 日接見社工人員的時候就跟他們講，一定要幫他們解決，包括學歷、執照、職務風險等標準都要建立一套專業的服務補助制度，請問你們可有照著做且都有做到嗎？

薛部長瑞元：有，不管是法律上面的規定，或者是現在社會安全網的計畫裡面，其實我們都有提升社工師的人力，也給予他們薪資保障，這個沒有問題。在法律的規定上，我們現在會逐步落實所有的社工師都必須要辦理執業登記，因為過去沒有 100%，我覺得這樣會掛一漏萬，尤其是今天要修法，如果要把懲戒制度弄進來的話，我們就必須要讓所有的社工師統統都辦執登……

溫委員玉霞：但有的是當地的社工師，我們不知道他有沒有執登，最起碼總統有答應的，你就要做到，不能總統說一項，你就只做一項。

薛部長瑞元：執登之後就知道對象在哪裡，很明確就有辦法來處理，不然不知道補助下去到底會跑到哪裡，因為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

溫委員玉霞：衛福部有補助健保等 5,000 元，結果竟被苛扣起來，甚至有單位明文規定薪水只有 3 萬 1，而且還要再繳交 2,000 元給老社工，我覺得要好好找出問題出在哪裡，真的要去解決。

薛部長瑞元：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這個東西其實就是要執登。

溫委員玉霞：有民間團體苛扣。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其他名義，這種情形執登之後就跑不掉了。

溫委員玉霞：人家來申訴，你們就要去調查，不然申訴 96 件，你們才辦 26 件，其他到哪去了？這是吃案，還是怎麼樣？又或是不成案？

薛部長瑞元：成案都會處理，但不一定能夠成案，可能調查的結果是沒這回事。

溫委員玉霞：所以要查嘛！

薛部長瑞元：都有查。

溫委員玉霞：要認真查給人家一個交代，既然來申訴，一定是有問題，難道是吃飽太閒來申訴嗎？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一定會去查。

溫委員玉霞：辛苦了，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跟溫委員報告，有關這部法的修訂，社工師全聯會在去年、前年都已經開公聽會跟座談會一直在溝通，甚至在推動修這個法之前，我們已經……

溫委員玉霞：這是橫跨……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公會是社工人員，但是這個是社工師法，社工師的部分，包括專協、醫協、心理衛生協會，我們都已經跨團體在溝通協調，所以不是突然出現，而是已經討論很久了。

溫委員玉霞：因為今年 3 月 7 日他們有說，結果……

吳委員玉琴：那是另外一件事。

溫委員玉霞：3月23日要再找他們出來，他們說才通知3天，3天就沒有辦法……

吳委員玉琴：那是另外一個問題，那個是補助要點的部分。這是人身安全的部分，我們希望真的能夠往前進，所以一起來支持，好不好？先做這樣的補充，謝謝。

我特別請李麗芬次長上來，因為上一屆他當立委的時候就開了社工人身安全的公聽會，所以我想很難得有這個機會我們一起來對話，也希望能夠讓社工師人身安全的議題，可以在這一次修法獲得進一步的法律保障。2018年公職社工師高考出現危害社工安全的題目，一位男社工在處理完兒少保的案件之後送家屬離開，出了門就被其他家屬圍毆，還斷了牙齒、被恐嚇，這樣的案件出現在考題上，然後問三個問題，包括：依你的經驗，社工在執業場域遭受這樣的困境跟威脅的時候，假如你是社工督導，要怎麼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我想社工應該常常有這樣的處境。以及對於社工本身自我管理，你怎麼樣做好預防？次長，針對這個題目，你會怎麼答？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指教。確實不管是社工師還是社工，在執行相關業務的時候會受到一些暴力，像這個部分是身體暴力的攻擊，當然還有一些威脅、恐嚇等等的樣態，所以目前整個社工職業安全的部分，我們是有幾個方向要去兼顧，第一個，就是他本身工作的地方，是不是有一些安全的設施、設備應該要去強化，所以我們社工司現在有針對監視器等類的設備提供補助，就是提供這些民間團體或是政府部門……

吳委員玉琴：可以來設置這些設備……

李次長麗芬：對！對！對！第二個，這是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的社工很需要進到家庭，有幾個情形，一個是家訪；一個像保護社工，他就是執行一個比較強的安置業務，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希望社工在每次出去的時候，都應該有一個自我評估的量表，然後經了解之後、評估之後若是具高風險的話，那個督導就不應該讓社工單獨前去，而是要有人陪同……

吳委員玉琴：是，要陪同的人員也一起去。

李次長麗芬：是，但目前只有靠社工的自我評估，所以我們現在其實正在做的，就是將我們衛福部相關的資料庫，就是透過串資料庫的方式去算出這個社工到這個家庭之後，是不是有一些風險程度的高低，一旦是很高風險的時候，則不只是要人陪同，可能還需要我們的警察也能夠一起來做這樣一個工作，例如說這個案例已經要做緊急安置了，已經是跟家庭非常衝突的狀況，這時可能真的需要警察一起來協助，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透過一些面向，希望能夠增進整個社工的職業安全。

吳委員玉琴：次長，另外一個是去年的案例，孩子被驗出有毒品反應，所以我們協助做了緊急安置，但是家長因為親權被剝奪，所以他來恐嚇，說要同歸於盡等等之類的，這對社工來講，其實都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因為我們每個人都不希望受到這樣的人身威脅，但是這樣的事件或是情況應該是常常發生的。

接著也是當時你開公聽會後，有一個後續的報導，就是專家學者建議要把攻擊社工列為公訴罪、請警察跟助理社工陪同家訪等等，即大家都有提出一些建議，而且這個議題應該是從我們上一屆甚至上上屆開始，大家就有在關心有關社工人身安全的議題，甚至還有訂定社工安全專

法的訴求，像這些大家都有提過。所以這幾年下來，次長剛才也有提到，像增加設備，增加訪談時的風險評估，是否增加相關人員的陪同等等，我覺得這都要有人跟錢，我知道部裡從 104 年開始，你們有一個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方案，預算應該有一億多，以此補了一些設備、設施，甚至改造環境，因為曾經也有社工人員被服務對象砍了，所以安全方面包括防護安全、辦公室安全都是要考量的。

李次長麗芬：是。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當時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都有參考美國密西根州的麗莎法案，他就是因保密被強制安置的兒童資料，在訪視時遭案主殺害，所以這個案件當然引起美國訂立了這樣一個保護社工的專法，對此，臺灣當然也有倡議，但保護專法有一定的難度，但是在這次社工師法的修法中，有把相關人身安全的法也放進來；我的提案其實比較是參考醫療法，它在 103 年、106 年其實有修了第二十四條跟第一百零六條，對於強化醫療環境，還有醫護人員的職業安全等有加以規定，所以我用這個方式提出我的法案。法案的部分，其實也跟部裡做了一些討論，在此我就不細說，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是有共識的，就人身安全的部分，我們真的應該來幫幫社工，尤其是執行公務，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真的特別需要有相關法律的保障，總之，細部的部分，之後討論時再來跟部長、次長來做相關的處理。

另外，懲戒委員會的部分，這也是我特別提出來的，這是參考醫師法、藥師法、公衛師法，社工的部分，從 86 年到現在有 26 年了，其自律的部分，應該也要跟其他的專業人員一樣，對自己的社群、工作夥伴們，如果有相關的不法，還是要有相關的自我懲戒機制，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也不會太有問題，因為這也是醫師、藥師、公衛師都有的，所以我用了三條來處理這樣一個懲戒的機制。

最後，我應該也問部長好幾次了，就是有關長照機構服務人員的訓練跟認證，該辦法 5 月 2 日已預告修正了，且縮短時間為 1 個月，這個辦法大家真的已經等很久了，希望能夠儘快公告實施，也請大家、很多好朋友一起就相關意見來進行蒐集及提供。

剩下最後十幾秒的時間，我真的要謝謝所有的委員，下午我們會進行社工師法的討論，這個法真的我們也討論很久了，也有很多的好朋友、社工師們希望全面修法，但全面修法確實有它一定的難度，部裡還沒有共識，我們社群也沒有共識，所以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要整部法予以修法，其實真的有難度，所以我們在跟我們的社群、社工師全聯會、社工專協，還有醫協跟心衛社工學會在共同討論時有提到，如果能就懲戒的部分、人身安全的部分，還有社工人員準用人身安全的部分先來立法、先來修法，就我們社工人身安全的保障，可能可以更進一步。所以我想今天的修法，其實是朝部分修法、微修的方向來前進，也希望能夠對社工人身安全能夠有更進一步的保障，所以也很謝謝大家，像部裡跟我討論了非常多次，我也跟社群做了很多次的討論，我們希望整個修法是往前再邁一步。次長，當時公聽會也是你開的、也是你在主張的，所以我們要一起努力。

李次長麗芬：當然維護社工的職業安全，這部分我們一定是全力支持的，是沒問題的。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0 分）部長，首先我們想要討論一下，就是外籍身心障礙者在臺灣的問題，以去年來說，其實臺灣有近 80 萬人擁有居留權，但是卻只有 40 位外籍人士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如果以臺灣身心障礙者人口比例來說，中間大概落差 1,000 倍，原因很簡單，就是我們至今仍然不願意給絕大多數外籍人士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這些人士即便擁有了永久居留權，又或是已在臺灣可能有數十年生活的狀況，甚至對臺灣有很大的貢獻，但當他們年老、病了卻沒有辦法得到補助，因為沒有身心障礙者證明就沒有辦法申請相關的補助以及服務。

我們臺灣其實簽署了包括 CRPD、CRC 等國際公約，依照公約的精神，我們應該要一視同仁的對待有需要的人，雖然內政部的函釋有解釋，應該要依照平等互惠的原則來做核發，但實際上核發的數量就如同剛剛所報告的，其實非常的少。如果衛福部連這樣的函釋都沒有辦法執行的話，再加上我們有去調查了一下，依照外交部請外館進行的調查，目前全球我國的國民能夠在該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的國家有 52 個國家，但是他國的國民，如果要取得我國身心障礙者證明的國家數可能只有一個國家，所以想請教的是，如果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們是不是在這部分應該要有所推進，並且應該落實該函釋的精神？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平等互惠原則是我們必須要去遵守的最大原則，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供應全世界。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像其他國家給我們……

薛部長瑞元：關於其他國家給我們的部分，外交部的調查是一個比較粗略的初步調查，也就是說，我們從來沒有這種平等互惠的一個 agreement、一個協定……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不是應該往這邊來做推進？

薛部長瑞元：我也希望啊！有更多的國家願意跟我們簽協定很好啊！但問題是什麼，可能委員也知道……

王委員婉諭：我是說光是以現在這樣的數量和我國能不能取得他國的身心障礙者證明及他國能不能取得臺灣籍就不一樣，當然我覺得在細節裡面，部長應該提到的是說互惠的內容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對，有的我們已經取得他們那邊的國籍，像我們很多在美國的僑民，他已經取得公民資格，那他當然拿得到，但是在外交部的統計，可能這些都會算進去。

王委員婉諭：所以外交部的統計，其實我們也可以提供給衛福部啦，但我覺得重點是在於，我們剛才談得到的並不是在有國籍的情況之下，而是在他國能不能取得本國的身心障礙證明的情況之下。

薛部長瑞元：那個可能太 rough，他可能在他國取得身心障礙的證明，他的根據都不太一樣。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會認為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做一個瞭解，並且做一個推進和思考的可能性……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去瞭解。

王委員婉諭：這可分為幾個部分，我想一個是說，光是取得身心障礙的證明，其實以國家數看起來

就是非常不對等，那另外就是剛才提到的，如果內容上面衛福部覺得需要更細緻……

薛部長瑞元：我想委員不要這樣苛責我們自己的國家。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沒有苛責，我剛才提的是我們有沒有進行充分的了解，因為之前就我們跟衛福部詢問是衛福部並沒有這樣的資料，也沒有做這樣的瞭解，所以……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行文給外交部，希望他們做更深入一點的調查。

王委員婉諭：是，我想這不只是外交部的責任啦，我覺得衛福部這邊也應該去了解我國國民在國外享有的這樣身心障礙互惠的原則、標準和服務的內容是哪些？以及臺灣是不是應該也要來提供，是不是也應該來做這部分的瞭解，而不只是只請外交部深入調查，我覺得應該是一起來做協力。所以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具體來做瞭解，並且具體來做改善，我覺得這不是苛責，而是如果我們連瞭解都不瞭解，就說我們是苛責，我覺得這有點過頭。部長，我覺得不能這樣說話，在這邊我還是要提出反映，我覺得應該是說希望衛福部先去了解，到底有沒有這樣互惠的原則？以及如果有，我們的規則是什麼？我們辦理的情況又是什麼？我們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又或者是我們有程度上的差別，我覺得這都可以理解，比如說哪些國家提供給我們有哪些福利措施？以及身心障礙者手冊可能申請到哪些服務？以及對等來說，臺灣會提供哪些，或者在怎麼樣的條件之下可以享有我國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又或者是我們的社會福利，我覺得這應該要有一個清楚的標準，也就是針對在臺灣的外籍人士，比如說可能有居留權、永久居留權，以及居住多久，當然都會有程度的差異，但我覺得不能完全說：不要苛責我，我沒有要怎麼樣，我只是請外交部去做調查。我覺得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作法，所以我們希望至少應該先去了解並且評估，我們應該怎麼來保障這些國人、保障這些在臺灣的外籍人士，如果是長期居留，甚至永久居留權的情況之下，並且長期生活在臺灣，如何能夠讓他們也能夠享有相對的福利，不一定說一定要跟國人完全相同，但是必須享有基本的福利，我覺得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方式，請部長這邊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我們一起來努力啦！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在 6 個月內相對具體地盤點和瞭解到底我們之間的差異是什麼？而不是任由這樣子，部長說是誤解也好，或者不正確的資訊也好，但其實現在是完全沒有辦法提出正確的資訊，如果部長覺得這資訊不正確，那是不是請你提出來到底不正確在哪裡？以及到底我們瞭解的情況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那我們努力，半年之內看能不能就一些主要的國家予以清查。

王委員婉諭：是，比如說以臺灣比較多外籍人士是哪幾個國家？我們從這幾個國家先來做瞭解，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要做的方式。

好，接下來有關兒童用藥的部分，過去我們曾經在 3 月時質詢過部長，表示指示用藥的給付問題很複雜，那會朝著並不是直接強制要求全部退場的方向，而是建立一些規則來列一個清單，看看哪些可以先用指示用藥，由健保來給付，哪些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應該要來做退場，這樣的標準與機制應該也會制定出來。但是我們最近收到衛福部的回函是其實完全沒有提到依照什麼標準以及哪些項目會在裡面，哪些項目會在外面，我們想請教現在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只希望仍然全部由健保給付嗎？

薛部長瑞元：有關兒童所用的指示用藥，我們原則上會保留在……

王委員婉諭：兒童的部分，我沒有疑慮，但是之前的說法是我們會來做一個評定的標準，哪些應該移除，哪些持續放在這裡面，但是這個標準以及這個清單到現在都沒有看到。

薛部長瑞元：目前已經在進行當中，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會留在健保裡面的指示用藥，大概有三大類，第一個就是，它事實上有療效，而且使用的量大，一下子要砍掉可能會……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就如同公文的第二點第一項所提到的。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就是兒童用藥，我們考慮大部分都會保留。第三個是公共衛生用藥，因為公共衛生，比方說那些驅蟲藥……

王委員婉諭：方向上，我們在回函上有看到，但實際上那些用藥保留，那些用藥移除，會有這樣的清單嗎？

薛部長瑞元：會。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會有？

薛部長瑞元：這個正在處理當中，我們可能會縮到剩下一半的品項。

王委員婉諭：因為其實在 3 月初，當時就說這個清單會儘快提出來，可能在二個月內給我們一個了解，但是現在看起來是兩個月只有訂出方向，但我們還是要問的像這個評定的標準和清單什麼時候會有？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現在健保署正在清理當中。

王委員婉諭：所以可能再二個月應該可以看得到？

薛部長瑞元：我不能確定，這個陸陸續續會出來。

王委員婉諭：部長，陸陸續續意味著很多年，請問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沒有辦法喊說……

王委員婉諭：不是，陸陸續續出來就陸陸續續出來，但現在是完全沒有。

薛部長瑞元：現在有八百多項要去清理。

王委員婉諭：是，但這並不是這兩個月事情。

薛部長瑞元：我們初步估計，大概會剩下一半。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至少在 3 個月時應該要給下個進度，好不好？至少我們兩個月看到的進度是說這三大類會優先保留嗎，這部分我覺得沒有疑慮，但是接下來下一個步驟就是到底這三類裡面，哪些要留？哪些不留？應該要來做一個說明，讓大家能夠清楚的瞭解，而避免掉這樣的爭議，以及缺藥的可能性。當然這裡面其中剛剛提到兒童專用藥的部分，應該要做給付，這部分我們也是支持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提到的是，我們看到在我們開的兒童用藥裡面，其實常常看到這個數字，比如說 0.21 顆，或者是總量可能會有 8.01 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奇怪的小數點情況？要如何做劑量的量測？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其實是用公式計算出來的，這些就會涉及到他有沒有辦法去處理到這麼細，通常是在計算處方的時候……

王委員婉諭：除了計算處方之外，也要跟部長報告，其實有可能就是在於他沒有使用兒童劑型，而是用成人的劑量來磨粉或是切割來做處理，那為什麼沒有兒童劑型？

薛部長瑞元：不是每一種用藥都有兒童劑型。

王委員婉諭：有的是有，但沒有使用，部長知不知道為什麼有的有，但是卻沒有使用？

薛部長瑞元：藥用量少的話，可能就沒有進來了。

王委員婉諭：是，部長說得很清楚，其實有幾個原因，包括藥廠覺得銷售成果很差，而不願生產兒童劑型，導致在臺灣可能等不到這樣子的兒童劑型，又或者它是批量生產，然後缺的話可能沒有辦法再生產，因為沒有辦法符合他的銷售成本。第二個部分也包括說家長可能覺得吞藥很麻煩，如果說拿到兒童劑型，他可能要自己量、自己去測，自己去定量，其實比較困難，所以用磨粉就可以了，可是剛才提到兒童用藥其實非常重要，兒童用藥的兒童劑型，其實也長期面臨到缺藥的情況，兒童劑型的使用率，甚至越來越低，我想這些現狀，其實部長應該都很清楚，包括基層用藥，為什麼會變成他們沒有辦法使用兒童劑型，除了缺藥之外，還有誘因非常低。所以不論是醫界或藥界都提到，現階段供藥給兒童常常使用的方式是用磨粉的方式，或是切割的方式來做處理，而這樣磨粉，其實我認為在兒童用藥的基礎上，其實是非常有疑慮的，原因在於當我們磨粉完，磨粉機是不可能每一次磨完一個病人的用藥之後，就來做清洗，部長對這點應該很清楚。

薛部長瑞元：的確最好不要用這種加工的方式，因為第一個劑量會不準，第二個可能會混用其他的藥。

王委員婉諭：意思就是當兒童用藥已經需要比較相對精準，因為他們的耐受量是比較需要控制的情況之下，有可能有混藥的疑慮，因為我們的磨粉機不可能每一次磨粉完就立即進行清洗，然後再來使用，針對下一位兒童的需要用量，所以就造成混藥的問題，我認為在兒童用藥安全的情況之下，其實都必須要來做改善。那又或者是劑量型其實很難拿捏，包括磨完粉之後，如何分成這麼多天份，其實部長應該知道都是大概分一分而已，所以我覺得站在兒童用藥的安全之下，我們必須要來改善這個現狀，我想請教衛福部這邊會有什麼樣的具體的鼓勵措施？包括說藥廠不願意生產、包括對家長們的溝通，或是教育的溝通應如何來進行？衛福部是不是應該有責任一起來做努力？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會往這方面來推動，不過因為重點是在藥廠這邊必須願意製造，但是有一些藥因為使用的量少……

王委員婉諭：我想這是一個惡性循環，藥量用得少，廠商不願製造，不願意製造所以用得更少，用得更少可能就不願製造，但我覺得還是針對兒童安全的情況之下，應該要來做努力。

薛部長瑞元：除非價格提得很高，還算是有可能製造出來的，這個也許我們可以想辦法來處理，因為它量少，如果價格高的話，其實總金額也不會超出太多了，這可以來努力。但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比較難解決，在技術上沒有辦法做兒童專用劑型。

王委員婉諭：我想現在先不管這個部分，我們先管的是有兒童劑型的部分，使用率越來越低的部分必須要先被解決，所以我覺得部長可能幾個部分要思考，我們是不是能夠統一採購，或者在用

藥價格上提高，又或者是給付能夠提高，以及是不是能夠從公部門開始努力試著讓他們開始使用兒童劑型，避免這樣惡性循環的情況？對於這幾個方式，目前我當然沒有看法是哪個比較好，但是我覺得衛福部有責任要去評估如何能夠為我們的兒童用藥安全把關，而不是讓兒童劑型用藥比例越來越低，而且可能會有混藥的情況，或是比例不對的情況，我覺得這是衛福部應該要主責溝通的。

薛部長瑞元：我想還是往鼓勵兒童劑型的開發與製造……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們就要來看如何鼓勵，這部分我覺得衛福部應該也要有方針。

薛部長瑞元：價格的話也許就能夠在健保上面做一些比較優惠的作法，來鼓勵廠商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方向上我都可以接受，就是我們應該要努力，但是怎麼努力，衛福部如果能夠提出一個清楚的說明，我覺得這是大家所期待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在三個月內告訴我們會怎麼樣努力，以及包括鼓勵也好、採購也好，或者是能夠由公立的醫院先執行來努力，我覺得也好，這幾個方式都希望部長能夠清楚承諾。

主席（吳委員玉琴）：請部裡提供相關資料回應。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請部長三個月內給我們一個說明，和方向會是如何處理。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

主席：在邱泰源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24 分）部長好。今年 3 月有社工師到衛福部抗議，他們提出 2 個抗議訴求，一個是衛福部宣稱要調升社工薪資，但是另一方面卻刪減社工的學歷加給、高風險加給等等補助，導致社工的薪水可能不增反減。除此之外，他們也訴求民間福利單位常常要求社工回捐薪資，過去也發生過一些案例，但是衛福部卻遲遲沒有回應。

首先針對社工師薪資待遇的問題，我想先請問部長，加給部分的調整使得更多名目會出現，會讓社工師覺得實際上領得可能更少，衛福部說要照顧社工的說法讓很多社工師感受不到，請部長可以說明一下相關薪資待遇的問題嗎？另外，對於回捐的問題，衛福部要怎麼處理？針對社工服務費的爭議，衛福部是否妥善對相關團體及工作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首先是薪資的部分，後來我們也採納了這些抗議團體的訴求，所以學歷加給不會刪。

第二個是高風險加給的部分，原來已經領有的不變，只有新進人員我們會統一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

莊委員競程：你說高風險的新進人員會統一處理，是怎麼樣的處理？

薛部長瑞元：在分風險等級的時候就不會再處理了，就是採一致性，因為要判斷風險高低是有一點困難，但是原來已經有分高低風險的就維持，就是已經領的就維持。

莊委員競程：但是相同的條件下如何一致？風險一致化的意思就是認為都沒有風險？還是都是高風險？

薛部長瑞元：都有風險。

莊委員競程：都有風險，都有加給？

薛部長瑞元：對，都有加給。

莊委員競程：都有加給？確定？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個範圍會擴大，這是新進人員的部分。

莊委員競程：好。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是有關於回捐薪資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規劃，這些案件不管是我們主動去查的，或者是外面來申訴通報的案件我們去查的結果，我們就每個月公布。

莊委員競程：每個月公布？

薛部長瑞元：對，有多少件，如果查有確實的，除了我們可能會把補助取消等等之類，或者有一些懲罰機制之外，我們還會把這個團體或者機構名稱公布出來。

莊委員競程：另外就是關於社工師職業高風險的問題，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在 107 年的時候有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裡面有對社工職業所面臨的風險做過一些統計，這些內容是不是還有持續更新、職業安全方案是否有持續檢討修正、要符合未來可能面臨的危險標準相關依據是什麼？社工師面臨高風險的情況，尤其是在家訪，這其實都一直存在，衛福部怎麼協同其他的單位，例如警政署等，來協助社工師，使他們在面對第一線家訪工作的風險可以降低，關於社工師家訪的狀況，我確實常常聽到是由一個人去家訪，這一個人做家訪，他真的不知道受訪者家裡面其他成員的情況怎麼樣，尤其要去家訪就代表這個家庭有一定程度的問題存在，對於社工師風險的問題，衛福部這邊怎麼協助他們，確保其家訪的安全？

薛部長瑞元：這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委員所提到的相關統計，我們每年還是持續蒐集資料，也會公布這些統計的數據，我們持續蒐集資料也做一些研析；第二個，委員提到怎麼解決社工師家訪可能受到一些暴力或是威脅等，這就是我們今天修法的一個方向，有一個條文是在處理這個。另外，實際上的作法，我們大概是先從預防的角度著手，所謂的預防就是要能夠事先判斷這個家庭裡面是否有一些危險人員，比方說家人，服務的個案可能沒有什麼風險，但是與他同住的家人中，社工師可能會碰到高風險的……

莊委員競程：部長，在第一線執行面的狀況，社工師通常不太容易自己做到這樣的判斷……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利用資料的串接，讓他去家訪之前就能夠查得到。

莊委員競程：有平臺嗎？他們要怎麼查？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正在做這個事情，我們就是希望有這樣的一個平臺，目前正在規劃當中，這是未來的一個方向；第二個是教育訓練，也會針對各種不同的狀況，訓練他們怎麼去面對；第三個部分是，如果是風險高的，那就不要獨自一個人去。

莊委員競程：是啦！這也是重點，很多社工師的話由於沒有規定，學校輔導室也不會想要陪他去，警察也認為沒有必要陪他去，對於社工師而言，一個人去的風險確實很高。

薛部長瑞元：根據不同層次的風險，機構要出勤時可能就兩個人結伴去。第二種情形，可能是風險更高了，兩個人也沒有辦法處理時，就要通知警察隨時支援。

莊委員競程：有沒有相關的規定、規範，也就是依據？現在社工人力其實也是很吃緊，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或是依據讓機構必須這樣做的話，其實第一線是很困難達到讓兩個、三個人……

薛部長瑞元：我們在教育訓練的過程，相關指引都是有的，但是和警方的配合可能還要在法律中明定，除此之外還是要把這個互相支援的模式標準化。

莊委員競程：是的，衛福部跟警政署要做一個橫向的溝通，討論看看怎麼建立相關機制，當然警察同仁也是很辛苦啦！但為了社工師以及整個社會安全網的問題，其實大家應該要有一些合作的模式，再看要怎麼做，對於大家整體的安全才會比較有幫助啦！好，謝謝部長。

另外，我在二個禮拜前的質詢中提到，這裡有圖片和網站的連結，甚至連部長都知道這是賣藥的啦！但是檢舉不成。部長，這要怎麼檢舉才能遏止這樣的行為？特別是因為這個藥品含有臺灣禁用的成分，屬於禁藥的管制，但這樣的問題直接反映給食藥署，也在我質詢二週後發現相關連結還在，其他賣家的連結也都還在，在平臺上都可以搜尋得到，這樣怎麼做網路上查緝販賣藥品的情況，怎麼去真的執行到？因為二週後他們還在，代表沒有做稽查的動作嘛！這個狀況衛福部要怎麼去解決？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大概第一個，我們已經請網路平臺業者提供販賣者的個人資料，這個動作我們已經有了，現在要等資料回來。不過我也要坦白跟委員報告，通常這一類的檢舉抓到的時候，也就是說，查出來了這個平臺業者跟你講這個所謂違法販賣者的話，有時候是人頭啦！

莊委員競程：人頭喔？

薛部長瑞元：嗯，說什麼單親的媽媽生活沒有著落，所以受委託在網路上面賣這些東西。那是我過去在衛生局的經驗，就是你要下手去處罰的時候會覺得很困難，這個部分我也請我們同仁改變一個方式，我們追物，不是從網路去追人，因為他一定是有人買了之後來檢舉，大部分都這樣，這個東西從哪裡發貨出來的，直接去追廠商，這才是比較有效的。

莊委員競程：沒有錯，人頭問題，因為我上次有講，也必須去跟民眾再做一個宣導，在網路上是不能去賣藥品及醫療器材，這都是不行、都是違法的，第一個要宣導這個。第二個，沒有錯，就是去查源頭，源頭到底怎麼稽查？我想衛福部這邊一定要找出方法，不管跟哪些部會、警政署這邊怎樣配合，或調查局這邊的配合，一定要找出方法去查出源頭。

薛部長瑞元：好。

莊委員競程：不然在網路上賣藥其實風險真的很高，你不知道它到底是真藥或偽藥？

薛部長瑞元：我們來研究看看用什麼樣的方法，比方像檢舉獎金的方式，讓有去購買的人來檢舉。

莊委員競程：是，那麼你們會不會釣魚？

薛部長瑞元：釣魚？

莊委員競程：自己釣出來？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另外一回事。

莊委員競程：好啦！這個一定要想辦法去解決，因為食品與用藥安全對人民是很重要的，一定要審慎來面對，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好。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5 分）我想請教部長，部長辛苦了！今天的主題是社工人員專業角色發揮及權益的保障，我在整個醫療體系工作這麼久，有一個感想就是一醫療機構裡面的各個專業同仁不想做的事情，差不多都是社工人員去包辦，對於這件事情我想我們都有這種感覺。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都是社工人員撿去做。

邱委員泰源：尤其從民國 84 年我在臺大開始開辦安寧居家，我昨天接受衛福部邀請去頒獎的時候，也跟護理同仁講，因為護理同仁第一章學習的科目就是 care—學習怎麼去關懷？其實醫療體系以前比較沒有教這個，但是慢慢地我們在安寧團隊裡面、在護理人員的帶領之下，讓醫師們投入的時候，都能夠瞭解除了 medicine 以外，care 也是很重要的事情，我也當眾感謝所有護理同仁帶動整個醫療體系的關懷。

其實這些年來我們深深覺得社工人員的貢獻非常多，在 2017 年那個時代群起公憤，在我的圖片裡面也可以看到，就是醫護人員在急診處拚命救人還會遇到暴力，好像連社會都很難接受，當時社環委員會吳玉琴召委很努力與我們一起推動醫療法修法，儘量確保醫事人員的安全。我們知道醫事人員在第一線的時候，社工人員應該都是第一個被叫，我舉個例子，臺大醫院離急診室最近的是哪一個部門？就是社工室，因為臺大急診的床常常排到社工室前面，如果更嚴重一點就排到一樓大廳，院長跟我說最近都有改善，比較好了。我們也希望分級醫療能夠真的落實，民眾也都能夠有好的家庭醫師，做很好的建議，有什麼問題可以馬上解決，而不是都衝到大醫院，醫院急診室有很多病人的現象有時候是沒有必要的。

我們在 2017 年是這樣子，在去（2022）年也在衛環，大家努力提升社會安全網，尤其在執行面，這個當時爭議滿多，大家努力很久，也非常感謝警政人員能夠多多幫忙，不然醫療專業同仁都比較脆弱，比較容易受到暴力的影響，所以感謝大家通過這樣的法律。我們整體來看，討論社工師執業的安全，這永遠在我們的腦筋裡面，因為不管是在社區或是醫療院所，他們都是在第一線。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意見？在今天的法條或者相關的修法裡面，這樣是不是更周全？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其實有修法的必要，姑且不論在社區裡面，我們就談在醫療的環境裡面，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一定有設置社工師，但是社工師不屬於醫療人員，所以醫療法的保護用不到，他們卻要面對各式各樣的人。在醫院的體制之下，的確有很多 complaint 統統跑到社工師去，由社工師處理。從醫療場域裡面看的話，的確有修法的必要，更何況在社區更會碰到各種不同形式的問題，威脅的風險也更大。

邱委員泰源：我們很感謝提案的立委們，最近幾天我都看過被提出來的各種修正案，非常令人感動

，我看衛福部也都支持。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泰源：所以我們共同努力好了。我個人比較堅定支持社工的專業跟他應該有的回饋，因為我幾十來等於是跟社工一起長大的，所以很瞭解他們的重要性。我現在來談談今天可能比較少談到的，就是他們在居家醫療跟安寧方面的角色到底是怎麼樣，以及現在的健保制度有沒有給他們資源。今天健保署的人好像沒有來，沒關係，部長幫忙就可以了。居家醫療方面，現在是整合性照護計畫。當然在幾十年前，譬如我在當住院醫師的時候就在做居家醫療，所以我滿支持居家醫療的，能夠發揚光大也要感謝陳節如理事長、吳玉琴召委過去吸收國外的經驗，在國內一直推動，健保也有給付，這是很重要的關鍵，我個人覺得那是一個關鍵，演變到現在有很多整合計畫。

其實在很多年前，我已經忘記幾年，可能是民國 90 年間，我在健保署的時候力爭社工師要納入居家團隊，當時的確有，我也感謝當時的蔡副署長，那時不確定是擔任組長，還是署長，我忘記了，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他是長青樹，現在還在當。

薛部長瑞元：90 年，那時候他是經理。

邱委員泰源：經理啦！沒有關係，他所主持的會議通過的，當時我記得他允許社工師來給付，但是他沒辦法接受宗教師的給付，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可是對於一位末期病人和家屬，暮寧宗教人員的幫助、啟發他們生命的意義等等，這些是全人照顧非常重要的事情，這個未來我們再來談。社工在這部分，到現在感覺上好像都沒有太具體的呈現，社工的給付都還是包在團隊，譬如說在居家醫療，基本上是在團隊，好像都沒有特別對社工的服務有所著墨，這部分無法顯現他的專業跟重要性，我個人是這樣認為，當然只有在居家安寧這部分有特別的給付項目。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議題，如何讓生死兩相安，你照顧他一段時間，但病人過世了，你就不理他了？家屬在這段時間，就是靠著這個團隊撐過來的，他後面的哀傷輔導是非常重要的，但這個都沒有追蹤的健保給付，我個人覺得會對安寧的推展有點影響。各位都知道，安寧如果做得好，可以省下多少的醫療資源，當然也增進了很多善終品質，這部分及哀傷輔導的部分的確很重要，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指示呢？

薛部長瑞元：我想我們可以來研議，以器官捐贈為例，本來對於協調師也沒有特別的給付，沒有什麼角色……

邱委員泰源：我是覺得不要讓醫院一直在做功德……

薛部長瑞元：對，那些協調師很多都是社工人員在做的。

邱委員泰源：做功德沒有關係，但是對於實際上努力在做的人，他只靠基本的薪資，我不知道啦！

看各個醫院當然有不同的給付，也許你多做一點事情，有一點加給或怎麼樣，我想對於社工如果沒有肯定他們專業的獨立呈現，在醫療院所要多加一點加給，恐怕有點困難。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回去會研議，對於居家醫療的社工，我們會給的這個項目……

邱委員泰源：可不可以檢討一下？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檢討一下這些給付的項目中，是不是應該要加一個哀傷輔導。

邱委員泰源：好，請在一段時間以內，也給本席及衛環委員會一個回答，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另外一個問題，在安寧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共同照護，這個也解決很多問題，有些病人叫他去安寧病房，他是不要的，但實際上全部的癌症病人，只要住院的，大概有三分之二以上都需要做安寧共同照護，所以我還是肯定這項措施，當時不曉得是哪一些政府機關、部門來推動的，現在覺得是非常的重要，有時候這個工作團隊要去增加人員很辛苦，病人很需要，但是醫院就一直覺得這些給付也沒有全部分給這些人，僅從團隊中補來補去，搞到最後沒有請社工也沒有關係，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給付，甚至於工作團隊想要再請一位社工人員，院長還不太想配合，我覺得病人是最重要的，尤其是末期病人，明明都有需要，卻沒有給予照顧，這個也列入一起討論，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一起討論。

邱委員泰源：那就拜託了！多謝部長，這很重要，也感謝今天召委的排審，謝謝！

薛部長瑞元：是，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繼續詢答。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59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講社工師法，我個人認為社工師不足或流動性大不外乎有幾個原因，一個可能是大家討論的低薪問題，或是回捐的問題、專業認同的問題，因為初進的好像不到 3 萬 5,000 元，只有三萬四千多元，聽起來薪水好像也滿不錯的，不過社工師的工作內容可以說包山包海，像是舉辦活動、各項補助的諮詢、補助的核銷、行政作業，而且個案人數多，工時長等等，這樣講起來薪資也不算是很高。我記得早上蘇巧慧委員也有說公部門跟私機構的薪資差異，所以部長可以適度讓私機構的薪資比較平衡一點，不然他們都一直跑到待遇比較好的公部門也不是辦法。總之，高工時、高壓力、高危機、高負荷可能就是社工師的勞動條件、職場的常態，這個請多注意。

其次，回捐的問題應該比較少了，如果有人舉發，機構被投訴，真的查到有這樣的情事發生，部裡面是不是有什麼罰則可以處理？當然正在進行中的 case 不能中途停止。請問有什麼可以處罰、嚇阻，讓這些事情不會在機構重複發生？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第一個，當然如果有薪資回捐，事實上是違反勞基法的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就會處罰，然後公布名單，往後衛福部同樣可以公布名單。另外，它接下來補助的資格會受到影響。

徐委員志榮：至少要有嚇阻的作用，不要不痛不癢，這樣子就比較容易再犯。

再來是有關專業認同的部分，我認為不管是政府也好，社會大眾也好，甚至於社工本身，對自己的工作要有榮耀感、榮譽感，大家一起來認同。我聽說有時候他們服務的個案都不太認同他們的專業，他們跟我講過一段話，提供大家參考，他說有熱情投入社工工作的人很多，但熱情被消耗殆盡的社工更多。這個聽起來讓人感慨滿多的，好像有這樣的心，但隨著大家對他們的敬意慢慢消失，他們的熱心、熱情也會慢慢消失，所以請注意低薪的問題、回捐的問題，還有專業認同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社工師的議題暫時就這樣打住。早上溫玉霞委員也提到日本向臺灣申請准用草莓的農藥—克凡派跟氟尼胺，我首先要謝謝溫委員，因為我也是草莓產區選出的委員，當然不能說大湖是唯一……

薛部長瑞元：產量很大。

徐委員志榮：但是知名度、產量在臺灣應該是大的。我現在不解的當然也是農民不解的，為什麼臺灣的草莓都不能用這樣的藥，卻要准日本用？當然是他們申請，部長也說還在審核中，還沒有准。我昨天晚上做夢，大小姐說一定不能讓這兩種藥進來。我睡覺真的很會做夢，昨天真的剛好做這樣的夢。我問了一下、瞭解一下，克凡派跟氟尼胺不是低度的，當然也不是高的，它是中性的農藥，有致癌的風險。當然沒有每天吃、一天沒有吃多少顆，不至於會怎麼樣，這我不敢講，但是我想問為什麼我們會考慮讓它可以進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是說要考慮讓它進來，而是它提出申請，我們就必須進入審查，就是這樣，現在審查也還沒有結論。

徐委員志榮：那很簡單，申請是它的權利，准不准是我們的權力。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權。

徐委員志榮：但再怎麼樣，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准它，因為第一，現在不是日本時代，我們也不是日本在殖民；第二，除了剛剛講的嚴重性以外，我聽說日本國內也沒有用這兩種藥。

薛部長瑞元：應該有。

徐委員志榮：好像都是供出口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徐委員志榮：我也是聽說的。現在在大湖周邊，大湖、公館、獅潭、泰安這幾個鄉鎮用的農藥，頂多 3、4 天藥性就過了，但聽說克凡派跟氟尼胺這兩種藥要 14 天、兩個星期以上，農藥殘留才會過。其實他們不是現在才申請，去年、前年好像都有，我好像也曾經質詢過吳秀梅署長，阿中部長還答應要加強邊境的檢查，嚴重的話可能還要停止進口。現在它提出申請，如果我們准許的話，對他們來講很好啊！正本清源、釜底抽薪，不用管 14 天農藥殘留過了沒，反正准了我就可以用了。我很高興聽到部長說還沒有准，也拜託所有的審查委員絕對不能准，因為沒有准的理由。如果你真的要准，請你到我們的產地開個說明會，說明一下要讓它准的原因。現在每

個禮拜三有記者會是不是？要不要在記者會說明一下，讓我們的鄉親能夠瞭解，但我想他們怎麼可能瞭解？

本來他們說準備來拜訪部長或食藥署，我說不用這麼急，也還沒有完全定案。甚至於我在想，他們如果上來的話，我多少也有牽連，所謂的牽連是他們這麼辛苦上來，我總要準備個便當，10 部遊覽車差不多 400 個，臺北的便當普通的算 100 塊也要 4 萬塊，如果事情搞得這麼大的話，我是不是可以開收據到衛福部申請？

薛部長瑞元：可能不容易核銷。

徐委員志榮：總歸一句，請衛福部部長、食藥署還有所有審查中的委員，你們要好好思考，日本有申請的權利，但是我們絕對沒有准它使用的理由。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些理由，我們會把它查清楚，像 14 天……

徐委員志榮：我們大湖不是怕它進來會影響產量或怎麼樣，因為你到大湖採當然安心，如果在臺北或是大都市的超商等，你還要認真看一下是產自臺灣大湖還是日本，還要分辨一下，那還分得出來。但是譬如說母親節到了，你跟蛋糕業者買草莓蛋糕，上面的草莓很好看，誰知道它是用日本草莓還是臺灣草莓？消費者沒有辦法排除，那就乾脆不買草莓好了，這樣是不是就影響到國內的草莓農？到時候大家不敢吃了，是不是又滯銷？照我們總幹事講的，是不是農委會又要用錢來解決？這樣也不是辦法啊！所以拜託部長慎重考慮，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0 分）部長好，今日審查社會工作師法有關執業安全、職場暴力防範的修法，我認為相當有意義，除了將醫療暴力的討論延伸到社工師之外，也可以檢視過去幾年來醫療暴力的防制成效。我們來看一個表格，從 107 年到 110 年醫療暴力的通報數，107 年比較高，109、110 年比較低，因為那是疫情期間，通報數比較低，但是它的醫療暴力數卻比 107、108 年高。109 年、110 年各 123 件，全國平均每個月就有 10 件醫療暴力事件發生，疫情期間造成的醫病關係緊張，看起來雖然下滑了，但以增長速度來看，111 年的統計雖然還沒有出來，我看還是不樂觀的，可能還是會增加，就是一個月 10 件以上。經過這幾次的修法之後，我們已經建立起醫療院所和警察單位的聯繫機制，並要求警察單位主動移送地檢署偵查，還有強化醫院對受害醫事人員的關懷、協助，請問部長面對屢屢發生的醫療暴力事件，主管機關還能為醫療人員提供什麼樣的保障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剛剛的數據是統計到 110 年，111 年根據我們手上的資料是 260 件，比 110 年稍微降低。

張委員育美：是通報數還是醫療暴力數？

薛部長瑞元：醫療暴力件數。其中警方介入之後疑有犯罪事實，最後移送司法機關，交給檢察官調查偵辦的，107 年是 106 件，108 年是 171 件，109 年 118 件，到 110 年是 173 件，也就是暴力

事件進入到司法調查的比例是逐年增高，107 年只有 26.5%，到了 110 年的時候已經達到 60%。因為警方、檢方介入處理的比例提高，所以醫療暴力的件數其實是往下走的。

張委員育美：好，我還是要提醒部長，111 年度不容我們樂觀，我們要予以重視。提到醫療暴力，今天提到社工師，可是除了社工師之外，現在醫事人員還有外展服務，就是樣態改變之後，醫事人員要做一些居家送藥、居家醫療等等長照服務，在機構外面他們也會面臨醫療暴力事件，請問部長，是不是也可以檢討現行的醫療暴力應變指引，來為醫事人員在機構外執行業務遭到醫療暴力建立應變機制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是很重要，因為現在的醫療型態的確如同委員講的，外展性的服務逐漸會增加，我們今天的修法是針對社工師，社工師在執行業務的時候，過去一直比較是個人單打獨鬥進入社區。

張委員育美：對，離開機構進入社區。

薛部長瑞元：他的風險是高的，所以我們今天修法，先把社工師這一塊穩住，再回過頭來看醫療，因為醫療的風險比較沒那麼高，原因是……

張委員育美：有啊！居家送藥、居家醫療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但是通常都是一個 team 出去。

張委員育美：是，社工師是一對一。我的意思是今天討論社工師，之後醫療也會……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回過頭來看，因為社工有一些防護的措施，也許在醫療上也可以來引用。

張委員育美：是的，謝謝部長重視社工師還有醫療從業人員，因為現在醫療從業人員的工作樣態在改變，會有很多出去做居家服務的機會。既然社工人員、醫療人員都會出去訪視，那我們就來看看他們人力比的問題。過去我多次質詢過關訪人力不足，衛福部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就坦承社會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力有待補充，先前衛福部答復訪視人力比將朝著 1 比 80 的目標持續來增設人力，前衛福部長陳時中更很樂觀的指出，訪視人力比目標為 1 比 40 到 1 比 30，請問部長，110 年底的時候，關訪員訪視人力比是 1 比 190，經過一年的努力，現在的訪視比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在 111 年是 1 比 91，但是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1 比 58。

張委員育美：去年是 1 比 100，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1 比 90。

張委員育美：之前是 1 比 190，所以是有進步，你希望 1 比 58，但是陳前部長曾經說 1 比 30、1 比 40……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 114 年可以達到 1 比 35。

張委員育美：就是過幾年達到，但是現在是 1 比 90，你希望 1 比 58，不管你要達到 1 比 58、1 比 40、1 比 30，我覺得留任率很重要，你不能說 114 年 1 比 40、1 比 30 好了，可是下個月人都離職了，那就沒意義了啊！所以很重要的是留任率，如何攬才、用才、留才，對不對？部長，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同意。

張委員育美：要達成這個目標，我覺得應該增加社工人員執業過程的安全防護措施，什麼安全措施？譬如帶密錄器或電擊棒，要提供這些硬體設備，保護社工人員；還有他工作高壓，現在 1 比 90，案件量太多了，工作太高壓了，所以要提供心理的輔導、支持，才能為社工人員帶來好的工作環境，有好的工作環境才能夠把人留下來，才能夠留才、攬才，制度完整之後，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才能達標，部長，你認為對嗎？

薛部長瑞元：我非常贊同，這幾個方向都必須要去做，另外有一個重點，就是背後的支持，這個系統一定要很完整，因為新進的社工或資淺的社工，如果是獨自處理個案，沒有後方給他支援、諮詢的話，他會覺得很恐懼、很不安，所以一旦……

張委員育美：而且會怕到離職。

薛部長瑞元：對！稍微碰到挫折或不順利的時候，他可能就覺得我為什麼要這樣做，就離職了，所以背後的支持非常重要。我想委員在醫療體系也那麼久了，其實醫療體系中這些新進的護理人員可以留下來，通常是後面有一位很好的護理長或督導，他就會留得比較久，因此後面支持的力量非常重要。

張委員育美：對，我剛剛講我們不是有修法，即第三條就是強化醫院對受害醫事人員的關懷，這很重要，有三條嘛！其中第三條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部長很能夠瞭解社工人員在外面碰到的困難，今天安排這個會議的目的，也就是讓社工人員能夠得到政府的支持、大家的支持，為社工人員帶來好的工作環境，才能夠建構好的社會安全網，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張育美委員對於社工的支持，謝謝薛部長。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1 分）部長，在第一線工作的社工師都有一些風險，我們知道所有的社工人員真的都非常地辛苦，不論是在公部門，或者是在機構的社工人員，有的工作真的需要自己騎摩托車去訪視，然後回到工作地點，譬如我們有時候經過地方的社會處，9 點、10 點人都還在辦公室裡，真的都非常地辛苦。今天我們針對社工師面對其人身傷害的風險，我相信部長也看到很多社會新聞，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在修法之後，對於社工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有更進一層的人身保障。我想請教部長，讓我們的社工師及社會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友善的執業環境，這樣的執業環境要如何營造？是由主管機關或大眾一起來營造？我覺得這也不是單一部門可以去做的，可不可以先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所謂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有時候對於社工來講，事先進行安排比較困難，因為他們不是所有的工作都是 in house，即在辦公室裡面辦公，而是經常需要外展服務，就是到個案家或各種場域，這些場域是否安全友善，有時候不是社工師能夠去影響的；另外一方面，甚至連政府要營造安全友善的環境，都不是能夠主動去做的，所以對於社工的執業風險，的確

有不可控的地方。我想政府能夠做的，在環境上有其困難，我們就從個人著手，也就是社工師本身要執業、進行工作的時候，要有足夠的設備，能夠預先協助他判斷要去的地方到底是否有風險、接觸的人到底是否高風險，這部分可以藉由資訊系統的串連進行初步判斷。第二個，他要去做的工作會不會引起個案或其家屬不安的情緒，而容易導致衝突，我們也可以利用資訊系統來進行預先的判斷，這是在設備的方面，其他在個人保護措施的設備、小東西，也必須要提供足夠。

黃委員秀芳：所以政府部門都有提供給社工師本身安全保護的一些小東西，像是防狼噴霧或什麼東西……

薛部長瑞元：對，噴霧、哨子、密錄器等，我們希望以後這些會變成標準配備，我們會往這方面來進行，當然後面有一個團體保險，這也是政府可以做的，所以大概……

黃委員秀芳：目前這些都有在做？

薛部長瑞元：對！都有在做，只有第一個評估的工具，現在還在發展當中，不過現在因為資訊系統發展得很快，也許利用 AI 技術，可以讓這些風險因子的判斷會更快、更準確。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修法，針對可能對於社工師和社工人員做出傷害的人，讓其受到處罰或罰鍰，而且我覺得應該也是參照醫療法的部分，不論是罰鍰也好，或者是有一些處罰、刑責……

薛部長瑞元：刑事責任。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應該也是讓社工人員有多一層的保障。

薛部長瑞元：會！在醫療從業人員的醫療法修法之後，我剛剛有報告過，它的效果是有出來的。

黃委員秀芳：對！讓第一線醫療人員被傷害的狀況有比較減少。

薛部長瑞元：有比較減少。

黃委員秀芳：對！我們希望是不是也這樣來比照，讓這些第一線的社工人員有多一層的保障？

薛部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托嬰中心的議題，我在這幾年看到零到 2 歲外送托嬰的比例，其實是有逐年在增加當中，可是我們還是覺得這樣是不足的，就像彰化地區的公共托嬰中心，原本是完全都沒有，在去年的時候有第一家出來，目前已經有三家了，這都是我們樂見的，由公部門籌設這樣的公共托嬰中心，因各個地方不一樣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狀況。我想請教在連續這幾年中，我們看到你們都會設定一個目標值，但實際達成的狀況，每一年好像都沒有達到你們原本的目標值，雖然我看到逐年都有成長，可是原本設定的目標並沒有達成，是不是未來你們設定的目標，實際執行狀況是可以達到原本所設定的目標值？

薛部長瑞元：我們最近才在討論這個，為什麼差距都維持在 1% 到 2%，這很奇怪，一方面當然我會請社家署檢討相關公式的算法，是不是本來就沒有辦法達成，一定會差 1% 到 2%？我們擔心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公式就要檢討，即分子、分母要去檢討；但如果不是這個樣子，我想我們再多加一把勁，應該就可以超過目標值，這是可以預期的。

黃委員秀芳：部長，最近的一個社會新聞，即屏東合格保母的個案，我想請教未來即使是持有合格保母證書者，而目前也有帶幼兒的，你們是不是有例行性的機制來進行定期審查？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有一個機制是定期進行輔導、訪視，這個機制是有，我們一定會要求能夠落實。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整個審查機制應該要再更落實一點。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0 分）部長好。部長也具有法律專業，所以今天特別請具有法律專業的部長來討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所謂負擔補充保險費問題。第三十四條寫得很明確，「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日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這是很重要的構成要件，先確定被保險人及其投保單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被保險人區分為六類，第一類第一日是政府機關人員；第二日是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第三日是前二日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所以很重要的前提，如果不講第一目的話，第二日、第三日就是受僱者。我們先看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1 日的公文，我們看說明三，唐鳳部長那時候是政務委員，在 108 年 11 月 29 日為了勞動合作社召開會議，當然很重要的就是照顧合作社。對於補充保費，內政部引用決議之後發了一個文，畢竟內政部是勞動合作社的主管機關，表示一、合作社非為投保單位，因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投保單位，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二、勞動合作社符合前面所引用的財政部文，所以非投保單位。我們剛才看了第十條規定的前提就是受僱者，要特別跟部長說明，勞動合作社是由社員組成、成立的，所以社員跟勞動合作社不是雇主跟受僱者的關係，合作社跟社員不是僱傭關係，這個都寫得很明確了，因為成員也是老闆之一，在這樣的情形下，才会有內政部根據當時的政務委員唐鳳所做的函釋。

衛福部在 109 年 2 月 10 日也發了一個文，也引用了相關規定，說明三提到，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日之投保單位，自無健保法第三十四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這邊也寫得很清楚。部長，現在問題出在哪裡？一個勞動合作社、一個照顧合作社，我們就舉例跟衛福部有關係的，照顧合作社要照顧長者，由社員去做，當然沒有僱傭關係，但因為人力不夠、社員人數不夠，所以也找了非社員，找了非社員，當然勞動合作社就是雇主，依法就要計算誰要繳補充保費，這其實很清楚，因為社員不是僱傭關係，就不用繳補充保費，非社員有僱傭關係，應該要繳補充保費，這很清楚。但是在適用上，你們的同仁可能因為不是法律專業，因為這個勞動合作社有非社員，所以包括社員的部分都要繳，有這樣的疑問，而且已經這樣做了，所以要把它導正。就像勞動部，勞動部有公務員，是保公保，但是也有勞工，是保勞保，不能因為有一部分是勞保所以說它是勞保單位，還是可以分開的，而且是很清楚的，誰是社員、誰不是社員，內政部因為是合作社的主管機關都要管理，所以要請具有法律專業的部長跟你的同仁做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就個案跟通案找法務部、國稅局還有勞動部一起討論，因為我沒有接觸到個案，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不希望用個案，整個要通案去處理。

薛部長瑞元：從個案去看通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是可以從個案處理通案。

薛部長瑞元：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們把規則弄清楚，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政府沒有缺那一筆錢。

薛部長瑞元：不是缺錢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不是僱傭關係嘛！

薛部長瑞元：是制度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把它建立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其實合作社適不適用僱傭關係可能還要勞動部決定，因為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所以有一些部分還要個案去認定。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8 分）部長，今天其實是想要跟你討論我認養的責任選區馬祖長期以來醫事人力缺乏的問題。去年 4 月疫情還算滿嚴重的時候，指揮中心有推出過藥師送藥到宅的服務，但是當時我就有跟部長討論馬祖四鄉五島其實只有 6 個藥師，沒有辦法執行這樣的政策。去年 11 月我跟林靜儀委員也針對這個部分開了一場記者會，但到現在我們再去追蹤，狀況並沒有好轉。現在疫情已經告一個段落，但我想跟部長討論的不只是疫情的狀況，還要跟部長反映，其實當地居民現在有點急的事情是西莒衛生所的唯一一個藥師離職了，所以西莒島上現在是無藥師的狀態，雖然離島的醫師可以兼做藥師調劑的業務，可是部長你覺得這是長久之計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當然離島的人力始終都是一個問題，不過我們的資料好像是還在。

洪委員申翰：西莒的藥師目前看起來是離職。部長，我是想要跟你說，其實不只是在馬祖，比方在南投或其他鄉鎮的城市也有醫師不足的問題，但其中一個最關鍵的因素是薪資，部長，你知不知道馬祖四鄉五島的藥師薪資跟本島的藥師薪資的差距？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是沒有掌握。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跟你說，基本上，離島的人力已經不足了，可是相對於本島，馬祖藥師的平均薪資都比在臺灣本島的藥師低 2 萬塊，有時候還會更大，就連澎湖、金門藥師的薪資其實都比馬祖高 1 萬多塊，這部分人力銀行的網站上寫得清清楚楚，我們現在把它整理出來。據馬祖當地藥師表示，其實很多馬祖養成的公費生，他們在還完公費年限之後，幾乎都不會留任，為什麼不留任？原因很簡單，因為到臺北、到桃園工作的薪資都比在馬祖的薪資高太多了。

我們來看一下衛福部二週前送來立法院的報告，裡面提到過去這幾年來其實是有了一個不錯的政策，就是關於偏鄉公費醫師的留任計畫，這個留任計畫提供每位醫生每月補助 7 到 10 萬，成效是留任率高達七成。我們知道衛福部一直很努力在培育公費生，但是說實話，很現實的薪資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因素，部長，我們現在翻遍衛福部提供的報告，好像都沒有看到針對非醫師以外的醫事人員有這樣子留任的獎勵金，以馬祖的狀況還有上述醫師的經驗可以看到這個留任獎勵金的作法是有效的，但馬祖遇到的問題不是只有醫師，包括剛剛講的藥師，是不是也可以有這樣的留任獎勵金制度來協助馬祖的藥師？看看怎麼樣可以比較補實，而不是公費生我們辛苦訓練完畢，但因為馬祖的薪資比其他地方低太多了，所以他寧願跑到其他地方去留任、留職，甚至我們看到衛福部除了留任獎勵金外也有所謂衛生所醫師、牙醫師不開業獎金制度，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在三個月內研擬偏鄉離島的藥師留任獎金或不開業獎金的方法，甚至如果可以的話，趕快把它編列到 113 年度的預算裡面，畢竟這是我們過去經驗裡面一個看起來有效的做法，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幾個離島之所以有所不同，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這樣的，在金門跟澎湖都有部立醫院，既然是部立醫院，就會有基本的人力包括藥師在內的人力，而這些人力的薪資，衛福部可以去要求院方薪資不得低於多少或是怎麼樣，所以比較有可能做這種保障，當然以現在來看的話，似乎還不到這種地步，但是馬祖有一個特殊點，即它是縣立醫院……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完全同意您的說法。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可能要特別來做處理。

洪委員申翰：對，其實我知道部長你會這樣回答，但是我要說的是，其實衛福部手上有一些資源，包括評鑑或是輔導資源的手段，當然它主要是縣立醫院，就是受到縣政府管轄，包括公所等等，可是我覺得衛福部手上的資源，其實只要使用得當及使用得對，還是可以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我們……

洪委員申翰：因為這些事情很可能是縣政府沒有辦法自己解決的，當然縣政府的能力我認為是有問題的，但我想提醒部長一個事情，衛福部現在有一個獎勵醫事人員到離島或原鄉開設醫療機構跟長照機構的補助政策，就我看到的數據，過去總共補助了 31 家，但這 31 家裡面，沒有任何一家是位在馬祖，為什麼？理由很簡單，因為以馬祖的人口、以馬祖的地理條件，基本上不太會有人想要到馬祖去開設醫療機構，也就是說，我們必須面對一件事情，以補助醫療機構的方式去鼓勵在馬祖設立，可能不是一個正確、合適的方法，我們必須面對的是，馬祖的醫療機構，其第一線的人力還是來自縣立醫院或者是衛生所，這才是它最核心的部分，所以我們用各種方式補助大家去那邊開設醫療機構，這種方式看起來是沒有辦法使用的，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資源準備，可是如果要去面對馬祖的問題，看起來這不是一個適合的方法，勢必要調整我們的方法跟方案去協助馬祖解決問題，就我剛剛說的，比方說留任獎金的制度或不開業獎金的制度，也許能夠讓更多的藥師，或者是非醫師的醫事人員比較願意留在當地衛生所或是縣立醫院，

我是覺得可能要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而不只是一視同仁說離島、原鄉都應該用這樣的做法。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部分應該可以來進行吧？

薛部長瑞元：可以，我們就找他們的衛福局，因馬祖情況比較特殊，它是稱為「衛福局」，總之，我們會找衛福局及縣立醫院一起來談。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我一定要跟你講，他們有跟我們說了很多他們真的快受不了的地方。我再舉個例子，他們有提到，其實連江縣立醫院一位藥師的調劑量一天是限定 120 張，但是他們現在每天的業務量可能高達大概 300 張，可是他們的員額只有二個，這個意思是什麼呢？平均每人每天要開 150 張，所以按照我們這個制度，幾乎每天有 30 張是要被我們的健保來做打折的，但如果他們的員額、人力可以有 3 位、4 位，也許就不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人力的稀少甚至已經影響到他們在健保的相關給付，其實這連帶的、一連串的問題都已經發生，我覺得這部分真的希望衛福部可以找衛福局或是大家一起討論出一個適合他們的方案來協助他們，你手上有輔導的資源，你手上有鼓勵的獎勵，你也有評鑑的做法，我知道這部分不只是衛福部的問題，可是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拿出手段，讓他們知道員額該擴編就必須擴編，該陳報就該陳報，不要擺爛，我覺得現在長期下來變成如果中央給的資源沒有辦法用好的方式跟對的方式到位，坦白說，我也感覺到縣政府有一點擺爛，所以就變成上下之間都在擺爛，然後所有的問題現在都是基層的藥師或基層的醫事人員在承擔，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部長，我們應該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一起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請在 3 個月內研擬出一個好的方案，然後來解決這個問題，應該沒有問題吧？

薛部長瑞元：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1 時 48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天是針對社工師法跟護理人員法進行修法，當然我提的就是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密護的行為來處理，大家應該都了解密護接生有多可怕，因為從這則新聞就可以發現竟然真的有一個婦產科診所聘有 4 名無照護士幫忙接生，這些實際在同一個地方工作的護理師就發現，當這些人沒有辦法來做護理紀錄的時候，反而是有執照的護理人員需要幫這些密護扛責，幫他們蓋章等等，結果真的有裁罰的時候，裁罰金額也只有 15 萬元。都已經明確犯法了，也有罰錢，但是沒有人怕，所以病人的安全應該誰來負責？我們來看一下其他的醫事人員，包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其實都有所謂的行政罰加刑罰，物理治療師跟醫事放射師在刑罰上是處 3 年以下，然後行政罰是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也算是刑罰。

陳委員靜敏：對，我是說其他的醫事人員有嘛！現在比照看到的就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罰金也是刑罰。

陳委員靜敏：對，都有，我們剛剛提到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甚至檢驗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也都有刑罰加上行政罰，只是他們的罰則在刑罰上是處 2 年以下，目前我們整理出來的就是這樣，那護理人員法呢？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刑事處罰。

陳委員靜敏：是嘛！而且對於本人只有行政罰，雇主也是行政罰。

薛部長瑞元：就只有罰鍰。

陳委員靜敏：對，只有罰鍰，所以就現行條文裡面，目前看起來相較於其他醫事人員是有不足的，據此這次我也提出這樣的修法，在修正條文裡面，把它的刑罰比照物理治療師跟醫事放射師，主要是因為護理人員所做的其實就是第一線的照顧工作，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的刑罰應該要更加嚴謹，對吧？

薛部長瑞元：對，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有段歷史脈絡，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從以前日治時代，那時候就有很多比較鄉下的女孩子到這邊來學，同時也照顧家庭並且負責打掃、幫忙一些事情和照顧小孩，當時醫生娘叫他做什麼他就做什麼，那個時候都沒有說有什麼執照，當然那個時代已經過了。

陳委員靜敏：對，已經過了，所以你們部內絕對會支持等一下的修法？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靜敏：太棒了。

事實上，其實我們也是希望部裡能接受支持這樣的修法，透過完善的護理人員法能夠讓我們的全民健康更有保障。

最後的問題是，職業的環境要改善，修法只是第一步，剛剛提到那個血淋淋的例子，就是護理人員乾脆就離職，才會爆料說他們有無照的護理師，但是現在為了留任護理師，同時也因為護理人力不足，很多的護理師被要求要跨科支援，部長知道什麼是跨科支援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邊有寫。

陳委員靜敏：我有寫嗎？跨科支援我有寫定義嗎？

薛部長瑞元：卡 Team 和 Be function。

陳委員靜敏：什麼是跨科支援？

薛部長瑞元：通常指的主要應該不是跨科，而是跨病房。

陳委員靜敏：沒有喔，是跨很多科，譬如我們也有從內科調到外科的案例，面對不同的病房，他所照顧的病人的診斷、需求可能完全都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通常很大的醫院才說一科有好幾個病房。

陳委員靜敏：是，但都還是以主要照顧什麼類型的病人為主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靜敏：所以現在很多醫院會因為今天人力不足，就把護理師調過去，其實這對護理人員來說會造成很大的壓力。

薛部長瑞元：是，這點我非常瞭解，但是可能也要看到底哪些狀況，因為像疫情期間，實在是沒有辦法，還有像是過年期間去支援急診，這些都沒有辦法。

陳委員靜敏：對，當然疫情期間是非常期間，我們就是要用專責病房，那個沒有辦法，但我們現在的確是看到有些醫院其實是以跨科支援之名，請護理人員到別的單位去，然後就是卡 team，所謂的卡 team 就是要她當主護護士，所以對護理人員來說壓力很大，因為照顧的並不是他所熟悉的病人，而且病房的 routine 什麼都不知道，所以結論就是乾脆離職算了，畢竟壓力這麼大，薪水也沒有比較高。

當然還有另外一個所謂的 Be function，就是到別的病房，其實就是量 vital sign，他所做的還是護理行為，但只是做 function，並沒有照顧病人的成就感，所以最終還是走上離職的結果。其實我只是想請部長承諾，是不是能跟照護司這邊好好想一下，跨科支援怎麼讓它優化？也讓護理的職場更加友善。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這在不同層級的醫院可能處理方式就會不太一樣。

陳委員靜敏：是，所以我們才希望照護司這邊可以來做。

薛部長瑞元：首先容我們先調查瞭解一下，看看這種情形是什麼樣子，才能夠想出真正的解方。

陳委員靜敏：所以部長不只注意到，還要先調查，真的是要五毛，給一塊，太好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狀況一定是有各種不同的樣態。

陳委員靜敏：是，那我們 6 月一起來處理，好不好？等 WHA 回來一起來弄？

薛部長瑞元：開始處理。

陳委員靜敏：好，就開始討論，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5 分）醫策會最新公布 112 年度醫師評鑑，其評鑑基準跟評量的項目提到，不論在醫學中心、區域或地區醫院，皆刪除比照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不得使妊娠或是哺乳期間的女醫師於午後 10 點到清晨 6 點之間工作的規定，當然這個訊息一出，就引發大家的反彈，甚至北部也有針對百位女醫師對這個看法做了調查，其中有八成當然是反對刪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部長，面對女性醫師擔心懷孕時還要輪值夜班、大夜班，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的健康？關於懷孕醫師的勞動權益，究竟我們要怎麼去保障？因為主要會影響到女醫師生小孩的意願，就此請教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應該不叫做刪除，因為主要原因是勞基法第四十九條……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這麼做？我願意給你時間說明，因為這點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因為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後來被宣告是違憲的，但是後來在職安法裡有相對的條文出來，但精神並沒有變，所以這次在評鑑基準修訂時，雖然把這一條刪掉，但另外有把職安法的那一條放進來。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說明清楚？為什麼還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

薛部長瑞元：之所以出現反彈的聲音是因為他們沒有把全文看清楚。

楊委員瓊瓊：不是他們沒有看清楚，是原本有的刪掉了，雖然你說違憲……

薛部長瑞元：但沒有注意到其實後來有補上去。

楊委員瓊瓊：那本席要請問，現在女醫師們知道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一定會再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瓊：還不知道嘛！所以第一個要加強宣導，第二個、要確認不會有這樣的事情，也就是懷孕的醫師不必晚間去值班，是不是這樣？請說明清楚。

薛部長瑞元：依照職安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免娩後未滿來一年的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這是職安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是規定在職安法，但是裡面還是有很多彈性，有人質疑是不是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差不多 18 萬名的護理師，加上醫師也缺，統統都缺，亦即在醫病比、護病比都不足的情況下，如果依照職安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它的彈性其實滿大的，所以有人認為是不是因為人力不足，才會做這樣的動作？沒關係，本席願意讓你們說明，也就是。剛剛本席所說的這些懷孕的醫師，包括護理師，是不是在晚上 10 點之後到清晨 6 點（就是大夜班）不會讓他們去做這個工作？可不可以明確的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是屬於勞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問，衛福部以往是不會，但目前的動作是不是一樣？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是不會？

薛部長瑞元：就是我剛剛報告的，目前的話會在……

楊委員瓊瓊：因為第三十一條是還要醫師評量，你們再做調整，你是不是可以明確指示？因為以往就是如此嘛！現在又少子化，大家壓力這麼大，更應該要照顧他們啊！

薛部長瑞元：是，我充分瞭解委員在講的……

楊委員瓊瓊：是，那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但我們還是依照職安法第三十一條處理，因為原來的那個條文真的已經被宣告違憲，我們……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依照職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還要醫師評量等等，那現在怎麼辦呢？難怪大家質疑嘛！會不會讓他們去輪大夜班？我這樣說就最清楚了。

薛部長瑞元：是啦，所謂醫師評量，我們希望……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原則上……

楊委員瓊瓊：你的立場和你的動作？

薛部長瑞元：我的立場就是原則上不要。

楊委員瓊瓊：不要嘛！

薛部長瑞元：對，不要。

楊委員瓊瓊：這個要說明清楚，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部長的立場非常重要，不要讓他們在執行當中有很多矛盾點，這不好嘛！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矛盾都不好，尤其是懷孕的，你應該更讓他們安心，因為工作量就已經這麼大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在鼓勵生子嘛！好不好？你的立場就是條文調整……

薛部長瑞元：我的立場就是原則上就不要啦！

楊委員瓊瓊：不要！對！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就不要，但有特殊狀況的時候就特殊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的立場是維持原來的不要。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你也通令給所有醫療院所，好不好？這樣讓大家放心嘛！就立即通令。

第二個議題是好市多發生冷凍綜合莓這件事情，3月17日美國FDA已經公告，但是食藥署是到4月10日才啟動市場調查，這個落差將近20天的時間，到4月28日才公告，換句話說，就有40天的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衛福部要如何協助民眾採檢，以及後續就醫？

薛部長瑞元：給我一點點時間，我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楊委員瓊瓊：對，不然現在大家都很緊張、很害怕。

薛部長瑞元：第一，美國在3月17日發出這則警訊之後，我們就調查，當時並沒有相關批號的莓果進來。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啦！

薛部長瑞元：當時。

楊委員瓊瓊：對，當時。

薛部長瑞元：食藥署除了這個之外還做了一件事情，所有進口的，尤其是好市多，所有莓果都加驗A肝，這本來沒有。

楊委員瓊瓊：對，這很重要啊！

薛部長瑞元：本來沒有喔！

楊委員瓊瓊：因為已經有了嘛！已經發生了，嚇死了。

薛部長瑞元：那是美國。

楊委員瓊瓊：對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就開始加驗 B 肝，加驗 B 肝之後，我們就在 4 月驗出一批……

楊委員瓊瓊：A 肝啦！

薛部長瑞元：是 A 肝，對不起！我們在 4 月 10 日就在邊境驗出一批有 A 肝，當然那一批就沒有讓它進來了。但是隔天 4 月 11 日我們食藥署馬上做後市場檢驗，對已經上市的進行抽驗，結果又抽驗出來有。

楊委員瓊瓊：你看多恐怖！

薛部長瑞元：抽驗出來有，但之前這些就統統預防性下架。

楊委員瓊瓊：當然，這是健康問題。

薛部長瑞元：驗了有之後，我們就開始召回，目前我們的處理，除了這些已經證實有 A 肝感染之外，好市多其他相關的莓果產品，加上非好市多的，我們現在普遍做市場查驗。

楊委員瓊瓊：對，一定要全面檢查。部長，談到這裡，就是民眾質疑食藥署慢半拍，當然我們也不……

薛部長瑞元：其實已經很快了。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您聽清楚，我們也不忍苛責，但是民眾的健康是不容許有任何誤點。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這個議題已經全球發酵，我們自己要保護我們自己。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一定要嚴格審慎執行之。

最後一個議題就是今天要討論的社工師，本席向部長說明，我們要怎麼樣保障社工師的權益？因為是每一年簽約，他們的年資沒保障，人力當然是不足，各縣市政府所屬都很緊張，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具體建議，你要怎麼樣有方案可以讓他們願意要留下來，可以久任？因為要久任才能夠擁有很多經驗，然後才会有具效能的動作出來，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要怎麼樣保障社工師的權益？不管是調薪或年資的累計，這些都非常重要。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而且服務人力比已經是非常嚴肅的議題，真的差很多，怎麼辦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關於年資的部分，我們會建立檔案。

楊委員瓊瓊：對，要能夠年資累計嘛！

薛部長瑞元：不同單位、公私部門的服務年資可以累積。

楊委員瓊瓊：對啦，這個一定要做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我們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這個一定要做，不是方向，是一定要去做！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勞基法也一樣啊！到 A 工廠、到 B 工廠，年資都可以累積啊！

主席：楊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一個共識，也就是社工師的年資是可以累積的嘛！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往這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去確認，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加油。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關心社工師的權益。

楊委員瓊瓊：請將你們的方案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謝謝。

主席：我們的社安網其實有滿多這方面的政策在推動，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鈴、廖委員國棟、廖委員婉汝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部長好。上次質詢的時候有向部長請教有關衛福部對體細胞的使用規範，這個規範，你說從 92 年到現在很久了，請問部長的血型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是 A 型。

陳委員椒華：你今年幾歲？

薛部長瑞元：68。

陳委員椒華：你出生到現在血型有沒有改變？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委員椒華：沒有改變，因為我也沒改變。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血型不會改變。

陳委員椒華：生物細胞的特性就是 20 年、30 年、40 年、100 年大概也很難改變，所以你們這個規範是不是太舊了？因為部長上次的回答讓我有點疑慮，那些會引起基因重組或者是會引起免疫排斥的，是不是現在已經有科學證明異體細胞或者異種細胞的轉移不會發生排斥？不會再發生基因重組？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是要個案審查。

陳委員椒華：這怎麼會是個案？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要個案。

陳委員椒華：這是生物的定律。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陳委員椒華：這是細胞的演進，而這個演進會不會造成改變，這是很大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 20 年前的規範去限制未來不太對。

陳委員椒華：好，我不反對部長要檢討，但是我們現在是在講專業，我相信你沒有做過基因實驗，因為你的專長不是這個。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我是希望你能夠真正去瞭解生物專業，體細胞的移轉到底會不會基因重組？我告訴你，我是有這樣的細胞基因實驗，把基因從這個屬送到那個屬，是同樣的屬，但是不同種，基因就馬上重組到另外一個基因的染色體上面，所以我是讓部長知道，異體和異種細胞如果可以使用就一定要寫清楚要依照什麼規範，部長應該也看到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請部長今天下午能夠好好回復。

之前的協商後面有很多條文，召委也在這裡，因為協商一直受到阻撓，但也不曉得是什麼樣的阻撓，我自己每次看到這些轉播都莫名其妙，還有很多法條其實都沒有討論，今天院長協商又排了那麼多法案要協商，衛福部也沒有來跟各黨團討論相關罰則，有好幾條，我不知道今天下午協商到底要多少時間？不要什麼都還沒討論就保留、保留、保留，也希望衛福部負責任，不然從現在到下午三點半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可以趕快讓我們知道，那麼多保留的條文，到底現在的文字和說明是怎樣？部長請回答。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因為已經進入到立法院黨團協商的階段，衛福部都尊重，這已經是……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們沒有來跟我們做說明，很多條文和罰則都沒有討論，我都不知道現在的法條文字是怎樣，因為當初連討論都沒討論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就表示了衛福部的立場。

陳委員椒華：文字上有改嗎？有沒有改？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的話，最後……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不知道啊！因為有很多條啊！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已經是改過的，委員會也通過了，現在保留……

陳委員椒華：很多條沒有改。

薛部長瑞元：保留協商的部分，就是要讓委員進行協商啊！

陳委員椒華：因為召委說還要等前面的部分，然後都沒有討論，後來整個都沒有討論啊！

薛部長瑞元：不能這樣講，衛福部已經提出院版……

陳委員椒華：罰則那邊都沒討論，你要說是這樣沒錯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提出院版，院版就是我們的態度了啊！

陳委員椒華：是，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其他就是委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那個都沒有改，是不是？因為都沒有討論嘛！

薛部長瑞元：罰則那邊，除了有一個條文是吳玉琴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也已經通過了，其他就沒

有改。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現在邀請部長，請你找幾個專業人員，以後如果有什麼政黨的什麼委員說我不專業，我就要求他要公開辯論。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是衛福部……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來當裁判。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衛福部能夠主導的，因為委員會的委員我們都尊重嘛！

陳委員椒華：因為整個討論就變成後面該討論的都沒辦法討論，所以我只好這樣子說，那你贊不贊成再考量一下？

再來就是第十六條，我們今天有提出修正動議，關於胎兒或是沒有行為能力人，只要有母親的書面同意就可以，這部分我們希望拿掉，部長你的意見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記得已經討論過了，沒有辦法由衛福部這邊做任何的翻案，所以還是請委員……

陳委員椒華：黨團協商還是可以提修正動議，我現在問部長，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的態度，還有你們願不願意接受？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程序上還有可能做修正嗎？

陳委員椒華：當然可以啊！你又不是今天才進立法院備詢的。

薛部長瑞元：我從來沒當過立法委員。

陳委員椒華：你們修過的法案那麼多，怎麼連政黨協商可不可以再修正都不知道，你怎麼回答這樣奇怪的答案呢？

薛部長瑞元：因為沒有這個前例啊！在委員會都已經討論通過的案子，能夠再……

陳委員椒華：委員會保留的部分，政黨還是可以修正嘛！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保留的，當然沒話講，但是沒有保留且已經通過的……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是說保留的部分，在政黨協商依法我們還是可以再提出修正。

薛部長瑞元：有保留的條文，當然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部長，針對我們的修正，你的態度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但是委員剛才所提，我的印象是已經通過了，沒有保留啊！有保留嗎？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再提出修正動議，昨天已經請衛福部的專員帶回去，部長連這個都不知道，那我們這麼誠懇的希望衛福部瞭解我們的修正，衛福部為什麼不當一回事呢？

薛部長瑞元：那個已經過了嘛！

主席：他們提出再修正，院長主持時還是會再討論。

薛部長瑞元：好，那就是到院長那邊……

陳委員椒華：我們昨天已經給衛福部了，所以現在才問衛福部針對我們昨天已經給的資料，你們的態度是怎樣？

主席：陳委員，那個在下午協商時，衛福部就會回應了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我們昨天已經給了資料，為什麼衛福部到現在都還不知道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認為這個已經協商過了，是已經通過的條文。

主席：已經協商過的條文，基本上他們立場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已經通過了，依照立法院審查法案的程序，我們可以再修正嘛！

主席：陳委員，你可以再提修正，但是他們的立場應該就是到這邊來……

薛部長瑞元：必須要在協商的場合，由主席來問嘛！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到底知不知道我們提的嘛？你現在回答我，你知不知道？

主席：陳委員，這是下午三點半會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昨天已經給的資料，你到底知不知道嘛？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是沒有接到這個訊息，因為……

陳委員椒華：好啦！你不知道就不知道，那我請你們衛福部醫事司不要這樣怠惰，可以嗎？昨天我們很誠懇的把修正案讓醫事司帶回去討論，但部長都還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負責任在審查這樣重要的法案？

薛部長瑞元：我們內部會做討論，但必須是主席問我們的意見，我們才會回答。

陳委員椒華：你們夠大牌吧！

薛部長瑞元：不是，本來議事規則就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椒華：不要這麼大牌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剛好我是召委，我要說明一下，第十六條委員會已經通過了，我想行政院或是衛福部的態度一定是支持行政院版本，所以你現在問他們……

陳委員椒華：召委，你不能這樣講。

主席：下午院長協商時，請院長再次處理這個條文。

陳委員椒華：我們審查法案也不是現在才在做的，所有的法案如果各黨團有意見，我們還是可以跟……

主席：就是因為審查法案，你們還是可以提出來，但是現在要問部長的態度，他當然是支持行政院版。

陳委員椒華：我昨天就提出去了啊！

主席：他現在沒辦法……

陳委員椒華：他回答我了，他說他不知道啊！我剛剛得到的答案是他不知道嘛！

薛部長瑞元：下午才會討論嘛！現階段我只能回答我支持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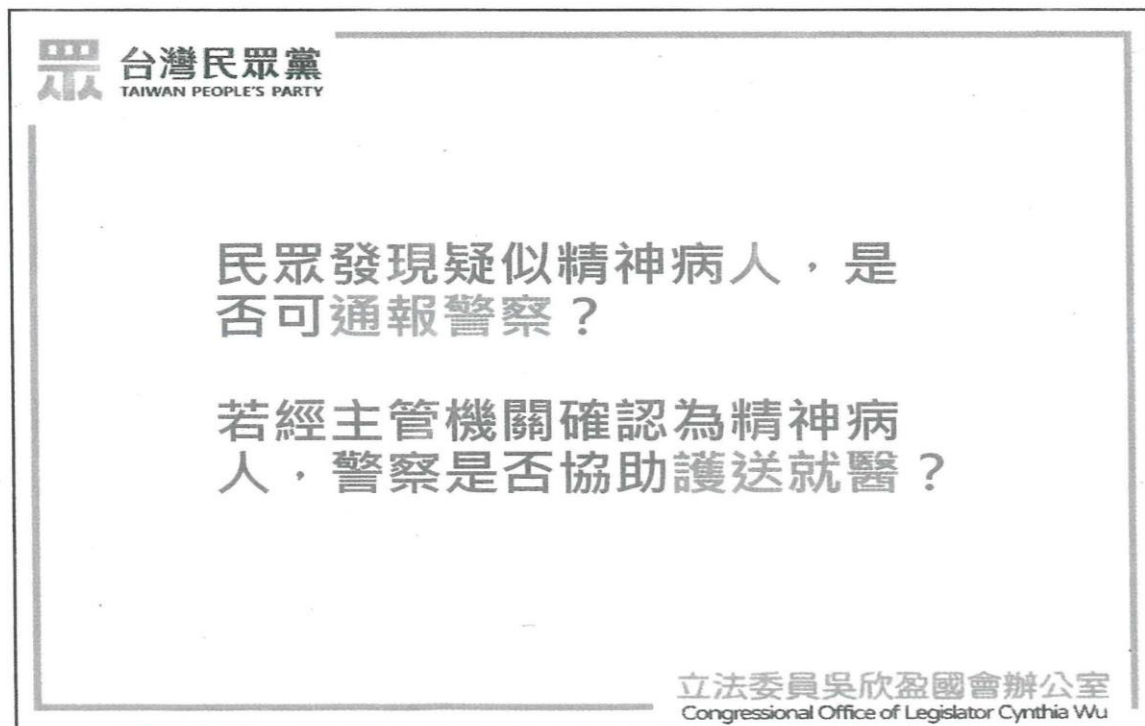
主席：每個質詢的會議……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已經重複講了，我不再重複了。

主席：好，謝謝。因為這個下午三點半就會處理。

本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吳委員欣盈、張委員其祿、楊委員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警察協力 醫病安心

• 精神衛生法修法

- §48：警消應協助護送精神病人就醫
- §57：得請警察維護治療現場秩序及人員安全

附 Rti 中央廣播電臺

精神衛生法初審強制社區治療必要得請警消協助- Rti 央廣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今天(2日)初審通過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規定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指示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消協助護送就醫。

2022年5月2日



確保病人與第一線人員的安全與權益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第一線社工的實務困境

• 社工陳情：

「名義上列了一堆人去處理問題，但這個網單位間根本不通，大家推來推去，最後只剩小社工一個人去面對這些正發病狀態中的人，試問？誰敢去呢？」

「因為無病識感問題，不願意就醫，造成家庭暴力問題層出不窮」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只有一位社工前往關懷是正常的嗎？

是否能請求警政或其他單位協助？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安全要保障 保障要落實

- 衛福部要在2025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達71處(33萬人/處)，設置心理輔導員、心理師、職治師、護理師、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等專業人員，每處至少13人
- 第一線人員的安全：
 1. 2025年佈建完之前，應有銜接措施
 2. 精神衛生法以外，需要更多保障！

請衛福部提供相關規劃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有鑒於從 112 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然而，「社交距離 APP」仍持續運作中，但目前已經降級解編的情形下，其功能與現有「健保存摺 APP」及「疾管家 LINE 官方帳號」部分功能有重疊之虞，而「社交距離 APP」相關營運卻仍需要衛福部以公務預算編列經費進行維護，顯見相關成效似有檢討之必要，「社交距離 APP」相關維運經費為何？再轉型規劃或是研擬退場期程？

二、考試院於 111 年底舉辦「提升專技人員執業素養與職能研討會」，透過修法，取消專技人員轉任公職時的限制，藉此引進優質專技人才，而社會工作師除了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實習之門檻外，更需經過國家考試，方得取得資格，顯見專業人才培育不易，而現行轉任公職者以醫事人員為主。綜上，衛生福利部是否應研擬及推動社會工作師轉任公職之限制鬆綁，讓專業人才可以透過彈性機制進入政府部門，並確保社會工作師之工作權益保障？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是否支持社會工作人員納入社會工作師法之保護傘？

問題：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所公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指出，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事件調查統計發現，社工遭受較嚴重的肢體暴力、其他危害類型人數逐年成長，且依該調查顯示，遭受危害社工一年逾 5,000 人次，顯示社工人員遭受侵害情況依然存在，故需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環境，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雖有明定，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等措施，但對象僅限於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而並不包含社會工作人員，請問衛福部，是否支持將社會工作人員納入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保障範圍內，並比照醫療法規定，明文禁止妨礙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業務執行，並新增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強化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保障。

二、衛福部如何強化輔導社工人員本身身心問題，避免產生替代性創傷？

問題：先前媒體調查，發現社工的創傷來源，多達七成五來自服務對象（個案），但也有六成六的人認為傷害來自機構主管、督導。有六成以上的社工，曾因服務對象言語攻擊而感到恐懼、受辱，或人格受損，此外，七成社工表示案量龐大，個案訪視與紀錄報告做不完，超載的工作量直接反映到社工的身心狀況，超過六成的社工，有消化器官不適或內分泌失調等問題。高達七成七的社工因工作累積的負能量，引發憂鬱、悲傷、沮喪等情緒，七成三的社工因工作遇到重重困難而感到挫敗，對自己或工作本身失望，從問卷數據可發現，社工有嚴重的集體身心創傷，請問衛福部，是否有建立機制來察覺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相關身心問題，避免產生替代性創傷，並啟動輔導機制？

三、衛福部如何持續精進社會安全網各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設計？

問題：參酌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內容，各項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其中，重要評估項目，多數為降低被通報案件的比率、再開案率等等，而社安網計畫宗旨為「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並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

整合相關網絡與結合民間力量，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社會大眾對於社安網計畫的期待，希望該計畫能補強原社政體系不足之處，讓更多人能接受到服務，但社安網的因應對策卻是要求每年降低開案率，請問衛福部，是否有可能造成承接方案的社工或民間團體，為了達到績效指標，不顧個案狀況是否有再開案的需求？未來如何研議持續精進各項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設計？

四、為留住社工人員，請衛福部研議建立社工調薪制度化。

問題：自 2020 年開始實施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為政府與民間單位的社工人員調整薪資結構，然而，過去三年國內外受疫情及戰爭影響，通貨膨脹快速，社工薪資卻尚無任何調整。留住社工人員，進而培養優秀的社工人才，才能確保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順暢，而社工薪資是留住人才的關鍵之一，雖然衛福部近 10 年有過 5 次調整，但軍公教調薪，有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民間薪資水準等參考依據，請問衛福部，是否研議建立社工調薪制度化？

主席：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因為護理人員法只有一條，所以我稍微變更一下議程，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因為這是委員的提案，先請陳委員靜敏發言，待會再請行政部門表示意見。

陳委員靜敏：非常謝謝主席，我的提案說明很簡單，剛才也詢答過，主要就是針對現在護理人員為臨床照護的第一線人員，他們所需要的能力，包括照護、溝通協調、個案管理、健康促進等的專業知能，如果不具備這樣證照的護理人員從事密護的工作，對我國的醫療品質影響甚大，目前的罰則大概都只有行政罰，所以我希望能夠比照其他的醫事人員，除了行政罰以外，能夠再把刑罰加進來，刑罰的額度大概也是比照剛才提到的物理治療師跟醫事放射師，以上。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基於病人安全跟民眾的權益，我們全力支持。

陳委員靜敏：主席，剛剛同仁來跟我說，在文字措辭上要加一個逗點，即第二項「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後面加上逗點，然後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法規會周參事對文字有沒有什麼建議？

周參事兼執行秘書道君：第二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的後面要加逗點。

主席：就是第二項「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的後面要加逗點，然後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文字再作這樣的修正。

經過陳靜敏委員的補充說明，我們修正第二項文字，也就是加上一個逗點，陳靜敏委員等所

擬具之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文字再修正通過。

「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宣讀提案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社會工作師法：

一、提案條文：

委員 吳 玉 琴 等 1 7 人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u>兒少性剝削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u>經撤銷或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u>。</p> <p>二、<u>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u>，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u>兒少性剝削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p>	

<p>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十七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形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情節重大。四、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五、執行業務違反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或有不正當行為，經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	
<p>第十七條之二 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接受督導。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p>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第十七條之三 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交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於期限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p>	

機關執行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下列各款人員組成之，其比例各佔三分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及其社會工作師公會代表。
- 二、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 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相關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其業務之執行。

社會工作師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應受有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措施；若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前項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項目、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依照風險分級訂定，所屬機關（構）落實執行。

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主管機關應明定風險等級並提供安全防護措施。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若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

	<p>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p> <p><u>前項安全防護措施由主管機關依照風險分級訂定。</u></p> <p>委員楊曜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u>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或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第十二條所定業務</u>，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p> <p>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u>為保障受服務對象之權益，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或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第十二條所定業務。</u></p> <p><u>執行業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u>，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p> <p><u>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p> <p>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不得拒絕。</p> <p>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之項目、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傷害、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害其執行業務者</p>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十九條之二 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委員楊曜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對於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社會工作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執行本法第十二條之社會工作人員，準用本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p>	

二、修正動議：

《社會工作師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u>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u>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u>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u>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u>已</u>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第十二條所定業務之安全應予保障。</p>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p>

1 - 1/2

<p><u>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執行業務。</u></p> <p><u>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u>違反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u></p> <p><u>於第二項情形，所屬機關（構）應提供安全防護措施；如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u></p> <p><u>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之項目、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p>
--	--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凌中

吳以

1 - 2/2

三、附帶決議：

- (一) 現行社會工作師法雖保障社會工作師於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如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得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及所屬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前揭措施均係事後之協助及救濟，自風險預防之角度以觀，尚不足以即時保障其執業之安全，且保障之主體僅限於社會工作師，亦有所不足。為充分保障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人身安全，自應就其執行業務之安全防護措施併為規範，故配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之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相關工會及公協會召開公聽會，並據此訂定前揭安全防護措施之項目、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維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之安全。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雄

王婉諭

王婉諭

2.

為保障社會工作從業人員之執業人身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逐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精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措施及設施設備，並應強化陪同訪視機制、新進人員執業安全教育及分級訓練課程，與落實社會工作人員遭侵害事件之救濟、申訴及協助。

提案人：

吳天張
黃彥亨
孔凡程

2

3.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都是執行社會福利重要人員，請確實落實維護其執業安全，就本次社工師法修正已增列之執業安全相關機制，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社會工作人員比照前述防護機制，維護其職場安全。

提案人：吳名展

連署人：賴惠貞

洪中平

3

主席：有關剛剛通過之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之立法說明，補充資料請衛福部會後送至委員會辦公室處理，蔡司長有要補充的是不是？

蔡司長淑鳳：對，第三十七條的說明欄有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七行的「職」應該改為「執」，第十一行的句號改成逗號，第十二行也是改成逗號。第二項的「惟」刪除，第二行「規定」的後面改成逗號，第三行也改成逗號，我們會再把……

主席：請衛福部將說明欄的修正文字送到委員會辦公室來處理，請把完整的立法說明修正文字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蔡司長淑鳳：直接改是嗎？

主席：對，直接改，就是針對立法說明，剛剛本文已經通過，所以沒問題了。

現在休息，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工作師法條文修正草案。

我現在再作一個宣告：與社會工作師法無關之行政官員可以先行離開。所以早上處理完的就可以先行離開，現在就是進行社工師法的處理。

在處理前，陳瑩委員要講幾句話，所以我們請陳瑩委員，給你一點時間，進行詢答，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49 分）不好意思！占用大家幾分鐘時間。要麻煩一下部長。

因為我們很快就要排原健法的協商，我就針對原住民健康法的部分，2 年前我擔任召委排審了二次，5 月 1 日的時候我又再度主持審查會議，在有院版的一起討論之下，我們其實這一次算終於有一個比較大的進展，最後送出委員會的時候院版有六個條文還需要協商，只是對於原健法當中規範有關於我們原住民族健康的相關研究未來是如何發展，5 月 1 日的時候衛福部有提到，未來可能由國衛院下的研究所當中的一個小組來負責原住民健康的相關研究工作，這個部分其實和民間團體的期待是落差很大的。部長，這一份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的規劃書，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這裡面的內容？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手上沒有。

陳委員瑩：手上沒有，沒關係，不好意思！我這邊因為剛好沒有人放 PowerPoint，所以我把我手上這一份給部長看一下。

重點我們都幫忙標示出來了，我跟部長說明這份報告的由來，在我上一屆立委的任期當中，其實就不斷地在推動原健法，當時希望衛福部可以針對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這個部分到地方彙整大家的意見，評估設置的需要及可行性，所以 2019 年的時候國衛院在立法院的要求之下做了這份報告。這是報告書的開頭，有提到這份報告書的意見來源，除公民團體之外，還有專家學者、醫療實務工作者，針對影響原住民健康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綜合意見之後，作為是否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的參考意見。手上也有這份報告書的結論，它上面的內容也就

是我不斷強調的，我們政府推動巡迴醫療 IDS 等相關計畫那麼久，確實改善原鄉醫療的可近性，但是為什麼原住民健康差距的問題仍無法有效的改善？這個上面也有提到原住民健康的事務分散在太多單位，也就是缺乏整體的政策目標，需要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進行相關政策的整合、規劃及評估。當時我有特別和國衛院確認過，這幾天我也和國衛院再度的確認，這就是國衛院的態度，也就是針對如何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問題，國衛院是支持成立研究中心的。部長，不曉得你看到這個資料，你們是不是有什麼新的想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的規劃也是如果這個法通過之後，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也是要放在國衛院，本來的方向也是這樣子。

陳委員瑩：是。

薛部長瑞元：國衛院裡面有很多中心，事實上，它也有許多的研究中心，多這一個對它的組織法來講並沒有太大的影響，我們問過國衛院的意見，如果能夠預算編足給它，它來成立這個沒有太大的問題，因為它可能需要做一些長期的研究，持續的去做調查或者是蒐集資料，這個時候它就需要長期固定的人力，這些人力就必須要有預算來支援，而不是每年這樣子預算不穩定的情形之下，它這個研究就很難做下去，這個部分因為之前有高齡研究中心的例子在，所以事實上應該是可行的，不過我們還需要一點點規劃的時間，進一步讓它更細緻，這個部分我想可行性是高的。

陳委員瑩：好，我想也謝謝部長今天有一個很善意的回應。國衛院是財團法人，設置這個研究中心也不涉及組織法，所以只要有經費，經董事會同意即可，我們希望和部長，還有各位同仁，一起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所以預算審查的時候就要請大院高抬貴手。

陳委員瑩：高抬貴手，絕對手抬得高高的這樣子，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社工師法的討論。

我請問一下，行政部門有提供一份衛福部建議修正的條文，是不是每個委員桌上都有這樣的一份資料？因為這樣有利於我們待會的討論，大家手上都有，好，我們就進行社工師法的逐條討論。

處理第七條。這個部分是不是蘇司長可以來做說明？這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蘇司長昭如：跟各位委員報告，雖然沒有行政院版本，但是衛福部也做了一些意見的研析，所以手上有一份有五個欄位的資料，最左邊是衛福部建議修正條文，這一份就是由本部所提供給委員參考的意見。

對於第七條，吳委員的版本建議要增列兒少性剝削罪為充任社工師的消極資格，本部敬表支持。至於在第三款的部分，我們是考量社工師的業務涵蓋了家暴、性侵害等服務對象，而且和案主有專業界線的關係，是否參考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將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是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明定為充任社工師的消極資格，來保障弱勢個案的權益，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原來的第一項第三款依照他犯罪的屬性分別移

列為第三款到第五款，原來的第四款就移列為第六款，文字並修正為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對不起！這邊漏掉。在這個調整之後的第一項第三款，關於性犯罪，我們就把它做一個更明確化的定義，包括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還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以及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以上的意見請委員指教。

主席：還有剛剛忘了宣告，王婉諭委員也有針對第七條提出修正動議。

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簡單報告，有關於今天的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的立意及重點，我個人都覺得相當重要，也符合現在需要的發展，比如今天鬧得很大的事情，一個三總的醫師因為不開巴氏量表被揍，引起很大的關注，我們雖然已經有法規，早上我在質詢時才在講法而已，馬上在醫院裡面就發生這樣的事，顯示社工在各個角落，真的要給他們最大的保障。2017 年我們也修正過醫療法，可是早上部長也有提到，社工師也不是醫事人員，所以我們要在這個法把它弄好，整體來講，我個人都是支持的。針對第七條衛福部也講得很清楚，條例也寫得相當清楚，我們敬表支持，謝謝。

主席：王委員的提案好像跟我的提案是類似的，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方向上大概是接近的，我們還是希望得到證照或是廢止的部分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過去我們一直提到，因為社工師會直接處理到家庭、孩子的安置等等的情況，所以還是希望能夠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涵蓋進去。但是我看到衛福部的修正條文只有用其中幾項，我覺得可以看一下這裡面的說明到底是哪些，如果像吳委員的版本或者是我們的版本，直接用兒少性剝削罪有沒有什麼疑慮？因為我有點擔心如果把條文寫出來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可能性。

主席：法務部要協助我們法律的用詞嗎？

陳調部辦事檢察官思荔：主席、委員，大家好。我剛剛看起來衛福部建議的條文跟王婉諭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是一樣的，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可能會比較好啦！因為它不是全部的條文都是罪，所以「所定之罪」可能比較好，後面衛福部加了新的刑法，有關性影像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應該也是社工師的充任條件，因為之前也是有發生過類似的事情，就是持社工師執照的人員犯類似的罪，對兒少的侵害滿深的，我覺得這個加進去應該也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所以衛福部給的文字更清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都沒問題，第三款是做了一些文字修正，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這個部分最近應該也有一些事件發生，因為罪有輕重，在權衡上面，我們覺得這個消極條件是要訂的，但是範圍多大、多寬，其他法有沒有像這樣的規定？

李次長麗芬：其他法像兒少權法，還是本來要修的身權法，其實兒少性剝削防制的罪都包括在裡面，誠如剛剛法務部講的，這個法有的是行政處罰，所以不是所有都是罪，裡面最輕的大概是罰金，他持有兒少裸露、性交、猥褻的圖畫、影像、影音，這個部分第一次是行政處罰罰款，第

二次是罰金，可是如果他持有真實兒童的性影像，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一條看起來是兒少性剝削裡面比較輕的罪，其他都很重，因為對兒少的犯罪都很重。可是我們認為，他如果是單純持有真實兒少的性影像，我們還是覺得在整個社工的專業方面是不是應該就不適宜再繼續當社工師了，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再衡量的。剛剛講的影音或圖像，不是真實兒童的部分，其實第一次是只有罰款，它就不是罪，可是他還犯了第二次，也就是說今天一個社工師持有這些兒少性交、猥褻的圖畫、影音等等，他已經被發現第一次了，如果他第二次再犯，那我們覺得他是不是適當，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可以聽委員的意見。目前看起來只有在單純持有這個部分的刑度是比較低，是一年以下，可是對於社工師專業的要求，我們還是覺得加進去訂定可能也有其必要性，因為社工也很常跟兒少接觸，所以這個部分再請委員斟酌，謝謝。

主席：衛福部建議的條文在第三款裡面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加上「所定」，這是王婉諭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再加上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這是對於社工師證書的消極條件，還有第六款要加前三款以外嗎？還是把前三款以外拿掉？請衛福部法規會周參事協助一下。

周參事兼執行秘書道君：建議第六款的部分還是可以維持前三款以外，因為現在修正條文第三款到第五款都已經是屬於刑事犯罪，但第六款的條件還是一樣，是業務上的犯罪行為。

主席：好，第六款修正為「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第二項沒動，是不是可以照這樣的條文通過？

請衛福部把最後的條文送來，等一下我做文字的確證，謝謝。第七條就照剛剛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條。

蘇司長昭如：第十條是關於社工師發給執業執照的消極資格，吳委員提案增訂兒少性剝削罪為社工師執業執照的消極資格，本部敬表同意，只是在這個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於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侵犯及其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是屬於第七條充任社工師的消極條件，也就是說他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他就已經不能擔任了，所以我們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主席：這個條文除了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之外，王婉諭委員也有提出第十條的修正動議，我想跟委員會報告，剛剛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稱社工司）司長的報告，其實現行版本的第五款跟第六款等於先拿掉，因為它已經是消極條件，社工師證書就已經會被廢止、撤銷了，所以就不會再到執照這邊來，其實其他法也都是這樣立，因為社工師法是在 86 年立的，所以寫得就有點囉唆，所以將現有條文的第五款、第六款拿掉應該是對的，我就沒有堅持，我覺得衛福部提出的文字是 ok 的。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致上是沒有問題，不過我想釐清一下，當他是已充任者且符合這些資格時，必須要撤銷或廢止的是他的社工師證照，於此時刻，他領有的執業執照也會直接廢止嗎？

李次長麗芬：他就沒有證書了。

王委員婉諭：他就沒有證書了，所以他是同等過去開始就不會有？好，了解。

主席：如果他是證書被廢的話，執照就拿不到了，這是一個前提。

王委員婉諭：我是說如果他已經拿了證書又拿了執照，當證書被廢止時，執照就會立即失效，應該是失效而已，沒有廢止或撤銷吧？

因為如果執照失效了，但那個東西並沒有主動去廢止的話，在行政上會不會有不同？比如說已離職者……

主席：請周道君參事協助說明一下。

周參事兼執行秘書道君：跟委員說明，因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已經把撤銷或廢止社工師證書處分納進他不能夠領執業執照的範疇，所以他如果有原來條文第五款、第六款的情事，依照第七條他就會直接被廢證書，然後依照第一款他就可以把執業執照取消掉。

主席：他如果是第一款已經被廢止或撤銷社工師證書者，他就不能再領執照，所以應該沒問題啦！第十條就照剛剛衛福部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十七條之一，吳委員玉琴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是一起的，都是關於懲戒的機制，請說明。

蘇司長昭如：吳委員第十七條之一提案增訂懲戒機制的方向，本部敬表同意。不過有關委員版本的第十七條之一第二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考量本法第七條在廢止社工師證書的條件中，已訂有業務上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的條款，應該就不需要再移付懲戒，所以我們建議刪除第二款。

有關第三項，即委員版本的第十七條之一第四款關於違反第二十三條證照租借的罰則，因本法第三十七條已經明定違反者會廢止社工師證書，所以也不需要移付懲戒，我們也建議刪除這一款。

另外，參酌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以及公衛師法第十八條所訂的懲戒條文，委員版本的第十七條之一第五款關於違反倫理或其他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我們建議把它分列在不同款次，並做文字的精簡，可以將「經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等文字省略。

其次，我們也考量公會組織專業自主的功能，所以未來如果社工師違反社工倫理守則，並由公會來移付懲戒的案件，我們建議依照章程跟倫理守則的規定進行審議之後來移送懲戒，以上說明。

主席：第十七條之一是新增，也就是相關懲戒機制的的第一條，在這一條裡面，我對於衛福部提的意見，比如說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情節重大的規定，其實情節重大在後面的罰則就有處理了，所以我覺得拿掉情節重大是 OK 的。但是有一個部分，即我原來條文第四款「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二十三條是規定不得出租或出借證書及開業執照給他人使用，它的罰則訂是在後面第三十七條，而我舉的例子是，今天我開了一間社工師事務所，我有開業執照，可是我的執照借給別人，那我的證書會不會被廢？因為後面第三十七條好像是「或」的概念，所以這個都還要請法規人員來協助我們。

周參事兼執行秘書道君：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範的是社工師，即人的證照不可以外租；第二項是規範社工師事務所，即機構的開業執照不能夠外租。而第三十七條對於罰則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如果發生第二十三條的情事，不管是人的證書或是機構的開業執照，統統都會廢止掉。但是現在第十七條之一是針對人的懲戒，如果是這樣，那第二十三條是不是要針對人的部分？因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他就已經依照第三十七條被廢止證書了，既然資格已經被取消了，是不是還要同時移付懲戒、是不是還有這樣的需要？如果不需要，或許在這邊就不一定要再把它納進來，以上說明。

主席：也就是說，如果有違反第二十三條的情事，其實第三十七條就可以處理了，也不需要再……

周參事兼執行秘書道君：對，第三十七條就可以直接廢掉他的證書了。

主席：對，就不需要回到懲戒委員會去討論，意思是這樣嘛？

周參事兼執行秘書道君：對，不需要再移付懲戒。

主席：好，可以理解、可以接受。其他委員對於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由衛福部所提的再修訂文字有沒有意見？我知道你們是希望文字可以更精簡，這個文字我之前也都看過，應該是可以，所以是不是就照衛福部提供的建議文字予以增訂？好，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就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增訂第十七條之二。

蘇司長昭如：關於第十七條之二，我們也是支持的，只有針對第一項第二款，我們建議可以參考公衛師法第十八條第四項，酌修文字為「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主席：所以第十七條之二是幫我再修正了第二款，增加一個「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就是要額外上課就對了，不是繼續教育的一部分嘛？好，了解，這樣的修訂我也可以接受，就是讓法更完整，不會產生誤解。

我們是不是就照衛福部的再修正文字修正通過？好，增訂第十七條之二就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十七條之三。

蘇司長昭如：委員提案第十七條之三明定懲戒委員會的機制，本部敬表支持，我們建議第一項法規體例的文字可以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及公衛師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酌修文字。關於懲戒委員會委員的組成，委員版本的第五項規定要各占三分之一，我們考量涉及可能沒有辦法整除的問題，所以建議可以參考會計師法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子法，公會、學者、機關代表各為三分之一，併同子法明定，參考醫師法、藥事法及公衛師法的體例，我們建議第五項修正為「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再授權子法訂定相關的細部規定。

主席：有關懲戒，你們修正部分文字，對不對？第一項也有文字的調整。

蘇司長昭如：一點點。

主席：所以是「社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

蘇司長昭如：後面是一樣的。

主席：「處理之」，對吧？

蘇司長昭如：對。

主席：第二項沒有動，第三項的文字也沒有動嘛？文字有動要跟我講一下。第四項也沒有動，第五項是參考……

蘇司長昭如：第五項有，就是後段。

主席：醫師法或是公衛師法都有這樣類似的文字，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為我列舉的這些代表，你說三分之一萬一沒有除盡或少了，各三分之一很難達到，所以我也同意你們這樣的文字修改。第六項是沒有動的，文字有沒有動？因為突然變了字體，我都要再重新對過，你要確定沒有動。懲戒也都是參考其他專業的醫師法或公衛師法。等一下我們就進入第十九條，其實是大家的關鍵了。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處理第十七條之三。

處理第十九條。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第十九條，目前維護社工師職業的安全是依照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來推動，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各縣市實施成效的狀況不一，我們認為要保障社工師的工作安全，所以本黨團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包括第一項增訂社會工作師應受有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項目、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依照風險分級訂定，所屬機關或機構來落實執行，透過法律授權要求衛福部訂立明確辦法並落實執行，強化相關社工師執業的安全保障。

有關本黨團版本的第一項跟第二項，我們有看到衛福部的版本已經把第二項併入第十九條之一。那在整個大方向，我們看到現在衛福部的版本，也有把我們大部分的建議納入，把我們版本的相關意旨都有納入，文字也比較完整。尤其他們有增訂第三項關於相關的法律協助，特別是社工師受前兩項危害涉及訴訟的時候，所屬的機關、機構、團體及事務所必須提供法律的協助。因為這個部分加了第三項，我們認為比我們原本的條文還要再更加完整，所以我們原則上同意可以依照衛福部建議的版本為主，我們支持。以上，不用謝謝我們，謝謝。

主席：謝謝，還是要謝謝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表示謝意，代表社工師謝謝你。我還是要宣告一下，第十九條有委員提案，包括吳玉琴委員，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文瑞委員、陳明文委員、楊曜委員、黃秀芳委員均提案修正第十九條，另外是王婉諭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所以我們一併處理。

我先請蘇司長整體說明、綜整，因為很多委員都同時提出第十九條的修正。

蘇司長昭如：多位委員所建議的第十九條第一項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明定，不能用相關的方法來妨礙社工執行業務，我們支持。我們在想關於執行「職」務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業」務？這是第一個意見。再來是非法之「行為」，我們建議修正為「方法」，涵蓋的範圍會比較廣泛。有關第二項，我們建議增列有前項妨礙業務執行之虞者，也可以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這是委員的版本。此外，我們建議增列已經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這樣的文字。有關第三項，我們建議參考本法第十六條的體例，就是進用社工的單位，我們建議酌修為「所屬機關（構）」、

團體、事務所」都是在這樣的範圍裡面。

關於陳明文委員、林文瑞委員以及民眾黨黨團的版本，「社工師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我們建議併同吳委員的版本，在增列的第十九條之一併來討論。楊曜委員跟黃秀芳委員的版本納入未具社工師資格的社工人員執行第十二條業務適用一節，我們建議可以在吳委員版本增列的第四十九條之一併來處理跟討論。以上說明。

主席：有關人身安全保障的部分，我想大家都很有共識，應該要怎麼來保障社工師依法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免於強暴、脅迫、恐嚇或公然侮辱。雖然大家很有共識，但是寫法上怎麼把文字弄得比較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幾個委員有談到社工人員準用的問題，那個可能會在我新增的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裡面，即一併在附則去談準用的情形，所以這邊就很單純在規範社工師，司長是這個的意思嘛？這個地方有一個部分可能是增加，所以我要請警政署表示意見，因為第二項增加了「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

請警政署說明。

鄭秘書仕偉：因為警政監所轄的業務不一樣，我是屬於警政署防治組，我們是針對……

主席：請表達意見。

鄭秘書仕偉：針對行政協助的部分來代表發言。本次社工師法第十九條修正的部分涉及到本署業務，最主要是在第二項的部分，現行第十九條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的規定是源自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的行政協助，該條文的主體限於行政機關於執行業務的範疇，與現行社工師法第十九條依法執行公權力的職務是相符的。查本次衛福部的修正版本，第十九條第二項的修正條文修正為社工師執行業務受到妨礙或有不法之虞，得請警方來協助，剛剛也有請教衛福部執行業務的部分，民間團體具有社工師資格的人員，依其團體需求辦理相關業務的情形，也包括在裡面，我們設想一個情形，民間團體依法執行公益勸募的活動場合，如果他們覺得有人身安全的疑慮，請警察機關派員陪同，這部分可能已經逾越現行法定行政協助的立法目的，所以本署建請再酌。

再來，衛福部版本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提到社工師受到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排除，以及刑事責任的相關移送部分，這即便是一般民眾來向警方報案，警察還是會到場處理，而且依法移送，所以本署沒有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反而是對第二項的前段有意見，可是前段比較像是原來既有的條文……

鄭秘書仕偉：既有條文有限定是依法執行公權力，所以如果把這些放進來的話，就沒有問題。

主席：司法院這邊是要來協助我們……

徐法官淑芬：喔！不是，我是需要就……

主席：好，請。

徐法官淑芬：就第二項的前段，我們想表示一點意見。因為「社會工作師有受到前項妨礙其業務之執行，或身體、精神……」，這樣的文字在解讀時，有可能變成是社會工作師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的協助。在這種情況下，是沒有以執行職務或執行業務為前提要件，這樣在法條的解釋上可能會有疑慮，煩請主席參考，謝謝。

主席：如果第二項依原來的文字「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這樣就沒問題，對吧？前面第一項還是保留，然後第二項請求警察協助的部分，就保留原來文字。次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次長麗芬：這樣就會產生公部門的社工、執行公權力的社工有比較多的保障，然後民間團體就沒辦法。我剛才的思考是「依法執行業務時」，這個「依法」，因為以前是依法執行公權力，可是這邊的「依法」應該是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就是他在執行本法第十二條的業務，如果是這樣子，是不是就限縮剛剛警政署比較擔心的部分？譬如他有可能根本不是在執行第十二條的業務，而有可能是募款等等，這樣子是不是也要協助？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範定在本法第十二條的業務執行？亦即規定在第十二條的範圍內？

再來，「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其實是指他在執行第十二條業務時遭受到情形，而不是平日不執行業務時遭受到時就要叫警察，所以可能要看看文字如何書寫，才能把那個帽子蓋到下面的「或」，因為其實前面的文意是包括到後面「或」的部分。如果修正為「妨礙業務之執行、身體或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這樣會比較完整嗎？可能要請司法院再給我們意見，也請警政署回到第十二條規定，如果是在那樣的範圍內，即執行第十二條業務時，遭受到一些威脅、不法侵害，就可以請求你們的協助。以上，謝謝。

主席：好，第十九條的文字我們可能要再斟酌一下，看要怎麼調整，方向上大家是支持，但文字要怎麼範定範圍，可能大家可以再斟酌。

現在先回頭補宣告，剛剛增訂的第十七條之三就照衛福部修正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第十九條我們先保留一下，看文字要怎麼修，因為意思上大家有共識，但要怎麼把文字修得讓大家更沒有疑慮，大家可以再討論。第十九條我們先做文字的保留，等一下再回來花點時間協商，討論條文文字。

現在處理新增的第十九條之一。這個剛剛幾位委員的版本也有提到，就是增加安全防護措施的部分。

請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昭如：第十九條之一委員提案部分，第一項、第二項保障社工師執業安全的方向，本部敬表同意，只是第一項關於執行業務安全防護措施的主體，我們建議修正為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該保障他執行業務的安全，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

再來是委員版本的第三項，授權另定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辦法一節，考量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章安全衛生設施以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二章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均已明定應該要採取必要的預防及保護措施，而且有相關的罰則，行政院之前也核定社工執業安全的一個方案，並併入社安網執行；衛福部也編定了社工人員的安全維護手冊，以及完成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機構自主檢核表，也運用了經費提供社工的執業安全相關計畫、補助設施、設備的改善，以及人員的一些教育與訓練等等。同時，我們看到職業安全衛生法在 102 年 6 月 18 日修正的時候，考量醫療服務業迭有勞工暴力威脅、傷害的事件，所以當時也增訂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要求雇主對於工作者執行業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該要妥為規劃及

採取必要的安全衛生措施。職安所在 102 年也訂定了相關的預防指引，104 年也訂定了社工機構職場暴力預防的指引，以及在職業安全法第六條第三項也授權訂定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其中在 103 年發布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的指引，也增訂社工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的危害辨識跟風險評估表，供進用單位可以有所依循。另外，我們也看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這個辦法也明定辦公場所執行業務安全、侵害事故等防護措施，在第三十條明定如果機關沒有提供或提供不足相關的安全與衛生防護措施，可以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綜合上述相關法規已經有所規定，所以建議吳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可以修正為「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以上，請委員指教。

主席：司長說明完之後，有關職業安全部分，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張簡任技正說明，是不是依你們職安相關規定處理就可以了？

張簡任技正毅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謹代表勞動部職安署作以下說明：有關社工師職業安全衛生的部分，如果社工師是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就會優先適用考試院保訓會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其他受僱的社工師就適用勞動部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就是說，同樣都是社工師，但因身分不同而有兩種不同法令的適用。剛剛衛福部代表提到相關的法令，其實職安法屬於普通法是適用一般的規定，基本上它適用於各行各業，它並沒有針對哪一個身分別特別訂定規範，比如核能安全是由原能會主管，礦場安全是由經濟部礦務局主管，漁業安全是由農委會漁業署主管，他們都有相關的專法予以規範，剛才特別提到社工的行業特殊，有沒有需要訂定防護辦法，也就是依其行業特性訂定專法，我想可能需要先盤點一下相關規定，因為職安法第五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六條也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等規範，這些都是原則性的規定，並沒有針對社工師這個特殊行業訂定規範。

另外，剛剛提到指引的部分也是參考衛福部的維護手冊所定的，但是它只有一頁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這部分到底是不是已經足夠？剛才有委員提到社工師要不要攜帶防狼噴霧或電擊棒之類的，這部分到底有沒有相關規定？我們提出的說明是針對是否已經足夠。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勞動部的說明，其實在溝通過程中，衛福部有提到目前有許多措施正在進行當中，比如你們之前有社會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維護手冊。職安署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只有一頁，就社工機構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來看，其實我還是看不出該如何預防，我覺得職安署是針對一般勞工加以規範，所以社工的部分還是要由衛福部來規範。早上部長提到目前我們有安全辨識系統，那個系統對於協助社工進入案家之前的自身安全警示或機構對於環境的安全警示都可以做到嗎？這部分規劃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針對原有的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有沒有再強化？是不是可以請司長或次長補充說明一下？

蘇司長昭如：我再說明一下剛才勞動部先進所提出的疑慮，事實上，本部在 103 年就曾經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函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召開了審查會議，但當時就是因為現行已經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及職業安全法等相關法規，因此決議將其退回，必須釐清院際的權責分工、法制及政策，然後再徵詢民間團體的意見。也就是說，當時也有相關法規是針對執行面的問題，因此我們才陳報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到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之後再繼續推動。

第二點，以目前社工人員所遭受的危害來講，比較具體和明顯的可能是在執行公權力的社工人員，這些社工人員大部分是在公部門，我們也盤點了各縣市政府都已經依照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訂定各自的自治條例或相關流程、通報及後續重建服務辦法，所以並不是我們沒有這些子法，其實目前是有的，只是在落實、推動和執行方面我們可以再加強。

主席：針對司長的說明，不知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其實我是有些不安，所以我提出一項附帶決議，還是希望衛福部可以逐年編足相關預算，精進社工人員執業時的安全措施及相關設施與設備，並強化陪同機制及新進員工的教育訓練和分級訓練。針對社工人員，早上部長也提到團體意外險，這些可能都是未來要更精進與協助的部分。本席已經提出一項附帶決議，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落實，你們雖然有做，但在沒有授權訂定辦法的情況下，你們應該要加強相關方案或計畫，使其能具體落實。基本上，本席支持衛福部所提出來的修正文字，但是我希望有個附帶決議能夠請衛福部一併強化。

請法務部陳調部辦事檢察官說明。

陳調部辦事檢察官思荔：謝謝主席。針對委員們所提在社工師執行業務安全方面應予保障並提供安全防護措施的部分，本部敬表尊重，但本部要提出一個小小的意見，也就是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有關進用社工師之機關（構）應提供社工師足夠安全防護之規定，因為社工師執行職務的安全議題所涉範圍甚廣，為避免機關（構）、社服團體或單位與社工人員雙方對於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安全防護的認定標準及範圍認知不一，並考量各機關（構）、社服團體或單位業務屬性及經費資源等均不一的情況，相關措施改善的預算也因程序未必能夠一次到位，例如人力編制或設施等等，因此法務部建議是否能給予機關（構）、社服團體或單位部分彈性運用空間，在此建議將條文中的「機關（構）、社服團體、單位不得拒絕」修正為「機關（構）、社服團體或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謝謝。

主席：針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如果我的理解有錯誤，再請法務部協助說明。第二項修正為「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次長麗芬：事實上，前面已經有「未提供前項防護……」的規定，剛剛是說怕大家理解不一樣，但其實前面已經有「未提供前項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的規定。「前項防護措施」的部分我們是寫在最後一項，這是依職安法規定辦理，而依職安法規定辦理所應該要做的事情，雇主應該都要去做。所以我覺得如果這樣串起來，「不得拒絕」應該還沒有到沒有辦法掌控的範圍，不知道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再斟酌一下？

主席：法務部可以再說明一下，可是我覺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放在第三項可能比放在第二項好，所以你看一下現在他們修正的文字。

陳調部辦事檢察官思荔：我們都尊重衛福部的想法，只是提一點建議，我們本來是考量到有罰則，規定不得拒絕是不是會有一些比較小的社福團體可能會被罰或什麼的，如果沒有執行上的疑慮的話，我們都尊重衛福部的決定。謝謝。

主席：好，謝謝。勞動部也要表達意見，是不是？

張簡任技正毅斌：主席，我們是不是補充一下？對於剛才衛福部修正的第三項，建議再修一下，就是修正為「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這樣可能比較清楚。我們認為可能我們跟保訓會的部分比較不夠，可能要再加上指引或衛福部相關的手冊，可以比較充分一點。以上補充。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

張簡任技正毅斌：就是「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蘇司長昭如：地方也有一些指引。

張簡任技正毅斌：地方喔？

蘇司長昭如：對，部分縣市有指引。

張簡任技正毅斌：你們建議地方也要納進來？

主席：我覺得這個是措施，還是管理辦法？

李次長麗芬：沒有地方主管機關，是不是？

主席：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明列。

蘇司長昭如：有，在第三條。

主席：第三條是中央與地方……

李次長麗芬：所以這裡寫主管機關就好了。就是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好，不要寫「中央」。

主席：所以文字是「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用會商，也不用會同。「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後呢？

張簡任技正毅斌：「所定之」。

主席：「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不對呀，怪怪的。文字是不是還是請勞動部協助我們把文字再順一下，好不好？你這樣念，我們沒辦法瞭解文字，除非在上面可以直接修。好像還沒辦法這樣直接修。

「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他們現在在打字了，文字要出來。應該不是「依」，應該是「由」，「前項安全防護措施，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職業安全……」，你再念一次文字。

蘇司長昭如：報告委員，這一條是在講社工師的進用單位要做的事情，所以是這些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所辦理的安全防護措施要依主管機關相關的規定辦理。

張簡任技正毅斌：主席，「職業安全衛生」是不是可以不用列上去？因為前面有「安全防護措施」，已經很清楚了。應該是「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放上去有關係嗎？「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你不要怕把文字落入你們職安署業務的感覺，你不用擔心，好不好？衛福部逃脫不掉。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或職業安全衛生……，這樣文字 OK 吧？好。你們兩個要一起合作。「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不要再訂辦法，你們直接訂定相關的指引就去執行了，這樣可以了吧？還要再修嗎？這樣的文字可以喔？好，等一下把這個文字再印出來，我們就照剛剛衛福部及勞動部協助我們做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九條之一，謝謝。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的罰則，也是新增的。

蘇司長昭如：第三十九條之一是關於社工職安的方向，我們敬表支持。針對本條第二項，我們建議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法規體例文字，刪除「傷害」兩個字。

主席：我的條文是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楊曜委員及黃秀芳委員其實也有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也都是罰則，其實是相類似的條文，所以是不是也一併說明？

請司法院說明。

徐法官淑芬：謝謝主席。關於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是科處行政罰，第二項是科處刑罰。比照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的行為責任，關於行政罰的部分要連結到第十九條第一項，也就是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業務之執行。其實這兩個行為責任，第一項及第二項是一樣的，依照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同時對這樣的行為人科以刑事責任及行政罰的責任是否合理，而且沒有逾越必要性呢？如果行為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同時該當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的時候，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會產生刑事責任優先的原則，就沒有再適用行政罰責任的餘地了，所以會變成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形同具文，建請釐清，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對這個條文……。黃秀芳委員的版本針對第四十七條之一也有新增，就是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文字上面司法院這樣提醒，請衛福部周參事來協助我們一下，我是參考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

周參事兼執行秘書道君：針對這個部分大概做一個說明。確實現在第三十九條之一可能會面臨到是不是會有同一個行為同時違反行政罰和刑事罰的問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是針對違反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也是一樣有強暴、脅迫的規定，不過它的寫法和我們現在的條文稍微有一點點不太一樣，它的寫法原則是處理行政罰，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刑事機關辦理。所以等於是原來在條文的結構上，層次稍微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現在的寫法基本上是兩個，幾乎等於是構成要件一樣，等於同時會去處理。

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如果一個行為同時違反行政罰或刑事罰，原則上應該是先依刑事罰的部分優先處理，所以在實務的處理上，一般地方政府有可能面臨的狀況是，它在行政罰的部分

也許只能夠先做調查，但是裁處的部分就會等到刑事罰確定之後，看看刑事的部分有沒有處罰，然後再做後續的處理。一般的話，如果是在其他一般的裁處上，它會有一個行為，同時有行政罰法上規定之狀況的話，一般行政機關大概會做這樣處理，但是立法例上確實是相對比較少見到，就是同一個條文同時處行政罰和刑事罰，相對來說是比較少見的狀況。

主席：所以你會建議我們……

周參事兼執行秘書道君：我們會建議，如果在法制上可行或者是在處罰時效上面比較快的話，是不是也許可以考慮擇一就好？不然的話，司法院建議也是可以考慮看要不要在構成要件上面針對其情節輕重，比較一般的狀況，原則上就用行政罰來處理，有比較重大情節或比較嚴重的情節，再考慮是不是動用刑事處罰。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鄭秘書仕偉：報告主席，後來衛福部修正的版本是有關第十九條第二項的部分，他們認為依第一項的規定，依法就是依社工師法第十二條，本署是建議，因為我們原本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對於現在面對民眾的部分，其實是鎖定在第十二條第一款到第三款的部分，基本上這三項服務是會直接服務到民眾，對於案家涉有前科或是不良素行紀錄的人，比較容易遇到警察需要陪同的情形，至於四到七的部分，如果是一般民眾在一般的場合遭受到咆哮，或者是不好的對待，甚至是觸法行為的時候，一般來講，民眾也會來跟警察報案，所以它就不一定要社工師法的名義來跟我們警察報案，但即使是民間團體在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到第三款的情形，我們認為基本上就是跟一般的公家機關社工師執行公權力的情形是一樣的，所以應該是要限定在第一款到第三款。

主席：部長也協助我們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請警政署先報告，他在第十九條的部分想要把它切開來，我們本來的建議就是要把執行本法第十二條的業務，他們建議又把它切成一、二、三款和其他各款，一、二、三款主要是要警察來做協助，因為他可能碰到這一些威脅、恐嚇、強暴、脅迫等等狀況，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似乎第三十九條之一有沒有可能這樣來做處理？也就是說，一、二、三款這種情形之下就去做刑事處罰，其他各款的就用行政罰，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因為其他各款的話，我看到就是第四款「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第五款是「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還有對於「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這些部分其實比較不會真的面對到所謂高風險的對象對你做強暴脅迫，但是如果真的碰到了，就直接罰，也不用用到刑法，也不用一定要特別請警察機關協助，因為就變成是一般人在做的事情，碰到就是報警，這樣來處理就好。這樣可不可行？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第三十九條之一是因應第十九條，所以剛剛第十九條的文字也稍微保留，我們等一下討論，第三十九條之一是不是先保留？等一下再花個時間把那個文字再看看怎樣順，剛剛提到的兩個狀態，不要再重複罰，等一下文字再來修正，好不好？我們先把第三十九條之一先保留。

先來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二新增條文，請司長先做說明，你們建議不增列，對不對？

蘇司長昭如：第三十九條之二是對於進用社工師的一些單位如果沒有提供防護措施的罰則，我們是考量社工師的進用單位很多是非營利組織跟團體，在第十九條第三項提供法律協助的範圍比較難認定，地方主管機關裁處可能有其困難，所以我們是建議不訂定關於第十九條第三項的罰則。

主席：第三十九條之二是有關社工的相關機關（構）或是團體，確實在這個議題上，還沒有跟雇主來做溝通，所以現在我們就先不訂罰則，剛剛前面的「不得拒絕」其實都是宣示性條文，就是希望雇主可以一起幫忙、一起來維護我們社工的人身安全，但後面這個罰則，目前部裡面，我們還沒有跟雇主端討論，所以我也沒有堅持一定要訂定，所以這個就不予增訂。

吳玉琴等提案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二，不予增訂。

接下來處理楊曜委員跟黃秀芳委員的第四十七條之一，跟第三十九條之一是相類似的，對不對？請司長說明。

蘇司長昭如：是，我們是建議在吳委員的第三十九條之一中處理就好了，至於社工人員適用的部分，在第四十九條之一那邊來討論跟處理。

主席：罰則的部分，我們等下一一起在第三十九條之一新增的部分一併討論，至於社工人員的部分，我們就放在第四十九條之一，是一個準用的討論，是這樣意思。秀芳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有點把條文拆開來處理，可以喔！

等一下，還是一起保留，因為第三十九條之一還在保留，所以楊曜委員的第四十七條之一跟黃秀芳委員的第四十七條之一還是保留，等一下我們跟吳玉琴委員的第三十九條之一一併來看文字怎麼調整。

再來，處理第四十九條之一，這就是一個準用的……

蘇司長昭如：第四十九條之一是關於執行本法第十二條之社工人員，可以準用關於倫理和人身安全的條文，對於準用執業安全的部分，我們是比較支持，但是對於倫理方面的準用，我們的社福基本法才剛通過，在這樣的架構之下，我們也在研議建置社福專業人員的管理系統，以及社福專業人員管理的相關法規。我們會訂定社工人員相關的權利保障、倫理、資格、要件、教育訓練及登錄機制等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在倫理的部分不要準用。

主席：所以你準用的是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

蘇司長昭如：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刪除。

主席：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三十九條之二，我們就不予增訂。有關社工人員準用的部分，我要說明一下，我知道司法院有意見，本來在社工師的規範裡面，其實楊曜委員和黃秀芳委員都有提到希望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的部分能夠有一些適用，所以原來的條文都有把社工師及社工人員放進去。我沒有把社工人員放在前面是因為社工人員沒有出現過，所以才在這裡規範執行本法第十二條之社會工作人員，在這裡用一個負責的條款來明定，他是執行第十二條社工業務之社工人員，準用人身安全保障及罰則，這是我的前提說明。司法院對社工人員可能還有一些定義上的疑慮。

請司法院說明。

徐法官淑芬：司法院的意見是，第四十九條之一的社會工作人員雖然是以第十二條執行的業務內容去匡定，可是當他的身分或定義沒有如同本法第二條對社會工作師有很明確的條文定義時，再連結到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因為第三十九條之一是有刑罰的處罰，而且如果有致社會工作人員於死的時候，還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重刑，所以為了要符合條文明確性原則，我們建請社會工作人員的範圍還是要在法律裡面明文規定，謝謝。

主席：你們覺得對於社工人員的定義還是不清楚，所以擔心會有疑慮？

徐法官淑芬：因為這適用於一般民眾，這個條文是為了要保護社會工作人員，但是如果一般民眾沒有辦法瞭解他現在所針對的行為對象屬於社會工作師法所規範的社會工作人員的時候，將會導致他陷入刑法規範範圍而不明確的狀況，這叫作法律不明確，謝謝。

主席：本來我們是很善意的，讓社工人員可以比照社工師的部分條文給予安全維護，你們擔心社工人員的認定，我們可以怎麼處理？其實社會福利基本法也通過了，剛剛提到的倫理議題會放在社會福利基本法的人員去規範，社工人員在執行業務上的人身安全，當他沒有社工師保護的時候，部裡面有什麼保護措施？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所有的保護措施都不分社工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司法院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定義不明確的意見，其實我們剛剛在休息期間也一直在想，有沒有一個好的定義可以增加一項，可是確實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要用畢業資格還是應考資格等都有點複雜，甚至可能還要再跟團體多做一點討論，所以我們在這一次不準用，可是我們在剛剛講的社會福利基本法裡面，對於社會福利所有的專業人員會希望要趕快制定一個要點。部長有指示我們先制定一個要點，包括倫理、執業安全部分都會一併思考，所有的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也都會一併考量。我建議委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社會工作人員在執業的時候也應該比照目前社工師法的規格，以確保他們的執業安全，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對於社工人員的準用還有一些疑慮，尤其是對社工人員的定義有疑慮，我沒有堅持，我本來是好意，但也不能產生以後執法上的困難，所以這個部分不予增訂，我可以接受，我們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衛福部針對社工師或社工人員在執行相關業務時的人身安全要一併重視。委員提案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來討論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的文字怎麼訂定，謝謝。

休息（15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好不容易大家在文字上有共識，我們繼續處理吳玉琴委員等提案修正的第十九條，其實這部分不只我，另外還有民眾黨黨團、林文瑞委員、陳明文委員、楊曜委員跟黃秀芳委員提出第十九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的修正文字請行政部門唸一下。

蘇司長昭如：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業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

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主席：是。我們把第十九條的文字再做上述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再修正文字通過。因為配搭的是新增的第三十九條之一，如果法務部、司法院及警政署都沒有問題，那麼第十九條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請司長唸一下文字。

蘇司長昭如：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業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三十九條之一就是把本席原來提案的第一項拿掉，因為第一項就是行政罰，我們可能面對的是個案家屬，所以行政罰的意義可能不大，最重要的是要維護社工師的人身安全，所以我們只保留第二項跟第三項，也因此修正成現在的文字。剛剛司長已經協助我們唸過，是不是第三十九條之一就照我們修正的文字通過？司法院跟法務部應該沒什麼問題，這樣就可以搭配第十九條的修正。

楊委員曜跟黃委員秀芳提案增訂的第四十七條之一，已經都融入了第三十九條之一的文字，因此這部分就不予採納。

接著處理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有 3 案，前 2 案是不是沒問題？附帶決議第 1 案是王婉諭委員所提，還有……

李次長麗芬：王婉諭委員的部分有修正。

主席：有修正嗎？修正的部分有沒有跟王委員溝通？

請次長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關於第 1 案，因為我們剛剛修法的那部分，已經不是用授權辦法去訂定安全防護的措施內容跟提供方式，而是依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來辦理，所以針對王委員的附帶決議，建議從倒數第四行開始修正為「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國內專家學者、相關工會及公協會召開會議，積極落實前揭安全防護措施，」「以維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之安全。」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訂？

洪委員申翰：可以。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王委員針對第十九條所提之附帶決議就做上述文字修正，請提供修正後的文字。謝謝。

第 2 案是我的提案，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李次長麗芬：請問「措施及設施設備」是指？

主席：這是我們改的。

李次長麗芬：「措施及設施設備」的文字是委員同意的嘛？

主席：對。

李次長麗芬：此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還有第 3 案。

李次長麗芬：關於第 3 案，我們把準用拿掉之後，因為社工師跟社會工作人員都是執行社會福利重要人員，請確實落實維護其執業安全，就本次社工師法修正已增列之執業安全相關機制，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社會工作人員比照前述防護機制，維護其執業安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附帶決議第 3 案照案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曜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謝謝大家，今天辛苦了。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因為有做一些法的修正，所以立法說明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做調整？

主席：好，謝謝。因為這次修法做了一些修正，而且衛福部也提供了很多條文內容的修正，所以也請衛福部協助我們在立法說明這部分提出完整的內容，再送交議事處處理，請衛福部再辛苦一下，把立法說明全部解釋一次。謝謝。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 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舉行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為解決實務上因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下稱「照顧殺人」）之問題，如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4 條緩刑規定，將緩刑要件由現行 2 年適度放寬之立法政策是否可行？

二、為解決上開問題，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全面放寬緩起訴條件，使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為得緩起訴處分之案件之立法政策是否妥適？

三、為解決上開問題，如於中華民國刑法分則中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是否可行？

主席：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如果要提前發言者，請告知主席台，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安排請委員發言；最後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意見加以回應。由於公聽會主要是聽取所有學者專家各界的意見，所以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首先先請學者專家發言。

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系主任發言。

許福生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警大的許福生。這個議題我剛好在自由時報民意論壇有寫了一篇文章，我也做了簡報檔供參。尤其母親節剛好發生 70 歲婦人殺身障兒的事件，長照悲歌一再發生，甚至之前某老翁在殺死妻子後，宣稱認罪不認錯，是制度殺人，此言何等悲痛！這個議題法務部也曾發布新聞稿，而今天也舉辦這場公聽會。上禮拜六各大報都有報導這則新聞。我事先有要到一些資料，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 107 年到 111 年 2 月長照悲歌的報導，我簡單看了一下這個數據，直系血親的 12 件，占 35%，子女的 5 件，孫子女的 1 件，直系姻親的 1 件，配偶 9 件，兄弟姐妹有 4 件。

有關今天第一個討論提綱，緩刑制度與其說是避免短期自由刑，不如說是強調以社區處遇，使犯罪者仍舊可以在自由社會達到再社會化。它雖然不是刑罰，但還是一種附隨的處分，有實質獨立行政處分的性質跟機能。因應這種令人遺憾的長照悲歌，將緩刑要件由 2 年放寬到 3 年，這類案件再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或者第五十九條減免的話，有緩刑的適用。但是誠如法務部的新聞稿所言，法院是否於具體個案宣告緩刑事涉法院的量刑，為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的事項，有不確定性。況且這些案子也不是都有自首的適用，如果只是情堪憫恕，即使放寬也不是每一件都適用。而且緩刑條件放寬將影響所有刑事案件的量刑，因此應整體考量。甚至有人說不然第五十九條除了減輕或免除其刑，不過我覺得為了這個個案全面放寬是有疑義的，正當

性也是值得思考。

有關第二個提綱，導入緩起訴制度是因為訴訟程序採取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這是為了達到篩選的目的地，使向法院起訴的案件大量減少，減輕負擔；另外是基於刑事政策的考量，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也可以填補被害人的損害，而且更有利於嫌疑人的再社會化，所以現在刑訴增訂了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跟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以作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配套。如果我們為了長照悲歌而把現行刑訴法的緩起訴要件放寬，增訂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前項，雖然可以有緩起訴的機會，同樣的，放寬之後也將影響所有刑事案件，所以還是要整體思考。這也誠如法務部新聞稿所言，包括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行賄罪，或者是貪污治罪條例也可能符合緩起訴的要件，影響層面甚大，所以還是要斟酌民意能否接受。

有關第三個提綱，為了解決這個議題，兼顧情理法及刑罰的嚴厲性，修正刑法緩刑由 2 年放寬到 3 年，或者是修正緩起訴，可以讓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適用緩起訴處分。這雖然能適度改善長照悲歌罪刑失衡的問題，但如僅為解決類似個案就全面放寬，影響層面甚大，正當性可能遭受質疑。我比較傾向在刑法分則中另行訂定較輕的獨立處罰規定，這樣比較能夠處理這類長照悲歌。現行刑法殺人罪章對於情節比較輕微的，像義憤殺人、生母殺嬰也有另外特設減刑的立法例。德國的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也有規定情節較輕微的；針對殺人之行為，它前面的規定跟我們的義憤殺人相同，其他情節較輕微的處 1 到 10 年。條文中這個情節較輕微當然就是一種概括的規定，須以行為人犯罪評價有重要性的所有事實情況為基礎整體衡量。參照前面的統計資料，大多集中在配偶、直系血親，還有直系姻親跟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參考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的生母殺嬰罪，「因不得已之事由」的立法例，必須行為人因不得已之事由，長期照顧而殺人時方得適用較輕的刑度。這樣有人可能會擔心明確性的問題，以及到底是不是有不得已的事由，對此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的立法理由也有寫，由司法實務在具體個案認定。像什麼？例如行為人照顧時，不可能只照顧一個月就把人家殺了也要適用，必須是長期的，像這個案子照顧了五十幾年；還有跟被害人的關係，包括犯罪時的身心狀況跟他的年紀，還有犯罪後的身心狀況、家庭背景、經濟條件等綜合判斷。這個在實務判斷上，法官本來就有裁量權。為了衡平長照悲歌的罪刑，我建議可以增訂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的長照殺人罪，因為這個情況比較像第二百七十四條。法務部建議規定在第二百七十三條，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東西有長期性，還有很多不得已的因素，跟當場基於義憤不太一樣，而且還是有一定的關係，像是配偶、直系血親。至於刑度，如果是第二百七十四條就要處 6 個月到 5 年以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不過說真的，今天來參加這種議題的討論，心情真的很悲痛，因為我們都有經過這一段，我們都有父母，我也曾經經過了好幾年。其實刑法只是最後的手段，這個修法只是在避免事後情輕法重失衡的現象，怎麼健全我國的長照還是預防中最重要的。今天來的時候也有人說這個不會有道德風險，把國家的責任丟到刑法去？其實衛福部任重道遠，這個是大部分坐在這邊的人應該都會面臨的問題，林志潔老師應該也是印象很深刻，所以我們是以一種很沉痛的心情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的發言就到此，我有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志潔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老師。接到這個公聽會的邀約，也跟許老師一樣心理感觸非常多，因為我除了是評議中心的董事長、老師以外，我另外一個身分也是長照者。家母在 5 年前確診失智症，過去兩年的情況非常惡劣，惡化得非常快，我父親有一個眼睛失明，已經 83 歲，這中間不是沒有尋求過各種照護的可能性，我跟許老師一樣必須要講，我覺得目前臺灣的社會、法制、照護體系其實還沒有準備好，就是說我們其實還沒有做好面對老化社會的準備，但是老已經來了。這並不只有衛福的教育，還包括所有國民面對老化的一種心理素質，跟我們自己應該要有的不管是財務、金融、健康或老年的規劃，臺灣是一體欠缺。它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問題，恐怕不是單一部會的政策可以完全解決的，必須要有一個跨部會的能量。這也是為什麼到最後淪落到照護者一個人去承擔整個國家行政、衛福甚至是教育體系的失靈，由一個人承受的時候那種壓力非常巨大。另外，各位可能很難想像被照顧者本身其實並不像各位想的，他對照顧者是充滿感激的，彼此之間是相濡以沫的，因為被照顧者之所以會淪為被照護的狀況，一定是在生理或心理上已經遭受非常殘忍的折磨，不管是藥物或治療。在這種情況下，他不可能會有非常好的心情，所以這時候如果沒有外援，那個照護者本身就像在一個巨大的暗室中一樣，是看不到光的，所以每次看到長照殺人，其實我們完全可以理會跟理解。當你第一千二百次去跟他說請你穿尿布，但是他就是不穿尿布，然後你就是要去整理滿地尿尿的時候，你覺得有多少人能夠受得了 10 年、20 年這樣的照護？反過來講，或許大家會問那你為什麼不向外尋求援助？我也試用過衛福部的喘息服務，我必須要講真的，非常難用，完全沒有辦法喘息。因為你如果需要喘息服務，要一個禮拜前申請，請問你一週前如何知道你一週後需要喘息，喘息就是當下你實在已經沒辦法，它是一種急救的狀況，就是 119 了，請 rescue 我。

凡此種種，其實你可以發現政府不是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但腳步沒有跟上老化的速度。很謝謝召委跟各位法制委員會委員們的關注，能夠體諒到長照殺人的背後，最末端的司法還可以做什麼。但我必須說這個由司法來解決其實是沒有辦法的，我們最多只能說這樣的一個人刑法的究責上，是不是不要造成剛剛許老師講的情輕法重。大家都覺得他情堪憫恕，但因為我們的殺人罪最低法定刑就是 10 年起跳，所以即使有其他的包括自首、犯罪情節、情堪憫恕，一減再減的情況下，除非這個行為人真的能夠證明他在精神上遭受長期照護的折磨。可能未必到心神喪失，但是辨識能力顯著減低，你要綜合很多因素才有可能用到目前我們刑法的緩刑，如果沒有這樣的話，基本上一定都是超過兩年，而沒有緩刑的使用。這就是為什麼會有這一次公聽會的緣由。

目前我看主管機關提出的三種解方，第一就是擴大緩起訴的權限，讓檢察官在第一線就可以直接用緩起訴的方式來處理；第二是擴大緩刑的範圍，也就是把緩刑目前的要件宣告刑 2 年以下提高為宣告刑 3 年以下，這樣剛剛我們講的，如果他適用了一些減刑的規定，他就可以判緩刑了；第三就是直接增訂一個特殊的條文，從照顧殺人的特殊性，類比生母殺嬰或加工自殺，也就是說雖然我殺了他，但是我是因為有一些特殊狀況才殺他，所以在刑度上低於一般殺人罪

的 10 年最低法定刑，大概有這三種作法。如果一定要就法來論的話，我個人比較贊同的是緩刑，或者是另定刑，因為緩起訴在第一線，但是這樣的案件因為涉及生命法益比較重大，再加上它可能需要非常多其他的包括社福或鑑定的資源，因為行為人本身可能在精神方面出了問題，這個恐怕在第一線的檢調在各方面的能量還不一定完全俱足，也許經過一個審判，我覺得在一般國人的心中對法益的保障還是比較周全的。如果是緩刑跟剛剛我們講的另設一個特殊的條文的話，那這個條文可能就要比較具體明確，如果只是用義憤殺人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那我必須講，這個不得已可能比較空泛，比如生母殺嬰，它的每一個要件是非常清楚的，必須是生這個嬰兒的母親，時間必須是甫生產後，課題是一個嬰孩，它必須要有一個構成要件的明確性，如果像目前概括用不得已的事項，我就會比較擔心這個不得已，因為有的人抗壓度非常的低，他可能一下下就不得已，那有的人抗壓度非常強，他就永遠不會不得已，所以可能在構成要件上要更精確一點。

此外，除了長照悲歌以外，我不曉得各位是不是有印象，之前曾經有一位單親母親因為長期照護兩名幼子，先生不聞不問也不養家，最後這個母親實在太累了，就到汽車旅館去把兩個幼子殺害，雖然它不是長照，但同樣是一個照護。簡單講這樣的問題凸顯的是臺灣社會的照護能量非常弱，絕大部分是由照護者一人去吸收掉這些照護的負擔，但當照護者沒有能力的時候，就會發生我們看到的悲劇。往往照護者會願意承擔，一定是跟被照顧者之間有特殊的關係，他才會願意把這個責任擔下來，所以你可以看，兄弟姐妹手足五人為什麼是這個人殺的？因為另外四個人可能完全不照護，所以所有的重擔就落在他一個人身上；那為什麼是這位母親去殺兩個孩子，因為她的先生不聞不問，本來應該要支撐的家族體系失靈，導致他一個人必須要承擔。所以回過頭來講，如果我們真的要用立法的方式去處理，除了長照，就是我們想像中的照顧病人以外，照顧其他的被照顧者，比如幼童等類似狀況，是不是也可以考慮進來？因為這在法體制的一致性上，才不會讓大家認為只因為個案就去動了一個條文，事實上類似的狀況沒有辦法獲得刑法減刑而得緩刑這樣待遇的，並不是只有長照這樣的事情。

綜上我們簡單講這三種方式，我覺得都可以解決目前的困境，但是以比較適合的方法來說，恐怕是緩刑，因為緩刑目前是 2 年，確實在很多過去的刑法分則刑度比較重的時候是沒有辦法適用的，所以適度調高緩刑，我覺得是一個作法。第二個就是另立一個特殊的條文，但是另立特殊條文的部分，也必須要把除了長照以外，其他的照護狀況考慮進來，如果概括用不得已的因素，我覺得在構成要件的明確性上會有問題。

最後還是呼籲，因為我家的看護終於在 3 天前抵達，經過這三年長照的過程，我必須要講我已經非常幸運了，因為畢竟我在經濟條件上，跟我國社會大部分的家庭來相比，我們還是比較具有優勢的。但是可以看到的就是，我父母並不是像大家想的中低知識，他們在公教人員退休之前都是知識分子，但是對於如何面臨老化這件事情，其實是每一個人在年輕的時候就應該要有的一種心態跟準備，以上是我的分享，希望對今天的修法有所幫助，謝謝。

主席：請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許戎沂教授發言。

許戎沂教授：主席、各位在場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在座很多都是我的

老師輩，在此我就先僭越一下。

長照這個問題大概是大家都會面臨到的問題，在我的家庭底下也是現在進行式，我的爸爸在前幾個月因為車禍腦受傷，現在也是屬於需要長期臥床的狀態，所以我們都可以理解長期照護者精神跟心理的壓力，雖然我現在還沒有面臨到那麼長的情況，可是已經有一些心理壓力。

在這個部分現在我們提出來三個解決方案，我想先從刑法這個第三個解決方案談起，因為像刑事訴訟法的緩起訴或是緩刑，都是在於怎麼處理這個罪的問題，後面才會考慮緩刑或緩起訴的問題，所以我想先從提綱第三點是不是要在中華民國刑法分則訂定較輕的處罰規定談起。這個部分前面的許老師及林老師大概都已經表達過意見，基本上我個人也是贊同可以在刑法分則裡面增訂一個獨立的處罰規定。在法案的提案裡面也有提到，像德國刑法的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如果是罪責輕微的狀態，它的法定刑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在刑法分則裡面去另定減輕構成要件，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可行的方式。當然誠如前面兩位老師說的，如此在構成要件明確性上要特別去注意應該怎麼訂定，因為德國法其實訂得非常模糊，它就寫說是一個特別輕微條件，可是他們在司法判決裡面就有提到，譬如像是防衛過當或者是同情殺人，另外，因為他們原本第二百十七條有規定生母殺嬰，後來把它廢掉了，現在也是用第二百十三條來處理。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比照德國法相關的規範，當然我們不是完全沿用德國法，那麼在構成要件上要怎麼去設置，可能就要請主管單位再多費心，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因為我是學刑事訴訟法的，針對是不是要全面放寬緩起訴的條件，就是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我的意見是，即使我們把緩起訴的罪放寬成除了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可是在緩起訴的要件裡面還有所謂的輕微的罪責跟公益性的衡平這兩件事情，如果在輕微罪責的部分，基本上它還是一個故意殺人罪，可能無法去符合輕微罪責的要件。另外，我們緩起訴的設置就是用所謂的指示或負擔去排除公益性的部分，故意殺人罪基本上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法益侵害，所以它具有非常高度的追訴公益，所以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使用這個指示跟負擔去衡平？我的想法是可能還是無法通過。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 a 條也有相關的規定，它所謂的輕微的罪責指的大概會是像商店的竊盜或者是給付詐欺，大部分講的都是所謂的財產犯罪，頂多我有看到一些文獻把它擴張到比如過失致死的狀態，可以勉強去適用這個所謂的輕微罪責的部分，可是如果是因為照護或長期照顧而殺人的部分，或許可能無法通過這個所謂的輕微罪責跟公益性衡平的部分，所以在緩起訴的部分，我是覺得即使放寬緩起訴的條件、放寬罪的部分，對於這個議題還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幫助。

另外，第一個提綱裡面把緩刑的要件放寬成 3 年或者是維持現行的 2 年，如果我們已經訂了一個法條、一個新的減輕構成要件的罪名的話，那麼在法官量刑上，針對這種照護殺人罪的部分，可能因為特殊的一些條件，他的量刑已經較低了，就已經可以符合現行的 2 年或者是 3 年這個要件的規定，所以這個是不是需要再去修正，我覺得可以再商榷。我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直接在刑法分則從實體法上去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席：我現在補充介紹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在本屆補選之後到立法院，他就跟召委提到應該要關注這個法案，所以我們今天也特別召開這個公聽會。

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教授發言。

李聖傑教授：主席、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今天三個討論提綱的發言時間有限，我會把大部分時間保留在第三個關於特殊犯罪類型規範的意見表達。

首先，提綱的第一個問題關於緩刑，基本上從緩刑的法律角色來看，它主要是在行為人犯罪有罪的前提下所呈現出來的社會表現的整體刑事立法政策。我覺得把緩刑要件從現行法的 2 年適度放寬到 3 年，目前除了今天所要討論的這種犯罪議題之外，在整個刑法規範體系，剛剛也有先進談到，確實我們存在有很多情輕法重的規範問題，所以基本上我是樂觀其成看到緩刑門檻適度的放寬。

其次，在緩起訴的這個議題討論上，所謂的緩起訴除了考慮國家司法資源的有效利用之外，最基本的思考就是行為人的行為破壞法益極其輕微，我們認為不需要過度浪費國家的司法資源，所以有一個緩起訴的安全法的設計。基本上我認為今天討論的議題——破壞生命法益，當然不可能被對待為破壞法益極其輕微的個案類型，所以就緩起訴的這個問題，我持保留意見。

接下來我把時間擺在提綱的第三個問題上，在這個特殊犯罪類型的規範，我有三個面向想跟大家討論，第一個是生命法益在現行刑法的規範上的法律意義；其次是從刑事立法政策來看，訂定特殊的減輕類型的適當性問題；剛剛與會還有大會所提供的提綱資料都談到德國的立法規範參考，我也把一些時間保留在最後一點，想針對德國殺人罪的規範體系做比較明確性的說明。

首先是關於生命法益，即臺灣刑法規範的法益地位、法益角色。生命法益在我們的刑法規範體系是很特殊且幾乎絕無僅有的，這個不管在學術發展也好，或是實務的使用上也好，基本上沒有受到太大的挑戰。我們的生命法益是絕對價值，什麼叫絕對價值？就是基本上它是一個絕對法益，我們社會不會出現其他相對的社會利益而使得生命法益呈現缺口，或者是在比例原則的立法政策上，它因而退縮。所以在刑法第二十一章殺人罪各個犯罪類型下，如果有所謂的輕微法定刑的回應的話，基本上不是生命法益的這種絕對價值受到挑戰，比較多的是行為處遇的刑事政策，考量到行為人的罪責，有一個特別法定的減輕規定。所謂生命法益的絕對價值，就是我們不分被害人的性別、種族、職業、年齡，即使是瀕臨死亡，或者是剛剛出生，基本上他的生命沒有一絲受到可能減輕的對待，這是生命法益的絕對價值的意義。

其次，如果從刑事的立法政策上來考慮，在現行的規範體系上，針對長照悲歌呈現一個減輕的規定，整個規範體系的適當性，我也提出一些自己的意見。剛剛很多與會先進談到這種長照的個案思考或是個案問題，都確實令人動容，當然這是長照的問題，當國家在社會福利的角度還沒有完全到位的時候，我們的規範體系可以做什麼？我想先提出一個思考，我們的長照缺口不會造成生命缺口，所以這時候應該想辦法直接解決，尤其如果已經動到法律規範體系的話，基本上應該去思考如何在這個長照缺口上真的去解決具體個案的問題。

我們在很多的具體案例中看到，行為人在我們認為可以寬憫的情況下對另一被害人進行殺害，它的前提是沒有得到被害人的同意，行為人覺得對被害人的照顧極其疲憊，認為終結被害人生命的行為似乎是減輕被害人的痛苦，可是如果被害人說我想活呢？在沒有得到被害人的同意

對被害人進行殺害，在目前我們的尊嚴死，也就是所謂積極安樂死的立法還在討論草案的階段，基本上這邊涉及到一個生命倫理的問題，因為具體個案的長照樣態，然後呈現在生命保護的規範上做一個減輕類型，這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基本上即使得到被害人的同意，在我們的刑法規範體系上，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都訂有處罰的規定，甚至是兩人相偕離開人世的行為，可是對於其中一位既是行為人也是被害人，他對另一被害人的殺害，我們還是有定罪的處罰規定，只是在刑度的回應上面，可能考量刑法的適當性，所以有這種特別的規定。

接下來與會的先進都談到德國刑法的比較問題，我手上有一本德國刑法典，是臺灣相關留德的刑法教授在 2017 年在法務部的資助下，我們花了一些時間把德國刑法翻成中文，在 2019 年，我們針對德國刑法的規定還有出了新版。剛剛大會的資料所提供出來的德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的犯罪規定、減輕規定，我在這邊也跟各位具體說明，德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殺人者，無可歸責的受到被殺害者對其個人或家屬的虐待或重大侮辱至當場激憤而殺之，或者是其他情節輕微，其法定刑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當然這是 2019 年的規定，現在關於法定刑是不是有改變？基本上我現在看到的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德國刑法的規範體系除了一般殺人之外，它在第二百十一條還有謀殺罪、重度殺人，而德國自從二戰廢除死刑之後，基本上就不再有死刑的刑罰法律效果的回應，可是對於謀殺，所謂的重度殺人情節，德國刑法規範的是唯一無期徒刑。而我們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範的殺人罪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表現出來的法定刑基本上在規範的構成要件上非常簡要，就是「殺人」二個字而已。所以如果今天真的要討論殺人體系適當性的規範，我覺得相對於其他比較法的國家，不管是在美國、在歐陸，其實都很難看到用這麼一個抽象的一般殺人罪直接作為殺人體系的原形。所以我建議應該重新再思考一般殺人罪是不是真的要罰到那麼重？德國一般殺人罪是訂在第二百十二條，非為謀殺而殺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在這邊，我們可以把殺人的原形法定刑適度的降低，然後重新去思考重度殺人行為的類似謀殺的規範的話，事實上應該在相關個案的法律效果的回應上是比較不會挑戰生命道德跟倫理的問題。

與會很多先進都有談到德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有所謂的其他情節較輕，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基本上這個在德國學界的要件解釋上，它都必須去呼應前面的例示條件，前面的例示要件都是行為人受到一個殘暴對待所呈現出來的當場記憶，氣憤而殺人的行為，或許不應該類推我們的一般殺人輕微情節的思考。為了把德國規範體系做一個比較理性的說明，我多用了一些時間，很不好意思，謝謝各位。

主席：沒關係，李老師，如果你後續還要發言，我們再考慮用第二輪發言好不好？不好意思。

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李念祖教授發言。

李念祖教授：主席、各位在場先進，大家早安。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想跟很多與會者一樣，心情都是很沉重的，實在是因為這是一個我們社會面臨的問題，而且幾乎每個人都不能脫離這個情境，不但是自己有沒有尊親屬、有沒有家屬，將來自己也都會進入同樣的情境，包括自己的配偶，可能也會想到自己的下一代會面臨什麼狀況。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今天這三個提綱，我可不可以先說一下，我個人覺得可能要從兩個角度來思考問題，一個是今天談的提綱

比較像是技術性的問題，而且是去解決特別難堪的情形，考慮有沒有辦法在法律上找到更好的對應方式，多少是一個事後發生的、很極端的情形，但是有沒有可能事前去考慮？我想特別提一點，為什麼要講事前考慮？我不曉得我的觀察對不對，就我看到的有限資料，發生今天講的長照悲歌，譬如照顧者要侵害被照顧者生命法益的情形，我不曉得可不可以想像得到，其實絕大部分都是獨居的情形，而且都是一對一的照顧，也就是說那個照顧者是一個長期的、單獨的、沒有換手機會的情形，因此在長照的體系上是不是應該要對於這種情形、最可能發生後面悲歌的情形，經過很長時期以後，任何人處在那個狀況下都不容易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長照制度上特別考慮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其實是今天談長照悲歌的同時應該思考的、比較治本式的基本問題，等會兒有時間我會再講一下我個人對這個部分的看法。

關於今天的三個提綱，第一個、我可不可以從後頭往前講？我們今天想到的幾個方向，一個是去修改緩刑的規定或者是緩起訴的規定，這是程序上的考慮；第二個是去考慮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減輕條文，就是去動刑期，這是第二個方向；第三個方向是去思考行為規範構成要件的調整。我想先從第三點來講，就是行為規範構成要件的調整，今天看到了把義憤殺人跟不得已連在一起，但我必須要說，在現在的刑法體系裡面，可能要考慮的問題真的滿多的。法務部前幾天已經講到了道德風險的問題，的確是，因為母親殺嬰的道德風險的要件很嚴格，是比較小的，但是如果加上一個不得已，放寬的尺度很大，的確有可能有道德風險，尤其只是單純靠檢跟審，用緩起訴的控制或者是緩刑的控制，其實並不足以真正防止某一種道德風險，我覺得還有幾個真的要考慮的事情，其實從構成要件的角度去想牽涉到兩件事情，一個就是不得已跟義憤殺人本質上是不是可以放在一起，這是一個值得考慮的，當然德國刑法上有它的方法，但是它也架設了很多限制；另外一方面，我想要提醒的是我們對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犯罪其實是加重的原因，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問題，有的時候不得已的情形是會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冒犯，所以加重的事由跟減輕的事由在這個上面如何處理，這其實是要去思考的。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如果可以補充剛剛李聖傑老師的說法的話，其實我們的殺人罪裡面有一樣是對於生命特別特別放寬的，就是第兩百七十四條的第四項，就是加工殺人謀為同死，對不起，是第兩百七十五條第四項，就是加工殺人謀為同死是可以免除其刑的，其實我們現在看到長照發生這種情形的時候，這條也有可以用的機會，謀為同死是特別讓人感到悲傷的，但是在現在的條文裡面，這一條其實是有被用到的機會，當然今天如果是碰到直系血親尊親屬該怎麼適用，就是剛剛下一個問題。

我想在這邊提醒的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長照殺人還可能跟遺棄罪有關，而且身分也可能不一樣，一個是專業的長照者，一個是業餘的長照者。專業的長照者可能有契約上的義務，尤其是他跟被害人之間沒有其他的情感聯繫，有的時候是好事，有的時候不一定是好事，但是這個時候如果發生殺人的情形，大概也不會被列入要特別給予某種考慮的情形，所以如果要在行為上做區別的話，是不是也應該要去注意是不是有契約義務還是純粹因為親屬間的扶養義務而來。但是我必須要說遺棄罪裡面有一個地方是必須要看的，就是遺棄罪裡面有一個因而致人於死的，就是對於無自救能力者他有扶養義務，結果遺棄，那個地方是用 7 年，那個致人於死是

沒有故意的，因此刑罰的刑要怎麼安排其實必須要做通盤考慮，而且如果用遺棄罪來想會有一個問題，我相信所有長照悲歌真正深入其境的人，當時的心境一定不會像我們現在這樣把刑法法典拿出來看，但是如果今天把刑法法典拿出來看的時候，你會發現他如果遺棄的話，他也不需要犯那麼大的罪，但他如果把他殺害的話，他的罪反而比較重，所以換句話說他離開了，遺棄罪的結果反而是比較輕的，當然我們不可能去教這些人說：你不要做這個事，你就走掉就好了。但是在刑法的制度上，就行為的規範要怎麼安排到很妥適的程度，我可以看得到今天修法的提案已經做了很多考慮才放到這一條來，但是我必須說這裡面真的還有滿多要思考的問題。

我能夠想像到另外一件值得想的事情，我提出兩個角度，一個是我們的刑法一直都是在理論上有一個期待可能性，有一些情況是跟期待可能性接近的，也許比不得已更接近，比母親殺嬰更接近或比義憤殺人更接近，而跟期待不可能的情況比較接近，當然也不能說所有的長照殺人都是期待不可能，因為期待不可能的條件在刑法上並不存在，但是可不可以是一個考慮的方向。另外一個角度可能就牽涉到前面的問題，就是牽涉到緩刑跟緩起訴的問題，我想要談的是，我很贊成剛剛林志潔老師講的，就是緩起訴的刑度從 2 年變 3 年，因為可能考慮到很多其他法定刑的緩起訴適用範圍，但是是不是適度地加上某一個條件，當然這個條件可能又要切合長照殺人的情形，我猜想剛剛林老師大概也是這樣的一個角度，其實我贊成這個角度，如果很適合是可以做的。另外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考慮一個角度？其實我們最大的擔心是第五十九條，因為現在全部都是顯可憫恕，但是顯可憫恕只能減輕刑期一半，如果可以在顯可憫恕的地方再給一個事由，也就是已經顯可憫恕但還有特別的事由可以讓二分之一再做一點放寬，譬如放寬到三分之二。從顯可憫恕的條文再去想方法的話，譬如顯可憫恕又加上有不可期待，就是期待可能性的問題，再加上不得已等等，從這個角度去想也許是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法，把這個裁量讓給實務的工作者，不管是檢察官或是法官在第一線加以考量，而且也可以避免所謂的道德風險，我覺得這也許是一個值得思考的角度。坦白講，這個問題很難，我也只能說出我自己的角度。

我現在真正想要講的是前面的長照殺人，如果還有時間，讓我很快地講一下。我知道衛福部有長照 2.0、喘息服務等等，但在我來看，我們今天碰到這個問題其實就是照顧體系長期是一對一的情形，剛剛林志潔老師也有提到被照顧者的困境跟他的身心狀態絕對不是正常的狀況，我們今天碰到的大部分條件、狀況都是他的照顧者沒辦法換手，所以喘息服務是一個換手的概念，但我必須要說，我們現在想像的照顧情境是不是都是一對一的照顧？特別是這種長照的專業照顧，我所謂的專業是譬如有外勞的情形，尤其是家人對於獨居者的照顧，我想把它放寬，因為第一個是機構照顧，第二個是居家照顧，另外一種是獨居的情形，居家照顧也可能是一對一，但基本上獨居一定是一對一，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一對一的情形去做一些特殊的、制度上的、對症下藥的作法？特別是這種情形比較容易發生長照悲歌。如果是獨居的情形，我就所知道的很有限的知識來做假設，假如說錯的話，請各位糾正我。譬如說外勞現在一個禮拜七天可以有一天休假，如果有工作就是用加倍工資的方式，你去想像這個制度的假設就是一對一，然後中間會有一個休假，如果是獨居的話，我不知道那一天怎麼辦，因為他可能沒有其他的照顧體系，那一天要怎麼辦？制度上好像沒有去對應。

你說要做喘息服務，換句話說，喘息服務是另外一個程序，在獨居的一對一情形下，喘息服務其實就是解決換手問題，但我必須要說，一對一的情況、獨居的情況，換手本身就是一個問題。我們對於獨居者一個禮拜照顧 6 天，如果以勞動基準法來看是過不了關的，勞動基準法還有限制每天工時，那個 6 天是指 6 天都 24 小時，也就是 24 小時乘以 6，然後再乘以 52 就是一年的時間，如果你用勞動基準法去看，這個假設是不容易過關的。我現在要講的是這種情形的長期存在就有可能造成長照悲歌的狀況，如果我們去看長照悲歌發生的情形，我沒有真正做實際統計，但在我印象裡面，它跟獨居、一對一的情形是密切相關。這部分當然牽涉到預算的問題、人力資源的問題，但如果要解決長照悲歌的問題，並且在事前對症下藥，可以另外想一些制度上的作法，也許可以讓後續需要緩刑、緩起訴或者怎麼減輕刑責的需要量減少。我們現在看到案量這麼大，今天才會坐在這邊去想技術上怎麼解決後面的問題，但是在我來看，我們如果可以把前面的問題對症下藥、集中去想的話，或許是一個可以做的雙管齊下的方法，我也想不到更好的方法了。浪費了很多時間，請各位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首先要感謝我們的總召。大概在一個多月前，聯合報有專門報導法務部為了長照殺人準備對刑法做一個修法計畫，我們的社會確實非常、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去跟總召報告，總召就說不然排一個專案報告或是公聽會，所以才有今天的這場公聽會，因此我想先謝謝總召今天的安排，讓我們聽到很多法界專家的意見。為什麼我個人看到這個相關報導真的非常有感觸？在我們的身邊其實常常碰到一些朋友要做長期照顧，也不一定是直系血親、也不一定是子女父母，事實上有些是兄弟姐妹，其實都非常、非常煎熬。

今天法務部有這樣的修法計畫，我認為也是回應社會上發生這麼多的長照殺人事件，大家看到都覺得非常同情，但是殺人就是殺人，恐怕檢察官跟法官還是必須依法判刑。我剛才再仔細看一下司法院的意見，我總地來看，司法院的意見還是比較擔心所謂的道德風險，確實啦！在這個過程裡面的道德風險，包含剛才提到有關棄養的風險，有的是遺產、有的是保險，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如何防範？我們希望讓這些長期不堪照顧的人減輕刑事責任，但是反而製造其他的道德風險，如剛剛講的棄養、遺產或者保險等等，這個恐怕也要聽聽各位專家的意見。另外，剛才李聖傑老師特別提到，很多被照顧的人可能沒辦法表達他的意願，他可能有很高、很高的求生意願，對不對？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他沒辦法表達意願，所以這也是另一種道德風險。在臺灣，我覺得有時候說起來有點諷刺，因為我們沒有安樂死，所以有些人想求死而不得死，在這些案件裡面可能有些人想求生而不得生，因此我們在法裡面要如何兼顧大家的個人意願？如果是求生卻不得生、求死還不得死，我們制定的這些法律要怎麼顧及這部分的人權或是這些道德風險？我覺得這恐怕也是我們未來在立法的時候必須要更努力的部分。

此外，我想提出來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是針對長照殺人，剛才各位教授也有特別提到關於義憤殺人的部分，義憤殺人可以減輕刑度，那像這邊的長照殺人應該是要被憐憫的，社會上也有很多類似的案件，比如長期被家暴的婦女，我們也有看到這樣的社會案件，或者是長期被性侵的婦女，也有類似的作法，他可能會殺人，一樣是犯罪，但是我覺得他應該被同情跟憐憫的程

度並不下於長照殺人，所以我們今天針對長照殺人這部分去訂定，比如說可以緩起訴、緩刑，把它放寬，但是另外一個我剛才提到的，類似這樣的事件，一些婦女長期被壓迫、凌辱、性侵、家暴，這些未來是不是也應該給他們一條路走？當然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長照殺人，但是我提出這樣的一個觀點，大家也可以多多去想一下。

另外，這件事情的根本仍然是在我們的長照政策嚴重不足，如果我們的長照政策可以做一些基本的照顧，這些家庭或這些照顧者就有機會去求救或求助，顯然這些最後去殺人的，都是他不知道，或者他求助了也沒有用。我剛才也有看到衛福部的報告，我覺得也是雲淡風輕，我們現在有很多的長期照顧者，他幾乎是沒有辦法喘息，比如我們現在的補助時間是 1 個月 90 個小時，平均分配下來 1 天只有 3 個小時，對於長期照顧被照顧者，要去幫他換尿布、翻身、洗澡等等，事實上是嚴重不足的，更不要說前陣子發生，只是為了一個巴氏量表，結果三總的醫生就被揍嗎？你想想看，他為了一個巴氏量表都已經忍不住去揍醫生了，如果他一直這樣照顧被照顧者，根本沒有辦法得到解決，你覺得他會做什麼事情？搞不好他會揍那個病人都有可能，說實在的，可能只是我們沒有看到，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的根本仍然是在於我們的長照政策。

我最近也有去問一些相關的專家或關心這些事情的人，也有很多人會擔心，如果今天我們在法律上做了一些修正，會不會也使得政府的長照政策更怠惰？反正在法律上已經有一些緩起訴、緩刑、減刑等等的相關規定，長照政策應該補強的部分就沒有去做補強，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最重要、最重要的還是源頭的部分，如果源頭的部分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剛剛講，我看到那個巴氏量表案件的時候，我心裡真的是那種感受，大概 20 年前我就因為家裡有老人家去申請巴氏量表，痛苦得不得了，所以這個巴氏量表根本不是現在才發生的事情，我想很多人可能在二、三十年前就已經開始為這個所苦了，所以你想想看，這個社會光一個巴氏量表就可以讓這麼多家庭痛苦，這麼多年都沒辦法解決，也許這是社會的沉痾，但是我們大家再想想辦法，看怎麼樣能夠讓一些人獲得基本的解脫。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呂法官發言。

呂法官煜仁：主席、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能夠來這邊參與這個議題的討論。我想長照悲歌這部分的議題牽涉很廣，基本上涉及到很多法益權衡跟衝突，還有資源分配的問題。我有一個簡單的報告，是從比較法制的方面來做介紹。針對議題一的部分，我先講我個人的結論，我是比較贊成的，除了外國立法例之外，像日本的緩刑期本來就比較長一點，可以到 3 年。另外，美國本身也是有類似的緩刑制度，它在運用上比較彈性。再來就是涉及到整體刑事政策的一個問題，這部分我後面會再做一個補充。

在實務上我們常常面臨到一個問題，在大陸法系國家，法官在欠缺一些裁量上的彈性時，就會導致個案的裁量之限制，這邊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常常會發現這幾年國會在修法的時候，往往會針對一些個案性的案件來進行修法的討論，可是法律本身適用的是一般普遍多數的狀況，所以如果針對個案修法的話，有時候在法律的解釋上或是實務的運用上就會造成一些困難。

我贊成緩刑放寬的原因，主要是在刑法學上有一些理論，第一個是有效矯正干預原則，其實

是刑罰最主要要達成的一個目標，它會考量到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風險原則，矯正干預的措施是要針對再犯率較高的犯罪行為人，低風險的犯罪行為人即使不干預也不會繼續犯罪，所以過度的干預措施，例如如果把他們都放到監所去執行的話，可能就會破壞他的社會連結，而且使被告接觸到反社會夥伴。舉例而言，像一些施用毒品者，你把他放到監獄裡的話，監獄的脈絡連結更多，像詐欺集團一些比較外圍的提供帳戶者也是一樣，放進監獄，在他出來之後，只是切斷他的社會連結，造成他的犯罪率會再更高一點，從而增加再犯可能性。

另外還有涉及到資源分配的問題，所以基本上監獄的處遇應該是針對高風險的犯罪者，我這邊有特別提到兩個國外的例子。首先，高齡化社會在日本也是很嚴重，之前有所謂的下流老人的問題，他們統計日本曾經發生老人家去便利商店偷個小東西，目標就是讓他進去監所受到照顧，然後有分析他的一個經濟成本問題，他到監所裡面去，假設成本是 400 萬日圓的話，確定的數字我有點忘記，他們就討論說，如果發給他的老人年金多一點的話，搞不好 1 年 200 萬日圓就夠了，這有涉及到一些照護的問題，跟一些刑法政策考慮的問題。

另外一個是美國，美國加州是以嚴格的刑罰著稱，所以它監獄的人口數很多，在 2000 年左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下令釋放監獄人口，因為放太多人在監獄裡面，所要達成的矯正目標是沒有辦法達成的，所以它就釋放人口。另外，美國加州的立法嚴苛，所以造成人民看到犯罪率很高，又要求政府去執行更嚴苛的法律，然後變成一個沉默螺旋，所以犯罪率就越來越高，監獄人口越來越多，大家就覺得治安越壞，這是一個民主社會會發生的現象，我覺得這是資源分配跟刑事政策主要要解決的一個問題。

再來，講到矯正干預原則，第二個會考慮到所謂的需求原則，矯正干預要針對所謂的犯罪行為成因，針對減低可知的犯罪成因變數來處理，例如他社交網絡欠缺，就要建立他的社交網絡；以及自我控制弱、藥物濫用，你要針對他的藥物濫用去做處理；教育、職業和就業技能缺陷，例如他因為找不到工作就進行財產犯罪，你要針對他的職業訓練去做訓練，最主要就是犯罪成因的排除。在長照這個部分的話，情感性的因素是一個最主要的點，我覺得經濟壓力本身也是一個問題，另外還有剛剛幾位先進提到，就是長時間的照護所產生的壓力問題，所以怎麼樣把那個犯罪成因排除？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第三個，反應處理原則，這部分是說如果針對個別化的處遇做一個有效措施，會產生比較大的處遇效果，所以這部分是我贊成緩刑期間拉長的一個學理上的基礎背景。

接下來，關於緩刑的部分，我也贊成如果要擴大緩刑的適用的話，增加適當的保護管束或適當的條件，是減少犯罪有效的方法，這也是美國那邊所提出的一些理論，包括社會學習理論，它說不同的社會互動會讓個體暴露在有利於非法行為的學習環境，例如說如果把犯罪者都放到監所裡面的話，監所本身給他的觀念，除了矯正以外，裡面相處的成員給他的觀念如果是錯的，譬如正義觀或是怎麼樣，反而是鼓動他做這樣惡性的行為。社會互動對犯罪行為消極或積極的想法，一旦內化的時候，它就會繼續規範人民的決定，所以有些模仿犯，我們常常會看到，當新聞媒體在報導一些模仿行為的時候，當下那類型的犯罪行為就會特別多，這個也是類似社會學習理論的概念。

再來，社會控制理論，控制是隨著個人跟傳統秩序持續維持，透過學校、工作、日常生活來做聯繫，所以如果跟社會連結越多、支持越多的話，以前不存在的拘束就會變得具有控制力。所以我們常發現犯罪行為人是一個人的時候，我們是最害怕的，因為他其實沒有什麼可以損失的，nothing to lose；當他有家庭的時候，他考量的點就會比較多一點，這個實務上我們常看到，在勸槍擊要犯的時候，通常會用他的家人等等因素來動搖他的一些想法。

再來，機會理論，要發生犯罪行為，在時間和空間上要有兩個要素，第一、要有動機實行犯罪，第二、要有犯罪機會。從長照來講，大家就可以看到到底他的機會是什麼、他有什麼動機實行犯罪？動機可能就是剛才講的，長照辛苦或是怎麼樣，沒有可以替換的或是沒有其他的 alternative 取代方式；另外就是他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機會？機會就是他常常一對一，像剛剛李教授講的那個狀況，造成犯罪率比較高。所以長照 2.0 定期探視的部分，不單單只是解決負擔的問題，有時候甚至可以減低犯罪行為發生。不過我要特別提到，我覺得主管機關做很多，但是要做整體性的規劃，這是一個困難的議題，否則我們今天也不會坐在這邊討論。

美國緩刑的監管措施有很多的作法，這邊要特別提到的是它的控制策略有很多，例如物質的濫用治療及戒斷、心理的健康治療、認知行為治療，還有財務要求跟限制，除了賠償以外，這是針對財產性犯罪。另外，就業限制是例如我們認為緩刑放太寬的話，會打擊到其他的一些犯罪行為、會涵蓋到，會不會有不正義的問題？其實就業限制這部分就是一個比較有效的手段。舉例而言，像有些白領犯罪、這些從業人員的犯罪，其實讓他從他的職業領域這個場所離開，減低他的犯罪可能性更高，關這種人關很久是沒有意義的，如果關完以後讓他可以繼續再重新做這樣的職業的話，其實在那個環境裡面再犯的機率就相當高。還有聯繫限制，像組織犯罪對特定的人聯繫限制，以及出入場所或賭博行為限制、教育或職業服務，這些都是比較可以採取的方向。

所以在修法上這個地方要注意的問題，第一、法律適用的整體性跟普遍性、價值一致性跟平衡，我們在討論長照的時候，當這個東西只是以長照為原因的話，那其他的類似狀況到底要不要做類似的處置？這會有憲法上平等原則的問題。第二、矯正處遇的多樣性，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緩刑宣告可附的條件有限，這個在法院的運用工具上其實是有一點不充足，建議如果在這次修法可以討論的話，我覺得是可以一併討論。第三、手段目的相當及有效率，這部分可能在教育上要讓實務家，例如檢察官或法官瞭解到刑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第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宣告緩刑，這部分如果成年犯放寬的話，少年犯可能也要配合修正。這是提綱一的部分。

提綱二的部分，我的結論是部分贊成，我覺得緩起訴是一個比較有效的政策工具，但是需要配合適當條件跟監督機制；另外，它的修正不單單只是所謂的協商制度，包括職權不起訴、包括但不限於所謂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的案件檢視範圍。我們現在實務上就是第三百七十六條得否上訴三審也是一個問題，同樣回到資源有限性，對於一些沒有法律原則重要性的東西，讓他上訴到第三審，這樣的討論其實不是一個很有效率的分配。

至於如果是量刑的問題，我要特別強調，量刑本身是一個事實問題，不是一個法律問題，而

且有時候我看外界在討論會舉一些相對極端的案件，例如重大的職災或是怎麼樣，來作為得否上訴三審或是得否獨任的適用問題。但是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基本上這類型的案件其實發生不多，再來就是依照一般的實務審判經驗，法官在這類型的案件上如果它是矚目案件，也是可以用合議庭來做處理。另外，最重要的是，我想正常的法官遇到這種案件，在量刑上也不會像一般的那種輕微案件做比較偏低的量刑，我想法官的思慮應該都還是相對正常的。所以拿這種東西來作為上訴三審限制的一些意見或討論的話，就會陷入到我剛剛講的個案性的一些修法，會變成我們法律適用一致性跟資源分配會有不適當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用法律效果來作為緩起訴與否的要件，我覺得可能不大適合，因為它是一個適用結果論的問題，可是適用結果本身並不是檢察官的法定職權；第二個問題是假設他緩起訴之後再撤銷緩起訴，例如檢察官認定他符合所謂法定減刑要件，像自首或怎麼樣的話，那他在法庭上可不可以禁反言做出相反的主張，如果有主張情堪憫恕的時候，他在法庭上發現緩起訴被撤銷的時候，再做出一個相對應的相反主張，這都是另外的問題。不過我要特別提到比較法制上的部分，美國緩起訴的運用是很多的，包括 NPA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 或是 DPA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最主要的運用可能大多數在一些財金犯罪或是比較政策性考量犯罪的適用上，它的法律效果大概就是如果做這樣的同意的話，基本上檢察官就會做例如終止審判的處理或不起訴的處分，但是檢察官就可以做一個類似公司的有效治理或是怎麼樣，來協助這個公司走上正規的途徑。後面就是 DPA 的部分，它的好處是 NAP 跟 DPA 有助於訴訟資源的有效分配，而且達到政府刑事政策的一定目標，例如我國面臨組織犯罪或經濟犯罪，在傳統偵查手段有限跟司法互助取證困難之下，有時候擴大緩起訴跟協商制度的運用是有助於建立司法信賴。

但是在此同時，我是建議法務部可能要檢視它的刑事政策一致性，在美國司法部每年都會有一個類似刑事政策的宣告，甚至不同的總統就有不同的刑事政策，基本上美國檢察官在做緩起訴或不起訴的時候，都是 follow 所謂的刑事政策來做，這樣是有可預測性，那現在個案簽核的方式就比較困難一點，導致檢察官不大願意去運用這樣的制度。它的優點是政府簽訂協議的動機不一，基本上與刑事訴追經濟分析以及促進健全的刑事執法政策有關，認為要有足夠的理由起訴這些被告，然後經過成本效益分析認為其實透過 DPA 或 NPA 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它可以提供社會跟犯罪者一些賠償工具，也可以讓聯邦檢察官從主要的關注懲罰犯罪的傳統角色擴展，促進對法律的遵守，包括一些法人部分的內控機制跟所謂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未來的不當行為，這個都是我們將來可以討論的方向，但是層面會比較廣一點。

最後是提綱三的部分，解決上述問題，用獨立較輕的處罰是否可行？我個人是比較持保留意見，這部分是比較反對。第一個，侵害生命身體法益這個條文是不是一併檢視，其實很多侵害、傷害身體法益的部分，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都有基於義憤的規定，這樣的話對於這種傷害行為或重傷害行為要不要把它納入？再來，第二百七十二條這類型的案件發生於直系親屬之間比較多，如果是對直系尊親屬所為，一方面說加重其刑期，一方面又說這部分可以減輕，我們在刑事政策上的取捨價值為何？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造成所謂道德風險的問

題？

第二個，所謂「基於長照」之身分主體不明，要不要區分？其實剛才李教授也有提到，就是區分到底是屬於基於契約關係或是法定義務的履行，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所定的扶養義務人，或是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的意定監護人做區別，也涉及到所謂義務違反態樣跟期待可能性高低有無的判斷。因為這部分如果是一般單純契約行為的話，因為長照壓力讓他去殺人或是怎麼樣，跟所謂的法定義務履行，我想可非難性的程度是有所不同的。剛剛其實李教授有提到，我這邊剛好也有提到，還要考慮到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謂遺棄罪的問題，因為遺棄罪致人於死者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因長照之故條文的刑度沒有配合修正的話，那你覺得大家在實務上操作到底會做比較多的遺棄行為還是比較多的殺人行為？這邊也要做一個綜合的探討。最主要就是其實他的殺人動機很多都是第五十七條的量刑事由，個別化處理會產生所謂違反平等原則的問題。

不好意思，耽誤大家一點時間。就比較法制上來講，像這些法定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美國都是放在所謂的量刑因子上，剛剛聽李老師及幾位先進所講的，其實德國法制看起來跟美國的區別也是一樣。美國是區分為所謂一級謀殺罪跟二級謀殺罪，一級謀殺罪是指有預謀性的、長期計畫性的殺人罪，這個罪責很重，可能有的是判死刑有的是判無期徒刑；至於二級謀殺則是比較屬於機會性的，或是有點類似像我們的義憤殺人這種一次性的行為，刑度相對就比較輕。如果提綱三要單獨立法的話，我是比較建議可能要從這個地方去做一個整體解釋，而不是單純只是考慮長照殺人這個部分的問題。

在美國，量刑因子除了加重因子以外，還有包括減輕因子的部分，我想這個是我們比較可以參考的部分。以謀殺來說，例如今天有個謀殺是在被告受到精神或情緒障礙影響下所實施，他可能沒有掉到所謂刑法第十九條的問題，但還是可能有所謂減輕因子的問題。因為資料很多，之後有機會再補充。

最後做一個小結論，就是我們到底要把它放在構成要件事實或是減輕量刑因子，這部分在實務上會有一個問題，因為它的主張責任跟證明門檻不同，對被告不見得有利。當你變成為構成要件因子的時候，走的是嚴格證明的程序，所以有學者也提到我們在義憤那個部分的解釋是相對嚴格，如果在這個嚴格解釋下沒有掉入那個範疇的時候，接下來要作為他的量刑減輕因子可能就會產生比較衝突的問題，可能會有所謂重複評價的問題。

再來就是我覺得長照其實是一個社會政策，它的成因可能跟少子化、工時、家庭概念都有關係。巴氏量表的部分剛才也有提到，到底我們的巴氏量表是要以疾病為主或是以照顧需求為主？這個部分又涉及到當開放外籍移工來照顧時所謂外籍移工的政策問題，到底是家庭看護還是家庭幫傭？然後還有就業市場競爭的問題。這個部分如果因為就業市場競爭導致外籍移工沒有開放的話，這部分就造成經濟負擔會比較大，但是過度開放的話又會涉及到外籍移工本身的待遇、條件還有他本身會不會有過度壓力的問題。回到我們舉例的生母殺嬰，生母殺嬰的構成要件是相對嚴謹的，她的不得已事由是很多的，而且大家可以發現，過往可能是名譽、疾病，目前由於優生保健或是出養制度及社會觀念的改變，生母殺嬰的狀況也變得比較少一點，所以我

個人認為長照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比較大的議題，可能還是要從社會照顧的角度下去切。

以上做個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謝謝呂煜仁法官的說明。

接下來請臺灣高等法院吳法官發言。

吳法官元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在目前少子化跟老齡化的趨勢下，照顧殺人的案件可能會越來越多，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本人今天十分榮幸能夠參與本次公聽會，剛才聽到許多先進提出不管是法律意見或是個人親身經歷的意見，個人都感到受益匪淺。以下謹依提綱的三個順序來表示淺見，供大家做個參考。

首先是關於提綱一的部分，緩刑的要件，例如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年數是否調整，本屬刑事政策的一環，如果考量到包括獄政、社福、經濟、社會輿情等各層面後認為合適的話，應該是可以考慮適度做修正，例如放寬到二年六月，或是參考日本刑法第二十五條或我國既有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而放寬到三年。如果是放寬到二年六月或者是三年的話，只要有二次減刑事由，例如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精神障礙、第六十二條自首或第五十九條酌減等其中任二個減刑事由，就很有可能可以獲得緩刑的處遇，如此一來也能相當程度的因應照顧殺人量刑過苛的問題。

但是本人不建議單就照顧殺人的案件放寬緩刑的要件，因為社會情勢是多元而且多變，即使減刑之後仍然無法獲得緩刑而顯得嚴苛的情形，長遠來看應該不會只有照顧殺人一種案例，今天照顧殺人的情形值得同情，很可能明日和過一陣子有另外一種情形也值得同情，如果單就照顧殺人做較為寬鬆的修法，很容易就遭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掛一漏萬、違反平等原則等等批評，所以較好的作法應該是對於緩刑規定做全面的適度調整，並不侷限於某特定犯罪態樣或類型，而委由司法實務依不同個案情形為適當的裁量適用。而且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除了宣告刑的刑度之外，還有一個要件一以暫不執行為適當，這個要件應該可以作為一個控制閥的角色，所以即使放寬宣告刑的刑度，實務上應該也不至於會過度浮濫給予緩刑。

再者，現今所有的殺人案件，不只是照顧殺人的情形，還包括其他各種態樣或類型的殺人案件，原則上均會由國民法官的法庭來做審理，所以如果能適度放寬緩刑的要件，使國民法官在更為貼近一般社會法律感情的情況下能夠有更多量刑或緩刑的裁量空間，本人認為這個是有其必要性跟正當性的，也十分樂觀其成。

接著來看提綱二的部分，如同剛才本人所講的一些理由，我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的緩起訴規定若要做修正，也應該要做全面性的調整，而不宜單獨針對照顧殺人這種特定的犯罪態樣和類型來放寬，因為無法給予緩起訴而顯得比較嚴苛的情形，絕對不會是只有照顧殺人一種案例，而且即使就緩起訴的要件全面放寬，檢方仍然保有就個案是否給予緩起訴的裁量權，當然也可以在內部的行政上採取協調一致的決定標準，所以應該無須擔心放寬緩起訴要件後會有緩起訴過於浮濫的問題。

如果要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因為我們看到好像有修正芻議是認為可以規定為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前項（也就是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人對於這樣一個修正有相當程度的疑

義，因為此等修法內容等於要求偵查中的檢察官能夠準確預測交由法院審理之後的判決結果。我們就以值得同情的案例、實務上頗為重要的一個規定來看，也就是以刑法第五十九條來當做例子，檢察官究竟要如何能夠預測法院會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酌減其刑？這似乎有其困難性，所以本人對此等修法持保留的態度。

剛才先進對於緩起訴要件的放寬是持比較不那麼贊同的看法，但是本人認為如果從根本上來思考，是否還要繼續保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關於法定刑的限制，其實應該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如果有機制能夠確保檢方內部在裁量權行使的合理性跟一致性的話，是否還是一定要保有關於法定刑的限制，抑或是不需要再特別設置關於法定刑的硬性規定，而全面授予檢察官就個案情形是否給予緩起訴的裁量權限，使得諸如像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照顧殺人這樣的行為人未必一定要被起訴而進入法院的審理程序，這是不是也是一個可能的立法方向呢？我以上提出一點點淺見供各位參考。

接著請各位看提綱三的部分，目前我們有看到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文修正草案的版本，對於其中的一些內容，本人謹表示一些淺見。首先，如果規定為「對於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似乎有相當的疑問，有一些機關已經表示意見，因為社會上照顧對象的範圍應該遠不只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所規定的兄弟姐妹、家長、家屬等也是受扶養權利人，甚至我們有時候看到媒體的報導，連不是法定扶養關係的鄰居、朋友、同袍，長期加以照顧的案例似乎也時有所聞，所以本來這樣的對象範圍是否過於狹隘而有疑義？

再者，如果使用「不得已之事由」或「長期照護」等用語，應該也有疑問，因為何謂「不得已之事由」？剛才有一些先進提到它的問題所在，這個概念顯然是相當的模糊，而且對於某人來說是不得已的事由，未必對於其他人也是不得已的事由。還有何謂「長期照護」，這四個字也是有一樣的問題，究竟要照顧多久的時間才符合長期照護？甚至「照護」這二個字本身的概念範圍究竟有多大？這些均不明確。而且我們就算援引長期照顧服務法（簡稱長照法）第三條第一款對於「長期照顧」或「長照」的定義：「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療服務」，這仍然是相當開放而不明確的概念，還是無法解決剛才所說這種不明確的問題。

有鑑於相關草案有違反剛才所講的平等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疑慮，若貿然修法，未來在實務適用上我們可以預見必定是疑義重重，所以如果要對「照顧殺人」採取獨立修法的模式，建請再為商榷。我們應該強調的是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是我國極為重要的法律制度，任何變動都必須做長遠跟全盤的規劃來保持其體系的完整性，如果只針對特定的犯罪態樣或類型貿然變更原有的體系而插入一個例外的規定，遑論此例外規定還有違反平等原則跟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疑慮，我們就必須再做審慎評估。那退一步言之，如果相關主管機關經政策考量後還是要就「照顧殺人」做個別的立法，本人予以尊重，但是即使是採取這樣的立法，應該也不能單修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就像剛才前一位先進所講的，「照顧殺人」如果修成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跟義憤殺人罪的刑度一樣，這是大為減輕了刑度。但是除了「照顧殺人」的情形之外，我們可以想見還有「照顧傷害」、「照顧傷害致死」、「照顧傷害致重傷」、「照顧重傷」、「照

顧重傷致死」，甚至有「照顧私行拘禁或剝奪行動自由」等類似的態樣，若不一併修正而適用原本各該罪名的刑度，很容易就會發生刑法體系上面法益保護輕重失衡的情況，不可不慎！

如果涉及的罪名這麼多，或許在立法技術上可以考慮訂一個關於照顧中犯各種罪名可以減輕其刑的概括規定，但是就算增訂這個概括規定，還是有一樣的問題，就是要如何克服平等原則跟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疑慮仍然十分的困難。

以上就是對於「照顧殺人」單獨修法所將面臨的各種各樣的問題，是否要採取這樣的立法方向，敬請再為斟酌，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陳正芬教授發言。

陳正芬教授：我是不具法律背景的人，所以我主要就長期照顧的部分來做今天的討論。我自己接的國科會計畫有針對這樣的案件進行了 3 年的研究，我在去年也接受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託進行了一個照顧悲劇的研究，在這個研究當中，我們回顧了衛福部的重大事件，也回顧了監察院的相關資料，我們主要的結論有幾點。第一，它就是一個脆弱照顧者跟照顧困難度高之被照顧者的組合，今天場外也有身心障礙團體在進行抗議，因為他們是可能被殺害的對象，可是卻沒有機會參與今天的公聽會。剛剛前面的發言者也有談到生命權的部分，如何讓修法不是只有在事後進行補救而已，我等一下會針對這樣的議題進行討論。我引述一個司法判決書當中所指出的：由一個病人照顧另一位病人之不恰當，那當然就反映出來，如果今天不是立基於孝道的話，就不會發生這樣的悲劇了。

剛才先進談到新聞事件的部分，從 2009 年到現在，臺灣已經有將近 95 起新聞報導案例，那剛剛也有談到，在這些新聞報導案例當中，雙死的比例是最高的，也就是他知道作為一個親屬，他在殺害對方之後，其實是不見容於社會的。我們從這個資料當中看到，其實只有三分之一的人之後還活著，所以才會進到司法資料庫。我覺得在這個背景脈絡當中，我還是要提醒各位，我們其實在談的，在我過去的研究案件當中，除了死亡，還有沒有其他的選項？在剛剛也有談到一個問題，就是在近百起的照顧悲劇當中，其實只有 20 起進到司法，就是加害人還活著。而在加害人當中，其實剛剛也有先進談到，子女照顧者也就是直系血親卑親屬殺害老年父母的比例是最高的，多達 8 件，占了 40%。其實剛剛吳法官也有談到，除了父母照顧者、配偶照顧者之外，手足照顧者也占了五分之一，如果我們今天只針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進行討論，其實就沒有考慮到臺灣特有的部分。像美國跟英國都是以配偶照顧者最多，可是我們必須要說，大家可以看到在臺灣子女照顧者的比例是相對比較高的，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必須考慮臺灣本身的民情，特別是為何不能使用或不使用長照服務的這個議題。剛才前面發言的先進都有談到，配偶、父母、手足照顧者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最少 10 年，但是成年子女照顧者其實有加重其刑，所以至少 15 年。我們剛剛也有聽到，包括自首、第五十九條其情可憫和精神障礙的部分，這是可以考慮的，可是無論如何減，成年子女照顧者幾乎都是 7 年以上的重罪。

所以我們在這樣的關係類型當中，剛剛也有談到，在這 20 起案件當中，其實有高達 12 件的照顧者本身有精神狀況，可是我們也知道，刑法當中對於精神狀況的界定非常嚴格，我們當然也知道，這其實是要確定他犯案當下的精神狀況對行為產生的影響。可是我們在這邊也看到，

其實照顧壓力的成因眾多，也有專家談到包括三失，除了失能、失智，還有照顧者本身的失眠議題。像現在還在審理當中的醫院殺妻案，他其實長達 3 天都沒有睡覺，像這樣失眠所導致的精神狀態能否在進行精神鑑定時做適當的回溯，我想在目前的精神鑑定確實是有其困難度存在。

我們在研究當中有提出「凍/動/恫」，也就是凍結、動態、恫震這三個部分。因為在整個家庭當中，剛剛大家都談到了，家裡面不是只有一個人，可是為什麼是這個人就定位？這個就定位的人，有很多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年紀大、性別是男性的部分，他本身是病人，所以他並沒有工作，可是他沒有工作對於家庭來講，好像就是一個時間上可以做照顧的照顧者，但是他不見得是適合的照顧者，然後再加上他沒有替手。當被照顧者出現失智症、困難照顧行為、精神疾病的時候，我們看到高雄哥哥殺害妹妹，他的另外一個妹妹出來作證，哥哥照顧了二、三十年，如果是自己去照顧的話，可能連二年都沒有辦法。其他的人看到了照顧的負荷而不進去，但被判刑的卻是那個親手照顧的人。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整個家庭成員跟正式照顧服務很少，也沒有針對這個照顧的動態來提供支持。我們當然也會遇到包括整個照顧的價值，覺得一對一的照顧沒有人顧得比自己好，或者是沒有辦法相信國家社會會適當的接手，這其實都會導致恫震事件的發生。所以我們看到大家還是會問為什麼，其實大家談到長期照顧，不穩定地照顧現場，每次不穩定，每次需要再回復醫院的時候，我們都還是看到打給家屬，所以這個家屬在每一次醫院的過程當中，他怎麼去回應這個訴求的部分。

我們回來談到今天提出來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修正前提要件，我想剛剛前面也都有談到，激於義憤或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但這邊來講的話，其實我的第一個建議是，我們是不是要針對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情況，法院可以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調查，因為現在檢調的部分，對於長服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的狀況不是那麼瞭解。去年我接受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託，其實我們也看到，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這樣的社會矚目案件是有提出重大事件報告，但卻是要求地方政府要在一個月內進行調查，各位可以想像，當事件發生一個月內，大家都還在辦喪事，有沒有辦法去回應這個調查，其實是有其困難度的，所以我也要再度透過這個機會懇請衛福部要把這樣的事情做修正，盡量應該是在事件做清楚的 case review 的部分，如果未來這樣的法律要修訂的時候，才有可能做為借鏡跟資料的參考。

監察院的報告也是，其實這幾年來對於照顧悲劇，監察院不斷地提出調查報告，可是這畢竟是基於監察委員的職責，不是每一案都有，所以在我們的法院審理當中，我自己在過去這四年的研究當中，進行了法院的觀察，訪談了律師等等，還到獄中去訪問被判無期徒刑的這些成年子女，其實我們都會遇到依據律師個別經驗的處理，所以我們的建議是說，如果我們今天要讓這個事件是基於不要再犯，而更重要的是預防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參考親權酌定的部分，進行長期照顧的事件調查報告。我們還是要重申，長期照顧有其專業，包括剛剛談到的照顧者跟被照顧者雙方以及家庭的情境，所以對於調查報告的內容，我們建議真的應該要考慮被照顧者的身心狀況、照顧者他的狀況，包括這個照顧者本身的經濟、就業，他是否已經因為失眠而到所謂的身心障礙，並去相關的身心科就診，然後還要照顧一個人或二個人。像最近有一位案例，

其實剛剛前面也有談到，幾次配偶照顧的部分都是二年六個月，但是在辯護律師的爭取之下，為什麼可以到最後變成是二年以下？是因為引述了重大事件報告，引述了監察院的報告，他其實是照顧二位被照顧者的部分，而他在照顧二位被照顧者的狀況之下，他出現了家庭暴力的問題，所以才有辦法再重新申請一個精神鑑定的部分，顯見這樣一個調查報告的全面性跟深入性是有其重要性。

更重要的事情是，我們期待透過照顧悲劇發生的真相，不只可以作為法院判刑之用，更重要的是剛剛前面先進都有提到的，政府相關部會制定長照服務的參考，剛剛其實有談到，在重大事件調查報告當中，最大的問題是照顧管理專員建議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而喘息服務不可得，那這樣子到底是個人的責任或是國家害他殺人？再者，媒體在報導的時候，我們用文字探勘技術去回顧的時候，發現我們的媒體因為不知道真相，所以都比較著重於把解決照顧服務的殺人作為一種壓力回溯的一個可能性，那這樣子的話，其實前面也有提到，它是一種複製跟模仿的部分，所以我們覺得這樣的調查報告，它作為一個清楚的報告之後，也應該提供給媒體作為報導長照負荷的素材，更重要的是鼓勵社會大眾應該在長照服務可及的狀況下運用，而避免這樣的情境發生，所以我們覺得今天不應該只是談判刑、減刑、緩刑，更著重的是預防策略。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不休息，大家如果有各自的需求，那就自行休息。我們繼續發言，現在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剛剛有聆聽各位教授和法官精闢的說明，其實這個問題在法律人來講是長期在討論的問題，我們每次討論到安樂死的時候，都會想到說安樂死可能可以解決這種長照的悲歌問題，但是現在我們社會還沒有形成共識，然後一直討論到可能有道德風險或者生命法益的考量。我想慢慢地我們也要進入超高齡化了，就像剛剛陳教授所講的，好像子女照顧的情形相當多，我覺得對於孝順的子女來講情何以堪，所以法制上、法律上的規範可能要檢討一下，怎麼樣讓照顧者除了在衛福的方面可以得到喘息機會，讓比較嚴重需要中長期照顧的可以登記、可以長期去輔導，去瞭解照顧者跟被照顧者雙方的那種持續的狀態，如果有瀕臨到已經無法再互相照顧，等於在照顧的時候，我覺得可以考慮到未來的安樂死問題，我覺得這是要往前走的一步。這部分一直有點鄉愿，一直不敢去提，就像名人記者傅達仁，他真的很痛苦，痛苦到沒有辦法，他只好親自前往瑞士，我想人求生不得求死也不得的時候，這個真的是為人的最大悲哀。

如果我們整個社會還看到孝順的子女願意照顧，但是家庭的支持力不足的時候，這個時候他已經沒有辦法了，到了我們要解決後端的問題，因為已經事實造成，事實造成我們要怎麼樣去面對它。本席一直在看，有人主張要緩起訴、有人主張緩刑，這個規範要修正，但因為這一修正牽連太廣，可能會影響到其他的法益、其他的法規範，我們認為還不需要在緩刑、緩起訴部分琢磨，本席倒是認為可以在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我想最相近的，不得已的情況，母因不得已的事由，在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有這種萬不得已的時候，讓他的刑度比較輕。如果在第一項後段，就是殺其子女者或於長期照顧家人或者親屬間長期照顧的……。一般來講，不是親屬就是家人的關係，這樣長期照顧確實有不得已的情形，是不是一樣可以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另外在「母因不得已」那個第一項之外增訂第二項，親屬或家人間長期照顧，確實有不得已的情事發生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另外再訂定處多少月或多少年，讓他未來減刑可以適度降到兩年以下？這個考慮可能會比較穩一點，不要擴張太大，碰到緩起訴、緩刑，因為犯罪類型太多了，我們不宜整個做大的修正。在構成要件鎖定得比較嚴謹的態度下，我相信未來面對長照悲歌事件發生的時候……，社會關注，因為這個問題在臺灣社會出現的情況太多，大家都會一起關心。法官判刑上有明確的依據，我相信法官比較不會有什麼樣的心理壓力。在整個社會還沒有針對安樂死形成社會共識之前、還沒有法制化之前，我們認為解決後端的問題，比較能夠讓法官在依據上、刑度的規定上，讓他進入緩刑的階段，這個可能會比較妥當。

主席：請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游明得教授發言。

游明得教授：主席、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開南大學法律系的游明得。今天早上聆聽各位先進有關這個問題的意見，我野人獻曝一下，提出一點小小的看法。針對這個問題，我第一個先大致看一下提綱，前面提了兩個問題，有關於緩刑……

應該先回來講，有關長照這個問題，如果要在這個地方減輕的話，我想動機問題應該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九條，這個提綱看起來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其實在個案當中量刑要減輕，即使從刑罰的功能來看，我覺得問題應該不大。今天要討論的是修法方面的問題，第一個當然就談到緩起訴跟緩刑。針對這個議題，我也覺得緩起訴跟緩刑，如果是要考量救濟短期自由刑這個問題的話，在這個個案考量當中其實有點緩不濟急。所以在這個個案考量問題，如果要適度地從短期自由刑救濟這個地方，把緩起訴或緩刑的門打開，恐怕要再考量一下整個制度設計面的問題，貿然處理這個問題可能還要經過另外一些考量。

我們再回到第三個，就是有關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問題，我大概劃成兩個方向處理，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今天的主軸，主要處理的是肯定面的問題，肯定面的問題我們就來思考幾個面向，第一個當然就是第二百七十三條的「義憤」到底要怎麼處理？學理上有一些爭議，譬如說，他到底是一般性考量的違法，或者是行為人個別考量的罪責要素，甚至是量刑的問題？這本來就早有爭論，現在再加上因不得已的事由，或參考德國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的情節輕微。我個人覺得其實問題沒有那麼大，因為所有的刑法概念其實都必須要透過……。不好意思，因為我是專攻刑事法，所以可能會就這個問題稍微著墨一下。我個人比較傾向於認為，不得已的事由或情節輕微其實都需要再進一步解釋。德國法上對第二百一十三條有比較明確的規定，跟單純的「當場激於義憤」不太一樣，它有一些前提上的限制，所以我們如果要在這邊加上一些比較抽象性的文字，比如說，「因不得已之事由」或是剛剛許主任講的德國法上的「情節輕微」，我覺得這兩個在文字解釋上或強度上都是待解釋的要件，差異其實不太大，只是如果要用「因不得已之事由」或「情節輕微」的時候，我們就要考量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它的內容標準到底是什麼？以前有一些文獻是在討論德國法上有關情節輕微的問題，德國法上的情節輕微其實是一個很不一致的考量，它其實就是一種個別式的考量，比如說，在各種法典或各個法條當中都有出現情節輕微，如果要訂定比較一致性的標準的話，整體性來看，我覺得當然要從它存在

的保護法益和其行為的手段性、反社會性來做，在這裡我們就覺得是有點意義的，我們要考量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只是我們提出的一些比較具象的標準而已，放射到這個議題來講，長照悲歌可能還是一個需要考量的問題。

第二個，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剛剛與會先進有考量到的，一個是如果它限於直系血親的話，那就有加重和同時減輕的問題，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在實務上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儘管實務界主張完全它是依照減輕的第二百七十三條來處理，但是不是能夠完全這樣做？這恐怕也有一定的疑慮。接下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假設採情節輕微的話，這裡的情節輕微跟其他概念上的情節輕微會不會有重複之處？這個也是素有爭議，包括在臺灣法和德國法都有一定的爭議。

最後一個可能的問題就是，它到底放在第二百七十三條還是第二百七十四條比較合理？那也是一個概念比對上的問題。就我個人的傾向，如果我們把它放成一個獨立的法條與把它放在第二百七十三條或第二百七十四條來比對，這個大概都是一個個案考量性質的問題，我認為關鍵點還是要回過頭來想，這是一個對於行為人個人的考量因素，如果從這裡來考量的話，的確應該在個別法條當中把我們所指涉的標準說得比較清楚，所以單純的從「因不得已之事由」或「情節輕微」，其實都只是在想要解決個案當中尋求一個一般性的文字，恐怕這個問題點還滿大的。所以我認為方向上應該針對個別行為人的考量、罪責要素，然後做一個比較具象化的標準，以文字來描述恐怕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但我的前提都是針對肯定面的見解，如果要針對到底要不要增訂這個？其實我可以提出一些想法。剛剛兩位李律師跟李老師大概都提出了這個思維，即重新回到根本的問題，我以前閱讀過一份文獻，也可以供各位參考，就是在遺棄罪的部分，我們以前一直思考一個問題，如果國家社會福利開始介入之後，其實某種程度上無自救力的情況已經比較減少，遺棄罪成立的可能性也相對被限縮。我們把類似的思考放在長照上面，如果長照 1.0、2.0 的精進，據我同學的說法，雖然他對 2.0 不滿意，但是某種程度的精進已經能夠適度地減緩照顧者的義務。我們比照這樣的想法，國家對這個制度的進行、介入跟精進已經開始操作，我們比照遺棄罪的思考，如果國家社會福利介入，成立遺棄罪的可能性比較低，那麼在國家涉入長照的這個階段已經做了一些增進社會福利介入之後，因為這樣的因素而殺害被害人的人還有再一次減輕的可能嗎？所以這是從否定論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制度面的問題。我剛剛的說法只是比較從實體法的角度來先看肯定面，跟從制度面的想法來看否定面，這只是我暫時的見解，就我的所學來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最高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發言。

蔡主任檢察官碧玉：主席、在座的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碧玉，作為一個檢察官，在對於長照殺人的案件要進行追訴這件事情，檢察官的心裡是非常掙扎而且痛苦的，通常檢察官多數是會為那個死去的被害人來發聲。在長照殺人的案件發生的時候，社會輿論呈現的現象絕大多數是支持這位可憐的長照照顧者，形成的氛圍很可能會翻轉被害人跟加害人的那種感受，也就是本來應該是被害人，但是在這個故事裡面可能反而感覺他是加

害人，好像是他害這個照顧者落到今天的下場。所以對於檢察官來講，他在進行追訴時，到底應該要站在哪一條線上來表達檢方追訴的價值？這個是檢察官非常困難的地方。

今天要討論的當然是立法面的問題，如果立法合適的話，或許檢察官的選擇空間會大一點，同時也可以兼顧兩方面的價值，就是為被害人發聲，同時也兼顧到照顧者的困境，給他一個合理的出路。

針對今天的三個提綱，因為剛才大家都講很多了，我就簡單講一下我個人結論式的意見。第一個提綱是要不要修正放寬刑法緩刑的規定？我個人是支持修正刑法第七十四條的緩刑規定，把目前宣告緩刑的條件由現行的受宣告刑二年以下放寬到三年以下，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緩刑的條件是宣告刑，跟緩起訴的條件是法定刑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兩個不能夠等同視之。但是如果修正放寬緩刑的條件，我認為那是整個刑事政策的考量，而不是專針對長照殺人案件來處理，因為它會適用到所有的一般案件。這個修正站在法務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講，我認為放在它的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裡面是合理的，事實上我們檢察官目前遇到的這種情輕法重的困境不是只有長照，其他的犯罪類型也還滿多的，譬如說去年有一些案子，公務員浮報加班費或是某將軍用了加菜金請客，結果就被判很重的刑，導致大家要替他奔走，其實這樣的情況是可以用放寬緩刑的條件來調節，這也對於我們目前整個重刑化立法的傾向可以有一個調解的作用。但是因為這樣的修法比較全面，必須要縝密檢視各相關法規的連動，我認為可能不是只有修第七十四條緩刑的條文就可以解決。

再來我要強調的是，其實放寬緩刑的條件跟另外訂定一個較輕刑責的殺人罪，這中間並沒有互相排斥的關係，這是獨立的問題，我認為是可以同步考量的。即使如我所說的放寬那樣的緩刑條件，也未必所有長照殺人案件都有機會獲得緩刑，依照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的法定刑，必須要經過二次減刑才有可能符合緩刑的條件，即使放寬到三年也是，之前爭議的案件就是自首還有刑法第五十九條的二次減刑。可是我們這兩天看到有一個媽媽殺死了他患有小兒麻痺的兒子，以這個案子來講，他沒有自首，假定他的精神狀況也沒有問題，即使我們修法放寬緩刑的條件，他還是不能緩刑，法官了不起也只能用第五十九條減他一次刑而已，所以我們不能完全依賴緩刑來拯救所有長照殺人案件的被告。

第二個是要不要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放寬緩起訴的條件？我個人不贊成用修正放寬緩起訴條件的方式來解決長照殺人的問題，因為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的最輕本刑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除非我們把它放寬到連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也可以緩起訴，甚至沒有設條件的緩起訴，沒有設條件的緩起訴就是日本現在的立法例，這樣好不好呢？這是另外一個刑事政策的問題，因為這表示我國的刑事訴訟要採完全的起訴便宜主義，放棄了起訴法定主義，這是一個重大的政策，需要慎重的考量跟討論，這也涉及到偵查的架構，所以這個部分茲事體大，我個人會覺得必須從長計議，我並不反對這樣的方向，但是需要花一點時間讓大家充分討論。

至於法務部在 2 月 7 日新聞稿所提到的建議方案，就是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緩起訴的後面增訂，被告所犯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的事由，處未滿三年徒刑準用緩起訴的規

定。我認為這樣的修法不可行，理由在於一個被告是不是有符合法定減輕其刑的事由以及怎麼樣減輕，是法院審判時的審酌事項，不適宜讓檢察官在偵查中逕自判斷或直接適用，所以我不贊成這個部分。

第三個、是不是可以考慮在刑法分則中另外訂定比較輕的獨立刑罰規定？我個人支持在刑法第兩百七十一條後面的適當地地方增設情節比較輕微、刑度較輕的殺人罪類型，但是這樣的類型也不能夠專針對長照殺人來立法。剛才有好多位學者專家都已經提到美國或德國的立法例，他們對於殺人罪有分級，就是分好幾個級，如一級謀殺、二級謀殺或其他比較特殊的情節，我們也是有，我們只有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後訂有母殺嬰罪及義憤殺人罪這兩樣，可不可以再增加第三樣？我覺得可以思考，但就是不要針對長照殺人。什麼是長期照護？這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且大家剛剛都講了，照顧者也不限於特定的親屬關係，這種立法容易遭到質疑違反平等原則跟法律明確性原則。剛才也有人提到，如果是專針對長照殺人設一個特定類型的立法，我個人認為會有倫理上的疑慮，也容易產生道德風險，目前被照顧者如果自己要放棄醫療、結束自己的生命，尚且不能選擇安樂死。如果他要這樣，也必須要依照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規定，符合程序條件才可以由醫生來決定中止撤除或者不施行生命治療。我們現在用長照殺人寬減責任的這種立法，是不是在法律面有暗示或者明示認可照顧者，只要在身心壓力不堪負荷的情況下，終結被照顧者的生命就可以受到法律寬減責任？這個會不會對被照顧者生命權的保障造成威脅？我覺得這些都是在立法政策上要考慮的，尤其是法務部，以檢方要特別照顧受害者立場的角度來出發的話，要更慎重一點。

剛才王鴻薇委員也特別提到，事實上不是只有長照殺人才會有這種不得已殺人的事由，我們過去有看到長期受家暴者，譬如鄧如雯殺夫案，還有長期受虐待的子女忍受不了就把父母給殺了。因此，這種情況並沒有比長照殺人的情節要更嚴重，如果針對長照訂定寬減規定，對這些人並不公平，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要重新思考構成要件，可以參考譬如德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它其實有稍微列舉兩項，包括受被害人虐待或者是重大侮辱，至於是不是還可以加其他的，我覺得可以再思考。如果有了這樣的特別構成要件條文，我認為實質上是把情堪憫恕的情節考量進去了，假定適用比較輕的構成要件，讓法定刑低到譬如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樣的區間，那麼就不應該再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再減一次了。這個是法理上的問題。

總而言之，我支持刑法第兩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只有單一的構成要件，然後只有一種十年以上的刑可以選擇，這樣就太侷限了，可以讓它有一個分級。至於司法院的書面報告建議修正刑法第五十九條，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的時候是不是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刑，讓他有機會按照刑總的規定可以減到三分之二？我不贊成，因為把「或免除其刑」放到第五十九條是非常重大的事情，事實上，刑法已經針對依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仍然嫌過重的時候，就可以進到第六十一條的審酌具體情況免刑，而且條件很嚴格，必須情節輕微並符合輕罪罪名。如果把免刑放到第五十九條，我認為太寬濫而且又是殺人罪，所以這個部分的建議，我比較保留。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我覺得今天這個案子反映了日本 80/50 的長照慘狀，其實在臺灣也是上演中，政府跟

相關部門應該快速統籌合作補破網。臺灣人口快速高齡化，2018 年當時超過 65 歲的人口只達到 14% 而已，可是在短短 7 年之間，202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就會超過 20%，代表我國是 super-aged economy 超高齡化經濟跟超高齡化社會，意思就是長照需要的人數每年會多增加 1%。2022 年我國投入超過 600 億的長照預算，以提供國內長照需求服務人數 82 萬人，可是依據去年的統計，其實還不足 73 萬人。2019 年新冠疫情之前臺灣家庭看護工約 25 萬人，但按照勞動部移工人數統計，三年之後的 2022 年（去年）只剩下 21 萬人，意思就是還少了 5 萬人，等於在臺灣每五個人有一個人的家庭都遇到缺乏照顧者的問題。目前以我的了解，臺灣主管移工的是勞動部，主管長照制度的是衛福部，對於移工納入長照體系的看法不同，也正是造成臺灣長照陷入困境的原因之一。勞動部希望移工納入長照人力，讓移工可以和長照搭配使用，但衛福部認為移工納入後會拉低薪資，降低本國人力的就業意願，只能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對於政策不一致，本席提出兩項主張：第一、國發會積極負擔部會協調責任，全面盤點人口、醫療、長照、教育、培訓等政策，為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全面備戰，務必達成陳建仁院長所提倡的溫暖堅韌目標。第二、以 AI 數位科技解決醫療長照不足的部分，接軌歐美高齡社會的解方。本席在這會期也會推動數位醫療發展條例，這也正是臺灣接軌國際趨勢的一個方法，目前我們初步跟護理師及醫生等其他業界人士討論，得到一些支持，也希望各政黨能儘速通過這個法案，造福臺灣。從簡報表格我們可以看到，不僅是歐美各國，東南亞、日韓都開始規劃數位醫療的准入規範，包含驗證及給付，臺灣應該快速接軌國際，不要落於人後。數位醫療能夠降低醫療照護成本，本席相信積極發展數位醫療正是臺灣迎向超高齡社會，面對龐大長照需求的必要解方，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陳景寧秘書長發言。

陳景寧秘書長：我是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秘書長，今天這個議題是家總從 2000 年就開始長期關注的議題，我們在官網上有個長期照顧殺人事件簿，就是每一天、每一天監測這些新聞報導。我首先向主席表達最大的敬意，因為這個議題真的需要跨界對話，這麼多年來所發生的這些事件裡面，法界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存在，而社福界好像也一直在做自己的工作，但是跟法界的對話比較少一點，因此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參與機會並聆聽很多的建議。再來，我也要謝謝聯合報的願景工程基金會，上一次的報導我們大概籌備了兩、三年之久，因為所有的議題都不容易找到可以採訪的當事人，所以那個議題非常困難。一個照顧事件是一個多麼複雜的結構，有照顧者、有被照顧者，到底是誰殺人而引發這樣的結果，還是別的因素造成的？其實都有。

今天要談法律面怎麼得到一個合理的判決，我覺得確實非常困難，因為我不是法界的人，所以我今天的角色比較是從樣態中幫助各位先進更瞭解照顧現場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法律不外乎是建立在一個社會結構、社會趨勢跟共識上。家總成立於 1996 年，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也跟政府一起努力推動，我必須要先感謝，其實我覺得 107 年開始的長照 2.0 確實做了很多事，但誠如剛剛前輩提到的，速度真的還不夠快，趕不上我們的社會變遷。照顧殺人事件的議題不只有在臺灣，全球都有，在陳正芬教授的研究中也有其他國家的一些狀態。

我先講幾個結論，第一個結論是預防勝於補救，今天大家坐在這邊非常無奈是因為我們國家的長照制度有很大的缺口，我等一下會花一點時間講這個。對於今天的三項議題，我們家總有兩個主張，第一個主張，我們對於法官和檢察官有更大裁量權的這件事情是支持的，對於前兩項，過去幾年我們協助很多家庭面對這樣的問題，法院確實對各個案的差異性非常大；再來，對於另定較輕之獨立處罰的樣態倒是比較保留，原因是這樣，因為任何的立法都會有一種社會訊息的傳達跟暗示，訂定這樣的處罰規範之後，尤其在構成要件還很模糊的情況下，會不會對整個照顧殺人、對家人和照護者形成一種不當的暗示？這也是值得提醒的。最後是關於創傷療癒，在這樣的事件之後，包括前陣子在 2 月有一個新北市的四口之家死了三位，雖然不是明顯的殺人事件，但沒有經過解剖，後來這個案件很快就火化、不了了之，所以我們希望能針對更多的照顧殺人事件建立一個資料庫，而且對於創傷後的療癒部分可以有更多的積極介入。

我最後要說三件事情，一個是如果長照制度跟不上社會變遷，到底是誰殺人？我想讓各位知道臺灣的樣態，到 110 年為止，在我們收到的資料裡面，臺灣現在大概有 80 萬的失能、失智、身心障礙人口組成長照的需求，長照是什麼？六個月後不可逆，也就是再怎麼積極復健都沒辦法復原的一個狀態。臺灣在 107 年開辦長照 2.0 之後，從不到 10% 的占率提升到三分之一左右，已經由長照的居家服務跟日照來銜接，不過請各位注意，這裡面大部分是輕症、輕中症，也就是左邊癱了但右邊還有能力的這種是沒問題的，可是如果是 24 小時每兩小時要翻身、拍背等等，沒有看護、移工或住宿機構是不可能的，所以剛剛林志潔教授所講的，我非常感同身受。大部分是女性照顧者居多，很多女性因此被迫離職、回家照顧，男性現在也愈來愈多，所以這已經不是男女的問題而已。另還有三分之一左右沒有使用替代照顧，民眾的經濟負擔還是大。

其實長照有一個政策暗示是希望再怎麼樣都要在家照顧，所以即便到第七級、第八級的重度，現在還是有很多人被迫在家，因為住機構一個月可能就要 4、5 萬元，這已經比很多人的薪水更高，今天坐在這邊的人可能都還有一點經濟能力，但說實在的，以大部分的民眾來講，真的、真的沒辦法過關。這也衍生很多問題，為什麼臺灣會變成這樣？因為我們現在的同住家戶人口不到三個人，持續下滑中，1 人戶加 2 人戶已經達 56%，未來的老後社會就是一個獨老或是老老照顧的情境，所以家庭還有獨立照顧的能力嗎？長照到底是誰的責任？臺灣要不要比照瑞典？在 1960 年代，他們還是一個三代同堂的國家，可是他們在經過社會的大辯論之後，決定由國家負起主要的照顧責任，把個人的照顧責任移轉，也就是讓個人可以基於能力跟意願來選擇是否成為照顧者。

我們長期覺得國家的長照制度真的不足，所以這邊有幾個資訊提供給各位參考。長照 1.0 時代大概是每年 40 億元預算，2.0 已經突破 600 億元，可是涵蓋的面還是太少。日本在 2000 年開辦介護保險，2008 年韓國開辦了，那臺灣呢？我做一個置入性行銷，我們在 5 月 28 日有舉辦一場「長照保險，臺灣行不行？」專題論壇。照顧者到底有沒有權利說不呢？在臺灣，照顧好像就是一種孝順，其實它太簡化、太美化家庭照顧的責任，我們都沒有受過訓練就上戰場。全球已經把家庭照顧者的議題變成一個人權議題，因為他的工作權、經濟權真的不是像各位想的只要喘息就夠了，從一開始要不要選擇成為照顧者就不是一個自願行為，那他是人還是工具人？他

是不是只要把照顧工作做好，還是他應該被國家保障不被照顧事件打垮、打敗？這個事情是重要的。從 108 年起，家總就倡議「新三不長照」，不離職、不必然自己照顧也不會受到親友的撻伐及社會的責難，還有家庭不要失和，這「三不」才是重要的。

最後，我們為什麼對於另定處罰條款那麼地謹慎？因為我們覺得現在對於照顧悲劇真的瞭解太少了，這些是家總這幾年來蒐集的照顧悲劇事件的原因，其實非常分歧，我要講非常分歧！剛剛陳正芬老師說有到機構殺人的先生，這位先生是基於不忍心讓太太繼續受苦而進去把他殺了，但也有先生和太太長期不睦，終於逮到一個機會把他殺了，所以這些樣態非常不一樣。在日本，他們非常有系統地整理這些資料，因為他們的警政系統有長期的資料庫，像最近看到的兩種樣態，50/80：50 歲的兒子殺死 80 歲的，特別是失智症母親的樣態多；還有 80/50：80 歲母親殺死 50 歲身障兒的情況多。我們臺灣目前都沒有統計，甚至是有外勞的家庭，最近的這個事件是照顧身心障礙者 50 年，然後母親把他殺了，其實他們有外勞，所以有外勞的家庭也無法倖免，而且在臺灣更慘的是，有錢也買不到服務。所以如果我們不從頭來看這件事情的話，尤其是看到過去幾年間那個 curve，照顧殺人事件是從哪一年開始急遽下滑？107 年，因為長照 2.0 上架之後，所以長照的公共化服務確實有效遏阻了悲劇，今天我們希望跟衛福部還是繼續加油，就是我們快一點，趕快把這些建置起來，包括在先進國家對照顧者的提供，絕對不僅止於喘息，有勞務的、心理的、經濟的、就業的，就是保障每一個人在他最擅長的工作上繼續工作，而不要成為一個被迫的照顧者，又照顧得不好，然後最後又衍生照顧殺人、照顧疏忽、虐待，甚至演變成嚴重的殺人事件。

最後希望我們共同打造一個免於長照恐懼的國家。我們家總常常在各地宣揚這樣的概念，也常常被挑戰說：你們家總在幹嘛？照你們這樣的宣導，國家照顧責任會讓家人沒有愛、沒有責任感。可是我要講的是，我們也看到瑞典的老人反映這件事，希望兒女永遠是兒女，不是護士，希望最後的畫面是美好的，不是把屎把尿的畫面。我想這樣的一句話說了二個問題，一個是照顧者的人權，有沒有說不，及不選擇的權利？一個是被照顧者的尊嚴，被照顧者有沒有選擇自己怎麼樣被照顧的一個空間跟環境，而這中間，國家要做的事情非常多，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教授發言。

謝煜偉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今天非常榮幸能夠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因為我所學專長是刑事法，所以以下的發言是針對刑事法的各種觀點來進行一些相關提綱一、二、三的討論。因為先前有非常多先進的發言內容跟我以下的發言都若合符節，所以以下我就把握時間。

首先，針對提綱一的部分，要不要就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的規定去放寬，例如從二年適度放寬到三年，我先從結論來說，我基本上結論是贊同的，當然這個問題其實不應該只從長照悲歌的案例來考慮，而是如同前面很多先進所提到的，應該從整體刑事政策的考量去著眼。基本上現行不管是監所人口比較擁擠或者是整個監所矯治的功能，其實是會受到現代一些刑事政策面的影響。從擴大緩刑適用條件的角度來看，基本上這個趨勢應該是可以贊同的，當然因為我們也可以曉得現行緩刑的條件，主要是宣告刑的條件予以放寬，實際上到底會不會符合緩刑的宣

告刑條件，其實還是會在個案當中由法官去認定，所以就這點來看，其實並不可能會有浮濫的問題。當然在相關一些主管機關的回應資料裡曾經有疑慮，會認為如果我們全面放寬了第七十四條緩刑的規定，會不會其他犯罪類型，例如像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性侵害犯罪等等也會同受其惠，認為這樣的放寬會不會不夠妥適？但實際上我個人認為這樣的一個議題，其實是有一點忽略了這些犯罪本來就可能用第五十九條有再度緩刑的機會，意思就是說，就算現在現行法沒有修正，其法定刑下限三年以上到十年以上的犯罪類型，仍然有可能透過個案的一些考慮適用緩刑。因此我們如果今天放寬緩刑的規定會讓這些犯罪類型變成可以適用緩刑，變成是不公平的情況推論，其實是有一點過快了。因為現行個案裁量上，本來就有可能在這些犯罪類型當中，因為其個案情節非常輕微的情況而適用緩刑的規定，所以我認為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導致其他犯罪類型因而適用而有不公平的現象，因為本來就可以適用。所以接下來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我們真的認為緩刑從二年以下提高到三年以下的這個門檻，可能會一下子過度放寬的話，曾經在相關刑法研修的會議上也有人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考量把它改成未滿三年，就是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將三年的條件予以排除，當然這個選擇也是可以的，不過我認為從結論上、從整個刑事政策的整體考量來看，從二年以上提高到三年以上的宣告刑，其實大方向是可以贊同的。

這個會接續提到提綱三，我們先講提綱三，就是要不要增修刑法的特別規定—特別的減輕規定，基本上我也贊同剛才蔡主任檢察官的意見，我認為這二個議題並不互斥，是可以同步去考慮的。當然在這個地方，第二百七十三條的全面修正，這個部分可能就必須要留意，它也不應該只針對長照悲歌的情況去做調整，而是應該從一般性的殺人特別減輕規定的考量著手，比如說，除了像參考德國刑法典的一些相關規定之外，像是剛才前面也有先進提到美國法的一些規定，比如說英國量刑指導綱領裡其實也有針對特別受到刺激，或者是純然是出於憐憫的情形而做特別減輕殺人罪之特別減輕事由的設計。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考慮到可能會發生這種可責性較低的情況，可能不光是只有長照照護的情形會出現這種可責性較低的情形，其他情形也可能必須要做一個通盤考慮。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建議各位或是我們整體在思考刑事立法時，儘量要避免現象立法的這種想法，也就是避免看到某一個犯罪現象覺得非常的嚴重，就要加重；或者是看到某一個犯罪現象覺得非常的可憐，就要減輕，因為這個時候會牽一髮動全身。如果今天只動了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是不是其他的犯罪類型也要通盤做調整？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全盤的整體思維來訂定的話，就會使得刑法典的修正越修越糟糕。所以在這個地方如果我們今天要針對一個一般性殺人減輕規定做修正的話，這個我個人也是支持，除了義憤的規定，還有生母殺嬰罪的特別減輕規定之外，或許我們也可以思考，如何從一個比較特殊的情狀、從可責性減輕的角度出發，去做一個一般性的殺人減輕規定。在這個地方，我想一方面也可以避免我們單獨就長照悲歌做殺人減輕規定所可能產生的道德風險，所以在提綱三的部分，我個人主張是要一般性的減輕規定。

最後，在提綱二的部分，是不是要連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放寬緩起訴的條件，在此我個人的立場是反對的，原因是因為緩起訴的條件其實跟緩刑條件並沒有相連

動，也就是說在這個地方可能要思考的就是，非重罪緩起訴的條件門檻，不管是在長照悲歌的殺人，還是其他類似案件的殺人，其實仍然都是屬於一個比較觸犯重罪的情況，除非我們今天特別針對殺人做一個減輕的規定，然後再去適用緩起訴的條件，否則的話，如果今天在不考慮特別增修殺人減輕規定的情況之下，來放寬緩起訴的條件，其實會跟緩刑條件連不上關係。所以我個人的立場是認為在這個地方比較適合的，應該還是由檢察官去進行訴追與否相關犯罪事實的認定。如果真的有可能會符合長照之下可責性較輕的情形，可以從不管是適用國民法官制度或者是從法院端的角度去做一個更完整的量刑情狀的認定，再決定要不要適用第五十九條酌減，然後再看看可不可以有適用緩刑的條件。所以大致上來看，我個人基本上是認為從緩刑比較擴張的適用，乃至於去制訂一個一般化殺人的減輕規定，應該是解決長照照護問題之外，也可以解決其他受到一些重大侮辱或者是重大攻擊，乃至於可責性異常低落的殺人罪的情況，當然也不光是只有殺人罪，其他的犯罪類型也都有可能會有這種可責性較低的情形，而有一般化予以緩刑的考慮。

最後還有一點點時間，我來提一下剛才提到一些日本法的案例，誠如上一位先進所提的，日本有 80/50 或者 50/80，其實就日本實務上的考慮來看，因為第一個，他們殺人罪的法定刑下限是 5 年以上，再來他們也有跟我們一樣的情狀酌減規定，他們的緩刑規定是 3 年以下，所以在實際上的適用，如果今天殺人罪能夠做情狀酌減的話，是有機會在個案當中予以緩刑的。可是我們看到在類似的案件當中，是不是殺人就一定可以緩刑呢？從實務的判決來看，其實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根據他們的統計，只有在加害人，也就是殺人的這一方，行為人是屬於年齡比較高的情況下，才会有非常多的案例法官會緩刑，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是行為人年齡較低的情形，比如 50 歲兒子殺害高齡年邁母親的情況比較少會宣判緩刑。所以到最後還是會由個案的法官去針對犯罪行為人接受緩刑與否、要不要適用監所內的矯治，還是用緩刑的方式予以對待，他的考量會根據個案，比如像是行為人的年齡等等去做進一步的考慮，這個部分我們要在條文當中做一些立法的修正其實都會有困難，我建議可能還是在個案當中予以裁量會比較妥適，以上，謝謝。

主席：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發言均結束為止。

請宇合聯合法律事務所蔡學誼律師發言。

蔡學誼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老師與先進。在聽前面各位先進發言的時候，讓我更覺得在巨人背後發言是一件多麼渺小的事情，因為本人想要提出的一些見解，大體上各位先進都已經有提出來，所以我就只提出自己的一些觀點供各位參考。隨著醫學發達，人類壽命被延長，到目前為止，應該是人類有史以來平均壽命最長的時代，未來當然有可能會再繼續延長，但壽命的延長卻不代表是幸福的延續，因為人體器官機能會隨著老化，在逐漸失去原本應有的運作效率之後，年紀增長如果沒有伴隨著健康身體的話，那麼壽命的延長就不再是一個令人歌頌的事情。當然這幾年社會風氣更加重視運動以及重量訓練等等，我自己有三個小孩，常常帶他們到公園遊戲，也會看到公園一角有許多坐著輪椅的老人被家人或外籍看護帶去曬太陽，老人家臉上的空洞神情，真的讓人看了之後為之鼻酸，不禁也讓我想到每一個人都會老，我自己也會老，

我的父母親未來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樣的意外發生而導致我的家庭也有長照的需要。

今天很榮幸能夠來參與討論，當然也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討論，但是我必須提出的是，關於制度的修正，我們必須要顧及到的是公平的原則，如果只針對長照殺人去制定一個特別的法律，那我認為是有違公平的原則，因為跟長照殺人和其他一些受社會大眾關心且同情的案件一樣多，例如剛剛蔡主任檢察官有提到，像是長期家暴的受暴者殺害施暴者的情形，如果只針對長照殺人的特例而訂定特別的法例是有違憲法要求的平等原則。但如果是通盤檢討緩刑與緩起訴條件的話，就可以解決長照殺人以及其他我國刑法重罪、重刑思考之下所產生一些情節輕微的情形可以一併解決的話，我認為也不失是一個解決的方式。

我自己過去擔任過檢察官，也擔任過法官，對於立法上所預設的重罪案件，有時候會看到一些情輕法重的情形，但礙於法律的限制，當檢察官時沒有辦法給予緩起訴的處分，或當法官時不能給予緩刑的宣告，不免會覺得這個時候應該要再給檢察官和法官更大的裁量權限，會讓偵查與審判的結果更加貼近事實所帶出來的侵害法益的樣貌。首先，針對緩刑及緩起訴的放寬，我個人認為是比較符合這次長照悲歌案件裡面的討論，因為為了避免情輕法重，如果交給法院透過審判來衡量行為人為何會犯下殺人的犯行，假如確實是有情堪憫恕的情況，則賦予法官給予緩刑裁量的權利會更加符合國民的法感情。而且就緩刑的放寬而言，目前國民法官法在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後，相關案件經過檢察官的起訴，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審判，可以更加適切地去評價行為人的行為，而且這同時將其他重罪有情輕法重的情況也一併來做解決，例如剛才蔡主任檢察官所提到的貪污治罪條例的案件等等，當然這是我國法的刑事政策的全面檢討，我覺得也可以利用這次討論長照悲歌的時候一併來做通盤的檢討。

另外，對於緩起訴部分，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因此緩起訴的放寬也是給予檢察官一個裁量的權限，讓檢察官對於各種犯罪事實行為有全面通盤的裁量，我們今天討論的長照殺人自然也是在這個範圍之內，在檢察官調查之後，認為長期照顧者的殺人行為如果是以緩起訴為適當的話，而不需要起訴進入法院審判，也不失為是一種方式。雖然有一些先進認為緩起訴只有檢察官去做決定，會不會流於檢察官個人草率的決定，而沒辦法貼近社會的想法。但我認為這部分如果警察機關能夠在內部用內規的方式訂下一個裁量的基準，讓檢察官的決定能夠具有可預測性，而且在我們今天討論長照悲歌的情況下，在一些比較特殊譬如情況明確而沒有任何疑慮的情況下才能給以緩起訴，除此之外就一定要用起訴的方式，就是不能用緩起訴，要用起訴的方式交給法院，用國民法官、國民審判的方式來通盤審酌其刑度，這樣或許會讓這個制度的制定會更為符合。

當然緩起訴與緩刑部分，剛剛謝教授有提到他們雙方的一些條件是不一致，我覺得也可以趁這次修法的時候，如果在這個情況下把兩者的條件給予適度的一致化，或是給予較為明確的規定，或許也是可以解決的方式。

至於今天討論提綱三的部分，要不要就刑法分則去制定較為特別輕的處罰規定？因為這部分將會與其他刑法罪名產生衝突，例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加重該如何去衡平，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刑法是要保護法益，我們這次要討論的長照殺人其實所侵害的就是一個生

命的法益，是一個至高無上的法益，沒有其他法益可以與之相比擬，而刑法的制定往往也是一種向國民所做的價值宣誓。我們若制定一個較輕的處罰規定，是否會讓人民產生一個錯誤的連結？認為長期照顧一個人之後，在真的已經負荷不了、負荷非常重大而無法再繼續下去的情況下將被照顧者殺掉，這也是可以選擇的一種方式。每一個人都會老，沒有人知道自己老年以後是否會需要別人的照顧，如果這樣的法律制定出來之後，若人老了以後有長期被照顧的需求，會不會對照顧者產生質疑、產生懷疑？

今天的公聽會當然是想要去討論並幫助長照悲歌的殺人者，但是否反而沒有去注意到被殺害者生存的權利？如果被照顧者自己有強烈的求生意志，卻未經其同意而予以剝奪其生存的權利，刑法的制定是為了避免這種犯罪行為再發生，但這樣制訂的新法會不會反而讓這種犯罪行為越來越多、反而造成政策殺人？

我相信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結果，為了解決長照悲歌，反而引起更多的殺人結果，對於制定較輕的處罰規定我個人是採取比較保留，甚至是反對的態度。當然超高齡社會已經變成一個全球的社會議題，畢竟現在醫學發達，科技也發達，讓大家的平均年齡不斷地提高，它山之石可以攻錯，除了法制面的設計之外，法制面的檢討當然有其必要性，但更重要的，還是希望我國的長照制度可以更加地健全，從頭預防長照悲歌的發生，這是更重要的，只是在現在制度尚未健全的時候，我們要先就這個議題提出一個緩衝的解決方式，我認為先將緩刑及緩起訴的條件予以放寬，讓檢察官、法官在調查審理之後，認為有這種情輕法重、情堪憫恕的情況，用緩起訴或緩刑的方式來給予衡平，但這終究不是一個最後、最終的目的，以上是我一個簡單的個人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發言。

高思博理事長：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各位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我今天是代表中華人權協會來參加公聽會。關於今天的這個重大的議題—照顧殺人，中華人權協會曾經跟剛剛還在場的李念祖學長，及其所代表的理律法律事務所做過深入地探討，聯合報的願景工程基金會也對疫情中的照顧殺人事件做過很多令人鼻酸、動容的報導，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人權議題，今天能夠到場參加，很感謝有這樣的機會。

首先我跟大家稍微分享一下立法政策的部分，第二個我再來跟大家報告立法技術的部分。首先，如果就立法政策這個層面來講，我跟大家報告第一點，我們今天談的這個議題，其實是整個大政策裡面在案件發生後的評價問題，剛剛大家都已經擴及到長照政策，比方說陳老師的研究，還有陳秘書長剛剛所談到的，但是我們今天所談其實只集中在這個大範圍政策裡面的一塊，就是案件發生之後的評價問題，說實在的，就整個長照政策來講，今天要處理的其實是其中的這一塊而已。

第二個，我們大家可以看到，今天我們把立法政策再限縮，因為剛剛已經提到，進入司法程序的照顧殺人事件，也不過就是其中的一角，比方說如果照護者跟被照護者都死亡了，這樣的案件也不會進入司法程序，所以我們今天談的也不過就是照顧殺人裡面加害者還生存的情形，他才有進入司法程序的機會，所以這個案件其實又更 narrow down、更小。

第三個，就算是照顧殺人事件本身，進入司法程序的，它的類型也很多元，我們看到今天提出來的草案，談的事實上是弱勢家庭不堪負荷的照護者，殺害被照護者的這種情況，但是還有另外一種，剛剛也有先進提到，它事實上也是一個很困難的倫理問題，比方說如果今天一樣是弱勢家庭的案例，被照護者沒有復原的希望，自己想要放棄求生，請照護者把他殺害，這個國外也有拍過電影，也有這樣的案例，這又牽涉到加工自殺相關的問題。我首先要跟大家分享這三點就是說，我們今天談的這種案例類型，事實上是所有長照政策裡面的評價問題，它也是進入司法程序裡面的一塊，而且今天所談的還是照護殺人進入司法程序裡面的一塊，又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我要跟大家說，今天這個立法政策它事實上要處理的是一個大範圍問題裡面的一小塊，這樣講不知道適不適當？但是這個也不奇怪，因為大家知道立法院的立法程序，尤其是由立法院這一端來發動的立法程序，它基本上本來就不容易有整體性的觀照，因為它不像行政部門有橫向式的聯繫，然後共同提出一個行政院版的法案，所以它必然會走向比較沒有辦法全盤化，而是比較斑點式的這種立法。

第二個，我再來跟大家報告立法技術上的問題，就立法技術的角度而言，剛剛很多先進，尤其是法界的先進，大家都有提到，今天提出的這個法案的立法目的跟它的法律文字搭配，會馬上讓大家感受到它所針對的案件範圍事實上是有限的，但是它用的文字，比方說「不得已的事由」，大家馬上就會覺得有很多類型會被涵蓋進來，剛剛王鴻薇委員有提到，蔡主任也有提到，比方說長期家暴這樣的情況，也會被納入這樣的文字裡面，或者我們還可以想出其他兩種類型的例子也有可能，比方說很多類型的防衛過當是不是也變成一個不得已的事由？曾經有那種丈夫為了要保衛太太，對抗闖空門的小偷，結果就把那個人打死了，這種情況又變成防衛過當。緊急避難的相關要件也有規定不得已的事由，所以如果就立法技術而言，針對的是我們同情的這種案例類型，可是今天的這個文字，事實上會擴張到很多其他的類型，我們法界的人都可以聯想到的其他的情況，但是我也要跟大家、跟法界的好朋友提醒，以立法院現在的立法程序來講，它很容易就變成是針對社會當下所關心的事情，而且是大家有共識的事情，提出一個相對應的法條，但是常常會有個問題就是這個法條文字涵攝的範圍常常超出政策想要針對的對象，這是一個麻煩的問題，所以很多法界的先進就會常常主張很多事情必須要做全盤考量，但是我個人認為，以立法院現行的立法政策來講，我們很難要求，因為沒有辦法形成一個精確的法條文字，所以就社會上關心的這些案例類型，大家就拖延著不處理，這個我覺得在立法政策上很難要求，尤其立法委員身為民意代表，在權責上面很難要求他們，因為還沒有做好全盤考慮，所以這件事情就擱著不處理，我覺得這件事情恐怕沒有辦法這樣考慮。

立法技術上的第二個問題是，像「不得已的事由」，這種這麼不明確的法條文字，它一定會產生立法目的以外的各種疑難個案是否適用的法理難題，像這樣的問題，立法院法案是不是要訂一個適用上會很產生很多疑義的文字？然後就由司法官，不管他是檢察官或者是法官，由他們個別的道德觀念去做補充，我個人認為這個是不適當的一種立法狀態，不應該用一個空泛的文字授權給個別司法官的道德觀念去做補充，而是應該要把大家關心的這種情況，能夠真的把它類型化。

最後，簡單的回應一下今天的三個提綱，主要談的到底是要刑法放寬緩刑，還是修正刑訴法的緩起訴處分條件，或者是刑法分則裡面特別的一種犯罪類型。如果一定要選，我剛剛先跟大家說，前提是因為立法程序現在沒有辦法全盤化，所以如果是這個議題，我們認為在社會上引起了足夠的同情，也引起足夠的反響，而且事實上大家對於這種類型，只要我們鎖定得很清楚，對於這種類型也有共識的話，我認為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應該不要等到所謂全盤考慮，而是就能夠處理的先進行處理。

今天這三個提綱所談到的問題見仁見智，我個人的看法是我認為修正刑訴法或者在刑法分則裡面增加相關的條文，好過於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與刑法第五十九條。這裡面當然又牽涉到這種案件類型發生時，到底是由檢察機關還是由法院來進行相關處理就好，我認為檢察機關這一端可以介接非常多的行政資源，所以由檢察機關這邊一開始就把我們應該要同情的案件類型整個拿出司法程序，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不然如果要進行詳細倫理問題的探討，就應該在刑法分則裡面有非常具體的類型化規定，到底什麼樣的情況是我們認為應該要予以減輕他的相關刑罰，甚至達到緩刑的狀態，我個人認為我們首先要進行類型化。我贊成在刑訴法裡面或者刑法分則裡面來進行處理，都好過於用刑法第五十九或刑法第七十四條來處理。今天草案所提到的，把它放在義憤殺人罪裡面，我個人認為不是那麼適當，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雲驊教授發言。

楊雲驊教授：主席、在座的先進，大家好。今天討論了很久，很多先進的意見都很寶貴，也應該有一些共識，所以我就簡短的發言。首先我要談到長照悲歌可能造成的家庭破碎、照顧壓力、身心俱疲等等的問題，其實我們瞭解的話，在臺灣社會會發生的不只長照，很多因為家人毒品的問題、酗酒的問題、賭博的問題，長期以來同樣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所以不是只有長照而已，這個我先提醒大家。因此所有考慮的修法或者政策，當然長照是中間的一個要項，可是不僅與此。

第二個，如果碰到譬如說最近社會新聞的事情，或者今天提出來的提綱，關於緩刑或者緩起訴這個部分，當然我必須要說緩刑是一個普遍的政策，緩起訴也是，那邊要不要修正當然值得考慮，可是不宜因為特定的個案，或者因為特定的類型就要去予以修正。如果是大規模的、全面的檢討，我當然贊成，可是不宜因為目前的一些案件、少數的一些案件，我們就討論緩刑要件要不要放寬？緩起訴的要件要不要放寬？這個我不贊同。尤其是大家談到緩起訴，請大家注意一點，我國的緩起訴相較於德國有一個特點，就是我國緩起訴決定不需要得到法官的同意，我想以一個殺人的重罪，不管是什麼原因、什麼情況，畢竟是一個生命被剝奪，如果這個可以讓檢察官就能獨立決定的話，不需要走任何的法院程序，我覺得這個會有問題的。當然除非將來把檢察官所有的起訴統統改成裁量，不過那是另外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了。所以，關於緩刑或者緩起訴要不要因為長照殺人而改變？這個我是持反對的意見。

如果這些都不可採，大概就要回到刑分上面去了，也有很多先進提出，當然我必須承認我國的殺人罪立法其實是相當的落伍了啦！大概幾十年也沒什麼改變，不足以因應今天社會的狀況。相較於德國刑法上所謂的謀殺殺人因各式類型而有不同的法定刑度，這個我們是粗糙了一些

，如果要通盤檢討的話，恐怕曠日廢時啦！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是不是要增列譬如一些不得已的原因，列入不得已或者一些情節輕微等等，我覺得可能需要討論非常久，或者它本身的定義也不是很確定，而且更顧及到整體刑法的體系性的正義。如果在殺人罪有不得已、有情節輕微可以減輕，其實很多其他的犯罪，也都應該有不得已或者情節輕微的減輕才對啦！這個也是整體刑法的體系正義的考慮。

所以我個人一點粗淺的建議，我認為最快的方法，也能達到效果的方法就是把殺人罪的最輕法定刑減成 5 年，就變成是「死刑、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像今天提綱提到的問題，如果發生這種真正的長照殺人事件，至少可以因為刑法第五十九條情堪憫恕，就可以減刑到達可以緩刑的程度，我想這個也是可以接受的。當然有人會擔心，把殺人罪減到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會不會讓社會覺得怎麼殺人這種重罪，我們越減越輕了？這就要看立法者的勇氣了嘛，是不是？就在立法理由說明嘛！就像我剛剛談到的，因為長照、因為毒品、因為酗酒、因為賭博或者有其他等等，導致家庭破碎照顧乏力等等情況，到達最後的階段，然後甚至上面寫「法官要慎用」，我相信這是最快解決問題的方式嘛！只是看大家可不可以接受。我相信很多人想要的答案也是這樣，到了最後，像那種真的很可憐的，家庭都破碎了無法照顧的、年邁的、生病的，讓他最後不要被關到監牢裡面嘛！像上禮拜發生的那個案子，媽媽好像 79 還 80 歲了，坦白講，我真的不知道把他關到監獄裡到底有沒有任何的實益啦！叫他改過嗎？叫他懺悔嗎？完全沒有任何實益。所以我覺得從很現實的角度，怎麼樣想辦法讓這種真正可憐的人不管是刑總、刑分，結果是讓他不用被關，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大家努力的一個目標。

最後，我要談到一點，我們今天都談到照顧者殺害被照顧者，可是倒過來講，剛剛高理事長也有談到如果被照顧者本身就不想活了呢？譬如說他癱瘓了幾十年，但是他的意志還很清楚，他又不是馬上就要死掉，按照現行法是沒有安樂死的可能，也沒有醫生願意做這個事情，如果他向照顧者表達了他想死的意願呢？因為這種人講白一點，癱瘓幾十年，無法行動、無法照顧自己，不僅求生不得，求死又不能，如果他的爸媽聽到他的意願而把他殺死，可能就是涉及第二百七十五條的加工自殺罪，那同樣也是一個犯罪！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能只從照顧者的角度去看，相反地，從被照顧者的角度，如果他確實真誠地有不想活的意願，想結束自己的生命，則我們國家的法律在這件事情上是要阻擋他還是幫助他？連帶的，第二百七十五條是不是也應該考慮來做修正？

我在此可以很負責的講，德國早就把加工自殺罪大部分都廢掉了，因為他們認為人終結自己的生命就是一個權利；自己不能終結，所以請求專業的人、家人或是最相信的人幫自己終結，當然也是他的權利，結果我們的第二百七十五條已經把這種可能性都擋掉了，讓被照顧者即便有這樣的意願，但還是要面臨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窘況，這難道不是我們立法者應該注意的事情嗎？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登記最後一位發言的江永昌委員未到場，我們就接續後面的程序。所有的學者專家、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接著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

首先，請法務部黃次長發言。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謝謝召委還有委員會安排長照悲歌修法的公聽會，今天一個早上我們吸取了非常多有關政策面以及立法技術方面的指教。事實上，法務部在發現長照悲歌這個社會問題之後，在今年 2 月 7 日主動拋出了修法的建議，也提出了三個修法方向的新聞稿，當時這三個方向當然是基於整個法務部在立法上一個修法的可能性因應，就像各位今天所提到的，包括緩刑制度的改革、緩起訴制度的變革，或是就長照悲歌做一個獨立處罰規定的立法模式，當時我們提出了這三個方向，當然這只是拋出一個方向，俟社會形成一個共識之後，我們會再做相關立法的研議。

今天聽了各位專家學者還有立委的建議之後，我們認為除了剛剛講的這三個立法方向，還有一些是我們當時所沒有想到的，在立法技術上，或者立法政策上可以再來續行的。此外，關於刑罰門檻緩刑要提高的部分，當然大多數專家學者持一個肯定的立場，當然還是有些學者專家也提到，包括是否要增加緩刑的條件，或是處遇要做一些多樣性的限制，對此也提出一些建議，這個部分非常好。此外，包括少年犯的緩刑，要不要也做一些連動的處理，這部分我們有把它記起來。

另外一個方向就是關於緩起訴，在座很多學者專家都指正了緩起訴的部分，量刑是不是可由檢察官提早來介入，而不是屬於法官所專屬的，所以不應該在緩起訴這邊就由檢察官過度介入，這部分那我們也會來研議；當然很多學者也提到緩起訴的門檻要不要再放寬，讓檢察官有一個更多元、更廣泛的裁量權，很多學者就緩起訴的部分，也做了這方面的建議，這部分我們會再來研議。

第三，有關設立獨立處罰規定的部分，聽起來似乎很多學者是贊成這個方向，當然它還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包括構成要件不夠明確化、它處罰的範圍為什麼只限於原來研議的那些特定親屬間一些事實上存在的關係要不要在加以減輕的範圍，以及在兄弟姐妹之間，這些我們都可以來研議。此外，訂了一個特別法之後，有沒有存在一個道德性風險的問題、存在一個倫理性風險的問題，甚至可能存在一些不當暗示的問題，這都是我們在訂特別法的時候要特別處理的。

最主要還有一個比較難處理的，就是掛一漏萬的問題，為什麼只有長照悲歌要特別立法，其他的悲歌要不要特別立法？這當然是有掛一漏萬的問題我們要來處理；還有很多學者指教的，就是個案立法、現象立法，其實在我們整個立法政策上是不應該這麼做的，總之，我們是否要對長照悲歌做一個現象立法、做一個特別的處理，這也是可以討論、處理的。

還有，各位先進有提到，我們對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就已經特別加重處罰了，為什麼反而在長照悲歌又要有一個減輕處罰，這在理論上有沒有產生一個矛盾的現象？這的確是一個可以研議的問題。另外，也有先進提到，如果單獨修法的話，對其他獨立法規範會有連動修法的困境產生，這部分我也非常謝謝各位先進的指教。

總之，這三部分是當時我們法務部提到的三個修法方向，但今天聽了各位立委、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也發現還有其他面向是我們沒有想到的，包括學者也提出了，是不是有可能重整整個人罪的立法體系，即現在殺人罪的刑責 10 年以上實在太重了，所以剛剛有學者提到是

不是把刑法殺人罪的刑責降低，重整整個刑法殺人罪的結構，學習美國、學習德國有區分一般殺人罪、特別殺人罪，以不同的樣態來處理殺人罪，這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向。

另外，剛剛也有學者提到，可不可以就特別、一般的減輕或免除其刑的類型化來做一個特別的處理，這方面我們也聽進去了；當然也有很多學者提到刑法第五十九條情堪憫恕的部分，我們要不要也順便做一些修正，情堪憫恕的部分現在是得減，有學者主張是不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讓法官的量刑裁量可以減到三分之二，以解決目前的困境，這也是一個方式。當然就刑法第五十九條也有學者主張，是不是就減輕做一個類型化的處理；免除其刑也做一個類型化的處理，讓法官量刑的空間增大，這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綜上所述，經過今天一個早上吸取各位學者專家、各位立委的建議，我們認為整個長照悲歌修法已經正式的啟動，我們除了在 2 月 7 日宣示了修法方向之外，事實上，今年 3 月 28 日本部曾邀集刑法研修小組的專家學者，已經進行過一輪相關修法意見的聽取，在座很多專家學者也都參加了我們修法意見的過程，也提出很多值得而且非常寶貴的意見供本部來修法。最後，我要再次謝謝召委、立委，還有各位學者專家今天所提出的一些意見，這些都會列入我們未來整個長照悲歌修法的方向，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如果與會的專家學者對於等一下所有政府機關代表所回復的意見，有需要再進行第二輪發言的話，現在就開放登記，請到主席台前登記；第二輪發言中，每位發言時間是 2 分鐘，最後再請政府機關說明及答復。

接續請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欽任發言。

李廳長欽任：主席、各位先進午安。關於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開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的部分，我們非常榮幸受邀前來參與，關於剛剛各位先進所提的相關意見，有部分已經向本院提出了書面意見，有的相符、有的不相同的地方，本院基本上我們是同意的，我相信法務部會經過整體縝密的思考之後，提出相關的一些修法意見，我們再予以尊重，但也尊重立法院的職權，以上是我們機關的立場。謝謝。

主席：剛才專家學者都有提到，關於長照悲歌的修法，法律是最後的手段，而長照機構的部分以及相關的政策才是最重要的要點，今天衛福部長期照護司吳希文副司長也特別留下來聽取各位的意見，因為他本來有其他的會議要參加，所以現在請吳希文副司長發言。

吳希文副司長：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今天衛福部很榮幸、有機會參加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也謝謝各位專家委員們給予一些寶貴意見。首先針對本次公聽會裡面的討論議題，涉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有關於不堪長期照顧負荷而殺害受照顧者後續緩刑放寬的條件，因為這樣子的一些情形以致殺人，情理上是值得憫恕，尤其涉及到刑事政策的範疇，還是需要衡酌社會大眾對於是類案件的期待和共識，所以我們對於後續刑法修法的部分敬表尊重。

接下來針對各位專家、委員們提到有關於長照相關的政策做一些說明，以及我們未來後續的一些策進作為。過往長照 1.0 是按照失能的嚴重程度給予不同時數的補助，不過從 106 年長照

2.0 開始推動以後，現在是按照長照失能等級不同核予每個月 10,020 元至 36,180 元的給付額度，所以會由我們社區整合型照顧服務中心的個案管理員與個案討論所需的照顧計畫，來安排他需要的服務內容，以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為例的話，一位重度八級的失能個案，他 1 個月大概可以使用 20 多天的日間照顧服務。不過也是因為大家對於長照需求以及失能人口的持續增加，我們目前還是會持續去布建有關居家與社區式長照服務的資源，目前在整個服務的涵蓋率大概達到 75%，布建的資源大概有一萬二千多處；不過也有專家學者們提到，對於失能比較嚴重程度的個案，他其實是需要 24 小時比較密集住宿式的照顧服務，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衡酌相關的財務狀況。

再者，住民補助的部分，近期也會針對住宿式的使用者來調高他的補助額度，一年提高到 12 萬元的補助金額，而且會取消相關的排富規定。

又，針對家庭照顧者支持的一些相關服務推動部分，我們後續也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把家庭照顧者的負荷和轉介納入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也會視案家的需求由我們的家訪社工和長照的照管專員共同到案家進行訪視，尤其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的需求，也會有相關的臨時、短期照顧或者照顧者的訓練、支持團體與家庭關懷等等的服務。

剛剛學者專家們也有提到，對於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的使用，目前除了我們的長照給、支付部分有提供社區居家或住宿式的一些喘息服務以外，針對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勞動部現在也有推動短期照顧的替代服務措施，希望能夠讓外籍看護工在休假的期間也能夠有相關替代照顧的服務介入，也因為這部分的喘息服務是比較屬於非常態的使用情形，所以目前都還是會採預約制的方式，以利相關的人力調度。現在使用喘息服務的個案大概到八萬七千多人。

針對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我們也希望持續鼓勵這些家庭能夠使用我們的長照服務。如果外籍看護工還沒到案家之前，或是他請假返回母國等期間，我們目前都有放寬，他可以使用所有長照服務，包括照顧服務都可以使用。

未來本部還是會持續強化高負荷家庭跨體系的合作，尤其是剛剛專家們其實也有提到，有一些個案是屬於獨居或者是老老照顧的情況。目前我們針對社安網跟長照體系跨體系之間的合作，也有透過系統上介接，讓地方政府掌握服務個案在案的情況，也能夠輔助各個網絡的服務人員就高負荷家庭的照顧者提高他的辨識能力，同時透過跨體系的支持，針對高負荷個案的需求家庭做資源上的盤點，並提供協助。如果像這樣類型的家庭有長照服務暫停或者主動停止使用的時候，我們要特別加強追蹤關懷。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增加長照資源布建跟提供服務，協助有需要長照的民眾。我們也會加強民眾對長照識能跟相關公共識能的教育跟宣導，讓有需要的民眾都能夠使用我們的長照服務。

主席：今天公聽會發言到此告一段落，目前沒有第二輪的發言登記。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面向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與書面意見，以及委員賴香伶、劉建國等所提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日出席人員參考。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本部對此議題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一】為解決實務上因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下稱「照顧殺人」）之問題，如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4 條緩刑規定，將緩刑要件由現行 2 年適度放寬之立法政策是否可行？

本部意見：

- 一、現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近年司法實務上不乏具體個案係因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案件，依上開規定論處，縱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認其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過二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 2 年 6 月以上，且因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緩刑要件之規定，而須入監執行。惟是類案件中，部分行為人或因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或因智識程度、經濟條件、生活狀況、心理健康等有所欠缺等因素，若一律都必須入監服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往往產生爭議。
- 二、如將現行第 74 條之緩刑要件由「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適度放寬至「3 年未滿」或「受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則是類案件行為人依刑法第 62 條、第 59 條減刑後，即有獲緩刑之可能。又放寬緩刑條件固可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並疏減監獄收容問題，但對於涉犯逾 2 年 3 年未滿之人宣告緩刑後，

相應之配套措施，例如，緩刑期間、義務勞務期間應否相應調整，以及是否併同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緩刑規定，均須通盤考量。

三、本部曾將此議題提出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下稱刑修小組)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及交流意見，本部也將藉由此次貴委員會舉行之公聽會，廣泛蒐集各界及專家學者等意見後，供本部未來修法研議之參考。

【討論提綱二】為解決上開問題，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全面放寬緩起訴條件，使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為得緩起訴處分之案件之立法政策是否妥適？

本部意見：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緩起訴處分要件，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如全面放寬緩起訴條件，使刑法第 271 條為得緩起訴處分之案件，亦即若增訂「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前項規定」，則是類長照悲歌案件，雖得有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犯罪等亦將有可能成為得緩起訴處分案件，影響層面較大，民意能否接受，亦待斟酌。

【討論提綱三】為解決上開問題，如於中華民國刑法分則中另

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是否可行？

本部意見：

- 一、現行刑法殺人罪章對於情節較輕微之殺人罪類型，有另設特別寬減規定之體例，例如：第 273 條義憤殺人罪及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等，關於是否於殺人罪章對於情節較輕微之殺人罪類型，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本部亦曾將此議題提出於本部之刑修小組討論，亦經與會各委員提出各項寶貴意見充分交流，本部亦期盼藉由此次公聽會，更多元性聽取專家學者等意見後，以作為本部未來修法研議之參考。
- 二、本部除彙整先前刑修小組委員諸多建議外，亦感謝貴委員會召開今日公聽會，本部以虛心開放之態度聆聽各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言，後續將更竭誠歡迎社會大眾及各方先進集思廣益，提出更多寶貴建言，期能廣納各方意見，供本部未來研議修法之參考，期盼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防止長照悲歌案例再次發生，更期盼以妥適之解決方案，完善法制面規範並周延修法，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提綱一：為解決實務上因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下稱「照顧殺人」）之問題，如修正刑法第 74 條緩刑規定，將緩刑要件由現行 2 年適度放寬之立法政策是否可行？

本院意見：

- 一、緩刑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鼓勵被告自新，以達到特別預防的效果。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限宣告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於被告符合「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審酌個案情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始得宣告緩刑。而緩刑要件之寬嚴，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職權。
- 二、緩刑規範在刑法總則中，無論案件之類型或罪名，凡符合上開要件者，均一體適用該制度。本院為加強妥適運用緩刑制度，頒訂「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期能有效落實立法目的。爰統計近年各級法院宣告緩刑及撤銷緩刑之數據如下：

各級法院宣告緩刑及裁定撤銷緩刑之人數

109 年至 112 年 3 月

單位：人；%

資料年	宣告緩刑人數	撤銷緩刑人數	撤銷比率
109 年	21,858	1,991	9.11
110 年	19,985	1,701	8.51
111 年	23,732	2,057	8.67
112 年 1~3 月	5,802	471	8.12
總計	71,377	6,220	8.71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處)

依上開統計資料所示，於 109 年至 112 年 3 月間各級法院宣告緩刑之全部人數為 71,377 人；至於因緩刑期間內再犯罪或因不履行緩刑條件，而經裁定撤銷緩刑之全部人數為 6,220 人，比率 8.71%。堪認被告經宣告緩刑者，大部分於緩刑期間均能守法重紀，已達相當執行成效。準此，適度放寬緩刑之刑事政策，例如**參考日本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我國現行緩刑要件「宣告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修正為「宣告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亦即擴大法院得列入審酌之案件範圍，凡符合修正後要件者，均得一體適用緩刑制度，以勵自新，本院敬表贊同。

三、惟以上論述，乃基於制度本旨，考量通案而為之。倘若僅是為了解決特殊個案問題，即決定放寬緩刑要件，恐欠缺充分正當性，並有誤導之虞。例如提綱所述為解決實務上「照顧殺人」問題，而修正刑法第 74 條緩刑規定，其僅著眼於少數殺人個案，即擬全面性放寬緩刑要件，可能遭受質疑何以其他犯罪類型（包括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性侵害犯罪等)亦可同受其惠?似非妥適。再者,依法務部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資料所稱:「邇來社會上若干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案件……縱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認其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過二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 2 年 6 月以上,且因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緩刑要件之規定,而須入監執行」等語,似在闡述該等個案之犯罪情節有特別值得同情之處,而應再予從輕處理,則此屬刑法第 59 條之範疇,或可考慮將該條之法律效果「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為「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刑法第 66 條後段,同時有減輕及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即足以解決上開問題,亦未必全面性調整緩刑制度,建請斟酌。

提綱二：為解決上開問題，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全面放寬緩起訴條件，使刑法第 271 條為得緩起訴處分之案件之立法政策是否妥適？

本院意見：

- 一、緩起訴制度，旨在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且有利於被告之再社會化，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始得為緩起訴處分。而緩起訴處分要件之寬嚴，事涉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本院尊重法務部之意見。

- 二、緩起訴制度不問案件之類型或罪名，凡符合上開要件者，均一體適用該制度。為能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提高整體審判效能，使「明案速審、疑案慎斷」，如擴大緩起訴處分制度之適用範圍，將現行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之「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修正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本院亦表贊同。
- 三、惟本院贊同之理由，亦是基於制度本旨，考量通案而為之。倘若僅是為了解決特殊個案問題，即決定放寬緩起訴處分要件，亦恐欠缺充分正當性，並有誤導之虞。例如提綱所述為解決實務上「照顧殺人」問題，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僅著眼於少數殺人個案，即擬全面性放寬緩起訴處分要件，亦可能遭受前述質疑，似非妥適。又法務部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資料，提及可增訂「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前項規定」條文，惟所列「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由」要件，乃有待審判程序加以調查釐清之事項，可否提前於偵查中即由檢察官逕行判斷？有無衍生爭議之虞？亦請斟酌。

提綱三：為解決上開問題，如於刑法分則中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是否可行？

本院意見：

- 一、是否針對「照顧殺人」行為，於刑法分則中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職權。

二、依法務部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資料所稱，其擬增訂刑法第 273 條第 2 項：「對於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因不得已之事由，於長期照護後，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亦同。」亦即將是類案件之法定刑定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何謂「不得已之事由」？又何謂「長期」照護？均屬抽象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似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再者，實務上因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類型甚多，行為人與被害人間關係亦不一而足，倘僅限於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始可適用處罰較輕之規定，而排除其他相同或類似處境者（例如兄弟姐妹、同居伴侶間等照顧類型），似亦有違平等原則之虞。

三、此外，此類案件之被害人因長期臥病，自我防衛能力薄弱，甚至無自救力，特別增訂處罰較輕之獨立規定，有無引發道德危險之虞，亦請再酌。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關心如何修法解決長照悲歌之社會議題，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參與，深感榮幸，並提出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書面資料。敬請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依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依需求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服務措施，其內容、服務資格、訓練等規定，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予以規範。另鑑於家庭結構改變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增長，同步於 97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回應人口老化之長照需求，續於 106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重點包含建構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提升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量能，建立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此外，本部自 104 年起與關懷家庭照顧者之民間團體攜手合作，逐步建置符合家庭照顧者需求之多元服務資源，為使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於長照服務體系內法制化，查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9 條規定，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明定為長照服務之一種，並於同法第 13 條明定前述服務之內容；另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公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訂定服務項目、服務單位及申請流程等，以展現本部對於家庭照顧者支持與關懷之決心。

針對本次公聽會討論議題，涉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對於不堪長期照顧負荷而殺害受照顧者後續緩刑放寬之條件，對於上述情形而致殺人，其情理上值得憫恕。由於涉及刑事政策範疇，且修法須衡酌社會大眾對於是類案件之期待與共識，本部對於後續刑法之修正敬表尊重。

貳、推動長照 2.0 滿足個案及家庭照顧者服務可近性

一、為建立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體系，本部透過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引導民眾使用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並積極廣布服務資源，使輕、中度失能長者按其意願，可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服務，亦減輕家庭照顧者選擇照顧資源之壓力。爰長照 ABC 於 112 年 3 月底已成長至 683A-7,792B-3,891C，總計 1 萬 2,366 處，較 106 年成長 17 倍；另經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之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達已達 46.2 萬人，較 106 年度成長 4.3 倍；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涵蓋率 75.3%，相較 106 年 20.3%，成長 3.7 倍。

二、為俾利聘用外籍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家庭亦可取得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由地方政府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依「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到任前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流程」協助轉介銜接長照服務；經統計 111 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6,440 人，較 107 年 (28,050 人) 成長 27.3%。

三、住宿式機構現階段雖非失能長輩首選，惟重度個案因需較充足之照顧設施與密集之照顧人力，若在無家屬可照顧或家屬無法長期負擔之考量下，仍可能選擇入住住宿式機構接受全時 24 小時服務，爰政府仍提供包含身障住宿照顧費用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入住機構之經濟負荷及照顧壓力，110 年已有逾 90.8% 入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其中自 112 年起調增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額度，由最高 6 萬元提升至 12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經評估長照需求等級為 4 級以上且當年度累計住滿 180 天者，予以年度一次性補助 12 萬元。

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推動情形與成果

一、為避免因照顧負荷導致家庭暴力事件之憾事，本部已有相關防治作為如下：

為強化家暴防治網絡人員對家庭照顧負荷之敏感度，本部業督請各地方政府將「家庭照顧者負荷與轉介」、「失智症或特殊精神疾病問題行為辨識與轉介」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此外，為增進保護體系與長照體系之合作，本部督請各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訓練課程審查時應納入老人保護課程，俾充實長照服務人員老人保護相關知能，並視個案及家庭需求，由家防社工及長照照管專員共同至案家進行訪視評估，妥適評估案家之狀況，以提升個案家庭使用長照資源之意願。

二、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一)本部依據身權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之需求，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訓練、支持團體、紓壓課程、家庭關懷訪視等相關服務，111 年累計服務 12 萬 4,230 人次，112 年截至 3 月底累計服務 2 萬 4,849 人次。
- (二)本部依長照 2.0 於 107 年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於全國 22 縣市廣布建家照據點，提供包含個案服務、照顧技巧指導、電話關懷、情緒支持等支持性服務，111 年度全國家照據點累積布建達 119 處，投入 261 位家庭照顧者工作人員，服務人次達 9 萬 2,238 人，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創新服務，並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潛在個案，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

便性及涵蓋率。

- (三)又，本部委託民間設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0800-507272)，經統計 111 年度專線總服務量為 1 萬 3,371 人次，其中由社工師(員)輪值接聽電話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或轉介至各縣市據點，服務人次為 6,211 人次。
- (四)同時，本部亦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聰明照顧計畫徵求活動」，透過活動徵求善用資源、翻轉家庭照顧之案例，獲得各種不同組合混搭之照顧計畫，與照顧者聰明運用資源之成功故事，藉由故事行銷，置入長照資源訊息，吸引媒體報導成功宣傳，並將成功案例拍攝成故事短集於 youtube 及 Podcast 節目中宣傳分享，讓更多家庭照顧者可以增加照顧之信心、朝典範學習，踏出使用長照服務第一步，並持續鼓勵家庭照顧者善用資源成為「聰明照顧者」，以減少照顧事件對照顧者個人之身體、心理、工作、經濟、社交上的衝擊與限制。

三、提供家庭照顧者長照喘息服務

長照喘息服務為長服法明定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其項目包含社區式喘息服務、居家式喘息服務及住宿式機構喘息服務，透過安排使用長照服務之個案暫時到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或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照顧服務，讓照顧者獲得喘息的時間與空間，減緩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截至 112 年 3 月底喘息服務使用人數為 87,199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25.3%。

四、失智照護服務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

- (一)本部賡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於各縣市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據點)，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以及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截至 112 年 3 月全國共計布建 496 個失智據點，提供家屬服務 6,825 人次。
- (二)另為減輕失智者及其家庭因失智症所帶來之衝擊，提供失智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藉以減輕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提升失智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截至 112 年 3 月，專線共計服務 2,010 人次。

肆、策進作為

- 一、為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提升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服務品質，本部刻正研議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規劃由單一家照據點提供包含長照與身障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借重彼此的優勢與特色，共同服務長照服務對象與身障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 二、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稱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核心理念，針對專業人員之訓練，本部 111-112 年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督導培力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護社工督導辦理實務工作坊，透過強化渠等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與處遇專業知能，俾增進第一線社工落實上述核心理念與實

踐。

三、承上，為使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連結更加流暢，本部相關司署共同研議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跨社安網及長照體系聯繫合作機制，已於 112 年 3 月開放地方政府查詢使用，透過長照資訊系統與各保護資訊系統之架接掌握服務對象在案情形、提升並輔助各網絡服務人員就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辨識能力，期透過網絡合作，減少憾事發生。

四、加強宣導長照 2.0，提高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本部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除透過辦理活動、記者會、展覽會等方式實體宣傳外，並製作微電影、廣告、廣播、各類單張文宣等素材及運用如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媒體與網路媒體等大眾傳播通路進行政策宣導，提供國人瞭解長照相關資訊。

伍、結語

本部持續透過宣導方式向國人呼籲，如有失能失智照顧需要，皆可利用市話、手機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並由專人提供服務申請協助；如為面臨失能失智家人出院後返家照顧問題，本部也有規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的友善制度，在出院返家前可透過醫院病房護理站洽詢及申請長照服務，讓家人返家能及時銜接長照服務。本部也將持續督請地方政

府針對個案服務需求及主動關懷獨居且失能、老老照顧等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高負荷需求個案進行照顧資源盤點，倘有長照服務暫停或個案主動停止使用長照服務之情形，加強追蹤關懷。

委員劉建國書面資料：

在上週五，才發生了一件令人痛心疾首的事件，松山一位 80 歲老母親，在家中親手結束自己照顧了四十多年的小兒麻痺兒子。這種長照悲歌居然不斷地在發生，同時也警惕著我們，該謹慎面對與處理。

照顧者長期以來經年累月所堆積的身心壓力跟負擔，是正常家庭難以想像的。根據聯合報去年 5 月針對長照上路 7 周年的專題報導的統計數據指出，十多年來每年約有十多件長照悲歌發生，平均一個月多就會發生一件；且有約三分之一的人在弑親後會選擇自殺。而行兇器具除了刀具外，更有熱水器、枕頭、延長線等。顯示出大部分照顧者動手那刻，手邊拿到的物品就當即動手，並非預謀，而是因為理智斷線。這是非常沉重且嚴肅，必須要來迫切解決的問題。

台灣已經步入高齡社會，在 2025 年，將步入超高齡社會，未來長照只會變得更加重要，負擔也將越來越重。而人口老化的結果，長照家庭數量勢必增加，政府單位必須研擬出妥善的對策以應變。

後續如果有研議出一些成果，我們必須加緊來推動。不管是修法、或者督促相關單位來實施，以避免未來長照悲歌持續發生。

委員賴香伶書面資料：

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而近年不時也有弱勢家庭因不堪長期照護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案件，但因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的法定刑最低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即使行為人符合同法第六十二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再因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經過兩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二年六月以上，並不符合同法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的規定，必須入監服刑，招致輿論有情輕法重之議，對此法務部也公開表示將提修法草案。

為使法院於值得憫恕之個案，得以平衡刑罰嚴厲性及兼顧法理情，民眾黨黨團提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新增「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類型，供法院就情狀特殊的個案予以適用。然而，此一修法方向僅是於悲劇發生後，避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發生，如何就健全我國長照體系，亦即風險預防毋寧是更重要的工作。

● 人口結構老化，衍生問題逐漸顯現

「生不如死」的人口結構與貧富差距的擴大，是台灣社會福利政策面臨之兩大結構性問題。相較瑞典花了約 130 年左右自「高齡社會」步入「超高齡社會」，台灣老化速度快，高齡人口從 7% 至 20% 的速度僅花費約 30 年左右（1993 年-2025 年），且不健康餘命達 8.04 年。（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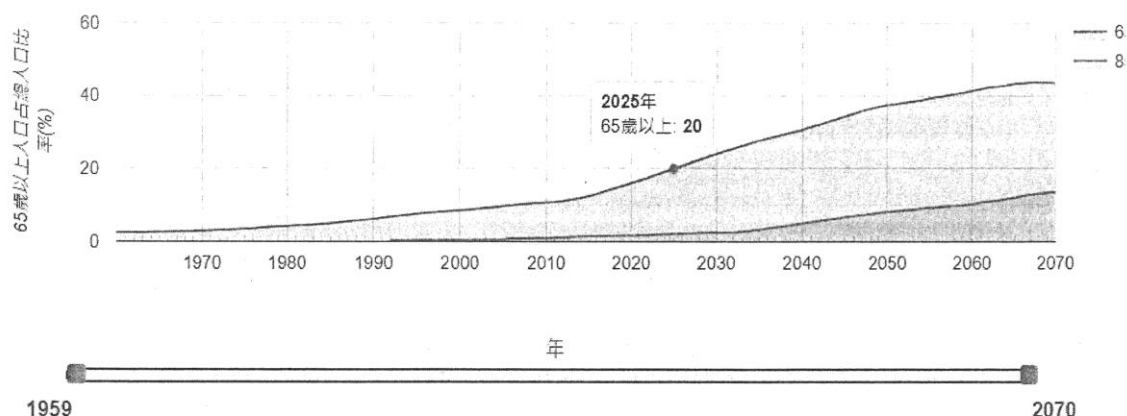


圖 1，資料來源：國發會報告

人口結構的快速老化意味著長者照護需求、青壯世代扶養負擔及醫療支出的增加，代表我們需要能夠因應「超高齡社會」的養老計畫（下一個長照十年計畫）。

貧窮與精神疾病之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皆有負面影響，有害健康庭和諧與社會團結，縮小貧富差距，建構完善的社會救助與社會安全網，才能促進社會之公平與永續發展。

● 長照悲歌下，法務部修法以及對現有司法工具的建議

法務部日前提出修正刑法相關草案的方向¹，為平衡刑罰嚴厲性及兼顧法理情，值得討論。然而，我們也需要極其謹慎地實施這項立法，防止它在其他情況下被不當濫用。為此，我們需要建立或擴展現有的證明標準和評估機制，涵蓋來自多個專業領域的專家，確保這種新的法理類型僅適用於那些真正無法抵擋犯罪的個體。從現有的司法工具來看，我們也可以考慮引入「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因為犯罪不僅僅是對法律的違反，更是對於人際關係的破壞。因此，我們應該尋求轉變視角，不再僅僅將「迫不得已的加害者」視為「犯罪者」，而是將其視為一種特殊狀況下的「受害者」，並將

¹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62946/post>

其納入犯罪受害人的司法保護體系中。我們所追求的是修復人際關係的破壞、重建社會和諧，而非僅僅對犯罪行為進行懲罰，這才符合我們民眾黨所強調，建立社會安全網的初衷。

● 長期照護需求日漸攀升，長照機構卻面臨大缺工？

以上我們討論的是如何事後補救的問題，但事前預防永遠比事後補救來的重要。

許多長期照護機構正持續面臨照護人力短缺的問題，這甚至迫使部分床位被空置。全日型住宿機構因需照護中重度失能者，以「一對多」模式進行，此模式對專業素質要求高，壓力大，導致許多照服員最終選擇放棄。²

照護人力的流失，主要與低薪、勞動强度高有關。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教授陳正芬在 2022 年的研究中發現，住宿機構的照護員月薪大約在四萬元左右，每日工作時間可能多達十二小時，且需要同時照護多名個案。相較之下，居家照護員工作較具彈性，每次只需看護一人，月薪卻可達五萬至六萬元。(圖 2)

²

<https://blog.hamibook.com.tw/%e6%96%b0%e8%81%9e%e6%99%82%e4%ba%8b/%e8%94%a1%e6%94%bf%e5%ba%9c%e6%96%b0%e5%85%a9%e5%b2%b8%e9%97%9c%e4%bf%82%e5%ae%9a%e8%aa%bf%e5%81%a5%e5%ba%b7%e6%9c%89%e5%ba%8f/?p=198412>

全日型機構最高月繳六萬 政府補助僅五千 ——三種長照型態人力比及市場價格一覽

	全日型機構	社區型機構	居家服務
服務型態	24小時生活照顧	日間照護	照服員到府
主要使用族群	重度失能、失智、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	輕度失能、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	輕度失能、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
每月家庭負擔金額	35,000至60,000元	0*至20,000元	本籍10,200至36,000元 外籍17,000元
每月政府補助金額	最高每月5000元 (一年6萬)	10,020至36,180元	10,020至36,180元
照顧人力比	1:3至1:8	1:6至1:8	1:1
照服員薪資	40,000元/月	30,000至40,000元/月	50,000至60,000元/月 210至350元/小時
工時	最高12小時	8小時	彈性

註1：數據為陳正芬2022年研究，深度訪談6家機構與服務單位，並統整官方數據的結果。
註2：*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無強制家屬負擔部分金額。
資料來源：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教授陳正芬、衛福部 整理：陳子萱

負擔最重
補助最少

圖 2，資料來源：HAMI 書城

面對持續的人力流失，許多業者希望能引入外籍照護員來彌補人力缺口。然而，依照衛福部的《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包括各類長照機構在內，本籍與外籍照服員比例最高只能達一比一，也就是外籍人數不能超過本籍。

呼籲政府應該考慮放寬對外籍照護員的引入限制。這不僅可以有效解決長期照護機構的人力短缺問題，還能確保有需要的個案得到適當的照護，並提升照護品質。

陳景寧秘書長書面資料：

家庭照顧是一項人權議題 ～看長照悲歌修法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陳景寧秘書長
2023-5-15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全台第一個倡議家庭照顧者權益與服務的非營利組織

- 成立於1996年，設置第一條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
- 1997年起推動紓壓活動、支持團體、教育訓練等
- 2001年推動喘息服務納入長照1.0
- 2015年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 2015年衛福部委託設置0800-507272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 2016年加入「國際照顧者組織聯盟(IACO)」
- 2023年長照2.0建置全國121個長照2.0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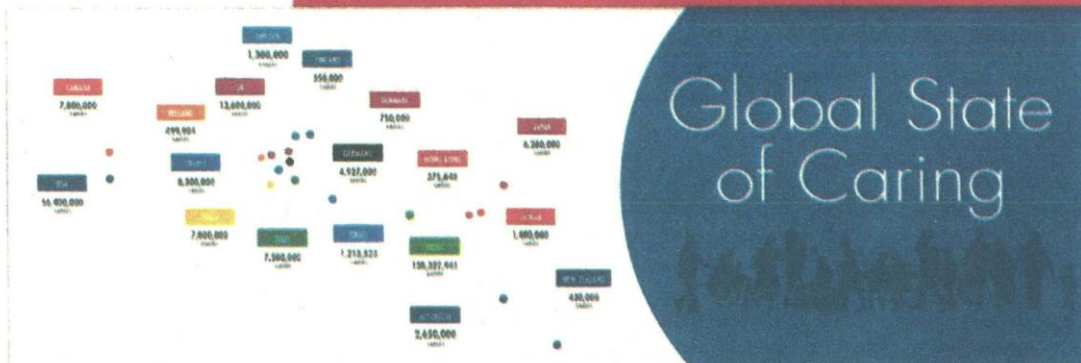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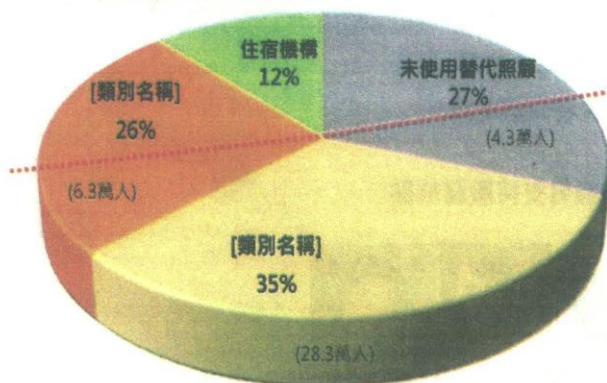
IACO全球家庭照顧者組織聯盟



全國長照需求人口主要照顧模式

110年長照需求人口約81萬人(失能50萬人/失智13萬人/身心障礙18萬人)


家總監測《照顧替代率》：民眾可使用外部照顧資源替代家人照顧的自由度



長照涵蓋率56%：使用長照2.0四類服務

長照需求人口中，有三分之一使用長照2.0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輕中度失能狀況)，聘僱外籍看護工與住宿機構約三分之一(重度失能狀況)，另有三分之一家人自己照顧。民眾照顧負荷與經濟負擔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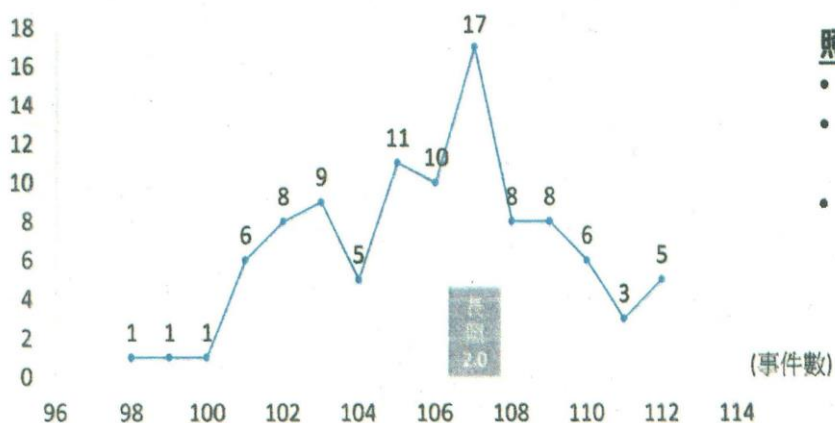
照顧悲劇觀察



- 長照資源不足，走投無路
- 孝道觀念綁架、親友壓力
- 不信任外人，拒絕外界協助，過度期待等
- 家人關係不佳或衝突
- 出現更多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

*資料來源：陳景寧(2019)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年度研討會

歷年媒體報導照顧悲劇事件



照顧殺人者

- 平均55.5歲
- 男性佔6成，女性佔4成
- 獨自照顧「沒有照顧替手」者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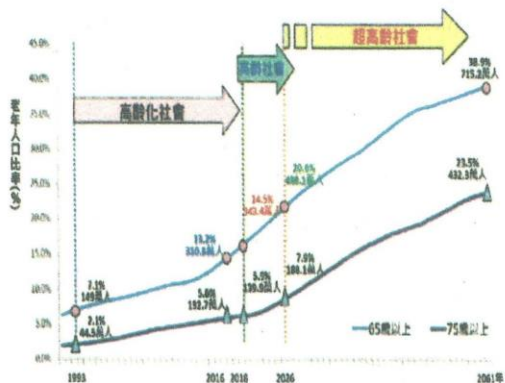
長照發展公共化資源，確實有效遏阻悲劇。

*參考資料：陳景寧(2020)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年度研討會

家庭與個人無法獨力承擔照顧責任

110年平均家戶人口：2.6人(1人戶34.8%·2人戶20%)·持續下降

110年平均餘命突破80歲



84歲王老先生：國家害我殺人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家庭照顧者是一項人權議題

因長照責任導致個人權益遭到威脅或損害

1948《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發布單位】聯合國大會 【發布日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

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

第二十二條：人民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能力為之。

第二十三條：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理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第二十四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健康權

工作權

經濟安全

休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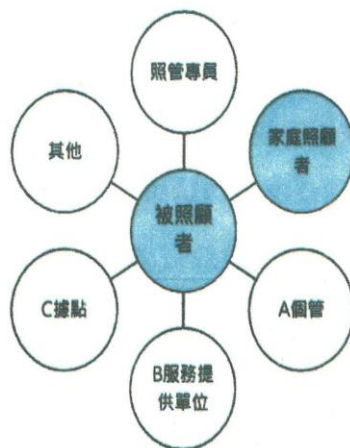
休閒權

社會參與權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家庭照顧者是人?還是工具人?

《長照服務法第 1 條》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保障照顧者如何不被照顧事件打垮、打敗?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先進國家提供家庭照顧者需要的服務

勞務性支持服務(減輕身體負荷)

- 替代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住宿機構/外籍看護工)
- 喘息服務

心理性支持服務(減輕心理負荷)

- 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電話關懷

經濟性支持服務(減輕經濟負荷)

- 薪資/津貼/賦稅減免

就業性支持服務(減輕社會參與負荷)

- 照顧安排假/職務再設計/友善照顧職場

不斷有創新服務的需要?



*資料來源: 呂寶靜、陳景寧 (1997) · 〈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女性、國家、照顧工作》· 劉毓秀主編 · 台北市: 女書文化。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討論提綱

1. 預防勝於補救

- 肯定法務部提出修法討論，希望社會正視人口結構變遷的事實，家庭照顧者的處境與無奈，積極補強長照服務資源與社安網破口。

2. 給予法官及檢察官有更大裁量權

- 修正刑法第74條放寬緩刑要件
-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放寬緩起訴條件。

3. 警政部門建立照顧殺人事件統計資料庫

4. 創傷療癒

- 法務與社福部門合作，針對創傷家庭提供法律以外的後續心理復原服務。

打造免於長照恐懼的國度

瑞典的老人這樣想：

我希望我的兒女永遠是我的兒女，
而不是我的護士。

我希望最後留下的記憶是美好的，
一起聽音樂、看電影、閱讀，而不
是為我把屎把尿的畫面。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jenny_chen@familycare.org.tw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9號7樓



<http://www.familycare.org.tw>



0800-507272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官方網站



FB粉絲團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高思博理事長書面資料：

刑法第 273 條修正草案評析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高思博

近年時有弱勢家庭不堪負荷長期照護而殺害受照護者的案件，但縱使行為人自首且情堪憫恕，依現行法減輕其刑後仍必須入監服刑，而無受緩刑宣告機會。有鑑於此，立法院民眾黨黨團，乃提出刑法第 273 條修正草案，擬於現行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義憤殺人罪中，增列「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殺人者，與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相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草案雖立意良善，惟就法理而論，卻有以下問題：

一、構成要件空泛不明確，恐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主義）

按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對之應科以何種刑罰，均須有明文規定，亦即某種行為之所以成立犯罪並科以刑罰，須有法律條文作依據，是為「罪刑法定原則」。我國刑法於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明確揭示罪刑法定主義之旨。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包括禁止習慣法、禁止類推適用、不溯及既往，以及罪刑明確性等。

草案所列「其他不得已事由」，究所何指？並非明確。蓋所謂「不得已」，應係指除了侵害他人法益（殺人）外，別無其他方法可言。

然而「不堪負荷長期照護」，是否除了殺被照護者之外，而別他法可資解決，成構「不得已」之事由？實不無疑問。

再者，刑法第 273 條義憤殺人罪，係指他人所實施之不義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猝然遇合，憤激難忍，因而將其殺害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 1156 號判例）。換言之，係以義對不義之行為。被長期照護者本身未有任何不義之為，而不堪照護所苦而殺人，是否又可謂等同憤激難忍之殺害行為？均不無疑問。

二、修正條文涵攝之範圍，非僅止於「不堪負荷長期照護」

草案中「其他不得已事由」可涵攝之範圍，解釋上恐非止於「不堪負荷長期照護」，例如不堪家暴而殺人（鄧如雯殺夫案）等，尤其是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中刑法第 24 條規定「緊急避難」，亦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因此，草案條文可能適用的範圍，恐超出草案說明甚多。

三、易與刑法上緊急避難混淆

如前所述，刑法第 24 條規定將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列為「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草案增列「其他不得已事由」，恐將造成適用及量刑的困擾。

四、草案無法達成緩刑之修法目的

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緩刑之要件必須是「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然而刑法第 273 條法定刑卻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法官於具體個案量刑宣告，有可能超過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行為人仍有可能無法獲得緩刑，如此豈不與修法目的相違。

五、建議修法方向

(一) 修法目的若以減輕刑責，可考慮修正刑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

弱勢家庭不堪負荷長期照護而殺害受照護者，固是社會悲歌，然在法律正義上，仍不免須負起刑事責任。惟此等行為與一般故意殺人者之惡性，畢竟有所不同，立法上實宜予以不同之處遇，方符合正義的真諦。

倘若修法之目的，是在減輕行為人之刑責，似可從刑法上有關量刑相關規定著手，例如修正刑法第 57 條量刑標準，以及第 59 條酌量減刑等規定，納入相關事由。

(二) 修法目的若是著重行為特殊性，則可考慮單獨增列法條條文

倘若修法目的，係將不堪負荷長期照護而殺人之行為，視為殺人罪之特殊態樣，則可考慮修法增列刑法第 273 條之 1，將此等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明確規範，與第 273 條作區隔，以杜爭議。

議案編號：2021031353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67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近年時有弱勢家庭不堪負荷長期照護而殺害受照護者的案件，惟即使行為人已自首且情堪憫恕，依現行法減輕其刑後仍必須入監服刑，而無受緩刑宣告機會。為平衡刑罰嚴厲性及兼顧法理情，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近年不時有弱勢家庭因不堪長期照護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案件，惟但因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的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依此論處，即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再因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經過兩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二年六月以上，並不符合同法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的規定，必須入監服刑，而有情輕法重之議。
- 二、為使法院於值得憫恕之個案，得以平衡刑罰嚴厲性及兼顧法理情，參採德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情節輕微殺人罪之立法概念，新增「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類型，爰擬具「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或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鑒於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近年不時有弱勢家庭因不堪長期照護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案件，惟但因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的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依此論處，即使行為人符合同法第六十二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再因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經過兩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二年六月以上，不符合同法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之規定，必須入監服刑，而有情輕法重之議。</p> <p>三、為使法院於值得憫恕之個案，得以平衡刑罰嚴厲性及兼顧法理情，爰參採德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情節輕微殺人罪之立法概念，新增「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殺人」類型。</p>

許福生系主任書面資料：

「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討論提綱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溫馨母親節前夕，憂未來無人照顧，不忍他成哥哥的負擔，79歲婦殺身障兒，不禁令人心酸(如下圖聯合報之報導)。長照悲歌一再發生，某老翁在殺死妻子投案後，聲稱認罪不認錯，是制度殺人，此言何等悲痛！因此，針對長照悲歌所衍生照顧殺人案件之相關法律問題及修法可行性，法務部也發出新聞稿表示研議修法，以維衡平及兼顧情理法；立法院也舉辦此「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討論之。

綜合報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

憂未來無人照顧 79歲婦殺身障兒

照護半世紀身心俱疲 殺人罪送辦 檢訊後5萬元交保

【記者李陸瑛/台北報導】台北一名老婦不堪長期照顧身障兒子，身心俱疲，昨以雙刀封住兒子口鼻，殺害兒子。警方接獲報案後，趕到現場將老婦送醫救治，老婦經搶救無效，宣告死亡。警方接獲報案後，趕到現場將老婦送醫救治，老婦經搶救無效，宣告死亡。警方接獲報案後，趕到現場將老婦送醫救治，老婦經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員警：當事人恐最煎熬

與年邁父母，外藉看護同住民宅。一樓，長子夫婦及孫「一家三口」住在此處。林姓老婦，長子去後，老婦獨自住在房內，沒想到妻子一早就到房內，將兒子殺害。

員警說：面對這樣的案件，自己內心也很難過，尤其自己曾長期照顧身障家人，非常清楚照顧家庭的痛。「把報案出這樣的決



【記者李陸瑛/台北報導】林姓老婦，因長期照顧兒子，身心俱疲，昨以雙刀封住兒子口鼻，殺害兒子。警方接獲報案後，趕到現場將老婦送醫救治，老婦經搶救無效，宣告死亡。警方接獲報案後，趕到現場將老婦送醫救治，老婦經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林姓老婦，長子去後，老婦獨自住在房內，沒想到妻子一早就到房內，將兒子殺害。警方接獲報案後，趕到現場將老婦送醫救治，老婦經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警方接獲報案後，趕到現場將老婦送醫救治，老婦經搶救無效，宣告死亡。警方接獲報案後，趕到現場將老婦送醫救治，老婦經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刑罰減輕 長照殺人修法 司院：有道德危機

【記者李陸瑛/台北報導】許政勳/台北報導：長照殺人案仍屬出類拔萃，有道德爭議。法務部認為，殺人罪十年以上重刑，最低刑度仍為一年六月，不負懲罰要件，若放寬懲罰至三年，就有可能廢除，但應有配套措施。司法院認為，如果僅為解決個案就放寬，欠缺正當性。

目前司法對長照殺人，生母殺害病弱訂較輕的獨立規定，其照例是重刑。如果只對於直系血親或配偶才可以減輕，手足、同居伴侶排除在外，則違反平等原則。被殺者長期臥病，自我防衛能力薄弱，特別理應減輕刑罰的條文，會不會引發道德危機，要仔細斟酌。

七十九歲陳姓老婦長期照顧病弱癱瘓的丈夫，二〇一八年拿雙刀猛砍老翁頭部十三下致死，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案發時她有急迫意識障礙現象，符合刑法時辨識能力顯著減損刑罰要件，再著以口、憤懣等，共三個月減刑事由，最後被判一年徒刑，緩刑五年，是罕見案例。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洪志平表示，對於從小夫能者，父母因首任感高帶自己照顧最好，妻壯年時小兒得樂，但隨年齡增長，照顧的疲勞感、極感會特別沉重，若不願意讓陌生人、第三來家中協助照顧，此時就陷入閉門造反狀態，容易發生悲劇。

【記者李陸瑛/台北報導】許政勳/台北報導：長照殺人案仍屬出類拔萃，有道德爭議。法務部認為，殺人罪十年以上重刑，最低刑度仍為一年六月，不負懲罰要件，若放寬懲罰至三年，就有可能廢除，但應有配套措施。司法院認為，如果僅為解決個案就放寬，欠缺正當性。

目前司法對長照殺人，生母殺害病弱訂較輕的獨立規定，其照例是重刑。如果只對於直系血親或配偶才可以減輕，手足、同居伴侶排除在外，則違反平等原則。被殺者長期臥病，自我防衛能力薄弱，特別理應減輕刑罰的條文，會不會引發道德危機，要仔細斟酌。

回答此次公聽會討論提綱之前，先看一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整理從107年4月至111年2月媒體新聞報導「照顧悲劇事件簿」，符合長照悲歌而殺人事件（即親人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共34件，其關係及比例如下表：

關係	件數	比例
直系尊親屬	12	35%
子女	5	15%
孫子女	1	0.3%
直系姻親	1	0.3%
配偶	9	26%
兄弟組妹	4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從 107 年 4 月至 111 年 2 月媒體新聞報導「照顧悲劇事件簿」

一、為解決實務上因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下稱「照顧殺人」）之問題，如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4 條緩刑規定，將緩刑要件由現行 2 年適度放寬之立法政策是否可行？

緩刑制度與其說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不如說乃是強調以社區處遇方式，使犯罪者仍舊生活於自由社會，以達到使犯罪者能「再社會化」為目的。同時還依據違反條件便執行刑罰的心理作用，圖謀犯罪者自覺的改善更生，在維持宣告刑的報應效果的同時，避免不必要刑罰的執行，以合理追求犯罪者自力更生的特別預防目的。因此，緩刑在形式上並非刑罰，僅是一種刑的附隨處分，惟實質上具有獨立刑事處分的性質與機能。

如此，對於長照悲歌令人心痛，照顧殺人令人遺憾的情況下，將緩刑要件由「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修正為「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則是類案件行為人依刑法第 62 條、第 59 條減刑後，即有獲緩刑之可能。

然而，誠如法務部新聞稿所言：法院是否於具體個案宣告緩刑，事涉法院量刑事項，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有不確定性。況且此類案件並不是都有自首的適用，如果只有情堪憫恕，即使放寬也不是每件都能適用；而且緩刑制度的條件放寬後，將影響所有刑事案件的量刑，應該整體思考且仍待取得社會大眾共識。

二、為解決上開問題，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全面放寬緩起訴條件，使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為得緩起訴處分之案件之立法政策是否妥適？

2002 年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採用起訴審查制及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課以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理念，使法院能回到其本來設置的目的，而能以更客觀公正的立場論罪及論刑。因此，立法政策上：(1)為了達到篩選案件之功能，使向法院起訴之案件能大量減少，並減輕檢審實務案件的負擔，以作為改良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措施；(2)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除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外，亦能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且有利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

社會化，刑事訴訟法乃新增訂第 253 條之 1 之「不附條件之緩起訴制度」，以及第 253 條之 2 之「附條件之緩起訴制度」，以作為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的配套措施。

因此，對於長照悲歌令人心痛，照顧殺人令人遺憾的情況下，針對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緩起訴處分要件，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如另增訂「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前項規定」，則是類長照悲歌案件，得有緩起訴處分之機會。

然而，緩起訴制度的條件放寬後，將影響所有刑事案件，應該整體思考。誠如法務部新聞稿所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犯罪等亦將有可能成為得緩起訴處分案件，影響層面較大，民意能否接受，亦待斟酌。

三、為解決上開問題，如於中華民國刑法分則中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是否可行？

為兼顧法理情，平衡刑罰嚴厲性，上述 1、2 之解決方案，即修正刑法緩刑規定，將其要件由現行 2 年適度放寬至 3 年；或是修正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規定，全面放寬緩起訴條件，使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為得緩起訴處分之案件；雖可適度緩和此長照悲歌之罪刑失衡，但如僅為解決類似個案，就全面放寬緩刑及緩起訴規定，影響層面甚大，其正當性可能遭受質疑。

如此，於刑法分則中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似乎比較能處理此類「長照悲歌」；況且現行刑法殺人罪章對於情節較輕微之殺人罪類型，如義憤殺人或生母殺嬰，也有另設特別寬減規定之立法例。如同德國刑法第 213 條也有情節較輕微之殺人罪，針對「殺人罪之行為人，…或是有其他情節較為輕微之情狀，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自由刑」；而條文中「其他情節較為輕微之情狀」，屬概括規定，須以行為人犯罪評價有重要性之所有事實情況為基礎，為整體之考量。

是以，參照前述「照顧悲劇事件簿」之統計資料，大多集中於「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內，以及參考現行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因不得已之事由」立法用語，必須行為人「因不得已之事由，於長期照護」而殺人時，方得適用較輕刑罰規定。至於是否有「不得已之事由」，由司法實務審酌具體個案情事認定。例如：行為人照護行為發展史、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時之心身狀況與年齡、犯罪後之心身狀況、家庭背景、經濟條件等綜合判斷之。

故為衡平長照悲歌罪刑，可增訂刑法第 274 條之 1 長照殺人罪(因其情態較似刑法第 274 條)，規定「因不得已之事由，於長期照護後，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但必須說，修刑法只是避免事後情輕法重的失衡狀況發生，如何健全我國長照體系，毋寧是預防長照悲歌最重要的工作。

吳元曜法官書面資料：

在目前少子化及老齡化的趨勢下，「照顧殺人」的案件可能會越來越多，這確實是一個重要的社會議題，本人十分榮幸獲邀參與本次公聽會，以下謹依提綱之順序表示淺見，供大家參考：

一、關於提綱一部分：

緩刑之要件，例如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年數是否調整，本屬刑事政策之一環，若考量包含獄政、社福、經濟、社會輿情等各個層面後認為合適，應可考慮適度修正，例如放寬到「二年六月」，或參考日本刑法第 25 條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而放寬到「三年」。若是放寬到「二年六月」或「三年」，則只要有兩次減刑事由，例如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精神障礙、第 62 條自首、第 59 條酌減等其中任兩個減刑事由，就有可能可以獲得緩刑，如此一來也能相當程度因應「照顧殺人」的量刑過苛問題。

但本人不建議單就「照顧殺人」的案件放寬緩刑之要件，因為社會情勢多元且多變，即使減刑後仍無法獲得緩刑而顯得嚴苛之情形，長遠來看應該不會只有「照顧殺人」一種案例，今日「照顧殺人」之情形值得同情，可能明日另外一種情形也值得同情，若單就「照顧殺

人」做較為寬鬆的修法，很容易遭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掛一漏萬」、「違反平等原則」等批評。

故較好的做法是，對緩刑規定做全面的適度調整，並不侷限於某特定的犯罪態樣或類型，而委由司法實務依不同個案之情形為適當的裁量適用，且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除宣告刑的刑度外，還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的要件作為控制閥，故即使放寬宣告刑的刑度，實務上應該也不至於會過度浮濫給予緩刑。

再者，現今所有的殺人案件（不只「照顧殺人」之情形，還包括其他各種態樣或類型的殺人案件），原則上均由國民法官法庭來做審理，故若能適度放寬緩刑之要件，使國民法官能在更貼近一般社會法律感情的情況下，有更多量刑或緩刑的裁量空間，本人認為應該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也樂觀其成。

二、關於提綱二部分：

如同剛才所講的理由，本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之緩起訴規定若欲修正，也應該要做全面的調整，而不宜單獨針對「照顧殺人」此等特定的犯罪態樣或類型來放寬，因為無法給予緩起訴而顯得嚴苛之情形，並非只有「照顧殺人」一種案例。且即使就緩起訴的要件全面放寬，檢方仍然保有就個案是否給予緩起訴的裁量權，亦可在

內部行政上採取協調一致之決定標準，故應該無需擔心放寬緩起訴要件後，會有緩起訴過於浮濫之問題。

然而，若是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2 項，而規定為「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前項規定」，仍有相當程度之疑義，因為此等修法內容等於要求偵查中的檢察官能準確預測若交由法院審理後之判決結果，但以實務上頗為重要的刑法第 59 條為例，檢察官究竟要如何預測法院會適用該條規定而酌減其刑？似乎有其困難性，故本人對此等修法內容持保留的態度。

其實若從根本上思考，是否還要繼續保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法定刑之限制，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如果有機制能夠確保檢方內部裁量權行使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則是否一定要保有關於法定刑之限制，抑或是不需要再設置法定刑之限制，而全面授予檢察官就個案情形是否給予緩起訴處分之裁量權限，使諸如「照顧殺人」之行為人未必一定要被起訴而進入審理程序，這似乎也是一個可能的立法方向，供各位參考。

三、關於提綱三部分：

就目前所看到關於刑法第 273 條修正草案的版本，謹表示如下一

些淺見。

首先，如果規定為「對於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似有疑問，因為社會上照顧對象的範圍，應該遠不只「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例如民法第 1116 條所規定的兄弟姊妹、家長、家屬等其他受扶養權利人，甚至非法定扶養關係之鄰居、朋友間長期加以照顧的情形，也時有所聞。

再者，如果使用「不得已之事由」、「長期照護」等用語，亦有疑問，因為何謂「不得已之事由」？概念上顯然相當模糊，對於某人來說「不得已之事由」，未必對於其他人也是「不得已之事由」。又何謂「長期照護」？亦同，究竟要照護多久時間才符合「長期照護」？甚至「照護」本身的概念範圍究竟有多大？均不明確，就算援引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對於「長期照顧」或「長照」之定義：「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療服務」，仍然無法解決上開不明確的問題。

有鑑於相關草案容有違反平等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又法律明確性原則是刑法上罪刑法定原則的重要一環，若貿然修法，未來實務適用上必定會發生疑義，故若要對「照顧殺人」採取獨立修法之模式，建請再為商榷。

應該強調的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是我國極為重要的法律制度，其中任何變動都必須做全盤及長遠的規劃，以確保體系的完整性，若僅針對某特定之犯罪態樣或類型，貿然變更原有體系而插入一個例外規定，遑論此例外規定還有上述違反平等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即必須再做審慎評估。

退步言之，若相關主管機關經政策考量後，還是要採取就「照顧殺人」個別立法的做法，本人予以尊重。但即使是採取這樣的立法方向，也不能單修刑法第 273 條「照顧殺人」的規定，因為其刑罰效果只有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較原本殺人罪的法定刑可謂大幅減輕，然而除「照顧殺人」的情形外，可以想見一定還有「照顧傷害」、「照顧傷害致重傷」、「照顧傷害致死」、「照顧重傷」、「照顧重傷致死」，甚至「照顧私行拘禁或剝奪行動自由」等類似的態樣，若不一併修正而仍適用原本各該罪名之刑度，很容易就會發生刑法體系上法益保護輕重失衡之情況，不可不慎。

如果涉及之罪名甚多，或許在立法技術上，亦可以考慮訂一條關於照顧中犯各該罪名得減輕其刑之概括規定，但還是同樣的疑問，要如何克服前述平等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仍然相當困難。

以上就是若對「照顧殺人」獨立修法所將面臨之各種問題，是否要採取此等立法方向，敬請再為斟酌。謝謝各位。

陳正芬教授書面資料：

關於長照悲劇修法公聽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教授
陳正芬
2023.5.15

主要結論

1. 脆弱照顧者vs照顧困難度高的被照顧者之組合，場域改變，以及服務拒絕使用
2. 新聞媒體與政府相關部門對此議題未從兩造人權角度切入
3. 政府將服務決定權交給被照顧者與照顧者，但照顧服務選項侷限。「服務建議未被接受」是亟需關注的指標
4. 照顧者的權利依附於被照顧者評估，家庭照顧者主體性未被看見
5. 進行指標性重大事件報告之分析。

國家人權委員會

「照顧悲劇與缺親/自殺事件之人權議題」
委託研究案
期末報告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教授陳正芬
研究助理：楊吉麟、方秀如、林淑敏、董盛錫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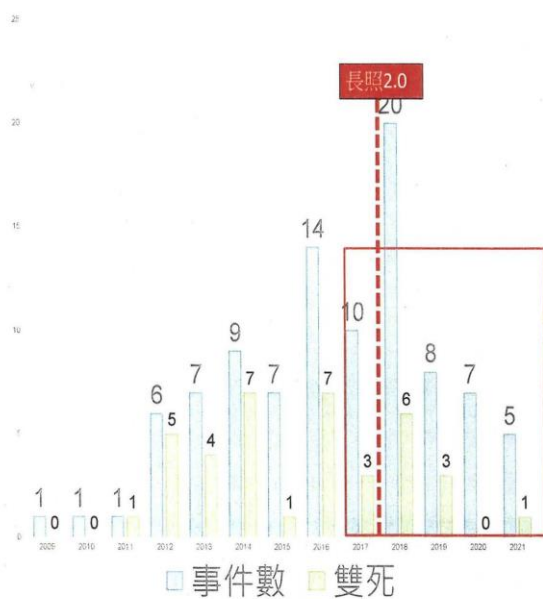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法官-引自司法判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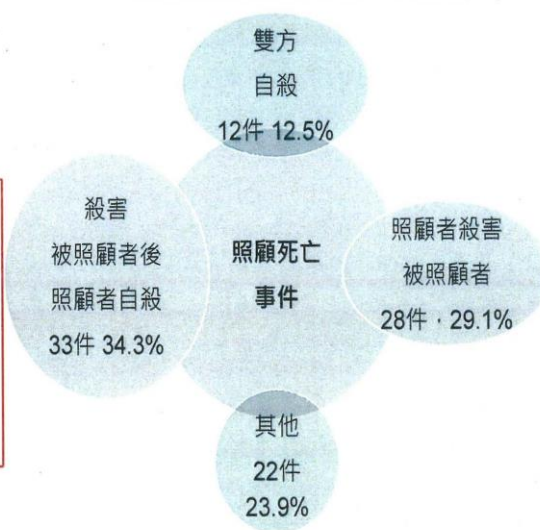
審酌被告及被害為母子至親，被告為照料被害而與其同住，本屬於子孫盡孝、安享晚年之美事
 惟被害係併有妄想症狀之失智症患者，就任何人而言，照顧此種病人均非容易，遑論本身患有嚴重憂鬱症之被告
 此種由病人照顧另一位病人之不恰當，亦反映出本件如非被告有意對被害盡養生送死之孝道，應不會發生此種悲劇

加害人？被害人？ 證人？

2009~2021年照顧死亡案件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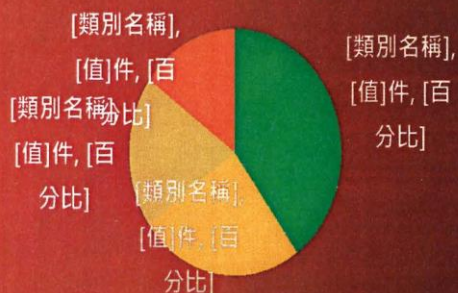


除了[死亡] 之外的選項?



長照悲劇之關係類型分析

SLIDE 5



2009年至2018年的司法資料共有20件照顧者殺人案件

- 長照悲歌的修法僅針對刑法第271條進行討論
 - 刑法第271條對象為配偶照顧者、父母照顧者與手足照顧者等人
- 就現今台灣的狀況，子女照顧者殺害老年父母的比例是最高。

The Power of PowerPoint | <http://thepopp.com>

長照悲劇之關係類型之引述法條

SLIDE 6

配偶/父母/手足照顧者

- 刑法第271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最低10年有期徒刑

成年子女照顧者

- 刑法第271條的殺人罪至少10年
- 刑法第272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即271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刑法第272條需加重為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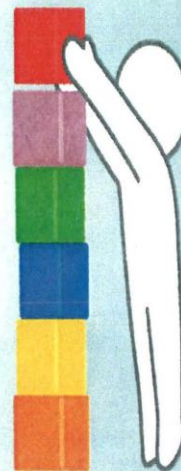
The Power of PowerPoint | <http://thepopp.com>

長照悲劇之關係類型之判決結果

SLIDE 7

家庭照顧者/加害人之精神狀況

- 本研究分析20件照顧者殺人的司法案件，有12件的照顧者有精神狀況，占60%，照顧者可能本身有精神疾病或因照顧而精神出現狀況，目前仍無法得知前後因果關係
- 刑法19條:法律重視犯案當下的精神狀態對其行為產生的影響，是否能夠辨識行為有無違法的能力
- 然而，照顧壓力的成因眾多，包括：
 - 被照顧者病症/失能程度的累積
 - 照顧者壓力的累積
 - 突發事件的累積



The Power of PowerPoint | <http://thepopp.com>

凍 / 動 / 恫



一對一照顧
沒有人顧得比我好
照顧者自我價值



- 家庭照顧者
 - 年紀大
 - 男性
 - 病人
 - 沒有替手
- 被照顧者
 - 失智症者
 - 精神疾病患者
- 照顧網絡凍結-縮小
- 其他家庭成員與正式照顧服務很少因應照顧動態歷程提供支持
- 恫震事件發生。

照顧接受者與照顧者的身心狀態

被照顧者

- 難以照顧
- 因病痛苦
- 出現求死意念

照顧者

- 無力回應
- 頻繁進出醫院
- 住宿式機構退案

長期照顧
固定的服務項目

資源分屬社區/
醫院及機構

不穩定的照顧
現場
責任還是家屬

SLIDE 10

刑法第273條之修正之 前提要件

當場激於義憤或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建議1.

針對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情況，法院應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調查

建議1.進行長照悲劇案件調查

SLIDE 11

重大事件
調查報告

衛生福利部
地方須於事件
發生一個月內
進行調查

監察院
報告

監察委員職權
非每案皆有

法院審理

辯護律師
依據律師個別
經驗

調查報告

法院委託
建議參考[親權酌定]
進行長期照顧事件調查報告

The Power of PowerPoint | <http://thepopp.com>

建議2:長期照顧案件調查報告內容

SLIDE 12

被照顧者身心狀況

使用醫療服務情況

使用支持長期照顧服務的狀況

照顧者身心狀況

經濟/就業狀況

照顧人數?期間?

使用照顧支持服務的狀況

家庭面向與樣態

期待透過調查報告:

- 1.呈現照顧悲劇發生的真相，供法院判之用
- 2.政府相關部門修定政策及服務之參考
- 3.作為媒體報導長照負荷之素材，並宣導社會大眾運用長照服務

不只是判決/減刑/緩刑，更應著重[預防]

The Power of PowerPoint | <http://thepopp.com>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時25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 16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兩部法案一併修法，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剩一點點。這一陣子大家辛苦了，在大家努力下，剩下很少條文需要協商，希望今天可以達成共識。今天進行兩部法案的協商，這幾十年才修一次，真的很不容易，行政部門也辛苦了。

先說明委員會的審查結果。這兩個案子在 3 月 1 日、3 月 15 日、3 月 16 日、3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進行審查；委員除做充分詢答外，亦充分表達意見、審查完竣。有關保留的幾條條文，希望今天再占用大家一點時間，針對保留條文達成共識。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共 16 案，修正 66 條，保留條文為：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共 30 案，修正 74 條，保留條文為：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條。

今天就保留條文進行協商，內政部有送一份保留條文彙整版給我們，請大家看 5 月 9 日橫的這本，這是內政部整理出來的，先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討論起。請大家看第 9 頁，處理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即深偽條款，請內政部說明一下理由與想法。

呂司長清源：這個就是深偽條款的條文，深偽行為造謠的情況比較嚴重，因為它有惡、假、害嘛，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深偽部分應該特別再加重處理。至於大家擔心會不會有數位仲介法的問題，其實不會啦，因為深偽條款並沒有賦予行政機關任何下架或移除的權力，這個都是必須要由當事人自己來發動，所以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同時這中間會經過檢察機關的鑑識，所以基本上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剛剛內政部已經做過說明了，在第 9 頁右邊也有他們的說明、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支持行政院版本，照行政院的條文通過。第 9 頁，第四十七條之三，這一條是深偽條款，那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在第 11 頁，請大家看一下，這兩條應該同樣是與這一條連動的罰則，那時候保留事實上是因為與這一條的連動，所以這兩條一起保留，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第九十條就是連動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就是連動處罰，當初保留那一條就連動保留這一條，因為這是罰則的部分，意圖營利要罰多少錢。

邱委員顯智：沒意見。

主席：如果沒意見，我們就照這個版本通過。

接著處理第九十六條，這一條是一樣的，但是我們有修正過，對不對？

呂司長清源：一樣是連動的，對。

主席：4 月 13 日我們有修正過，內政部這邊有提出意見，雖然是連動的，但是依照 112 年 4 月 13 日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修正後的保留條文通過，是這樣子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就照 4 月 13 日我們修正後的條文通過。

以上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這樣就全案審竣了，謝謝大家，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用再送協商了？所以這部法令就完整通過了，等一下我們會寫結論，那就送院會。

接著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部分，這 30 個案子裡頭一共有 74 條，我們保留了 4 條，第二十六條可能大家會討論比較多，所以我們一樣從剛剛那個相關的深偽條款來做討論，這樣比較有效率。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三，大家看一下第 3 頁，其實它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那一條是一樣的，主要也是深偽條款，大家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如果沒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沒有意見，但是想跟大家確認一下，這裡的條文是跟總統選罷法一樣是有電磁紀錄的那個條文，還是沒有？因為後面的部分又有電磁紀錄。

主席：那是下一條，在第一百零四條後面，是再下一條，保留的條文，那是罰則嘛？

呂司長清源：對，是罰則。

主席：這一條只是在說深偽的部分，司長，這樣對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所以第五十一條之三就照行政院版，這樣可以嗎？對嘛！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零四條是罰則，這個罰則就是剛剛副主委所說的，這個電磁紀錄是我們修正過的，對嗎？

呂司長清源：對，4 月 13 日修正的。

主席：所以我們就照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後的條文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條就這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十條，事實上也是連動的。

呂司長清源：對，連動。

主席：差別在哪裡？在你們整理的這一本裡面是第幾頁？第 5 頁的第一百零四條有電磁紀錄，剛剛已經說了，副主委有特別注意到，就是照修正後的那個版本通過，這個應該沒意見。

第一百十條是在第 6 頁，請大家看一下，我們當初保留的是第三項跟第五項，配合增列媒體未留下紀錄，我們那時候事實上只有保留第三項跟第五項而已；還有項次也要修，就是第八項和第九項裡面的「第五項」改為「第六項」，因為項次有調整。

呂司長清源：第八項和第九項是配合深偽調整。

主席：是配合深偽調整。請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明謙：第一百十條主要是第三項、第五項這個部分，是配合剛才已經審竣的第五十一條之三有關深偽移除機制的一些罰則部分，然後在這個條文的第八項、第九項裡面處罰的項次，我們就配合修正，原本都是依第五項處罰的規定，也將援引的項次修正為第六項。

主席：第一百十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第三項、第五項是連動的，我們就讓它通過了；第八項、第九項因為援引項次的調整，我們就把它改成第六項，就是援引的處罰項次改為第六項，確認是這樣嗎？OK，所以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接著我們回頭看，選罷法第五十一條之三要不要現在一起修正？

呂司長清源：先處理保留條文，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再修正條文。

主席：要這樣嗎？

呂司長清源：先處理保留條文，或者是……

主席：我們先把它修正通過，然後再處理問題比較多的條文，你們要修的條文，先修簡單的部分，要討論比較久的條文就留到最後，對於你們覺得文字需要做一些修正的條文，我們就先把它修一下，因為後面會討論比較久，第二十六條會討論比較多，你很認真。

呂司長清源：對，我們有準備文字。

主席：現在請把文字發給大家，我們大家看一下。因為我們修了這麼多，一個修了 74 條，一個修了 66 條，有些文字、項次會稍微改動，所以要把整部法律整個看過一遍，我們現在只剩第二十六條，剩下大部分都是已經通過的，對不對？他們有詳細的把整部法律看了一遍，看哪些文字前後要一致，就是這一類的問題。大家現在手上的再修正條文就是有一些文字要修正，請司長向委員報告一下。大家手上都有嗎？都發給每個人了嗎？賴委員手上有沒有？邱委員已經有了，也要發給莊委員，每一位都要發，陳琬惠委員有嗎？

陳委員琬惠：我有了。

主席：好，都有了。處理第三十二條，請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二條的再修正是因為上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關於保證金發還的制度，原本我們想把選舉人總數改為投票的總數，大家認為這樣可能不太好，還是回復到原來的選舉人總數，作為發還保證金之門檻，所以我們把它改回來，但是改回來之後……

主席：所以不要提高門檻？

呂司長清源：對。改回來以後，如果是改為選舉人總數，依照現行的制度應該要先扣除逕遷戶，再來算選舉人總數，否則對於基層的里長選舉，問題會非常大，很多人的戶籍都直接遷到戶政事務所，這種人數如果不先扣掉，投票率都很低，所以總數上可能會有點問題。

主席：會造成基層的選舉沒有辦法拿回保證金。

呂司長清源：對，保證金就拿不回來。

主席：他已經當選都沒辦法拿回來，因為有一些遷移不明的都被遷到戶政事務所……

呂司長清源：對，逕遷戶，都會遷到戶所。

主席：這樣會造成困擾。

呂司長清源：那部分要先扣掉，現行的制度就是這樣，先把那個部分扣掉再來算選舉人總數。

主席：OK，這個有道理。你們後面有提及，第五項移到第六項，「前項」這個文字要修正，項次就要調整嘛！好，第三十二條修正為這樣可以嗎？可以啦！等於比較符合實情，也不要提高門檻，兼顧基層選舉，比如說，總統選舉跟里長選舉還是有一些不一樣，不能造成他的困擾。好，那就照今天的內政部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謝謝。

處理第四十七條。這跟中選會有關，你們有加上這些文字，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說明，主要是我們在修正上配合大家的修正意見跟實務的作法，最後一項做文字上的調整，今天建議最後一項比較精準的文字是：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

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我們做這樣的文字修正，跟今天提供之紙本文字略有差異。

主席：跟我們原來通過的相比有增加文字，原來是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張貼適當地點，現在變成是……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依照大家的建議，就是資訊要公開……

主席：還要再上網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

主席：增加上網公告，這是進步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配合朝野立委的建議，尊重大院委員會的審查……

主席：內政委員會有審查過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文字再把它配合其他條文，其他條文因為沒有寫到中選會、縣（市）、直轄市選委會，都是寫選舉委員會，同一條也都是寫選舉委員會，所以我們最後那個文字希望改成：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你要用「或以其他方式」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包括……

主席：用網站不也挺好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可以包括張貼適當地點。

主席：那你就變成二選一？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也可以，但是我們網頁一定會公開。

主席：變成「及」還比較好，改為「及」的話，網站就一定要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尊重大院，但是這樣……

主席：因為你的目的是要上網，對吧！有沒有張貼？本來就有張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本來就有張貼。

主席：如果是「或」，這樣變成到時候不一定會上網，就變成二選一嘛！如果網站張貼本來就要做，那用「及」，就是把本來就要做的變成強制都要做，上網的方式對大家來說比較方便，現在很少人會跑去選舉相關單位的門口去看張貼的公告，如果是上網的話，在現在這個時代，大家都是用這樣的方式，所以改成「及」好不好？你們會有困難嗎？不會嘛，有困難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在條文上建議用「或」，彈性會比較大。

主席：但是你們都是會做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不會選擇只用張貼適當地點的方式，而是依照……

主席：讓你們比較有彈性就對了？但是你還是會做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比較有彈性。

主席：如果還是會做，為什麼會擔心寫「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本來就是會做啊，寫這樣子你也會做啊！因為時代也是這樣在走的，你們實際執行上有沒有困擾？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建議做文字的修正：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並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也可以啦！這樣應該是可以，「並以」意思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二個「並」字要怎麼修？

主席：我們快修完了，快好了，我們很認真啦！我們一直都這麼認真地審。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應於此，我們的修正理由也要做修改，就是改成「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且」也可以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前面的話就是「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好，等一下你把文字寫上來，原則上照這個意思也是一樣的，等一下我們一邊審，你一邊準備起來。大家有沒有意見？

接著，下一條，還是這一條等一下再講。

處理第七十四條。你增加了什麼？

呂司長清源：有關第七十四條，主要是我們上次審議的時候，把虛偽遷徙戶籍的部分也納為遞補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必須把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虛偽遷徙戶籍的部分也納入第七十四條規定。

主席：所以如果落選，後來補的那個人就可以……

呂司長清源：對，就可以遞補，意思就是這樣，因為原來沒有，現在既然要……

主席：連動修正啦？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這個大家沒意見啦？這個應該是沒問題，第七十四條就照你們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另外，請中選會準備一下文字。第七十四條就照內政部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一百十條呢？修了？對，第 6 次修了，剛剛就修了。

處理第一百十二條，也是條次的修正是不是？這個是因為第九十八條修正的結果，所以配合增訂進來，這應該沒意見吧？第一百十二條就照內政部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立法說明的部分，中選會再一併更改給我們。

總統、副總統公告的部分也一樣要修嗎？是不是比照公職人員這個？你們說明有寫，在剛剛發的第 2 本第 3 頁。沒關係，中選會看一下是怎麼樣，你就修成一致好嗎？到時候我們會再處理一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

主席：接著處理第二十六條，是保留的條文。既然賴委員還在，我們先講賴委員的這個。這是之前所保留的修正動議，即農會法相關，內政委員會說……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先來說明一下，當時我主張保留的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個，農漁會深入地方事務，除了協助農漁民外，其實它同時也會處理金融事務，所以它應該才是一個具有重大影響力跟公共利益的人民團體，重要性可能不小於政黨公職人員。第二個，因為農漁會過去有一些賄選

的案例跟爭議，所以在農會法、漁會法裡面也都有訂定行賄、收賄等相關反黑金的刑事處罰，也就是說，當時我主張保留的原因是農漁會並不是一般的人民團體，他們其實也有和其他人民團體不同的公共利益跟影響力，加上之前這個修法也有相關規定，其立法精神和選罷法要修正的反黑金方向其實完全相同，所以當時我才會提出這個草案，改成修正動議都要保留，這個我要先說清楚。

還有一點，我一定要跟民政司講，我會堅持保留是因為民政司之前花了一個左右給了我三次回復，內容是什麼？都只有農漁會是人民團體，連結性低。我當時對這樣的回復真的是非常不滿意，原因是除了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外，針對這件事你們也沒有給出完整的答復。但我也要肯定內政部民政司上個禮拜有再答復我，後來說的理由我能夠接受，也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第一個，民政司上禮拜有說明，目前一般公司、金融機構、政黨、農漁會或其他人民團體都有訂賄選妨害投票的規定，再加上政黨相較農漁會更具有公職人員的相關性，但是目前如果違反政黨法相關的賄選罪，是沒有納入選罷法的，所以民政司告訴我，他們覺得如果在這個狀況之下把農漁會納入的話會有失平衡。第二個，民政司的舉例我也可以接受，就是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法官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專法，也都有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明文限制，這是基於專屬法律對相關權利義務的特別規範，所以它其實是跟選罷法脫鉤處理，這點上次召委在開會的時候也有談到也許可以這樣處理，所以後來民政司這樣子的說明我就可以接受，因此我可以不堅持保留。但是我要再強調一次，之前會一直堅持是因為民政司連續三次給我的回復都只有一句……

主席：要多溝通、多溝通。

賴委員品妤：只有一句「人民團體連結性低」，真的是草草帶過，所以我不能接受啦！也很感謝召委當時也有說要妥善處理，所以一直到這次協商前的第四次回復才給我完整的說明、回應，我想如果第一次討論就給出這樣的回復，其實就沒有什麼問題了。希望以後民政司可以在逐條的時候就把你們的想法完整說明清楚，讓更多委員可以一起來參與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很用心！民政司也知道，像我們這麼認真地審法案，你們也要多做一點溝通。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就是要多溝通。這個部分就予以保留。

接下來是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請時力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有關排除參選的條文，其實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我主要針對的是，院版的體系在民主社會裡面（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會有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真的要三思！它的第一個結構是把特定的罪章挑出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整個是一個罪章，它的條文裡面涵蓋的範圍很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於是是一部特別刑法，還有洗錢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等。把它挑出來之後，下一個動作、它的法律效果叫做終身不得參選。後面這個影響就大了！

因為在一個民主國家裡面，參政權，就是你可以去參選，跟過去帝制或獨裁國家不同，也有別於像對岸這樣的國家，在對岸的中國，他們到現在都沒辦法參選啊！所以很多中國的維權律

師來臺灣交流的時候，我跟他們聊天，他們都很羨慕我們，說：你們要選就選。這就是差異所在。所以要去對這樣的參政權做限制，而且是終身喔，這表示什麼？表示你剝奪了他在這個共同體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公民權利，進一步來說，當一個人被這個共同體宣判說他終身不得參選的時候，請問他還是不是這個國家的公民？

如果他是一個臺灣人，現在我們對這個臺灣人說：我宣判你終身都不能參選了！請問他還是臺灣人嗎？他還是臺灣這個共同體的一分子嗎？我跟你講，至少也打 5 折以上了！他連里長都不能選喔！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主席：邱委員，因為這些論述也說很多了，請問你有沒有具體提出什麼建議的修正條文？

邱委員顯智：我的具體建議就是不要這樣區分嘛！而是說，前面這些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是違反國安法，這些和臺灣這個共同體比較相關的，我們可以同意限制他終身不得參選，當然這可以再考量；但是後面這些，我舉個例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百百種」，臺灣的監獄裡面現在有一半的收容人是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如說第十四條，你說他終身不得參選，理由是什麼？是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不是大麻，而是大麻的種子，這樣是判二以下有期徒刑，搞不好只判幾個月而已，可是最後的法律效果是終身不得參選。這樣有沒有輕重失衡？

我再舉一個例子—「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不是罌粟，是那一粒你要拿去種的種子，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他也有可能被判幾個月，結果其法律效果也是終身不得參選。

主席：就是第六款，我們保留的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我跟你說，這可以舉出很多例子，我再舉一個例子，有關槍砲，我對這個最深惡痛絕，我一天到晚都在找刑事局，我找刑事局、調查局的目的是要他們去辦，真的拿出公權力來。我跟你講，我為什麼覺得這個很離譜？我舉個例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不是槍，也不是買，是「出借子彈」處六個月……

主席：有子彈應該是跟槍也會有點關係，槍我也是很反對。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如果要這樣講的話，只要碰觸到有關刑法的，我們就規定只要在臺灣有犯刑法的人就統統終身不能參選，會這樣嗎？

主席：不會啦！我們也不會這樣講，比例原則。

邱委員顯智：我要跟你舉例的是，比如像這部分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併科罰金，他被判七個月之後，你告訴他，不好意思，你這輩子連里長都不能選，所以這是個嚴重的問題。在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之中，本來我們沒辦法選立委，到 1992 年我高中的時候，我們才開始有第二屆的立委，1996 年我大學的時候，我們才開始可以直選總統，當然任何人只要有符合資格的話都可以選總統，過去我們無法想像陳玉珍可以選總統，怎麼想像？

主席：我跟你的是同一個世代的，所以……

邱委員顯智：從前的人說：「我要選總統」就被抓去關了，所以現在的狀況反而是你去限制，我們

好不容易撐開了一個空間，好不容易是華人世界唯一的民主。

主席：是。

邱委員顯智：也是世界上所稱羨的臺灣民主成就，現在不可以因為你認為治安很差，雖是事實，所以為什麼我一天到晚在找調查局和刑事局，他們都很清楚，就是我認為要去解決現在黑槍氾濫等等問題，但是，拜託各位，你解決問題的方式不是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來開刀，這叫做「頭痛醫腳」，這是把整個臺灣的民主又往後倒退一步，到底你對於臺灣的民主……

主席：邱委員，我也是很贊同你的想法，你可不可以提出具體的……

邱委員顯智：我在批評這個院版。

主席：我們已經批評很久了，我也是很贊成你的想法。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你現在在解決這個問題，是在解決你的頭，還是在解決什麼？

主席：你有沒有提出具體的修正？給我們大家來討論，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的版本我已經說過了，很清楚。

主席：給我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的版本就是本來時力的版本，我的意思就是在比較法上、比較世界各國，你去看一下，我們臺灣有多少人在外國讀法律，包括現在的司法院長，其實我們對於國外的法制度是瞭解的，今天不管是德國也好、其他的國家也好，不是這樣搞的，人家怎麼做？如果你真的要去限制的話，那有一個期限，我現在來講我的版本，我的版本就是，如果你被判三年以上，被限制不能參選的期限是五年，如果你被判五年以上，可能就限制七年，以此類推，等於我不會去區分罪名，不然人家直接簡單問你，為什麼有一些立委違反證券交易法，他被判刑卻還在當立委，對不對？然後這些當里長的人不管是誤入歧途也好或是在他年輕的時候可能犯了一個現在羅列的罪，比如……

主席：邱委員，你的版本可不可以讓大家進入條文討論？我剛剛看你的桌上有，拿來給我一下。

邱委員顯智：就是我們黨團的版本，上面不是有嗎？

主席：我們大家直接進入條文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的版本在這。

主席：可以給我看一下嗎？因為學理的部分，我們大家都理解了，我每次都給你 30 分鐘。

邱委員顯智：所以簡單來講，如果你真的要做這種事情的話，你應該是參照這種國外的制度，就是用刑度，刑度也不會只是有一些特定的罪，今天人家就問你證券交易之背信、證券交易之詐欺，騙十幾億的，騙了這麼多錢，為什麼還在當立委，那你要怎麼講？對啊！反而是現在當里長，你隨便卡到一個像這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連這種判幾個月，像我剛剛講的出借子彈罪，判七個月而已，你也叫他終身都不能參選，這是完全比例失衡。

主席：謝謝。我們請莊委員發表一下，現在發到大家手上的是邱委員的版本，大家看一下。

莊委員瑞雄：這個案子，我們到場 4 個叫做「鱉仔」、叫做「空仔」，只有我們四個坐在這裡，你知不知道。這個條文叫做得罪人，這個條文各黨都沒共識，行政院在這個地方，我再來舉個例啦！其實我最在意的跟邱顯智講的一樣，就是輕重失衡，我舉個例子，刑法重傷罪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剝了人家一隻腳、一隻手，或者是把人家的眼睛挖出來，再去自首，搞不好判三年，再去跟人家和解，搞不好刑度更低了。

邱委員顯智：緩刑啊！

莊委員瑞雄：剝了人家的腳、剝了人家的手、挖了人家的眼睛，可以繼續選立委、當立委，甚至選總統都沒關係，結果判幾個月的，里長、村長卻不能選？各位長官，案子是你們提出來的。我要講的就是輕重有沒有失衡的問題，你們也是法律人，你們修法修這麼久了。我在講的一直都是輕重失衡的問題，我都不點名了，邱顯智比我還笨，他還點名！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阿呆，阿呆集團。

莊委員瑞雄：對啊！那個重罪的可以繼續當立委、選立委，輕罪的卻連選里長都不行，你們跟我講個道理，你叫我們支持你院版，我 OK！但是你要給我一個論述，讓我來跟社會大眾對話，這樣才對啊！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副主委，有沒有道理？我們就撇開你的立場，現在就是大家來講……

邱委員顯智：持平來講。

莊委員瑞雄：我們持平來講，我們怎麼樣去跟社會大眾講，假設我去把人家的一隻腳剝掉，重傷了，不能回復就是重傷了嘛！或者把人家的手砍掉，就是重傷了嘛！我把人家的一眼挖出來，算重傷了吧！我好後悔，所以來自首，必減！再來和解，邱顯智當法官，他怎麼判？一定輕判嘛！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還沒有講完。這個是邏輯的問題，我們要先解決邏輯問題。

為什麼重罪可以參選？但是輕罪不行，我舉我服務處的兩個案件讓大家參考，今天我到邱顯智那邊求職，邱顯智跟我說要把履歷表寄來，我寄去了，後來告訴我錄取了，戶頭要順便拿過來，他要匯薪水給我，但我不知道邱顯智這麼壞，當老闆卻把我的帳戶拿去洗錢、匯錢，被我發現後，我詢問老闆怎麼拿我的帳戶去用，他說：好吧！給你 8,000，他就給我 8,000 了。他又把我的帳戶拿去用一次，再給我 8,000，我也很高興，我覺得很好，不用上班，還賺了 1 萬 6,000。結果被檢察官抓到，我變成共犯，我說：沒有啦！那是邱顯智拿我的帳戶。可是檢察官說我有對價，我拿了 1 萬 6,000 啊！所以我也被判刑了！

邱委員顯智：對，第十五條。

莊委員瑞雄：我因此終身不得參選里長，我胸無大志，我只是要選村長跟里長而已，但是我卻一輩子不能選。邱顯智匯這些錢，他賺了幾億元，他可以繼續選立委、他也可以參選總統。我這個去求職的帳戶被用到的人，也是違反洗錢防制法，我只被判了幾個月而已，我也可以緩刑，但結果我不能參選，你們告訴我，你們把這一款放進來的理由是什麼？你們是說要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致，對不對？你們的理由是這個吧？不然你們要給我們一個理由啊！重罪可以繼續參選？這是要我們怎麼審嘛？重罪可以參選，輕罪不得參選，這個邏輯要先解決，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顯智：我想補充一下，觸發我的靈感。

主席：好，那你們繼續講。

莊委員瑞雄：我們這個是要講道理喔！

主席：我建議直接進入法條，這個我們在審查過程中……

莊委員瑞雄：不，我跟召委報告，這個沒有解決的話，卡關！

主席：不會卡關，立法委員就做價值判斷啊！

莊委員瑞雄：這哪是價值判斷，我們是在當傻瓜，還價值判斷。

主席：他們也沒有……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

主席：司長有什麼意見？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

主席：我也支持你們的看法啊！現在不就在修法嗎？

莊委員瑞雄：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是一個價值的問題，我先講我的結論，為什麼我說我們都是傻瓜，我能夠替你做決定嗎？立法院這麼多委員，讓大家一起來做決定，所以我主張保留全部都送協商，各黨團都不得罪。

主席：為什麼我們立法要擔心得罪人啊？我們是做價值判斷啊！

莊委員瑞雄：是，讓你決定，我聽你的。

主席：好，我決定，你聽我的。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你決定就沒用。

主席：沒用沒關係，我在我的崗位做我的事。

莊委員瑞雄：我要進入核心問題了，就是說，委員會立法是不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再問你們，就我的版本，我認為各個政黨如果要採取高道德標準的話就採取我的版本，起訴的「胎哥」都不能參選。

邱委員顯智：好，你這也是一招。

莊委員瑞雄：我請教了司法院，司法院說，委員，這違反無罪推定。這個我也聽得進去，我們有唸一點書啊！雖然我來自鄉下，但我也有唸書嘛！

邱委員顯智：你是律師。

莊委員瑞雄：就不要說律師了，律師在這裡說這個沒有效力。但我的意思是司法院認為我這樣違反了無罪推定，我覺得也有道理啊！你們的講法是一審萬一被判無罪呢？或者判九年呢？好了，你們現在規定一審判十年以上也不得參與，同一個邏輯啊！如果二審判九年呢？不要說無罪了。那一款當然我們說不予採納，可是你們現在態度是什麼？是尊重，還是要堅持？你們也要講啊！如果你們再堅持，那我們在這裡就白審了，根本白忙一場！這個涉及到立法院審理的時候，這個都會留下紀錄。所以我才說今天召委提這個案是你們國民黨團的，法理上都通，現在時代力量和國民黨都拿這個來，不要騙我了，這都是有人拜託過的，但有人拜託也不是不能做，只是法理上通不通的問題。

所以我倒覺得行政院提出這樣一個院版，我可以知道你們的苦心，說要澄清吏治、更高的道

德標準，都對！至於各政黨提出的在法理上會不會有輕重失衡？當然有，不然你們就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了嘛！為什麼你們可以容許一個去砍斷人家一隻腳、砍斷人家一隻手，或者像我剛剛說的，還只是挖一個眼睛喔，但就算挖兩個眼睛也是啊！還是繼續參選，要不就是一個戶頭被拐走因為「尚貪」一下就不行。

主席：請內政部講一下你們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好啦！講一下。

主席：是尊重我們，還是……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

莊委員瑞雄：先讓他們說，等一下我的時間都留給你，我要走了。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走。

莊委員瑞雄：我主張全案保留，讓更多人討論，我才不要在這裡當傻瓜，這個審了也不算數。

主席：不算數沒關係，我們就照我們審的條文通過，當然到了院會還可以再提出來啊！這有什麼關係，我們就是大家的說法、理論……

邱委員顯智：院版真的會陷我們於傻瓜，也會陷我們於不義啦！

主席：不要這樣想。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律師，律師就是認為這有違反比例原則，剛才莊委員說了一個例子，之前竟然說沒定讞的……

主席：我們一款一款來討論好不好？大家不要一直講理論。

邱委員顯智：我說一下。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沒定讞的，就要放進去說是終生不得參與，好，我問了部長，也問了主委，主委說是比照總統副總統舉罷免法，這在開玩笑。

主席：所以那一款我們已經不予採納了。

邱委員顯智：我要說的就是要考慮到現在在做這個體系的時候，會限制到在選最基層的里長、村長等，你們用這個東西限制他們終身都不能參選，說實在的，這個法是把臺灣共同體的 member 終身都往外推耶！今天連在監獄服刑、褫奪公權的人，在刑法中都已經改了，我問過很多次了，刑法都已經改了！都可以去投票，這表示什麼？表示我們臺灣的進步，尤其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了這麼多，其實裡面很多法律都是很進步的，都是要讓這個共同體可以增加嘛！結果你們弄這個東西，我講難聽一點，你們就是覺得民粹可以用，所以到現在為止，為什麼只有我們這 2 個傻瓜坐在這裡？因為其他人都嚇死了！今天反對這個就好像是在支持黑道，但重點不是這樣做的嘛！你們要掃黑、排黑，關於槍的部分，有很多改造手槍，你們應該每一個環節都要注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要怎麼做？打詐，你們要怎麼打？應該是這樣才對，你們怎麼會把頭腦動到這上面來？

我要講的是，即便你們要用這個的話，真的要顧慮到比例原則，這是一個法治國家最起碼的要求。一個人如果只判七個月而已，要他終身不得參選，講不過去嘛！就像剛剛莊瑞雄委員所

提，其實召委也有說，關於罪刑，有的判很輕，可能被判七個月就終身不得參選，有的真的是經濟犯罪的，像是證券交易之背信、證券交易之詐欺等，捲款十多億元，他一樣在選立委、當立委，這有什麼道理？你們如果要澄清吏治的話也不是找最弱勢、最基層的人，尤其是他剛剛提到的例子，我也非常欣然讓他舉例，因為確實在實務上發生很多，比如說他是老闆，有人來應徵，就把帳戶拿去用等，在各種類型中，最後結果都會用到幫助詐欺或是洗錢防制法，這些看起來都很像被害人，最後他也是終身不得參選，我覺得「終身不得參選」這幾個字，你們要謹慎再謹慎。

我的版本，說實在的也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你們既然提出這個版本……

莊委員你不能走耶！不然就會只剩我一個傻瓜，先不要走！

主席：不然我們如果要保留，就按照邱顯智委員的版本來保留，讓游院長他們按照這個版本再做討論也是可以啦！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

主席：我們還是聽一下內政部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所有人的版本我都尊重，因為……

主席：那就照這個意思囉！關於這個版本……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就是，院版有它的價值……

主席：有，院版也會討論……

莊委員瑞雄：各個黨團提出來的，也有它的價值……

主席：你們都講……

莊委員瑞雄：本來就需要共識……

主席：莊委員，都講這麼多理論了，我們來進入實務。

討論第七款。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你們討論這個就違背我的價值啊！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講一點話？是尊重我們的修法，還是堅持你們的院版？

莊委員瑞雄：不是只有你們有讀書，講得好像我們都沒有讀書……

主席：你講得很好啊！所以到底是支持還是不支持？講到最後，到底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我們現場還有兩位在，有一位比較沒有空……

吳次長容輝：這樣子啦！這個當初在修正草案的時候……

主席：委員講得是有道理的！

吳次長容輝：因為針對黑金槍毒，我們採取比較高的道德標準規範。

主席：是。

吳次長容輝：現在大家對於有些態樣認為還有檢討空間，基本上當然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

吳次長容輝：不過，我也特別要在這裡提醒，當初我們在訂定院版時是針對當初的情況，我們認為黑金槍毒是大家比較不能接受的，依照當時的標準，所以我們把門關小，現在委員認為有些態

樣比較的結果有些太過等等，我們當然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我想這個到最後還是要協商嘛！

主席：我們 3 個剛好就是 3 個黨團，陳琬惠委員剛好有事情，她待會會回來。

莊委員瑞雄：我們 3 個不能決定別人的生死嘛！

主席：不是啦！我們來看一下這樣子可不可以？因為我們剛才已經決定七十幾條了！剩下這一條有什麼不能？我來提邱委員講的這個，大家可以看看是不是要按照這個，還是可以這樣通過？大家可以看看，你要保留我也沒意見，這也是你的主張。我們那時候討論第六款和第七款，第七款緩刑的部分大家應該比較沒有爭議，緩刑是更輕的……

莊委員瑞雄：如果他們有意見？

主席：緩刑應該還好，不會、不會，司長他們沒有意見，還是怎樣？我一樣一樣講，我來講，我先講一下這邊的條款，等一下還有時間再發表意見，你講那麼久，不能換我講兩句……

莊委員瑞雄：你聽我講，我是在替你講話，你要什麼我很清楚，所以我就跟你說，我尊重、保留，這樣不是很好？

主席：我也要講一下。

莊委員瑞雄：你說服不了他們的啦！

主席：你聽我講，等一下再換他們講，反正你也講很久，我會讓你講。第六款先講好了，第六款原來邱顯智委員所提的，我們原來保留的條文……

莊委員瑞雄：都支持？

邱委員顯智：嗯。

主席：都支持，好。我們原來保留的條文是毒品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洗錢這幾款，修正後的保留條文「不在此限」，暫時保留條文。

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今天剛剛提的這一條，大家手上有看到這一份嗎？有的話，看一下，就是第六款黑槍汙濫的部分，跟組織犯罪放在一起；毒品與洗錢我的建議，也是按照這個文字寫一「經判處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之刑確定，未滿七年；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之刑確定，未滿十年；十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五年。」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

主席：我先把這一段唸完，等一下我們再繼續討論，我們兩個人意見不一致，不過有一致的部分先唸一下，這是第六款的部分。

第七款一「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或經判處免刑者，亦同。但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或判決免刑確定起，五年以內未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邱委員的建議就是把這兩個拿開，用時間「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五年以上未滿七年」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我跟你的版本差別是槍砲彈藥，我覺得槍砲彈藥跟組織是……

邱委員顯智：不是、不是，我補充一下。

主席：還有哪裡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你跟我的版本差別是，你提案的除了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有罪判決是終身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對不對？我的……

主席：放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是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我的版本是說，就是按照幾年這樣，但是另外一個重點來了，你從這個條文就可以看得出來，絕對沒有人來跟我說要怎麼處理，或者關說什麼，為什麼？因為我的版本綁住的比你們多非常多，我的版本就是雨露均霑，基本上，你現在違反證券交易之背信罪好了，我這個版本是沒有分罪名的，簡單講，今天如果有一個人背信，被證券交易法判刑四年好了，他就會被我的版本限制到，所以我的版本不會……

主席：這是之前的吧？最開始應該沒有採納你的版本。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是我的版本。

主席：這是最開始的，最開始那時候已經審查過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我的版本基本上就是用刑度，所以我的版本跟院版的差別在於，我會把更多的罪限制住。

主席：現在講的是之前的，這個精神那時候沒有列入，你現在講的是最新的，不要再回到過去講這些……

邱委員顯智：對、對，沒有！你這個提案的話，我的版本限制的比你的更多……

主席：對啦！是有不一樣，但是我覺得那個……

邱委員顯智：但是……

主席：針對這一款，內政部這邊說尊重我們的意見，各位委員呢？沒有意見的話，我就裁示了。能不能說一下？司長說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的意見不一樣，我的是比你的多限制非常多、範圍廣很多。

主席：你限制反而變少。

莊委員瑞雄：報告召委，我們 4 個人就有 4 種意見……

主席：先讓司長講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只要司長講話變成 5 種意見了，也很好。

邱委員顯智：不、不。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先講一下結論—我支持，但是全部都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就是這一條？

莊委員瑞雄：全部、全部。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個人是支持我？

主席：他沒有表達這個意思。

莊委員瑞雄：你的那個價值是……

主席：他支持你的價值，不一定支持你的條文啦！

邱委員顯智：我可以舉個例子，譬如我剛剛講在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裡，出借子彈罪判七個月……

…

主席：不是啦！槍砲……

邱委員顯智：出借子彈罪的刑期判七個月，結果你卻要終生限制，這樣當然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那幾條本來有……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結論……

主席：你可以修掉，我也支持把它修掉，沒有關係。決定要怎麼樣，我們就討論嘛！

莊委員瑞雄：我就把我的結論跟召委報告，我們 4 個人已經有 4 個不同的意見了，希望本案能保留，全案送院會協商，原因很簡單，我是怕今天……

主席：沒問題吧！

莊委員瑞雄：我們今天在這邊審一審也不算數。

主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莊委員瑞雄：那個沒問題。

主席：那個沒問題，就通過了。

莊委員瑞雄：我只是認為選罷法要讓更多委員參與，這樣才是負責任的。不然我們 3 個人和行政部門的意見都不同……

主席：你說了那麼多，後來都是在二、三讀……

邱委員顯智：除了召委之外……

莊委員瑞雄：那是大家的意見。

主席：沒有，你最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召委，我們是傻瓜 1 號、傻瓜 2 號……

主席：我不算。

邱委員顯智：因為大家……

莊委員瑞雄：傻瓜啦！我在預測啦！到最後通過的跟我們的想法都不一樣。

主席：莊委員，那就照你的意見，你也來簽個名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你也要簽，等一下可以一起簽。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見就是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二十六條的那個部分嗎？剩下的四十幾條都通過，後面都審過就不用再協商了，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不是……

主席：第二十六條馬上就……

莊委員瑞雄：我都沒意見。

主席：先簽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另外的那個部分也要簽，畢竟第九十幾條都修過了。

莊委員瑞雄：但協商就是沒結論、沒共識啊！

主席：第九十幾條剛剛審過了，像第九十條和第九十六條……

莊委員瑞雄：那些都有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但選罷法的部分就不要了吧！

主席：我說的是，選罷法也審過了，沒意見的其實也有幾條，像第一百零四條和第一百十條也

要讓它過啊！

莊委員瑞雄：那些就讓它過，我沒有意見。

主席：對，所以要簽啊！

莊委員瑞雄：我要走了。

主席：不然補簽也沒關係。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要發表你的……

主席：沒關係，請問內政部要不要表達意見？審查到最後就只剩兩位委員了。我們也修了這麼久，到游院長主持協商的時候還是要再講一次，所以最後答案還是用……

邱委員顯智：要選總統的，就應該……

主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沒問題，我們已經修過了。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把臺灣的共同體變得這麼窄。

主席：我們來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條文，保留的條文也要唸一下，保留條文還是先照我們所審查的版本，反正到了院會大家也還是會再講、再重新翻對不對？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是關於內亂、外患；第二款是關於貪污的；第三款是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也就是統稱是賄選的；第四款統稱是關於國安的，以上幾款大家是不是都沒有意見？第五款是曾犯組織犯罪的，我是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也放在這裡，原住民的相關句子也放在這裡頭；第六款就是關於毒品防制和洗錢的部分，我把邱委員說要「三年以上」的這個部分也寫進來了，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感謝支持。

主席：謝謝。第七款是關於緩刑和免刑的，我也把你的意見寫進來了，也就是「五年以內未故意再犯」的那個部分，反正到時候朝野還是要協商，但我們審過一遍的結果大概是這樣；第八款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的；第九款是「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第十款是「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第十一款是受破產宣告，要被清算的；第十二款是「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第十三款是「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第十四款是「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十五款是「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今天協商的版本就是變成這個……

呂司長清源：沒有，這個是……

主席：反正也還是要協商啊！

呂司長清源：對，但這是委員提案版，行政機關還是希望大家能支持院版。

主席：是院版的哪一個？是不是修正後的院版？還是哪裡的？最早的院版跟我們……

呂司長清源：就是修正後的院版。

主席：修正後的院版是哪一個？在你現在手上的哪一份，你告訴我是哪一個？

呂司長清源：就是我們院版……

主席：是你今天準備的這一份嗎？

呂司長清源：是 4 月 13 日……

主席：是這一份嗎？是你今天準備的 5 月 9 日的這一版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我們來看一下有什麼差別，我看一下，你們可不可以也看一下？除了賴品好的去掉以外，你看一下，我看一下，我看我們審查通過的。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國安、組織、毒品、有罪判決、緩刑……

吳次長容輝：這都一樣，只是增加原住民啦！

主席：一、二、三、四、八、九……都有加原住民，還有正副議長都加進來，組織這個沒有錯嘛！組織這個沒有改喔！司長，看一下是不是這一份？你要不要看一下？科長，你看一下，這不是 4 月 13 日那份？現在行政院版本就是 4 月 13 日的那個修正版，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要走了，沒人了。

主席：沒關係！不然，照它的修正版也可以，反正到時候還要討論，你還是會再講一次。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到時候再講。

主席：沒差、沒差，但是我們要確定一下我們今天討論的內容，你再簽名。

邱顯智委員先簽一下，不然等一下再找你嗎？就是剛剛那幾條，已經有過了，這幾條都過了，要刪掉，你先看一下。那一條就是那二款而已，剩下的都一樣，就是一百多，對、對、對。現在剩下我一個。你們看一下是不是這一個？這是正確的嗎？要用這個嘛！

呂司長清源：就一起送協商啦！

主席：好，一起啦！

我們附這個嘛！

不要，沒關係！就用你們的，他到時候還會再講 30 分鐘嘛！反正我們到時候還要再去院長那邊講 30 分鐘，因為這個到時候院長協商還會再討論嘛！我看一下是不是這兩個，不然，就這兩個丟進去，說我有這兩個版本。

也是保留嘛！我們是不是把這兩個都併案放在裡頭，可以這樣子嗎？

因為內政部希望是這個嘛！行政院修正版啦！我們是這個提案版嘛！

我看一下，事實上他和我的接近，一樣啦！事實上，我是把他的也納進去啦！就這兩個來調，可以多兩個嗎？

你要註明這是行政院的修正版啦！這是我們所提出的啦！科長看過，就這個版本嘛！好，你註明，一個是行政院修正版，一個是邱顯智和我們提出來的，我們都送上去，讓游院長來協商，好不好？

呂司長清源：對、對、對。

主席：這樣可以嘛！到時候也是討論這幾條啦！一樣啦！

呂司長清源：對、對、對。

主席：沒關係！就提這個，就這兩個併案，讓甲、乙兩案去協商啦！都給科長看過，才不會有錯，

我們的黨團助理也都看一下，看這個版對不對？

一個是行政院的，一個是我們提出來的，反正這兩個甲案、乙案就送上去協商啦！這樣可以吧！

吳次長容輝：對、對。

主席：大家辛苦了，剩下的我來宣告一下。因為今天畢竟通過了很多嘛！對吧！朝野協商的時候，那些就很容易了嘛！對不對？就已經聚焦在那兩點，就甲案、乙案選一個，就這樣。

我來唸一下，今天我們協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在委員會沒有通過，今天協商通過的條文為第四十四條、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要出去的時候請民政司再幫我們看清楚，因為也修了一些條次、項次。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就不用送朝野協商了吧？黨團都簽一簽就送院會了，這個送院會了？

呂司長清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送院會。

主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大家都沒有意見，民眾黨的助理再拿給陳琬惠委員簽一下，這就送院會三讀了。

有關今天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修了 74 條，協商通過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我們會附附件，裡面項次有調整的部分你們要注意看一下。保留條文為第二十六條，我們保留了兩個案子，甲案就是行政院的再修正版，這個是那時候委員會通過的；今天我們有提一個再建議修正版，這個是我們在黨團協商提出來的，就將甲案、乙案送到朝野協商讓游院長來主持，一個是委員會通過的行政院修正版，一個是我們再提的建議修正版，但是委員會通過的還是要改，因為後面就沒有了，那幾條通過的就不用再討論了，只剩第二十六條，就是保留條文第二十六條送上去。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大家沒意見吧？好，謝謝大家，辛苦了。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 36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20 人、(二)時代力量黨團、(三)民眾黨黨團、(四)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五)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黨代表都已經到場，現在開始協商。本日會議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審查會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十條照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爰於今日進行協商。

與會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並發於現場進行討論。現在先請委員發表意見，之後再由機關代表說明。

首先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今天是 5 月 9 日，距離我們去年 5 月 12 日在委員會審查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再過 3 天就滿 1 年，在這個過程中，非常謝謝各方不斷地努力溝通，也要特別謝謝黃世杰召委召開今天的協商會議，希望我們的法案能夠再往前走一步。

我進入立法院的這 3 年，除了提案之外，也不斷地協助同志團體、性別團體、同志家庭及當事人舉辦各種記者會，就是為了讓大家瞭解到這個問題不只是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也是一個還滿嚴重的兒童權益問題。

我很快的簡單講一下，原本第二十條規定同性配偶只能收養配偶的親生子女，不能如異性配偶一般在婚後共同收養或者是收養配偶之前的養子女，這其實是一個權利的剝奪，而我的版本就是修正第二十條，讓同性配偶可以跟異性配偶一樣，婚後可以共同收養。為什麼我們要儘速通過這個修法，而且我覺得時間很重要，其實有幾個原因：第一，保障兒童的最佳權益，讓同志家庭的孩子不會再實質雙親被迫單親；第二，它其實也是憲法的平等收養權利，成全同志家庭，可以讓更多待收養的孩子找到適合的家；第三，讓同志家庭不再每天擔憂如果一方不幸發生意外時孩子要由誰照顧；第四，我要提醒大家，現行收養程序已經會嚴格把關收養家長的審查，已婚的同志配偶卻可能要離婚，以單身身分才能收養孩子，反而影響對婚姻穩定的判斷。我認為修法通過之後，才能夠讓司法的裁定更順暢，而且這也符合憲法所保障的婚姻自由、收養自由跟平等權。最後，我也想補充一下，行政院性平處的民調已經顯示，有近七成的民眾贊同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顯示臺灣社會已經逐漸脫離假訊息的誤導跟恐懼，走向擁抱多元之路。

去年 1 月全臺已經有第一個同志家庭無血緣收養案登記成功，在多數民意的支持下，我也希望立法院能夠真實的代表多數民意儘快通過此案，讓每個孩子都能夠值得擁有平等跟完整的法律保障。我也希望所有的委員都能夠真正從孩子的權利出發，支持我亦即之前委員會通過的版本，讓同志家庭收養小孩也能「親權成雙」，讓臺灣所有的同志家庭跟許多進步的民主國家一樣，獲得平等而且平凡的幸福。在此我再次感謝我們非常多的委員跟各部會不斷地在協助溝通，讓今天這個法案可以再往前走一步。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知道現行的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是一律禁止同性伴侶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兒童，也就是說一對同性伴侶，如果在婚前是透過單身收養程序而收養小孩，依照目前的法規，結婚後卻沒有辦法讓自己的另外一半也成為孩子的家長，但我們認為這其實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收養制度應該要確保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至高的考量，無論經濟利益、政治利益、收養者的利益又或是其他利益都不應該比兒童的利益為優先。所以一個兒童利益為優先的收養制度就應該從兒童的角度出發，盡一切的努力讓被收養的兒童能夠得到最適當的收養者的照顧。換言之，我們也不應該以家長的婚姻狀態逕行排除孩子可能獲得幸福的可能，而是要依照可靠的資訊，像是收養人的現狀、收養的情況等等，來綜合評估確定家長可以提供孩子穩定的成長環境，而且也應該要考慮到當事人的意願和想法來認可收養關係，我認為這樣才是以兒童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的作法。

我們看到現行的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是一律禁止同性伴侶收養小孩的，所以即便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也符合兒童意願的情況下，一對同性伴侶仍然不能共同收養一個孩子。我們也看到這樣的漏洞，讓同志家庭必須透過一而再、再而三的司法救濟，才有可能成為法律上的一家人，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次協商的法案預計要開放同婚收養，雖然有一點點遲了，但是我們仍然非常肯定政府願意朝此方向改變。也要肯定法務部做了許多本地的研究，也證明臺灣社會已經變得更加包容，對於同婚家庭的偏見也越來越少，也越來越多人認同，同性伴侶是有能力讓小孩幸福的。

我覺得這是一樣的概念，不論是異性或是同性，愛不分異同，教養孩子也是。我認為任何性別、性向的家長，他們給孩子的愛都有可能是一樣多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這次的協商中能夠達到一個共識，儘速讓這些渴望一起撫養孩子的同性伴侶，能夠藉由共同收養的制度，圓一個成家的夢想，然後也讓許多等待收養的孩子可以因此成為這些家庭的一分子，在充滿愛和溫度的環境下長大。真的很希望這次的協商能夠具體地推進，並且通過這樣的修正。謝謝。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各位首長、各位召委。我先說明一下，我們今天手上有兩份資料，一份是立法院的關係文書，這是去年 5 月 18 日發的，今天是 5 月 9 日，將近快 1 年了。這段時間裡發生的事情就是，有關於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經過這一段時間，的確本來對於同性婚姻的通過跟狀況，各界會有不同的意見，會有疑慮，沒有錯。4 年前有關同性婚姻的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通過之後，在施行法裡面有兩個主要沒有放寬、沒有核准的內容，一個是跨國的同性婚姻，另一個就

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共同收養的問題。

針對跨國的同性婚姻，當時的限制是如果對方的國家沒有開放，那我們這邊就不是允許他們結婚，從去年 5 月到現在這段大約 1 年的過程當中，今年年初行政院就以函釋的方式，解釋跨國同性婚姻不需要修改涉外民事適用法。所以現在只剩下一個問題，不管是現存或未來的同婚家庭，他們可不可以共同收養？以涉外民事的跨國同婚來說，也經過將近半年，我們看得出來在函釋通過之後，社會上並沒有在跨國的同婚裡面發生什麼樣疑慮或新增問題，並沒有！所以現在剩下共同收養小孩子時，這個牽涉到現在已經存在於同婚家庭中小孩子的權益，也牽涉到未來同婚家庭中如果要收養小孩子的權益，所以時間拖得越久，現在同婚家庭裡面的小朋友權益受到影響的狀況會越多。就像剛才范雲委員所講的一樣，他會擔心現在同婚家庭裡的雙方配偶，會不會有一人因為非親生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收養，而造成健康、財產上面跟著時間的累積而有不同的狀況產生，這是小孩權益的問題。

未來即使我們通過了這樣一個版本，同婚家庭是否能收養小孩，也是要經過社政單位的評估和法院的允許，所以也不會發生，外界有疑慮對於這個家庭到底適不適合收養兒童的問題。本來在去年審查的時候各黨都有委員提出版本，其中民眾黨和時代力量是以黨團的名義提出，在今天第二份資料裡面，我們民進黨黨團認為在這份白色的參考資料中，雖然文字只做了些前後的調整，但意義是一樣的，立法理由的說明我們也補充了，希望今天朝野協商可以得到各黨的共識，為了這些同婚家庭中的小朋友，也為了同婚家庭得以長久延續所有的關係和幸福的生活。其實希望朝野協商能通過，任何一版都可以，通過這樣的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列席的法務部和司法院分別表示意見。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去年 5 月 12 日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案時，法務部已經充分表達尊重委員的意見，後來在審查的結論裡面，也從現在的繼親收養擴及到接續收養及共同收養，我們也表示尊重。今天各位委員有表達意見，法務部還是表示尊重，同時也同意委員的提議，相關的文字我們也尊重委員所做的決定。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司法院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對於這個提案，本院是敬表認同，而且認為時程上的確像委員說的，其實家庭的組成包含同志家庭透過收養去創設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本來就在之前的釋字 748 以及之前的釋字 712 關於收養的部分，大概都已經透過大法官的解釋，這是在整個家庭權組成、不組成的權利之內。這一次如果能透過修法完成先前修法的目標，我們是非常認同的，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主席：現場機關代表有提出來一個特別是關於立法理由的部分，有替各黨團、各委員的提案來做補充，是不是我們發下去給大家看一下，因為它立法理由寫的比較完整，是不是我們就以這個版本作為我們協商結論的依據，讓各黨團代表來簽署？如果大家對於這一個條文，聽起來都是正面共識的意見的話，是不是我們就做這樣的決定？各位委員都有拿到這張嗎？

我補充說明，就像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我們去年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就已經審查通過，而今年召開協商，當時審查的背景包含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民進黨范雲委員等 20 人、國

民黨鄭麗文委員等 17 人以及林昶佐委員等 16 人，5 個提案可說在立法院各黨（包含無黨籍）都已經有實質內容完全相同的版本，因為沒有院版，各委員的立法理由就各自發揮，所以我們今天透過這個協商把實質上已經是各黨共識的條文文字再做精簡之外，也依照法務部及司法院專業機關的補充把立法理由寫得更完整。

今天我們就用參考資料的內容作為協商依據，作以下協商結論：第二十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一、現行規定考量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當事人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爰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惟民法並未禁止單身收養，故單身同志仍有可能透過單身收養之方式，與無血緣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並共同生活經營生活事實。若完成單身收養子女之同志，再與他人成立本法第二條關係，基於保障子女權益之同一理由，應許他方於關係存續中收養其養子女。</p> <p>二、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及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並避免與異性配偶產生法制規範上之落差，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三、另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仍須透過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認可之程序機制，依個案判斷同性配偶之收養是否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至屬當然。</p>

請議事人員準備相關資料，並請各位委員簽名。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之後交委員簽名。

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文化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6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費鴻泰、王鴻薇、曾銘宗、陳琬惠、游毓蘭、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張其祿、林楚茵、余 天、廖婉汝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二)國民黨黨團、(三)時代力量黨團及(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7 - 11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李德維、吳怡玓、王鴻薇、湯蕙禎、吳琪銘、游毓蘭、賴香伶、江啟臣、江永昌、謝衣鳳、林淑芬、林思銘、鄭運鵬、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15 - 180)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培瑜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僑務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近五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執行項目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支用情形檢討」，並請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列席，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7案 (頁次：181 - 252)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林靜儀、陳以信、江啟臣、王定宇、廖婉汝、趙天麟、馬文君、邱志偉、吳欣盈、邱臣遠、吳斯懷、張其祿、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之執行現況、經費編列及執行成果，與5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53 - 312)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陳明文、賴瑞隆、邱志偉、楊瓊瓔、廖國棟、蘇治芬、翁重鈞、蔡培慧、陳椒華、邱顯智、鍾佳濱、林德福、吳思瑤、賴惠員、陳培瑜、高嘉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易餘、張其祿、蘇震清、邱臣遠、莊瑞雄、陳超明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財政部列席就「如何在制度上提升公立大專院校治理效率，並強化大學自主及管理彈性，以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3 - 356)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張廖萬堅、陳秀寶、吳思瑤、黃國書、鄭正鈴、陳靜敏、廖國棟、林宜瑾、范 雲、萬美玲、王婉諭、陳培瑜、陳椒華
-------	--

一、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文瑞等17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曜等21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23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7 - 440)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黃秀芳、蘇巧慧、賴惠員、溫玉霞、王婉諭、莊競程、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鄭天財 Sra Kacaw、洪申翰、陳靜敏、楊瓊瓔、陳椒華、吳欣盈、張其祿、楊 曜、陳 瑩、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

(頁次：441 - 52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王鴻薇、湯蕙禎、吳欣盈、劉建國、賴香伶
-------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委員莊競程等26人、委員湯蕙禎等16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20人、委員羅致政等17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32人、委員黃國書等19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委員羅致政等33人、委員林靜儀等28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委員莊競程等26人、委員湯蕙禎等16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 2 7 - 5 4 6)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邱顯智、陳琬惠、賴品妤、莊瑞雄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范雲等20人、(二)時代力量黨團、(三)民眾黨黨團、(四)委員鄭麗文等17人及(五)委員林昶佐等16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47 - 55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范 雲、王婉諭、鄭運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